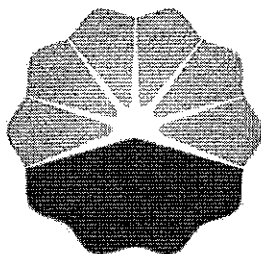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济柴

股票代码：000617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名称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CICC
中金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济柴总厂承诺：如因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8
重大事项提示.....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2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4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4
五、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5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5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7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7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6
十一、《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49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9
重大风险提示.....	5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风险.....	54
三、财务风险.....	72
四、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74
五、其他风险.....	7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7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7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78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3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93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6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6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0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9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1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1
二、历史沿革和股本变动情况	11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14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5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1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17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119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20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120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126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他事项说明	178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83
一、置出资产范围	183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183
三、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84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负担及涉诉情况	197
五、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201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203
一、中油资本的基本情况	203
二、中油财务的基本情况	245
三、昆仑银行的基本情况	289
四、昆仑金融租赁的基本情况	375
五、中油资产的基本情况	398
六、专属保险的基本情况	459
七、中意财险的基本情况	471
八、昆仑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	489
九、中意人寿的基本情况	513
十、中债信增的基本情况	558
十一、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	569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59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597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	601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605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624
五、募集配套资金获准与交易实施情况	624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625

七、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625
八、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625
第七章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627
一、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627
二、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653
三、中油资本 100.00%股权评估情况.....	654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781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821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822
一、《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822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827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832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32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838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40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41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841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有关规定.....	842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843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45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845
二、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	853
三、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91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1020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1031
一、置出资产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1031
二、置入资产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1036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1044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52
一、同业竞争.....	1052
二、关联交易.....	1054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109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090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风险.....	1094
三、财务风险.....	1111
四、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1113
五、其他风险.....	1115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1117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117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1117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111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1118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1118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1123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124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24
九、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1126
十、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补偿的考虑.....	1129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133
一、独立董事意见.....	1133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34
三、法律顾问意见.....	1137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1139
一、独立财务顾问.....	1139
二、法律顾问.....	1139
三、审计机构.....	1140
四、资产评估机构.....	1140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141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148
一、备查文件.....	1148
二、备查地点.....	114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石油济柴/*ST 济柴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重组交易 对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石油股份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济柴总厂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置出资产	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标的资产/交 易标的/拟购买资产	指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
标的公司、中油资本、 金亚光	指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	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 商业银行	指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指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产	指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金港信托	指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专属保险	指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指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	指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指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债信增	指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	指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信息	指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资产	指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能源	指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金证	指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
交易对方	指	重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油财务香港	指	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意资产	指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物资	指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忠利保险	指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或 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重庆机电控股	指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竞盛保险经纪	指	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投	指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上海国资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中金公司
普华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石油济柴通过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以 10.81 元/股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75,763.18 万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 万元
资产置换	指	石油济柴以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中石油集团所持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等值

		部分进行置换之行为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中石油集团关于中油资本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石油济柴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石油济柴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双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交付置出资产，中石油集团向石油济柴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不晚于生效日当月月末；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
过渡期间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重组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报告书全文、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三个环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 *ST 济柴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6,213.94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13.9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资产置换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7,504,684.14 万元。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 603,617.3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所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交易金额的 100%，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入资产 2015 年度/末	751,187	21,770	56,677
成交金额	75,509	-	75,509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末	2,215	902	527
拟置入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913%	2,414%	14,3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 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一直为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

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油资本 100% 股权进行了评估，置入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5,081,665.36 万元，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增值额为 2,469,232.72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8.59%。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90）。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二）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使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7,878.98 万元，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6,213.94 万元，增值额为 8,334.9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2.00%。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13.9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91）。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石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石油资本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001	10.801	10.81
前 60 个交易日	10.974	9.876	9.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9	11.591	11.60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不善的情况，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股份及现金支付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中石油集团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金额） \div 发行价格。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6,984,885,466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重组下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2）现金支付数量

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 603,617.30 万元。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2）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

增加或减少的置出资产净值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9、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石油集团就中油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

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

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以及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

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中，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海峡能源、中海集运和中车金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泰康资产以“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中信证券以其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5,763.1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认购价格。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如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则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亦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实际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由石油济柴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和确认。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安排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

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石油济柴	603,617.30
2	向昆仑银行增资	昆仑银行	584,789.00
3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昆仑金融租赁	117,674.00
4	向昆仑信托增资	昆仑信托	593,919.70
合计			1,9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

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予以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上市公司优先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对于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或中油资本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

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

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379	47,091	527	5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75,763.18	19.46%
其他股东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最终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

八、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6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7月19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1）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中石油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1）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昆仑银行77.10%股权、中油资产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昆仑保险经纪51%股权、中意财产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2)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1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专属保险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3)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3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油财务28%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4)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29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银国际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5)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1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债信增16.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6)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2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意人寿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 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备案编号:20160090)、置出资产(备案编号:20160091)评估结果的备案;

(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号)。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1) 2016年6月27日,中国保监会以《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保监函[2016]78号)原则支持中石油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旗下金融业务并上市;

(2) 2016年8月11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

局关于昆仑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3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银行 77.1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3）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89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4）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59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 28%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5）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6）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银行增资；

（7）2016 年 9 月 2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5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人寿 5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8）2016 年 9 月 5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3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属保险 4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9）2016 年 9 月 6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80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财险 51%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10）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203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信托增资。

(11) 2016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重庆银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0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12) 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意见》（沪证监许可[2016]134号），对石油济柴拟通过依法受让中银国际股东中油资本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银国际15.92%股权无异议。

5、中油资产涉及的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5%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2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5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股东中油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信托公司股东层面的股权变更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6、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上市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取得银监会审批或备案意见的情形

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中涉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金融企业为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中油资产持有股权的昆仑信托、山东信托。本次交易方案中，石油济柴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山东信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中，将中油资本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未导致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山东信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情形，因此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上市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取得银监会审批或备案意见的情形。

7、本次交易标的中油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为石油济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石油集团购买其所持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其中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权、中油资产 100% 股权（中油资产持有昆仑信托 82.18% 股权和山东信托 25%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权、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权、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标的中油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中油财务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油财务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油财务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中油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2）昆仑银行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规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39 条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41 条规定，中资商业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银行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银行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昆仑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商

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3）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股东中油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4）昆仑金融租赁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须报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金融租赁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金融租赁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昆仑金融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中石油集团，也不属于昆仑金融租赁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5）昆仑保险经纪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保险经纪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保险经纪自身股权结构调整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属于《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的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事项。

（6）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一）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5% 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变更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适用本规定；中国保监会之

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对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其他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足注册资本 5% 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的 15 日内，就股权变更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上市保险公司除外。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再融资的，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 的保险公司。因此，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保险公司，不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根据《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合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的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适用上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但是，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中没有保监会关于合资保险公司股权变更进行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合资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应当适用《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专属保险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专属保险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专属保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再融资的情形，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

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均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7）中银国际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的股权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银国际第二大股东中油资本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石油济柴将通过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而实际控制中银国际 15.92% 的股权（以下简称“间接股东变更”），中银国际此种间接股东变更事项属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形。石油济柴应当事先告知中银国际，由中银国际报证监会或其下属机构批准。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意见》（沪证监许可[2016]134 号），对石油济柴拟通过依法受让中银国际股东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银国际 15.92% 股权无异议。

（8）中债信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和办事指引，目前没有关于信用增进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债信增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债信增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调整。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就前述变更事项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能完全实施。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中石油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p> <p>4、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减值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p> <p>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p> <p>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p> <p>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p> <p>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p> <p>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7、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p>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本公司未因涉嫌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的声明	<p>1、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的情形；</p> <p>2、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p> <p>3、如该等声明及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对价股份，自对价股份发行完成之日（“发行完成之日”指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下且经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或者对价股份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股份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如本公司所持对价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p> <p>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金融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收购、无偿划转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收购、无偿划转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金融业务，自取得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将同意（1）在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2）停止该等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p> <p>2、本公司承诺促使现有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金融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调整相应业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如获知任何新增业务</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尽快通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该项业务机会，并（i）经上市公司决议（如适用）、且（ii）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件下、（iii）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该等业务；</p> <p>4、如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p> <p>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力，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谋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流程完整，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并能够保持对自身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不通过本公司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3、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报酬。本公司将确保并维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和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的完整和独立性。</p> <p>4、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核算部门的独立性，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设置独立的财务部负责相关业务的具体运作。上市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将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范围向本公司成员单位提供担</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保的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的独立性</p> <p>本公司将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的机构保持独立运作。本公司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具有自主权，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等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除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外，不会干涉上市公司相关机构进行运行和经营决策。</p>
中石油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p>1、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境内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本人未因涉嫌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本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济柴总厂	关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持有的石油济柴 172,523,520 股股份，自石油济柴本次交易涉及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p> <p>2、本公司基于上述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函	<p>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如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 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场所作出的承诺、以及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人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最近三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声明	本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石油济柴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p>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石油济柴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取得石油济柴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结束后，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除中信证券之外）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3、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p>
中信证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以及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条件的承诺函	<p>最近五年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被监管部门出具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p> <p>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p> <p>2013年7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内部合规检查事项向公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号），公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2013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p> <p>2014年4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向公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p> <p>2015年1月，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号）。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未来将按照监管规定，不为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p> <p>2015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决定》，公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p> <p>2016年3月，因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公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p>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201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提及：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p> <p>3、其他情况说明</p> <p>最近五年，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处罚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p> <p>2015年8月25日以来，中信证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中信证券事件已趋于平稳，中信证券管理层已进行相应调整，中信集团常振明董事长兼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张佑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目前中信证券内部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p> <p>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目前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等。</p> <p>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p> <p>本公司与石油济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p>

承诺方	出具承诺的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聘请的审计、评估、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油资本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p> <p>4、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同样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象的子公司出具同等承诺函。</p>
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财险、中意人寿、中银国际、中债信增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p> <p>4、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昆仑银行、中油资产、昆仑信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及时向石油济柴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石油济柴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公司如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减值测试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中油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七）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十一、《重组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修订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6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对《重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同时修订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等配套文件。经对照，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符合上述修订后的文件规定，上述文件的修订不会对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产生影响。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能完全实施。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

措施达成一致；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中，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0.00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若配套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油资本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油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1,66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50,898.08 万元，增值额为 2,469,232.72 万元，增值率为 48.5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 37.29%，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 506.78%，中油资本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306.03	21,306.03	-	-
非流动资产	5,073,077.50	7,542,310.22	2,469,232.72	48.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42,798.25	6,786,140.11	1,843,341.86	37.29%
投资性房地产	121,827.04	739,224.44	617,397.40	506.78%
固定资产	7,231.06	16,945.67	9,714.61	134.3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094,383.53	7,563,616.25	2,469,232.72	48.47%
流动负债	12,718.17	12,718.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718.17	12,718.17	-	-
净资产	5,081,665.36	7,550,898.08	2,469,232.72	48.59%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七章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高；（2）中油资本下属主要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市场公平交易受整个宏观市场环境及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ST济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ST 济柴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ST 济柴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交易。如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未能实现盈利，*ST 济柴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七）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

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根本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大型控股公司，考虑到管理大型金融业务集团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控股公司层面，人员素质要求高、人事管理难度大，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大型金融业务集团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的深入及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或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通过下属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等参控股公司开展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寿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中油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中油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若未来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中油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中油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中油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油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监会、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监管，及国有资产监督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中油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中油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中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2015 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降至 1991 年来新低，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自 2015 年初以来，全球油价呈现持续走跌趋势，国内成品油供大于求，天然气需求增速大幅回落，中国部分重化工业产能过剩明显，这些因素对石油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会带来不利影响，有可能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度。中油财务收入有较大比例来自于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石油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持续低迷，中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中石油集团作为中油财务的母公司，2015 年盈利规模同比大幅度下降，中油财务的业务规模及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及汇率等。投资业务是中油财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中油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中油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

2015 年，我国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央行明确推进利率市场化，既导致中油财务的净息差明显收窄，也对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人民币汇改后带来的汇率大幅波动对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汇率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中油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4、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中油财务承担了中石油集团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首要任务，因此中油财务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及中石油股份的资金紧张。另外，随着大司库逐步推进，中油财务将集团所属成员企业基本纳入司库体系管理，导致中油财务结算资金占用量增大，存款平均余额下降，较易出现流动性偏紧。

（2）信息系统风险

中油财务公司的大司库系统支撑体系的有效运行，大司库系统实现结算集中、现金池统一、多渠道融资、多元化投资、司库风险全面管控，统筹金融资源，控制金融风险。因此，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集团公司自身经济活动秩序。另外，大司库系统承载着中石油集团及成员单位资金管理业务，尤其是资金结算业务，因此司库系统的不稳定将会导致资金风险。

（二）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昆仑银行的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状况可能出现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对银行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昆仑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信贷业务中收取息差和在中间业务中收取手续费，若未来宏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昆仑银行不能有效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则昆仑银行的盈利水平、净资产及实际资本受其影响将出现下降，给昆仑银行经营带来不良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昆仑银行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金融技术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

强化在农业、农村和农民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

同时，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及高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银行业面临来自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例如，资本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选择。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昆仑银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和债券，因此可能会削弱昆仑银行的存款基础并对昆仑银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昆仑银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昆仑银行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昆仑银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昆仑银行在与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中不能维持竞争优势，则会对昆仑银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化的风险

昆仑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例如，2014年四季度以来，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2014年11月、2015年3月、2015年5月、2015年6月、2015年8月、2015年10月六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于2015年2月、2015年4月、2015年6月、2015年9月、2015年10月、2016年3月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或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等；于2015年9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并于2016年7月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昆仑银行未能有效开拓其他盈利增长点以及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措施，则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昆仑银行

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昆仑银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银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政策的取向，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银行业的发展走势。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未来，银行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环境：一是监管层面对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层始终秉承稳健监管的理念，随着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的资本约束进一步增强，银行经营成本将随之提升。二是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银行间的竞争，将使市场总体利差水平有所降低，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预计未来监管政策仍可能采取分类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水平、存款保险费率、跨区域经营、混业经营政策。

银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变化将对昆仑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较新，其解释和应用尚待完善，这也将有可能对昆仑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银行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昆仑银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昆仑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昆仑银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昆仑银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表外信贷承诺等信贷业务，和非我国财政部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债和票据的投资组合，和与非我国人民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投资组合等业务。

虽然在信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昆仑银行管理层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项

目融资业务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虽然昆仑银行内部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具体的业务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持续建设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体系和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来自客户或交易对象的信用风险，给昆仑银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银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其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银行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银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昆仑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昆仑银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昆仑银行未能及时地改进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昆仑银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目前昆仑银行已按照《两地三中心总体规划》建成了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重要系统服务可用率保持在99.99%以上，保证了昆仑银行业务持续运行发展和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的需求，提升了生产安全运行、应急响应、灾难抵御和风险防控能力。上述技术保障手段可保障可预测的异常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但若出现不可预测的极端情形，昆仑银行业务活动的连续性将面临一定威胁。

（3）流动性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分别为-63,196百万元、-86,822百万元和-90,357百万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形成即期偿还资产负债缺口的主要原因为活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大于次日到期的资产规模，导致即期偿还的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出现短头寸。

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活期存款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占吸收存款余额的68.65%，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99.98%，以致昆仑银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存在短存长贷现象，有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

（三）金融租赁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自2004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发展阶段。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日趋严格。2006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4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行业，特别是金融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趋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业务涉及多种行业，各个行业内的波动都有可能对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影响。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呈几何式增长，以银行系为代表的金融租赁公司实力雄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金融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

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金融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昆仑金融租赁的租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3、金融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金融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金融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昆仑金融租赁的利益受损。

（2）利率风险

昆仑金融租赁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赁收入以及就负债支付的利息均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市场利率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融资成本、租赁收入以及净利息收益率，继而影响利润率和财务状况。市场利率波动取决于中国银行与金融行业的监管制度以及国内外经济及政治环境。

（3）租赁物资产质量风险

租赁资产组合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宏观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信贷危机或其他不利的市场趋势。承租人所在行业的任何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承租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由于技术迭代、市场变化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租赁物资产出现价值贬损，从而降低昆仑金融租赁的资产质量，增加经营风险。

（四）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 2014 年中国经济进

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号文），以及《关于99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昆仑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昆仑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目前而言，虽然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下行影响，在金融行业的不良资产率均有上升的情况下，信托业以非标资产配置为主，且资产风险属性高于银行业，面临的经营风险也相应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下行，或者信托公司没有及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作出调整，信托公司将会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流程风险，

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经营风险导致昆仑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合规经营风险

1）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昆仑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受到“银、证、保”等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进而引发（合同）违约风险。

2）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或者保险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3）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

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可能会出现违规或违约风险。

（5）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对于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6）创新风险

创新风险分为创新不足风险与创新失败风险。创新不足风险是指因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缺乏创新性，过度依赖于传统业态，创新能力不足，一旦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果无法及时更新业务模式、拓宽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传统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公司可能陷入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状态。创新失败风险是指因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

（7）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及泛资产管理市场格局的逐渐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和产品间合作进一步加深，交叉性金融产品逐渐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与热点。跨业交叉金融业务结构较为复杂，从资金来源到资金最终投放历经多重嵌套，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穿透识别资金的真实委托来源和底层资产。一方面，信托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可能被突破，一旦项目出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危机；另一方面，部分交叉金融产品、尤其是事务类项目的设计意图中包含了规避监管的动机，提升信托经理的风险识别难度，在削弱整体监管力度、增加金融不稳定性的同时，也将带来很多隐患。

（8）涉及信托公司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1) 昆仑信托的相关风险

在收到银监会 58 号文后，昆仑信托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但是，若各业务部门开展业务过程中因未能清楚理解法律法规内涵及外延的范围导致业务违规操作，亦或公司相关制度未能得到一贯执行，则昆仑信托则可能遭遇因未能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而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2) 山东信托的相关风险

山东信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受托人职责。但信托项目交易对手可能因财务状况突然严重恶化、遇到流动性问题、或牵涉到重大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中，以上任何情况均可能妨碍交易对手适当履行还款责任。当山东信托识别到这些风险之后，将根据公司制度及交易文件采取多种行动，以降低或化解这些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五）寿险业务的主要风险

中意人寿的经营情况受到中国寿险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盈利状况可能出现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对寿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中意人寿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业务，若未来寿险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中意人寿的盈利水平、净资产及实际资本受其影响而出现下降，对风险监管指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中意人寿监管评级下降等不良结果，给中意人寿经营带来不良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中意人寿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寿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保险产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寿险市场的波动和寿险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意人寿的主

要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中国金融业改革不断深化，保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偿付能力监管不断改进加强。保监会于 2012 年启动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建设工作，2015 年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针对偿二代全部主干技术标准出具共 17 项监管规则，包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寿险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中意人寿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中意人寿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中意人寿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从而对中意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衡量，中国是全世界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随着中国步入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倾向。

同时，居民消费、企业及政府开支、商业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通胀等诸多因素，均会影响中意人寿所处的商业环境，并最终影响中意人寿的盈利能力。未来的任何灾难（例如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或社会动荡）也可能降低经济活动的程度，并对中国、亚洲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在以失业率高企、家庭收入及企业盈利增长放缓、商业投资及消费者开支低迷为特征的经济衰退中，对中意人寿保险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中意人寿还可能遭遇索赔率上升、大规模的保单失效、减保或退保行为。中意人寿的投保人也可能选择递延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对中意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中国寿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中国寿险市场的参与者数目不

断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合资寿险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各合资寿险公司在中国发展的时间逐渐增加，服务市场的能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不断扩展，逐渐占据了更多的市场份额。中意人寿在业务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此外，中国保险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据公开报道，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投资于现有的保险公司或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供对中意人寿构成竞争的保险产品及服务。该等商业银行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下属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意人寿的部分内资及外资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本、技术及政策资源，在销售渠道、地域覆盖、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中意人寿更具竞争力。

另外，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已加大力度开发新型投资产品，以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有关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的放开，金融投资产品的供应量将更大，品种将更丰富。该等产品可能会对公众更具吸引力，从而对中意人寿提供的一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目前，中意人寿的主要投资资产仍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是中意人寿资产面临最大的风险，其次，股票市场的波动也会引起中意人寿持有的股票资产和基金的价值变化。

（2）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的衡量主要以各类风险因素定价假设为容忍度基准，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持续率、退保率等。从退保率看，2015年中意人寿整体退保率为4%，处于容忍度范围以内，但个别业务渠道退保率偏高，

存在一定风险。

（3）信用风险

中意人寿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违约风险、利差风险、迁移风险、再保险风险等。

（六）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风险

1、内部交易的风险

（1）内部交易导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是由银行、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种组织体制下，某一下属金融企业产生的个体风险，可能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作用机制和内部交易的传递作用，将风险传递至发生内部交易的其他下属金融企业，使金融控股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2）金融控股公司风险识别难度加大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较为复杂，中油资本业务规模较大，涉及的下属金融企业较多，金融控股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可能会掩盖其实际经营情况，使得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组织结构不透明的情况，进而影响金融控股公司对于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能力，加大风险管理难度。

（3）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利益冲突和不平衡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其下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和利益诉求存在一定差异，内部交易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进而造成各个金融企业在内部交易过程中出现经营偏差和利益冲突。

（4）内部交易影响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虽然从业务经营角度看，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自身拥有经营管理制度，但考虑到股权结构原因，其决策和程序并不与母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完全独立。若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可能会导致下属金融企业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2、中油资本作为金融业务集团整体上市后的风险

（1）内部交易导致各业务板块利益不平衡的风险

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各个子公司交易前的经营情况、对于交易的利益诉求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内部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和发展阶段能够实质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的金融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各金融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但若上述各项措施未得到全面落实，因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仍可能对中油资本业务发展、财务表现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负面影响。中油资本目前正在综合多项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打造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证未来金融业务平台整体的风险水平处于可以控制、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

（3）公开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中油资本上市后需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这将使得中油资本部分日常经营、财务、

发展战略等资料被潜在竞争对手知晓，进而可能会增大公开市场与潜在对手的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中油资本的发展不能达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预期，或面临资本市场波动风险，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不良影响，间接影响其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上市平台发展自身业务，同时密切关注公开市场竞争的风险，制定积极的竞争战略，积极主动应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挑战。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核心业务为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大；具体表现在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信托违约产品数量增加、保险公司投资收益降低等。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另外，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的实施也可能降低公司经营业绩。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中油资本未来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中油资本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

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和保险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中油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中油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中油资本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流动性管理风险是指中油资本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金融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常从存量和流量两个方面着手。从存量角度来看，它要求金融企业必须保留一定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而且其流动性资产还必须与预期的流动性需要相匹配。从流量角度来看，资金的流动性可以通过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流入来获得，比如存款的存入、贷款的归还、利息收入、资金拆借等。目前，金融企业均将流动性管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风险管理要求，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于下属各金融企业的流动性管理难度大、要求高。中油资本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中油资本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尽管中油资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但仍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等导致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提醒投

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中油资本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本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中油资本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金融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但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时期，资本市场还存在诸多的问题，法律法规建设尚未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有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不断出现，二级市场暴涨暴跌等。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以散户为主，投资理念不成熟，进一步加大了资本市场的波动，2015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轮快速增长，上证指数年内最高点5,178.19点，之后经过一轮快速下跌，年内最低点2,850.71点，年内振幅高达81.65%。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密切相关，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难度。

投资业务是中油资本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中油资本下属公司的持有证券、信托产品、保险产品收益情况也与资本市场波动密切相关，因此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波动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险

对于银行业来讲，利率变动则会影响银行业存、贷款收益的变化；租赁行业的主要利润来源是租金利息收入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于行业方向的波动，将会挤压租赁企业的利润空间；保险业务寿险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对利率变动高度敏感，并且利率变动可能对公司资产的投资回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信托公司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因此，利率变动情况是影响金融企业经营的最重要

因素之一。

中油资本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中油资本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中油资本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由于利率对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监管规定及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尽管公司建立了应对利率风险的相关机制，但如果未来利率大幅变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利率变动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金融企业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对外汇市场管制的逐渐放开，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的提高，汇率的波动弹性也得以加大，如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快速贬值，对我国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我国汇率主要受到国内经济环境和国外经济、政治环境的双重影响。从国内来看，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经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进我国企业供给端改革，但是改革实际的实施力度、改革进度和改革效果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我国国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大，进一步影响汇率水平。从国外经济、政治环境来看，欧洲国家经济状况长期处于低迷态势，美国经济复苏速度放缓，加之英国脱欧、土耳其政变等政治因素，国外经济、政治环境不确定性增大，从而影响我国人民币兑外国货币的汇率水平。

中油资本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同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尽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向不利于中油资本

的方向变化，仍可能会对中油资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汇率波动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境外经营风险

中油资本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存在部分境外经营业务，主要是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海外经营提供金融服务。目前，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遍布北非、西亚、中东、俄罗斯、北美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中油资本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在对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海外业务提供服务时，可能受到当地经济、政治及监管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北非、中东等政治环境不稳定地区，可能受到当地政治变动、战争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金融服务也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或其他国家的制裁等（如 2012 年，昆仑银行因为中石油集团在能源领域与伊朗开展正常的商业合作提供金融服务而受到美国的制裁），进而对中油资本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8 起、重大未决仲裁 1 起。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合计 18 起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中，其作为原告的 17 起，作为被告的 1 起。诉讼内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信托合同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

虽然上述诉讼中油资本主要为原告，中油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未决诉讼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积极应诉，并采取保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其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包括三个环节：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

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ST 济柴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6,213.94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13.9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述资产置换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7,504,684.14 万元。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 603,617.3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及上市公司所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交易金额的 100%，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贯彻落实国企深化改革目标，把握优质国有资产整合契机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2015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提出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银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鼓励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及其控股上市公司通过注资等方式，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通过内部业务整合，提升企业整体价值。2015年10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强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重组，要求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重点基础设施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产业集中，向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价值链高端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中央企业战略定位更加准确，功能作用有效发挥；总体结构更趋合理，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公司。

在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金融业务整合已成为中石油集团“十三五”改革创新的重要战略任务，本次重组将金融板块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打造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和资本运营平台，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的改革精神，有利于完善金融业务体制机制，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

2、经济转型及金融市场化改革为我国金融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已成为政府宏观调控的重点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金融作为现代经济活动的核心，

不仅是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也是各类微观市场主体主动配置资源的重要工具。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金融业具有服务和支持“中国制造 2025”的独特优势。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产业结构向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升级，均对金融服务提出更多、更新、更专业的多层次市场需求，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更大的市场机遇。金融业可以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融资方式，通过降低企业杠杆率和融资成本来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帮助企业化解产能压力和盘活存量，不断探索和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通过服务企业激发经济增长新动力。随着一系列国家战略的稳步推进，国家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方面动作频繁，并强调通过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建设，国家对金融行业的高度重视，为金融行业提供了较好的政策环境。

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民营银行设立常态化、保险“偿二代”、存款保险制度推出、人民币国际化、大资管时代等一系列金融改革措施，都将推动我国金融业进入由政策开放和金融创新拉动的业务增长以及发展模式改变的发展阶段，金融业将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优胜劣汰的关键转型时期。随着各项改革措施的逐步落地，我国金融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全行业服务创新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将全面提升。在金融市场化的进程中，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证券等金融业参与主体，将获得历史性发展机遇，进入以市场化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差异化发展阶段，通过多层次的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在促进资源有效配置中实现自身价值。

3、响应央行金融监管精神，增强抗风险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4）》指出：“‘母公司控股、子公司分业经营’的控股公司模式有利于发挥综合经营优势并实现风险的有效管控，也能较好地适应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现状，可作为我国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的重要模式”，中石油集团设立中油资本满足上述监管导向。

对于投资金融业务的实业企业集团，中国人民银行鼓励在企业集团内下设公司专门管理金融业务，实现实业与金融业的风险隔离。将金融业务整合并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改变目前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各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可以

提升中石油集团、中油资本和金融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优质资产注入，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因素影响，国内石油动力装备需求下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内燃机产品业务连年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亏损，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通过本次交易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打造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能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充分对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经营市场化水平

金融业是高度市场化、竞争性的行业。金融企业整合上市，有利于激活金融企业的体制机制，提高企业市场应对能力和创效水平，能够推动解决人才流失、效益增长等问题，有效化解实业企业经营金融业务的矛盾。通过将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资产推向资本市场，可以促进并逐步实现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与市场的充分对接。

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利于通过规范的上市公司治理、透明的信息披露约束、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等多种途径提升企业市场化经营水平。上市后，需要对公司重大事项履行规范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强化经营决策的约束力和科学性，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同时，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要求也会促使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此外，企业上市也便于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利于探索建立管理层持股、员工股权激励等市场化考核激励机制。

3、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在金融行业转型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背景下，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近年来抓住机遇，实现了快速发展。资本是金融企业的生命，需要股东持续补充资本金，随着各项金融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未来有可能面临资本金不足的情况。同时，与各金融子行业内的领先者相比，中石油集团部分下属金融企业与之仍有一定的差距，资本金规模也是差距之一。由于资本证券化率相对较低，融资渠道有限，在当前低油价环境下，资本金可能成为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未来持续发展的瓶颈。

本次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整体上市，有利于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有利于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形成多元化的股东结构，符合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有利于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此外，企业上市也便于以股份支付等方式进行并购，为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4、强化产融结合、融融协同的资本运作平台

本着“以产促融、以融支产、协同发展”的原则，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上市有利于形成中石油集团“专业程度高、服务质量优、业务覆盖广、发展能力强”的金融业务新格局，打造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产融结合的典范。

一是产融协同。金融业务公司以服务集团主业为根本，在满足独立性要求和风险控制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大力支持主业发展，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推进油气产业链产融协同；同时，通过中石油集团产业资源和品牌优势为金融业务发展提供全面支持，助力金融业务发展，实现金融业务股权多元化。金融业务发展壮大后，能够在产业资本平滑油气价格周期波动、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产业资本增强竞争能力。

二是融融协同。通过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实施综合经营，建设共用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配置金融资源等多种方式，发挥各不同行业金融企业之间的融融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统一品牌，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和各类业务与产品之间的交叉销售，有效拓展业务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包括资金成本），统

筹协调、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实现金融资源价值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6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6年7月19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董事会审议同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

（1）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中石油集团已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企业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1）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昆仑银行77.10%股权、中油资产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昆仑保险经纪51%股权、中意财产51%股权无偿划转至

中油资本；

2)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1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专属保险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3)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3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油财务28%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4)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29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银国际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5)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1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债信增16.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6)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2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中意人寿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2)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3) 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备案编号：20160090）、置出资产（备案编号：20160091）评估结果的备案；

(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号）。

4、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

(1) 2016年6月27日，中国保监会以《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保监函[2016]78号）原则支持中石油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旗下金融业务并上市；

(2) 2016年8月11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3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银行77.10%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3) 2016年8月11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89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4) 2016年8月19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以《北京银监局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59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28%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5) 2016年8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15.92%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6) 2016年8月31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2016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银行增资；

(7) 2016年9月2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5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人寿50%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8) 2016年9月5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3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属保险40%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9) 2016年9月6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80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财险51%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10) 2016年9月20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203号）同意

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信托增资。

（11）2016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重庆银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0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12）2016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间接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意见》（沪证监许可[2016]134号），对石油济柴拟通过依法受让中银国际股东中油资本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银国际15.92%股权无异议。

5、中油资产涉及的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规法规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12条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5%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2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25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之前，应当向银监会申请并获得批准。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股东中油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信托公司股东层面的股权变更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6、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上市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取得银监会审批或备案意见的情形

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中涉及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金融企业为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中油资产持有股权的昆仑信托、山东信托。本次交易方案中，石油济柴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未导致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山东信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应先获得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本次交易中，将中油资本 100% 股权置入上市公司，未导致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山东信托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情形，因此中石油集团旗下金融业务上市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取得银监会审批或备案意见的情形。

7、本次交易标的中油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本次交易方案为石油济柴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石油集团购买其所持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其中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权、中油资产 100% 股权（中油资产持有昆仑信托 82.18% 股权和山东信托 25%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权、昆仑保险经

纪 51% 股权、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本次交易标的中油资本下属金融资产涉及需取得金融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1）中油财务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财务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批，但成员单位之间转让财务公司股权单次不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 5% 的，以及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油财务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油财务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也不属于中油财务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2）昆仑银行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24 条规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39 条规定，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申请、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申请由银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1% 以上、5% 以下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后 10 日内向银监会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41 条规定，中资商业

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银行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银行现有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昆仑银行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3）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

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信托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权结构的，应当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但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由于实际控制人变更所引起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由所在地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由于其他原因引起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局审查并决定。根据《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股东中油资产的间接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股东变更或者股权结构调整，也未导致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也不属于公开募集股份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属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4）昆仑金融租赁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第 19 条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的，须报经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12 条规定，所有拟投资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出资人的资格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均应经过审

批，但关联方共同持有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流通股份未达到公司总股份 5% 的除外。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 123 条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需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金融租赁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金融租赁股权变更或股权结构调整，昆仑金融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仍为中石油集团，也不属于昆仑金融租赁公开募集和上市交易股份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属于《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需要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5）昆仑保险经纪

根据保监会颁布的《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五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报告中国保监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昆仑保险经纪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昆仑保险经纪自身股权结构调整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属于《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2015 年修订）》规定的需向中国保监会报告的事项。

（6）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6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七）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27 条的规定，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中国保监会报告：（一）变更出资额不超过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 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 5% 的股东，上市公司的股东变更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外

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设立适用本规定；中国保监会之前作出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对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其他管理，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 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变更出资或者持股比例不足注册资本 5% 的股东，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后的 15 日内，就股权变更报中国保监会备案，上市保险公司除外。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和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中国保监会。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保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再融资的，应当取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意见。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 2 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 的保险公司。因此，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保险公司，不适用《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根据《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和《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合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的规定，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企业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适用上述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但是，外资保险公司管理相关规定中没有保监会关于合资保险公司股权变更进行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 70 条的规定，合资保险公司股权变更应当适用《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专属保险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专属保险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也不属于专属保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者上市后再融

资的情形，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均为中外合资保险公司）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属于《保险公司管理规定》规定的需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形。

（7）中银国际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持有证券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者其他方式，实际控制证券公司 5% 以上的股权的应当事先告知证券公司，由证券公司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中银国际第二大股东中油资本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石油济柴将通过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而实际控制中银国际 15.92% 的股权（以下简称“间接股东变更”），中银国际此种间接股东变更事项属于《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需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情形。石油济柴应当事先告知中银国际，由中银国际报证监会或其下属机构批准。201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间接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意见》（沪证监许可[2016]134 号），对石油济柴拟通过依法受让中银国际股东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银国际 15.92% 股权无异议。

（8）中债信增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和办事指引，目前没有关于信用增进公司股权变更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债信增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债信增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调整。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未要求就前述变更事项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能完全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前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济柴总厂承接。

1、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

2、置出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置入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4、定价原则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46,213.94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13.9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5、置换资产的处理方式

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拟置入的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及其所支付现金之间的差

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置出资产将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

6、过渡期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2）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出资产净值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7、滚存未分配利润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8、资产置换的人员安排

（1）置入资产的人员安排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油资本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继续聘任。

（2）置出资产的人员安排

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安置，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就其所涉及的员工劳

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石油济柴与济柴总厂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协商处理，并在石油济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后具体执行。

9、资产置换的债务安排

（1）置入资产的债务安排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油资本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承担。

（2）置出资产的债务安排

置出资产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前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如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 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济柴总厂或济柴总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10、资产置换的交割安排

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交易双方将互相协助分别办理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手续。

（1）置入资产的交割

交易双方应立即促使标的公司履行必要程序，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在《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办理将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在办理过程中如需根据《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行签订具体的股权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协

议的内容不应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相违背。

（2）置出资产的交割

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全部移交给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上市公司与济柴总厂应就置出资产共同编制资产交接清单。如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对置出资产的移交存在不同要求，各方将在满足主管机关相关要求后办理置出资产的移交。对于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上市公司与济柴总厂应共同向相应的主管机关提交必要材料并尽快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对于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的资产（包括置出资产所含债务），上市公司与济柴总厂应按照交接清单进行清点及交付。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

2、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持有的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具体地，中石油集团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包含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并以划入上述金融业务资产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

3、交易金额

上述资产置换后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为 7,504,684.14 万元。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中，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

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 603,617.3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及其所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4、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石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油资本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6、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001	10.801	10.81
前 60 个交易日	10.974	9.876	9.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9	11.591	11.60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7、股份及现金支付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中石油集团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6,984,885,466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重组下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2）现金支付数量

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603,617.30万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9、股份锁定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入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2）置出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出资产净值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12、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以及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中，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海峡能源、中海集运和中车金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泰康资产以“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中信证券以其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5,763.1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认购价格。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如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则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亦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则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实际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由石油济柴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和确认。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6、股份锁定安排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石油济柴	603,617.30
2	向昆仑银行增资	昆仑银行	584,789.00
3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昆仑金融租赁	117,674.00
4	向昆仑信托增资	昆仑信托	593,919.70
合计			1,9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

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予以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上市公司优先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对于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

致，上市公司或中油资本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 50%，且资产净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2015 年末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拟置入资产 2015 年度/末	751,187	21,770	56,677
成交金额	75,509	-	75,509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末	2,215	902	527
拟置入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913%	2,414%	14,326%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50%	50%	50%且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是	是	是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同时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一直为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石油济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中建资本	-	-	17,576.32	1.95%
航天信息	-	-	17,576.32	1.95%
中国航发	-	-	17,576.32	1.95%
北京燃气	-	-	17,576.32	1.9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	-	17,576.32	1.95%
泰康资产	-	-	18,963.92	2.10%
海峡能源	-	-	17,576.32	1.95%
中海集运	-	-	8,788.16	0.97%
中信证券	-	-	35,152.64	3.89%
中车金证	-	-	7,400.56	0.82%
其他股东 ¹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本次交易后，中石油集团将成为石油济柴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8,488.55 万股股份；同时作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济柴总厂仍持有上市公司 17,252.35 万股股份；另外，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海峡能源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7,576.32 万股股份，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7% 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石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3,317.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21%，为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参与配套融资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

¹ “其他股东”系指除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10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外的，上市公司石油济柴现在的公众股东。

券和中车金证根据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将在交易完成后总计持有石油济柴 158,186.86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7.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不属于以下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股份将被视为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17.5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股本总额将变为 90.30 亿元，从而超过四亿元的标准，因此只要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石油济柴股份总数的 10%，则石油济柴就将满足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峡能源外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186.86 万股股份，而上述股份均属于社会公众股份且合计比例为 17.5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的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379	47,091	527	5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75,763.18	19.46%
其他股东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最终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ST 济柴
股票代码	000617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07734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753.9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根柱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
主要办公地	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汽车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批准或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1996 年石油济柴设立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996 年 6 月 6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下发（96）中油体改字第 281 号《对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对济南柴油机厂现有资产存量进行分离重组，调整资产结构，由划出的主业部分，改组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募股。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将国家下达的股票发行额度 2,500 万元分配到济南柴油机厂。

1996年8月16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体改生[1996]115号《关于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济南柴油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公司总股份为8,000万股，其中济南柴油厂持有5,500万股，占股本的68.75%；向社会公开募集2,500万股，占股本的31.25%。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原则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96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字[1996]229号《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25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股票发行结束后，该公司可向已选定的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1996年10月10日，石油济柴召开公司创立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油济柴筹建工作报告、《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选举了首届董事会5名董事、监事会3名监事。

1996年10月16日，深交所下发深证发[1996]323号《上市通知书》，同意石油济柴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石油济柴股份总额为8,000万股，全部为A股，本次可流通股份为2,250万股，股票简称为“石油济柴”，证券编码为“0617”，开始挂牌交易时间为1996年10月22日。

1996年10月11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63098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

1、1997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1997年5月6日，石油济柴召开第二届股东大会（一九九六年会），审议通过了一九九六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1股红利，共计送红股800万股，其余可分配利润1,030.39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从资本公积金中提取1,600万元转增股本，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

增 2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至 10,400 万股。

1998 年 4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

2004 年 9 月 16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送红股 2,080 万股，派发现金 520 万元，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本次送股及转增股本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16,640 万股。

2004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送股

2005 年 6 月 16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16,6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送红股 3,328 万股，派发现金 832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19,968 万股。

2005 年 12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 年送股

2006 年 6 月 28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19,96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派 0.5 元现金（含税），共计送红股 3,993.6 万股，派发现金 998.4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23,961.6 万股。

2007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

5、2009 年送股

2009 年 6 月 25 日，石油济柴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末总股本 23,96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每 10 股派 0.25 元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9.04 万元。本次送股实施后，石油济柴总股本增加至 28,753.92 万股。

200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28,753.92 万股，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17,252.35	6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3.31	2.3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70%
4	顾力平	175.03	0.61%
5	顾力权	146.67	0.51%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6	0.37%
7	左本霞	89.34	0.3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	0.28%
9	唐磊建	78.76	0.27%
10	胡晶	70.73	0.25%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济柴总厂持有上市公司 172,523,5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0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持有济柴总厂 100% 的股

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近期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激烈，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压力。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列型柴油机	6,898.78	7.85%	7,613.14	8.40%
V型柴油机	22,571.00	25.69%	22,366.05	24.66%
柴油发电机组	13,260.20	15.09%	17,513.22	19.31%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25,356.17	28.86%	19,065.05	21.02%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18,548.98	21.11%	21,957.44	24.21%
柴油机大修	1,220.91	1.39%	2,169.18	2.39%
合计	87,856.03	100.00%	90,684.07	100.00%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依此计算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负债总额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净资产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利润总额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57	-2,495.42	1,7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38.80	-8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3	685.73	4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3.99	-1,848.50	2,112.1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4.66%	12.74%	1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26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8%	-13.53%	-1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09	0.06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97%	76.20%	72.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83	2.08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济柴总厂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0%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济柴总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1966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长清区经十西路11966号
法定代表人	吴根柱
注册资本	368,882.59161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15053XN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主食、热菜、凉菜；零售：酒水；住宿（以上范围分支机构经营）。内燃机及机组，泵，压缩机及机组，液压机械及附件，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测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修理，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压力容器，润滑油，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玩具，服装；机械加工；铆焊加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05月06日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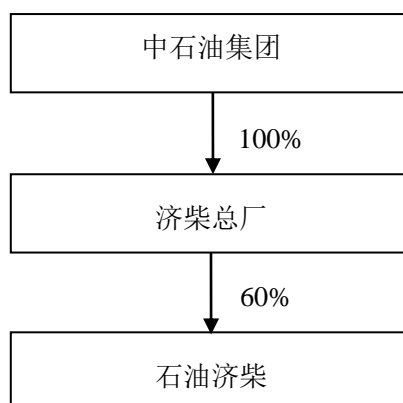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持有济柴总厂 100% 的股权，为代表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石油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37,986,3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0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1990年2月9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2016年5月31日，济柴总厂持有上市公司172,523,5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石油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四）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性、诚信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0433L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金	37,986,3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宜林
成立日期	1990 年 2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中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1998]57号），于1998年7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

自1998年成立以来，国家以财政退税和直接注资的方式为中石油集团多次增加注册资本，中石油集团注资资本由1998年成立时的1,149亿元增加至

3,798.63 亿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中石油集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现注册资本为 3,798.63 亿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由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石油集团权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中石油集团是一家集油气投资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和新能源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在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销售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是中国第一大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是中国主要的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气运输和销售商。中石油集团主要业务领域涵盖：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银行、金融服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等。

中石油集团不断优化勘探与生产业务投资结构和生产组织方式，推进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国内油气储量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油气勘探通过实施有利区带和层系精细勘探，落实了多个亿吨级规模石油储量区及千亿立方米级规模天然气储量区。油气生产以投资成本最优化、整体综合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通过加强项目优选和方案优化、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实现了油气生产的平稳运营。

中石油集团炼化业务紧跟市场变化，优化生产组织和产品结构，按照效益

优先原则安排资源流向和装置负荷，停产没有边际贡献的装置，科学组织检修，实现了安全平稳运行，装置运行水平和业务盈利能力明显提升。公司 2015 年全年国内加工原油 15,132 万吨，生产成品油 10,369 万吨。

中石油集团销售业务以市场需求和顾客需要为导向，持续优化销售结构，强化“油（成品油）卡（加油卡）非（非油品业务）润（润滑油产品）”一体化营销，积极探索“互联网+营销”等新模式，市场应对能力有效提升。

中石油集团天然气业务平稳发展，主要气区天然气产量保持稳定，重点区域管网和储气库的建设稳步推进。在天然气市场相对疲软的状况下，天然气产销量均实现小幅增长，2015 年全年销售天然气 1,226.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运营的油气管道总里程达到 79,936 千米。资源多元、调度灵活、安全可靠的油气供应网络基本建成。

国际油气业务克服国际油价持续低迷、汇率大幅波动等困难，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调整发展策略，实现了海外项目的安全平稳有效发展。海外风险和滚动勘探取得多项新发现；油气田开发生产在逆境中实现产量持续增长；管道炼化项目生产受控，在建工程取得新进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油气合作进一步深化。中石油集团继续依托海外油气运营中心和营销网络，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化产品、节能减排国际贸易业务、海外份额油销售及原油、成品油境外期货业务，贸易规模和运营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中石油集团最近两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0,340.98	39,062.96
负债合计	16,358.09	16,829.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82.89	22,233.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3.96	19,462.72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167.57	27,299.56
营业利润	830.09	1,707.92
利润总额	824.69	1,734.10
净利润	562.42	1,23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60	1,007.98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之外，中石油集团主要下属企业、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8,302,098	86.01%
2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15,561,898	100.00%
3	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27,174	70.00%
4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5,507	100.00%
5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959,826	100.00%
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47,172	100.00%
7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940,786	100.00%
8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29,821	100.00%
9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134,812	100.00%
10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216,807	100.00%
11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90,371	100.00%
12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43,452	100.00%
13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620,173	100.00%
14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175,465	100.00%
15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399,072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6	吉化集团公司	1,506,885	100.00%
17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637,774	100.00%
18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598,304	100.00%
19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677,456	100.00%
2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402,434	100.00%
21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129,012	100.00%
21	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61,182	100.00%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838,348	100.00%
23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801,205	100.00%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东公司-杰布阿里自由贸易区公司	173	100.00%
25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277,952	100.00%
26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1,618,222	100.00%
27	中国石油集团测井有限公司	250,006	100.00%
28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23,408	100.00%
29	中国石油集团东南亚管道有限公司	1,100,000	100.00%
3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67,973	100.00%
31	中国昆仑工程公司	46,495	100.00%
32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151,666	100.00%
3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64,201	100.00%
34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99,415	100.00%
35	宝鸡石油钢管厂	500	100.00%
36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100,000	100.00%
37	北京石油机械厂	42,450	100.00%
38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38,308	100.00%
39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153,382	100.00%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管材研究所	53,602	100.00%
41	中国石油集团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45,116	100.00%
42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42,378	100.00%
43	华北石油管理局	1,208,833	100.00%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684,271	100.00%
45	长庆石油勘探局	1,021,053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46	四川石油管理局	1,468,832	100.00%
47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92,624	100.00%
48	石油工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27,967	100.00%
49	中国石油报社	16,412	100.00%
50	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10,245	100.00%
51	中国石油审计服务中心	6,060	100.00%
52	中国石油学会	102	100.00%
53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00	100.00%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机关服务中心	316,715	100.00%
55	中国石油北京华昌置业有限公司	2,900	100.00%
56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1,614,008	100.00%
5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际事业部	10,254	100.00%
58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59	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3,393	70.00%
60	北京石油管理干部学院	51,884	100.00%
61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19,310	100.00%
62	中国石油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	94,501	100.00%
63	广西中石油储备油有限公司	15,018	100.00%
64	大庆石油管理局	5,193,801	100.00%
65	辽河石油勘探局	1,822,799	100.00%
66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92	100.00%
67	玉门石油管理局	22,412	100.00%
68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7,527	100.00%
69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26,807	100.00%
70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3,026	100.00%
71	中国石油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	17,533	100.00%
72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2,925,497	100.00%
73	北京华美世纪国际技术有限公司	11,732	100.00%

（七）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济柴总厂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为济柴总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交易对方中石油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八）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不存在直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十）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十一）交易对方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控制其他 A 股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上市地点	注册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北京	157,409,693,528	直接持股 86.01%
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黑龙江	71,339,700	间接持股 55.03%
3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新疆	94,471,638	间接持股 16.34%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详细情况

（一）中建资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20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巢刚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971902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中建大厦A座11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建资本是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注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

中建资本设立至今未存在股本变动情况。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建资本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建资本自 2015 年 8 月设立以来，定位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平台和金融投资平台，实施金融业务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融资租赁公司，参控股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金融股权投资以及企业年金投资、境内外一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债券投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投资）。中建资本注册资本为 30.00 亿元，首期出资为 5,000 万元，剩余注册资金将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完成注入。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建资本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1	中建投资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20,000	金融

6、主要财务数据

中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及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5 月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96.85	5,000.75
负债总额	-	0.38
所有者权益	19,996.85	5,000.37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51	0.49
净利润	-3.74	0.37

注：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经审计，2016年1-5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建资本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9、中建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官庆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4137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公用、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安装、咨询；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与承建；国内外房地产投资与开发；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勘察与设计；装饰工程、园林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实业投资；承包境内外资工程；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12月6日以国资改革[2007]1495号文批准，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本为1,800,000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27号文批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万股，股本增加至3,000,000万股。2009年7月2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和设计勘察。

2015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15,190亿元，同比增长7.1%；地产业务合约销售额1,550亿元，同比增长28.8%。

2016年1-6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约8,943亿元，同比增长26.8%；地产业务合约销售额816亿元，同比增长18.4%。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1,543,226	投资控股
2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61.18%	3,463,270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3	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 岛	62.09%	132,075	建筑安装
4	中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 岛	61.18%	0.3 亿港币	物业管理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376,685	建筑安装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287,529	建筑安装
7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	100.00%	503,987	建筑安装
8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	100.00%	272,884	建筑安装
9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长沙	100.00%	301,800	建筑安装
1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	257,795	建筑安装
1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郑州	100.00%	312,154	建筑安装
1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566,279	建筑安装
13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130,897	工程勘察设 计
14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69,000	工业装修 装饰
15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500,000	基础设施 建设业务
16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乌鲁木 齐	85.00%	81,748	建筑安装
1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 齐	68.73%	51,612	建筑材料
18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	195,000	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
19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80.00%	300,000	金融
20	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开曼群 岛	45.98%	1 亿港币	建筑安装
21	中建筑港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69.88%	36,334	建筑安装
22	中建港务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50.00%	80,000	基础设施 建设业务

（6）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490,490	91,910,622
负债总额	83,612,218	72,219,2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78,272	19,691,3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97,739	13,901,946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8,057,713	80,002,875
利润总额	4,769,679	4,333,610
净利润	3,594,281	3,317,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6,190	2,256,997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 航天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92,34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时旻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345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07日）；计算机软 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打印纸的销售；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财税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网络及终端技术、多媒体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环保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培训；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经

	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智能卡及电子标签的研制、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专业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物联网及传感网相关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有线及无线通讯终端产品和个人数字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业机械设备研发、销售和服务；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注：2016年5月6日，航天信息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航天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注册资本变更正在办理过程中。

2、历史沿革及股本/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航天信息系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改[2000]793号批准，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即“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城总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三研究院”）、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即“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即原“中国航天机电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遥测技术研究院、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牧工商（集团）总公司等十二家单位分别以其拥有的原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航天金卡电子工程公司和北京航天斯大电子有限公司75%股份以及现金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了航天信息，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2000年11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航天信息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3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61号文件核准，航天信息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并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03年11月11日，航天信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6,200万元。

（3）公司上市后的主要股权变动

1) 2004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 年 4 月 26 日，航天信息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航天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总股本 16,20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16,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完成后，航天信息股本总额增加至 30,78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30,780 万股。2005 年 7 月 4 日，航天信息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16,200 万元变为 30,780 万元。

2) 2007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4 月 24 日，航天信息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航天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总股本 30,78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30,7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完成后，航天信息股本总额增加至 61,56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61,560 万股。2008 年 5 月 14 日，航天信息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30,780 万元变为 61,560 万元。

3) 2008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27 日，航天信息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航天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有总股本 61,560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61,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次转增完成后，航天信息股本总额增加至 92,34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92,340 万股。2009 年 6 月 4 日，航天信息完成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 61,560 万元变为 92,3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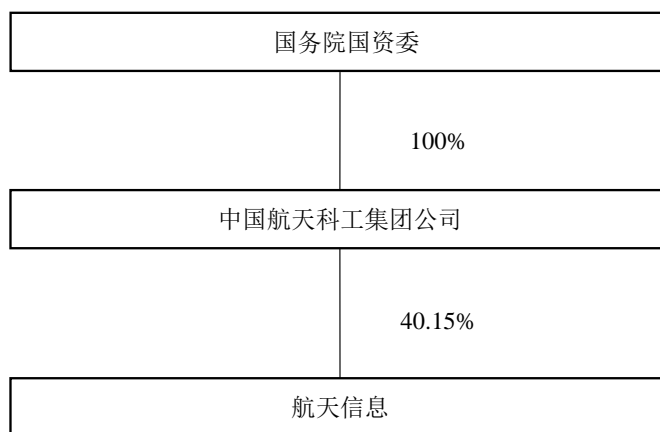
4) 2016 年度转增股本

2016 年 5 月 6 日，航天信息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航天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 2016 年 5 月 24 日原有总股本 92,340.4367 万元、原有股份总数 92,340.436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此次转增完成后，航天信息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680.8734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184,680.8734 万股。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航天信息控股股东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航天信息主营业务共包括三大产业板块，即金税及企业市场业务、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业务、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业务。

(1) 金税及企业市场业务。作为我国税务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航天信息是国家“金税工程”的主要承担者之一，承建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和增值税系统升级版的建设，开发了多种税务领域相关产品，包括防伪税控核心业务产品、防伪税控增值产品、普通发票综合管理系统、电子发票系统等约百种解决方案及软硬件产品；同时，开展了财税管理软件等企业财税信息化业务、产业化培训、IT 服务以及电子商务等企业增值业务。

(2) 金融电子支付及服务业务。航天信息以金融支付核心技术及金融 POS、金融 IC 卡等关键产品为基础，主要涉及收单解决方案及运营、自助服务解决方案及运营相关业务。

(3) 物联网技术及应用业务。航天信息主要承担了国家“金卡工程”“金盾工程”业务及其他物联网相关业务，包括公安、交通、粮食、电子政务、食

药品监管、出入境大通关、跨境电商服务平台等行业解决方案，以及智能 IC 卡、RFID 电子标签及其读写终端、存储服务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航天信息主要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江苏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8,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2.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北京航天世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1.00	1,168.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注）	40.00	11,024.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四川航天金穗高技术有限公司	34.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7	浙江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62.00	5,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8	航天信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上海爱信诺信息有限公司（注）	34.00	3,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江苏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烟台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40.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江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39.00	1,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泉州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	5,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无锡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注）	46.00	1,96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北京航天联志科技有限公司	55.00	3,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北京航天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9	大连航天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内蒙古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北京市海淀区航天信息培训学校	100.00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3	福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贵州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60.00	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海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山东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镇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8	淄博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29	常州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1	天津航天金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3.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2	湖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4.00	1,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3	安徽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0	1,01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4	北京爱信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55.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5	北京航天金税技术有限公司	34.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宁波爱信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	1,298.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青岛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7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青海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苏州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96.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0	甘肃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34.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1	航天信息重庆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山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40.00	7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3	广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	51.00	501.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公司			
44	陕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5	黑龙江金穗科技有限公司	58.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6	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72.00	1,6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7	航天信息（广东）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48	美国爱瑞技术开发公司	100.00	150 万美元	信息技术服务业
49	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0	航天信息河南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1	北京捷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4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2	深圳德诚信用咭制造有限公司	56.00	5,606.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3	福建爱信诺航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香港爱信诺（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100 万美元	信息技术服务业
55	淄博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41.00	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泰安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7	潍坊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威海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47.00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59	山东航天金税有限公司	46.00	1,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临沂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47.00	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1	济宁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3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吉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51.00	5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深圳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84.00	2,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爱信诺征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航天信息间接持有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26% 股权、上海爱信诺信息有限公司

26%股权、北京航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23%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49,185.10	1,063,804.16
负债合计	491,371.44	258,87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813.67	804,934.07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38,342.05	1,995,919.05
营业利润	223,335.37	194,299.41
利润总额	256,873.84	206,194.33
净利润	213,954.42	167,183.96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航天信息。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航天信息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其拥有认购石油济柴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系自有资金；同时航天信息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此外，航天信息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亦已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号）。

（三）中国航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UCQ5P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
经营范围	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用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中国航发是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亿元，成立至今，中国航发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中国航发设立时出资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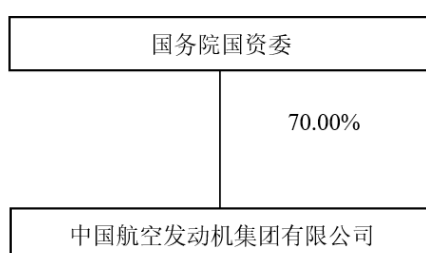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占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50.00	70.00%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20.0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0.00	6.00%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股东出资合计 500 亿元，其中货币出资 300 亿元，股权（资产）出资 200 亿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国航发的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航发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主营业务涉及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等业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营销、售后服务等业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用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和产业化，从事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等方面研究。

5、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航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6、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航发。

7、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国航发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北京燃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88,3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雅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95951626B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
经营范围	燃气供应与销售；销售燃气设备用具、燃气专用设备和施工材料（批发）；燃气设备的检测、检修、安装；燃气、热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该企业2007年03月20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03月20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6年10月，北京燃气设立

2004年11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京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集团”）、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组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市政函[2004]11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在京泰集团和北京燃气的基础上组建成立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集团”），北京燃气成为北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10月27日北京燃气有限公司（后改名为北京燃气）成立，为一家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6年10月1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15号），北京燃气以存续分立方式重组，分立为新设立的北京燃气有限公司和存续公司。

2006年10月18日，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中海验字[2006]第9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2月31日，北京燃气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198,363万元。

2006年11月10日，北京燃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北京燃气注册资本为198,363.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363.00	100.00%
合计		198,363.00	100.00%

（2）2006年11月，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燃气资产注资境外的批复》（京国资改革字[2006]18号），同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燃气的资产划转给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VI）有限公司，并由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设立北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受让北京燃气的资产，然后择机将北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注入在香港红筹上市的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2月17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299号），同意北京燃气的股东变更为北京控股集团（BVI）有限公司，北京燃气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该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	198,363.00	100.00%
合计		198,363.00	100.00%

（3）2008年4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08年1月30日，北京燃气召开董事会作出以下决议：一、同意股东北

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燃气 100%股权转让给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二、同意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燃气增资相当于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增资后北京燃气注册资本为 398,363 万元。

2008 年 2 月 15 日，北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与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燃气集团（BV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燃气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1 日，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8]55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与增资事宜。

2011 年 9 月 29 日，该次增资事项中 200,000 万元出资已经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中海验字[2011]号第 8 号、兴中海验字[2011]号第 9 号、兴中海验字[2011]号第 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北京燃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98,363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燃气	398,363	100.00%
合计		398,363	100.00%

（3）2014 年 2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北京燃气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燃气增加 190,000 万元注册资本，使注册资本增加至 588,363 万元。

2013 年 3 月 8 日，商务部颁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13]260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1 月 7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4]22 号），同意

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2月18日止，该项增资事项中港币129,870.1048万元，折合102,279.20万元，以及2007年税后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8,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该出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1-00014号验资报告，至此，北京燃气累计收到股东新增出资计人民币140,279.2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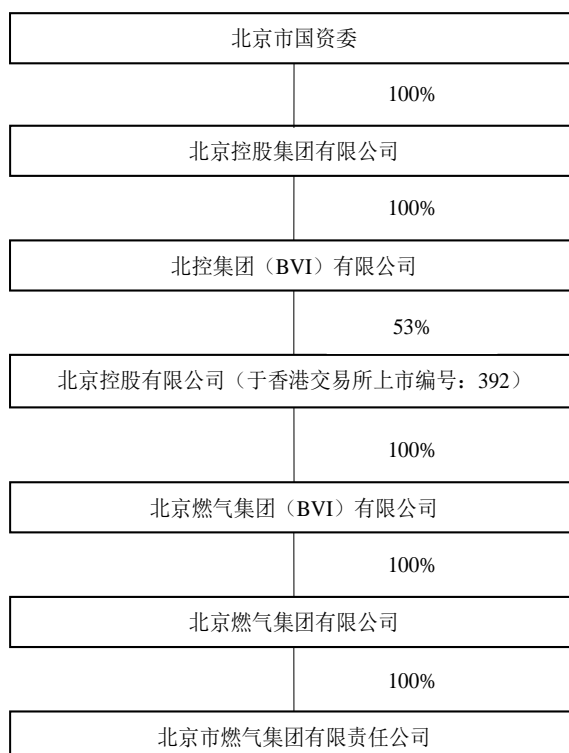
2014年6月24日，北京燃气股东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港币出资62,637.22万元，折合人民币49,734.579万元，变更后，北京燃气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8,376.78万元。

该次增资后，北京燃气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88,363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88,363	100.00%
	合计	588,363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京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北京燃气是目前全国最大的单体城市燃气供应商，管网规模、燃气用户数、年用气量、年销售收入均位列全国前茅。2015年，天然气供应量138.5亿立方米，京内外管道燃气用户约660万户、运行天然气管线2.28万公里，北京市成为国内首个天然气年购销量均突破百亿立方米的的城市，跃居世界城市第三位。天然气的应用范围也从民用炊事发展到工业、采暖、制冷、发电、燃气汽车、分布式能源等诸多领域。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北京燃气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类别
1	北京燃气怀柔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68号1幢	99.58%	32,328.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北京燃气密云有限公司	北京市密云县新东路128号	99.48%	28,137.5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北京燃气平谷有限公司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7号2幢1至4层全部	99.06%	9,875.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北京燃气延庆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518室	96.67%	4,5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5	北京燃气昌平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号楼	98.02%	21,012.2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	北京燃气绿源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号	100.00%	34,778.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	北京燃气集团和田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阿恰勒西路124号	100.00%	4,8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	鹤岗聚源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路52委16组	100.00%	4,00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	北京燃气集团安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庆安县庆建社区御景园小区南院二楼	100.00%	1,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	新疆北燃乌热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南华路99号	70.00%	7,61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类别
11	北京北燃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1号楼B座309	50.00%	4,44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北京北燃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超前路37号院2号楼4层	51.00%	5,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3	北京燃气集团藤县有限公司	藤县藤州镇藤州大道92号	51.00%	3,00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4	北京燃气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北一街19-17号	100.00%	22,470.66	热力生产和供应
15	北京天彩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东里9号楼迤南	92.00%	500.00	建筑业
16	北京天兴燃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15号	87.07%	2,300.00	管道和设备安装
17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南小店村（小红门调压站）	51.00%	5,000.00	零售业
18	北京昊海达燃气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5号二层	75.00%	16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19	北京永逸舒克防腐蚀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6-1号三层301、302、303室	80.00%	500.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0	北京市鼎新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路6-1号	100.00%	12,576.0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1	北京中石化北燃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家园六号楼308室	50.00%	9,800.00	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2	北京安华恒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719室	100.00%	1,5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	北京燃气有限公司（BVI1）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00.00%	1 万美元	BVI

6、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燃气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30,762.47	4,107,797.55
负债总额	1,323,460.62	1,466,913.59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07,301.84	2,640,88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8,960.38	2,625,852.27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总收入	3,614,570.91	2,611,583.19
利润总额	350,386.67	278,105.37
净利润	325,715.50	262,9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934.36	260,965.72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北京市国资委。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北京燃气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8日。设立情况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1）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依法设立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系由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设立经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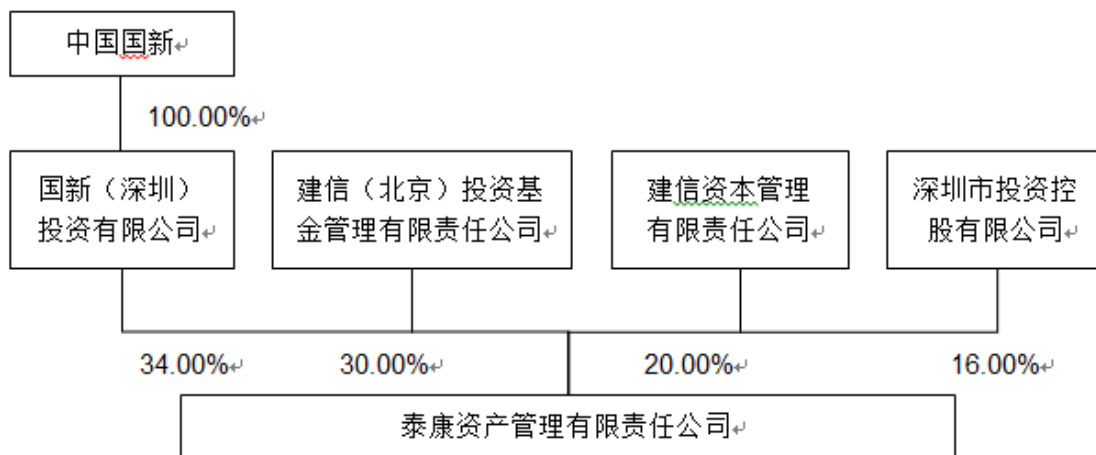
1）工商登记：2016年8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HX6U4H的《营业执照》。

2）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40.00	34.00%
2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3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4、主营业务情况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将立足于运用市场机制推进国家战略实施，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运作，在回报良好的前提下，主要投资于中央企业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项目，并通过对资本的专业化管理、市场化流动，助力中央企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其中，直接投资方面将投资于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如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制造、空间和海洋产业、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智慧城市等；符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和国家“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创新领域、重点发展的项目，如先进半导体、机器人、物联网、新一代航空装备、空间技术综合服务系统、智能交通、智能材料等；国家制造业升级重大工程相关的具有商业可持续类的项目，如智能化改造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航空航天能力建设工程、重大产业基地建设工程等。

子基金偏向支持创新型小微企业成长，支持并购重组和资源整合，参股有发展前途的民间投资，促进资本与技术的融合，在全球配置资源，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转型升级。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尚未有下属企业。

6、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还未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9、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1,55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东生
营业执照号	91110000717828315T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9号博兴大厦6层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受托管理；资本运营；为开展上述业务所进行的投资和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 中国国新的设立

2009年5月18日，国资委提交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国资发改革〔2009〕110号），申请设立中国国新作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0年3月17日，国务院批复国资委《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0〕29号）。

2010年12月1日，中国国新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879），初始注册资本为4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2010年11月3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浩华验字（2010）第9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1月30日，中国国新已经收到全体股东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

2) 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1日，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7月23日批准了中国国新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京QJ[2012]T406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国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750,000万元。2013年8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国新核发了注册资本增加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879）。

3) 第二次增资

2013年11月14日，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00万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3月31日批准了中国国新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业字[2013]1924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国国新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1,150,000万元。2014年5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国新核发了注册资本增加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879）。

4) 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2日，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4号），中国国新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50,000万元。2016年6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中国国新核发了注册资本增加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8315T）。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国国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中国国新致力于建设成为一流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以优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和服务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为中心，以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为导向，以市场化、专业化运营为基础，以资本运作和金融服务为途径，高效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截至 2015 年末，中国国新资产总额为 1,517.15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08 亿元、净利润 37.66 亿元。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国国新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币种	企业所属 产业类别
1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00%	50,000.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2	国新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8,000.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3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总公司	北京	100%	110,000.00	人民币	其他文化艺术业
4	中国华星集团公司	北京	100%	82,879.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5	国星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100%	36,000.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6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北京	100%	102,378.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7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	47.74%	102,277.54	人民币	其他金融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资本 币种	企业所属 产业类别
8	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北京	100%	35,000.00	人民币	投资和资产管理
9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	974,666.70	美元	投资和资产管理

（6）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

中国国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171,539	10,619,316
负债总额	3,298,692	879,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72,847	9,740,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80,946	5,290,425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90,803	577,748
利润总额	387,472	269,799
净利润	376,577	26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6	41,776

（六）泰康资产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6 年 2 月，泰康资产成立

2006 年 1 月 24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发改[2006]69 号），同意成立泰康资产，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出资。

2005 年 12 月 16 日，中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科华验字（2004）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16 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 亿元。

2006 年 2 月 28 日，泰康资产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934036）。

泰康资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50.00	14,850.00	99.00
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00

（2）2009 年，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30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09]1248 号），同意泰康资产变更注册资本。在原有注册资本 1.5 亿元的基础上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11,676,406.26 元，由公司未分配利润和法定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438,323,593.74 元。增资后泰康资产注册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

2009 年 9 月 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京永验字（2009）第 220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泰康资产已收到由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411,676,406.26 元，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0,127,476.5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428,196,117.2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泰康资产工商变更获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完成工商变更，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340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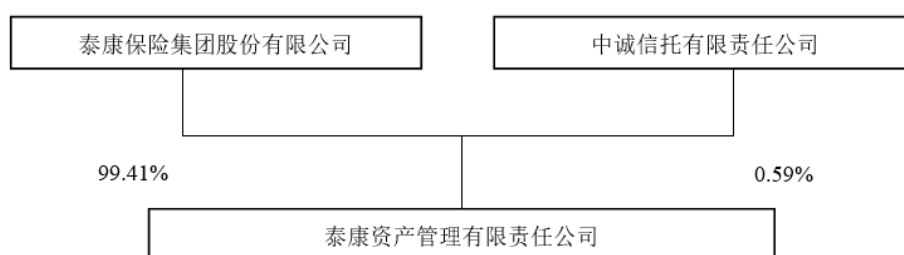
该次增资完成后，泰康资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11.68	99.41%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88.32	0.59%
合计		100,000.00	100.00%

注：中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更名为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泰康资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2016 年 8 月 19 日，中国保监会出具《关于更名设立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

进行集团化改组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16号），同意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主营业务情况

泰康资产成立于2006年2月，是国内资本市场大型机构投资者之一，其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泰康资产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泰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30,000万港元	金融保险
2	深圳泰康资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100%	10,000万元	金融保险

6、主要财务数据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1,321.68	537,392.24
负债合计	207,950.84	124,05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370.84	413,338.42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1,073.64	189,109.59
营业利润	188,497.56	104,392.1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88,467.14	104,466.21
净利润	143,233.13	80,480.09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泰康资产拟通过“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石油济柴股份，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关联关系的判定依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一致行动关系的判定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泰康资产拟通过“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石油济柴股份，该养老金产品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是中石油集团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泰康资产作为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接受委托投资管理中石油集团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泰康资产在充分考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管理，争取实现企业年金计划的保值增值。

综上所述，对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泰康资产与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的实际情况，泰康资产与中石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泰康资产投资管理的中石油企业年金计划与中石油集团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8、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泰康资产拟通过“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石油济柴股份。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3 年颁布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规定，“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应当报

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泰康资产前期已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产品投资管理合同、说明书、托管合同等材料履行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确认函（函号为人社厅函[2016]318 号），产品登记号为 99PF20160320。

9、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泰康资产拟通过“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石油济柴股份，该养老金产品的认购资金来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七）海峡能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企业法团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宪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2268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686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海峡能源系 2016 年 8 月 1 日由 StraitEnergyLimited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能源有限公司”）、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高能海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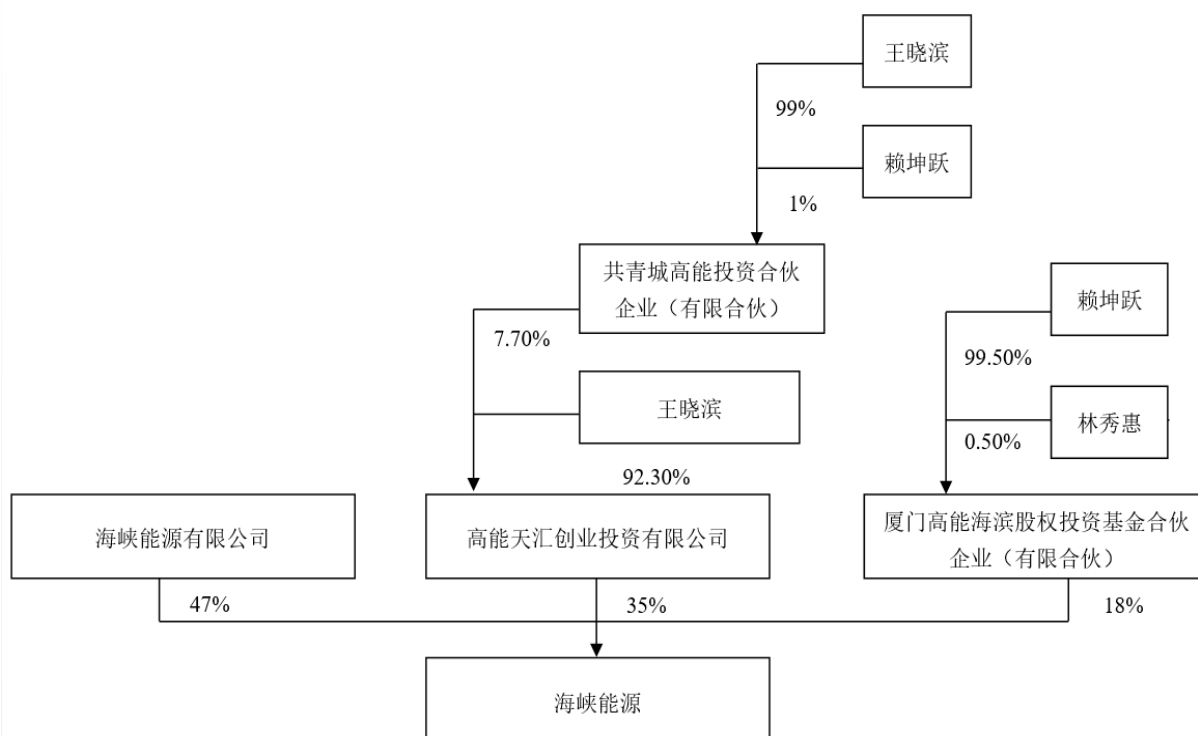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StraitEnergyLimited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2,350.00	47.00%
2	高能天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	35.00%
3	厦门高能海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18.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海峡能源自成立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峡能源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海峡能源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以及对外直接投资。由于海峡能源于2016年8月1日正式设立，经营活动正在开展过程中，尚未取得经营收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峡能源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峡能源无控股公司或分支机构。

6、主要财务数据

海峡能源于2016年8月1日设立，尚未取得经营收入。

7、最终受益人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涉及主体数量	序号	最终受益人名称
海峡能源	4	1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2	王晓滨
		3	赖坤跃
		4	林秀惠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海峡能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9、海峡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StraitEnergyLimited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traitEnergyLimited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登记证号码	61143899-000-03-16-6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1 层 2101 室
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油气勘探开发；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的加工及贸易；可再生能源、节能减碳等项目的直接或间接投资与运营；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等业务。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由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ONECHOICEHOLDINGSLIMITED、CHINAALCOHOLLIMITED 中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总额 10 亿港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
2	ONECHOICEHOLDINGSLIMITED	30,000.00	30.00%
3	CHINAALCOHOLLIMITED 中醇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三方股东同意注册资本同比例减资至 2 亿港元。2016 年 7

月，三方股东同意将之前注册资本同比例减资至 2 亿港元的决议调整为注册资本同比例减资至 3 亿港币，并于 7 月完成减资事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有关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香港公司注册处变更登记工作正在安排办理中。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	ONECHOICEHOLDINGSLIMITED	9,000	30.00%
3	CHINAALCOHOLLIMITED 中醇有限公司	6,000	2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主营业务情况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海峡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伊始即积极推动台湾海峡天然气管道项目前期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项目建设“路条”。目前共有三笔对外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 2 月出资 1.421 亿元与中石油股份合资成立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出资 0.50 亿元参与北京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发；2015 年 6 月出资 1.665 亿元投资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控股的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油海峡（厦门）有限公司	49.00%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893 号泰地海西中心写字楼 B 座 2 层 201 单元	2014/1/23	29,000.00
2	北京中瑞蓝科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6.94%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和街 9 号 4、11 幢	2010/7/16	14,400.00
3	中油（长汀）催化剂有限公司	25.00%	福建（龙岩）稀土工业园区 5、8、10、21 地块	2015/3/10	66,600.00

（6）主要财务数据

海峡能源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532.74	82,951.77
负债总额	40,482.86	1,626.4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049.88	81,32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049.88	81,325.3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利润总额	1,602.09	3,287.43
净利润	1,602.09	2,74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09	2,745.00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八) 中海集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9579978L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1,168,3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月英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国贸大厦 A-538 室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国内沿海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运输（含集装箱班轮运输），集装箱制造、修理、租赁，船舶租赁，自有集装箱、自用船舶买卖。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散货船除外）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船舶检修、保养、买卖、租赁、营运、资产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海集运前身为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28 日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运集团”）、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68,737 万元组建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期后，经数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权转让。

根据经批准的公司章程、中海运集团签署的中海集运发起人决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4）49 号文批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由中海运集团作为发起人，将原中海集运有限公司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独家发起设立。

经中海集运 2004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议、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27.83 亿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4]14 号文《关于同意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公司截至 2004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发行 24.2 亿股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股票（其中包括国有股减持 2.2 亿股）。

根据中海集运 200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47 号”《关于核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不超过 2,336,625,000 股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83,125,000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中海集运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海集运<章程>的议案》，中海集运控股股东中海集团根据国家财政部等部委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于 2009 年 9 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33,662,50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前述国有股转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发起人中海集团持有 5,361,837,500 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45.89%，H 股股东持有 3,751,000,000 股，约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11%，除发起人之外的其他 A 股股东持有 2,570,287,500 股，占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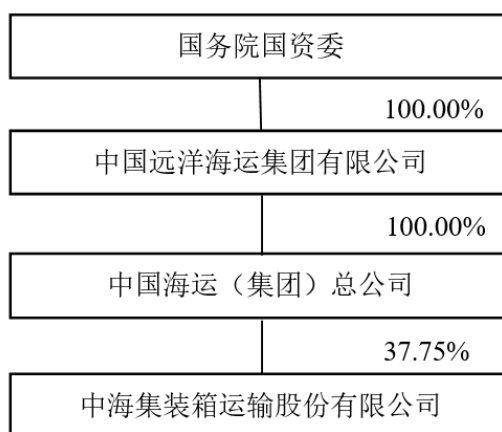
经国资委批准，2016 年一季度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海集运 388,674,125 股 A 股无偿划转给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集运 467,325,000 股 A 股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完成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关联企业持有中海集运 A 股 4,458,195,175 股，约占中海集运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8.16%，H 股 100,944,000 股，占中海集运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0.86%，合计占中海集运总股本 39.02%。

2016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65 号）批复，国务院国资委以无偿划转方式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整体划入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间接控制中海集运 4,559,139,1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9.02%）。

中海集运自 2007 年 A 股上市以来，股本未发生变动。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海集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该持股比例根据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直接及间接所持有中海集运的股数计算。

4、主营业务情况

中海集运目前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完成后，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主要从事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海集运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币种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1	中国海运（南美） 控股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 罗	100%	585.20	巴西雷亚尔	控股公司
2	中国海运（非洲） 控股有限公司	南非约翰 内斯堡	100%	1,708.64	南非兰特	控股公司
3	中海集装箱运输 （香港）有限公 司	香港	100%	100.00	港元	航运、租船、 租箱
				162,755.88	美元	
4	中海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	100%	60,000.00 (含 500 万 美元)	人民币	财务公司
5	中海集团租赁有 限公司	上海	100%	150,000.00	人民币	租赁公司
6	中海集团投资有 限公司	上海	100%	821,300.00	人民币	投资公司

6、主要财务数据

中海集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87,708.41	5,354,115.09
负债总额	3,463,975.44	2,866,36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3,732.97	2,487,74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7,423.32	2,479,243.6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86,146.86	3,623,348.22
利润总额	-289,672.40	164,200.02
净利润	-293,869.59	108,46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911.40	106,128.20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中海集运。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中海集运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函》，其拥有认购石油济柴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系自有资金；同时中海集运参与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此外，中海集运认购募集配套资金亦已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组成部分，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正式批复（国资产权[2016]1078 号）。

(九) 中信证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211,69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范围	<p>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p>
------	--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中信证券前身为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95%。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注册资本增至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40,000 万股，发行价格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中信证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 3.5 的比例（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中信证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9.29 元/股，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中信证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

易，发行价格 74.91 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中信证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中信证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中信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中信证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全国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及转持的 109,49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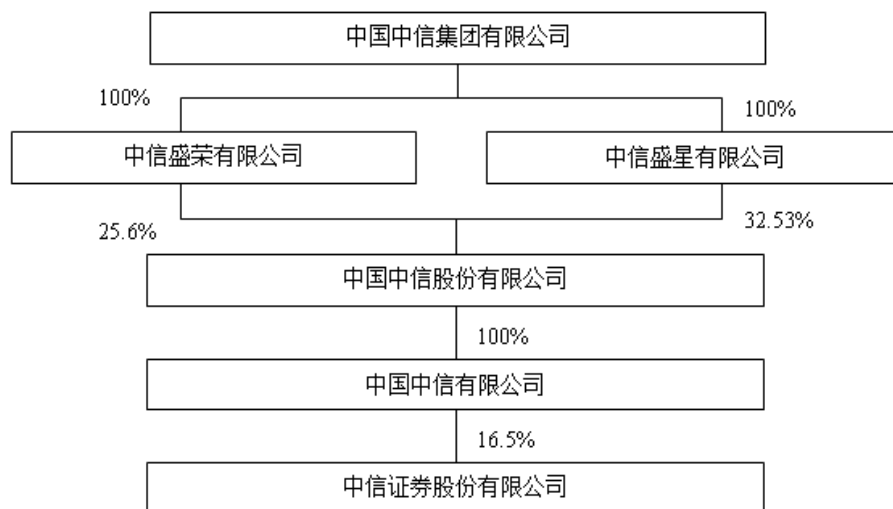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27 日，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及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中信证券 20.30%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的股

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信证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为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中信证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 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中信证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中信盛荣有限公司和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

4、主营业务情况

中信证券主营业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业务等。中信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券及结构化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信证券的经纪业务主要从事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中信证券的交易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交易业务。中信证券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中信证券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战略本金投资及其他业务。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信证券主要控股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1988/6/2	250,000
2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 中信大厦 26 楼	1998/4/9	港币 651,605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	2007/10/11	720,000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2012/4/1	300,000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93.47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1993/3/30	160,479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20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	1998/4/9	23,800

6、主要财务数据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610,824.22	47,962,645.02
负债总额	47,437,114.37	37,849,49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73,709.85	10,113,1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13,778.70	9,909,867.03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01,343.60	2,919,753.11
利润总额	2,728,714.43	1,542,194.67
净利润	2,036,034.40	1,186,14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9,979.34	1,133,719.38

注：2014 年、2015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配套融资认购方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涉及主体数量	最终受益人名称
中信证券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友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财政部
	4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广西铁路投资集团、安徽省国资委、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国家开发银行
	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

8、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所有资管计划都已完成备案。

9、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信证券拟以其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资管计划委托人及其认购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1	中信证券鸿道济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招财鸿道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
2	中信证券定增优选5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75
3	中信证券华融公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0
4	中信证券中国长城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9.50
5	中信证券中安资本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中信证券中安资本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5
7	中信证券中安资本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38.00

（十）中车金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81,507.3662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4456334L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11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中车金证的设立

2007年7月，中车金证成立于山西省大同市，初始注册名称为“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根据2007年7月6日山西大同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高新设验〔2007〕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6日，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万元。

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8年更名及增资

2008年1月，根据山西国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晋国友变验〔2008〕0005号验资报告，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向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10,000万元，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100万元。同时，大同机车前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该次增资完成后，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110,100.00	100.00%
合计		110,100.00	100.00%

（3）2011年迁址及更名

2011年8月，大同前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山西省大同市迁入北京市，名称变更为“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2014年减资

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股东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的决定，并经2014年7月25日于《北京日报》公告后，将其注册资本减少到81,507.366168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81,507.366168	100.00%
合计		81,507.366168	100.00%

（4）2015 年股东变更

2015 年 9 月，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南车集团公司重组合并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5 年 11 月，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81,507.366168	100.00%
合计		81,507.366168	100.00%

（5）2016 年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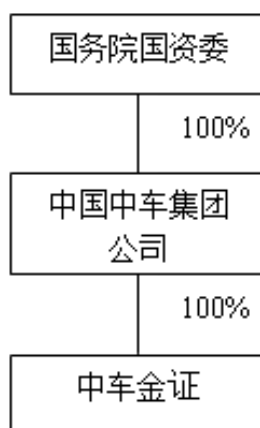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北京北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车金证注册资本为 81,507.366168 万元，实缴资本为 81,507.36616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81,507.366168	100.00%
合计		81,507.366168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车金证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主营业务情况

中车金证作为中车集团公司旗下的资本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金融证券投资，积极涉足战略性基石投资、定向增发与配股、并购重组、二级市场主动性投资、新股申购等权益性投资；以及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市值管理、融资融券、投资其它金融证券产品等，同时，积极拓展境外金融证券市场投资等。

5、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车金证的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1	上海北车永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 1690 号 3 号楼 105 室、107 室	68.00%	6,000.00	集成电路
2	青岛北车日立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 231 号-2	51.00%	10,000.00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制造业

6、主要财务数据

中车金证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23,332.46	673,500.90
负债总额	110,505.00	628,17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2,827.46	45,32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8,120.56	49,121.67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3,266.58	12,500.19
利润总额	38,634.10	-39,170.97
净利润	38,527.62	-38,50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06.65	-26,633.28

注：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7、最终受益人情况

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8、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中车金证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石油济柴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他事项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中车金证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石油集团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 47% 股权。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重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除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以及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石油集团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向本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中车金证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车金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

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中信证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013 年 7 月，深圳证监局针对内部合规检查事项向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深圳证监局[2013]20 号），中信证券执行委员会对监管决定高度重视，在前期整改落实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补充内部合规检查的具体方案，并在 2013 年完成了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检查。

2014 年 4 月，深圳证监局针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向中信证券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9 号）。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多次讨论、完善整改方案，并及时将整改结果上报深圳证监局。

2015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针对中信证券融资类业务和期权业务向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1 号）。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对逾期客户进行强制平仓，未来将按照监管规定，不为中信证券及与中信证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

2015 年 1 月，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以下简称“非公部”）《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有关业务负责人接受了中国证监会非公部监管谈话。中信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将相关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要求在今后

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2016年3月，因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存在员工违反监管规定和中信证券内部制度为客户融资提供便利的问题，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中信证券泉州宝洲路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宝洲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此前已根据福建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深刻总结反思，汲取教训，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中信证券内部通报批评并处以经济处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5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53121号），提及：因中信证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进行立案调查。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说明函，“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中信证券高度重视，全面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工作。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果。

3、其他情况说明

最近五年，中信证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处罚和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15年8月25日以来，中信证券部分人员先后协助或接受公安机关的调查。目前中信证券事件已趋于平稳，中信证券管理层已进行相应调整，中信集团常振明董事长兼任中信证券党委书记，张佑君先生任中信证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此外，中信证券前期协助或接受有关机关调查的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目前中信证券内部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除上述事项外，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新疆国新、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车金证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中信证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况，关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中关于中信证券的相关阐述。

（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穿透标准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专项养老金产品和资管计划，上市公司按照专项养老金产品的委托人和资管计划的最终委托人进行穿透，其中，专项养老金产品穿透至企业年金计划；资管计划按照产权关系层层追溯至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国资委、外国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政府或政府部门，并将其认定为最终受益人。

（七）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资金来源情况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管计划，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其出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石油济柴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和项目人员或其他发行对象的情形，参与本次认购取得的股份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有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等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的情形。

（八）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涉及资管计划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鸿道济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定增优选 5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华融公望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国长城资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安资本 1 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安资本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安资本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中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

第四章 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范围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置出资产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负债总额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净资产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利润总额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57	-2,495.42	1,77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38.80	-85.31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3	685.73	4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3.99	-1,848.50	2,112.10

三、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4,221.91
应收票据	3,246.53
应收账款	67,631.80
预付款项	796.80
其他应收款	742.80
存货	54,103.65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2
流动资产合计	131,753.01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固定资产	53,143.32
无形资产	11,62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3.72
资产总计	199,036.73
短期借款	80,000.00
应付票据	5,783.83
应付账款	47,513.17
预收款项	3,590.20
应付职工薪酬	571.22
应交税费	252.35
应付利息	551.00
其他应付款	11,321.12

项目	金额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2.89
递延收益	11,574.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86
负债合计	161,157.75

（一）股权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二）非股权资产情况

1、涉及的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有 52 处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226,685.71 平方米。其中 1 处房屋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权属性质	面积（m ² ）
1	房权证清州镇字第 961 号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清州镇八里庄村南	国有	4,655.09

上市公司其余 51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22,030.62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石油济柴与济柴总厂就该房产事宜共同承诺如下：“济柴动力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全部资产及负债后，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涉及债务问题的事项均由石油济柴承担，济柴动力总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经开始着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不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或诉讼。上述房产均为上市公司正常使用中的厂房，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预计由于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纠纷、诉讼的可能性较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办理完善上述无证房产权属证明所需费用无法准确预计。基于：（1）上述存在产权问题的房产均为上市公司正常使用中的厂房，系石油济柴投资建设，未来发生权属纠纷的可能性较小；（2）从金额的可计量性看，未来办理完善相关权属证明所需费用尚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未对上述办证费用进行会计处理，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中企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的评估结果，为 46,213.94 万元。置出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由于办理完善上述无证房产权属证明所需费用无法准确预计，评估过程中未特别考虑办理完善房产权属所需费用对评估值的影响，在评估报告中对房产权属问题进行了特别说明。鉴于评估结果中并未扣除办理完善房产权属所需费用（即评估结果反映的是无权属问题置出资产的价值），因此，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全部资产及负债后，石油济柴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涉及债务问题的事项均由石油济柴承担的交易安排合理，交易约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情况

（1）自有土地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共拥有 3 宗土地，面积总计为 565,764.87 平方米，均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长清国用 (2009)第 0700091号	济南柴油机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区 平安街道办 事处平安店 村南, 220 国 道东侧	470,3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8/21
2	长清国用 (2011)第 0700015号	济南柴油机股 份有限公司	济南长清区 平安街道办 事处平安店 村南, 220 国 道东侧	20,2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1/25
3	青 国 用 (2005)第 329 号	济南柴油机股 份有限公司河 北分公司	河北省青县 八里庄村南 石油一机厂 东侧	75,260.87	工业	出让	2054/7/12

上述土地均未设定抵押、留置及他项权利，无权属纠纷，但长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和长清国用（2011）第 0700015 号两宗土地作为财产保全担保抵押物处于法院查封状态。

（2）租赁土地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性质	租赁期限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1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厂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青县	82,443.80	租赁	2016/1/1-2016/12/31 (注)	否

注：土地租赁协议双方约定每年进行一次续签。

(3) 商标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1		6547487	1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2		4086690	7	2008/4/7	注册	无	无	-
3		6547488	2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4		6547555	5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5		6547554	6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6		6547552	8	2010/4/28	注册	无	无	-
7		6547553	7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8		7886240	7	2011/2/7	注册	无	无	-
9		6547556	4	2013/5/7	注册	无	无	-
10		6547489	3	2010/11/7	注册	无	无	-
11		6547551	9	2010/9/14	注册	无	无	-
12		6547550	10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13		6547549	11	2010/6/21	注册	无	无	-
14		4086630	12	2006/7/14	注册	无	无	-
15		6547548	13	2010/4/7	注册	无	无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 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16		6547547	14	2010/6/14	注册	无	无	-
17		6547497	15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18		6547498	16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19		6547499	17	2010/6/28	注册	无	无	-
20		6547500	18	2012/2/7	注册	无	无	-
21		6240747	19	2010/6/7	注册	无	无	-
22		6547501	19	2010/10/14	注册	无	无	-
23		6547502	20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24		6547503	21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25		6547504	22	2012/2/7	注册	无	无	-
26		6547505	23	2012/2/7	注册	无	无	-
27		6547506	24	2012/2/7	注册	无	无	-
28		6547447	25	2012/2/7	注册	无	无	-
29		6547448	26	2010/10/14	注册	无	无	-
30		6547449	27	2012/2/7	注册	无	无	-
31		6547450	28	2010/7/28	注册	无	无	-
32		6547451	29	2009/12/7	注册	无	无	-
33		6547452	30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 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34		6547453	31	2009/12/7	注册	无	无	-
35		6547454	32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36		6547455	33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37		6547456	34	2010/2/7	注册	无	无	-
38		4086628	35	2007/5/21	注册	无	无	-
39		6547457	36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40		4086627	37	2007/5/21	注册	无	无	-
41		6547458	37	2011/1/7	注册	无	无	-
42		6547459	38	2011/1/7	注册	无	无	-
43		6547460	39	2010/8/7	注册	无	无	-
44		6547461	40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45		6547462	41	2010/8/7	注册	无	无	-
46		6547463	42	2011/1/28	注册	无	无	-
47		6547464	43	2010/5/14	注册	无	无	-
48		6547465	44	2010/5/14	注册	无	无	-
49		6547466	45	2010/5/14	注册	无	无	-
50		5378127	7	2009/5/14	注册	无	无	-
51		5378125	9	2009/5/28	注册	无	无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 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52		5386441	12	2009/5/14	注册	无	无	-
53		5386439	35	2009/9/7	注册	无	无	-
54		5386440	37	2009/10/28	注册	无	无	-
55	济柴	4086629	9	2006/10/7	注册	无	无	-
56		4086613	35	2007/5/21	注册	无	无	-
57		4086612	37	2007/5/21	注册	无	无	-
58		4086614	12	2006/7/14	注册	无	无	-
59		4086611	9	2006/10/7	注册	无	无	-
60		6240736	7	2010/2/7	注册	无	无	-
61		6240740	9	2010/5/28	注册	无	无	-
62		6240732	6	2010/2/21	注册	无	无	-
63		6240743	12	2010/2/7	注册	无	无	-
64		326597	7	2008/10/20	注册	无	无	-
65		303416	7	2007/11/20	注册	无	无	-
66		6240749	35	2010/6/14	注册	无	无	-
67		6240754	37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68		6240756	39	2010/6/14	注册	无	无	-
69		6240759	40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 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70		6240760	43	2010/3/28	注册	无	无	-
71		332125	7	2008/12/10	注册	无	无	-
72	驰动	989307	7	2008/8/26	马德里注册	无	无	-
73	济柴	978048	7	2008/6/27	马德里注册	无	无	-
74	济柴	143312974	7	2012/10/28	逐一注册	无	无	沙特阿拉伯
75	济柴	35421	7	2008/8/7	逐一注册	无	无	也门
76	济柴	52687	7	2008/8/10	逐一注册	无	无	伊拉克
77	济柴	54611	7	审查中	逐一注册	无	无	伊拉克
78	济柴	253326	7	2008/7/16	逐一注册	无	无	巴基斯坦
79	济柴	KH/33079/10	7	2008/7/17	逐一注册	无	无	柬埔寨
80	济柴	156573	7	2009/9/7	逐一注册	无	无	秘鲁
81	济柴	81192	7	2008/7/28	逐一注册	无	无	尼日利亚
82	济柴	1075858	7	2008/7/28	逐一注册	无	无	墨西哥
83	济柴	3711032	7	2009/11/17	逐一注册	无	无	美国
84	济柴	1377593	7	2009/9/16	逐一注册	无	无	台湾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 他项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 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85	济柴	IDM000255622	7	2008/7/18	逐一注册	无	无	印尼
86	济柴	T0809330D	7	2008/7/16	逐一注册	无	无	新加坡
87	济柴	8014283	7	2008/7/21	逐一注册	无	无	马来西亚
88	济柴	KOR308203	7	2008/8/4	逐一注册	无	无	泰国
89	济柴	4/1690/2012	7	2012/2/15	逐一注册	无	无	缅甸
90	济柴	1583/2009	7	2009/3/4	逐一注册	无	无	缅甸
91	济柴	117308	7	审查中	逐一注册	无	无	孟加拉国
92	济柴	1715031	7	2008/7/28	逐一注册	无	无	印度
93	济柴	EE081839	7	2008/7/17	逐一注册	无	无	突尼斯
94	济柴	2.305.316	7	2009/8/13	逐一注册	无	无	阿根廷
95	济柴	ZN/T/2008/000366	7	2008/11/25	逐一注册	无	无	坦桑尼亚 (尚吉巴)
96	济柴	TZ/T/2008/580	7	2008/7/21	逐一注册	无	无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97	济柴	901062979	7	2010/10/19	逐一注册	无	无	巴西
98	济柴	64647	7	2010/5/28	逐一注册	无	无	非知组织
99	济柴	20761	7	审查中	逐一注册	无	无	利比亚
100	济柴	LK/T/1/155924	7	审查中	逐一注册	无	无	斯里兰卡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有无质押等其他权利	许可使用单位及许可使用方式	备注
101	济柴	4/2010/006120	7	2010/12/23	逐一注册	无	无	菲律宾
102	济柴	429924	7	2011/8/11	逐一注册	无	无	哥伦比亚
103	济柴	154392	7	2011/3/16	逐一注册	无	无	阿联酋
104	济柴	Nov/22	7	2011/10/24	逐一注册	无	无	厄瓜多尔
105	济柴	27973	7	审查中	逐一注册	无	无	安哥拉
106	济柴	P315223	7	2012/2/17	逐一注册	无	无	委内瑞拉
107	济柴	978048	7	2008/6/27	逐一注册	无	无	土耳其

注：上述有部分处于展期及即将过期的商标，石油济柴已委托山东千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商标续展工作。

3、涉及的固定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设施及房屋等。

资产名称	数量 (个、间)	使用状况	账面净值(万元)	是否设置了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房屋及建筑物	104	在用	30,572.83	否
机器设备	4,587	在用	17,591.57	否
运输设备	129	在用	547.98	否
其他	1,680	在用	4,430.95	否
合计	6,500	-	53,143.32	-

(三) 债务转移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济柴总厂9月12日出具的《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函》的相关规定、约定以及承诺事项：

1、上市公司需要向债权人发出有关本次资产置出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将依法按照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置出资产由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应在交割日之前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3、置出资产债务转移的最新进展

(1) 置出资产取得中油财务同意债务转移回函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油济柴已取得中油财务出具的《关于债务人变更的同意函》，中油财务同意石油济柴将对中油财务的债务全部转移至资产承接方济柴总厂。

(2) 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油济柴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已清偿及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	80,000.00	100%
长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8,678.75	8,678.75	100%
应付账款	43,638.56	22,735.24	53.42%
其他应付款	12,597.36	11,771.90	93.81%
预收账款	3,123.24	1,747.76	61.44%
应付职工薪酬	615.79	615.79	-
应交税费	758.78	758.78	-
应付利息	414.54	414.54	100%
递延收益	11,197.46	11,197.46	-
负债合计	161,024.49	125,348.19	77.8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油济柴已清偿及已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负债占截至2016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涉及的负债总额的77.84%，占截至2016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扣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等不需要债权人特别同意的负债总额的84.44%。其中，石油济柴已经获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

（3）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油济柴未取得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济柴总厂已经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函》，承诺：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如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5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

理，在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综上，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石油济柴债务转移的相关事项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4）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出具同意函的效力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债务转移同意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同意函情况
1	石油济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长清支行	已取得
2	石油济柴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取得

上述同意函明确表示同意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方案，该等确认函对上述银行等特殊债权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负担及涉诉情况

（一）置出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

（二）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将其拥有的长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土地和长清国用[2011]第 0700015 号土地向法院提供担保以查封以下诉讼中诉讼相对方财产：

根据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晋市法民初字第 35-1）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市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 3,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以本公司所有的长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法院裁定，将原告坐落于济南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店村南，220 国道东侧，使用权面

积为 470,304 平方米，证号为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间不得买卖、过户、抵押。财产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开始。

根据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小仲保字第 00012-1 号），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太原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将申请提交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请求该法院冻结被申请人山西宝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山西宝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银行存款 1,735.5232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并以本公司所有的长清国用[2011]第 0700015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法院裁定，查封申请人位于济南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店村南，220 国道东侧的工业用地（地号：070265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长清国用[2011]第 0700015 号）。财产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开始。

根据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晋中中法商初字第 56 号），因欠款合同纠纷案件，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向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1,45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上市公司提供本公司所有的土地（土地证号为：长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作为担保。法院裁定，查封申请人向法院提供的土地（国有土地证号为：长清国用（2009）第 0700091 号）。财产保全日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开始。

根据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武侯民保字第 87 号），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上市公司作为申请人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该法院对被申请人四川安之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财产在 125 万元限额范围内予以保全，并由上市公司提供本公司名下财产为本次申请保全提供财产担保。法院裁定，查封申请人位于济南长清区平安街道办事处平安店村南，220 国道东侧的工业用地（地号：070265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长清国用[2011]第 0700015 号）（限额 125 万元）。财产保全日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开始。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

（三）置出资产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 3 起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石油济柴	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330.00	一审中
2	石油济柴	山西宝莱电力开发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晋城分公司	买卖合同 纠纷	1,735.20	仲裁中
3	石油济柴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1,368.00	强制执行中

1、原告石油济柴诉被告山西宝莱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晋城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宝莱”）承包合同纠纷进展及担保情况

2010 年 8 月 8 日，申请人石油济柴与被申请人山西宝莱签订《王坡瓦斯发电站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约定石油济柴以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王坡瓦斯发电站项目，合同价款总价款 1,550 万元。因山西宝莱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12 月 11 日，石油济柴向太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石油济柴已收到回款 30 万元，并已联系太原仲裁委员会准备办理相应调解手续。

石油济柴作为申请人向太原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太原仲裁委员会将申请提交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请求该法院冻结被申请人山西宝莱、山西宝莱晋城分公司银行存款 1,735.5232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不动产及其他财产，并以石油济柴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17 日，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裁定，对长清国用 2011 第 0700015 土地予以查封。

2、原告石油济柴诉被告晋城市润宏新能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宏新能源”）买卖合同纠纷进展及担保情况

2011 年 4 月 29 日，山东济柴绿色能源动力装备有限公司（后被石油济柴吸收合并，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公司”）与润宏新能源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润宏新能源向绿色能源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一台，合同价款为 4,240 万元。因润宏新能源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4 月 24 日，石油济柴向山西省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双方已就本案的和解达成了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案争议金额较大且双方沟通中存在一定误解，因此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尚需一段时间。

石油济柴作为原告向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被告润宏新能源在银行的存款 3,8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并以石油济柴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担保。2014 年 5 月 4 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清国用 2009 第 0700091 土地予以查封。

3、原告石油济柴诉被告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缘煤业”）买卖合同纠纷进展及担保情况

2010 年 10 月 1 日，绿色能源公司与一缘煤业签订《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瓦斯发电站工程发电设备和辅助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约定一缘煤业向绿色能源公司采购瓦斯发电机组、电站计算机管理系统等设施设备，总价款为 2,950 万元。因一缘煤业未按照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6 月 16 日，石油济柴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但一缘煤业在支付 300 万元首期款项后，后续款项 1,068 万元至今未付。

2014 年 10 月，石油济柴向晋中中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晋中中院已将一缘煤业全部银行账户予以查封，扣划一缘煤业款项约 35 万元左右。

石油济柴已与晋中中院沟通，如一缘煤业不能正常恢复生产、或者恢复生产后仍无力或者拒绝还款，石油济柴将申请对一缘煤业评估拍卖有效资产方式实现债权清收。

石油济柴作为申请人向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银行存款 1,453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并以石油济柴所有的土地作为担保。2014 年 6 月 25 日，山西省晋城市中级人民裁定，对长清国用 2009 第 0700091 土地予以查封。

4、未结诉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石油济柴将 1,0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1,000 万元以下金额的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均采用个别认定法。2016 年 5 月末，三起重大诉讼案件已计提减值准备余额合计 1,797.35 万元，其中：应收山西宝莱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354.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8.06%；应收润宏新能源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1,134.00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5%；应收一缘煤业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 309.35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0%。上市公司均根据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可回收情况预期按照个别认定法对上述事项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上述事项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比例及充分性已经中天运会计师审验。

五、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济柴总厂。

置出资产由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应在交割日之前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安置，应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就其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石油济柴与济柴总厂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协商处理，并在石油济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后具体执行。本次重组职工安置方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根据《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00033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济柴总厂母公司资产总计为 336,610.4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4,381.5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1%，济柴总厂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较好的人员安置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石油济柴置出资产为从事中大功率内燃机等研发制造的经营性资产，置出至济柴总厂后将主要经营原有相关业务，现有经营模式不发生变化；另外，自石油济柴上市以来，济柴总厂一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具备继续控制

并经营相关业务的能力。因此，通过继续正常经营石油济柴置出资产，济柴总厂将具备必要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柴总厂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 17,252.35 万股股份，按照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12.91 元/股计算，该等股份市值为 222,727.8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济柴总厂持有的上述上市公司股份的内在价值也将获得大幅提升。济柴总厂持有的该等股份及其相关收益可为济柴总厂履约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另外，根据《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交易双方的声明和保证，中石油集团将督促济柴总厂履行该协议项下的所有相关义务。因此，若济柴总厂无法按照该协议履行相关员工安置义务时，中石油集团将履行相应督促义务。

综上，济柴总厂能够保证公司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费用支付的风险完全转移，具备重组的履约能力，具有明确的履约风险应对措施。

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油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7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29,113.304389万元
实收资本	129,113.3043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宝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00064390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A座5层504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物业管理；出租自有办公用房；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和变更

（1）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7年3月5日，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书》，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万美元，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资900万美元，占75%；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美元，占25%。

1997年4月4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经贸资字[1997]237号），批准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的合资经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批准章程生效。

1997年4月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117号）。

1997年10月14日，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京会师字第1053号），截至1997年10月14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投入资本74,603,741.17元，折合美元投入资本900万美元；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以美元投入资本300万美元，分别计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账户共计1,200万美元，折合99,475,091.17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7年5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副字第012238号）。

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900	75.00%
2	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	300	25.00%
合计		1,200	100.00%

（2）200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6日，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与超英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超英投资。同日，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阳光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02年3月1日，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超英投资签署《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2002年4月4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172号），批准股权转让以及修改合同、章程。

2002年4月2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509号）。

2002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01223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900	75.00%
2	超英投资	300	25.00%
合计		1,200	100.00%

（3）200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9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予首创置业，香港盛利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合营合同。

2002年12月9日，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与首创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北京首创阳光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首创置业。

2002年12月9日，首创置业与超英投资签署《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及公司章程的修改协议》。

2002年12月17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合资、合作企业的股权转让、变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2]799号），批准股权转让。

2002年12月1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509号）。

2002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01223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首创置业	900	75.00%
2	超英投资	300	25.00%
合计		1,200	100.00%

（4）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8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首创置业向北京利多邦转让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并对合资合同和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6年12月11日，首创置业与北京利多邦签署《关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首创置业将其所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多邦。

2006年12月11日，首创置业、超英投资和北京利多邦签署《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补充修改协议》，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合营合同。

2006年12月29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6]1767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市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的批复》，同意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首创置业将其所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利多邦。

2006年12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509号）。

2006年12月3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京总字012238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首创置业	540	45.00%
2	超英投资	300	25.00%
3	北京利多邦	360	30.00%
合计		1,200	100.00%

（5）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14 日，首创置业、北京利多邦分别与茂名侨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侨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首创置业、北京利多邦分别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30%的股权转让给茂名侨光。

同日，超英投资与 O&P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超英投资同意将其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O&P LIMITED。

2007 年 6 月 14 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对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合同和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7 年 6 月 14 日，茂名侨光和 O&P LIMITED 签署《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补充修改协议》。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509 号）。

2007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887 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市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首创置业将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的股权转让给茂名侨光；同意北京利多邦将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茂名侨光；同意超英投资将持有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转让给 O&P LIMITED。

2007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茂名侨光	900	75.00%
2	O&P LIMITED	300	25.00%
合计		1,200	100.00%

（6）2010 年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4 月 19 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O&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基础”）。

2010 年 4 月 21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融基础设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金融街一号”项目的请示的批复》（西国资复[2010]11 号），同意华融基础出资收购 O&P LIMITED 所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30 日，O&P LIMITED 与华融基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O&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融基础。

2010 年 6 月 1 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华融基础收购 O&P LIMITED 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华融基础和茂名侨光；同意通过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章程。

2010 年 6 月 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资字[2010]424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港方股东 O&P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华融基础。转让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509 号）。

2010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融基础	2,487.1350	25.00%
2	茂名侨光	7,460.374117	75.00%
合计		9,947.509117	100.00%

（7）2012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21日，茂名侨光与华融基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茂名侨光将持有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74,603,741.17元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的股权转让给华融基础。

2012年3月21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茂名侨光将其所持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华融基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融基础	9,947.509117	100%
合计		9,947.509117	100.00%

（8）2012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7日，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华融基础将其所持的金亚光100%的股权及119,165.795272万元债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间只产生中石油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2年7月30日，华融基础与中石油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华融基础将其所持的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对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119,165.795272万元的债权转让予中石油集团。该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2年6月15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中石油集团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2年9月，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NO.1200368）。

2012年10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2238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9,947.509117	100.00%
合计		9,947.509117	100.00%

（9）2016年增资

2016年5月12日，中石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947.509117万元变更为129,113.304389万元。中石油集团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出资119,165.79527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00064390A）。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29,113.304389	100.00%
合计		129,113.30438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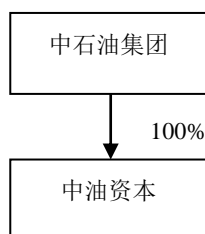
（10）2016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5月，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石油集团作出决定：同意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修改章程。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91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石油集团是中油资本唯一法人股东也是中油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中油资本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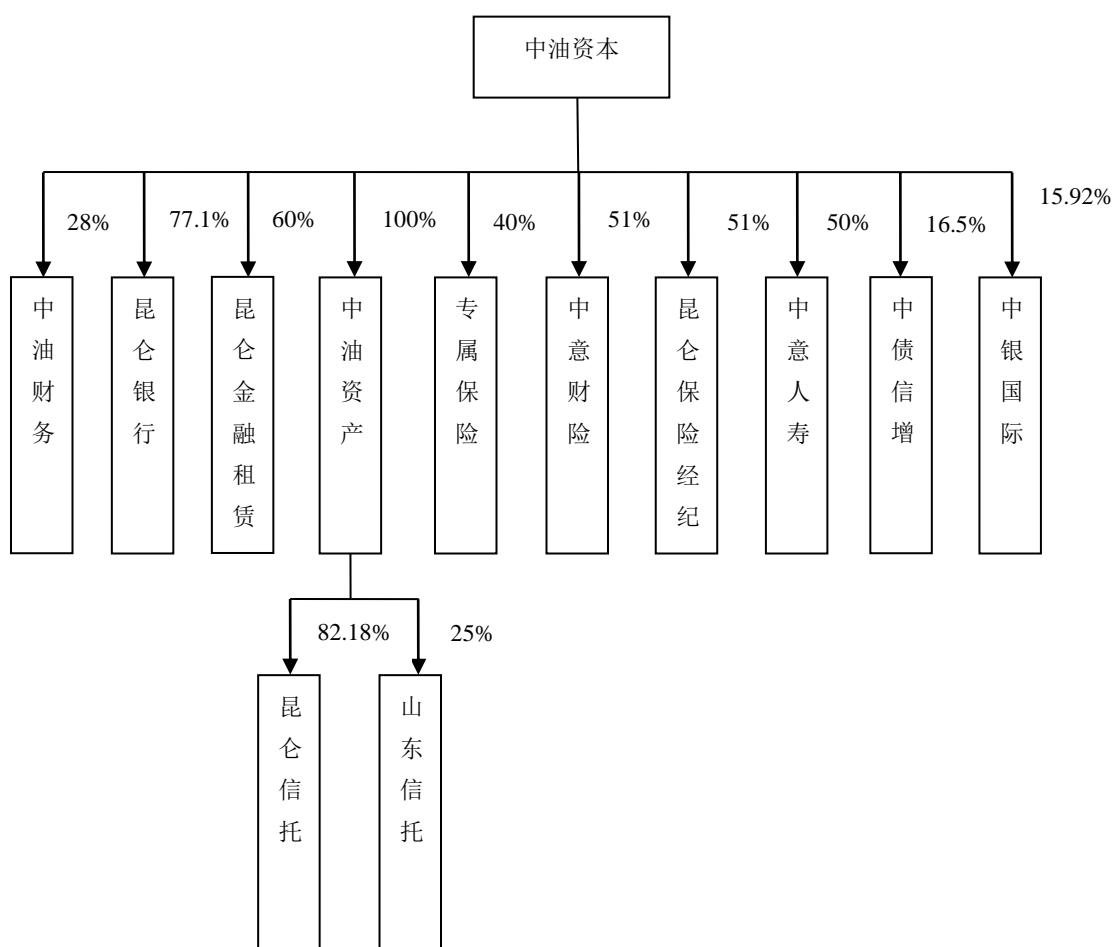


中油资本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油资本下属企业概况

将中油财务28%股权、昆仑银行77.10%股份、中油资产100%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专属保险40%股份、昆仑保险经纪51%股份、中意财险51%股权、中意人寿50%股权、中银国际15.92%股权和中债信增16.50%股份划转至中油资本后，中油资本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中油资本主要下属企业简要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财务	北京市西城区鼓楼外大街5号	1995/12/08	833,125	28.00%
2	昆仑银行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2002/12/9	738,052.3495	77.10%
3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34号	2010/7/21	600,000	60.00%
4	中油资产	北京市东直门北大街9号	2000/04/29	494,598.348368	100.00%
5	专属保险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2013/12/26	500,000	40.00%
6	中意财险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双子座西塔9层	2007/4/13	130,000	51.00%
7	昆仑保险经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2003/11/25	14,285.7143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纪	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101室			
8	中意人寿	光华路5号院1号楼12层1501和13层1601	2002/1/31	370,000	50.00%
9	中债信增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5-7层	2009/9/7	600,000	16.50%
10	中银国际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02/2/28	250,000	15.92%

2016年9月，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石油集团将所持的中油财务40%股权、专属保险11%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

（1）安排表决权委托而未划转上述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将中油财务40%股权、专属保险11%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油资本管理，是在同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精神和上市公司独立运作要求的前提下，实现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整体上市、上市公司专业化经营的必要安排。

1) 对于中油财务，根据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根据上述监管要求，中石油集团作为设立中油财务的母公司，在中油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相关承诺履行资本金支持义务；考虑到中石油集团履行上述义务的可行性以及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精神要求，本次交易相关股权划转后，必须保持中石油集团为中油财务直接第一大股东。对于专属保险，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自保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一家母公司单独出资或母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且只为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短期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以上监管要求，中石油集团保留了专属保险部分股权。

2)本次交易通过置入中油资本 100%股权实现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上市公司成为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业务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在上述交易背景下，中石油集团将中油财务 40%股权、专属保险 11%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管理，是为了体现中石油集团对中油资本金融业务统一管理平台的战略定位，更好地突出中油资本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金融主业。上述委托管理安排有利于提高中油财务和专属保险的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扩大业务规模、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有利于中油资本发挥金融资产集中管理和融融协同的优势，通过业务互补、资源共享来实施综合经营，建设共用的金融基础设施，并通过统筹配置金融资源等多种方式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实现金融资源价值最大化。

（2）后续收购剩余股份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 28%股权，同时受托管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财务 40%股权，中石油股份持有中油财务 3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专属保险 40%股份，同时受托管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专属保险 11%股份，中石油股份持有专属保险 49%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财务和专属保险所有股权/股份均通过交易或托管方式纳入上市范围，分别由上市公司和中石油股份持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无进一步收购中油财务、专属保险股权/股份的计划。

（3）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不归上市公司所有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油资本有权根据《公司法》、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的章程及该协议的有关约定行使中石油集团名下的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提名权、质询查阅权、股东（大）会提案权等。因此，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归中石油集团所有。

（4）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油财务 40%股权、专属保险 11%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是否需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保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财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股权托管事项均无明确的审批或备案的要求。因此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油财务 40% 股权、专属保险 11% 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的情形。

（5）上述股权托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保监会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财务公司和保险公司的股权托管事项均无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因此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油财务 40% 股权、专属保险 11% 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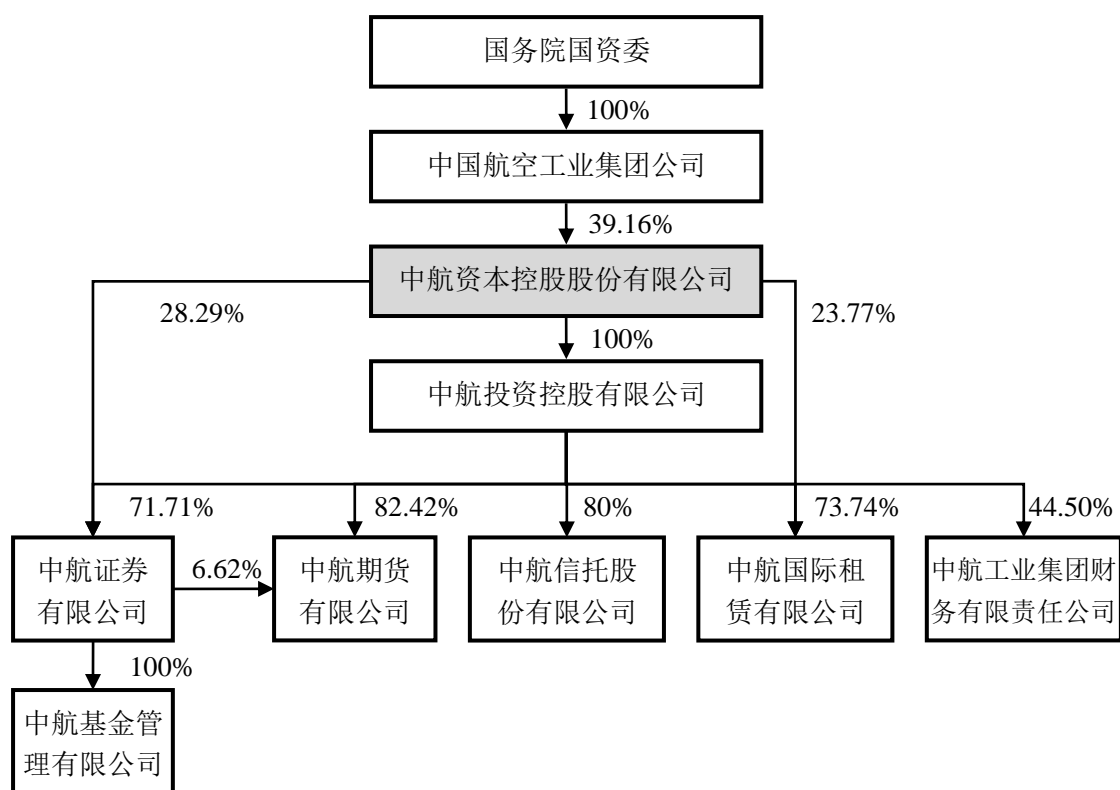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通过直接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及受托管理中油财务 40% 股权、专属保险 11% 股份，实现了对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的控制，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的经营管理由中油资本决定，中石油集团不直接参与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的经营管理。因此，上述股权托管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6）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对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完成的、较为典型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案例主要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证券代码：600705.SH）、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证券代码：000046.SZ）和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证券代码：000987.SZ）。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如下。

1) 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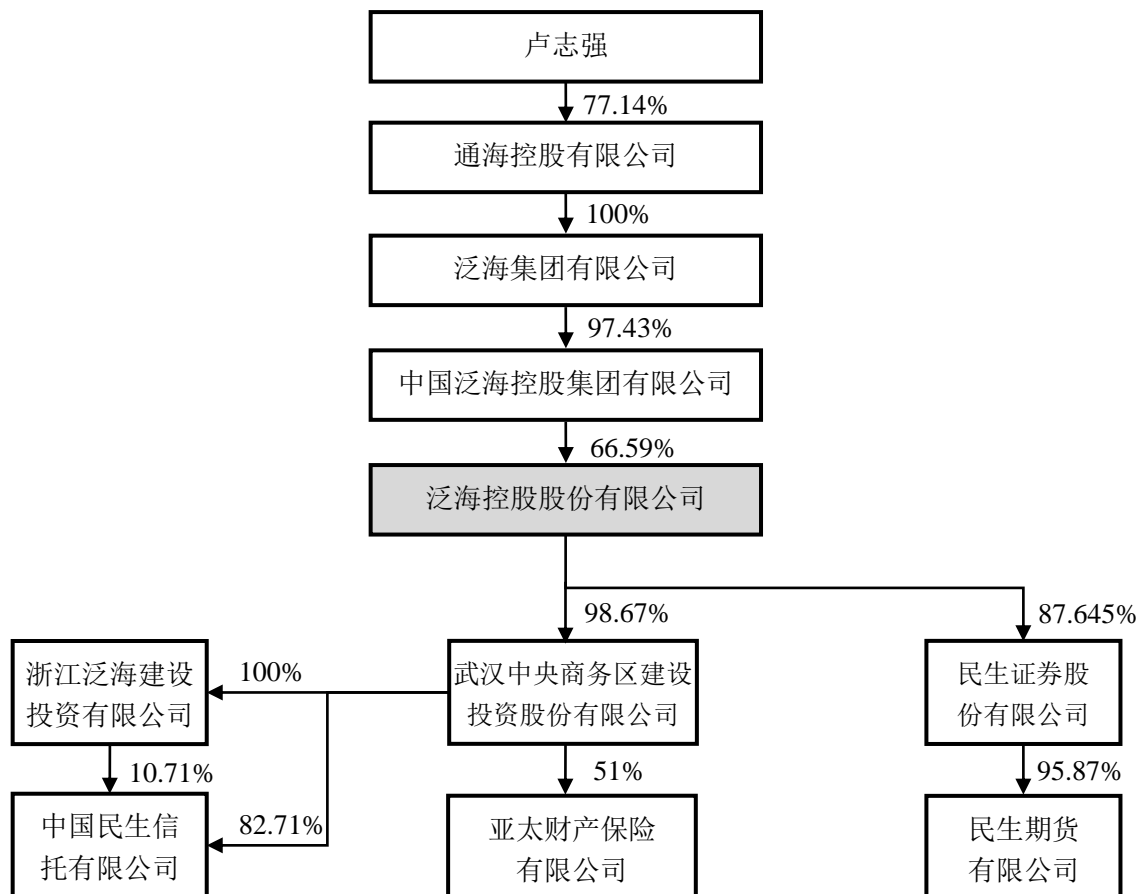
①中航资本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12%股权委托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管理，财务公司纳入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航资本合并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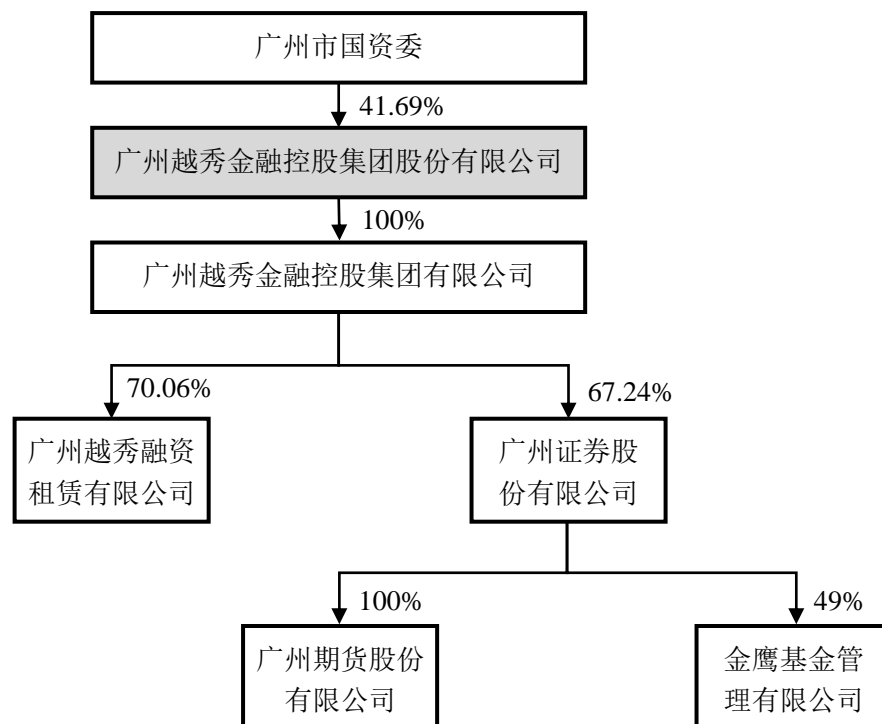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②泛海控股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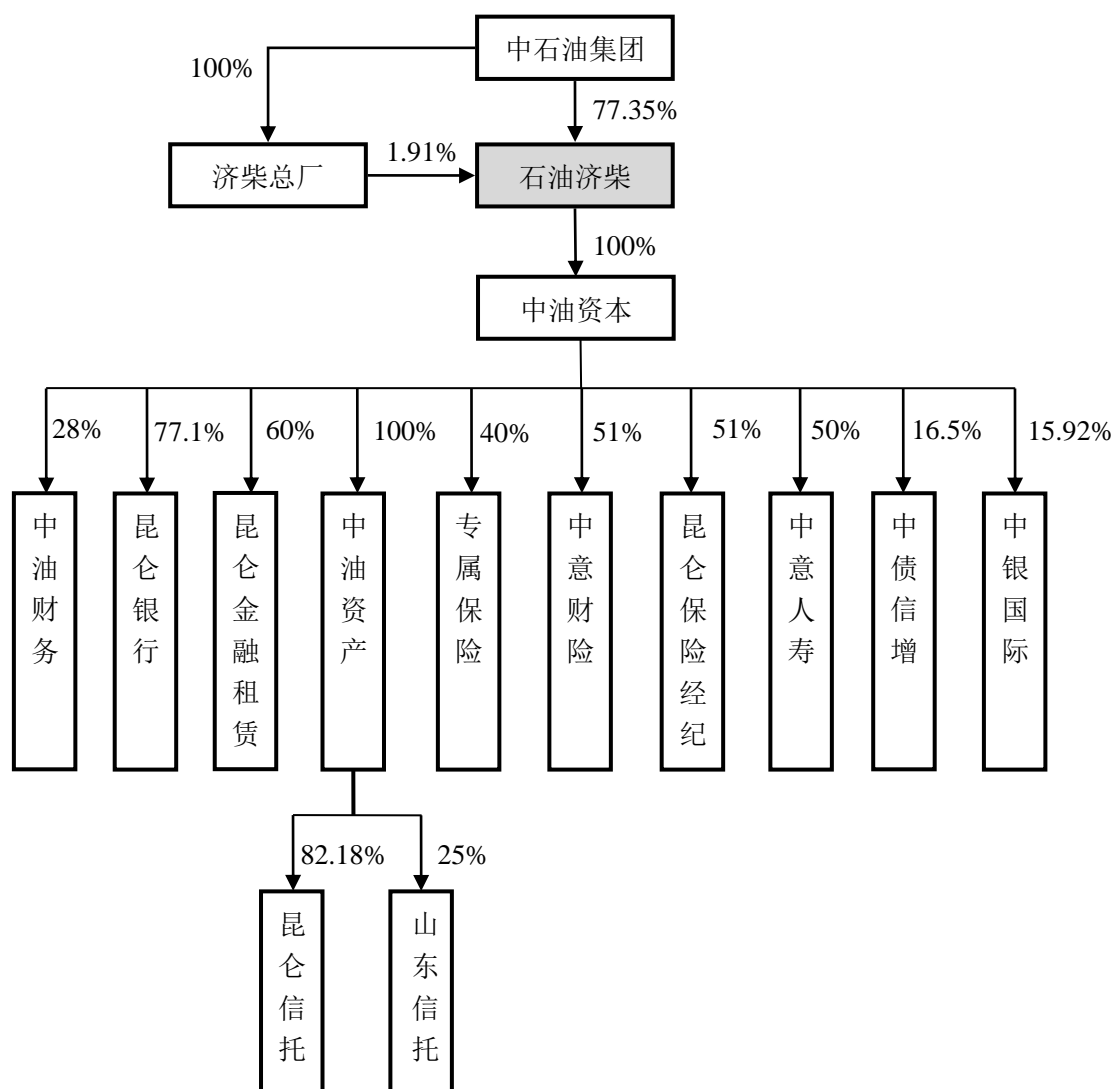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③越秀金控涉及金融持牌业务的股权结构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整理。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中油资本股权结构



注：2016年9月，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石油集团将所持的中油财务40%股权、专属保险11%股份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纳入中油资本合并报表范围。

2) 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股权结构对比分析

从股权结构来看，中油资本、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分别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有一定数量的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间接持有财务公司、银行、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金融牌照公司股权或股份；中航资本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信托、租赁、证券、基金、期货公司股权；泛海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信托、保险、证券、期货公司股权；越秀金控通过全

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租赁、证券、期货、基金公司股权。

一方面，在持有多项金融业务牌照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与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内部股权结构较为相似，均为控股型公司架构，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各项金融企业股权，实现集中统一管理，有利于金融业务公司管理的集约化，充分发挥下属各金融企业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管理的有效性；另外，与由上市公司直接持有部分金融企业股权的模式相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持有下属金融企业股权，在实现集中管控的同时，能够更为有效地实现金融业务风险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隔离，提升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另一方面，由于金融业是高度市场化、竞争性的行业，在统一管理金融企业股权的模式下，相比于可比公司，中油资本持有的金融业务牌照更多，管理跨度大，如果中油资本不能明确定位，建立并执行良好的统筹管理方式，将会造成市场化程度不高、创新能力不强、激励活力不够、管理效率偏低等问题。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继续完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决策的约束力、科学性和执行力，充分运用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保持公司的竞争活力。

2、中油资本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无分公司及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1）中油资本为控股型公司，通过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专属保险、中意财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等金融机构，分别经营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专属保险、中意财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国际、中债信增具体公司信息参见本章相应部分。

（2）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93 号），最近两年一期中油资本合并报表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净收入	4,824	11,085	12,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2,149	2,430
投资收益	853	4,265	2,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	234
汇兑损益	160	543	139
其他业务收入	1,384	3,727	4,062
营业收入合计	7,828	21,770	21,611

2) 营业收入分类

①利息净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9,567	23,898	25,4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	663	824
存放同业款项	298	433	1,084
拆出资金	33	74	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1,282	1,40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4	3,191	2,9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50	14,674	13,565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321	13,069	12,049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48	316	227
贴现贷款	781	1,289	1,289
债券投资	1,156	3,280	5,24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128	301	268
利息支出	4,743	12,813	13,1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1	2,853	2,882
拆入资金	350	682	6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5	628	389
吸收存款	1,959	5,365	5,820
已发行债务凭证	835	1,561	1,229
其他	573	1,723	2,125
利息净收入	4,824	11,085	12,315

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6	2,268	2,554
银行卡手续费	10	25	21
理财产品手续费	23	31	40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5	1,288	1,18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5	398	52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	336	514
其他	89	190	27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19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2,149	2,430

③投资收益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	645	594
衍生金融工具	30	19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	2,170	1,325
长期股权投资	212	1,107	43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25	152	80
合计	853	4,265	2,431

④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业务收入	998	3,010	3,539
保费收入	261	474	262
其他	125	243	261
合计	1,384	3,727	4,062

中油财务、昆仑银行和中意人寿的相关财务指标达到了中油资本（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 20% 的标准之一。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中意人寿、中油资产和昆仑金融租赁的基本情况参见本章相应部分。

2、主要业务流程

中油资本为控股型公司。作为金融业务公司，中油资本经营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业务，各类业务通过中油资本下属的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专属保险、中意财险、昆仑保险经纪、中意人寿、中银国际、中债信增等金融机构分别开展。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章相应部分。

3、持牌情况及可比公司对比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已完成的、较为典型的金融控股公司或平台上市案例主要包括中航资本、泛海控股和越秀金控。结合上述三项案例及可比公司的持牌情况，将中油资本与其对比分析如下：

（1）持牌情况

1) 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情况

中油资本持牌情况和中航资本、泛海控股、越秀金控的持牌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	财务公司	银行	租赁	信托	财险	寿险	保险经纪	证券	基金	期货	信用增进
中航资本	●		●	●				●	●	●	
泛海控股				●	●			●		●	
越秀金控			●					●	●	●	
中油资本	●	●	●	●	●	●	●	●			●

注 1：中油资本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昆仑金融租赁，属于金融租赁公司，主管部门为中国银保监会；中航资本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为商务部；越秀金控下属租赁牌照来自于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属于外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主管部门为商务部。

注 2：中油资本下属信用增进牌照来自于中债信增，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认定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其他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函》，中债信增被认定为从事其他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

2) 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情况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知，中油资本拥有财务公司、银行、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牌照，各金融子行业覆盖面较广，持有金融牌照数量明显多于中航资本、泛海控股、越秀金控。

一方面，相对可比公司，中油资本拥有更为齐全的金融牌照，能够通过业务互补、资源共享，实施综合经营，建设共用的金融基础设施，统筹配置金融资源等多种方式，发挥各不同行业金融企业之间的融融协同效应，有利于形成统一品牌，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和各类业务与产品之间的交叉销售，有效拓展业务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统筹协调、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实现金融资源价值最大化。

另一方面，相对可比公司，中油资本持有金融牌照多，管理跨度大，这对于中油资本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油资本需要充分发挥各金融企业竞争优势，统筹协调各类金融资源，需要在有效管理各金融企业面临的一般风险的基础上，同时有效应对金融业务公司经营模式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中油资本将不断提升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系统性、全面性和专业性，发挥优势、完善不足，成为盈利能力稳定可持续增长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本部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京西国用 (2010 更) 第 20710 号	北京金亚 光房地产 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注]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1 号 楼，甲 1 号楼	11,494.07	办公	出让	2052/12/27

注：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油资本曾用名，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本部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 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西字 第 035597 号	北京金亚光房地产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	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大街 1 号楼等 2 幢	办公	90,061.93

注：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油资本曾用名，房屋所有权的证载权利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本部无承租房产。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本部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本部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105	4,750	4,3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37	3,001	2,691
机器工具	5	5	4
运输工具	1,260	927	92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90	374	330
其他设备	329	325	294
在建工程	84	118	94
二、累计折旧小计	1,194	1,092	7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7	359	242
机器工具	1	1	1
运输工具	349	314	229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74	255	206
其他设备	183	163	118
三、账面价值合计	3,911	3,658	3,5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50	2,642	2,449
机器工具	4	4	3
运输工具	911	613	696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16	119	124
其他设备	146	162	176
在建工程	84	118	94

3、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18	1.25%	8,800	1.36%	9,970	1.6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0.05%	603	0.09%	25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45	14.94%	119,204	18.46%	130,102	21.00%
拆入资金	82,073	12.34%	62,433	9.67%	49,040	7.92%
衍生金融负债	380	0.06%	770	0.12%	364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	1.89%	13,147	2.04%	12,834	2.07%
吸收存款	377,951	56.82%	349,490	54.13%	320,782	51.78%
应付职工薪酬	161	0.02%	78	0.01%	64	0.01%
应交税费	745	0.11%	873	0.14%	1,037	0.17%
应付利息	4,782	0.72%	3,988	0.62%	3,773	0.61%
应付股利	23,164	3.51%	14,119	2.19%	-	-
递延收益	59	0.01%	62	0.01%	86	0.01%
应付债券	45,077	6.78%	55,669	8.62%	74,605	12.04%
长期借款	-	-	4,400	0.68%	6,760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	0.03%	198	0.03%	229	0.04%
其他负债	9,798	1.47%	11,764	1.82%	9,886	1.60%
负债合计	664,912	100.00%	645,598	100.00%	619,557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本本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本本部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本本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7、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本部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统执罚决字（2015）第0153号），2015年10月23

日，中油资本（原金亚光）因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行为被北京市统计局依据《统计法》第41条的规定处于警告并予以5,000元的罚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占中油资本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缴清，相关事项也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中油资本之合法存续受影响。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本本部存在1起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中油资本	第一被申请人：标准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内蒙古凯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协议纠纷	1,701.21	2016年4月7日，仲裁庭作出裁决由内蒙古凯创投资向申请人支付滞留金及法律服务费等。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送达证明。中油资本具有申请强制执行的依据。

8、中油资本公司治理情况

中油资本目前为中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中油资本为一人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由股东决定执行董事人选和公司管理层人员，由管理层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勤勉尽责。另外，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均按照《公司法》、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9、中油资本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条，“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目前，我国的金融平台公司以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为主要业态。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在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和发展阶段能够实质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就中油资本而言，

本次交易前，各业务板块由中石油集团进行管理，相关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完备、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的金融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各金融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拟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中石油集团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

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管理的专业化公司，是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整合、金融股权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和监督、金融业务风险管控的平台，统筹金融业务发展和监督，优化整合金融业务资源，统一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实现金融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中油资本对下属金融子公司实施战略管控，保持所属各子公司经营自主权，通过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强化对所属子公司的风险控制。

中油资本目前正在综合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打造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证未来金融业务平台整体的风险水平处于可以控制、可以承受的范围。作为金融业务平台上市后，中油资本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水平。

本报告书中已披露，“考虑到管理大型金融业务集团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大型金融业务集团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挑战和风险”、“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根本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大型控股公司，考虑到管理大型金融业务集团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0、中油资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以及金融细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油资本在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实质符合现有法规的信息披露制度。本次交易前，中油资本各业务板块信息披露由中石油集团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备、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的金融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各金融业务板块日常经营，拟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中石油集团的管理经验，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11、金融控股公司合规性经营及风险事项

（1）中油资本是否存在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叉持股、内部交易、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中油资本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内部担保、资本充足率重复计算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根据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实施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手段，严格防范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母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内部交易情形，相比中油资本规模来说金额较小。主要类型包括：1）中油资本母公司将货币资金存放于昆仑银行；2）中油资本母公司作为出租人将金亚光大厦等办公物业租赁给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和专属保险等下属子公司；3）中油资本母公司向中意财险购买财险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控制相关风险。

（2）相关风险情况

对于中油资本来说，一方面，上述内部交易可以为中油资本带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成本，增加利润，改进风险管理的效率，更有效地管理资本和债务；另一方面，内部交易可能将给中油资本带来一些风险，主要包括：

1) 内部交易导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是由银行、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种组织体制下，某一下属金融企业产生的个体风险，可能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作用机制和内部交易的传递作用，将风险传递至发生内部交易的其他下属金融企业，使金融控股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2) 金融控股公司风险识别难度加大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较为复杂，中油资本业务规模较大，涉及的下属金融企业较多，金融控股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可能会掩盖其实际经营情况，使得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组织结构不透明的情况，进而影响金融控股公司对于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能力，加大风险管理难度。

3) 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利益冲突和不平衡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其下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和利益诉求存在一定差异，内部交易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进而造成各个金融企业在内部交易过程中出现经营偏差和利益冲突。

4) 内部交易影响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虽然从业务经营角度看，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自身拥有经营管理制度，但考虑到股权结构原因，其决策和程序并不与母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完全独立。若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可能会导致下属金融企业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3) 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对于内部交易可能产生的上述风险，中油资本及下属各金融企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和发展阶段能够实质匹配的风

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为防范或规避金融控股公司内部交易可能造成的风险传递的风险，中油资本目前正在综合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多项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多层次建立内部风险管控机构，统一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建立风险管理日常运行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各金融企业将继续遵守上述各项制度，并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经营模式对于金融企业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健全相关制度，有效规避风险传递风险。

2) 优化信息披露制度

中油资本在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信用增进等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符合现有法规的信息披露制度，或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就中油资本自身而言，本次交易前，各业务板块信息披露由中石油集团负责，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完备、有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的金融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各金融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将结合上市公司和各金融行业相关规定，充分借鉴和参考此前中石油集团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制度，提升中油资本企业经营的透明度，进而提升风险识别的能力。

3) 依法履行股东义务

中油资本作为各金融企业的股东，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完善法人治理机构，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下属金融企业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保证下属金融企业内部交易的利益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当中油资本发生内部交易时，将按公允、市场化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确定内部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交易双方利益。

4) 加强独立性、合规经营

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均为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中油资本作为各金融企业的股东，将遵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对下属各金融企业实施战略管控，保持各

金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下属各金融企业保持必要合理的独立性，金融企业按照各自经营范围，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独立性要求之下开展各项业务，依照章程规范运作。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建设并落实公司内部“防火墙”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金融企业之间的风险隔离机制，严格管控此类风险。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893 号），中油资本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67,295	751,187	709,399
负债总额	664,912	645,598	619,5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383	105,589	89,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3,127	56,677	49,51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28	21,770	21,611
利润总额	7,227	13,657	13,336
净利润	6,277	11,591	10,9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5,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5	5,889	5,756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	324	57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	-	-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	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	337	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	57	1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95	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	185	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5,79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79%	3.14%	0.6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8	11,739	-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	13,889	-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	-13,450	10,5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	538	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6	12,716	2,6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1	132,387	119,671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86.66%	85.94%	87.34%
毛利率	91.90%	61.24%	61.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总负债} / \text{总资产}) \times 100\%$$

$$\text{毛利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由于标的资产为有限责任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不适用于对该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6百万元、185百万元和23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3%、3.14%和0.79%，对中油资本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6、中油资本和可比公司业务规模情况

可比公司中，由于越秀金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现金收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于2016年完成，自2016年5月1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公司，其2016年5-6月经营业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财务指标尚不具备可比性。中油资本与中航资本、泛海控股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中航资本		泛海控股		中油资本	
	指标 金额	同比 增长	指标 金额	同比 增长	指标 金额	同比 增长
资产总计	152,389	40.54%	118,356	65.95%	751,187	5.89%
负债合计	127,772	44.26%	103,194	76.78%	645,598	4.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0,915	55.47%	10,288	9.38%	56,677	14.46%
营业总收入	8,681	29.08%	12,671	66.37%	21,770	0.74%
利润总额	4,663	26.42%	3,194	39.38%	13,657	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2	27.72%	2,020	29.73%	6,074	4.87%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油资本《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893号）》

从2015年度数据可以看出，一方面，中油资本的资产负债规模和收入利润规模均明显高于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油资本总资产为751,187百万元，比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同期总资产分别高出392.94%和534.68%；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油资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6,677百万元，比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分别高

出 170.99%和 450.90%。2015 年度，中油资本实现营业总收入 21,770 百万元，比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同期营业总收入分别高出 150.78%和 71.81%；2015 年度，中油资本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74 百万元，比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高出 162.72%和 200.69%。

另一方面，相比于可比公司，中油资本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增长率低于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主要原因是中油资本规模明显高于可比公司，特别是下属财务公司、银行等资产规模较大，使得同期对比基数较大，因此从中油资本合并口径看，规模原因使其增长率水平已趋于平稳。另外，中航资本和泛海控股等已实现金融业务资产上市，近年来均多次通过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进行股权或债务融资或并购重组，实现本金的持续补充和公司规模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充分对接资本市场，提升企业经营市场化水平，借助上市平台拓宽融资渠道，实现主营业务做大做强。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中油资本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其他差异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中油资本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或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中油资本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中油资本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从金额重大性考虑，中油资本财务报表中保险业务收入和支出在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中列示。

（4）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基础能反映从租赁资产获取利益的模式，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会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协议所涉及的激励措施均在利润表内确认为租赁净收入总额的组成部分。

（5）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的财务收入

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合同内含的融资收入会在租赁期内确认为利息收入，使每个会计期间租赁的投资净额的回报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油资本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假设和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权、中油资产 100% 股权、中意财险 51%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权、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及中债信增 16.5% 股权。其中，中石油集团拟将其未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的中油财务 40%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专属保险 11% 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油资本行使。上述无偿划转及委托投票权完成之后，中油资本将对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中油资产、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及昆仑金融租赁实现控制；对中意人寿、中银国际及中债信增将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对于拟重组子公司，由于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后中油资本和拟无偿划转子公司同受中石油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中油资本在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即确认取得的拟重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为拟重组子公司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且均按照账面价值计量。中油资本与拟重组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拟重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考虑到对这些公司的参股权构成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的组成部分且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两年一期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对拟重组联营及合营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原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即按照联营及合营公司核算。

2012 年中石油集团通过购买取得中油资本 100% 股权，考虑到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使用目的，在编制两年一期合并报表时，对于中油资本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 2012 年中石油集团购买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成本并持续计量的基础进行编制；中油资本的两年一期个别资产负债表按照中油资本自身的历史成本为基础编制。

在中油资本的两年一期个别资产负债表中，中油资本拟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

拟收购子公司的股权按照假设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无偿划转，采用该时点的拟收购子公司账面净资产及中油资本将持有的比例计算出的净值入账，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中油资本拟通过无偿划转取得的拟收购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按照假设 2016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无偿划转，采用该时点的拟收购联营及合营公司账面净资产及中油资本持有的比例并考虑中石油集团确认和计量时的调整因素计算得出，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根据中油财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油财务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37.73 亿元；根据中油财务第三次临时股东决议，中石油集团将向中油财务单方增资人民币 194.71 亿元，增资后中石油集团持有中油财务所有权比例由 51% 上升到 68%。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中油财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中石油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对中油财务的增资人民币 194.7 亿元，持股比例上升为 68%。

根据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仑保险经纪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91 亿元；根据昆仑保险经纪拟定股东决议，中石油集团将向昆仑保险经纪单方增资人民币 3.21 亿元，增资后中石油集团持有昆仑保险经纪所有权比例由 30% 上升到 51%。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昆仑保险经纪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中石油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对昆仑保险经纪的增资人民币 3.21 亿元，持股比例上升为 51%。

根据昆仑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仑银行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9.93 亿元；根据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3 亿元；根据中油资产 2016 年拟定股东会决定，中油资产将向股东分配利润 9.39 亿元；根据昆仑金融租赁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昆仑金融租赁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9.61 亿元。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油资本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中油资本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5) 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判断合并的基础是控制，而控制三要素为（来自准则应用指南）：（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以下约定：

①根据对所属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有中油财务以及专属保险（“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

②托管股权的委托管理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石油集团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间”）。

③中油资本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2）根据中石油集团的持股比例行使提名权；3）质询查阅权；4）股东（大）会提案权等。同时，就以下重大表决事项：1）修订章程；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转让或出租或抵押主要资产；4）变更公司形式；5）经营期非经营目的重大融资行为；以及6）分立、合并或解散，中油资本应事先告知中石油集团，并按照与其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④中石油集团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应当由中油资本提名的人士担任。中油资本在提名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之前应就董事及监事人选与中石油集团协商。

⑤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A、中石油集团的主要权利义务

中石油集团有权对中油资本实施委托事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协议约定，为中油资本行使托管股权下股东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及便利。

B、中油资本的主要权利义务

中油资本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协议约定实施委托事项；应亲自实施托管股权管理，未经中石油集团同意不得将受托事项转托第三方；应定期或按中石油集团要求向其书面报告委托股权管理的情况；应根据中石油集团的要求提供目标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应以实现托管股权的价值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勤勉尽责地管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托管股权，维护托管股权应享的权益，确保安全。

（3）将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1) 中油资本拥有受托股权部分对应的中石油集团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股东（大）会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董事及监事人士的确定权等，加上中油资本自己持有的股份对应的权利，除上述六项重大表决事项外，对于目标公司实质性权利的表决权比例分别达到 68%和 51%，按照中油财务和专属保险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或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事项以外的股东会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可以认为中油资本拥有对目标公司的权力；

2) 中油资本通过直接持有中油财务 28%和专属保险 40%的股份享有可变回报且投资比例重大；

3) 委托方中石油集团无权罢免中油资本的经营管理受托权，中油资本拥有专业的管理能力，承担重大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对目标公司行使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因此，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后，中油资本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控制的定义：通过参与目标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目标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可以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中油资本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油资本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中油资本主要作为控股公司管理下属金融企业，无特殊的业务资质。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中油资本为中石油集团 100% 持股的子公司，石油济柴本次交易拟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中油资本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油资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油资本最近三年曾进行一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中油资本股东做出决定，同意中油资本的注册资本由 9,947.509117 万元增加到 129,113.304389 万元，新增资本为债转股形式。中石油集团以债转股的方式增加出资 119,165.795272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元注册

资本。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中油资本无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中油资本最近三年无评估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油资本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拟从中石油集团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油资本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油资本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1、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较低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及下属各金融企业不存在较重大的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时为员工支付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生育、工伤、养老、失业）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较低。

2、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不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不涉及由企业负担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因此不涉及《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 号）等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的相关费用处理。

二、中油财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5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33,125 万元
实收资本	833,1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跃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8558M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油财务的设立和变更

（1）中油财务的设立

1995 年 3 月 20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胜利石油管理局等 20 家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出资 3.95 亿元，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出资 0.25 亿元，大庆石油管理局、胜利石

油管理局、辽河石油勘探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及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分别出资 0.5 亿元，华北石油管理局、大港石油管理局、中原石油勘探局、江苏石油勘探局、河南石油勘探局、长庆石油勘探局、四川石油管理局、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江汉石油管理局、玉门石油管理局、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及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分别出资 0.1 亿元，共同设立中油财务。

1995 年 7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267 号），同意筹建中油财务。

1995 年 9 月 27 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5）中庆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等 20 个投资单位按协议出资额共计 8 亿元，已于 1995 年 7 月 3 日至 9 月 22 日先后存入中油财务账户。至此，中油财务的注册资本 8 亿元，已全部缴齐到位。

1995 年 10 月 12 日，中油财务召开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并选举了非职工代表董事及监事。

1995 年 11 月 1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5]389 号），同意中油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该公司章程。

1995 年 12 月 8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油财务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1855-8）。

根据中油财务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油财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39,500	49.38%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5,000	6.25%
3	胜利石油管理局	5,000	6.25%
4	辽河石油勘探局	5,000	6.2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5,000	6.25%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5,000	6.25%
7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2,500	3.13%
8	华北石油管理局	1,000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大港石油管理局	1,000	1.25%
10	中原石油勘探局	1,000	1.25%
11	江苏石油勘探局	1,000	1.25%
12	河南石油勘探局	1,000	1.25%
13	长庆石油勘探局	1,000	1.25%
14	四川石油管理局	1,000	1.25%
15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1,000	1.25%
16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1,000	1.25%
17	江汉石油管理局	1,000	1.25%
18	玉门石油管理局	1,000	1.25%
19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1,000	1.25%
20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	1,000	1.25%
合计		80,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1997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7年3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银复（1997）105号），同意中油财务将注册资本金由8亿元增加到16亿元，其中包括外汇资本金由3,000万美元增加到8,000万美元。

1997年4月10日，中油财务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中油财务将注册资本扩大到16亿元（含8,000万美元外汇资本金）。本次增资扩股实行自愿认购的原则，认购方案是：1、老股东单位按原资本的50%增资，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其中20%的老股东按1:1的比例增资；80%的老股东按1:1.1的比例增资；2、原投资为1,000万元的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3、增加吐哈石油勘探开发建设指挥部、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等四个单位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4、上述三项增资共计增加资本63,000万元，余下的17,000万元的新增资本由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认购；5、上述认购方案中实际认购不足部分可由其他股东认购。

1997年6月10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增资出具（97）中庆字第1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1 日，中油财务增加投入资本 8 亿元（含外汇资本金 5,000 万美元），另扩股溢价投入资本公积 7,20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6.72 亿元，其中实收资本 16 亿元（含外汇资本金 8,000 万美元），资本公积 7,200 万元。

1997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银办函（1997）465 号），确认中油财务注册资本金为 16 亿元（含外汇资本金 8,000 万美元），同时确认了 24 家单位的股东资格、出资额及出资比例。

根据上述批复以及本次增资后的 24 名股东书面确认，同意本次增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1997 年 11 月 17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油财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1855-8），注册资本变更为 16 亿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	76,250	47.66%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7,500	4.69%
3	胜利石油管理局	7,500	4.69%
4	辽河石油勘探局	7,500	4.69%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7,500	4.69%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7,500	4.69%
7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一）	3,750	2.35%
8	华北石油管理局	2,500	1.56%
9	大港石油管理局（后更名为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56%
10	中原石油勘探局	2,500	1.56%
11	江苏石油勘探局	2,500	1.56%
12	河南石油勘探局	2,500	1.56%
13	长庆石油勘探局	2,500	1.56%
14	四川石油管理局	2,500	1.56%
15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500	1.56%
16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56%
17	江汉石油管理局	2,500	1.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8	玉门石油管理局	2,500	1.56%
19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2,500	1.56%
20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	2,500	1.56%
21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56%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2,500	1.56%
2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500	1.56%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注二）	2,500	1.56%
合计		160,000	100.00%

注一：根据中国石油总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迁往北京及在广州成立南方石油勘探开发公司的通知》（（94）中油劳字第 78 号）、于 1995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迁回北京并在广州注册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95）中油办字第 435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原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迁址前资产归属问题的说明》，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包括所有者权益、各项收入及固定资产，全部由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和使用。因此，在本次增资前，原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持有的中油财务 2,500 万元的出资已划归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注二：根据（95）中油办字第 435 号文，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原持有的中油财务 2,500 万元出资已划归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次增资，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认购中油财务 2,500 万元出资重新成为中油财务的股东。

（3）199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6 月 19 日，中油财务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中油财务原股东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原石油勘探局、河南石油勘探局、江苏石油勘探局、江汉石油管理局按 1: 1.15 的比例（即所有者权益扣减公益金后除以实收资本）向新股东转让其股本，其中：胜利石油管理局股本 7,500 万元转让给吉化集团公司，中原石油勘探局股本 2,500 万元及河南石油勘探局的股本 2,500 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江苏石油勘探局股本 2,500 万元及江汉石油管理局股本 2,500 万元转让给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999年6月20日，中油财务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等11家股东单位认购股本20,000万元，其中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认购股本5,000万元、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认购股本3,000万元、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认购股本3,000万元、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认购股本2,000万元、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认购股本1,500万元、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认购股本1,000万元、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认购股本1,000万元、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认购股本1,000万元、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认购股本1,000万元、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认购股本1,000万元、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认购股本500万元。股本认购后，中油财务股本金为18亿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改意见。

1999年7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公司有关变更事项的批复》（非银财[1999]33号），同意中油财务的股权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实收资本为180,000万元（含8,000万美元），并核准了修改后的章程。

1999年7月29日，岳华集团中进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增资出具岳中进验字（99）第2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9年7月14日，中油财务实收资本1,80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03,216,900.00元。

1999年12月6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油财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1855）。

根据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注）	76,250	42.36%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7,500	4.17%
3	辽河石油勘探局	7,500	4.17%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7,500	4.1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7,500	4.17%
6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0	2.08%
7	华北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9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500	1.39%
10	四川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11	长庆石油勘探局	2,500	1.39%
12	玉门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13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39%
14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原名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	2,500	1.39%
15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2,500	1.39%
16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2,500	1.39%
17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原名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公司）	2,500	1.39%
18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39%
19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原名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2,500	1.39%
20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5,000	2.78%
21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5,000	2.78%
22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5,000	2.78%
23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3,000	1.67%
24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3,000	1.67%
25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2,000	1.11%
26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1,500	0.83%
27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000	0.56%
28	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000	0.56%
29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1,000	0.56%
30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1,000	0.56%
31	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000	0.56%
32	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	500	0.28%
33	吉化集团公司	7,500	4.17%
合计		180,000	100.00%

注：根据《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函[1998]57号），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基础上组建中石油集团。

（4）2000年8月股权转让

2000年5月26日，中油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公司、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长庆石油勘探局四家单位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6,000万元的股本及其权益全部转让给中石油股份；并同意相应修订章程。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0年8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银办函[2000]580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的章程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76,250	42.36%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7,500	4.17%
3	辽河石油勘探局	7,500	4.17%
4	新疆石油管理局	7,500	4.17%
5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7,500	4.17%
6	南方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3,750	2.08%
7	华北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8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	1.39%
9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2,500	1.39%
10	四川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11	玉门石油管理局	2,500	1.39%
12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39%
13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2,500	1.39%
14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2,500	1.39%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2,500	1.39%
16	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	2,500	1.39%
17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500	1.39%
1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2,500	1.39%
19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5,000	2.78%
20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5,000	2.78%
21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5,000	2.78%
22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3,000	1.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3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3,000	1.67%
24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2,000	1.11%
25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000	0.56%
2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1,000	0.56%
27	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000	0.56%
28	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	500	0.28%
29	吉化集团公司	7,500	4.17%
30	中石油股份	6,000	3.33%
合计		180,000	100.00%

（5）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 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石油股份与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系原中国石油销售总公司更名）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约定中国石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石油股份；2003 年 1 月 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与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与南方石油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约定南方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 3,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2003 年 2 月，中油财务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办发[2003]67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 增资

2003 年 6 月，中油财务股东通过决议，同意中油财务扩充资本金 12 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 4,000 万美元）。

2003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厅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资本金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办发[2003]98号），同意中油财务将资本金由18亿元（含美元8,000万元）扩充为30亿元（含美元12,000万元），新增资本金12亿元，新增股东单位7家，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3年11月3日，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深南京验字（2003）第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7月1日，中油财务已收到35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40,000,000.00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亿元（其中外汇资本金12,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14,375	38.13%
2	中石油股份	22,500	7.50%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11,250	3.75%
4	辽河石油勘探局	11,250	3.7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11,250	3.75%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11,250	3.75%
7	吉化集团公司	11,250	3.75%
8	华北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9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10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3,750	1.25%
11	四川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12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750	1.25%
13	玉门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14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3,750	1.25%
15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3,750	1.25%
16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750	1.25%
1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3,750	1.25%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9,375	3.12%
19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7,5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0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7,500	2.50%
21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7,500	2.50%
22	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	4,500	1.50%
23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4,500	1.50%
24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3,000	1.00%
25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500	0.50%
2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1,500	0.50%
27	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	1,500	0.50%
28	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	750	0.25%
29	青海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30	长庆石油勘探局	3,750	1.25%
31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32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33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2,250	0.75%
34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1,500	0.50%
35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7 年股权合并

根据《关于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整体合并的批复》（中油人劳字[2005]186号），自2005年1月1日起，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实施整体合并，组建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原中国石油兰州炼油化工总厂与中国石油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分别持有的中油财务4,500万元和1,500万元的出资所对应的股权由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持有。

2007年4月26日，中油财务召开第十九次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合并。

2007年8月2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07]350号），批准上述股权合并。

本次股权合并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114,375	38.13%
2	中石油股份	22,500	7.50%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11,250	3.75%
4	辽河石油勘探局	11,250	3.75%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11,250	3.75%
6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11,250	3.75%
7	吉化集团公司	11,250	3.75%
8	华北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9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10	冀东石油勘探开发公司	3,750	1.25%
11	四川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12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750	1.25%
13	玉门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14	华油实业开发总公司	3,750	1.25%
15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3,750	1.25%
16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750	1.25%
17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集团）公司	3,750	1.25%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9,375	3.12%
19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7,500	2.50%
20	中国石油大连石油化工公司	7,500	2.50%
21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7,500	2.50%
22	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	6,000	2.00%
23	中国石油宁夏化工厂	4,500	1.50%
24	中国石油锦西炼油化工总厂	3,000	1.00%
25	中国石油锦州石油化工公司	1,500	0.50%
26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1,500	0.50%
27	中国石油前郭炼油厂	750	0.25%
28	青海石油管理局	3,750	1.25%
29	长庆石油勘探局	3,750	1.25%
30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31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3,750	1.25%
32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2,25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3	中国石油哈尔滨炼油厂	1,500	0.50%
34	辽阳石油化纤公司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7）2009年11月，股权无偿划转

2009年8月，中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等32家所属企业签订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等32家所属企业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合计54.37%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

2009年11月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和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银监复[2009]422号），批准中油财务除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外的原32家股东将所持有的中油财务共计163,125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并同意相应修订章程。

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77,500	92.50%
2	中石油股份	22,500	7.50%
合计		300,000	100.00%

（8）2010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6月2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银监复[2010]278号），同意中油财务将注册资本由30亿元增至54.41亿元以及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改。

2010年7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0A3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1日，中油财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5,441,000,000.00元，实收资本总额为5,441,000,000.00元。

2010年8月25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油财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100000000018557）。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77,500	51.00%
2	中石油股份	266,600	49.00%
合计		544,100	100.00%

（9）201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7 月，中油财务股东以书面形式通过决议，同意中石油集团向中油财务增资 1,947,070.96 万元，其中 289,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58,045.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58 号），批准中油财务将注册资本从 544,100 万元增加至 833,125 万元，由中石油集团全额出资。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中石油集团出资金额 566,525 万元，出资比例 68%；中石油股份出资金额 266,600 万元，出资比例 32%。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66,525	68.00%
2	中石油股份	266,600	32.00%
合计		833,125	100.00%

（10）2016 年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3 号），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 2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 年 7 月 4 日，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订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中油财务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占中油财务股权比例 28%）。

2016 年 7 月 28 日，中石油股份出具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

偿划转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函》，决定放弃对上述拟划转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6年8月1日，中油财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并确认中油财务的股本结构调整为中石油集团持股40%，中石油股份持股32%，中油资本持股28%。

2016年8月19日，北京银监局下发了《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459号），本次股权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为：中石油集团，出资金额333,250万元，出资比例40%；中石油股份，出资金额266,600万元，出资比例32%；中油资本，出资金额233,275万元，出资比例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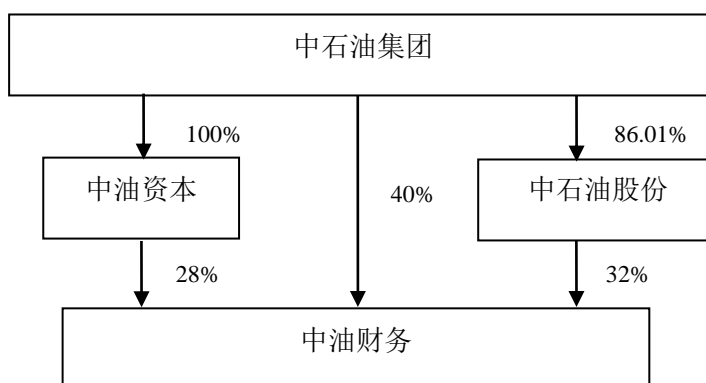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年8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油财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333,250	40.00%
2	中石油股份	266,600	32.00%
3	中油资本	233,275	28.00%
合计		833,125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财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油财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油财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有 1 家一级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美元)
1	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00%	RM 4301-4306 43/F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d Wanchai Hong Kong	2008/3/5	40,000

2、中油财务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有 4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中油财务大庆分公司	91230600716602832P	黑龙江省大庆市 让胡路区胜利路 1 号（0104）	1999/7/23
2	中油财务吉林分公司	912202016773072156	昌邑区通潭大路 东端 A 座楼 8 层	2008/7/23
3	中油财务沈阳分公司	91210105715725099X	沈阳市皇姑区辽 河街 10 号	1999/6/2
4	中油财务西安分公司	91610132678644731X	西安长庆兴隆园 小区文化广场西 侧	2008/12/12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油财务主要经营以下本外币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

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施境内外资金集中管理，为各成员单位办理结售汇、外币兑换及境内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中油财务资产规模、收入、利润连续 13 年保持全行业第一，2015 年在财务公司全行业首次评级中获评 A 级，2016 年再次获评 A 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境内共设立 4 家分公司及 63 个业务受理处，境外共设立香港，新加坡及迪拜 3 家子公司，争取更多境外业务资质。2015 年，中油财务资产总额 4,108.49 亿元，占全行业表内资产总额约 10%；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97 亿元，占全行业营业总收入约 11%；净利润 58.20 亿元，占全行业净利润约 10%。近几年，中油财务获得了一系列业务资质，包括：成功上线电子汇票系统，新开展开立质量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境外发行欧洲中期票据 15 亿美元，设立欧洲商票额度 20 亿美元，获批境内外汇衍生交易资格、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和外汇资金池业务资质；获批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是首批获准开展此项业务的 5 家财务公司之一；同业拆借额度经央行批准提高至 54 亿元。

2、营业收入构成

2016年1-5月中油财务的营业总收入为63.74亿元，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上述两项业务的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84.30%。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总收入保持平稳，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67.97亿元，同比增长4.13%。其中信贷业务发展迅速，2015年信贷业务收入增长至102.75亿元，同比增长8.24%，占营业收入总额61.18%。近几年，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大致平稳，占比略有下滑。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信贷业务	4,369	10,276	9,493
投资业务	1,005	3,853	4,253
资金业务	664	1,482	1,615
中间业务	252	659	793
其他业务	85	527	-2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74	16,797	16,131

注：营业总收入未扣除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信贷业务

（1）信贷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的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和境外从事的贷款及贴现业务。中油财务贷款对象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2016年1-5月中油财务信贷收入合计43.69亿元，其中人民币业务占比64.30%，外汇业务占比35.70%。人民币业务中贷款业务收入27.88亿元，贴现业务收入0.21亿元。2015年度信贷业务收入102.76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业务收入64.33亿元，同比增长11.23%；贴现业务收入0.68亿元；外汇业务收入37.74亿元，同比增长3.46%。2015年自营贷款客户数94个，同比减少35个。报告期内，信贷业务收入分布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人民币业务	2,809	6,501	5,845
其中：贷款	2,788	6,434	5,673
贴现	21	68	172
二、外汇业务	1,560	3,774	3,648
合计	4,369	10,276	9,493

（2）具体经营情况

发放贷款及垫款由贷款和贴现构成。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贷款总额分别为2,431.59亿元、2,565.04亿元和2,883.35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6%、99.44%和99.19%。贴现总额分别为25.52亿元、14.37亿元和23.56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0.56%和0.8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	288,335	256,504	243,15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贴现	2,356	1,437	2,55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691	257,941	245,711

1) 本外币贷款

中油财务的人民币信贷业务主要包括自营贷款、信贷资产转让、转贴现、贴现等业务品种；外汇信贷业务主要包括外汇信托贷款等业务品种。截至2016年5月31日，人民币贷款总额1,751.85亿元，占比60.27%，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1,155.06亿元，占比39.7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贷款总额1,413.36亿元，占比54.8%，同比增长27.3%，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1,166.04亿元，占比45.2%，同比下降13.4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自营贷款规模按本外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自营贷款	175,185	141,336	111,008
外币自营贷款	115,506	116,604	134,702
合计	290,691	257,941	245,711

2) 海外贷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海外贷款总额175.57亿美元。从海外贷款的地区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中亚及美洲地区。中亚地区贷款总额为62.95亿美元，占比35.85%，美洲地区的贷款总额为24.45亿美元，占比13.93%。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油财务海外贷款规模179.44亿美元，同比下降18.44%，主要原因是莫桑比克等外汇贷款项目到期归还。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海外贷款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海外贷款地区分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亚	6,295	7,203	9,064
中东	1,560	1,174	1,165
非洲	238	239	2,281

海外贷款地区分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亚太	698	748	3,560
美洲	2,445	2,444	2,018
其他	6,322	6,136	3,912
合计	17,557	17,944	22,000

3) 按贷款用途划分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为2,458.05亿元，占比84.56%；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为425.30亿元，占比14.63%；贴现规模为23.56亿元，占比0.8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贷款按用途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贷款	42,530	48,409	52,428
流动资金贷款	245,805	208,096	190,731
贴现	2,356	1,437	2,552
合计	290,691	257,941	245,711

4) 按贷款行业划分

从贷款的行业分布看，中油财务的贷款行业投向相对较为集中。截至2016年5月31日，采掘业贷款规模为1,161.92亿元，占比为39.97%，制造业贷款规模为205.56亿元，占比为7.07%。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贷款行业分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掘业	116,192	163,363	148,985
制造业	20,556	22,821	16,99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	25,638	175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240	9,761	44,557
其他行业	144,518	36,358	34,995
合计	290,691	257,941	245,711

(3) 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2015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采矿业（境外）	21.79%
2	客户 B	采矿业	19.77%
3	客户 C	金融业	9.27%
4	客户 D	采矿业	6.20%
5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境外）	5.08%

2014年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占总贷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A	采矿业（境外）	15.36%
2	客户 B	采矿业	12.62%
3	客户 C	金融业	8.95%
4	客户 D	采矿业（境外）	5.51%
5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境外）	5.15%

4、投资业务

（1）投资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和境外从事的证券投资业务。2016年1-5月，中油财务证券业务实现收入10.05亿元，期末证券投资资产余额429.34亿元。2015年度实现收入38.53亿元，同比下降9.40%，主要由于2015年投资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期末证券投资资产余额444.07亿元，同比下降25.2%。

（2）具体经营情况

从产品投向看，中油财务主要投向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企业债等产品。截至2016年5月31日，证券投资资产余额为429.34亿元，其中债券类产品占比22.49%，信托理财类产品占比57.48%，基金股票类产品占比18.28%。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证券投资资产按产品具体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产品			
国债	2,873	2,863	2,854
金融债	1,504	2,104	735
企业债	5,263	4,715	4,748
可转债	15	19	763
信托产品	8,680	13,080	31,180
理财产品	16,000	14,000	8,100
基金	7,740	6,725	9,970
股票	109	124	598
其他投资	748	777	428
合计	42,934	44,407	59,377

5、资金业务

（1）资金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在境内和境外存放央行款项和存放同业等业务。其中：香港公司绝大部分存放同业款项具有理财产品特征；同时中油财务资金管理在确保安全支付的情况下，充分把握头寸资金出现暂时性充裕的机会，进行证券逆回购操作，增加中油财务效益。2016年1-5月资金业务收入6.64亿元。2015年，资金业务收入14.81亿元，同比下降8.23%。

（2）具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资金业务依照存放央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的操作方法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84	14,613	24,676
存放同业款项	83,582	84,976	60,675
合计	99,966	99,589	85,350

6、中间业务

（1）中间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的中间业务主要包括在境内和境外委托贷款业务、代客外汇交易业务以及开立保函等业务。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52亿元。2015年度，中间业务收入6.59亿元，同比下降16.86%。

（2）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代理业务资产1,994.82亿元，其中受托贷款业务是中油财务代理业务的主体业务，受托贷款资产规模1,993.61亿元，占代理业务总资产的99.9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托贷款业务资产规模为2,486.83亿元，占代理业务总资产的99.82%。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代理业务按业务类型的划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受托贷款	199,361	248,683	258,464
受托投资	-	-	7
代理现金	121	451	1,728
合计	199,482	249,134	260,199

7、存款业务

（1）存款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存款业务主要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近年来，中油财务存款规模稳定增长。2015年客户家数达1,877家，平均存款规模达2,322亿元。

（2）具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向成员单位吸收存款规模分别为2,133.69亿元、2,165.26亿元及2,412.52亿元。同业存放分别为58.44亿元、65.19亿元及65.81亿元。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活期存款	106,599	76,649	92,16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4,653	139,877	121,206
吸收存款小计	241,252	216,526	213,369
同业存放：			
其中：银行	2,503	2,417	2,574
其他金融机构	4,078	4,102	3,270
同业存放小计	6,581	6,519	5,84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7,832	223,045	219,212

8、结算业务

（1）业务发展概况

中油财务的结算业务主要包括办理成员单位同城结算、异地结算及资金池资金管理业务。近年来，中油财务结算账户数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5月31日，结算账户数量达2,418个，结算规模达6.81万亿元。

（2）具体经营情况

中油财务为集团各级成员企业办理结算收付，并汇聚形成庞大的内部资金池。2009年以来，中油财务协助中石油集团建设大司库结算平台。全程参与中石油集团大司库体系建设，作为司库统一结算平台和唯一对外收支通道，搭建了以总分联动账户为主、限额账户为辅的账户架构，通过企业银行分账户、财务公司银行总账户、企业财务公司内部账户的联动关系，实现了结算集中、账户信息集中、资金实时归集等资金集中管理。2012年中石油集团司库一期正式上线。同时，中油财务密切关注企业资金动向和结算需求，在为企业提供银行汇兑、封闭结算、资金管理、存贷款、结售汇等常规业务的同时，完善结算和存款业务品种，开发代发工资和年金缴扣等结算业务。

2015年末，企业开户数2,430个，全年结算笔数达523万笔，同比增长22.48%。结算金额达18.40万亿元，同比下降25.20%。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结算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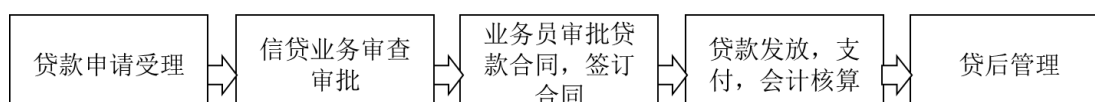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结算笔数（万笔）	207	523	42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结算金额（万亿元）	7	18	25
存续账户（个）	2,418	2,430	2,226

9、主营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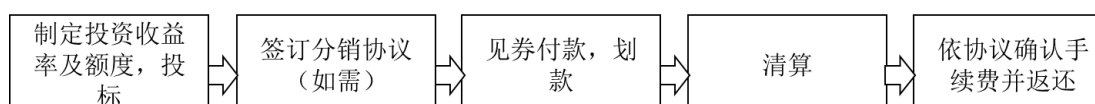
（1）信贷业务

信贷业务以收取息差为主要业务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2）投资业务

投资业务以收取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回报为主要业务模式，债券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10、风险控制情况

（1）风险管理制度

中油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1) 完善风险管理工作体系

中油财务从风险分类识别、风险监测、风险分析、风险控制、风险报告和反馈等方面入手，建立和完善了分层分级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风险分类、风险识别为基础，以风险报告和反馈机制为载体，抓住风险防控流程的进口和出口两个重点，逐步带动整个体系的建设。

2) 完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

中油财务将风险控制工作向一线业务延伸，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从风险管理架构建设入手，按照业务种类分条线开展信贷业务、授信业务、投资业务、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涵盖风险识别、分析、监测和控制等内容。尽快完善符合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3) 建立风险限额制度

中油财务通过授信、授权机制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4) 优化法律合规管控机制

中油财务进一步提升合同管理标准化，确保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法律论证，研究法律基础关系，准确把握法律适用和风险防控重大问题。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全面梳理公司制度，确保制度合法合规；针对监管检查、审计、内控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力求公司业务和管理事项制度全覆盖；全面系统地掌握制度建设现状和问题，优化制度结构，深化制度管理，为公司规范管理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公司业务发展在法规、制度框架下积极稳健、合法有序推进。形成了以日常业务合同文本审查为核心，集监管政策监测、法律合规审查、法律风险研判、法律事务管理于一体的法律管理工作机制。

5) 加强内部审计职能

中油财务联合内控、风险管理、法务管理、分支机构管理等业务内容，针对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现象开展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的内部审计。充分发挥保障作用，监督各项制度、计划的贯彻情况，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揭示经营管理薄弱环节，促进公司健全自我约束机制，监督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情况

中油财务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信息系统风险以及利率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中油财务采取各种风险预案，切实化解存款持续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流动性压力。面对流动性紧张状况，中油财务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力度，通过优化资产结构配置提高流动性，确保资金头寸支付。主要措施包括：1) 密切关注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两公司经营环境和现金流的变化，在保证头寸支付的情况下，紧紧围绕公司经营目标，按照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化资产结构配置，提高资产配置的流动性和盈利性，增强公司融资功能和资金运作的灵活性。2) 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做好每日资金收支计划，既确保公司结算和业务用款需要，又努力控制

货币资金规模，提高资金效率。3）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努力扩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渠道和规模，增强结算支付保障能力。4）积极盘活存量金融资产，加大市场操作力度，努力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头寸管理和资金运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针对信息系统风险，中油财务进一步加快系统开发，全面提升电子商务系统综合业务处理能力，顺利完成年度四次整体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系统的支持水平、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为全面提升中油财务信息系统服务水平提供了有力保障。

针对利率风险，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中油财务完成了《关于利率市场化应对机制的研究报告》，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利率定价机制和利率风险管理，结合融资成本、存款利率和期限、利率风险管理要求逐步建立内部利率定价机制。

（3）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和编制各类监管报表，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标准
资本充足率	13.11%	12.53%	≥10.5%
不良资产率	0.00%	0.00%	≤4%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353.40%	282.33%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81.56%	289.82%	≥100%
流动性比例	46.04%	50.33%	≥25%
担保比例	0.00%	0.00%	≤100%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共有2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吉市国用 (2011)第 220202003563 号	中油财务	吉林市昌邑 区通潭大路 东端 A 座楼 8 层	350.99	其他商服 用地	出让	2041/8/22
2	沈阳国用 (2008)第 YH1431 号	中油财务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 区崇山东路 19 号 2132	11.99	住宅	出让	2053/6/1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本部有 2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吉林市房权证昌字 第 YX20001118 号	中油财务	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东 端 A 座楼 8 层	办公	1,080.38
2	沈房权证于洪字第 007129 号	中油财务沈阳 分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崇山东路 19 号 2132	住宅	99.97

中油财务香港在香港拥有 5 处自有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1	Unit 4301 on 43Rd Floor,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Lot No. 8593
2	Unit 4302 on 43Rd Floor,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Lot No. 8593
3	Unit 4303 on 43Rd Floor,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Lot No. 8593
4	Unit 4305 on 43Rd Floor,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Lot No. 8593
5	Unit 4306 on 43Rd Floor,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No.1 Harbour Road, Hong Kong, Lot No. 8593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承租 3 处房屋，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国石油吉林石化矿区服务事业部	中油财务吉林分公司	吉林市昌邑区通潭大路吉化经贸大厦A座12、13#车库	车库	2016/1/1-2016/12/31	83.8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中油财务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号(0104)	办公	2015/1/1-2019/12/31	1,042
3	北京华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财务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油大厦	办公	2012/1/1-2013/12/31 (注)	3,068

注：租赁合同约定除非任意一方提出异议，合同效力自动延续。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9,966	77.57%	99,589	81.43%	85,350	88.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5	4.32%	1,474	1.21%	9,203	9.57%
衍生金融资产	620	0.48%	709	0.58%	635	0.66%
应收利息	3,175	2.46%	1,010	0.83%	914	0.95%
其他应收款	19,478	15.11%	19,471	15.92%	-	-
待摊费用	11	0.01%	21	0.02%	25	0.03%
其他流动资产	61	0.05%	30	0.02%	35	0.04%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28,876	100.00%	122,304	100.00%	96,162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31	248	2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0	215	215
运输工具	14	16	1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	15	13
办公设备	3	2	2
二、累计折旧小计	41	49	4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22	17
运输工具	11	13	1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2	12	11
办公设备	2	2	2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9	199	20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83	193	198
运输工具	3	3	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	3	2
办公设备	-	-	-

4、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7,832	63.02%	223,045	61.69%	219,212	63.86%
※拆入资金	78,703	20.01%	61,433	16.99%	46,940	13.67%
衍生金融负债	380	0.10%	770	0.21%	364	0.11%
其他应付款	70	0.02%	40	0.01%	49	0.01%
※代理买卖证券	-	-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0	1.21%	5,000	1.38%	-	-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1%	35	0.01%	34	0.01%
应付股利	13,773	3.50%	13,773	3.81%	-	-
应付利息	2,172	0.55%	1,731	0.48%	1,587	0.46%
应交税费	282	0.07%	267	0.07%	208	0.06%
预提费用	14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011	88.50%	306,094	84.66%	268,395	78.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	0.01%	40	0.01%	85	0.02%
应付债券	45,077	11.46%	55,319	15.30%	74,605	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	0.03%	125	0.03%	185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7	11.50%	55,484	15.34%	74,876	21.81%
负债合计	393,248	100.00%	361,578	100.00%	343,271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中油财务向中石油集团内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经过中国银监会批准，属于中油财务的常规业务之一。中油财务主要担保业务为开具保函。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保函业务余额为196,732.73万元，没有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财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2016年5月31日，不存在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9、中油财务对企业集团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中油财务对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中油财务是为适应中石油集团建设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的战略目标，加强中石油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中石油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和支
持，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1) 业务资质

中油财务持有银监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和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中油财务持有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相应的业务资质。

2) 经营范围

中油财务主要经营下列本、外币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油财务设立中油财务香港作为境外子公司，依法从事境外相关业务，不存在办理实业投资、贸易等非金融业务的情形，中油财务业务范围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监管规定。

3) 监管指标

2014年、2015年中油财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指标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标准
资本充足率	13.11	12.53	≥10.5
不良资产率	0	0	≤4
不良贷款率	0	0	≤5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353.40	282.33	≥100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81.56	289.82	≥100
流动性比例	46.04	50.33	≥2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0.42	0.48	≤20
拆入资金比例（注）	12.39	0	≤100
担保比例	0	0	≤100

注：中国银监会和北京银监局对该指标实施分级监管，拆入资金比例为扣除中油财务香港后的数值。

2014年、2015年中油财务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监控指标的要求。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不存在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的情形。

4) 业务规则与内控制度

中油财务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了各项业务规则和程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中油财务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册）》，并根据需要对手册进行修订后发布新版内控手册。中油财务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测试管理办法》，加强中油财务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监督，保障内部控制体系长期有效运行。

5) 风险管理与业务稽核

中油财务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同时设立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和审计稽核工作；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北京银监局报告，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6) 财务会计

中油财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会计手册-金融分册》等内外部相关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 交易定价

中油财务成立以来，着力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①中油财务执行的存款、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人民币存款/贷款	境内外汇存款/贷款	境外存款/贷款
存款执行利率	境内人民币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并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贡献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适当浮动	境内外汇存款利率与同期央行基准利率一致	境外存款利率在各币种存款市场平均报价基础上，按客户业务贡献度进行调整，并与客户协商确定
贷款执行利率	境内人民币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利率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境内外汇贷款为逐笔报价，贷款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参考外汇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期限、企业信用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境外贷款为逐笔报价，贷款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参考财务公司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期限、企业信用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②委托贷款业务：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此项手续费率由中油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③代理业务：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代理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由中油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中油财务是依据《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具有为中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日常

财务金融服务的业务资质，相关指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为中石油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前中油财务向上市公司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向上市公司（指石油济柴）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向上市公司提供存款业务和贷款业务服务，采取委托收款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向上市公司开具保函等相关业务。中油财务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分别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在相关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对于与中油财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财务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的情况

2016年9月，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中石油集团将所持的中油财务40%股权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财务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油财务继续为中石油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日常财务金融服务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中石油集团已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了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制度建设情况

（1）中油财务的制度建设情况

中油财务建立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中油财务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年第5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165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监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信贷

资产风险管理办法》、《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业务流程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管理办法》、《分支机构稽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在信息披露制度层面，中油财务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等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财务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油财务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和中油资本分别持有中油财务 40%、32%和 28% 股权。中石油集团将所持的中油财务 40% 股权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中油资本由此拥有中油财务 68% 的表决权，能够有效地控制中油财务的经营管理，能够将中油财务纳入中油资本合并报表范围。在中油财务层面，保障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的具体制度措施如下：

1) 完善机构设置，强化制度建设

中油财务建立和完善了分层分级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总经理及管理层、信贷业务审查小组和投资业务审查小组、风险管理部和各业务部门对于风险管理的相应职责。中油财务已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建立完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监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油财务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积极推进各项制度审查修订工作，为理顺业务流程和防控业务风险奠定基础。

2) 完善业务风险管控机制

中油财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向一线业务延伸，加大人员和资源投入，不断拓宽风险管控覆盖面，不断丰富风险管控手段，将风险管理在具体业务品种和产品线上推向纵深。中油财务着力建设针对结算、信贷、证券投资、国际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的，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业务、全过程的，以定量分析为基础的风险管控体系，同时加强对利率、汇率等市场变化的研究和风险预警，完善符合

具体业务特点、满足业务发展要求的风险管控机制。

3) 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财务将纳入中油资本合并报表范围。中油财务已经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自主管理。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及成员单位间的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有效防范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5,372	410,849	381,996
负债总额	393,248	361,578	343,271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125	49,271	38,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125	49,271	38,7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587	10,335	9,703
利润总额	4,369	6,855	6,655
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	2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财务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0百万元，对中油财务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中油财务的主要收入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确认是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或适用的浮动利率于会计期末确认。利息收入包括任何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工具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因有客观证据表明按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分别计算各期的利息收入相差很小，中油财务采用名义利率计量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当贷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90天时，将终止按原有条款计算应计利息收入。然而，已作出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将继续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确认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照约定的费率或金额进行计量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油财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中油财务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中油财务之子公司中油财务香港执行《香港会计准则》。中油财务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中油财务香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转换，并按照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进行折算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所有子公司（包括中油财务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中油财务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中油财务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中油财务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合并日或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中油财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油财务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融服务业	40,000 万美元	100%	100%
2	中国石油财务（迪拜）有限公司	迪拜	金融服务业	80 万美元	100%	100%
3	中国石油财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金融服务业	500 万美元	100%	100%
4	CNPC (HK) OVERSEAS CAPITAL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1 美元	100%	100%
5	CNPC (BVI) I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1 美元	100%	100%
6	CNPC Gold Autumn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1 美元	100%	100%
7	CNPC General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特殊目的公司	1 美元	100%	100%

注：序号 1 为中油财务之子公司，序号 2-7 为序号 1 之子公司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中油财务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油财务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持有银监会颁发的 00591803 号的金融机构许可证；中油财务大庆分公司持有银监会大庆监管分局颁发的 00540032 号金融许可证；中油财务吉林分公司持有银监会吉林监管局颁发的 00139484 号金融许可证；中油财务西安分公司持有银监会陕西监管局颁发的 00195002 号金融机构许可证。中油财务沈阳分公司持有银监会沈阳监管局颁发的 00230311 号金融机构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中油财务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通知书名称	发证机关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中油财务	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96) 汇管复字第 252 号	批准经营以下外汇业务品种： 外汇存款； 外汇放款； 外汇借款； 外汇担保； 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上述业务仅限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内部企业
2	中油财务	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境外外汇账户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 (1999) 155 号	批准开立境外外汇账户
3	中油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施集团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 (2004) 378 号	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实施外汇资金境外集中运营管理。此业务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授权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团公司境外资金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批准对外放款额度 10 亿美元。
4	中油财务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业务范围批复	银监会	银监复 (2005) 50 号	核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通知书名称	发证机关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5	中油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与管理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07）59号	批准实行境内经常项目外汇资金集中收付与管理试点
6	中油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07）282号	批准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
7	中油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资格备案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即备（2007）第002号	批准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会员
8	中油财务	关于批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07）296号	批准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
9	中油财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中油财务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普通类资格的批复	银监会	银监会[2014]910号	核准中油财务开办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普通类资格，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利率掉期
10	中油财务	关于批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的通知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及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15]70号	批准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
11	中油财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复[2015]66号	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衍生产品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批复/通知书名称	发证机关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2	中油财务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	跨境备[2015]第39号	同意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予以备案
13	中油财务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的备案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备[2015]61号	同意对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予以备案，同意备案开展的业务事项：境外外汇资金境内归集；境内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外债额度和对外放款额度集中调配
14	中油财务	关于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发[2015]103号	开展所属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15	中油财务香港	放债人牌照（Money Lenders Lice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东区裁判法院	0023/2016	境外合法放债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中油财务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油财务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财务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油财务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油财务最近三年曾进行一次增资，未进行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2016年7月，中石油集团对中油财务增资1,947,070.96万元，其中289,02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58,045.9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财

务注册资本变更为 833,125.00 万元。

2、股权转让情况

除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财务 28%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中油财务无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中油财务最近三年存在一次评估，具体如下：

为了中石油集团对中油财务进行增资的评估目的，中企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中油财务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1217-01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中石油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中油财务进行评估，中油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411,339.32 万元，增值额为 1,710,754.07 万元，增值率为 36.39%。

2016 年 8 月，中石油集团对中油财务增资 1,947,070.96 万元。在该次增资中，经市场法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油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665,431.39 万元，增值额为 967,699.28 万元，增值率为 35.87%。

本次交易评估与 2016 年增资评估所使用的市场法可比交易案例 PB 取值相同。引起评估值不同主要是由于在市场法评估时，在两个评估基准日之间中油财务净资产的差异导致。

两次评估均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参数均选用 P/B 法，两次评估的市值倍数 P/B 值相同，估值产生差异的原因是中油财务两个基准日净资产发生重大变化，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5,212,470.99 万元，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2,980,025.52 万元（中石油集团向中油财务增资前数据），两者相差 2,232,445.47 万元。

根据中油财务经营状况分析，中油财务增资前后资本充足率基本接近，即经

营风险水平相近、净资产收益水平接近，主要体现在中油财务 2016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规模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增幅，增长率约 14%，且其他风险资产-金融资产规模可由中油财务规划控制，风险资产规模预计可随净资产规模增长而同杠杆倍数增长，能够达到净资产对风险资产的杠杆作用与历史年度接近，即净资产收益率水平预计不会因增资而明显降低，增资资本与原账面净资产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影响预计相同，P/B 倍数相同。因此估值具有合理性。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油财务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油财务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中油财务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油财务 2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已取得中油财务其他股东的同意。

中油财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中油财务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财务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昆仑银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	738,052.34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尚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745209781T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经营期限	2002年12月9日至2026年5月29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2年12月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设立

2002年11月21日，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48名股东签署了《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章程》，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521.70万元。

2002年11月22日，新疆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信会验字(2002)07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1月4日，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5,216,980.67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8,371,680.67元；原克拉玛依市茂源城市信用社转入6,262,800元；原克拉玛依市融兴城市信用社转入10,582,500元。

2002年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开业的批复》（克银金[2002]173号），同意注销原茂源信用社和原融兴信用社的独立法人地位，设立单一法人社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核定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注册资本为5,521.70万元；核定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2年12月9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1000512）。

克拉玛依市信用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1,000	18.11%
2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0	3.62%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40	2.54%
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130	2.35%
5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30	0.54%
6	新疆石油管理局	821.17	14.87%
7	新疆石油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500	9.05%
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	9.05%
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9.05%
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	5.80%
11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0	2.72%
12	克拉玛依市恒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1%
13	新疆永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1%
14	新疆友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	1.81%
15	克拉玛依市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1%
16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	1.09%
17	克拉玛依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	1.09%
18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7	1.03%
19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50	0.91%
20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50	0.91%
2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	0.91%
22	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0.91%
23	独山子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	0.91%
24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	0.54%
25	独山子商贸公司	30	0.54%
26	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0.36%
27	独山子兴达实业公司	20	0.36%
28	独山子伊塔进口汽配公司	2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9	独山子炼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0.36%
30	克拉玛依市桑达实业总公司	16	0.29%
31	独山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	15	0.27%
32	新疆西部明珠实业总公司	14	0.25%
33	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物业公司	10	0.18%
34	独山子鑫源有限责任公司	10	0.18%
35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	0.18%
36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0	0.18%
37	独山子源鑫石化有限公司	10	0.18%
38	克拉玛依市仟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5	0.09%
39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	0.09%
40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0.04%
41	克拉玛依民乐商社	2	0.04%
42	克拉玛依市三重有限责任公司	2	0.04%
43	独山子源昌有限责任公司	1	0.02%
44	独山子隆达实业总公司	1	0.02%
45	独山子鸿雁公司	0.5	0.01%
46	独山子医学技术公司	0.5	0.01%
47	吴勇	89.58	1.62%
48	贾建军	60.25	1.09%
合计		5,521.70	100.00%

2、2004年7月股权转让

2004年4月20日，克拉玛依城市信用社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独山子兴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独山子电力开发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20万元、15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独山子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独山子石化总厂物业公司将其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同意新疆伊犁州伊塔进口汽车修配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2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独山子邮电局鸿雁公司将其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0.5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主管单位克拉玛依市鸿雁旅游纪念品开发公司；同意克拉玛依市三重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的2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其主管

单位华隆实业总公司。以上各方分别就前述各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信用社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7月13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换发注册号为65020010005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1,000.00	18.11%
2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200.00	3.62%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40.00	2.54%
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130.00	2.35%
5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30.00	0.54%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821.17	14.87%
7	新疆石油管理局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500.00	9.05%
8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5%
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9.05%
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5.80%
11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72%
12	克拉玛依市恒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
13	新疆永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
14	新疆友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
15	克拉玛依市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1%
16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9%
17	克拉玛依市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9%
18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6.70	1.03%
19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91%
20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50.00	0.91%
2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5.00	1.54%
2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91%
23	独山子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	0.91%
24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54%
25	独山子商贸公司	30.00	0.54%
26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7	独山子炼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36%
28	克拉玛依市桑达实业总公司	16.00	0.29%
29	新疆西部明珠实业总公司	14.00	0.25%
3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鑫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8%
31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8%
32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8%
3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源鑫石化有限公司	10.00	0.18%
34	克拉玛依市仟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5.00	0.09%
35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00	0.09%
36	克拉玛依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0.04%
37	克拉玛依市民乐商社	2.00	0.04%
3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源昌有限责任公司	1.00	0.02%
3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隆达实业总公司	1.00	0.02%
40	新疆独山子医学技术开发公司	0.50	0.01%
41	吴勇	89.58	1.62%
42	贾建军	60.25	1.09%
43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36%
44	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00	0.18%
45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2.00	0.04%
46	克拉玛依市鸿雁旅游纪念品开发公司	0.50	0.01
合计		5,521.70	100.00%

3、2006年5月改制成立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2005年9月17日，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重组改制成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设立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并同意对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根据清产核资专项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和净资产分配、股权处置方案等，对克拉玛依市信用社原有股份股值确定折股后，与新股同股同价整体参股并入拟组建的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2005年9月17日，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召开200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05年12月30日，中国银监会克拉玛依市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筹建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克银监复[2005]33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筹建成立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2006年2月14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6]8-007号），截至2006年2月10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66.62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5,668.62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4,398.00万元。

2006年2月21日，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19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拟在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100,666,246.33元。

2006年2月25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年5月17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06]128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开业，并核准《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城市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注册资本为10,066.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鹏飞，住所为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36号；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6年5月30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1000512）。

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改制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76.61	20.63%
2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505.32	5.02%
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43.73	1.43%
4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283.46	2.82%
5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30.80	0.31%
6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13.30	10.07%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843.02	8.37%
8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513.30	5.10%
9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0	10.07%
1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10.02%
11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1.53%
12	克拉玛依市恒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66	1.02%
13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2.66	1.02%
14	新疆友邦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66	1.02%
15	克拉玛依市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6	2.01%
16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0	0.61%
17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61.60	0.61%
18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58%
19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51.33	0.51%
20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51.33	0.51%
2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7.26	0.87%
2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51%
23	独山子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33	0.51%
24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31%
25	独山子商贸公司	30.80	0.31%
26	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20%
27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20%
28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20%
29	克拉玛依市桑达实业总公司	16.43	0.16%
30	新疆西部明珠实业总公司	14.37	0.14%
31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11.29	0.11%
3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源鑫石化有限公司	10.27	0.10%
33	独山子华茂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4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27	0.10%
35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0.27	0.10%
36	克拉玛依市任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5.13	0.05%
37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13	0.05%
38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5	0.10%
39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5	2.01%
40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2.05	0.02%
41	克拉玛依市隆达实业总公司	1.03	0.01%
42	克拉玛依市鸿雁旅游纪念品开发公司	0.51	0.01%
43	新疆独山子医学技术开发公司	0.51	0.01%
44	克拉玛依天圣实业总公司	200.00	1.99%
45	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30%
46	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50.00	0.50%
47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00.00	0.99%
48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9%
4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30%
50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0.99%
51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98%
52	吴勇	91.96	0.91%
53	田军学	31.67	0.31%
54	樊红斌	30.18	0.30%
合计		10,066.62	100.00%

4、200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3月17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召开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10,000万元的议案。

2008年3月25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8]64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9月24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和新疆汇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

复》（新银监复[2008]216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505 万股，同意新疆汇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1,000 万股。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累计持有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1,010 万股，新疆汇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1,103 万股。

2008 年 12 月 26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四家单位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8]552 号），同意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2,063 万股，同意新疆石油管理局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1,200 万股，同意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持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1,000 万股。

2008 年 12 月 30 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8]1-077 号），截至 2008 年 12 月 29 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 20 家法人单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5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4,139.61	22.9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43.02	11.31%
3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30	11.14%
4	新疆汇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3.17	6.11%
5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3.30	5.61%
6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1,010.32	5.59%
7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5.58%
8	克拉玛依市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2.66	4.99%
9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566.46	3.14%
10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513.30	2.84%
11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66%
13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300.00	1.66%
1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293.73	1.63%
15	克拉玛依新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5	1.12%
16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11%
17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85%
18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27	0.61%
19	克拉玛依市恒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2.66	0.57%
20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66	0.57%
21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101.33	0.56%
22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0.55%
2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5%
2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5%
25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55%
2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晟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87.26	0.48%
27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0	0.34%
28	独山子商贸公司	60.80	0.34%
29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60.80	0.34%
30	克拉玛依塔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32%
3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51.33	0.28%
32	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28%
33	独山子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1.33	0.28%
34	乌鲁木齐中实智帮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28%
35	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50.00	0.28%
36	克拉玛依市玖鼎化工有限公司	40.00	0.22%
37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商场	30.80	0.17%
3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17%
39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30.80	0.17%
40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17%
41	克拉玛依市新艺油田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17%
42	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11%
43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4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11%
45	克拉玛依市桑达实业总公司	16.43	0.09%
46	新疆西部明珠实业总公司	14.37	0.08%
47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11.29	0.06%
4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源鑫石化有限公司	10.27	0.06%
49	独山子华茂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6%
50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0.27	0.06%
51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5	0.06%
52	克拉玛依市仟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5.13	0.03%
53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13	0.03%
54	克拉玛依市华隆公司	2.05	0.01%
5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隆达实业总公司	1.03	0.01%
56	克拉玛依市鸿雁旅游纪念品开发公司	0.51	0.00%
57	吴勇	91.96	0.51%
58	田学军	31.67	0.18%
59	樊红斌	30.18	0.17%
合计		18,066.62	100.00%

5、2009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20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对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函》（中油财函[2008]180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

2009年1月17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石油集团独家以现金方式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

2009年1月19日与2009年3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分别下发《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产权函[2009]3号）与《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88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2009年1月22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

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09]13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9年4月13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09]108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入股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从18,067万元变更为22,621万元。

2009年4月15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驰天会验字[2009]1-023号），截至2009年4月15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已收到中石油集团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81,481,481.48元，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180,666,246.3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262,147,727.81元。

2009年4月23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52）。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08,148.15	92.01%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4,139.61	1.83%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43.02	0.90%
4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3.30	0.89%
5	新疆汇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03.17	0.49%
6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30	0.45%
7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1,010.32	0.45%
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0.45%
9	克拉玛依市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2.66	0.40%
10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51.90	0.29%
1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566.46	0.25%
1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0.18%
1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4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300.00	0.13%
1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293.73	0.13%
16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7.54	0.09%
17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2.05	0.09%
18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07%
19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9.27	0.05%
2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66	0.05%
21	新疆兴宇华安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2.66	0.05%
22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101.33	0.05%
23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4%
24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4%
2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4%
2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4%
27	新疆贝肯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1.60	0.03%
28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60.80	0.03%
2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商贸公司	60.80	0.03%
30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03%
3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51.33	0.02%
3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02%
33	乌鲁木齐中实智帮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02%
34	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50.00	0.02%
35	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65	0.02%
36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2%
37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30.80	0.01%
38	克拉玛依市准格尔商场	30.80	0.01%
39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01%
40	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0.01%
4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0.00	0.01%
42	克拉玛依市昌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7	0.01%
43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23.10	0.01%
44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01%
45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53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6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00%
47	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0	0.01%
48	克拉玛依桑达实业总公司	16.43	0.01%
49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4.37	0.01%
50	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0%
51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10.27	0.00%
52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5	0.00%
53	克拉玛依市任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5.13	0.00%
54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5.13	0.00%
55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2.05	0.00%
56	吴勇	16.68	0.01%
57	田军学	23.05	0.01%
58	樊红斌	15.64	0.01%
合计		226,214.77	100.00%

6、2010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2月25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10年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0年4月2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0]71号），同意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0年4月2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3539号），截至2010年4月21日，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收到中石油集团、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43家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941,724,832.24元，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2,262,147,727.8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203,872,560.05元。

2010年5月7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5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365,736.91	87.00%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20,992.77	4.9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43.02	0.49%
4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41.43	0.89%
5	新疆汇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7	0.26%
6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8.78	1.25%
7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3,219.82	0.77%
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0.24%
9	新疆泰盛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新疆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84.18	0.64%
10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51.90	0.16%
1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1,052.68	0.25%
1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414.48	0.34%
1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57.51	0.13%
14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899.79	0.45%
1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216.99	0.29%
16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0.94	0.09%
17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9.71	0.12%
18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04%
19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74.20	0.21%
2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05	0.05%
21	新疆恒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92	0.21%
22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234.45	0.06%
23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2%
24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56.98	0.20%
2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6.98	0.20%
2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84	0.04%
27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0.04%
28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112.98	0.03%
2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商贸公司	121.04	0.03%
30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01%
3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229.62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01%
33	乌鲁木齐中实智帮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01%
34	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50.00	0.01%
35	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2.26	0.02%
36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克拉玛依市玖鼎化工有限公司）	80.15	0.02%
37	克拉玛依市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30	0.01%
38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57.23	0.01%
39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商场	57.23	0.01%
40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01%
4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91.32	0.09%
42	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55.75	0.01%
43	克拉玛依市昌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17	0.01%
44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42.93	0.01%
45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8	0.01%
46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01%
47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16	0.00%
48	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3	0.01%
49	克拉玛依桑达实业总公司	16.43	0.00%
50	克拉玛依市万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9.30	0.01%
51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6.71	0.01%
52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354.65	0.08%
53	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0%
54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7.57	0.03%
55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1.77	0.00%
56	克拉玛依市仟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76.65	0.02%
57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3.82	0.00%
58	自然人股东（十九位）	5.39	0.00%
合计		420,387.26	100.00%

7、2011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2月15日，昆仑银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11年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1年1月24日，中石油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2011年4月2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1]67号），同意昆仑银行的增资扩股实施方案。

昆仑银行新增注册资本分两次到位。2011年4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第一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30189号），截至2011年4月15日，昆仑银行收到中石油集团、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21家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出资额1,993,523,322.13元。2011年5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第二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30192号）。截至2011年5月12日，昆仑银行收到新出资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出资额518,791,948.83元。昆仑银行本次出资之前的实收资本为6,197,395,882.18元。连同首次出资，昆仑银行本次出资之后的注册资本为6,716,187,831.01元，实收资本为6,716,187,831.01元。

2011年5月30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章程的批复》（新银监复[2011]112号），核准昆仑银行以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部分。

2011年5月31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昆仑银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52）。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50,727.40	82.00%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30,844.99	4.59%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59.44	0.31%
4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41.43	0.56%
5	新疆汇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7	0.16%
6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8.78	0.7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3,219.82	0.48%
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0.15%
9	新疆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4,288.29	0.64%
10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51.90	0.10%
1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1,052.68	0.16%
1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59.80	0.34%
13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68	0.13%
14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899.79	0.28%
1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216.99	0.18%
16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0.94	0.06%
17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9.71	0.08%
18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02%
19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63	0.21%
2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05	0.03%
21	新疆恒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92	0.13%
22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234.45	0.03%
23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
24	新疆皓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69.12	0.20%
25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56.98	0.13%
2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89	0.04%
27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0.03%
28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112.98	0.02%
2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商贸公司	193.37	0.03%
30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01%
31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366.84	0.05%
3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01%
33	乌鲁木齐中实智帮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50.00	0.01%
34	新疆克拉玛依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50.00	0.01%
35	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0.02%
36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28.05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7	克拉玛依市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92	0.01%
38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91.44	0.01%
39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商场	91.44	0.01%
40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00%
4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391.32	0.06%
42	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7	0.01%
43	克拉玛依市昌泰有限责任公司	67.42	0.01%
44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42.93	0.01%
45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8	0.01%
46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00%
47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16	0.01%
48	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4	0.01%
49	克拉玛依市万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6	0.01%
50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2.67	0.01%
51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354.65	0.05%
52	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0%
5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9.78	0.03%
54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1.77	0.00%
55	克拉玛依市仟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76.65	0.01%
56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总公司	3.82	0.00%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852.22	1.47%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04.43	2.93%
59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322.54	3.32%
60	其他自然人股东	5.39	0.00%
合计		671,618.78	100.00%

8、2013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28日，昆仑银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2013年资本补充实施方案。

2013年5月7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3]55号），同意昆仑银行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3年5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130384号），截至2013年5月10日，昆仑银行收到中石油集团、克拉玛依市财政局等11家法人股东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出资额664,335,664.34元。昆仑银行变更前注册资本为6,716,187,831.01元，实收资本为6,716,187,831.0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380,523,495.35元，实收资本为7,380,523,495.35元。

2013年12月30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昆仑银行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052）。

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69,014.16	77.10%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33,896.04	4.59%
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334.23	3.97%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322.54	3.02%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04.43	2.67%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41.25	2.07%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852.22	1.33%
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8.78	0.71%
9	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4,338.29	0.59%
10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41.43	0.51%
1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3,219.82	0.44%
1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59.80	0.31%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59.44	0.28%
14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899.79	0.26%
15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63	0.19%
16	皓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12	0.19%
1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216.99	0.16%
18	新疆汇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7	0.15%
19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财政局	1,052.68	0.14%
20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0.14%
21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68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2	新疆恒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92	0.12%
2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5.58	0.14%
24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51.90	0.09%
25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9.71	0.07%
26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0.94	0.05%
27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366.84	0.05%
28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354.65	0.05%
2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446.58	0.06%
30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89	0.04%
31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234.45	0.03%
32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05	0.03%
33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9.78	0.03%
34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商贸公司	263.30	0.04%
35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0.02%
36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02%
37	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0.02%
38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3.02	0.02%
39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财政局	112.98	0.02%
40	克拉玛依市鑫源商贸有限公司	179.97	0.02%
41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
42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91.44	0.01%
43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商场	91.44	0.01%
44	克拉玛依市建业有限责任公司	89.07	0.01%
45	克拉玛依市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92	0.01%
46	克拉玛依市任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76.65	0.01%
47	克拉玛依市昌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42	0.01%
48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01%
4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01%
50	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4	0.01%
51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15	0.01%
52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8	0.01%
53	克拉玛依市万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6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4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16	0.01%
55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00%
56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00%
57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8.77	0.00%
58	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0%
59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	0.00%
60	自然人股东持股合计	55.39	0.01%
合计		738,052.35	100.00%

9、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 号）的批复，中石油集团决定将其持有昆仑银行的所有股份（约占昆仑银行股本总额的 77.10%）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2016 年 7 月 16 日，昆仑银行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无偿划转其所持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8 月 11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变更股权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93 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昆仑银行 77.10% 的股份（5,690,141,618.63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并核准中油资本的股东资格。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昆仑银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本	569,014.16	77.10%
2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35,061.71	4.75%
3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9,334.23	3.97%
4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2,322.54	3.02%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704.43	2.67%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41.25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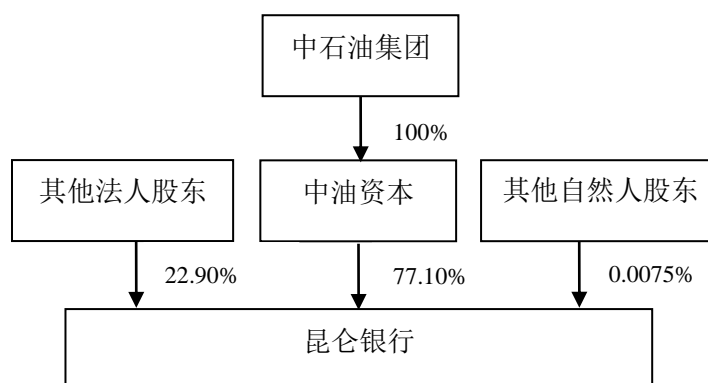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9,852.22	1.33%
8	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8.78	0.71%
9	新疆泰盛鑫融投资有限公司	4,338.29	0.59%
10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741.43	0.51%
11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3,219.82	0.44%
12	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259.80	0.31%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	2,059.44	0.28%
14	克拉玛依市正诚有限公司	1,899.79	0.26%
15	新疆中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96.63	0.19%
16	皓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69.12	0.19%
1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财政局	1,216.99	0.16%
18	新疆汇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3.17	0.15%
19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8.51	0.14%
20	新疆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90.68	0.12%
21	新疆恒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1.92	0.12%
22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55.58	0.14%
23	新疆独山子石油化工总厂	651.90	0.09%
24	克拉玛依市鼎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9.71	0.07%
25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90.94	0.05%
26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366.84	0.05%
27	克拉玛依市创拓有限责任公司	354.65	0.05%
28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天润祥商贸有限公司	419.74	0.06%
29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6.89	0.04%
30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234.45	0.03%
3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05	0.03%
32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19.78	0.03%
3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商贸公司	263.30	0.04%
34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0.02%
35	新疆克拉玛依市迪马有限责任公司	153.99	0.02%
36	克拉玛依市鑫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6.82	0.02%
37	克拉玛依市玖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3.02	0.02%
38	克拉玛依新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82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9	克拉玛依市家佳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1%
40	克拉玛依市绿丰盐业蔬菜有限公司	91.44	0.01%
41	克拉玛依市准噶尔商场	91.44	0.01%
42	克拉玛依市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9.07	0.01%
43	克拉玛依市隆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92	0.01%
44	克拉玛依市任伴众有限责任公司	76.65	0.01%
45	克拉玛依市昌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42	0.01%
46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21	0.01%
47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众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3	0.01%
48	克拉玛依市隆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34	0.01%
49	新疆西部明珠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60.15	0.01%
50	新疆克拉玛依市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0.58	0.01%
51	克拉玛依市万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6	0.01%
52	奎屯中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16	0.01%
53	克拉玛依市黑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80	0.00%
54	新疆炼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53	0.00%
55	新疆华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18.77	0.00%
56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华茂实业建筑安装公司	10.27	0.00%
57	克拉玛依市华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82	0.00%
58	李欣	50.00	0.01%
59	王毅敏	1.03	0.00%
60	寇宏艳	0.82	0.00%
61	杨菁	0.51	0.00%
62	余铭	0.51	0.00%
63	丁红艳	0.31	0.00%
64	许连华	0.21	0.00%
65	谢雄	0.21	0.00%
66	安明忠	0.21	0.00%
67	顾秀贞	0.21	0.00%
68	马健芳	0.21	0.00%
69	余志和	0.21	0.00%
70	杜玉清	0.21	0.00%
71	闫新萍	0.21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2	王福强	0.10	0.00%
73	李进峰	0.10	0.00%
74	葛兴万	0.10	0.00%
75	高亿涛	0.10	0.00%
76	史金库	0.10	0.00%
77	赵学毅	0.05	0.00%
合计		738,052.35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是昆仑银行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是昆仑银行的实际控制人。昆仑银行股权结构图如下：



昆仑银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昆仑银行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乐山市夹江县馮城镇王水井街1号	2010/12/2	5,000.00
2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57%	新疆塔城地区额敏县友好路208号	2011/4/18	3,206.90

2、昆仑银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共有 79 家分支机构，包括 8 家一级分支机构（含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1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911101023180659123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B 座 1 层	2014/10/14
2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91654002MA775CK54A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斯大林街 23 号	2015/12/29
3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91650200556451800Q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 7 号	2010/5/26
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916502007486950842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8 号	2003/5/28
5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91650200748697872N	新疆克拉玛依市幸福路副 3 号商铺	2003/5/28
6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准噶尔西路支行	91650200686482023N	新疆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24 号新天地商业街	2009/4/7
7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	91650200748695092W	新疆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118-36 号	2003/5/28
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91650200748695105J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进新村（天成广场 1、2、3、4 号商铺）	2003/5/28
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91650200663624412P	新疆克拉玛依市泽福 A16-105 号	2007/2/9
10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9165020067020378X2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胜利路 33 号	2007/12/18
1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	91650202748697856X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14 号	2003/5/28
12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京路支行	91650202693410415A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南京路 21 号	2009/8/26
13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淮南路支行	91650202748697864Q	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西路 46 号	2003/5/28
1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916502047486962046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花园路 36 号	2003/5/28
15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昆仑路支行	91650200580246321R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15 号	2011/10/9
16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跃中	916502045893016812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	2012/1/6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路支行		碱滩区跃中路1号	
17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金龙镇支行	916502005991942931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永盛路6号	2012/8/21
1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油建支行	91650200313483998L	新疆克拉玛依市油建路8号	2015/1/20
1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园林社区支行	91650200313484018G	新疆克拉玛依市塔河路117号	2015/1/20
20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湖社区支行	91650200328763212B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桦路338-1-18号	2015/8/25
2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绿色康城社区支行	91650200MA775BKN90	克拉玛依市吉祥路63-116号	2015/12/21
22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91650100693438776U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68号	2009/11/3
23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916501005605001930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中颐街二区	2010/7/12
24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91650100560500281E	新疆乌鲁木齐市西环北路2219号	2010/7/12
25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西钻支行	916501005605494566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752号	2010/10/20
26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友好支行	91650100576238644T	新疆乌鲁木齐市友好北路739号	2011/6/22
27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9165010059916166X3	乌鲁木齐市天津北路西五巷99号	2013/6/29
28	昆仑银行准东支行	91652302072200896Y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东石油基地宾南西路准东采油厂四区	2013/6/25
29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9165010031345111X5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B座1楼	2014/12/19
30	昆仑银行昌吉支行	91652300313382863G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长宁南路69号（晶彩城6#楼一层）	2014/12/10
31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社区支行	91650100333188005A	新疆乌鲁木齐新市区迎宾路1466号莱茵庄园	2015/1/28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32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五一路支行	91650100333065080B	新疆乌鲁木齐市五一路160号迎宾楼大堂吧	2015/5/7
33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前进路支行	916501003288160974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路58号	2015/8/6
34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小微支行	91650100MA77596G76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街）东一巷北一层119号	2015/12/3
35	昆仑银行阜康瑶池路社区支行	91652302MA775M7Q05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瑶池路元森国际花园小区11幢住宅底商一层05号	2016/3/4
36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91230607556111929C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172号	2010/6/4
37	昆仑银行大庆炼化支行	230604100091756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马鞍山乘风西路21号（中国石油大庆炼化公司培训综合楼一楼）	2011/8/2
38	昆仑银行大庆石化支行	91230603583811277F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大街427号	2011/9/28
39	昆仑银行大庆龙凤支行	9123060358382203X3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大街142号	2011/11/2
40	昆仑银行大庆远望支行	230604100093903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湖街18号	2011/12/16
41	昆仑银行大庆奥林支行	912306045927330049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奥林国际公寓D-04.05号楼商服10	2012/4/26
42	昆仑银行大庆东风支行	91230602052850162D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纬二路35号	2012/8/14
43	昆仑银行大庆新潮支行	230604100099148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一期S3商服楼商服2、3	2012/11/15
44	昆仑银行大庆东湖支行	230604100098766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天湖路10号	2012/10/16
45	昆仑银行大庆东城银座支行	230607100058122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银座尚品商场一层商服40号	2012/12/25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46	昆仑银行大庆乘风支行	230604100100627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乘风大街 210 号	2013/3/14
47	昆仑银行大庆让胡路支行	230604100103919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南 13 号商住楼 4 号商服	2013/10/21
48	昆仑银行大庆东城领秀支行	230603000025329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北大街 202 号、204 号、206 号及其相邻的龙腾路 10 号、12 号（东城领秀锦绣园 J 座商服 6-10 号）	2014/1/14
49	昆仑银行大庆红岗支行	230605000019605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红城国际小区 A1 栋 4 号、5 号、6 号商服	2014/10/23
50	昆仑银行大庆八百垅支行	230605000019816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路 8 号	2015/1/4
51	昆仑银行大庆创业城支行	230604000115425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创业城居住区 A6-37#、38#、39#、A#、B#底层商服高层住宅楼商服 13 和商服 14	2015/3/9
52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916101325660073755	西安市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B 座	2010/12/9
53	昆仑银行西安兴隆园支行	91610132596312821H	西安市凤城四路长庆油田老年活动中心一层	2012/5/30
54	昆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91610131057101574H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6 号高新电信广场裙楼 1-2 层南侧	2012/11/5
55	昆仑银行西安泾河工业园支行	916101170653132433	西安市高陵区长庆油田龙凤园小区东门长庆泾河园物业服务处办公楼北侧一、二层	2013/4/22
56	昆仑银行西安泾渭科技产业园支行	91610117081015502Y	西安泾河工业园泾欣园二区西门南侧	2013/11/12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57	昆仑银行西安西关正街支行	916101043111884852	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92 号	2014/8/19
58	昆仑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91610113322319313E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32 号一、二层	2015/1/20
59	昆仑银行西安兴庆路支行	91610103333641711W	西安市碑林区兴庆路中段 97 号一、二层	2015/4/20
60	昆仑银行西安泾渭苑社区支行	610126200004987	高陵县泾渭新城泾环南路长庆泾渭苑二区门面房 1 号和 2 号	2015/3/16
61	昆仑银行西安泾渭一区社区支行	610126200005248	高陵县泾河工业区长庆泾渭苑一区广场门面房一号	2015/6/18
62	昆仑银行西安龙凤园社区支行	91610117MA6TY29TXK	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区长庆龙凤园广场 B-106	2015/6/18
63	昆仑银行西安海珀兰轩社区支行	91610132MA6TXJ751E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九路与文景路十字海珀兰轩社区临街商铺 4-10103 号	2016/2/2
64	昆仑银行西安未央湖花园支行	91610112MA6TXJGJ36	西安市未央区东风路西段长庆未央大厦北楼一层临街商铺	2016/2/4
65	昆仑银行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支行	91610404MA6XM3NX2T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长庆石化生活区大门东侧临街商铺	2016/3/23
66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91652800556464986E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商务大厦 1 至 3 层	2010/6/13
67	昆仑银行库尔勒新城支行	652800140001265	库尔勒市库尉公司东侧新城區中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塔里木前线指挥部综合楼	2011/8/19
68	昆仑银行塔西南石油支行	916531000531634798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奎依巴格镇迎宾路 8-2 号	2012/9/18

序号	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成立日期
69	昆仑银行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91652800068829907E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石油小区多功能厅	2013/6/4
70	昆仑银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652800140001499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30号1-1-16、17	2014/7/9
71	昆仑银行库尔勒塔里木石油小区小微支行	916528013134445184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油田生活小区五区	2015/1/4
72	昆仑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652801140000147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56号巴州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西北侧底层	2015/7/30
73	昆仑银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91652801MA775YRK1M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辖区石化大道44号米兰春天15号楼14至19号商铺	2016/4/20
74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916522005564549992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石油基地六区建设银行综合楼西侧裙楼	2010/5/28
75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鄯善石油支行	91650400564398819L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石油基地信息产业处大楼北侧一楼底商	2011/1/18
76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广东路支行	9165220057624194XC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路领先世纪大厦一楼底商	2011/7/12
77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91652200057746698R	哈密市吐哈石油基地信息产业处一楼底商	2013/1/16
78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迎宾路支行	91652200095506986B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红星西路秋林可园4号楼底商	2014/3/11
79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南湖工业园区支行	916522003134427235	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南部循环经济园区	2014/12/2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昆仑银行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仑银行近三年业务发展平稳，资产总额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8%，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18%；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2015 年昆仑银行资产总额占城商行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8%，在 2015 中国城市商业银行 Top100 中排名第 21 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拥有企业客户 22,400 家，产融结合客户 8,241 家。昆仑银行沿“一带一路”覆盖区域实施物理网点建设。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共有分支机构 79 家，分行 8 家，支行 71 家，地区分布涵盖克拉玛依、乌鲁木齐、哈密、库尔勒、吐鲁番、喀什、昌吉、伊犁、西安、大庆、咸阳、北京等区域。

2、营业收入构成

昆仑银行业务范围涵盖传统银行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营业收入业务分布			
业务种类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金融	830	2,551	2,243
个人金融	247	565	453
金融市场	1,186	1,989	2,649
国际业务	337	1,136	2,038
合计	2,600	6,242	7,384

昆仑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2015 年，

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51 亿元，占营业净收入的比重为 40.87%；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 19.89 亿元，占营业净收入的比重为 31.87%。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业绩稳中有增，产融特色进一步显现。其中尤其以公司金融、个人金融业务发展较为迅速。

3、昆仑银行的营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1）昆仑银行的营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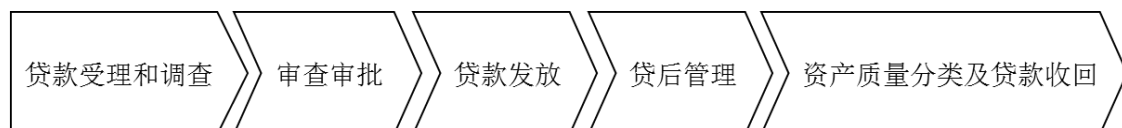
昆仑银行主要通过是在信贷业务中收取息差的方式和在中间业务中收取手续费收入的方式获得盈利。

（2）主要业务流程

昆仑银行公司贷款业务的主要流程如下：



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主要流程如下：



4、公司金融业务

（1）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结算、投资银行等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分别为 22.43 亿元、25.51 亿元和 8.30 亿元。

（2）客户基础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拥有企业客户 22,400 家，其中，大型企业客户 865 家，占比 3.86%；中型企业客户 1,688 家，占比 7.54%；小微型企业客户 19,847 家，占比 88.60%。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企业客户数（个）	22,400	20,872	17,075
大型企业客户数（个）	865	806	661
中型企业客户数（个）	1,688	1,573	1,287
小微企业客户数（个）	19,847	18,493	15,128

产融结合是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的一大特色。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产融结合客户达8,241家，其中核心客户410家，产业链客户7,831家。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产融客户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客户（个）	410	394	336
产业链客户（个）	7,831	7,300	5,910
产融客户合计（个）	8,241	7,694	6,246

（3）公司贷款业务

1) 贷款规模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银行一般类公司贷款业务规模逐年上升，分别为489.96亿元、558.43亿元和504.78亿元。

2) 贷款分类情况

①按公司规模划分

大中型公司贷款一直是昆仑银行公司贷款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逐年发展平稳。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5月31日，大中型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432.18亿元、472.94亿元和428.28亿元。近两年一期大中型公司贷款占昆仑银行全部贷款余额的比例均超过84%。近年来，小微企业贷款迅速增长，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57.78亿元、85.50亿元和76.51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一般类公司贷款余额按公司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50,478	55,843	48,996
-大型企业	26,405	28,702	29,805
-中型企业	16,423	18,592	13,413
-小微企业	7,651	8,550	5,778

注：上述表格数据不包括票据贴现。

②按行业划分

昆仑银行的公司贷款主要投放于以下行业：制造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于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余额占昆仑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41%、62.58%、62.65%，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但整体来看行业集中度逐步有所优化。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一般类公司贷款余额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对公贷款行业分布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采矿业	8,495	10,381	11,196
制造业	9,548	9,977	11,729
批发和零售业	8,423	7,768	4,82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63	6,820	5,762
建筑业	4,347	4,669	3,3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84	3,431	2,9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6	3,244	2,62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2	2,324	1,509
房地产业	2,042	1,748	1,069
教育	1,001	1,001	1,007
其他	3,207	4,480	2,978
合计	50,478	55,843	48,996

注：上述表格数据不包括票据贴现。

③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占总贷款比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余额	占总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1	房地产业	1,010	2.06%
2	客户 2	教育	1,000	2.04%
3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950	1.94%
4	客户 4	采矿业	898	1.83%
5	客户 5	制造业	810	1.6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余额	占总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1	客户 1	批发和零售业	1,710	1.94%
2	客户 2	教育	1,000	1.13%
3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960	1.09%
4	客户 4	采矿业	899	1.02%
5	客户 5	批发和零售业	775	0.9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贷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贷款客户名称	客户所在行业	余额	占总贷款余额比例
1	客户 1	采矿业	1,400	1.92%
2	客户 2	教育	1,000	1.37%
3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980	1.34%
4	客户 4	制造业	836	1.14%
5	客户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35	1.14%

④特色产品、优势产品

产融结合是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的重点特色业务。近年来，昆仑银行产融特色业务深入推进，与中石油主业结合紧密，全面推广商信通、油企通等特色业务，“昆仑快车”系列产融特色业务产品体系不断丰富，产融业务经营业绩大幅

提升。2015年，全行产融贷款余额218亿元，占比对公贷款40%，其中油企通贷款余额85亿元。产融贷款平均收益率5.52%，较全行对公贷款收益率高0.36个百分点。

（4）公司存款业务

1) 存款规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811.26亿元、985.45亿元和996.58亿元。

2) 公司存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公司活期存款规模保持稳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在公司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60.94%、64.20%和62.63%。昆仑银行定期存款规模保持稳定，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定期存款在公司存款中的占比分别为39.06%、35.80%和37.37%。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公司存款余额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存款	99,658	98,545	81,126
-活期存款	62,413	63,265	49,442
-定期存款	37,245	35,280	31,684

（5）现金管理业务

昆仑银行围绕集团客户资金的运营特点提供集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项金融服务产品。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现金管理业务签约集团达到8家，签约成员单位264家。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现金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集团客户	8家	8家	7家
成员客户	264家	297家	210家

结算笔数	18 万笔	43 万笔	23 万笔
------	-------	-------	-------

5、个人金融业务

（1）个人金融业务发展概况

昆仑银行个人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结算、代收付、代理保险、基金等业务。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昆仑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3 亿元、5.65 亿元和 2.4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仑银行个人储蓄存款余额为 306.94 亿元，同比增长 26.65%；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55.31 亿元，同比增长 45.94%。

（2）客户基础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拥有个人客户 1,386,913 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 25,218 户。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个人银行业务客户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数（人）	1,386,913	1,329,705	1,080,619
个人存款客户（人）	1,382,874	1,328,296	1,080,619
个人贷款客户（人）	25,218	15,195	9,662

（3）个人贷款业务

1) 个人贷款规模

截至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昆仑银行个人贷款规模分别为 37.90 亿元、55.31 亿元和 73.72 亿元。

2) 个人贷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主要包括经营贷款和住房贷款，其中住房贷款占比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住房贷款余额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0.77%、63.89%、57.43%，经营贷款余额占个人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1%、16.56%、15.60%。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人贷款	7,372	5,531	3,790
-经营贷款	1,150	916	819
-住房贷款	4,234	3,534	2,303
-其他	1,988	1,081	668

3) 特色产品、优势产品

近年来，昆仑银行逐渐丰富个人贷款产品，个人贷款产品数量从 2013 年的 11 项扩展到了 2015 年的 18 项，形成“石油职工信用贷款”、“石油职工子女留学贷款”、“农户经营贷款”等特色业务品种。其中石油职工信用贷款是昆仑银行研发的一款专门面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在职员工的个人消费类贷款产品，具有“无抵押，无担保，额度高，利率优，期限长，手续简便”的优势。

昆仑银行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个人贷款业务产品做出增加灵活还款方式、延长部分个人贷款产品贷款年限、取消农户联保贷款准入门槛、拓宽担保方式等多方面的细节调整，进一步推动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在电子银行业务方面，昆仑银行推出昆仑银行门户网站、网上银行在线申请个人贷款等功能，积极进行个人贷款与互联网相结合的创新实践。

(4) 个人存款业务

1) 个人存款规模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个人存款规模分别为 242.35 亿元、306.94 亿元和 341.32 亿元。

2) 个人存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个人存款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活期存款由 2014 年的 86.26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 106.73 亿元；定期存款由 2014 年的 156.09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 234.59 亿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活期存款业务和定期存款业务发展稳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个人存款业务中活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35.59%、35.49% 和

31.27%，定期存款占比分别为 64.41%、64.51%和 68.73%。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个人存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 5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个人存款	34,132	30,694	24,235
-活期存款	10,673	10,892	8,626
-定期存款	23,459	19,802	15,609

3) 特色产品、优势产品

自 2012 年 4 月起，昆仑银行陆续推出“昆仑智能通”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通知存款、智能转账、智能定活、智能定活两便、智能增利存等。客户主要通过 与银行签订指定智能协议，约定账户保留金额的方式，实现活期与七天通知、定期、定活两便存款间的互转，增加收益减少利息损失的同时，节省业务办理时间。2016 年 1 月，针对中高端及以上级别客户，昆仑银行推出惠利存产品。惠利存产品对起存金额在 20 万元（含）-50 万元、50 万元（含）-200 万元、200 万元（含）以上的不同档位存款，实现分级设定利率，为存款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

(5) 借记卡业务

1) 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借记卡发卡量快速增长，从 2014 年年发卡量 34.25 万张迅速增长至 2015 年年发卡量 50.30 万张，2016 年 1-5 月发卡量为 14.87 万张；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超过 190 万张。借记卡年交易额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从 2014 年的 873.12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963.81 亿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借记卡业务情况如下：

指标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借记卡发卡量（张）	148,701	502,964	342,498
借记卡交易额（百万元）	44,627	96,381	87,313

注：表内借记卡发卡量数据和借记卡交易额皆为当期数据。

2) 特色产品、优势产品

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昆仑银行建立了银行卡特色化业务和产品体系，针对矿区生活服务、集团公务管理、旅游出行等客户服务需求，研发具有集成多样功能的特色银行卡，成为昆仑银行吸收储蓄存款的重要载体。昆仑银行的银行卡由最初的磁条卡发展到如今的金融 IC 卡，形成昆仑山及宝石花两大系列与联名卡、个性化卡、主题卡、公司卡、社保卡等五大品种的银行卡产品体系，集存款、取款、转账、理财、消费、中间代理业务等众多功能于一体，均可享受一卡多账户、小额质押贷款、卡内存款移出、卡折互通、账户即时通、特惠商户网络等诸多特色服务。昆仑银行积极打造并健全金融电子化服务网络，累计发展 POS 商户 972 户、布放 POS 机具 1,266 台、布设自助设备 584 台、签约特惠商户 660 余家，涉及餐饮、娱乐、休闲、购物、生活服务等诸多消费领域，为客户提供便利的用卡环境。

(6) 理财业务

1) 个人理财业务

昆仑银行个人理财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理财产品（昆仑银行发行）、代销基金业务、代销保险业务（寿险、财险）、代收付信托资金业务、代售贵金属业务、银证转账业务等六大方面。

①个人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发行的个人理财产品销售规模和余额快速增长。个人理财产品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197.41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25.93 亿元。个人理财产品余额从 2014 年的 94.48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34.29 亿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销售规模	20,498	32,593	19,741
理财产品余额	14,069	13,429	9,448

2) 代理业务

2013年昆仑银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基金销售资质，2014年6月基金代销系统上线，9月正式对外开办基金业务。昆仑银行先后与国泰基金、易方达基金公司、南方基金公司、诺安基金公司开展基金代销业务，充分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2013年5月，昆仑银行与兴业银行合作，通过银银平台开展银证转账业务。2012年6月，昆仑银行先后在西安、乌鲁木齐分行开办代销贵金属业务，2016年以来实现在全行范围内开办贵金属业务。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代理销售保险和基金规模迅速增长。代理销售保险规模从2014年的0.6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2.18亿元。昆仑银行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后，业务快速发展。2014年代销基金规模为0.06亿元，2015年增长至2.12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代理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代理销售保险规模	372	218	60
代理销售基金规模	130	212	6

6、金融市场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概况

昆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债券业务、资金业务、同业业务、票据业务、理财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等。报告期内，昆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投资渠道日益拓展，实现了收益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盈利能力、交易能力、市场影响力的稳步提升。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分别为26.49亿元、19.89亿元和11.86亿元。

（2）货币市场业务

昆仑银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1）与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的短期资金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放、贴现及再贴现等业务；2）与其他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进行的买入返售债券（票据）的卖出回购债券（票据）交易，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央行及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等。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其他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	31,633	21,181	33,240
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货币市场基金	8,768	3,050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45	48,560	52,527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4,265	540	30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产品规模	18,269	16,545	11,343

1) 投资业务

昆仑银行的债券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等。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债券投资规模为316.33亿元。债券投资方面，昆仑银行持续关注相关资产的信用状况变动情况，通过对资产价格波动、基准利率变动等市场风险利用多种分析工具进行分析，预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调整投资策略，较好地规避由于市场波动带来的信用风险及政策风险。

昆仑银行对于其他金融资产的投资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信托计划、信托收益权、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规模为509.78亿元。

2) 资产管理业务

昆仑银行代客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投资，如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券资产以及部分权益类产品等，通过逐步提高封闭式产品发行频率，推出开放式理财产品、分段收益率式产品、高端客户专属产品等多样化产品更好地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在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量稳定增加，推动了金融市场业务的持续增长。

昆仑银行代客理财业务规模逐年增加，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5月31日分别113.43亿元、165.45亿元及182.69亿元，在理财

业务种类不断丰富的同时实现了代客理财业务的稳步增长。

7、国际业务

昆仑银行的国际业务自 2010 年起步，立足服务中石油集团走出去战略，围绕中石油成员企业海外油气资产密集区域拓展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仑银行共有总行营业部、乌鲁木齐分行、西安分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克拉玛依分行和大庆分行 6 家机构开办国际业务，客户规模达 3,500 多户，其中核心重点客户 350 余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仑银行国际贷款余额为 20 亿元，国际结算规模达 4,277.52 亿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国际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贷款余额	1,248	2,006	744
国际结算业务规模	77,658	427,752	529,570

8、风险控制情况

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昆仑银行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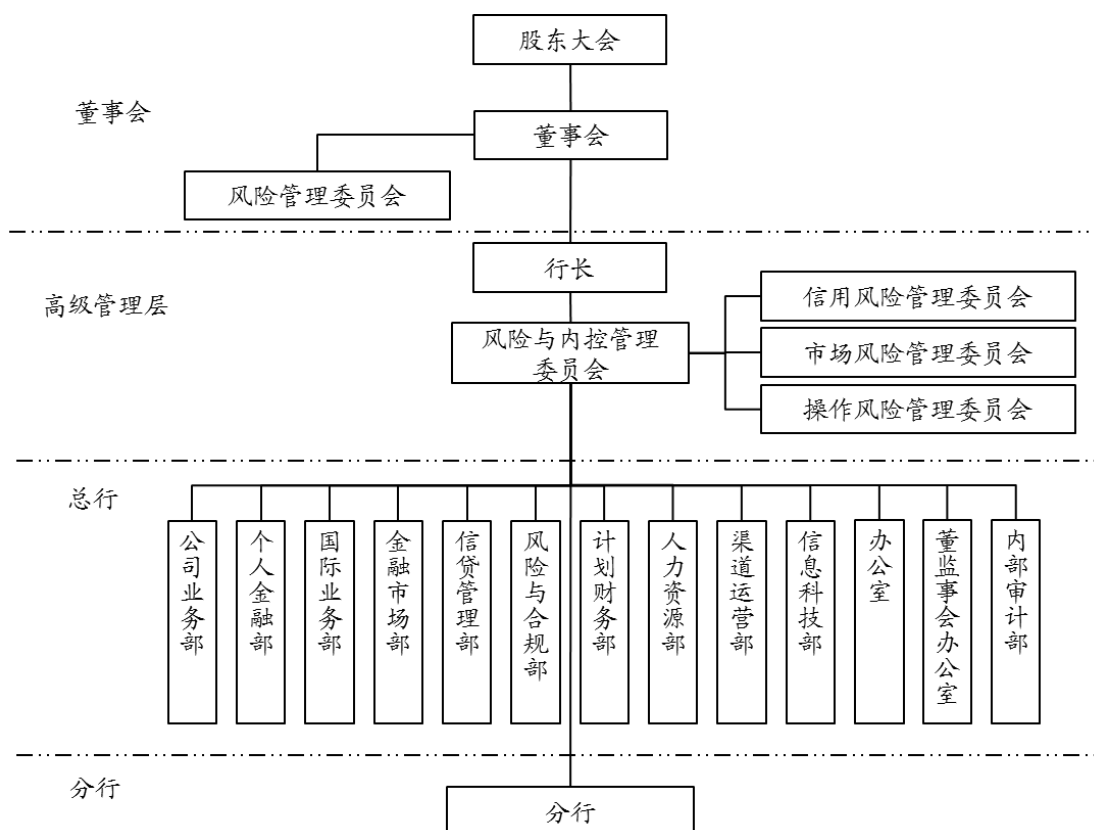
（1）风险治理架构

昆仑银行构建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昆仑银行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组成，建立了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为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以行长办公会和管理层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为核心，以风险与合规部、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为主体，各职责部门为支撑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昆仑银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是昆仑银行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和决策机构，昆仑银行的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风险管理。

昆仑银行风险与合规部是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总体牵头部门，同时也是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各类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牵头本条线风险管理工作，向管理层、风险与合规部进行报告。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具体执行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对业务经营活动的各类风险进行管理，并向各条线风险管理牵头部门报告风险情况。内部审计、纪检监察和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控制、监督体系进行再监督和责任追究。

昆仑银行风险治理架构图如下：



（2）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昆仑银行为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包括《昆仑银行全面风险管理规定（试行）》、《昆仑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昆仑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昆仑银行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全面规定了昆仑银行各类风险的风险偏好、风险限额、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等制度，明确风险管理信息汇报路径，优化风险管理报告体系。

昆仑银行根据监管文件及内部规划，按照全方位、多层次、统一协调原则，综合考虑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对昆仑银行经营管理的期望，立足本行的发展特色，参考同业经验，确定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政策》。昆仑银行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贯彻“高起点”的发展目标，遵循“质量优先、规模经营、保证效益”的管理原则，各项核心风险管理指标持续保证二级行水平。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近年来，昆仑银行在现有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上积极运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进一步扩大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实施应用，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计量、监测和报告，充分发挥客户评级在贷款审批时的作用，制定风险偏好，针对项目贷款使用风险调整后资本回报率（RAROC）辅助贷款决策。

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昆仑银行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深入推广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和管理中的应用，同时优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分别对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设定了限额，对限额执行情况持续进行持续监控、报告，同时在债券头寸和外汇敞口限额基础上，增加止损限额和风险价值限额，增强对实质性风险的把控。充分发挥风险计量结果在业务决策中的引导作用，形成主动的风险管理理念，使用汇率风险价值（VaR）工具对外币币种结构进行调整，降低汇率风险水平。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昆仑银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业务管理需要，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强化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不断完善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案，按季度进行压力测试，同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强化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定期向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操作风险管理方面，昆仑银行持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应用，完善对各业务流程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报告；集中上收分支机构的事后监督业务；不断调整监督模型、规范监督要求及规范柜面业务操作处理流程，将事后监督的监督重点转移到对高风险及重点业务的监督；组织全行运营业务风险隐患排查、重点时段突击检查、存款消失、理财销售、银行卡非法买卖、业务库及自助

设备等专项检查，提高全行风险识别能力。

昆仑银行建立了涵盖盈利能力、资本充足、准备金充足和各类主要风险的核心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和发展目标、监管要求确定了指标的限额值。持续监控核心风险管理指标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3）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昆仑银行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计量、评估、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建立信贷管理系统，并将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嵌入到系统中，实现对公和金融机构客户评级打分、限额管理、风险预警、资产质量分类等功能；通过风险数据集市积累存储数据，为风险计量和监测提供基础。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和市场风险管理数据集市，实现产品估值、风险指标计量、压力测试、限额管理等功能；按照管理需要生成不同频率的风险报表，将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流程固化到系统当中；实现市场风险数据的图表展示。建立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项目的风险指标计量、压力测试、风险报表等功能。

昆仑银行制定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制度、配合监管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现场检查、对分支机构开展信息科技安全合规检查、对监管、审计发现问题进行自查整改等工作，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按季进行信息安全专项检查，重大活动及节日进行安全检查及在岗值班，达到信息系统运行平稳。

（4）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昆仑银行内部审计始终坚持审计工作方针，履行审计监督服务职能，扎实开展审计项目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了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作用。昆仑银行搭建独立的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隶属董事会管理，按期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工作，从组织体系上保障了审计的独立性和垂直性。昆仑银行不断优化审计工作报告路径，审计报告由主管领导批示后签发，提升了审计报告的权威性和有效性。昆仑银行重视信息系统建设，组织开发了昆仑银行审计信息系统，部署的各类审计模型基本覆盖了主要业务环节及控制点，加强了对主营业务及其风险的非现场监测，为现场审计提供依据和支持，提升审计效率。

（5）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经营总体保持平稳发展，各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行业监管标准和要求。最近两年，昆仑银行的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42.70%	49.16%	60.15%	≥25%
流动性缺口率	42.37%	46.44%	23.32%	≥-10%
不良资产率	0.67%	0.48%	0.21%	≤4%
不良贷款率	1.79%	1.17%	0.89%	≤5%
单一集团客户 授信集中度	8.02%	8.25%	13.32%	≤15%
全部关联度	8.06%	8.29%	13.35%	≤50%
成本收入比率	23.09%	18.45%	17.79%	≤45%
资本利润率	15.46%	16.37%	15.34%	≥11%
资产利润率	1.29%	1.30%	1.11%	≥0.6%
核心一级资本 充足率	13.81%	12.78%	11.06%	≥6.7%
一级资本充足 率	13.81%	12.78%	11.06%	≥7.7%
资本充足率	14.88%	13.92%	12.21%	≥9.7%

注：此监管指标为昆仑银行母公司口径数据

（6）不良贷款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仑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0.00亿元，比年初增加3.55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15%，比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5.04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79%。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信贷资产质量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余额（百万元）	1,504	1,000	645
不良贷款率	1.79%	1.15%	0.88%

（7）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和拨备覆盖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仑银行拨备覆盖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为348.98%，高于监管要求；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拨备覆盖率资产损

失准备充足率为 430.09%。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拨备计提情况如下：

信贷资产质量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424.47%	393.66%	485.84%	>100%
拨备覆盖率	263.70%	348.98%	430.09%	≥150%
拨贷比	4.72%	4.01%	3.87%	≥2.5%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1	克国用(2015)第03009931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克拉玛依区塔河路117号1-10	35.83	商服用地	出让	2046/9/25
2	克国用(2011)第03003813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汇福家园	8.40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7/13
3	克国用(2011)第03003869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泽福家园	55.31	商业用地	出让	2044/8/18
4	克国用(2011)第02001440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独山子区三区淮南路20-20号	57.06	商业用地	出让	2042/10/28
5	克国用(2011)第02001439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独山子区三区淮南路20-19号	46.54	商业用地	出让	2042/10/28
6	克国用(2011)第02001448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独山子区六区大庆路14栋12号	89.2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2030/3/13
7	克国用(2011)第02001444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独山子区六区大庆路14号	1,150.82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2030/3/13
8	克国用(2012)第04000303号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白碱滩区芙蓉路05-12号	8.79	商业用地	出让	2043/8/20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9	克国用 (2012)第 04000305号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营业部	白碱滩区芙蓉 路 05-15 号	8.79	商业用 地	出让	2043/8/20
10	克国用 (2012)第 04000309号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营业部	白碱滩区芙蓉 路 05-19 号	22.91	商业用 地	出让	2043/8/20
11	克国用 (2012)第 04000312号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营业部	白碱滩区芙蓉 路 05-21 号	4.07	商业用 地	出让	2043/8/20
12	克国用 (2011)第 03003868号	昆仑银行克拉 玛依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胜 利路 118 号 (国贸商城)	44.03	商业用 地	出让	2038/12/25
13	哈密市楼房 国用(2015) 第 01180 号	昆仑银行吐哈 分行	哈密市广东路 北侧领先世纪 大厦商住楼 2 层 14 号	68.12	其他 商服用 地	出让	2054/6/19
14	哈密市楼房 国用(2015) 第 01181 号	昆仑银行吐哈 分行	哈密市广东路 领先世纪大厦 商住楼 1 层 1 号底商	59.03	其他 商服用 地	出让	2054/6/19
15	库市国用 (2012) 00000338号	昆仑银行库尔 勒分行	库尔勒市人民 东路(华誉商 务大厦)	80.65	商用	出让	2040/6/29
16	大庆国用 (2012) 030017595 号	昆仑银行大庆 分行	龙凤区龙凤北 大街 202 号东 城领秀锦绣园 J 座商服 8 号	68.00	商服用 地	出让	2048/12/14
17	大庆国用 (2012) 030017597 号	昆仑银行大庆 分行	龙凤区龙腾路 12 号东城领 秀锦绣园 J 座 商服 9 号	98.70	商服用 地	出让	2048/12/14
18	大庆国用 (2012) 030017598 号	昆仑银行大庆 分行	龙凤区龙腾路 10 号东城领 秀锦绣园 J 座 商服 10 号	67.50	商服用 地	出让	2048/12/14
19	大庆国用 (2012) 030017591 号	昆仑银行大庆 分行	龙凤区龙凤北 大街 206 号东 城领秀锦绣园 J 座商服 6 号	100.60	商服用 地	出让	2048/12/14
20	大庆国用 (2012) 030017594	昆仑银行大庆 分行	龙凤区龙凤北 大街 204 号东 城领秀锦绣园	68.00	商服用 地	出让	2048/12/14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终止日期
	号		J座商服7号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庆房权证龙凤区NA554667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腾路10号东城领秀锦绣园J座商服10号	营业场所	165.25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庆房权证龙凤区NA554655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腾路12号东城领秀锦绣园J座商服9号	营业场所	241.47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庆房权证龙凤区NA554645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北大街202号东城领秀锦绣园J座商服8号	营业场所	166.54
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庆房权证龙凤区NA554635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北大街204号东城领秀锦绣园J座商服7号	营业场所	166.42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庆房权证龙凤区NA554614号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北大街206号东城领秀锦绣园J座商服6号	营业场所	245.95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14900号	哈密市广东路领先世纪大厦底商住宅楼1层1号门面	商业用房	635.45
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	哈市房权证哈密市字第00114899号	哈密市广东路领先世纪大厦底商住宅楼2层14号	办公	733.31
8	昆仑银行库尔勒分行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2012082297号	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辖区人民东路七星大厦1层1轴-7轴, 1/A轴-H轴	经营用房	1,094.98
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189592号	白碱滩区芙蓉路5号	自助设备点	173.0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业部				
1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00189594号	白碱滩区芙蓉路5号	自助设备点	17.40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00180591号	独山子3区淮南路20-19号	出租	84.05
1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00180590号	独山子3区淮南路20-20号	自助设备点	103.05
1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00180594号	独山子6区14-12号	职工食堂	73.69
1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独山子区字第00180592号	独山子6区大庆东路14号	营业网点	949.94
1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89595号	克拉玛依区汇福家园	车库	25.32
1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82094号	克拉玛依区塔河路117号	营业网点	211.42
1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85800号	克拉玛依区胜利路118号	营业网点	218.64
18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市房权证克拉玛依区字第00189596号	克拉玛依区泽福家园	营业网点	164.55
19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1588689、第C1588685、第C1588686、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贸西路B6栋	待处置	505.50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第 C1588687、 第 C1588688 号			
20	昆仑银行库 尔勒分行	注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 誉大厦 2 层	经营用 房	1,323.75
21	昆仑银行库 尔勒分行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 誉大厦 3 层	经营用 房	705.74
22	昆仑银行库 尔勒分行		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 誉大厦 3 层	经营用 房	605.49

注：序号 20、21、22 对应房产是 2016 年签订商品房购买合同，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承租 59 处房屋，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油资本	昆仑银行	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1 号	办公	2016/1/1 -2016/12/31	37,992.54
2	北京中油瑞飞 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北京市昌平区 沙河镇西沙桥 西中国石油创 新基地昆仑路 8 号院 1 号楼 2 号 楼及园区	机房	2015/7/1 -2018/6/30	2,516.12
3	大庆昆仑唐人 商业投资有限 公司	昆仑银行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 市让胡路区大 庆昆仑唐人中 心生活楼壹层 104 号	办公	2014/11/15-2 024/11/14	1,400.01
4	中国石油天然 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炼化分 公司	昆仑银行 大庆分行	大庆炼化公司 综合楼一楼	办公	2016/1/1 -2016/12/31	320.00
5	中国石油大庆 石油化工总厂 大庆石化宾馆	昆仑银行 大庆分行	大庆市龙凤区 兴化街心公园 对面	办公	2013/10/31 -2018/10/30	1,800.00
6	狄旭庆	昆仑银行 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 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开元大街 10 号	办公	2016/4/1 起， 至分行停止 使用	4,400.00
7	大庆油田房地	昆仑银行	黑龙江省大庆	办公	2013/9/10 - 2018/7/14	485.78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分行	市让胡路区西湖街远望转盘道西侧 24#			
8	赵亚华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奥林国际公寓	办公	2015/8/1-2021/7/31	335.68
9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东风新村纬二路	办公	2012/1/1-2016/12/31	1,606.11
10	大庆油田电力集团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东湖广场对面	办公	2013/9/20-2016/9/19	420.00
11	常庆华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一期 S3 商服楼商服 2 和商服 3	办公	2012/8/1-2018/7/31	422.00
12	方喜辉、崔志林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开发区银座尚品商场 1 层商服 40	办公	2012/5/1-2017/4/30	150.72
13	大庆民新巴士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让胡路区乘风大街 210 号鸿运商贸大厦 1-2 层	办公	2013/1/1-2017/12/31	923.00
14	崔凯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南 13 号商住楼 4 号商服	办公	2013/7/5-2016/7/4	342.80
15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创业城居住区 A6-37#、38#、39#、A#、B# 底层商服高层住宅楼商服 13、商服 14	办公	2014/8/31-2019/8/30	526.94
16	大庆油田昆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 120 号	办公	2016/1/1-2016/12/31	289.00
17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红岗区八百垅南路 8 号	办公	2014/10/1-2019/9/30	2,017.00
18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吐哈油田办公楼附楼	办公	2016/1/18-2016/12/31	2,015.00
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地区分行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石油基地六区建行西侧裙楼	办公	2016/3/31-2016/12/31	841.16
20	张丽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石油基地东大门妮美化妆品店旁	银行自助设备网点	2016/5/30-2016/12/31	10.00
21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石油基地九区	办公	2016/1/1-2016/12/31	118.00
22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鄯善火车站天立商厦后院	办公	2016/1/1-2016/12/31	18.00

23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鄯善火车站天立商厦一楼	ATM 使用	2016/1/1-2016/12/31	10.00
24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鄯善县火车站镇吐哈油田欧亚科技办公楼	办公	2016/1/1-2016/12/31	66.59
25	哈密友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友谊商贸城二期 8-1-电梯左侧	自助银行	2015/5/8-2018/4/30	8.00
26	哈密回王文化旅游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市环城路（哈密博物馆对面）	办公	2015/6/1-2017/5/31	3.50
27	朱晓江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市西河区爱国南路市工商局门面房	办公	2015/6/1-2020/5/31	56.00
28	新疆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市建设东路兴业新天地高层商住楼	商业综合用地	2015/11/1-2020/10/31	421.72
29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哈密石油基地二区	办公	2014/8/11-2017/8/10	36.00
30	唐存风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东环路惠利园小区	办公	2014/12/1-2019/10/30	59.76
31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民主路 8 号（83 号）	办公	2013/12/1-2021/11/30	10,245.63
32	中国石油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石化二区、十五区	办公	2016/1/1-2016/12/31	999.09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乌鲁木齐石油新村红五月门面 4-5 号	办公	2016/1/1-2016/12/31	427.87
34	新疆西部绿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一层（部分面积）	办公	2013/6/1-2016/12/31	1,059.56
35	新疆石油管理局明园新时代大酒店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友好北路 739 号明园新时代大酒店配楼一层底商	办公	2013/12/15-2016/12/31	433.00
36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天津北路西五巷 99 号中国石油乌鲁木齐大厦	办公、监控中心、档案室	2016/1/1-2016/12/31	1,963.91
37	新疆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乌鲁木齐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B 座裙楼一层、B 座五楼 1 号、8 号办公	办公	2014/5/10-2017/11/9	816.40

			室			
38	昌吉市谊欣局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昌吉市长宁南 路 69 号	办公	2014/7/1-202 4/6/30	1,497.50
39	郇巧玲、王钧、 宫若华、杨柳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乌鲁木齐迎宾 路 596 号底商 D1-1-2/D1-1-1/ D2-1-12/D2-1-1 1	办公	2014/10/21-2 017/11/21	137.99
40	新疆尊茂鸿福 酒店有限责任 公司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乌鲁木齐市五 一路 160 号	办公	2015/3/1-202 0/2/28	636.00
41	新疆汇嘉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 司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乌鲁木齐前进 路 58 号	办公	2015/8/1-202 5/7/31	851.66
42	张彩红、路海 军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乌鲁木齐市高 新区长春南路 218 号美居三期 小区南区 2 栋商 铺 2、3 号	办公	2015/5/20-20 21/12/31	361.43
43	魏源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阜康市博峰西 路“元森花园小 区”住宅底商一 层（05）号（01） 号	办公	2015/6/1-202 1/5/30	140.52
44	李俊钰、孙丽 娜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乌鲁木齐市河 南西路 11 号 49 号楼 2#3#4#9# 商铺	办公	2016/2/1-202 2/1/31	447.38
45	伊犁大酒店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伊宁市斯大林 街 23 号	办公	2015/9/1 -2024/8/31	599.79
46	伊犁大酒店	昆仑银行 乌鲁木齐 分行	伊宁市斯大林 街 23 号	办公	2015/9/1 -2016/8/31	493.50
47	新疆瑞基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克拉玛依 分行	克拉玛依市南 新路雅典娜高 层 63 栋	办公	2016/3/15-20 17/3/14	677.64
48	克拉玛依区人 民政府金龙镇 办事处	昆仑银行 克拉玛依 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金 龙镇永盛路 6 号	办公	2011/8/8-201 6/8/7	149.24
49	王萍 高玉丽	昆仑银行 克拉玛依 分行	克拉玛依市绿 色康城风情商 业街吉祥路 63-116 号	办公	2014/10/16-2 024/10/15	160.01
50	克拉玛依市千 居客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克拉玛依 分行	克拉玛依市白 桦路 338-1-18 号	办公	2014/9/2-201 9/8/30	68.00
51	周远明	昆仑银行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区泽 福家园	办公	2011/11/16-2 016/11/15	194.46

		营业部				
52	克拉玛依市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前进路 2-1-1	清分中心、自助设备点	2016/2/1-2017/1/31	465.21
53	克拉玛依市供销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克拉玛依幸福路副 3 号-1 号	办公	2016/2/1-2017/1/31	531.02
54	新疆石油管理局接待服务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98 号	办公	2016/1/1-2016/12/31	916.00
55	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跃进新村跃中路 1 号一层	办公	2012/1/1-2016/12/31	277.00
56	新疆塔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克拉玛依白碱滩区花园路 36 号 003 幢一层	办公	2012/1/1-2016/12/31	612.10
57	克拉玛依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营业部	克拉玛依市前进新村天成广场	办公	2010/10/20-2025/10/19	1,297.46
58	克拉玛依市城投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克拉玛依市新天地商业街 224 号一层	办公	2015/10/14-2020/10/9	202.96
59	独山子民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独山子大庆西路 46 号	办公	2015/4/16-2017/12/31	348.00

注：1、序号 10 租赁房产计划续租，正在沟通续租事宜；2、序号 14 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7/5/4；3、序号 48 租赁房产续租至 2017/8/7。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无专利权和被授权使用专利的专利，无被授权使用商标的商标，其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油企通	14019707	36 类	2015/3/14	申请
2		13670024	42 类	2015/4/28	申请
3		13670025	38 类	2015/4/28	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4		13670026	36 类	2015/4/28	申请
5		13670027	9 类	2015/4/28	申请
6	商信通	14397906	36 类	2015/7/21	申请
7	随心 e	11915039	36 类	2014/6/7	申请
8	BANK OF KUNLUN	9333158	36 类	2014/2/14	申请
9	鑫能量	14821090	36 类	2015/9/14	申请
10	添翼融	14821088	36 类	2015/9/14	申请
11	融如意	14821089	36 类	2015/9/14	申请
12	昆仑快车	14821087	36 类	2015/9/14	申请
13		15803895	36 类	2016/1/21	申请
14	伊路通	15803896	36 类	2016/1/21	申请
15	昆仑快车图形 	16049691	36 类	2016/3/7	申请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4,477	73.44%	98,103	74.81%	95,039	76.10%
拆出资金	2,470	2.15%	1,564	1.19%	839	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11,379	9.89%	3,159	2.41%	3,784	3.0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						
应收利息	1,640	1.43%	925	0.71%	1,478	1.18%
其他应收款	75	0.07%	58	0.04%	54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66	12.92%	27,307	20.82%	23,681	18.96%
待摊费用	18	0.02%	21	0.02%	12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06	0.09%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0	100.00%	131,138	100.00%	124,887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648	615	5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	99	87
机器工具	4	5	4
运输工具	15	16	1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36	321	286
办公设备	175	174	147
二、累计折旧小计	364	339	2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17	13
机器工具	1	-	-
运输工具	9	8	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37	223	182
办公设备	101	91	67
三、账面价值合计	284	275	2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2	82	74
机器工具	3	5	4
运输工具	6	8	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99	98	104
办公设备	73	83	80

4、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0.12%	603	0.23%	25	0.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7,637	92.35%	253,791	94.97%	239,119	92.79%
拆入资金	1,000	0.39%	-	-	1,600	0.62%
其他应付款	745	0.29%	1,726	0.65%	1,330	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	3.03%	8,147	3.05%	12,834	4.98%
应付职工薪酬	85	0.03%	12	0.00%	6	0.00%
应付股利	6,768	2.63%	-	-	-	-
应交利息	2,533	0.98%	2,227	0.83%	2,141	0.83%
应付税费	355	0.14%	216	0.08%	487	0.19%
预提费用	6	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	0.01%	117	0.04%	14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57,267	99.98%	266,839	99.85%	257,6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	0.01%	23	0.01%	1	0.00%
应付债券	-	-	350	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0.00%	17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17	0.01%	9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	0.02%	399	0.15%	1	0.00%
负债合计	257,316	100.00%	267,238	100.00%	257,688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提供担保属于昆仑银行的常规业务之一。昆仑银行主要担保业务为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保函业务余额为428,283.94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为802,603.61万元，没有除担保业务以外的违规担保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受到行政处罚共 3 项：

(1) 2014 年 3 月 6 日，因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存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经营活动、将个贷《房屋他项权证》登记费违法转嫁给借款人承担的问题，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庆工商处字[2014]42 号），责令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9,610 元和罚款 40,390 元。

(2) 2015 年 8 月 26 日，因昆仑银行西安分行存在违法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收取的融资财务顾问服务费质价不符的问题，西安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市物检罚[2015]010 号），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共计 2,168,180 元。

(3) 2015 年 9 月 30 日，因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因超标注收取国内保函手续费 11,553.89 元和擅自收取国外保函变更手续费 3,800 元的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发改价检处[2015]9 号），对超标收取的国内保函手续费、国外保函变更手续费分别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罚款，共计 15,353.89 元。

针对上述问题，昆仑银行认真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占昆仑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均已缴清，相关事项也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相关昆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存在 12 起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未了结重大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78.58	昆仑银行作为原告于2016年5月11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4宗诉讼。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提出异议，由法院驳回。现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将管辖权异议提交至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审理过程中。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89.57	
3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90.00	
4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507.80	
5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稽耀贤、沈红美、稽丹、谢伟星、江苏金铜鑫机械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10.34	2015年11月3日，一审判决昆仑银行胜诉。2016年5月借款人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江苏金铜鑫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现常州武进法院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昆仑银行配合法院于2016年6月将保全银行账户进行强制执行，现正和法院沟通保全房产处置措施。
6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库尔勒发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平、四川临江市味业、博斯特钻井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5.42	2016年1月18日，一审判决库尔勒分行胜诉。2016年3月16日，库尔勒分行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16年4月18日执行立案，执行局收到查封机器设备所有权异议，2016年7月10至15日查封财产保全。2016年10月25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日收到中院执行局《执行裁定书》驳回查封机器设备所有权异议的裁定。
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库尔勒分行	库尔勒发贸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赵平、四川临江 寺味业、博斯特 钻井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523.44	2016年1月18日，一审判决库尔勒分行胜诉。2016年3月16日，库尔勒分行向巴音郭楞蒙古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4月18日执行立案， 执行局收到查封机器设 备所有权异议，2016年 7月10至15日查封财产 保全。2016年10月25 日收到中院执行局《执 行裁定书》驳回查封机 器设备所有权异议的裁 定。
8	昆仑银行乌 鲁木齐分行	新疆广石冶金 (集团)工业有限 公司、新疆广石 冶金(集团)有 限公司、张广为、 汪家银、徐建莉、 汪恩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2,023.10	2015年11月3日，一审 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乌 鲁木齐分行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16日，汪 家银、徐建莉上诉至自 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9	昆仑银行乌 鲁木齐分行	新疆昆岗墙体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喀什美城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徐根洪、郑 华芬、 蔡士兵、沈素斌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1,513.05	2016年5月12日乌鲁 木齐分行向乌鲁木齐铁 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立案，并裁定准 予诉前财产保全；喀什 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7月22日，法院裁定 驳回其管辖权异议。
10	昆仑银行克 拉玛依分行	石河子开发区经 济建设总公司、 新疆天盛实业有 限公司	金融借款 合同纠纷 (保证责任)	14,951.17	克拉玛依分行作为原告 于2015年11月16日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 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2016年5月5日， 一审克拉玛依分行胜 诉，判决已生效，已进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入执行阶段。
1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新疆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天盛公司），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及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证责任）	51,560.60	2016年4月18日，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又就上述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述，目前正在审理中。绍兴市中院已于7月13日受理了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将分别于10月31日和11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12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新疆德荣燃气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企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俊生、周云霞、陈峥嵘、马玲敏	借款合同纠纷	1,038.35	一审吐哈分行胜诉，2016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案件已于2016年8月16日开庭，截至2016年10月28日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

针对上述诉讼对应的资产，昆仑银行均进行单项评估，并根据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可回收情况预期，按照不良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充足。同时，上述诉讼产生的减值主要来自贷款，昆仑银行计提单项减值的同时计提组合拨备，拨备率充足，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昆仑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案件1-案件4：昆仑银行作为原告于2016年5月11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四笔诉讼：①请求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偿还《融资业务合同》中的本金100,000,000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150,000元等，共计100,900,026元；②请求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偿还《融资业务合同》中的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等，共计 100,895,705 元；③请求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偿还《融资业务合同》中的本金 100,000,000 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等，共计 100,785,797 元；④请求被告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卢昌权、张帆偿还《融资业务合同》中的本金 94,603,887.17 元及利息，支付律师费 150,000 元等，共计 95,077,964.6 元。

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提出异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中石油铁建油品销售有限公司提起上诉，将管辖权异议提交至最高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尚在管辖权异议二审阶段。2016 年 4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等银行账户人民币 4.5 亿元，不足部分冻结、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此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了包括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房屋、股权、加油站等在内的财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针对上述四起案件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计提 6,000 万元、6,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5,676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5：昆仑银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向新疆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稽耀贤、沈红美、稽丹、谢伟星、江苏金铜鑫机械有限公司偿还逾期贷款共计 14,081,976.6 元（本金 13,600,585.22 元，利息暂列 335,929.15 元，追款各项经济损失 145,462.3 元）。2015 年 11 月 3 日，一审判决昆仑银行胜诉，判决书金额为 14,103,439.67 元。昆仑银行向新疆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16 年 5 月，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江苏金铜鑫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现常州武进法院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2016 年 6 月，昆仑银行配合新疆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将保全银行账户进行强制执行，现正和新疆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保全房产处置措施。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1,318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6-7：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①请求库尔勒发贸工贸有限责任

公司、赵平、四川临江寺味业、新疆渤斯特钻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博斯特钻井公司）偿还逾期贷款本金 15,000,000 元，利息暂列 8,389.5 元，为实现付款支出的费用 20 万元，合计 15,208,390.5 元。2016 年 1 月 18 日，一审判决库尔勒分行胜诉，判决书金额为 15,254,210.50 元；②请求库尔勒发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平、四川临江寺味业、新疆渤斯特钻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博斯特钻井公司）偿还逾期贷款本金 15,000,000 元，并以年利率 10.35% 支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为实现付款支出的费用 20 万元，合计 15,2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8 日，一审判决库尔勒分行胜诉，判决书金额为 15,234,437 元。

2016 年 3 月 16 日，库尔勒分行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2015 年 4 月 15 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被告库尔勒发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赵平、四川临江寺味业、新疆渤斯特钻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1,520.8379 万元的财产予以保全。2016 年 4 月 18 日执行立案，执行局收到 11 名个人及 2 名法人对查封机器设备所有权异议，2016 年 7 月 10 至 15 日查封并转运回存放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2 台 1000GF8 发电机组及 5 台倒绳机。2016 年 9 月 23 日评估公司评估新查扣的两台发电机组及三台倒绳机并将评估报告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准备安排拍卖。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裁定书》驳回 11 名个人及 2 名法人对其他查封机器设备所有权异议的裁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计提 1,5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8：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广石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新疆广石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张广为、汪家银、徐建莉、汪恩偿还逾期贷款 20,230,998.33 元（本金 20,000,000 元，利息 57,958.33 元，律师费 173,040 元）。2015 年 11 月 3 日，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乌鲁木齐分行诉讼请求，判决书金额为 20,230,998.33 元；2015 年 11 月 16 日，汪家银、徐建莉上诉至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6 月 25 日，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定，冻结新疆广石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新疆广石冶金（集团）有限公司、张广为、

冀爱凤、汪家银、徐建莉、汪恩 20,173,040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额价值的财产，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依法冻结、查封相应财产保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1,700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9：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昆岗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根洪、郑华芬、蔡士兵、沈素斌偿还逾期贷款 15,130,511.59 元（本金 14,806,489.02 元，逾期利息 277,604.17 元及罚息 46,418.40 元，律师费 173,040 元）。2016 年 5 月 13 日裁定，冻结新疆昆岗墙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喀什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根洪、郑华芬、蔡士兵、沈素斌 15,130,511.59 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额价值的财产；喀什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7 月 22 日，法院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已依法冻结、查封相应财产保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450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10：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偿还逾期贷款 169,881,277.13 元（其中本金为 127,964,327.13 元，利息为 40,956,048 元，律师费为 960,902 元）。2016 年 5 月 5 日，一审克拉玛依分行胜诉，判决书金额为 149,511,739.84 元，判决已生效，已进行执行阶段。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12,796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11：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天盛实业有限公司（现为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逾期贷款 515,606,049.84 元（其中本金 405,012,038.84 元，利息为 107,913,085 元）。2016 年 4 月 18 日，如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又就上述管辖权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2016 年 7 月 13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雄峰控股集团、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将分

别于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3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40,501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1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哈分行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新疆德荣燃气有限公司、吐鲁番地区企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陈俊生、周云霞、陈峥嵘、马玲敏偿还逾期贷款 10,383,465.85 元（本金 10,023,508.86 元，利息 192,576.56 元，律师费 167,380.43 元）。2016 年 4 月 27 日，一审吐哈分行胜诉，判决书金额为 10,383,465.85 元。2016 年 5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2016 年 8 月 16 日，二审案件开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尚未收到二审判决书。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 1,002 万元减值准备。

综上，昆仑银行上述重大未决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 11.53 亿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共计提减值准备 8.44 亿元，计提比例 73.23%。

在上述 12 起纠纷案件中，昆仑银行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经宣判或即将宣判的案件，均已在综合分析诉讼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判决结果可执行性及财产保全物、担保物价值基础上，对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检查。

案件 1-4，根据代理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备忘录，昆仑银行主张诉请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法院已经查封、冻结了秦皇岛东奥燃料销售有限公司、张帆、卢昌权名下的部分财产，对于胜诉后的可执行性昆仑银行处于相对主动的地位；案件 5，鉴于被告人江苏金鼎腾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江苏金铜鑫机械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进行破产清算程序，且昆仑银行已采取相应银行存款及房产保全措施，案件可执行性视破产清算结果而定；案件 6-7，根据代理律师新疆天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书，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尚存在一定的执行风险；案件 8，根据代理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风险的法律意见书，该案抵押物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地段，易于变价，但仍存在一定潜在及未知因素，对昆仑银行权益的实现造成一定的影响；案件 9，根据代理律师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败诉或胜诉无法执行风险的法律意见书，预计可能会取得胜诉判决，抵押物为机器设备，不易变价处置，且不能覆盖债权，但诉前财产保全阶段查封冻结了部分银行存款、房地产、车辆等，减小了债权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案件 1-9，相关法院均已裁定财产保全，并查封冻结了相应价值的资产，但基于谨慎性原则，昆仑银行均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了减值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且坏账减值准备的总体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案件 10-12 均未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案件 10 中，被执行人石河子开发区经济建设总公司名下多为公益性资产，执行处置难度较大；案件 11 中，被执行人保证人雄峰控股集团、浙江雄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执行风险较大；案件 12 中，担保人吐鲁番地区企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出现严重困难，但由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正常，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因此具备一定的可执行性。针对上述案件，昆仑银行均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了减值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且坏账减值准备的总体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综上所述，上述昆仑银行作为原告方的未决案件，除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外，在会计上均进行了计提坏账准备的处理，且总体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高，计提充分。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971	290,281	278,299
负债总额	257,316	267,238	257,6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55	23,043	20,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597	22,987	20,5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00	6,242	7,384
利润总额	1,792	3,499	4,101
净利润	1,530	2,957	3,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	2,939	3,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21	2,914	3,408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	25	11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	-3	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	37	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	5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7	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	25	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	2,939	3,438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33%	0.85%	0.8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百万元、25百万元和5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7%、0.85%和0.33%，对昆仑银行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计息金融工具，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金融工具的实际利率在利润表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昆仑银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会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昆仑银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昆仑银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昆仑银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财金[2012]20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昆仑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昆

仑银行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昆仑银行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昆仑银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昆仑银行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	金融业	5,000 万元	80%	80%
2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塔城	金融业	3,207 万元	54.57%	54.57%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昆仑银行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昆仑银行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共有 79 家分支机构，其获得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昆仑银行持有银监会新疆监管局颁发的 00449051 号《金融许可证》，许可内容：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昆仑银行 79 家分支机构均持有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昆仑银行取得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及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昆仑银行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0567872	许可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关于昆仑银行金融 IC 卡借记卡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乌银复[2012]10 号	金融 IC 卡借记卡（含主账户复合电子现金功能）发卡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核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	新证监局[2013]122 号	核准从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昆仑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	中国银监会	银监复[2012]790 号	开办公务卡业务。
		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增同业拆借限额相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	克银发[2013]55 号	核定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 80 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 1 年，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
		关于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等 4 家机构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汇交发[2006]179 号	可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公告			
		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文件	克银发 [2011]123号	核定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资金限额均为38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为1年，拆出资金期限不得超过对手方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拆入资金最长期限，且不得展期。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会 [2011]75号	接收昆仑银行为协会会员。
2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	0059063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	昆仑银行伊犁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60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3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5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准。
6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胜利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1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新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1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幸福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0	昆仑银行准噶尔西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0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新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9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2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油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6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3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金龙镇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5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4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湖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5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园林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6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6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昆仑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3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7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绿色康城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8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跃中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3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19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淮南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大庆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1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1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南京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0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2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中兴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	0034887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3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44905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4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石化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新疆监管局	0044905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5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石油新村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新疆监管局	0044905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6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西钻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新疆监管局	0044967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7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友好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新疆监管局	0044913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8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新疆监管局	0044917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9	昆仑银行准东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昌吉监管分局	00449744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0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软件园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46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1	昆仑银行昌吉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昌吉监管分局	0044978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2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迎宾路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48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3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五一一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52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4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前进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54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5	昆仑银行乌鲁木齐长春路小微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	0068259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6	昆仑银行阜康瑶池路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昌吉监管分局	0068146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7	昆仑银行大庆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大庆监管分局	00539924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38	昆仑银行大庆炼化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5857	
39	昆仑银行大庆石化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5867	
40	昆仑银行大庆龙凤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5876	
41	昆仑银行大庆远望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5894	
42	昆仑银行大庆奥林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542447	
43	昆仑银行大庆东风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7349	
44	昆仑银行大庆新潮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7369	
45	昆仑银行大庆东湖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7360	
46	昆仑银行大庆东城银座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7384	
47	昆仑银行大庆乘风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397399	
48	昆仑银行大庆让胡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539926	
49	昆仑银行大庆东城领秀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539938	
50	昆仑银行大庆红岗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539971	
51	昆仑银行大	金融许可证		00539986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庆八百垵支行				
52	昆仑银行大庆创业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00540035	
53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0035217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4	昆仑银行西安兴隆园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0051102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5	昆仑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00511094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6	昆仑银行西安泾河工业园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0051127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7	昆仑银行西安泾渭科技产业园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0051455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58	昆仑银行西安西关正街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0051474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支行		员会陕西监 管局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59	昆仑银行西 安含光路支 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496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60	昆仑银行西 安兴庆路支 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034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61	昆仑银行西 安泾渭苑社 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00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62	昆仑银行西 安泾渭一区 社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19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63	昆仑银行西 安龙凤园社 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19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 围以批准文件所列 的为准。
64	昆仑银行西 安海珀兰轩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00515518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社区支行		员会陕西监 管局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65	昆仑银行西 安未央湖花 园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54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66	昆仑银行西 咸新区秦汉 新城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 监督管理委 员会陕西监 管局	0051554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67	昆仑银行库 尔勒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巴音郭楞监 管分局	00348299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68	昆仑银行库 尔勒新城支 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巴音郭楞监 管分局	0034823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69	昆仑银行塔 西南石油支 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喀什监管分 局	0044944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其他规定批 准的业务，经营范围 以批准文件所列的 为准。
70	昆仑银行库 尔勒塔里木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 巴音郭楞监	0044948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石油支行		管分局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1	昆仑银行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00449511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2	昆仑银行库尔勒塔里木石油小区小微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00449526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3	昆仑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0068134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4	昆仑银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巴音郭楞监管分局	0068137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5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哈密监管分局	00348313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6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鄯善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吐鲁番监管	0034656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石油支行		分局		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7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广东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哈密监管分局	00348367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8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石油基地南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哈密监管分局	00348382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79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迎宾路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哈密监管分局	0034839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80	昆仑银行吐哈分行哈密市南湖工业园区支行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监会哈密监管分局	00450965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监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持有的昆仑银行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昆仑银行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仑银行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

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昆仑银行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 77.10% 昆仑银行股权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昆仑银行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昆仑银行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昆仑银行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昆仑银行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昆仑银行 77.1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无需昆仑银行其他股东的同意。

昆仑银行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昆仑银行 77.10% 股权。昆仑银行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银行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四、昆仑金融租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桂王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59012942K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34号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

1、昆仑金融租赁的设立

2010年3月17日，昆仑金融租赁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订立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昆仑金融租赁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其中，中石油集团认缴90%，合计540,000万元，重庆机电控股认缴10%，合计60,000万元。

2010年7月16日，银监会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320号），批准昆仑金融租赁开业，批准昆仑金融租赁的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董事和高管的任职资格以及昆仑金融租赁章程。

2010年7月21日，重庆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渝银河会验字[2010]05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21日，昆仑金融租赁（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中，中石油集团认缴5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重庆机电控股认缴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21日，重庆市工商局下发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渝直登记内设字[2010]第00832号），决定准予昆仑金融租赁设立登记并向昆仑金融租赁核发注册号为50000000000457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昆仑金融租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540,000	90.00%
2	重庆机电控股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6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5月27日，重庆机电控股出具了《同意函》，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的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号），将其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6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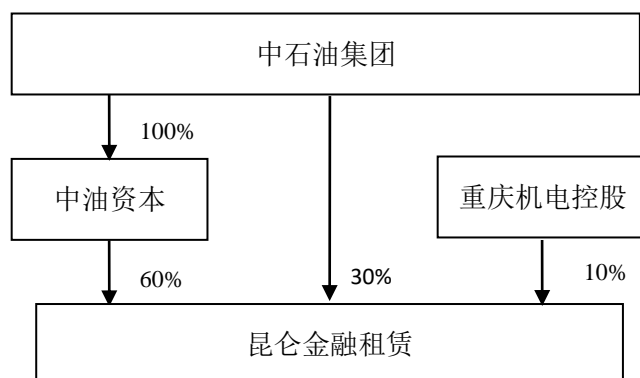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11日，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下发《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89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

本次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划转完成后，昆仑金融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资本	360,000	60.00%
2	中石油集团	180,000	30.00%
3	重庆机电控股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为昆仑金融租赁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是昆仑金融租赁的实际控制人。昆仑金融租赁股权结构图如下：



昆仑金融租赁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昆仑金融租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控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1	航诚（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市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 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 号仓库 3 单元-285）	2015/11/5	10.00
2	航瑞（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市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 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 号仓库 3 单元-286）	2015/11/5	10.00
3	航翼（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市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 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七 号仓库 3 单元-288）	2015/11/9	10.00
4	航世（厦门） 租赁有限公 司	100.0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保税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5 单元 X	2016/5/16	10.00
5	航星（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 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 园 2 幢-2-3-129）	2016/5/11	10.00
6	航利（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 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 园 2 幢-2-3-129）	2016/5/11	10.00
7	航达（天津） 飞机租赁有 限公司	100.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 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 园 2 幢-2-3-129）	2016/5/11	10.00

2、昆仑金融租赁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昆仑金融租赁为金融租赁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及少量经营性租赁等租赁业务。目前，昆仑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业务，及直接租赁业务。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为 2010 年 7 月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具有大型产业集团背景的金融租赁公司。2015 年末，其注册资本在金融租赁行业内排名前 5。昆仑金融租赁设有 14 个职能部门，其中 6 个业务部门分别在北京、上海、重庆、大连、深圳开展业务。过去三年昆仑金融租赁租赁资产规模保持平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赁资产规模达 494.19 亿元、465.16 亿元及 437.44 亿元。

2、主营业务情况

近年来，昆仑金融租赁租赁业务保持稳定。2016 年 1-5 月租赁合同额 869.69 亿元，新签合同额 39.34 亿元，均为售后回租合同。2015 年，租赁合同额 830.35 亿元，新签合同额为 62.27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合同 50.62 亿元，直接租赁合同 11.65 亿元。2014 年，租赁合同额 768.08 亿元，新签合同额 103.08 亿元，其中售后回租合同 81.14 亿元，直接租赁合同 21.94 亿元。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租赁合同额	86,969	83,035	76,808
新签合同额	3,934	6,227	10,308
其中：售后回租新签合同额	3,934	5,062	8,114

业务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直接租赁新签合同额	-	1,165	2,194

（1）营业收入构成

租赁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为租金利息收入及服务咨询费收入。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总营业收入为10.95亿元，其中租金利息收入占比89.53%，服务咨询费收入占比9.47%。2015年度昆仑金融租赁营业总收入为31.64亿元，同比下降14.47%，其中租金利息收入作为主营业务收入总计29.51亿元，同比下降14.53%。服务咨询费收入2.02亿元，同比增长27.80%；2014年营业总收入为36.99亿元，同比增长20.70%，其中租金利息收入总计34.53亿元，服务咨询费收入1.58亿元。2014年以来受央行持续降息影响，其存量业务收益水平下降，同时，新增租赁资产规模增幅有限，总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具体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金利息收入	980	2,951	3,453
服务咨询费收入	104	202	158
其他	11	11	88
营业收入合计	1,095	3,164	3,699

注：营业收入合计未扣除利息支出及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业务投放领域

昆仑金融租赁租赁业务投放主要分布在交通运输、制造业、公用事业等十大行业。截至2016年5月31日，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规模占比最大，占租赁资产余额45.65%；制造业业务规模位居第二，占租赁资产余额20.0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占租赁资产余额13.24%。从租赁余额的客户规模看，昆仑金融租赁将客户定位在大型国企，行业龙头企业及优质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规模分布

行业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采矿业	2,507	2,846	2,828
制造业	8,786	8,311	9,0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91	6,408	7,143
建筑业	1,979	2,162	2,321
批发和零售业	1,409	1,428	1,49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967	21,830	22,48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85	285	29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4	2,724	3,12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5	475	666
卫生、社会工作	41	47	59
合计	43,744	46,516	49,419

（3）前五大客户经营情况

昆仑金融租赁前五大客户主要分布于道路运输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租赁业务类型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7	4.04%	47	4.27%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B	采矿业	2,931	6.70%	64	5.82%	是	炼油化工设备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35	4.19%	40	3.64%	是	道路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9	3.06%	33	3.01%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	1,794	4.10%	34	3.11%	是	轨道交通

	和邮政业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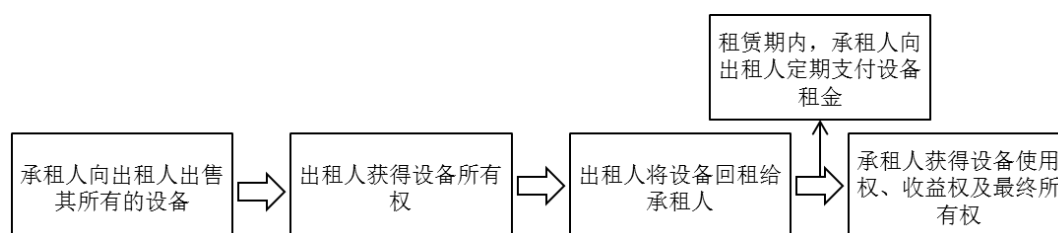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租赁业务类型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9	4.04%	133	4.27%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B	采矿业	3,081	6.70%	192	5.82%	是	炼化化工设备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36	4.19%	136	3.64%	是	道路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9	3.06%	110	3.01%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22	4.10%	114	3.11%	是	轨道交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截至期末有效合同本金余额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是否按期收回租金	租赁业务类型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10	4.04%	100	4.27%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B	采矿业	3,503	6.70%	276	5.82%	是	炼化化工设备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2	4.19%	164	3.64%	是	道路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0	3.06%	83	3.01%	是	轨道交通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21	4.10%	133	3.11%	是	轨道交通

3、主要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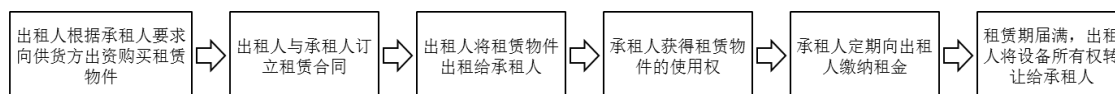
（1）售后回租

售后回租是指承租人将其自有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公允价值出售给昆仑金融租赁，再以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方式租回使用。租赁期内，与租赁资产所有权相关的收益、风险、维护以及相关税费由承租人承担；租期结束或全额清偿租金后，承租人重新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售后回租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形式。售后回租是当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融资租赁方式，其优点在于可以帮助企业以设备出售形式获得融资，同时可回租设备继续使用，适用于具有新投资项目而自有资金不足或者企业资产具有快速升值潜力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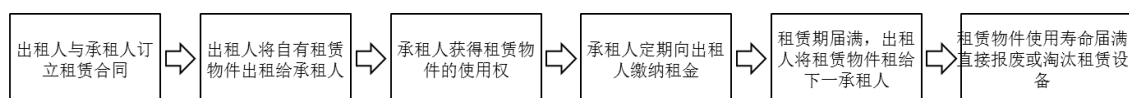
（2）直接租赁模式

直接租赁模式是指昆仑金融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的一种租赁模式。其优点在于有利于拓宽承租人融资渠道，节约银行授信资源，减少承租人购置大型设备的资金压力，便于承租人进行税务筹划，以及获取全额的长期融资。另外，此模式期限和租金偿还方式灵活，有利于承租人现金流管理。



（3）经营性租赁模式

经营性租赁模式是指租赁资产反映在出租人资产负债表，租赁物所有权归属昆仑金融租赁，由昆仑金融租赁承担一定的租赁物残值处置风险的交易，从客户角度，租入设备的成本（租金）可以摊入当期费用的租赁模式。



4、主要融资渠道情况

目前昆仑金融租赁的融资来源主要包括股东存款、集团公司委托贷款、财务公司借款、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和同业拆借。股东存款参照中国人民银行3年期存款基准上浮10%；集团公司委托和财务公司贷款参照人行银行3年期贷款基准下浮10%；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和同业拆借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借款利率。央行自2014年11月进入了降息周期，昆仑金融租赁可从商业银行取得较低成本的借款，降低其融资成本。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金融租赁累计筹资325.23亿元，其中：融资借款余额301.18亿元，占比92.61%；同业拆借余额23.7亿元，占比7.29%；股东存款余额0.35亿元，占比0.11%。

5、风险控制情况

（1）业务风险及控制情况

昆仑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中潜在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和租赁物风险。

1) 信用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信用风险，昆仑金融租赁一是深入研究风险识别评估方法，持续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指引体系。①飞机租赁是新阶段重点推进的业务，昆仑金融租赁在业务发展的同时系统地研究航空公司的关键运营指标，对客户的综合实力进行客观评价，研究了解不同租赁模式、不同交易结构对风险的影响，分析借鉴不同案例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飞机租赁业务风险受控。②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三大领域是昆仑金融租赁战略发展的方向和市场开发的重点。昆仑金融租赁基于操作经验，结合市场环境和形势，从行业特点、政策分析、关键经营指标分析、客户准入底线、项目准入底线、主要风险分析及风控要求等方面进行系统研究，制定行业相关的租赁项目风险评估指引，完善信用风险评估指引体系。③完善混合所有制客户风险评估。混合所有制企业存在信息不透明情况，管理情况复杂。昆仑金融租赁对混合所有制企业客户的信息收集、比对分析、交叉验证等继续进行系统化的研究，完善客户评估体系。

二是学习借鉴授信额度管理思路，合理控制项目风险敞口。授信额度管理是

金融机构常用的风险管控手段之一。昆仑金融租赁广泛调研同业的授信管理情况，研究分析影响授信因素，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额度测算模型，不断提高项目风险敞口量化控制的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租后管理，及时预警风险。紧盯风险突出的行业，紧盯效益持续下滑的企业，紧盯出现重大金融债务违约或其他不良违约信用记录的企业；对煤炭、钢铁、石油石化（集团外）、工程施工、汽车制造等项目动态监控；对存在风险的项目深入调查，及时预警，积极应对。

2) 利率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利率风险，昆仑金融租赁一是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合理安排负债结构。二是保持财务公司信贷借款存量规模。此部分借款为三年期浮息借款，既能降低流动性风险，缓解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压力，又可以在降息周期中，随着降息浮动利率，是其有息负债重要组成部分。三是根据飞机租赁项目情况，统筹安排美元和人民币融资，以覆盖整个租赁期限的长期项目资金为主，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匹配低成本的短期资金，防范利率风险。

3)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行业集中度风险，昆仑金融租赁一是充分考虑经营计划中对行业投放和开发的要求，并适时做好年度滚动规划的调整。二是定期开展战略执行分析，量化投放集中度，及时提醒业务集中度问题，确保年度市场开发和行业投放的有序性。三是细化行业投放策略，明确行业投向。

4) 租赁物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租赁物风险，昆仑金融租赁一是加强对可变现租赁物的管理。对飞机、船舶、工程机械等可变现的租赁物，深化与专业机构，如保险公司及评估公司的合作，提高现场检查覆盖度，跟踪监控实物运行状况，风险状况，交易及市场情况，进一步提升租赁物风险管理能力。

二是继续组织租赁资产运行状况专题分析。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包括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分部门分项目租金回收情况、租赁物物权管理及实际运转情况、部分风险项目现状及处置进展情况、以及租赁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是对直租项目定期跟踪通报。每季度全面梳理在建直租项目，对建设进度、承租人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后续关注事项等方面持续跟踪，防范建设期风险。

四是严把租赁物审查关，防范租赁物变现风险。优选可回收、价值稳定、变现能力强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加强租赁物权属确认、价值认定、保险管理。完善租赁物价值核实标准。

（2）报告期内，主要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资本充足率	18.03%	17.78%	15.02%	≥8%
单一客户融资集中度	34.36%	35.64%	45.27%	≤60%
单一集团客户融资集中度	79.14%	82.78%	96.45%	≤100%
单一客户关联度	34.36%	35.64%	45.27%	≤60%
集团客户关联度	79.14%	82.78%	92.83%	≤100%
全部关联度	80.28%	84.33%	96.45%	≤100%
单一股东关联度	79.14%	82.78%	92.83%	≤100%
同业拆借比例	27.78%	10.20%	6.46%	≤100%
租赁资产总额/净资产	543%	570%	682%	-

注：监管标准参照发起人为大型企业的金融租赁监管标准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金融租赁共有9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	------	-------	------	---------------------	------	----	------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7549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7-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2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7330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6-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3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6806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5-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4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6637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4-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5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6105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3-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6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6031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2-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7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7674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8-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8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5996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负1-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9	渝（2016）江北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5879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 金港新区 34号负2-2	1,091.6	机关团 体用地	出 让	2055/12/14

（2）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金融租赁有9处自有房产，全部用于办公，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	-------	------	------	---------------------------

1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549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7-2	办公	569.19
2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330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6-2	办公	564.18
3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806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5-2	办公	564.18
4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637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4-2	办公	564.18
5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105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3-2	办公	564.18
6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6031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2-2	办公	564.18
7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7674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 8-2	办公	571.88
8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996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负 1-2	办公	488.82
9	渝（2016）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025879 号	昆仑金融租赁	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 34 号负 2-2	办公	488.82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承租 4 处房屋，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油资本	昆仑金融租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 A 座 21-22 层	经营和办公	2016/1/1-2016/12/31	3,804.82
2	上海盛大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3 层、8 层（局部）	经营和办公	2013/4/7-2016/12/31	367.86
3	深圳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金融租赁	深圳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B 座 6 层	经营和办公	2015/4/1-2025/3/31	300.00
4	大连商品交易所	昆仑金融租赁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经营和办公	2015/9/16-2017/9/15	348.00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	32.51%	892	26.17%	221	5.15%
拆出资金	-	-	1,900	55.73%	-	-
应收利息	382	39.54%	312	9.15%	292	6.81%
其他应收款	1	0.10%	-	-	-	-
预付账款	194	20.08%	202	5.93%	3,669	85.56%
其他流动资产	75	7.76%	102	2.99%	106	2.47%
流动资产合计	966	100.00%	3,409	100.00%	4,288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357	1,021	1,0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1	59	61
运输工具	1,207	873	87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	6	5
办公设备	83	83	83
二、累计折旧小计	362	321	2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	6	4
运输工具	312	277	19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	2	1
办公设备	41	36	24
三、账面价值合计	995	700	797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	53	5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895	596	67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4	4	4
办公设备	42	47	59

4、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8	23.13%	8,700	21.75%	9,970	24.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6	0.10%	36	0.09%	36	0.09%
拆入资金	2,370	6.67%	1,000	2.50%	500	1.21%
应付票据	-	-	-	-	26	0.06%
应付账款	3	0.01%	12	0.03%	15	0.04%
其他应付款	15	0.04%	3	0.01%	5	0.01%
预收账款	1,500	4.22%	1,532	3.83%	1,546	3.75%
应付职工薪酬	8	0.02%	5	0.01%	1	0.00%
应付股利	1,132	3.19%	-	-	-	-
应交利息	225	0.63%	59	0.15%	83	0.20%
应付税费	1	0.00%	133	0.33%	121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3,508	38.02%	11,481	28.71%	12,304	2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00	61.65%	26,484	66.22%	28,845	69.88%
长期应付款	-	-	1,900	4.75%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	0.33%	128	0.32%	128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6	61.98%	28,512	71.29%	28,973	70.19%
负债合计	35,524	100.00%	39,993	100.00%	41,277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金融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存在 1 起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昆仑金融租赁	湖南广电移动电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34,582.30	2016 年 4 月 20 日，一审判决胜诉。2016 年 4 月 28 日，湖南广电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但一直未交上诉费。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定。

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昆仑金融租赁作为原告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被告湖南广电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到期未支付的租金 52,934,843.48 元及逾期利息和所有未到期的租金 291,718,130.98 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律师费 1,170,000 元及其他费用。2016 年 4 月 20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渝高法民初字第 00018 号民事判决，判决湖南广电移动有限责任公司向昆仑金融租赁支付到期未付租金 64,809,792.89 元及逾期利息，支付提前到期租金 270,406,101.35 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 1,170,000 元等。2016 年 4 月 28 日湖南广电移动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但一直未交上诉费。为此，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尚未做出裁定。与该纠纷的债务人以其持有的地面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22 套节目）地面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32 套节目）、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收费的收费权向昆仑金融租赁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25,500 万元减值准备，上述案件涉案金额 34,582.30 万元，计提比例 73.74%。同时，昆仑金融租赁计提单项减值的同

时计提组合拨备，拨备率充足，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昆仑金融租赁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442	47,698	48,527
负债总额	35,524	39,993	41,2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18	7,705	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18	7,705	7,2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18	1,415	1,544
利润总额	378	754	702
净利润	345	641	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641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5	539	597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198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0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7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2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641	597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15.91%	-

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02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91%，对昆仑金融租赁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昆仑金融租赁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利息收入

1)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是指昆仑金融租赁存放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所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

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是指昆仑金融租赁对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所发生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指昆仑金融租赁在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取得的各项咨询业务收入。

昆仑金融租赁在提供相关咨询业务时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标准和费率计算各项业务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并确认

当期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确认其利息收入的实际利率按照计量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4）经营租赁收入

昆仑金融租赁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一般情况下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特殊情况，则采用比直线法更系统合理的方法确认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昆仑金融租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昆仑金融租赁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昆仑金融租赁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所有子公司（包括昆仑金融租赁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昆仑金融租赁一致。合并财务报表以昆仑金融租赁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昆仑金融租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昆仑金融租赁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

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航诚（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飞机租赁业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2	航瑞（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飞机租赁业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3	航翼（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飞机租赁业	10.00 万元	100.00%	100.00%

上述三家子公司为 2016 年 1-5 月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昆仑金融租赁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昆仑金融租赁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持有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颁发的 00374967 号金融许可证，批准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机构编码为 M0019H250000001。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除上述金融许可证外，昆仑金融租赁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昆仑金融租赁	《中国银监会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批复》	银监会	银监复（2014）955号	核准昆仑金融租赁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资格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国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000602065	不适用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两路寸滩海关	5005210029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2060713	不适用
2	航诚（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10285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10911113800000201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1737438	不适用
3	航瑞（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10284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10911144000000212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1737437	不适用
4	航翼（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10283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10911172200000219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1737436	不适用
5	航世（厦门）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厦门海关	350241014U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52511374700000364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市商务局	02381684	不适用
6	航星（天津）飞机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62104	不适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租赁有限公司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51620441100000892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2091013	不适用
7	航利（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62102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51620391300000890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2091014	不适用
8	航达（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国天津海关	1207662103	不适用
		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备案表	中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51620344100000889	不适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天津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	02091019	不适用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昆仑金融租赁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仑金融租赁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昆仑金融租赁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昆仑金融租赁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昆仑金融租赁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昆仑金融租赁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昆仑金融租赁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昆仑金融租赁 6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已取得昆仑金融租赁其他股东的同意。

昆仑金融租赁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金融租赁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五、中油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94,598.348368 万元
实收资本	494,598.348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63695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0年中油资产设立

2000年2月1日，中石油物资与中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科技”）决定共同组建“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石油物资出资1,800.00万元、中盛科技出资200万元。

2000年3月27日，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说明》，经验证，中国石油物资货币出资1,800.00万元、中盛科技货币出资200.00万元已于200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

2000年4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油资产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342）。中油资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1,800	90.00%
2	中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2、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中盛科技与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伊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盛科技将其持有的中油资产200.00万元注册资本依法转让给奥伊尔投资。

2003年11月23日，中油资产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改。

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	1,800	90.00%
2	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10.00%
合计		2,000	100.00%

3、2007年3月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

2006年12月24日，中油资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石油物资将其持

有的中油资产 65%的股权转让给奥伊尔投资，并同意相应修订章程。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石油物资与奥伊尔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石油物资将其持有的中油资产 65%的股权转让给奥伊尔投资。

2007 年 3 月 4 日，中油资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奥伊尔投资和中国石油物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油资产 75%的股权和 25%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并同意相应修订章程。

2007 年 3 月 5 日，中石油集团与中国石油物资签署了《企业内部资产划转协议书》，约定将中国石油物资持有的中油资产 25%的股权上划至中石油集团。同日，奥伊尔投资与中石油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伊尔投资将其持有的中油资产 75%股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

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4、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中油资产注册资本金 50.00 亿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XYZH/2007A60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中油资产已收到中石油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中油资产实收资本为 50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油资产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02,000	100.00%
合计		502,000	100.00%

5、2013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3年6月6日，中石油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中油资产注册资本减至4,945,983,483.68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减资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工商报公告。

2013年7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2013]第1233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8日，中油资产的实收资本为4,945,983,483.68元。

本次减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中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94,598.35	100.00%
合计		494,598.35	100.00%

6、2016年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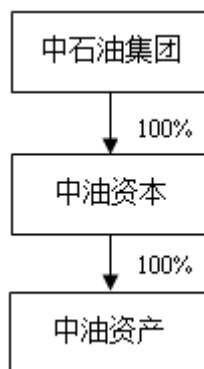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号），将其持有的中油资产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本次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油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本	494,598.35	100.00%
合计		494,598.35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是中油资产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是中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中油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油资产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油资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昆仑信托	82.18%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1992/10/20	300,000.00

注：除上述一家控股子公司外，中油资产还持有山东信托 25% 的股份。

2、中油资产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无分支机构。

3、除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外，中油资产不存在其他金融业务，不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许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母公司报表总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23	4.68
非流动资产	121.76	150.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4	80.33
长期股权投资	43.85	44.6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25	24.3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额	0.0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0.07
总资产	141.99	155.49

中油资产母公司报表总资产中，流动资产主要为存款和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对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的权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中油资产母公司购买的各类信托产品（根据信托产品底层资产性质的不同，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科目）。根据以上信息及中油资产出具的确认函，除昆仑信托和山东信托外，中油资产不存在其他金融业务，不需取得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许可。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情况

中油资产是中油资本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经营管理；投资；高新技术开发、转让；企业财务、资本运营策划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作为控股型公司，中油资产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昆仑信托的具体公司信息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中油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

（2）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中油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21.41亿元，较2014年同期增长4.7%。2016年1-5月，中油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5.22亿元。报告期内，中油资产合并报表口径各类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5	0.94%	53	2.45%	75	3.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46.59%	978	45.67%	901	44.09%
投资收益	274	52.49%	1,100	51.38%	1,054	51.5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0.19%	1	0.05%	-	-
其他营业收入	1	0.25%	9	0.42%	14	0.67%
营业收入合计	522	100.00%	2,141	100.00%	2,044	100.00%

2、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油资产为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及固有业务。信托业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详见“第十章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之“（四）、信托行业”。

3、主要产品/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中油资产主要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中油资产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主要业务模式

中油资产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昆仑信托经营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昆仑信托的主要业务模式参见“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中油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五）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之“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中油资产遵循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坚持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依托，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将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中。依据风险管理决策流程，根据业务分类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

中油资产坚持低风险的总体偏好，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追求风险可

控的经济效益。针对各业务类型，分别确定相应的风险容忍度，并确保总体风险敞口在风险容忍度的范围内。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拥有 1 处房屋，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市海其字第 3020317 号	中油资产	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1 号楼 B 座 22-23N1	商住楼	368.22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拥有 1 处租赁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华昌置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资 产	北京东直门 北大街 9 号	办公	2012/1/1-2013/12/ 31[注]	250

注：租赁合同约定除非任意一方提出异议，合同效力自动延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合同签署任意一方并未对合同提出异议。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未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

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2	18.34%	1,032	52.49%	982	35.97%
内部存款	830	37.86%	135	6.8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7	21.76%	5	0.25%	-	-
应收利息	276	12.59%	392	19.94%	318	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	3.19%	260	13.22%	-	-
其他应收款	130	5.93%	136	6.92%	95	3.48%
其他流动资产	7	0.32%	7	0.36%	1,336	48.94%
流动资产合计	2,192	100.00%	1,966	100.00%	2,730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76	174	1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3	143	143
机器工具	23	22	17
运输工具	1	1	1
通讯设备及设施	4	4	3
其他设备	6	5	4
二、累计折旧小计	35	31	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6	14	11
机器工具	14	12	8
运输工具	1	1	1
通讯设备及设施	1	1	-
其他设备	3	3	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1	143	14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7	128	13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工具	8	9	9
运输工具	-	-	-
通讯设备及设施	3	3	2
其他设备	4	3	2

4、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	32.25%	6,322	86.57%
其他应付款	112	1.53%	134	1.44%	57	0.78%
应付职工薪酬	5	0.07%	5	0.05%	4	0.05%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143	15.64%	-	-	-	-
应付利息	44	0.60%	9	0.10%	-	-
应交税费	88	1.20%	187	2.01%	160	2.19%
流动负债合计	1,392	19.05%	3,335	35.85%	6,542	8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	68.41%	5,000	53.75%	-	-
预计负债	-	-	6	0.06%	6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0.77%	56	0.60%	44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61	11.78%	905	9.73%	711	9.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6	80.94%	5,966	64.14%	761	10.42%
负债合计	7,309	100.00%	9,302	100.00%	7,303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产本部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油资产本部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资产本部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本部存在 1 起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泰堂”)	原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油资产)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00.00	2008 年 10 月，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09 年 4 月 30 日，针对奥伊尔投资的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判决，维持原判。2010 年 11 月 23 日，针对奥伊尔投资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奥伊尔投资注销，中油资产承担本案中奥伊尔投资对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的债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第 51 号判决。201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第 51 号判决，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判决。针对上述判决，中油资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15 年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定。

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2008 年 10 月，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解除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与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伊尔投资”）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书》，并判令奥伊尔投资支付违约金 2,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支持霸州华泰堂制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09 年 4 月 30 日，针对奥伊尔投资的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作出判决，维持原判。2010 年 11 月 23 日，针对奥伊尔投资的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指令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奥伊尔投资注销，中油资产承担本案中奥伊尔投资对霸州华泰堂制药

有限公司的债务；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作出第 51 号判决。2014 年 12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撤销第 51 号判决，维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判决。针对上述判决，中油资产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抗诉。2015 年 8 月 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受理，尚未作出裁定。2014 年末，中油资产已对该笔款项确认预计负债 2,000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财务报告期内支付。

上述未决诉讼中油资产为被告，争议金额为 2,000 万元。2014 年末，中油资产已对该笔款项足额确认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已于 2016 年财务报告期间支付。该笔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中油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对评估结果的影响已在评估值中（2016 年 5 月 31 日）体现。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61	19,388	16,693
负债总额	7,309	9,302	7,3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251	10,087	9,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470	9,047	8,40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23	2,141	2,044
利润总额	453	1,002	962
净利润	403	770	7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	617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1	569	663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	62	27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	-	-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4	62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	16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	4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	617	66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01%	7.78%	-

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产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8百万元和18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78%和5.01%，对中油资产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中油资产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中油资产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中油资产，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

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4）子公司昆仑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系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费等），信托报酬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在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油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油资产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中油资产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所有子公司（包括中油资产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中油资产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

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中油资产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集团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中油资产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合并日或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因中油资产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中油资产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主要从事资金、动产和不动产信托等业务	300,000 万元	82.18%	82.18%

报告期内，中油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中油资产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

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油资产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中油资产主要作为控股型企业管理下属企业，无特殊的业务资质。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持有的中油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油资产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产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油资产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资产评估、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除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油资产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中油资产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油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中油资产其他股东同意；中

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油资产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中油资产无其他股东。

中油资产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油资产 100%股权。中油资产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产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五）昆仑信托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10/20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0000025880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人民币业务）。

2、历史沿革

（1）1986 年宁波信托设立

1986 年 6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下发了《关于同意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86）工银托字第 217 号），同意成立宁

波信托，属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的全资附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利润留成。自有资本金 500.00 万元。

1986 年 1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宁波信托注册资本已缴足。

1986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下发了《关于转告省人行<关于设置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批复>的通知》（（86）宁银金管字第 181 号），同意设立宁波信托。

（2）199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0 年 11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了《验资报告书》，经验证，实有资金核实金额为 3,001 万元。

1991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书》（银金管字第 08-0417 号），宁波信托于 1986 年 11 月 26 日被批准经营金融业务；为全民所有制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信托存贷款、投资业务；委托存贷款、投资业务；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业务；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3）1994 年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3 月 25 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与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宁波信托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制协议书》，约定宁波信托总资本金 5,700 万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 2,200 万元，占 38.6%；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出资 2,000 万元，占 35.1%；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 26.3%。

1994 年 4 月 6 日，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甬股改[1994]34 号），同意宁波信托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4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了《关于工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改组事宜的答复》（甬银函字（1994）第34号），同意宁波信托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改制完成后，宁波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00	38.60%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2,000	35.10%
3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6.30%
合计		5,700	100.00%

（4）1997年宁波信托整体变更为金港信托

1996年11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下发了《关于转让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信托的2,000万股给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单位（最终为6家）。

1996年12月26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与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及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产权转让意向书》，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分别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转让350万股宁波信托股份，向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250万股宁波信托股份。

1997年1月3日，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与上述6家企业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产权转让合同》，就上述转让签订了合同，对上述受让方各自份额和转让价款进行了确认。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分行出具了《关于转让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股份的审查意见》（甬银发（1997）第1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原股东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和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仍保留所持的宁波信托的股权。

1997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

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银复[1997]90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

1997年3月17日，金港信托投资（宁波信托更名为“金港信托投资”，之后更名为“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宁波市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出资额为2,200万元，占注册资本38.6%，以现金出资；宁波市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26.3%，以现金出资；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华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各出资560万元，每家3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14%，以现金出资。宁波市雄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00万元，计25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4.39%，以现金出资。金港信托投资总注册资本为5,700万元；审议通过了金港信托投资章程。

1997年6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更名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办函[1997]352号），同意更名为金港信托投资，确认注册资本金由3,000万元增至5,700万元。

1997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向金港信托投资核发了《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K11713320144号）。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00	38.60%
2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6.30%
3	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	250	4.40%
4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50	6.14%
5	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6.14%
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350	6.14%
7	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50	6.14%
8	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	350	6.14%
合计		5,700	100.00%

（5）2002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1年12月18日，金港信托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增扩至 30,700 万元并同意新增 4 家企业为公司股东，其中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6.06%；上海国资出资 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80%；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22.80%；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7%。

2001 年 2 月 1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2 月 1 日，金港信托投资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9 号），对上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名单、股权结构等信息进行了重新登记。

2002 年 4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换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K10213320001）。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26.06%
2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	22.80%
3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80%
4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77%
5	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00	7.17%
6	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89%
7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50	1.14%
8	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9	宁波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10	宁波市华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11	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注]	350	1.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注]	250	0.81%
合计		30,700	100.00%

注：2000年12月25日，江花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将所持有的金港信托350万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江花房产开发公司（江花集团下属企业，为区属集体企业）；2001年1月5日，金港信托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将江花集团公司所持金港信托投资股权350万股权转让给宁波市江北区江花房产开发公司。2001年，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由于改制而不参加年检被宁波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经国企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其持有的金港信托350万股权由宁波市江北区江花房产开发公司承接。2001年5月4日，宁波市江北区江花房产开发公司变更改制为宁波市江北区江花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花集团公司和雄鹰集团公司因经营状况不好被宁波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其所持的金港信托股权被要求转让给其他方。

（6）2004年8月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28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22.8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公司。金港信托投资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针对该股权转让，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2月17日，宁波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银监复[2004]19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4年8月3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证》，证明上海国资出资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的22.80%股权转让给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48.86%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80%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77%
4	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2,200	7.17%
5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4.8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6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350	1.14%
7	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8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9	宁波市富邦精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	1.14%
10	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	350	1.14%
11	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	250	0.81%
合计		30,700	100.00%

（7）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 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花集团公司、宁波一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雄鹰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分别占金港信托投资 7.17%、4.89%、1.14%、1.14%、1.14%、1.14%、0.81%、1.14%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7.43%。

2005 年 4 月 1 日，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等上述 8 家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5 年 4 月 20 日，宁波银监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东方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等八家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甬银监复[2005]83 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4 月 25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 8 家公司所持的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由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	67.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80%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77%
合计		30,700	100.00%

（8）200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5 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 48.86%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持股 48.86%，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57%，其余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5 年 4 月 15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金港信托部分股权的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针对该股权转让，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了《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29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金港信托投资 48.86% 的股权由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15,000	48.86%
2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00	18.57%
3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80%
4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77%
合计		30,700	100.00%

（9）200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28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收购金港信托股权的决定》，同意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收购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 16.29% 股权。

2005 年 5 月 8 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 16.29%股权转让给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总计持股 65.15%；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其余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5 年 5 月 11 日，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5 年 5 月，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金港信托投资 16.29%的股权由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20,000	65.15%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2.80%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9.77%
4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2.28%
合计		30,700	100.00%

（10）200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1 月 29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向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 亿元人民币的批复》（津开财[2005]103 号），同意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向金港信托投资增资 1 亿元。

2005 年 12 月 30 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增资事宜。

2005 年 12 月 30 日，宁波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05]271 号），批准上述增资事项。

2005 年 12 月 30 日，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德验报字（2005）第 1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0 日，金港信托投资已收到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 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0,700 万元。

2005年12月30日，宁波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1002445）。

本次增资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30,000	73.71%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20%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37%
4	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	1.72%
合计		40,700	100.00%

（11）2006年3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5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国资公司受让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700万股权的批复》（津开财[2005]119号），同意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出1.72%转让给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2006年1月16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完成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总计持股75.43%；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金港信托投资股权，其余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6年1月16日，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6年3月22日，宁波银监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股权变更的批复》（甬银监复[2006]39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3月30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转让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金港信托投资1.72%的股权由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所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30,700	75.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7.20%
3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37%
合计		40,700	100.00%

（12）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0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3,000万股权转让给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1,000万的股权转让给广博投资，其剩余6,000万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置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2月，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博投资、新城置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8年2月28日，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参股宁波金港信托的决定》，同意新城置业收购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金港信托投资6,000万的股权。

2008年7月29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08]305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8年9月10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证明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港信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30,700	75.43%
2	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6,000	14.74%
3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	9.83%
合计		40,700	100.00%

（13）2008年名称变更

2008年10月17日，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416号），同意变更公司名称。

2008年10月28日，金港信托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1月10日，宁波银监局核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机构名称为“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2月4日，中油资产、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新城置业、广博投资、及金港信托签订了《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1）金港信托原股东以金港信托截至200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中的10,300万元作为出资，对金港信托进行增资，认缴金港信托新增的注册资本10,300万元。2）中油资产以现金出资3,081,633,906.63元对金港信托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65,307,125.31元，其余616,326,781.33元计入资本公积；广博投资以现金出资30,866,093.37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692,874.69元，其余6,173,218.67元计入资本公积。3）本次增资扩股的同时，金港信托向监管机构及工商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Kunlun Trust Co.,LTD.”。（4）金港信托增资扩股及更名后，注册地保留在浙江省宁波市。

上述增资已经获得以下批复的同意：1）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2月17日下发的津开批[2009]42号《关于同意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2）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港信托战略重组方案的决定》；3）中石油集团于2009年2月26日下发的中油资[2009]74号《关于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4）金港信托于2009年3月17日通过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变更；5）中国银监会于2009年5月11日出具的银监复[2009]13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金港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和公

司名称的批复》。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 100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9 日，金港信托已收到中油资产、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新城置业以及宁波广博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 3,215,500,000 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 2,593,000,000 元（包括金港信托已将未分配利润 103,000,000 元转增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超出实收注册资本的部分 622,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金港信托（昆仑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产	246,530.71	82.18%
2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38,469.29	12.82%
3	宁波市南部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7,518.43	2.51%
4	宁波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81.57	2.49%
合计		300,000.00	100.00%

（15）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及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转让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宁波市南部新城现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新城置业，以下分别简称南部新城）将其所持有的昆仑信托 2.51% 股权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广博投资。

2012 年 7 月 20 日，昆仑信托以书面方式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南部新城与广博投资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南部新城将其所持的全部昆仑信托 2.51% 的股权转让给广博投资，并同意在该笔股权转让得到银监会审核批准后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25 日，南部新城与广博投资签署了《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南部新城将其所持的全部昆仑信托 2.51% 的股权转让给广博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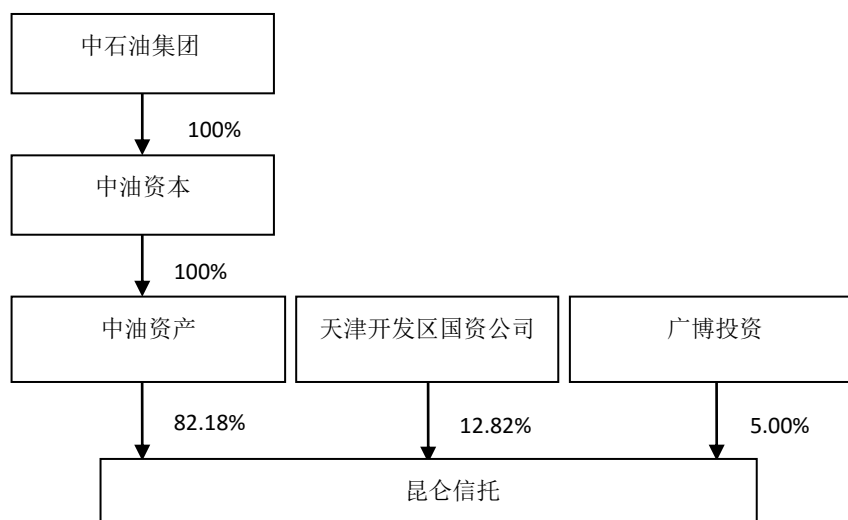
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下发甬银监复[2012]437 号《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变更以及章程修订。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昆仑信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产	246,530.71	82.18%
2	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	38,469.29	12.82%
3	广博投资	15,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产是昆仑信托的控股股东，中油资本是中油资产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是昆仑信托的实际控制人。昆仑信托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4、下属企业情况

（1）昆仑信托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无控股子公司。

（2）昆仑信托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无分支机构。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昆仑信托以中石油集团建设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为战略指引，以“高起点、快发展、可持续”为发展原则，以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为发展方向，秉承“专业创造价值”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专业精神，结合中石油集团的产业优势资源，坚持低风险偏好的管理理念，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产融互动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和战略共赢平台。

昆仑信托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被宁波市江东区政府评为“五星级骨干企业”，被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评为 2015 年中国证券市场优秀发行人。

2015 年，昆仑信托实现收入 14.7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利润总额 11.33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7%；净利润 8.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4%。2016 年 1-5 月昆仑信托实现收入为 3.27 亿元，净利润为 2.46 亿元。

昆仑信托主营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个大类。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收入	243	66.39%	978	66.44%	902	63.30%
固有业务收入	123	33.61%	494	33.56%	523	36.70%
合计	366	100.00%	1,472	100.00%	1,425	100.00%

1) 信托业务情况

信托业务是指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昆仑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昆仑信托信托业务范围包括以下五大方面：

融资信托业务——为机构客户设计信托融资方案、受托管理信托资产；通过信托贷款、资产证券化、股权和股权收益权投资、债权或其他特定财产权益质押融资等多种模式，为机构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专业化的信托产品。

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从期货、期权、结构化证券投资等未充分竞争的领域入手，以信托资金的方式进行各种证券投资，与公募基金进行差异化竞争。公司充分利用结构化和组合投资技术，管理的“昆仑财富”、“甬江”系列产品收益率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股权投资信托业务——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包括对未上市公司股权及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的投资。公司已在业内建立专业化 PE 管理团队，实现了国内产业基金不具备的契约型基金模式。

房地产信托业务——利用信托资金通过信托贷款、项目收益权、股权投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与众多房地产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多层次地参与房地产市场的各类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重点助力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主要向棚户区搬迁改造、经济适用房等项目提供融资。

基金化信托业务——吸引机构投资者及民间资本，以基金（有限合伙）的形式投资到城市基础设施及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信托资产运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资产分布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10,012	8.59%	8,862	7.95%	10,851	7.66%
房地产	16,361	14.04%	15,998	14.36%	22,656	15.99%
证券市场	7,930	6.81%	7,185	6.45%	3,161	2.23%
实业	28,491	24.45%	33,940	30.47%	42,530	30.03%
金融机构	18,826	16.16%	15,252	13.69%	3,798	2.68%
其他	34,904	29.95%	30,163	27.08%	58,649	41.41%
总计	116,524	100.00%	111,400	100.00%	141,645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十五条及第三十四条，信托财产与属于受

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因此，昆仑信托作为受托人，在不存在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之情形时，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对其固有财产均无影响，不会影响昆仑信托损益。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的1,165.24亿元的实收信托，中油资本及控股子公司未提供担保。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以及维护昆仑信托声誉，在个别信托资产出现风险时，昆仑信托也会视情况进行垫付，对于垫付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项，评估并计提减值。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共对信托产品进行垫付金额为1.47亿元，垫付款项对应的信托资产及应收利息合计4.97亿元，已计提4.97亿元减值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七条，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因此，若上述信托计划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并由昆仑信托向投资者先行垫付后，昆仑信托将依法依规维护自身利益，积极推进后续处置工作，加大垫付财产收回力度，以使固有资产不受损失或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截至目前，除极个别信托项目预计将发生损失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固有资产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外，昆仑信托存续信托项目风险总体可控，大部分存续项目交易对手未出现违约，各项风险缓释措施覆盖风险充分，担保物状态未现异常，资产质量较好，预计后续因信托财产出现风险或发生减值损失而对固有财产财务状况及昆仑信托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金额较为有限。

2) 固有业务情况

固有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低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风险较高的证券类品种投资，其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购买信托产品和贷款；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指数基金和债券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和债券网下、网上申购等。

3) 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2015年末，昆仑信托各项净资本管理指标均符合银监会监管要求，具

体情况如下：

监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监管标准
净资本（亿元）	54	50	44	≥2 亿元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23%	156%	123%	≥100%
净资本/净资产	91%	86%	80%	≥40%

昆仑信托近三年及近期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要求：

2013 年 12 月，净资本期末余额 438,161.30 万元，符合大于 2 亿元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期末数 122.71%，符合大于 100%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净资产期末 80.42%，符合大于 40%监管标准要求。

2014 年 12 月，净资本期末余额 504,918.10 万元，符合大于 2 亿元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期末数 156.33%，符合大于 100%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净资产期末 86.42%，符合大于 40%监管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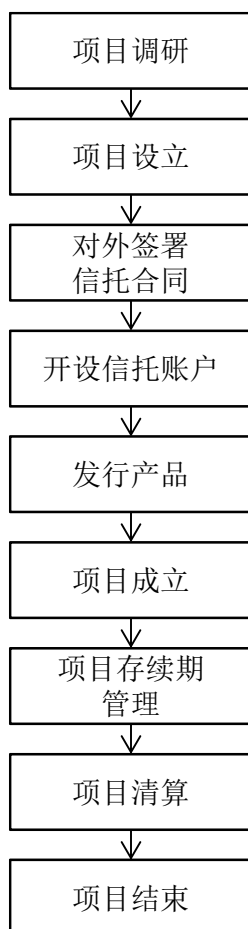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净资本期末余额 543,479.45 万元，符合大于 2 亿元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期末数 222.98%，符合大于 100%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净资产期末 87.47%，符合大于 40%监管标准要求。

2016 年 9 月，净资本期末余额 349,548.66 万元，符合大于 2 亿元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期末数 137.67%，符合大于 100%监管标准要求；净资本/净资产期末 76.04%，符合大于 40%监管标准要求。

综上，昆仑信托的风险监管指标无异常情况，未对标的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流程

昆仑信托业务流程图如下：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昆仑信托遵循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原则，坚持以制度为基础、以流程为依托，充分识别和评估各类风险，将风险管理覆盖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中。依据风险管理决策流程，根据业务分类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管理机制。

昆仑信托坚持低风险的总体偏好，秉承合规、稳健的经营思路，追求风险可控的经济效益。针对各业务类型，分别确定相应的风险容忍度，并确保总体风险敞口在风险容忍度的范围内。

昆仑信托的业务风险及控制情况如下：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与职责

昆仑信托建立了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及审计监督委员会，经营层业务决策委员会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法务部，

各业务部门及管理支持部门内部风险管理岗，上述四个层面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形成自上而下垂直型风险控制机构，负责对事前、事中、事后风险进行统一管理。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政策及制度，对风险进行整体分析和评估，以及对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与监督，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内控制度，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状况与效果。

经营层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业务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在授权范围内对各项业务进行最终的风险审核；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固有业务、信托业务证券投资的控制、监督和评估，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运营风险决策。

风险管理部负责固有业务、信托业务的风险管理，不断完善经营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事务管理、合规管理，确保依法经营，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职责和计划，实施合规风险管理流程。

各业务部门及管理支持部门负责制定部门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托管部负责核算和监督信托财产运用部门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运用信托财产；财务部负责核算和监督固有财产运用部门按照合同文件约定运用管理，通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分析管理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对日常经营以及风险管理流程的执行进行审计监督。

2013年至2015年期间，昆仑信托均于每年年底出具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对《信托（固有）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信托业务中后期管理办法》、《中后期管理考核办法》、《业务决策委员会工作条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风险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结果显示均严格有效执行，符合《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主要面临的风险及具体措施

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①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金融企业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昆仑信托充分利用行业和企业信息，进行信用风险评估。自审批项目始，昆仑信托严格监测风险资产，进行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形成信用风险分析报告。与此同时，制定严格的项目立项及集体决策制度，择优筛选项目，实现控制信用风险关口前移。

昆仑信托一般准备按风险资产五级分类的比例计提；专项准备——信托赔偿金按税后利润 5% 计提。2015 年信托财产运营基本正常。

②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

市场风险主要体现在投资于证券市场、货币市场的固有业务和信托产品。

针对市场风险，昆仑信托以稳健、谨慎的投资理念投资证券产品，制定了证券业务的规章制度，规范操作程序，设定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日常的业务决策审批制度，引进、配备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组织专门人员研究金融市场形势，分析证券市场行情，为业务决策审批提供方案，在市场风险可控的状况下，实施证券投资运营。昆仑信托信托资产以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为主，较大程度上提升了风险自主管控能力。

③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内部业务流程、计算机系统、工作人员在操作中的不完善或失误，以及外部因素例如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影响公司正常运行的风险。

昆仑信托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操作风险管理覆盖各个部门，并由稽核审计部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估。昆仑信托通过完善业

务操作流程，严格划分业务前、中、后台，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2015 年操作风险运行情况整体正常，未发生可能影响运营或损失的操作风险事件。根据操作风险自我检查及内控测试结果反映，当前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业务流程运行顺畅。

④合规经营风险

A.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昆仑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受到“银、证、保”等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进而引发（合同）违约风险。

B.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或者保险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C.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

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可能会出现违规或违约风险。

对于日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等方面的合规管理风险，昆仑信托经营过程中一直坚持“低风险偏好，零风险容忍”的合规经营理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昆仑信托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定并优化了制度体系，其中制度内容涵盖了经营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包括了尽职调查、业务指引、信息披露、风险处置等业务开展所涉及的各方面内容。昆仑信托合规经营过程中，从业人员不仅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限制，还受到公司相关制度的约束，合法合规经营，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

⑤信托公司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和创新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对于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创新风险分为创新不足风险与创新失败风险。创新不足风险是指因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缺乏创新性，过度依赖于传统业态，创新能力不足，一旦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果无法及时更新业务模式、拓宽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传统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公司可能陷入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状态。创新失败风险是指因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

对于可能面临的战略风险和创新风险，昆仑信托对公司进行转型战略规划，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并确定拟取得重大突破的新兴业务领域。昆仑信托已经着手制定增资后具体的发展战略与经营措施，昆仑信托将建立发展战略的定期评估机制，以一年为周期，在每个经营年度末，针对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与实施效果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战略评估。同时根据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新的状况，随着创新业务领域的监管政策不断动态更新，对原有战略及时进

行完善与优化，保持战略的弹性与最终的实施效果。

⑥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及泛资产管理市场格局的逐渐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和产品间合作进一步加深，交叉性金融产品逐渐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与热点。跨业交叉金融业务结构较为复杂，从资金来源到资金最终投放历经多重嵌套，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穿透识别资金的真实委托来源和底层资产。一方面，信托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可能被突破，一旦项目出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危机；另一方面，部分交叉金融产品、尤其是事务类项目的设计意图中包含了规避监管的动机，提升信托经理的风险识别难度，在削弱整体监管力度、增加金融不稳定性的同时，也将带来很多隐患。

对于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第一，昆仑信托审慎评估和开展跨业交叉业务，对长链条的跨业交叉业务，尤其严格、慎重筛选金融机构和融资方；第二，项目尽调、审查时，向上、向下“穿透”，识别委托人的真实意图，拒绝违规的监管套利项目，坚持合规经营底线；第三，保证合同文本清晰、明确约定各方权、责、利关系，加强中后期管理，强化信息披露。昆仑信托将逐步完善该类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全面风险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管理体系，有效建立内部风险防火墙。

⑦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指政策风险和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集中表现为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所造成的影响。集中度风险是指交易集中于某一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如果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昆仑信托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的跟踪和研究，提高经营预见性，控制政策风险。通过对关键行业和企业进行总量控制的方式，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

2015 年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动情况较为正常，未对日常经营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同时业务开展中对区域、行业、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可

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集中度风险事件。

3) 昆仑信托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

在收到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托公司风险监管工作的意见》（银监办发[2016] 58号）（下称“58号文”）后，昆仑信托根据银监会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制定并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的各项制度及措施，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对规章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满足合规方面的要求。

①非标资金池清理的执行情况

昆仑信托严格按照 58 号文的相关要求，认真、全面地展开了资产梳理，目前昆仑信托不存在任何非标资金池业务。

②风险实质化解的执行情况

昆仑信托针对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案件防控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按照银监会 58 号文及宁波银监局《关于转发全面开展银行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存续及到期信托项目进行了专项自查工作，出具了《关于“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情况的报告》。为应对日常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昆仑信托出台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并于每年末由各部门检查操作环节的合规与风险，针对潜在的风险，建立早期的操作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降低风险，降低损失事件的发生频率及损失程度，并集中汇总出具检查报告。根据《案防工作办法》等有关制度要求，昆仑信托自 2014 年起开展了案防管理工作并每年出具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在完善案防工作体制、强化从业人员行为监管、技防监控、案防评估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③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的执行情况

在提升资产管理能力方面，昆仑信托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是强化信托资产的主动管理职能，提高股权投资、PPP 投资、并购基金等特色类项目的推进力度，通过经验的一步步积累，打造专业化精细化团队，提升主动管理项目的资产管理能力；其次是探索互联网信托业务，借助信息化平台拓宽理财客户渠道，

优化资金来源结构，为市场提供功能多元化的信托产品。

（4）发展战略及转型情况

昆仑信托发展战略定位明确，经营目标清晰，并有具体的业务保障措施与战略路径规划。昆仑信托的战略定位为“坚持内控优先、合规经营的管理理念，助力主业、控制风险、自主管理，走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国际化的经营发展道路，打造国内一流的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和战略共赢平台。”

“十三五”规划期间，昆仑信托将全面落实“五个坚定不移”，即坚定不移地走特色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贯彻“低风险偏好、零风险容忍”的经营理念，坚定不移地坚持市场化导向，坚定不移地提高创新能力，坚定不移地树立服务意识。提升助力主业、自主管理、风险管理和产品创新等“四个能力”。实现“三个推进”，即推进特色化、市场化和专业化。严控风险，坚持“适度发展、适度利用”等“两个适度”。实现建设具有特色的一流信托公司的目标。

结合信托行业处于转型时期的现实，落实昆仑信托的发展战略，昆仑信托致力于在互联网信托、家族信托、消费信托、慈善信托、海外信托等新兴业务领域取得重大突破。第一，发挥互联网信托优势，将信托公司的金融优势以及信托工具的法律制度优势在互联网平台上得以运用；第二，发展家族信托，全面解决富裕家族面临的家族财富管理困惑，构建家族信托生态系统；第三，布局消费信托，普惠金融的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的崛起、信托业亟待转型升级，满足居民不断提升的对产品品质的需求；第四，推广慈善信托，在《慈善法》、《信托法》的框架之下，积极探索“慈善组织+信托公司”慈善信托模式；第五，积极开展海外信托，依靠“一带一路”政策导向，为信托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加快走出去的步伐。

6、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①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50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7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8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28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03
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41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4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9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21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5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619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44
1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616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44
1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2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84
1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07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84
1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16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1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12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1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5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1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10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1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44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记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20130022224 号				
1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2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03
2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22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7
2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363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7
2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77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7
2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06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2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13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2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95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8
2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356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90
2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349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90
2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58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90
2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361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90
3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89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3
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82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3
3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74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23
3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32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74
3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38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74
3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20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2
3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146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2
3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25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63
3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130022200 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06

序号	房产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3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09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39
4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3351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72
4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23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63
4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161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8.49
4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169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4.14
4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165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3.82
45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03号	昆仑信托	宁波金融服务中心汽车库	汽车库	16.19
4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16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711.83
47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15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804.44
48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3340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1,267.08
4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3336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1,516.27
5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3330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387.02
5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28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322.16
52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27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387.02
53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26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419.84
54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30022215号	昆仑信托	和济街180号1幢	办公	804.44

② 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有1处租赁房产，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油资本	昆仑信托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金亚光大厦	经营和办公	2016/1/1-2016/12/31	9,882.85

③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无专利权。

④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	27.85%	1,010	67.47%	933	8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	41.14%	5	0.33%	-	-
应收利息	145	13.11%	88	5.88%	77	6.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	6.33%	260	17.37%	-	-
其他应收款	128	11.57%	134	8.95%	94	8.51%
流动资产合计	1,106	100.00%	1,497	100.00%	1,105	100.00%

(3)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163	161	15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0	130	13.
运输工具	1	1	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6	25	20
办公设备	6	5	4
二、累计折旧小计	31	28	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	12	9
运输工具	1	1	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5	13	8
办公设备	2	2	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2	133	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17	118	121
运输工具	-	-	-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1	12	12
办公设备	4	3	2

(4)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	0.26%	4	0.40%	4	0.5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143	59.97%	-	-	-	-
应交税费	22	1.15%	122	12.20%	122	15.66%
其他应付款	59	3.10%	96	9.60%	35	4.4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	64.53%	222	22.20%	161	20.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2.10%	43	4.30%	38	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7	33.42%	735	73.50%	581	7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	35.47%	778	77.80%	618	79.33%
负债合计	1,906	100.00%	1,000	100.00%	779	100.00%

(5)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 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 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积极、稳健地推进各项信托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信托业务的平稳较快增长。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未受到行政处罚。

①昆仑信托的信托受益人利益保护工作情况

A.严控项目合规及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各项信托业务均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公司业务决策委员会在审议项目的过程中，重点针对项目合规风险及经营风险进行讨论和决策。通过对各项流程的把控及完善，真正从源头上严控项目合规及经营风险，从而保障了信托财产安全及受益人的相关权益。存续的信托项目均无受益人提出异议的情况；已结束的信托项目均充分保证了受益人的收益。

B.向委托人（受益人）充分披露风险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所开展的信托项目均为自益信托。在信托合同签署环节，委托人（受益人）均是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信托合同，同时就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均在信托文件中进行了揭示，并向委托人进行了充分说明；在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昆仑信托业务部门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方式披露有关信息，并在必要情况下及时征求委托人（受益人）的意见或指令。

C.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项目信息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相关项目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向宁波银监局进行了报告。针对《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昆仑信托及时向宁波银监局履行信托项目事前报告程序，并且经与宁波银监局沟通，适时调整了关联交易报送流程，严格按照规定将关联交易向宁波银监局事前报告。此外，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报告期内，已结束或存续的信托项目，未发生监管部门因受益人利益保护问题而提

出监管意见的情况。

D.加强中后期管理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各业务部门认真按照信托合同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做好中后期管理工作，与交易对手保持密切联系，按时获取项目收益，保证项目良性运行。托管部严格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分配信托利益，积极保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各项权益。另外，为防止存续项目合规及经营风险的发生，合规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存续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及回访工作，目前已对多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及回访，有效的预防了风险的发生，保障了委托人（受益人）的利益。

②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A.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昆仑信托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核心，法律合规部为职能部门，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共同完成合规风险及经营风险监督、防控及管理工作。2015年，为优化管理架构，昆仑信托增设了中后期管理部，进一步完善了以合规管理为核心的内控管理体系，为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B.项目合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合规管理部门对所有信托项目的交易结构、合同文本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对新成立项目档案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创新型或重大项目，合规管理部门派员参与方案设计的论证和探讨，及时提供相关法律意见或建议；针对事务管理类项目，合规管理部门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合规性审查。中后期管理部门对项目的中后期管理进行合规检查。另外，合规管理部门会同风险管理部门对于存续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回访工作，防止项目合规风险的发生；合规管理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稽核审计部门，每年共同从多角度对存续项目进行不定期联合检查。通过上述合规审查与检查，有效保障了各项信托

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C.常态化的业务合规管理情况

昆仑信托合规管理部门设置专职岗位负责修订和完善合同文本库，使得各项业务、非业务交易活动均有规范的标准合同文本可供参考；各部门严格落实《合同管理办法》，保证了各类合同起草、签订、履行等环节的规范性，提高了合同管理质量。合规管理部门对存续项目进行了以合同检查为主的合规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外部律师的作用，针对重要法律问题组织专项研究讨论。另外，合规管理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处理各类纠纷案件，较好地保护了昆仑信托及股东利益。

D.规章制度的合规管理情况

制度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的重要支撑，更是金融企业合规经营的基本依据。报告期内，昆仑信托合规管理部门积极履行对公司规章制度的审核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制度的合法合规性。

E.合规文化建设情况

昆仑信托高度重视合规文化建设，牢固树立合规理念，合规文化基本形成。昆仑信托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并组织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逐层逐级签署《合规责任承诺书》和《诚信合规手册》，昆仑信托董事长及总裁签署《合规认知与管理计划书》并报送宁波银监局。另外，昆仑信托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工作能力及合规性审查能力，并强化合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存在3起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昆仑信托	濮阳市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筑邦”）、濮阳市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150.21	2015年4月23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昆仑信托于2015年6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年6月18日及2015年8月20日，河南省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司、濮阳市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尚拥军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财产保全事宜。
2	昆仑信托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雨润千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000	2016年3月3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2016年3月4日,法院裁定财产保全事宜;2016年3月17日,财产保全完成。2016年4月14日,法院裁定驳回雨润集团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雨润集团针对此裁定提起上诉;2016年6月1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
3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及李文东	唐山嘉美项目强制执行案件	51,196.56	2015年4月7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2015年4月24日及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

针对上述诉讼对应的应收款项,昆仑信托单项评估,并根据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可回收情况预期,准备按照不良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充足。同时,昆仑信托计提单项减值的同时计提组合拨备,拨备率充足,上述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昆仑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案件 1: 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昆仑信托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其与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尚拥军签订的并经该证处公证的(201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536 号、25537 号、25539 号、26638 号公证书签发执行证书;2015 年 4 月 23 日,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贷款本金 8,000 万元,利息 12,166,666.67 元、罚息 29,335,387.58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昆仑信托于 2015 年 6 月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尚拥军持有的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38% 的股权、濮阳市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向昆仑信托提供质押担保。2015 年 6 月 18 日,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濮阳市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冻结

被执行人尚拥军在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38%的股权（2100 万元），冻结期为 3 年。2015 年 8 月 20 日，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濮阳市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台国用（2012）135 号，面积 50118.97 平方米；台国用（2012）043 号，面积 43849.38 平方米；台国用（2011）018 号，面积 60880.61 平方米），查封期为 3 年。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9,217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2：因信托借款合同纠纷，昆仑信托作为原告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3 日，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与该纠纷相关信托计划的债务人以杭州雨润千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向昆仑信托提供抵押担保。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昆仑信托的申请，法院裁定冻结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雨润千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的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限额为 11,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财产保全完成，查封了杭州雨润千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一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4 月 14 日，针对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针对此裁定提起上诉；2016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裁定驳回其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和 2016 年 9 月 19 日两次开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已根据相关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提了 2,052 万元减值准备。

案件 3：昆仑信托受让了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嘉美广场一期项目收益权，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以及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文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后因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回购义务，昆仑信托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该案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2015 年 4 月 7 日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负责执行。目前已经查封了李文东分别位于北京及唐山的房产、融资方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未售出房产，但大多属于二手或三手查封，昆仑信托只有待其他法院的查封解除后才能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拍卖或处置相关房产。目前，一手查封的李文东位于唐山的土地使用权已委托唐山市中院随地上房产一并拍卖，现仍在执行拍卖过程中，查封的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唐山的一处土地使用权，现正在进行土地评估。另外，河北融投集团目前处

于被托管状态，相关银行账户目前也已被其他债权人查封，无能力履行担保义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综上，昆仑信托案件 1 涉案金额 12,150.21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9,217 万元，计提比例 75.86%；案件 2 涉案金额 11,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计提比例 27.27%；案件 3 涉案金额 51,196.56 万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对相关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在上述 3 起纠纷中，昆仑信托均已在综合分析诉讼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判决结果可执行性及财产保全物、担保物价值基础上，对相关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了检查。案件 1，目前代理律师正在向法院申请对相关涉案财产拍卖变卖，根据代理律师康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强制执行案件法律关系事实清楚，昆仑信托不存在败诉的可能性，但鉴于被查封财产处置有一定难度，仍存在一定可执行风险；案件 2，根据代理律师华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金融借款纠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胜诉可期，并在诉讼中查封了杭州雨润千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价值约 2 亿元人民币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此胜诉后案件执行将会有保障。案件 3，根据代理律师北京市中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华瑞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嘉美广场一期未出售房产、银行账户及部分公司股权，查封了担保人李文东及其配偶名下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以及李文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查封了担保方河北融投的银行账户，大多查封资产属于二手或三手查封。本案仍在执行过程中，目前，一手查封的李文东位于唐山的土地使用权已委托唐山市中院随地上房产一并拍卖，现仍在执行拍卖过程中，查封的唐山市华瑞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唐山的一处土地使用权，现正在进行土地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昆仑信托对于上述案件均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了减值准备，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且坏账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较高，计提减值准备充分。

综上所述，上述昆仑信托作为原告方的未决案件，除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外，在会计上均计提了坏账准备，且计提减值准备比例较高，计提充分。

7、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347	6,886	6,302
负债总额	1,906	1,000	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441	5,886	5,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05	5,950	5,57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66	1,472	1,425
利润总额	327	1,133	723
净利润	246	849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	858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3	812	568

(3)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	62	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8	62	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	16	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	46	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	858	58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5.28%	5.36%	3.2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信托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9百万元、46百万元和13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24%、5.36%和5.28%，对昆仑信托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8、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昆仑信托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利息收入

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费等），信托报酬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在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昆仑信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昆仑信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昆仑信托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昆仑信托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 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昆仑信托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9、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信托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及业务许可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00499304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	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复[2010]20号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拆入、拆出资金限额 7.9 亿元，拆入资金最长期限 7 天）
3	关于同意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批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甬银监复[2010]534号	以固定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4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通知书	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	不适用	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5	中国银监会关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复 [2013] 144 号	核准昆仑信托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负责管理特定目的信托财产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10、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产持有的昆仑信托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昆仑信托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信托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昆仑信托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11、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最近三年，昆仑信托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1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昆仑信托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昆仑信托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13、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100%股权无需昆仑信托其他股东同意；昆

仑信托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14、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昆仑信托 82.18% 股权。昆仑信托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信托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六）山东信托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映黎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00016304514XM
住所	济南市解放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山东信托初创于 1987 年 3 月，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02 年 8 月，山东信托完成了增资改制和重新登记工作，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6 月，山东信托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山东信托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山东信托 2015 年年报，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信托的第一大股东，前三大股东分别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油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3.02%、25%、6.25%。

4、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708	4,846	5,678
负债总额	187	236	3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21	4,610	5,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93	4,417	5,1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60	1,839	1,522
利润总额	723	1,332	1,051
净利润	577	992	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	952	75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山东信托目前主要业务为资金信托、财产信托、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并受托管理山东省基本建设基金。山东信托投资领域涉及产业、证券、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服务业等；投资方式包括贷款、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收益权证券化、融资租赁等。

2016年1-5月，山东信托实现收入为8.60亿元，实现净利润5.77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5亿元；2015年山东信托实现收入为18.39亿元，较2014年增长2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2亿元，较2014年增长26.9%。报告期内山东信托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6	0.75%	13	0.72%	2	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	100.29%	1,337	72.73%	1,152	75.70%
投资收益	24	2.77%	40	2.16%	9	0.5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8	-17.20%	-28	-1.53%	135	8.84%
其他收入	115	13.38%	477	25.91%	224	14.72%
合计	860	100.00%	1,839	100.00%	1,522	100.00%

山东信托的业务板块包括以资金信托业务为主的资产管理业务线及自有资金运用为主的投资业务线。

（1）信托业务情况

信托业务是指山东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山东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

2015年度，山东信托实现信托业务收入13.37亿元，占全部收入的72.73%，2014年度实现信托业务收入11.52亿元，占全部收入的75.70%，主营业务突出。

山东信托通过单一信托、类ABS、PPP等多种模式，努力为实体经济提供市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在支持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2015年末，山东信托信托资产余额中有1,381亿元投向实体经济，占比56.06%。最近三年，山东信托信托业务的相关指标如下：

信托业务相关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存续期内的信托产品数量（个）			
-集合资金信托	174	208	298
-单一资金信托	407	402	281
-管理财产信托	5	6	7
当期已清算的信托产品平均年化收益率			
-集合资金信托	8.36%	11.58%	0.60%
-单一资金信托	6.63%	5.61%	87.50%

-管理财产信托	6.16%	6.69%	13.70%
当期新设信托产品数量（个）			
-集合资金信托	171	147	9
-单一资金信托	211	397	565
-管理财产信托	0	3	413

（2）自营业务情况

山东信托的自营业务主要指固有资产管理业务，即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投资以及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业务包括金融类公司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金融产品和自用固定资产投资。

未来，山东信托将以自有资金运用为主的投资业务重点投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股权，发起设立 PE、销售、房地产金融等子公司，完善金融产业链，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3）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在收到银监会 58 号文后，山东信托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非标资金池清理的执行情况

山东信托严格按照 58 号文的相关要求，认真、全面地展开了资产梳理和内部核查。经核查，山东信托不存在任何非标资金池业务，故不涉及对非标资金池清理的情况。

2) 风险实质化解的执行情况

山东信托历来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山东信托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架构以防范、化解风险。山东信托的信托业务部门主要负责风险识别、测定、报告、降低、化解和处置；同时，山东信托的各个中后台职能部门、高管团队和董事会层面的业务决策委员会均参与其中，有力保障了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的持续、稳健发展。

3) 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的执行情况

近年来，山东信托将提升资产管理能力作为转型发展的着力点，采取下列措施增强主动管理和专业化管理的水平，努力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建立覆盖全部业务类别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独立执行信托的投资和管理职能，以及加强识别和监察主要业务过程中的风险；改善 IT 基础设施，建立进行集中运作、实时监控、量化分析，有应对措施的风险评估系统，以提升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能力；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资产配置能力以满足委托人、投资人多样化的理财服务需求。

六、专属保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世纪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08536921XP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专属保险的设立

2012 年 1 月 4 日，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签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就设立专属保险事宜达成协议。

2012 年 9 月 19 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筹建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153 号），同意中石油集团、中石油股份共同发起筹建专属保险。

2013年12月24日，保监会下发了《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583号），同意专属保险开业，核准专属保险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住所、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范围。

2013年9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京会验[2013]06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12日，专属保险已收到全体股东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6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向专属保险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40000149）。

专属保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55,000	51.00%
2	中石油股份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6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5月19日，专属保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属保险40%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中油资本。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印发《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201号），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其所持专属保险4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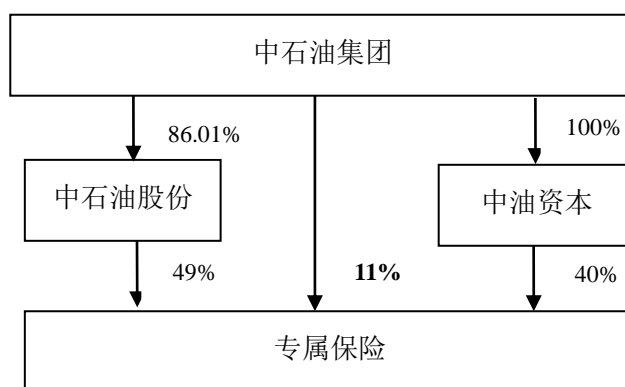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27日，保监会向中石油集团下发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保监函[2016]78号），原则支持中石油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旗下金融业务并上市；下属保险机构应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股权变更的法定程序。2016年9月6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3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属保险2,000,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股份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专属保险40%的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专属保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石油股份	245,000	49.00%
2	中油资本	200,000	40.00%
3	中石油集团	55,000	1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专属保险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专属保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专属保险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无子公司。

2、专属保险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专属保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在中国境内发起设立的首家自保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际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许可规定，专属保险的服务对象限定于中石油集团内部，全面参与中石油集团国内总部统保、区域审批、工程险项目及海外保险业务；另外，专属保险还受托管

理中石油集团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专属保险 2015 年积极参与中石油集团总部统保、区域审批、备案险种及海外项目，保险业务规模及承保覆盖率发展良好。专属保险承接险种涵盖了建工期和运营期涉及的各险种业务，具备了承接能源险全险种的业务能力。2015 年，国内业务方面，专属保险首次以首席保险人身份承接了钻井设备险、井喷控制费用险、长输管道企业财产险、LNG 企业财产险、储备油库财产险 5 个险种，区域审批险种承接份额也较 2014 年实现了不同比例的提升，国内业务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4.13 亿元，同比增长 206%。同时，海外业务承保覆盖率进一步提升，业务全面进入中石油集团中亚—俄罗斯、非洲、中东、美洲、亚太五大国际油气合作区，共承接 14 个国家 22 个海外项目，实现保险业务收入 1.43 亿元，同比增长 580%。与此同时，专属保险新产品研究初见成效，协助配合中石油集团研究上游资产统括大保单，于 2016 年内形成了大站大库和集输管网统保方案并实行统保。因此，专属保险的保费收入近年来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专属保险保险业务收入不同险种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财产保险	167	232	79
石油保险	50	83	35
责任保险	97	103	8
船舶保险	16	16	11
工程保险	1	75	2
家庭财产保险	0	1	-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18	33	21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	6	11	-
保证保险	-	-	-
人身险	-	3	0
合计	355	556	156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承租 1 处房产，其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中油资本	专属保险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金亚光大厦	经营、办公	2016/1/1 - 2016/12/31	4,813.50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未拥有商标和专利权，也没有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和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未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也没有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952	76.70%	7,206	77.31%	6,475	96.80%
应收利息	68	0.75%	139	1.49%	132	1.97%
应收保费	210	2.32%	33	0.35%	16	0.24%
应收分保账款	128	1.41%	117	1.26%	28	0.42%
应收分保准备金	358	3.95%	308	3.30%	38	0.5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账款	8	0.09%	12	0.13%	-	-
其他应收款	37	0.41%	7	0.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	14.34%	1,500	16.09%	-	-
其他流动资产	3	0.0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64	100.00%	9,321	100.00%	6,689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4	4	3
其中：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4	4	3
二、累计折旧小计	2	2	1
其中：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	1	-
办公设备	1	1	1
三、账面价值合计	2	2	2
其中：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2	2	2

4、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	0.09%	-	-	-	-
其他应付款	4,129	79.59%	4,118	83.90%	3,334	94.55%
※应付分保账款	168	3.24%	107	2.18%	10	0.28%
※保险合同准备金	831	16.02%	644	13.12%	151	4.28%
预收账款	8	0.15%	10	0.20%	-	-
※应付手续费	41	0.79%	7	0.14%	6	0.17%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及佣金						
应交税费	1	0.02%	21	0.43%	25	0.71%
预提费用	6	0.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88	100.00%	4,908	100.00%	3,52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188	100.00%	4,908	100.00%	3,526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属保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属保险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属保险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专属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专属保险存在1起争议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争议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1	专属保险	深圳市益相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	1,000.00	2016年1月，专属保险与被保险人签订了《权益转让书》，专属保险取得了对实际侵权人的代位求偿权。2016年3月9日，专属保险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专属保险已撤诉。

因深圳市益相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违规行为造成被保险人受损，专属保险根据《保险单》对被保险人先行支付保险赔偿金 1,000 万元；2016 年 1 月，专属保险与被保险人签订了《权益转让书》，专属保险取得了对实际侵权人的代位求偿权。2016 年 3 月 9 日，专属保险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益相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 1,000 万元。经国务院深圳光明新区滑坡灾害调查组认定，此次深圳滑坡灾害由受纳场渣土堆填体滑动引起，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深圳市益相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渣土受纳场的运营者和管理人，怠于履行管理职责违规堆放渣土，造成本次事故。因而需要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 60 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专属保险与被保险人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理赔程序尚未完结，专属保险已撤诉该案件。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并未对该代位追偿款可能对应或有资产进行确认。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专属保险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81	10,368	8,698
负债总额	5,188	4,908	3,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93	5,460	5,17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	497	365
利润总额	153	327	244

净利润	130	286	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	272	167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40	1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40	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	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0	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4	6
净利润	130	286	173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	4.90%	3.47%

2014年及2015年，专属保险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百万元和14百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47%和4.90%，对专属保险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保险合同的定义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专属保险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专属保险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专属保险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专属保险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专属保险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

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专属保险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专属保险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专属保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专属保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专属保险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石油济柴与专属保险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专属保险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 业务资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1	专属保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保监会	0000310	批准专属保险的业务范围为：中石油集团内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二）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专属保险	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IC2014031	（一）外汇财产保险；（二）外汇再保险；（三）境内外汇同业拆借；（四）境内外币债券买卖；（五）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外汇保险业务应限于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业务品种和地区范围。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专属保险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专属保险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专属保险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专属保险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专属保险 4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专属保险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亦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专属保险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专属保险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专属保险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专属保险 4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无需专属保险其他股东的同意。

专属保险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专属保险 40% 股权。专属保险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专属保险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七、中意财险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国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92W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西塔 9 层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意财险的设立

2005年12月28日，保监会下发《关于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的批复》（保监国际[2005]1185号），批准忠利保险和中油财务筹建一家中外合资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6日，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签署《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为成立和经营中意财险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根据该合同，中意财险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中油财务向中意财险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忠利保险向中意财险出资相当于25,000万元的欧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12月27日，北京中和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鼎验字[2006]第01号），经审验，中意财险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截至2006年12月26日，中意财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4月6日，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393号），批准中意财险开业，并核准中意财险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批准其注册资本以及业务范围。

2007年4月12日，保监会向中意财险核发《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码：P20381VBJ），证载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7年4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意财险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意财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财务	25,000	50.00%
2	忠利保险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6日，中意财险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油财务将所持有的中意财险50%的股权（原出资额25,000万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股权转让后，中石油集团出资额为2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忠利保险出资额为2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50%。

2008年11月20日，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8年12月12日，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中方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1642号），批准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意财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意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5,000	50.00%
2	忠利保险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9年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8日，忠利保险与中石油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忠利保险将其所持中意财险1%的股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

中意财险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中石油集团出资额为25,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忠利保险出资额为与24,500万元等值的欧元，出资比例为49%。

2009年4月2日，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289号），批准前述股权结构变更事宜。

就本次股权转让中意财险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中意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25,500	51.00%
2	忠利保险	24,5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4、2014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中意财险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财险的注册资本金由现有的 50,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0 万元，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 40,8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51%；忠利保险出资 39,200 万元或等值欧元，占增资总额的 49%。

2014 年 2 月 28 日，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75 号），批准前述增资事宜。

2014 年 1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京会验[2014]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意财险已收到中石油集团、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即该期实收新增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30,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4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意财险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11853）。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意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66,300	51.00%
2	忠利保险	63,700	49.00%
	合计	130,000	100.00%

5、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 年 5 月 26 日，忠利保险出具《优先购买权弃权书》，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的中意财险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5 月 30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 号）的批复，中石油集团决定将其持有中意财险的所有股份（占中意财险股本总额的 51%）无偿划转至中油资

本。

2016年6月27日，保监会向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保监函[2016]78号），原则支持中石油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旗下金融业务并上市，下属保险机构应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股权变更的法定程序。

2016年6月30日，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财险5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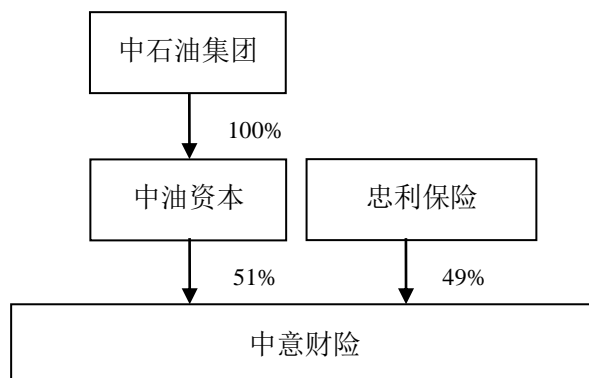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6日，中意财险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16年9月7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80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财险51%股权转让给中油资本，并修订《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无偿划转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无偿划转后，中意财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油资本	66,300	51.00%
2	忠利保险	63,700	49.00%
合计		13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是中意财险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是中意财险的实际控制人。中意财险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意财险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意财险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无子公司。

2、中意财险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共有 5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中意财险辽宁分公司	91210100MA0P4BX 28N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6 层（1601、1611-1613、1615-1618 单元）	2016/1/26
2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91310000566533252 N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13 层	2010/12/6
3	中意财险四川分公司	91510000314408981 Q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一段 1 号勘探开发研究院档案楼 4 层	2014/12/30
4	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	91230600672911712 G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 1 号四层	2008/4/8
5	中意财险广东分公司	9144010105255868 XT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5 楼 02-04 单元	2012/8/16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意财险是 2007 年 4 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京成立，由中石油集团和忠利保险合资组建的全国性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的财产保险公司。外方股东忠利保险成立于 1831 年，迄今已有逾 180 年的保险经营经验。其所在的忠利集团是世界最大的保险集团之一，旗下的保险及金融实体遍布全球 68 个国家和地区。忠利集团在《财富》杂志 2012 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中列第 48 位，标准普尔指数评级为 AA。

中意财险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依托外方股东专业的国际保险经营经验，植根中国市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品体系。中意财险的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一）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财产保险的常规产品外，中意财险还提供各类油气能源类保险产品，并逐步引进国外成熟产品，创新开发了办公室综合保险、商店综合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境内外旅游意外险等新型产品，受到了客户好评。

2013-2015年，中意财险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险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5%。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意财险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2.56亿元、3.15亿元和2.60亿元，在中国境内所有外资财产险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14、第13和第10位。

中意财险的主要险种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等，并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目前，中意财险在北京、上海、四川等地开展了加油站车险业务试点，试点效果较理想。

报告期内，中意财险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险种收入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机动车辆险	101	98	56
企业财产险	61	79	56
责任险	45	61	54
意外伤害险	15	14	6
特殊风险保险	13	19	24
货运险	13	36	42
工程险	8	5	13
船舶险	2	3	5
家庭财产险	0	1	1
保证保险	0	0	0
合计	260	315	256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无自有土地、租赁土地。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无自有房产。

2) 租赁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	北京乐喜金星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座办公楼第 9 层 01-09 单元及第 26 层 05-07 单元	2014/3/1-2017/2/28	办公	2,483.21
2	朱玉苹	中意财险	北京市通州区当代名筑底商 100-9 号	2016/4/1-2020/3/31	办公	265.17
3	李忠琴	中意财险	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永定南路 13 号楼 7 单元 701	2016/4/1-2017/3/31	员工宿舍	60
4	北京达义北方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乐成中心 B 座 17 层 1-3 单元	2016/4/20-2019/6/19	办公	668.98
5	吴美娟	中意财险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6 号 2 号楼 1506	2015/7/8-2016/7/7	办公	135
6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2015/09/17-2020/11/17	办公	1,564.54
7	沈阳新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2-4 号 2110 房间	2015/8/17-2016/8/16	办公	94.37
8	王媛媛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 561 号 517、518 室	2016/4/1-2019/3/31	办公	126.91
9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之金茂大厦办公楼二区 7 层 02 单元	2013/9/16-2016/9/15	办公	349.6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10	王国章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910 弄 17 号 2103 室	2015/6/13-2016/6/12	办公	73.54
11	邱轻、陶婷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博山路 200 弄 20 号 2101 室	2015/7/20-2016/7/19	员工宿舍	64.81
12	上海盛大基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00 号 13 层	2015/7/1-2018/6/30	办公	2045.95
13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 1 号	2015/1/1-2019/12/31	办公	1183
14	中油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意财险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黄埔大道中 199 号广州大厦 8 楼 805-1 单元	2016/1/1-2020/12/31	办公	745
15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财险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501 房之自编 02-04 单元	2015/2/1-2018/1/31	办公	495.68

注：1、序号 5 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2、序号 7 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3、序号 9 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9/9/15；4、序号 10 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7/6/12；5、序号 11 租赁房产已续租至 2017/7/19。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未拥有商标和专利权，也没有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和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未拥有商标和专利权，也没有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9	65.65%	1,190	59.86%	1,180	56.98%
应收利息	71	3.95%	71	3.57%	59	2.8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保费	120	6.68%	50	2.52%	53	2.56%
应收分保账款	116	6.46%	92	4.63%	77	3.72%
应收分保准备金	309	17.20%	284	14.29%	244	11.78%
预付账款	-	-	4	0.20%	3	0.14%
其他应收款	-	-	29	1.46%	39	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69	13.53%	415	20.04%
其他流动资产	1	0.06%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796	100.00%	1,988	100.00%	2,071	100.00%

3、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25	22	17
其中：运输工具	7	6	5
办公设备	18	16	12
二、累计折旧小计	14	13	13
其中：运输工具	4	4	4
办公设备	10	9	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1	9	4
其中：运输工具	2	2	2
办公设备	8	7	3

4、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1	0.09%	1	0.10%
其他应付款	-	-	21	1.97%	30	3.12%
※应付分保账款	104	8.57%	70	6.56%	72	7.4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31	85.00%	888	83.22%	805	83.68%
预收账款	32	2.64%	54	5.06%	31	3.2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	1.07%	11	1.03%	16	1.66%
应付职工薪酬	8	0.66%	9	0.84%	5	0.52%
应交税费	3	0.25%	13	1.22%	1	0.10%
其他流动负债	22	1.81%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3	100.00%	1,067	100.00%	96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1,213	100.00%	1,067	100.00%	962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财险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财险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财险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黑保监罚字[2015]23号），2015年9月2日，中意财险大庆分公司因将不在保险期间的事故通过修改出险时间予以理赔的行为被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依据《保险法》第162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吴宏伟被予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占中意财险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缴清，相关事项也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中意财险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

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中意财险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0	2,050	1,943
负债总额	1,213	1,067	96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7	983	98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0	252	158
利润总额	-24	13	3
净利润	-26	2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	2	3

（1）中意财险盈利水平较低的原因

中意财险的主要险种包括机动车辆险、企业财产险和责任险等，并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利润主要源自前述业务的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中意财险通过向企业、个人等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

2014年，中意财险实现净利润 341 万元，盈利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中意财险初始资本金为 5 亿元，且其中一半为欧元，受欧债危机的影响，欧元汇率

变动导致中意财险 2014 年度产生汇兑损失 3,035 万元，剔除汇兑损失的影响，中意财险盈利水平有大幅度提升。

2015 年，中意财险实现净利润 215 万元，盈利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欧元汇率变动导致中意财险产生汇兑损失 866 万元；二是中意财险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在北京、上海、四川等地开展加油站车险业务试点，保险业务收入增长较快，试点效果较理想，但是由于处于产品和渠道的创新初期，投入所致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幅较高。

2016 年 1-5 月，中意财险净利润为-2,590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业务发展规划，中意财险 2016 年全面推进加油站车险业务，增加业务规模，但是由于处于创新初期，投入所致的业务及管理费增幅较高；二是 2016 年 1-5 月，中意财险赔付支出及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幅较高。

（2）财险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保监会的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共有 73 家财险公司，其中 22 家为外资财险公司。按原保险费用收入计算，规模最大的前五家市场占有率达到 74.65%，2015 年度，外资财险企业合计仅占有 2.07% 的市场份额。随着财产保险企业数量的持续增加，我国多主体的财产保险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行业竞争愈演愈烈，财产保险市场的集中度不断下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财险市场仍处于垄断竞争型格局，市场集中度仍然较高。

现阶段我国财产保险公司竞争激烈导致企业成本居高不下。目前我国财险行业处于低水平竞争阶段，一些财产保险公司为追求保费规模，不断下调承保费率、提高手续费率，导致承保亏损，而投资收益仍处于较低水平，所以大量财产保险公司盈利水平较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中意财险保险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2.56 亿元、3.15 亿元和 2.60 亿元，在中国境内所有外资财产险公司中排名分别为第 14、第 13 和第 10 位。同时，中意财险通过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努力扩大业务规模，不断优化险种结构，加大拓展利润率较高的险种业务。剔除汇兑损益及新业务开发前期投入等因素的影响，中意财险盈利

能力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随着传统险种业务的稳定发展、加油站车险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全面推进以及投资资产配置的不断优化，中意财险的盈利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净利润	-26	2	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意财险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0百万元，对中意财险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保险合同的定义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中意财险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中意财险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中意财险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中意财险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中意财险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中意财险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中意财险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业务收入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分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应当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意财险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意财险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中意财险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中意财险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意财险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财险取得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批复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 批复名称	发证机 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 批复名称	发证机 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中意财险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保监会	0000279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中意财险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	中意财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国家外汇管理局	汇经第IC2013043号	经营外汇业务范围：1、外汇财产保险；2、外汇再保险；3、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业务。
3	中意财险	《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	保监会	保监国际[2012]991号	批准中意财险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4	中意财险	《关于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及有关事宜的批复》	保监会	保监许可[2013]140号	核准中意财险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资格。同意中意财险使用全国统一的交强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中意财险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意财险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

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意财险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意财险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2014年，中意财险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财险的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到130,000万元，新增80,000万元由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认缴。

以上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中意财险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4、2014年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系中意财险原股东同等比例增资，中意财险未就本次增资进行任何资产评估。本次增资由中石油集团和忠利保险协商确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权转让情况

中意财险最近三年无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中意财险最近三年无评估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意财险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意财险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中意财险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意财险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已取得其他股东同意。

中意财险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财险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意财险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八、昆仑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4,285.7143 万元
实收资本	14,285.71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魏国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67348996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 A 座 1102 室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3 年竞盛保险经纪（昆仑保险经纪的前身）的设立

竞盛保险经纪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2003年7月19日，竞盛保险经纪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建情况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和《公司设立费用财务报告》，选举了竞盛保险经纪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003年7月28日，北京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书》（方会验字[2003]第7-078号），经验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2,600万元，大庆石油管理局以货币方式出资1,500万元，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均于2003年07月28日存入北京市工商局指定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帐户。至此，竞盛保险经纪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均已到位。

2003年9月3日，保监会出具了《关于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机审[2003]657号），批准竞盛保险经纪开业；竞盛保险经纪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3年9月9日，保监会向竞盛保险经纪核发了《保险经纪机构法人许可证》（机构编码J10591VBJ）。

2003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竞盛保险经纪的设立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629075）。

竞盛保险经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2,600	52.00%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1,500	30.00%
3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4	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5	大庆油田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	6.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8日，中石油集团下发了《关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等24家单位股权整合方案的批复》（中油资[2008]412号），决定将国有独资企业、国

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的股权整合优先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对其他股权转让项目必须采取挂牌交易方式，进入产权交易中心交易。

2008年9月27日，竞盛保险经纪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划的议案》，同意将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3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石油集团；同意将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52%股权、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6%股权、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6%股权、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6%股权分别转让予中石油股份。

2008年10月8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北京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北京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划事宜的通知》（中油资[2008]491号），大庆石油管理局持有的竞胜保险公估和竞盛保险经纪股权由中石油集团按原始投资成本收购。

2008年10月9日，中石油股份下发《关于北京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和北京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上划事宜的通知》（石油资[2008]277号），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持有的竞胜保险公估和竞盛保险经纪股份股权由中石油集团按原始投资成本收购。

2008年12月12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52%）、大庆油田工程有限公司（6%）、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大庆榆树林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分别与中石油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竞盛保险经纪的股权受让给中石油股份。

2009年1月2日，中石油集团与大庆石油管理局签署了《股权划转协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08年12月24日，保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京保监许可[2008]555号），同意竞盛保险经纪变更股东，变更后中石油股份股权比例为70%，中石油集团股权比例为30%。

2009年1月6日，竞盛保险经纪召开2009年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情况的条款。

本次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竞盛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股份	3,500	70.00%
2	中石油集团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2 月 22 日，竞盛保险经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石油集团以其所持竞胜保险公估 30% 股权和中石油股份以其所持竞胜保险公估 70% 的股权作为出资，投资于竞盛保险经纪，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股权出资后竞盛保险经纪的股比不变。

2011 年 5 月 16 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批复》（中油资[2011]196 号），同意以中石油集团以其所持竞胜保险公估 30% 股权和中石油股份以其所持竞胜保险公估 70% 的股权作为出资，对竞盛保险经纪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股权出资后竞盛保险经纪的股比不变，竞胜保险公估变更为竞盛保险经纪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5 月 19 日，竞盛保险经纪分别与中石油股份、中石油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石油股份将其持有的竞胜保险公估 70% 股权转让予竞盛保险经纪；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竞胜保险公估 30% 股权转让予竞盛保险经纪。

2011 年 5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出具了《股权变更登记证明》，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竞胜保险公估的股东变更为竞盛保险经纪。

2011 年 6 月 8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立信大华验字[2011]04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8 日，竞胜保险公估已在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原股东中石油股份、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竞盛保险经纪；竞盛保险经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竞盛保险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90750）。

本次增资后的竞盛保险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股份	7,000	70.00%
2	中石油集团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12 年企业名称变更

2012 年 5 月 20 日，竞盛保险经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738 号），核准“竞盛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昆仑保险经纪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290750）。

5、2016 年增资

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中石油集团向昆仑保险经纪增资 32,090.97857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4,285.7143 万元，资本公积为 27,805.264271 万元。增资后，昆仑保险经纪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4,285.7143 万元。增资后中石油集团持有昆仑保险经纪的股权比例由 30% 上升到 51%。中国石油股份对昆仑保险经纪的持股比例从 70% 下降至 49%。

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昆仑保险经纪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348996）。

本次增资后的昆仑保险经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集团	7,285.71	51%
2	中石油股份	7,000.00	49%
合计		14,285.71	100%

6、2016 年无偿划转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出具了《关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中油资[2016]199号），将其持有的昆仑保险经纪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年8月1日，中石油股份出具了《同意函》，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的昆仑保险经纪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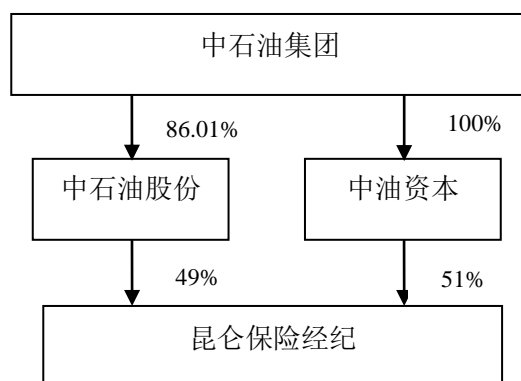
2016年8月30日，昆仑保险经纪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昆仑保险经纪5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昆仑保险经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石油股份	7,000.00	49.00%
2	中油资本	7,285.71	51.00%
合计		14,285.71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仑保险经纪股权结构图如下：



昆仑保险经纪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昆仑保险经纪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保险经纪的控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100%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1室	2003/9/25	500	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昆仑保险经纪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保险经纪有11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1	昆仑保险经纪北京分公司	91110106672842083W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121室	2008/02/20
2	昆仑保险经纪大连分公司	912102040794665909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环球金融中心17层C/D	2013/10/23
3	昆仑保险经纪甘肃分公司	91620100561144135B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222号兰州万达中心301(6)301(7)3018室	2010/11/10
4	昆仑保险经纪广东分公司	91440101565959630T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90(4)905房	2010/11/22
5	昆仑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91230604769230614M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0104)	2005/01/18
6	昆仑保险经纪吉林分公司	220101010015803	经济开发区东南湖大路1717号赛东大厦B座11层	2005/02/02
7	昆仑保险经纪辽宁分公司	91210103793174966U	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404室)	2006/11/13
8	昆仑保险	91610132775914238G	西安市凤城五路赛高国际街	2005/08/10

	经纪陕西分公司		区第1幢3单元6层 30601/30606/30607/30608室	
9	昆仑保险经纪新疆分公司	91650100766848945T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B座12层	2004/12/28
10	昆仑保险经纪四川分公司	91510108564474260Y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301室	2010/11/16
11	昆仑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	91310108564763564P	天目西路218号2909室	2010/11/04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昆仑保险经纪自2003年成立以来，收入规模稳居行业前十，是中国大陆第二家取得劳合社注册经纪人资格的保险经纪公司。在大型集团企业风险管理和保险集中统保方面有近十年的技术和实践积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

昆仑保险经纪主要经营三大业务板块，分别为保险经纪业务、保险公估业务、风险咨询业务；具体包括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保险标的承保前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及理算；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服务。

报告期内，昆仑保险经纪主要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险经纪业务收入	118	221	237
保险公估业务	3	7	8
内控与风险管理咨询业务收入	0	4	6
其他业务收入	2	5	4
营业收入	123	237	255

昆仑保险经纪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5亿元、2.37亿元和1.23亿元。

1、保险经纪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作为客户的“风险管理顾问”、“保险律师”，在 13 年间努力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风险管理和统保服务：

（1）昆仑保险经纪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集团企业的风险管理经验和统保实践。帮助大型企业建立了统保的体系、制度、流程、标准，以统保操作的方式实现了对分布在全球的超过 150 万员工、30 万口不同类型的钻井、2 万余座加油加气站、近 8 万公里的油气长输管道等数万亿资产提供有效保障，风险防控能力得到了有效提高，以合理的保费支出获得了全面的风险保障，使整个保险管理和操作更加规范、高效、经济。

（2）昆仑保险经纪形成了风险评估与咨询、保险及再保险的设计和安排、保险损失理算和理赔、防灾防损服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业务体系。通过对风险进行评估提出保险管理和转移方案，完善的保险、再保险的转移渠道，可以在全球进行保险和再保险安排。建立了国内国外保险条款库、损失事件库等，拥有非常专业的公估团队，能够为保险损失提供专业化的理算和理赔服务。昆仑保险经纪服务客户涉及石油石化能源、建筑工程、交通运输、装备制造、进出口贸易、信息技术、金融等多个行业，在能源险、责任险、工程险、特殊风险保险、再保险、员工福利等领域有着突出的优势。

2、风险咨询业务

针对客户所需求的风险整体评估需求，昆仑保险经纪从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扩展延伸到风险评估服务、定量损失估算服务、专项风险咨询服务，帮助企业识别重大损失风险，为企业提出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提供风险评估和改善建议，降低企业灾害损失风险，实施风险定量评价，合理估测损失后果及影响程度，从而规避了损失风险系数，为企业梳理了可保资产的识别和评估重大风险，优化投保方案提供合理的方案。

昆仑保险经纪自主开发建设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RMIS）（包括：风险/损失查询、风险地图、定量评估测算、标的资产管理、保单/赔案管理及相关技术文档典型案例库等），能够为客户单位各级保险与风险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识别、评估、同行业企业风险对标提供数据支持和科学分析；昆仑保险经纪还拥有国内外（包括劳合社）财产险险种条款库、万余条历史索赔案件，为客户风险管理策

略的制定及优化提供参考依据,确保风险项目实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昆仑保险经纪建立了规范化的操作流程、操作模板、标准化的客户服务模式,借助公司客户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及风险数据库等技术平台为客户提供规范的风险项目咨询服务。

3、保险公估业务

昆仑保险经纪拥有专业的公估团队,可以为客户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一是水险方面:船舶海事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船舶建工险业务、货运险业务、海洋工程评估与咨询及海外水险业务;二是非水险方面:为委托人提供保险标的出险后的非水险公估服务,包括现场损失查勘、损因调查、保险责任认定、损失估算和赔偿建议等。昆仑保险经纪建立了国内国外保险条款库、损失事件库等,能够为保险损失提供专业化的理算和理赔服务。近两年来,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护航“一带一路”化石能源运输安全、妥善应对威马逊台风、天津滨海新区爆炸、深圳山体滑坡事故等方面做出了贡献。

(六) 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沪房地闸字 2014 第 011049 号	昆仑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	天目西路 218 号	13,400	综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2/9/23
2	大庆国用(2012)第 40027946 号	昆仑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让胡路区世纪家园 SD-11-25	6.10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11/2
3	大庆国用(2012)第 40027947 号	昆仑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让胡路区世纪家园 SD-11-27	6.10	仓储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3/11/2

(2) 房产、无形资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69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1	办公	225.45
2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65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3	办公	104.32
3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80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2	办公	105.71
4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82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5	办公	104.22
5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0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6	办公	158.41
6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81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7	办公	104.22
7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4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8	办公	104.40
8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5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09	办公	104.22
9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1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0	办公	171.84
10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62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1	办公	115.93
11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52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2	办公	105.71
12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54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3	办公	104.22
13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66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5	办公	104.22
14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67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7	办公	104.22
15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6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19	办公	104.32
16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351377	昆仑保险经纪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 18 号枫竹苑二区 1 号楼 11 层 1121	办公	225.45
17	X 京房权证丰股字第 022032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 6、8、10、12、16、18 号 6 号楼 9 层 919	办公	238.60

18	X京房产证市股字第022033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9层920	办公	238.60
19	X京房产证市股字第022031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9层938	办公	238.60
20	X京房产证市股字第022034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9层938	办公	238.60
21	京房产证宣其字第34044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8-9-1002	住宅	209.25
22	京房产证宣其字第34049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7-8-901	住宅	168.30
23	京房产证宣其字第34053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6号楼8-10-1102	住宅	209.25
24	京房产证宣其字第34046号	竞盛保险经纪	北京市宣武区西砖胡同2号院7-8-902	住宅	169.00
25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85号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2	办公	105.71
26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83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3	办公	104.32
27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82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5	办公	104.22
28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87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1	办公	225.45
29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81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6	办公	158.41
30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77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7	办公	104.22
31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74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8	办公	104.40
32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72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09	办公	104.22
33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69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0	办公	171.84
34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65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1	办公	115.93
35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60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2	办公	105.71
36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57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3	办公	104.22
37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52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5	办公	104.22

38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46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7	办公	104.22
39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42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19	办公	104.32
40	X京房产证丰股字第043038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1221	办公	225.45
41	沪房地闸字2014第011049号	昆仑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天目西路218号38层2905、2906、2907、2908、2909、2910	办公	994.71
42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NA544292号	竞盛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让胡路区世纪家园SD-11-25	车库	26.38
43	庆房权证让胡路区字第NA544304号	竞盛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让胡路区世纪家园SD-11-27	车库	26.38

2) 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昆仑保险经纪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1	大庆石油管理局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	2015/1/1-2019/12/31	办公	257.00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昆仑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	2015/1/1-2019/12/31	办公	771.00
3	金鑫	昆仑保险经纪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1-3-601室	2016/1/15-2017/1/14	办公	87.36
4	金磊	昆仑保险经纪陕西分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1-3-606、607及608	2016/1/15-2017/1/14	办公	241.17
5	成都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建设路9号1栋1507房	2014/10/6-2016/10/14	办公	159.33
6	成都华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301单元	2014/10/6-2016/12/5	办公	250.81
7	沈阳方圆	昆仑保险	沈阳方圆大厦	2016/1/11-2018/1/10	办公	342.6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纪辽宁分公司	四层 403、404、405 室			
8	梁勇	昆仑保险经纪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南路澳龙广场 B 座 12 层办公 2 号房	2016/3/3-2019/3/2	办公	337.00
9	区泽智、区泽礼	昆仑保险经纪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904 及 905 房	2014/7/21-2018/7/20	办公	169.359
10	吉林赛东物业服务公司	昆仑保险经纪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东南湖大路 1717 号赛东大厦 B 座 11 楼整层	2016/1/11-2019/1/10	办公	410.00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注册号	类号	取得时间
1	 競盛保險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Jingsheng Insurance Brokers Co., Ltd.	5006512	36	2009/6/14
2	 競盛保險經紀 Jingsheng Insurance brokers	4246674	36	2008/2/2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无专利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颁发日期
1	风险管理综合业务系统 V1.0	2016SR111916	2016/5/19

2、流动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0	18.56%	81	19.76%	46	63.01%
应收账款	29	6.73%	7	1.71%	27	36.99%
预付账款	1	0.23%	-	0.00%	-	-
其他应收款	322	74.71%	322	78.54%	-	-
流动资产合计	431	100.00%	410	100.00%	73	100.00%

注：昆仑保险经纪其他应收款 3.21 亿元为应收中石油集团的增资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石油集团已经完成对昆仑保险经纪增资 3.21 亿元。昆仑保险经纪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应收中石油集团 3.21 亿元其他应收款已消除。

3、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75	75	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51	51	57
运输工具	15	15	15
电子设备	6	6	4
其他设备	3	3	3
二、累计折旧小计	27	26	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	9	8
运输工具	11	11	10
电子设备	4	3	2
其他设备	2	2	2
三、账面价值合计	48	49	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42	42	44
运输工具	4	4	5
电子设备	2	2	2
其他设备	-	-	1

4、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8	2.06%	1	0.27%	6	15.79%
其他应付款	2	0.52%	2	0.53%	1	2.63%
预收账款	-	-	-	-	3	7.89%
应付职工薪酬	19	4.90%	13	3.46%	14	36.84%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347	89.43%	347	92.29%	-	-
应交税费	3	0.77%	13	3.46%	14	36.84%
预提费用	10	2.5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8	100.00%	376	100.00%	38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88	100.00%	376	100.00%	38	100.00%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8、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行政处罚。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29	861	496
负债总额	388	376	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1	485	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1	485	4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23	237	255
利润总额	75	148	156
净利润	57	111	1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	111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	111	117

3、非经常性损益（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净利润	57	111	11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保险经纪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0百万元，对昆仑保险经纪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是昆仑保险经纪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昆仑保险经纪、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提供劳务收入

昆仑保险经纪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于收到保险公司签字或盖章确认的《结算确认书》时确认相应的劳务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昆仑保险经纪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昆仑保险经纪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昆仑保险经纪及子公司。控制，是指昆仑保险经纪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交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昆仑保险经纪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

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责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昆仑保险经纪合并范围。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昆仑保险经纪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昆仑保险经纪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位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其月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在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昆仑保险经纪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公估	500 万元	100%	100%

报告期内，昆仑保险经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没有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昆仑保险经纪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保险经纪获得的中国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1	昆仑保险经纪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12707	经营经纪业务许可
2	昆仑保险经纪北京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10473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昆仑保险经纪大连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8947	由总公司在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决定。
4	昆仑保险经纪甘肃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7858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昆仑保险经纪黑龙江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2090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6	昆仑保险经纪吉林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1758	1、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2、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3、再保险经纪业务；4、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5、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	昆仑保险经纪辽宁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1463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的其他业务。
8	昆仑保险经纪上海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2609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昆仑保险经纪四川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6747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昆仑保险经纪新疆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9834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昆仑保险经纪广东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5812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2	昆仑保险经纪陕西分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7527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0261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竞胜保险公估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2032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十）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昆仑保险经纪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昆仑保险经纪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昆仑保险经纪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昆仑保险经纪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增资情况

2016年8月，中石油集团对昆仑保险经纪增资32,090.98万元，其中4,285.7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05.2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昆仑保险经纪注册资本变更为14,285.71万元。

以上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昆仑保险经纪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1、昆仑保险经纪的设立和变更”。

2、股权转让情况

除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51%昆仑保险经纪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

近三年昆仑保险经纪无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昆仑保险经纪最近三年存在一次评估，具体如下：

为了中石油集团对昆仑保险经纪进行增资的评估目的，中企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昆仑保险经纪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1217-02 号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中石油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评估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改制评估差异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昆仑保险经纪进行评估，昆仑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7,308.28 万元，增值额为 84,482.46 万元，增值率为 159.93%。

2016 年 8 月，中石油集团对昆仑保险经纪增资 32,090.98 万元。在该次增资中，经市场法评估，昆仑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4,878.95 万元，增值额为 59,767.40 万元，增值率为 395.51%。

本次交易评估与 2016 年增资评估所使用的市场法可比上市公司样本相同，但市场法评估调整系数不同，由此导致了评估值的差异。

昆仑保险经纪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两次评估均选取 P/E（静态市盈率）作为价值比率，在求取昆仑保险经纪价值比率的过程中，评估人员依据昆仑保险经纪的财务指标数据对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进行了修正。

（1）两个基准日净资产规模不同，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 54,116.42 万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对应的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为 16,373.53 万元（中石油集团向昆仑保险经纪增资前数据），这是造成两次评估结果产生差异原因之一。

（2）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时，分红事宜使得昆仑保险经纪的流动资产规模降低；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时，因

账面显示昆仑保险经纪完成增资事宜，其流动资产规模得到合理提升，与 PE 正相关的流动资产周转率得到了改善（从 2015 年的 12 月 31 日的 0.51 提高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 2.65），因此公司的运营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反映了上述变化。

（3）虽然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但从逻辑上评估师认为合理的增资事项一定会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其对公司价值的贡献就体现在对其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及风险管理的正面影响上，因此即使是同一指标，其修正幅度也是不同的。比如：成长性指标，虽然历史年度指标一致，但增资与否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不同。

（4）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5,651.90 万元，年化后全年净利润预计约为 13,564.56 万元，昆仑保险经纪本次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为 137,308.28 万元，按照 2016 年全年年化净利润折算 P/E 倍数为 10.12 倍，估值谨慎且合理。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昆仑保险经纪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昆仑保险经纪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昆仑保险经纪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昆仑保险经纪 51%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无需昆仑保险经纪其他股东的同意。

昆仑保险经纪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昆仑

保险经纪 51% 股权。昆仑保险经纪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昆仑保险经纪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九、中意人寿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61551955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和 13 层 1601
经营范围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意人寿的设立

2000 年 6 月 16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批准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筹建中外合资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通知》（保监发[2000]98 号）批准忠利保险筹建一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外方的股份比例在 50% 以内。

2001 年 6 月 29 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羊验字第 433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中意人寿（筹备）已收到中油财务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已实际收到忠利保险缴纳的款项折合 10,346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作为投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0%，多投入的 346 万元作为中意人寿对忠利保险的应付款。

2001 年 10 月 16 日，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签署《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为成立和经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及《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合同及公司章程，中意人寿的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中油财务以现金向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的初始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忠利保险以美元现金向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的初始出资额为相当于 10,000 万元的美金，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2 年 1 月 10 日，中国保监会向中油财务、忠利保险下发《关于设立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批复》（保监机审[2002]5 号），批准设立中意人寿，核准中意人寿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同意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准中意人寿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2、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02 年 1 月 15 日，中国保监会向中意人寿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码：L20181CAN），许可中意人寿的业务范围为“在广州行政区域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1、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费的人身保险业务；2、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002 年 1 月 31 日，国家工商总局向中意人寿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副字第 000904 号）。

中意人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	中油财务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4 年增资

2003 年 1 月 28 日，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签署《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为成立和经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一致同意将《合资合同》第六条 6.1 款“注册资本”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

2003 年 4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的批复》（保监变审〔2003〕48号）批准中意人寿该次增资。

2003年4月17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50,000万元，中油财务、忠利保险两位股东各出资15,000万元（忠利保险出资相当于15,000万元的美元），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50%的股份。同意将忠利保险在中意人寿资本公积中所占份额182.90万美元作为此次增资资金的部分来源。

2003年7月31日，中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可法人许可证》（编码：L20181CAN），证载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03年12月18日，外管局广东省分局下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外汇资本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金问题的批复》（粤汇综字[2003]158号），同意中意人寿将忠利保险借款182.90万美元作为追加注册资本金的一部分。

2003年12月19日，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3）羊验字第12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11日，中意人寿已收到股东中油财务和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其中中油财务、忠利保险各增资15,000万元（忠利保险以其在中意人寿资本公积中所占份额182.90万美元及货币资金1,629.63万美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0,000万元。

2004年1月16日，外管局广东省分局出具《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外方部分现汇来源的说明》，补充说明中意人寿资本公积中所有权属忠利保险的资金来源属现汇货币资金，系忠利保险在本次增资之前汇入。

2004年1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000904号）。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25,000	50.00%
2	中油财务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5 年增资

2005 年 1 月 7 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到 130,000 万元，双方股东各出资 40,000 万元（忠利保险出资 40,000 万元等值的美元），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 50% 的股份。

2005 年 3 月 4 日，就该等增资事宜，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签署《为成立和经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与《关于修改<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2005 年 3 月 7 日，广州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安会（验）字[2005]046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2 日，中意人寿已收到股东中油财务和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其中中油财务及忠利保险各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25 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5〕258 号）批准中意人寿该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5 年 3 月 31 日，中意人寿取得中国保监会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可法人许可证》（编码：L20181CAN），证载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2005 年 4 月 5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 000904 号）。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65,000	50.00%
2	中油财务	65,000	50.00%
合计		130,000	100.00%

4、2007 年增资

2007 年 3 月 12 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由原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增加到 190,000 万元，中意人寿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 50% 的股份。

2007年3月12日，就该等增资事宜，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签署《为成立和经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07年3月30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信验字（2007）第3-199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30日，中意人寿已收到中油财务与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整，其中中油财务出资30,000万元整，忠利保险以美元货币出资38,808,325元折合30,0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90,000万元。

2007年6月16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07〕424号）批准中意人寿资本金由130,000万变更为190,000万。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07年7月17日，中意人寿向中国保监会换领了《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L20181CAN）。

2007年8月27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国字第000904号）。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95,000	50.00%
2	中油财务	95,000	50.00%
合计		190,000	100.00%

5、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5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油财务将所持有的中意人寿50%的股权（原出资额95,000万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董事会同意依据上述变更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2008年11月21日，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2月8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方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国际[2008]1589号）同意中意人寿中方股东中油财务将其

所持中意人寿 50%股权转让给中石油集团。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石油集团和忠利保险签署《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协议》及《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中有关中方股东的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2008 年 12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股权转让，向中意人寿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42）。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95,000	50.00%
2	中石油集团	95,000	50.00%
合计		190,000	100.00%

6、2009 年增资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由原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增加到 270,000 万元，中意人寿股权比例不变，各股东仍各占 50% 的股份。

2008 年 12 月 16 日，就该等增资事宜，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08 年 12 月 26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08]2-269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中意人寿已收到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0 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 40,000 万元整，忠利保险以 4,245.766175 万欧元出资折合 40,530.508483 万元（其中，经中意人寿股东会决议，将该次增资多余部分，折合 530.508483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2009 年 1 月 22 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国际〔2009〕64 号），批准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变更为 270,0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12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

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42）。

2009年2月17日，中意人寿向中国保监会换领了《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编号：L20181CAN）。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135,000	50.00%
2	中石油集团	135,000	50.00%
合计		270,000	100.00%

7、2011年增资

2011年9月30日，中意人寿董事会以传签方式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由原注册资本270,000万元增加到330,000万元。中石油集团出资30,000万元，忠利保险出资相当于30,000万元的外币。中意人寿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50%的股份。

2011年9月30日，就该等增资事宜，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与《<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1年11月16日，信业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业外验字[2011]第010号）验证，截至2008年11月15日，中意人寿已收到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30,000万元整，忠利保险以4,729.175862万美元出资折合30,0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0,000万元。

2011年12月9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保监国际[2011]1982号），批准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由270,000万元变更为330,000万元。

2011年12月23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42）。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165,000	50.00%
2	中石油集团	165,000	50.00%
合计		330,000	100.00%

8、2014年增资

2013年12月11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由原注册资本330,000万元增加到370,000万元。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20,00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50%；忠利保险出资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增资比例的50%。增资后，中意人寿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50%的股份。

2014年1月20日，就该次增资事宜，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协议》与《<合资合同>修改协议》。

2014年1月28日，北京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永信验字（2014）第3-034号），截至2014年1月27日，中意人寿已收到中石油集团与忠利保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0,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20,000万元整，忠利保险出资20,000万元整。累计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实收资本370,000万元。

2014年2月27日，中国保监会以《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78号），批准中意人寿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变更为37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3月25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了中意人寿上述增资，并向中意人寿换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42）。

本次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185,000	50.00%
2	中石油集团	185,000	50.00%
合计		370,000	100.00%

9、2016年股权无偿划转

2016年5月26日，忠利保险出具了《优先购买权弃权书》，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的中意人寿5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并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5月30日，中石油集团下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2号），将其持有的中意人寿5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年6月27日，保监会向中石油集团下发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整合上市有关事宜意见的复函》（保监函[2016]78号），原则支持中石油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整合旗下金融业务并上市，下属保险机构应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股权变更的法定程序。

2016年6月30日，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签署《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有的中意人寿5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年7月25日，中石油集团、忠利保险和中油资本签署《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成立和经营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合同>修正协议》，就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对合资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7月26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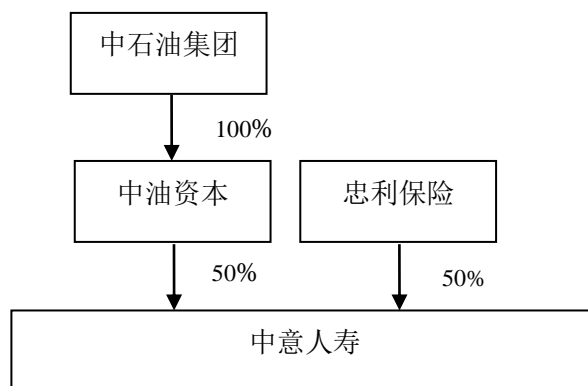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6日，中国保监会下发《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875号），同意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意人寿50%股权转让给中油资本，并修订《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忠利保险	185,000	50.00%
2	中油资本	185,000	50.00%
合计		37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意人寿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意人寿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意人寿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的控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1	中意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中兴路 10 号 (凉水河村南)煌潮 院内一号楼 B230-1	2013/5/23	20,000

2、中意人寿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有 12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中意人寿北京 分公司	91110105758203928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201、12 层 1501 西侧	2004/2/18
2	中意人寿广东 省分公司	91440000784879243C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 路 219 号中旅商业城 12 楼 1201-1203、1205-1213、 1215-1220 单元	2005/12/20
3	中意人寿河南	914101003534238936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15/8/19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省分公司		8号世博大厦19层	
4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91230600578672954X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号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西办公区四号办公楼二层	2011/8/8
5	中意人寿湖北省分公司	9142000031647152X0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广发银行大楼31层#	2014/9/12
6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913200007933323117	南京市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0层	2006/10/18
7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9121010066717931XU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1109-1113、1115-1116单元	2007/12/18
8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91370100693111669Q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156号国际财富中心10层	2009/7/29
9	中意人寿陕西省分公司	91610000681577103F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9层	2008/12/8
10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9131000078242523XE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19层1902、1903、1905室、20层2001、2002、2003、2005、2006、2007室	2005/11/8
11	中意人寿深圳分公司	91440300662682178W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塔楼15楼整层	2007/5/30
12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91510000678354291G	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11-12楼	2008/7/25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中意人寿主要经营以下业务：（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3）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2013-2015年，中意人寿业务高速发展，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40%。截至2015年底，中意人寿在全国开设了92家分支机构，与11家银行开展银保渠道合作。根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数据，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计，中意人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在外资寿险市场份额为7.64%、9.26%和8.43%，在中国外资寿险公司中排名为第4位、第3位和第3位。

2、营业收入构成

中意人寿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2016年1-5月，已赚保费占营业收入

入比例达到 84.68%。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赚保费	5,973	84.68%	8,540	69.32%	5,033	68.93%
投资收益	997	14.14%	3,598	29.21%	2,154	29.50%
汇兑损益	4	0.05%	6	0.05%	3	0.04%
其他业务收入	79	1.12%	175	1.42%	112	1.53%
营业收入合计	7,053	100.00%	12,318	100.00%	7,302	100.00%

3、保险业务

中意人寿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报告期内，中意人寿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险业务收入高速增长，2015年度同比增长63.70%。

保险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传统寿险、分红寿险、万能寿险、投资连结保险、健康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报告期内，中意人寿保险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寿保险（合计）	5,704	86.97%	7,841	85.42%	4,457	79.48%
传统型寿险	4,863	74.15%	6,186	67.39%	2,539	45.28%
分红型保险	835	12.74%	1,642	17.89%	1,904	33.96%
万能型寿险	0	0.01%	1	0.01%	1	0.02%
投资连结保险	5	0.08%	12	0.13%	12	0.22%
健康保险（合计）	749	11.42%	1,140	12.42%	977	17.42%
短期健康险	609	9.29%	903	9.83%	844	15.04%
长期健康险	139	2.13%	238	2.59%	133	2.38%
意外伤害保险（合计）	106	1.61%	199	2.16%	174	3.10%
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6,558	100.00%	9,180	100.00%	5,608	100.00%

（1）按险种分类

中意人寿主要险种为人寿保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险种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寿保险	6,328	86.59%	8,377	84.54%	4,824	78.36%
健康险	874	11.96%	1,334	13.46%	1,159	18.82%
意外伤害险	106	1.45%	199	2.00%	174	2.82%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且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条件的人身保险，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和养老保险。健康险是指一是由于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二是由于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其他损失的人身保险。意外伤害险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非本意的，外来的，突然发生的意外事故，致使身体蒙受伤害而残废或死亡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中意人寿主要险种为人寿保险，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占比不断提升。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2016年1-5月人寿保险占比86.59%，2015年人寿保险同比增长73.66%。主要原因为近年来中意人寿明确各大销售渠道主推产品，规划业务重心，银行保险渠道销售的人寿保险较多，增加了人寿保险业务占比，压缩了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的占比。

（2）按产品性质分类

中意人寿的主要产品分为传统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及万能型寿险。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产品类型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型寿险	5,875	80.41%	7,806	78.78%	3,957	64.30%
分红型寿险	835	11.43%	1,642	16.57%	1,904	30.90%
万能型寿险	596	8.16%	461	4.65%	295	4.8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传统型寿险指仅仅具有保障功能和储蓄功能的人寿保险。分红险寿险指保单持有人每年都有权获得建立在保险公司经营成果基础上的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万能险寿险是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

中意人寿主要保险产品为传统型寿险，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占比不断提升。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2016年1-5月传统型寿险占比80.41%，2015年传统型寿险同比增长97.29%。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中意人寿明确各大销售渠道主推产品，规划业务重心；同时中意人寿在个人营销和银行保险渠道主推产品均为费改型传统型，所以传统型寿险发展较快，占比提升。

（3）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团险	1,162	15.91%	1,834	18.51%	1,709	27.76%
个险	6,145	84.09%	8,075	81.49%	4,447	72.24%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团险客户是以企业为投保人的客户，个险客户是以自然人为投保人的客户。

中意人寿主要客户为个险客户，近年来业务占比不断提升，按原保险保费收入计，2016年1-5月个险占比84.09%，2015年个险同比增长81.5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以个人投保人为主的个人营销渠道、银行保险渠道的业务均增速超过团险渠道，个险保费增长较快，占比提升。

（4）按缴费方式分类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缴费方式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首年期缴	1,513	20.70%	2,120	21.39%	1,554	25.25%
续期	819	11.21%	1,761	17.78%	1,698	27.58%
趸缴	4,975	68.09%	6,028	60.83%	2,904	47.17%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首年期缴保费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所缴的保费，续期保费是指长期缴费长期保障产品第一年以后所缴的保费，趸缴保费是指一次性缴费长期保障产品所缴的保费。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续期保费增长较慢，趸缴保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增速较快的银行保险渠道销售的产品以趸缴产品为主，增加了趸缴保费占比。

（5）按地区分类

截至报告期末，中意人寿在全国设有 1 个总部，12 个地区分公司。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地区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分公司	1,640	22.45%	1,839	18.55%	1,456	23.65%
广东分公司	1,552	21.23%	2,362	23.83%	1,924	31.25%
上海分公司	499	6.83%	755	7.62%	636	10.33%
江苏分公司	1,051	14.38%	1,671	16.86%	693	11.26%
辽宁分公司	392	5.36%	575	5.80%	265	4.30%
四川分公司	442	6.06%	577	5.82%	407	6.61%
陕西分公司	332	4.54%	499	5.03%	260	4.23%
深圳分公司	288	3.94%	438	4.42%	225	3.65%
山东分公司	252	3.45%	410	4.14%	161	2.61%
黑龙江分公司	524	7.18%	422	4.26%	128	2.08%
湖北分公司	139	1.90%	244	2.46%	1	0.02%
河南分公司	196	2.69%	120	1.21%	-	-
总部	-	-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中意人寿广东分公司设立较早，客户资源较多，加上区域经济发展较快，业务占比较大。北京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由于市场容量较大，设立时间也比较早，业务占比较大。新设立的湖北分公司、河南分公司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业务占比较小。2015年及2016年1-5月，设立时间较短的黑龙江分公司、河南分公司由于业务占比增加比较明显，挤占了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的业务占比。

（6）按渠道分类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原保险保费口径下不同渠道的收入分布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销员	1,012	13.85%	1,414	14.27%	995	16.16%
银保渠道	4,758	65.12%	6,142	61.98%	3,104	50.42%
团险渠道	897	12.27%	1,079	10.89%	1,094	17.76%
关联团险	269	3.68%	762	7.69%	617	10.03%
代理公司	201	2.75%	327	3.30%	236	3.84%
其他	170	2.33%	187	1.89%	110	1.79%
合计	7,307	100.00%	9,910	100.00%	6,156	100.00%

中意人寿主要发展营销员渠道、银行保险渠道及团险渠道。按原保险保费计算，2016年1-5月三大渠道合计占比91.24%。

营销员渠道方面，2015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14亿元，同比增长42.1%。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一是中意人寿扩大营销员人力规模，2015年末总人力为10,561人，较2014年末增长4,577人，增长率76.5%；其中活动人力（月度完成1件寿险保单或2件意外及健康险保单）达到月均3,217人，较2014年增长1,416人，增长率78.6%。二是提升人均产能，2015年活动人力的月人均产能13,131元，同比增长13%。2015年全国18家三级机构首年标准保费突破千万元，比2014年增加12家。三是提升业务品质，13个月保单续收率（PR2）从2014年的79%

提升到 85%。

银行保险渠道方面，2015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61.42 亿元。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一是在渠道建设中机构合作不断深入。进一步稳固了与四大国有银行的合作基础，与广发、兴业两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全面合作关系，银行合作网点大幅增长，由 2014 年的 2,300 个增加到 3,800 个，同比增长 70%。二是产能提升，2015 年年末客户经理总人力 726 人，活动率 76.5%，同比增加 7.9 个百分点。客户经理人均标准保费 9.5 万/月，同比提高 55.7%。三是业务品质提升，13 个月保单续收率（PR2）从 2014 年的 85% 提升到 87%。

团险渠道方面，2015 年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9 亿元，同比下降 1.4%。团险渠道发展情况如下：一是继续严控业务品质，保证中意人寿的利润能力。二是加强产品创新，拓宽业务范围。推动创新型医疗健康新产品，加强高端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同时，积极参与保监会组织的税优健康工作，争取税优项目准入。三是探索销售创新，快速开拓新客户。与华为实现全面合作，同时新开拓大客户 30 家。

（7）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各渠道业务稳健发展，不断拓宽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的寿险客户基础包括约 167 万名个人寿险客户及 4,100 名机构客户。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个人及机构客户的数目：

单位：个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1,668,030	1,374,134	827,089
机构客户	4,100	2,416	2,111
合计	1,672,130	1,376,550	829,200

中意人寿通过营销员渠道、银保渠道、代理公司渠道、电销渠道、网销渠道、关联个险渠道等多个渠道开发个人客户，通过多元化渠道的业务模式开拓个人客户市场。近年来，以个人客户为主的银保渠道及营销员渠道发展较快，因此个人客户增长较快。中意人寿在机构客户的开拓上，以中石油和非中石油客户区分设立了关联团险渠道和团险渠道，采用细分市场的业务模式，挖掘市场潜力。

4、投资业务

中意人寿委托控股子公司中意资产开展投资业务。中意资产拥有 60 余名投资管理人员，其中具有 5 年以上投研经验的有 23 名，具有 3 年以上投研经验的 25 名。2015 年，中意人寿抓住业务发展机会，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67.01%，业绩表现良好。报告期内，中意人寿不同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阳光团险	5.06%	7.77%	5.44%
分红	4.66%	11.59%	6.43%
传统	5.21%	8.31%	6.51%
资本金人民币	3.56%	10.97%	6.14%
万能个险	4.84%	9.76%	5.75%
万能团险	9.08%	11.86%	5.65%
资本金外币	5.13%	4.59%	3.68%
成本户总计	4.96%	8.72%	5.73%

（1）投资策略

中意人寿整体投资策略为：丰富境内投资资产品种，优化投资组合，通过金融衍生工具，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中意人寿逐渐在全球市场进行资产配置，提高预期投资收益率同时分散风险。另外，中意人寿通过直接股权投资，促进业务的战略性综合布局，与主营保险业务形成协同，实现业务集团化发展。

（2）资产配置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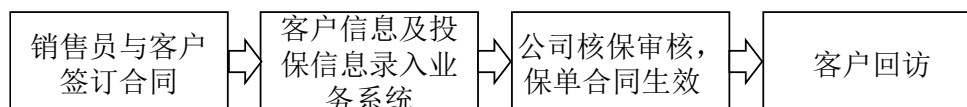
中意人寿按照资产负债匹配原则进行资产配置，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前提下，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适度配置权益类投资品种。

5、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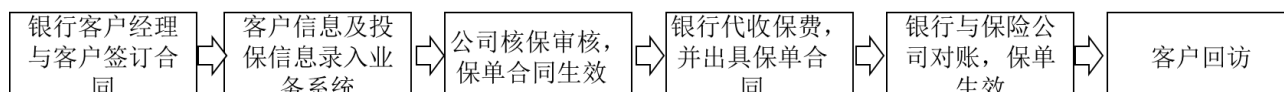
（1）保险业务流程

中意人寿保险业务流程主要分为承保及理赔两大部分。不同的销售渠道对应的承保流程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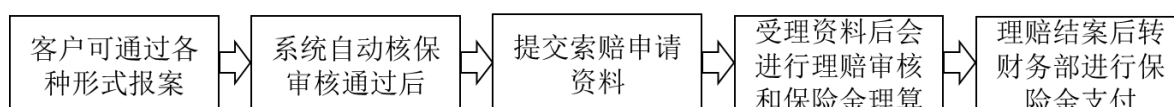
营销员渠道的承保流程图如下：



银保渠道而言的承保流程如下：



中意人寿的理赔流程为：



（2）投资业务流程

中意人寿根据产品特征和资本市场情况，对每个投资组合制定大类资产配置标准，经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管理层根据资产配置目标和范围制定投资指引，资产管理机构和部门（目前全委托中意资产管理）根据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进行投资，并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进行战术资产配置和具体品种投资。

中意人寿的投资决策体系简单概括为：在投资管理委员会领导下，严格遵守客户投资委托协议及投资指引，以研究为核心、以交易和风控为监督、以组合绩效分析为反馈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6、业务模式

（1）保险业务模式

中意人寿不同渠道保险业务的模式有所不同。营销员渠道是通过代理人销售保险产品，代理公司渠道是通过专业代理公司、经纪公司销售保险产品，银保渠道是在银行通过银行柜面人员、自助终端等销售保险产品，电销渠道是通过电话销售人员销售保险产品，团险渠道是直销或代理向企业客户或团体销售保险产品。

品，关联团险渠道是直销或代理向中石油及其上下游企业客户销售保险产品，关联个险渠道是向中石油个人客户销售保险产品，续期业务部渠道是向已购中意人寿个人产品的客户再次销售保险产品，网销渠道是通过中意人寿官网或第三方平台向个人客户销售保险产品。

（2）投资业务模式

中意人寿搭建了科学的投资体系并严格执行。

在资产配置方面，中意人寿主要是找到合适的资产类别的组合，去满足投资政策。决定因素包括两方面：一是投资范围及资产类别决定了有效前沿的高低；二是市场预期及各类别资产的风险收益分析决定了不同阶段有效前沿的投资组合构成。

在投资环节方面，固定收益投资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辅以边际效益增强以获得稳定收益。

7、业务风险及其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及规定，计算实际资本及最低资本，编制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监管报表，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标准，具备较好的抵御风险能力。中意人寿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8,068	4,886	3,795
最低资本	3,520	1,824	1,563
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一代）	-	267.82%	242.87%
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二代）	229.21%	-	-

按照中意人寿风险管理体系分类，中意人寿将面临的的风险分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并分别针对主要类别风险建立量化分析体系。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综合考虑中意人寿经营策略、财务状况和市场环境，中意人寿针对市场风险中的权益风险、利率风险等设定了风险限额并进行持续监控，以便能够及时有效的控制风险。此外，中意人寿还运用量化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计量，对自身可能面临的非预期损失进行预测。

中意人寿的主要投资资产仍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是中意人寿资产面临最大的风险；其次，股票市场的波动也会引起中意人寿持有的股票资产和基金的价值变化。对于股票、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所承受的市场风险，中意人寿通过控制在各组合中的投资比例来控制风险暴露。截至 2015 年末，中意人寿权益类资产整体比例仍然控制在较低的水平。中意人寿已经树立了以资产负债匹配为主导的投资理念，根据不同保险产品的特性，中意资产、中意人寿资产管理中心和风险管理部协同精算部成立资产负债管理小组，对不同产品账户的负债特征进行详尽的分析，共同制定针对不同投资账户的资产负债管理计划（ALM）。中意人寿对于现金流匹配情况进行严密关注，目前，流动性资产充裕，到期的现金流匹配没有潜在风险。

（2）保险风险

中意人寿保险风险主要以各类风险因素定价假设为容忍度基准，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持续率、退保率等，以判断中意人寿实际承保业务的上述风险因素实际值与容忍度基准的偏差程度，来确定保险风险的级别。

中意人寿保险风险设定的主要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死亡险假设偏差率、重疾理赔率偏差率、个险短期医疗险理赔率假设的偏差率、团险短期险理赔率假设的偏差率、14 个月持续率假设的偏差率等。

首先，中意人寿对业务源头进行质量把控，在各主要业务渠道建立起了业务品质管理体系，每月定期对各分支机构和各业务渠道的主要业务品质指标进行评估、预警和报告，在总公司层面建立联合督导组，督促相关分支机构和业务渠道持续改善业务品质，降低业务经营风险。

其次，每月制作的退保率报告、续保率报告和季度理赔率报告及相关问题总结均发送至总、分公司管理层，总公司相关部门主管。上述经验分析不但有利于中意人寿评估实际经营中的风险，也有利于适用精算假设的调整，在上述分析报告中，视问题严重程度对于不同风险因素予以不同级别的风险警示，分公司和销售渠道需要对揭示的风险进行及时反馈和改进，以避免问题进一步严重化。

最后，中意人寿已建立起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对保险风险上述各类风险指标的状况和趋势以及与精算假设的偏差及其成因等均加以分析和总结，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加以呈现以供各位委员讨论和决议。

（3）信用风险

中意人寿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违约风险、利差风险、迁移风险、再保险风险等。

中意人寿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中意人寿在投资环节非常重视对信用风险的管理，通过购买恒泰信用评级系统进行严格的信用评级管理，且配备有独立的内部信用评级小组，在投资信用工具之前，严格按照内部评级管理体系，出具评级报告。对比外部评级结果，中意人寿的内部评级结果更为严谨。中意人寿持续跟踪其持有的债券，重点关注信用质量的相关指标是否有恶化的趋势，及时做好信用风险预警机制。中意人寿已建立 **KMV** 模型、**Creditrisk+** 等信用风险管理模型计量信用风险，实现信用风险管理量化管理，为分析和跟踪信用风险提供量化依据。

目前中意人寿投资资产主要集中于国债、央票等无风险债券，以及信用质量优良的金融债、高信用评级的企业债及银行存款，整体信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从信用风险的管理流程和评级结构来看，中意人寿面临信用风险对应的风险状态为中等暴露是可接受的。

（4）流动性风险

中意人寿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退保、给付义务时，由于没

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为管理控制流动性风险，中意人寿主要根据其资金运用能力、偿付能力、资本市场等要素定期设定符合自身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如对流动性比例、高流动性资产比例，融资回购比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中意人寿的财务资金系统通过周密的资金计划，全面管控自身资金收支情况，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流动性风险。另外，对于中意人寿投资过程中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注重内生性和外生性流动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影响，并在投资政策指导下统一管理，实时监测外生性流动风险的变化，有效分析内生性流动风险，制订相应的控制措施，从而提高投资的安全性。

（5）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中意人寿运作部就核保、保全、理赔等众多保单管理操作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保证各部门对于各类管理信息及时上传下达，使得员工与管理层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与渠道。同时，中意人寿法律合规部就法律事务、合同审核、反洗钱、条款审查、合规管理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控与管理。

并且，中意人寿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操作风险开展年度风险排查工作，制订并下发工作要求、工作管理办法、总分公司排查方案等，总公司定期对分公司的排查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与复核，对于排查出来的风险点积极整改，跟踪落实，保证排查工作的效果，风险排查已作为中意人寿对日常业务经营活动进行排查梳理、风险识别与监控的重要手段，和其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一并使用，保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6）声誉风险

中意人寿声誉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公司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自身遭受损失的风险。

中意人寿主要通过以下渠道来防范和管理声誉风险：加强合规建设。采取各项纠正措施和适当的惩戒措施，持续修订相关制度，从而提高合规管理水平，避

免声誉风险。持续开展销售误导治理。在内部开展防止销售误导培训，并举办相应的考试。对宣传用品、展业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避免因误导销售带来的声誉风险。加强销售人员的管理，持续进行保险知识、职业道德培训，提高销售人员职业素质，避免因销售人员的不道德甚至违法行为给中意人寿带来的声誉风险。及时处理客户投诉，以客户利益为重，为客户解决问题，尽量减少消费者将有关投诉诉诸司法途径或曝光媒体的负面影响。客观披露相关信息，充分利用如网站、报纸等对中意人寿相关信息进行主动披露，进行利益相关者的沟通。同时积极与媒体记者沟通，向社会大众持续传递关于自身的正面信息，分散、减弱和消除负面信息带来的不良影响。中意人寿还关注自身及其分支机构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对公司声誉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制定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声誉风险。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中意人寿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在战略制定中，中意人寿采取风险规避的策略，同时对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监管政策方向、寿险市场发展动向、客户的寿险需求变化、中意人寿经营中的优劣势等充分调研，积极研讨，确定风险可控的业务渠道、产品类型、经营地区等作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对于风险偏高的业务渠道、产品类型、经营地区采取收缩或退出的策略。

在战略执行中，中意人寿采取风险缓释的策略。如果在战略执行的过程中，由于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突变，给中意人寿带来战略风险，中意人寿会根据变化及时调整战略，将风险降低到可控范围内。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土地权属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土地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1	京崇国用 (2007出) 第00089号	中意人寿	北京市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80号	225.15	办公	出让	2053/1/26
2	京朝国用 (2010出) 第00311号	中意人寿	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11层1201、12层1501、13层1601)	707.68	办公	出让	2053/1/28
3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210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1902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4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208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1903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5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233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1905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6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49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1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7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43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2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8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40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3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9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86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5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10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85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6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11	沪房地虹字 (2008)第 002184号	中意人寿 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218号2007室	6,574	综合	出让	2053/12/9

(2) 房产、无形产权属情况

1) 自有房产

根据中意人寿提供的材料，中意人寿拥有15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崇涉外 07001025	中意人寿	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80 号	办公	1,999.85
2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3155 号	中意人寿	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201	写字楼	2,398.60
3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3163 号	中意人寿	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写字楼	2,401.75
4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3166 号	中意人寿	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1	写字楼	2,401.75
5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6007-16-1-10901 号	中意人寿	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西港国际大厦 10901 室	办公	1,563.09
6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017055 号	中意人寿北京分公司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6、28、30 号之 7 层 F6 层东座	办公	3,777.67
7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210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1902 室	办公	400.33
8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208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1903 室	办公	122.23
9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233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1905 室	办公	319.22
10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49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1 室	办公	411.99
11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43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2 室	办公	400.33
12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40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3 室	办公	122.23
13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86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5 室	办公	319.22
14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85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6 室	办公	317.54
15	沪房地虹字（2008）第 002184 号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吴淞路 218 号 2007 室	办公	122.11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如下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因为该等房产为中意人寿根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并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员工使用的人才安居房，中意人寿对其享有有限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编号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	------	------	------	------------------------

1	T404-0006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1栋A座8D号	员工宿舍	49.04
2	T404-0006	深圳市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1栋A座8E号	员工宿舍	50.19

根据中意人寿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于2014年2月13日签署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保障性住房（单位）买卖合同》，其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两处房产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宝深路南松坪村三期经济适用房西区，建筑面积合计为99.23平方米，用于中意人寿的职工住房。

中意人寿是中油资本合营企业，中油资本采用权益法核算中意人寿，上述瑕疵房产的瑕疵情况并不影响其在中意人寿的账面价值，对中油资本权益法核算中意人寿结果没有影响。根据中意人寿的说明，上述两处房产系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策法规取得，属于定向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无法以中意人寿为权利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意人寿就上述2处房产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也未因上述2处房产的产权瑕疵问题受到房屋管理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中企华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关注到了中意人寿两处房产没有房产证，因其属于通过签署合法的购房协议采购的商品房，用途是职工宿舍，因此未将其作为瑕疵资产进行处理，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两处房产是中意人寿的职工住房，并非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办公场地，该等房产的产权瑕疵不会对中意人寿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评估结果造成影响。

2) 租赁房产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人寿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郑州乐地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8号世博大厦19层19	办公	1,806.57	2015/3/20-2018/6/19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胜利路1号大庆油田有限责	办公	1,183.00	2015/1/1-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司	任公司西办公区4号楼2层			
3	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哈尔滨道里区友谊路111号中航财富大厦4层	办公	609.00	2014/2/16-2017/4/1
4	黑龙江省新凯莱投资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哈尔滨南岗区中山路260号新凯莱财富中心19、20层1902-2002室	办公	449.25	2015/4/1-2018/4/30
5	孟庆平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卜奎大街145号4层、5层	办公	600.00	2015/9/1-2020/8/31
6	宋立娟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路15-6号万达广场2#写字楼1701、1702、1703、1704、1705、1706、1718、1719、1720、1721、1722	办公	790.57	2016/3/17-2019/3/16
7	赖政章	中意人寿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路东侧深信泰丰大厦一栋701室	办公	379.74	2016/1/15-2019/1/14
8	香港确佳投资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发展中心3201室	办公	222.40	2013/10/21-2016/10/20
9	润华集团山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交纬二路东南角国际财富中心10层整层及9层05、06、07室	办公	2,288.45	2015/10/1-2020/9/30
10	褚富荣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写字楼B座23层2318室	办公	240.11	2015/10/1-2018/9/30
11	李强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写字楼B座23层2310室	办公	240.11	2015/10/1-2018/9/30
12	王姮蕴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城国际写字楼B座23层2311室	办公	119.95	2015/10/1-2018/9/30
13	王志强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10号开元上	办公	159.65	2015/10/1-2018/9/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临沂中心支公司	城国际写字楼 B 座 23 层 2317 室			
14	马惠泽、姜劲梅	中意人寿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山路 53 号天鸿凯旋城 4 号楼 11 层 1101、1102、103、1104	办公	828.70	2015/11/20-2016/11/19
15	潍坊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人寿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与虞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泰大厦 6 层 614 室、623 室	办公	93.72	2015/9/16-2016/8/31
16		中意人寿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与虞河路交叉口东北角东泰大厦 7 层	办公	517.40	2014/9/1-2016/8/31
17	陈庆虹、孔猛、刘翀、祁艳玲、巩玉雷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与新村西路交汇处西北角金宝岛二期 1#综合楼铂金大厦 1001、1002、1003、1004、1005、1006、1018 室	办公	617.18	2014/3/16-2017/3/15
18	姜英莲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章丘市百脉泉街南首路东	办公	273.68	2016/4/1-2019/3/31
19	胡顺芳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步行街 D 栋 2229-234	办公	273.54	2015/10/15-2018/10/14
20	吴恩伟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临沂中心支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芙蓉路东段北沿街楼 1-3 层	办公	160	2014/9/1-2017/8/31
21	杭州中北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浙江省分公司	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701-706 室，805-806 室	办公	1,706.20	2016/3/1-2019/2/28
22	北京乐喜金星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十二号东塔 9 层 01-06 单元	办公	1,085.95	2016/1/1-2018/12/31
23	北京东方禧唐文化资产管理公司	中意人寿北京分公司	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265 号 5 层 502 室	办公	456.84	2015/10/16-2018/10/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4	北京市盛隆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商业街3号1栋401室	办公	200.00	2014/9/18-2016/9/17
25	徐夏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288号4001、4002、4003、4004室	办公	1,105.74	2013/1/8-2018/1/7
26	南京新浦发展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中山东路288号南京新世纪广场A座49层4901室、4902室、4903室、4904室	办公	710.68	2013/5/29-2018/7/24
27	曹湘友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395号恒通大厦1205、1206室	办公	249.23	2015/7/1-2017/6/30
28	杨焯、曹健、杨晓露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395号恒通大厦1110室	办公	91.67	2015/5/1-2017/6/30
29	笪鸿海、笪伟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395号恒通大厦1111室	办公	90.52	2015/5/1-2017/6/30
30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世纪金融大厦1幢901室	办公	843.99	2016/5/3-2016/8/2
31	钱克允、林美秀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常熟市黄河路22号汇丰时代广场1幢1505	办公	212.11	2014/11/14-2017/11/13
32	昆山开发区中天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昆山开发区庆丰西路669号	办公	390.00	2015/7/1-2017/6/30
33	江苏捷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	苏州高新区邓尉路9号润捷广场2幢504室	办公	206.00	2015/3/17-2018/3/26
34	朱迎明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扬州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宝应县白田北路鸿盛新城商业综合楼125室	办公	142.81	2014/3/25-2017/3/24
35	刘永祥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仪征市万年北路93号新天地花苑9号楼A段	办公	321.18	2014/4/11-2017/4/1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扬州中心支公司	门市 104、204、304 室			
36	泰州金鹰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泰州市海陵区鹏欣丽都 G7 幢 401、402、403 室	办公	376.59	2015/9/1-2017/8/31
37	如皋市奔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福寿西路 89 号 B 幢 5 层 501C 室	办公	170	2014/1/16-2017/1/15
38	侯建、邱新雪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东路 159 号瑞景商贸广 4 幢 9 屋 902 室	办公	423	2014/1/16-2017/1/15
39	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 8#-1-1001、1002、1003、	办公	320.20	2015/5/1-2017/3/31
40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	徐州市建国西路锦绣嘉园 8#-1-1006、1007、1008、1009、1010、1011、1012	办公	683.14	2014/4/1-2017/3/31
41	无锡市吟春大厦商贸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无锡市中山路 359 号东方广场 B 座 8 楼 C-M 单元	办公	1,243.3	2013/11/18-2016/11/17
42	江阴市暨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阴市澄江镇高巷路 33 号江阴市暨阳大厦 15、16 层	办公	1,166.21	2015/11/1-2018/12/31
43	周小元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国际经贸大厦 25 层 2501 室	办公	211.33	2016/5/1-2019/4/30
44	任春雨、徐玉妹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无锡中心支公司	江阴市利港镇利中街 51-3 号	办公	370.93	2015/1/1-2017/12/31
45	章彪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凤凰大街 10 号 601 室	办公	427.07	2016/4/1-2019/3/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46	陕西陆鼎智能高科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中意人寿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 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C 座三层西面	办公	1,004.24	2014/2/21- 2017/2/20
47	王萍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 路财富中心 C 座 1 单元 19 层 1917 号	办公	51	2014/11/5- 2016/11/4
48	中财招商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西六道 巷 1 号中财金融大厦 6 楼 634 室	办公	53.21	2014/12/1- 2016/11/30
49	长庆石油勘 探局矿区服 务事业部兴 隆园物业服 务处、西安 西北石油管 道公司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凤城四路与开 元路十字西南管道北 区临街商铺	办公	64.52	2015/9/20- 2016/9/19
50	长庆石油勘 探局泾河园 物业服务处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龙凤园 东门 D—103	办公	85	2015/8/1- 2017/12/31
51	西安市长安 房地产开发 总公司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 街长安熙园 3 幢 1 单元 10303 室	办公	262.87	2015/11/26- 2018/11/25
52	徐志峰、 陈进凤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宝鸡市经二路 18 号天 同国际 A 座 1203、 1204、1205	办公	376.17	2014/8/20- 2017/8/19
53	陈进凤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宝鸡市经二路 18 号天 同国际 A 座 1207、1208	办公	262.94	2016/3/1- 2017/8/31
54	魏峰	中意人寿陕 西省分公司	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 路 6 号兴信博达商厦西 段 1-2 层 1 号	办公	608.95	2015/7/23- 2018/7/22
55	辽宁恒隆地 产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辽 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 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 广场办公楼 1 座 1109-1113、1115-1116 单元。	办公	1,497.22	2015/7/1- 2020/8/31
56	辽宁恒隆地 产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辽 宁省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 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 广场办公楼 1 座 3807-3812 单元	办公	1,413.27	2016/4/1- 2019/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7	卢兴礼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盘锦市兴隆台区泰山路133号盘锦市外经贸大厦6层	办公	525.00	2013/5/15-2018/5/14
58	鞍山市艺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6号金融大厦6层	办公	377.00	2013/7/31-2016/9/30
59	中国外运丹东公司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丹东市振兴区江城大街11号4层	办公	367.00	2016/4/6-2021/4/6
60	蒋成美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东港市大东区镇北街591图527宅	办公	250.00	2011/12/1-2016/12/1
61	抚顺聚盛工程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中段19号建工大厦12层	办公	445.00	2015/8/15-2018/8/14
62	梁士满、蔺宏强、范宏伟等43人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抚顺清原县清原镇长岭街20号	办公	175.00	2015/3/4-2017/12/31
63	营口市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营口市站前区渤海大街东26号永盛大街4层	办公	545.00	2014/6/1-2017/5/30
64	广州立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219号中旅商业城1201-1203、1205-1213、1215-1220	办公	4,789.00	2014/9/16-2017/1/15
65	小高德（广州）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7号12楼	办公	2,199.32	2014/8/1-2022/7/31
66	广州市番禺汇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北路233号汇强大厦5楼501单元	办公	335.50	2016/2/1-2019/1/31
67	湛锦钊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新塘镇港口北路新嘉悦商务中心3层301-303单元	办公	216.00	2016/3/1-2019/2/28
68	邓志勇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凤凰北路41号永愉花园酒店702房	办公	320.00	2013/3/1-2018/2/28
69	佛山市南粤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十四层A、B、C、D、E、F、G、H、I室	办公	907.78	2015/10/1-2018/9/30
70	罗少群、刘汝洪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居民委	办公	300.00	2015/6/1-2018/5/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员会南国中路三号顺之旅大厦7楼701（自编号701）			
71	雷慧芳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江浦东路13号西樵金典广场一座四层414之四号商铺	办公	208.00	2014/1/1-2016/12/31
72	曾仲豪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9号一座10层1005单元	办公	193.87	2014/5/15-2017/5/14
73	佛山南海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28号佛山南海万达广场万达中心写字楼南1栋06楼04-08单元	办公	540.05	2016/1/1-2018/12/31
74	麦啟明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284号6座中意大厦9层903（自编号）	办公	170.00	2015/3/16-2018/3/15
75	易锡聪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明西路42号领德大厦12楼1202-1203单元。	办公	273.84	2015/10/16-2018/10/15
76	陈建林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云山西路2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2座23楼03-08号	办公	1005.13	2013/11/16-2017/11/15
77	周惠良、廖国梅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惠州市惠东县平山镇华侨城开发区HQ-4区B栋2号5楼	办公	225.00	2013/4/1-2018/3/31
78	彭明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白云二路惠阳世贸广场1号楼707室	办公	149.54	2014/10/1-2017/9/30
79	广东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三十号的新龙基大厦二层	办公	1,166.42	2015/1/16-2017/1/15
80	中山市平谦酒店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民安中路10号163号,民安大厦3号楼11楼1101室	办公	160.00	2014/11/16-2017/11/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81	陈松辉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中山市南头镇同乐中路 33 号首层之一	办公	210.00	2013/8/1-2016/7/31
82	东莞市永盛实业有限公司南城分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第 A 栋 12 楼 A、B、C1 单元	办公	778.50	2016/3/1-2019/2/28
83	东莞市盈展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莲峰路 12 号盈展商厦 5 楼 501 单元（自编号）	办公	259.50	2015/12/1-2017/11/30
84	东莞市创丰贸易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虎门大道 388 号创丰大厦 A19 楼 06、07 单元	办公	365.00	2015/11/1-2018/10/31
85	东莞市奥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东莞市常平镇常平大道 2 号万业金融中心 18 楼 B1803 室	办公	235.00	2015/7/25-2018/8/31
86	江门银晶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一路 22 号之一副三楼	办公	820.00	2015/12/1-2017/11/30
87	台山市台城紫晶宫酒店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江门台山市桥湖路 59 号台城紫晶宫酒店 3 楼全层	办公	203.00	2015/11/1-2016/12/31
88	任显良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江门鹤山市沙坪镇裕民路 169 号二楼之一	办公	203.00	2015/1/1-2017/12/31
89	珠海市华美天培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 173 号通信大厦 10 层 A、B 单元	办公	721.00	2016/1/1-2018/11/14
90	甄志扬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金海岸海华新村 4-7 栋 26 号商铺二层 201 单元（自编单元）	办公	200.00	2015/9/1-2018/8/31
91	林丽霞、何钜权、曹秋霞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跃龙北路 5 号文化创意大厦 16 楼 1603-1606 单元	办公	625.10	2014/12/1-2017/11/30
92	阮志业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清远市广清大道 77 号金御商务中心 11 层 A/B/C 号单元（自编号）	办公	585.00	2015/11.16-2018/11/15
93	林辉洪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319 号 3 楼 305-309 铺, 326-336 铺, 343-348 铺。	办公	786.00	2015/7/1-2018/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94	成都华商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11楼01-06室（整层）、12楼01-06室（整层）	办公	1,767.78	2014/3/2-2017/3/1
95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中环广场2座19楼01B、02、03A		316.57	2014/3/1-2017/3/1
96	四川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都江堰市灌口镇建设路梨园巷片区（天和盛世）7栋5层8-10号	办公	239.63	2015/11/22-2016/11/21
97	乐山市瑞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乐山市凤凰路南段211号1幢9楼1、2、3、4号	办公	551.55	2015/11/10-2016/11/9
98	南充天来酒店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南充市高坪区江东中路七段1号天来大酒店10幢16层8、9号	办公	518.50	2014/11/20-2017/12/19
99	湖北新海盛顿置业有限公司	中意人寿湖北省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31F	办公	1,576.63	2014/4/1-2017/3/31

注：1、序号8租赁房产已续租至2017/10/20；2、序号15、16、30、58、81租赁房产到期后不再续租；3、序号24租赁房产已续租至2019/9/16；5、序号49租赁房产已续租至2018年12月31日。

3) 商标权属和专利权属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人寿无专利权，其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91507	36	2009/7/2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意人寿无拥有和被许可使用的或尚在申请过程中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固定资产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小计	561	557	54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3	453	453
机器设备	98	96	89
运输工具	10	8	8
二、累计折旧小计	157	150	133
其中：房屋、建筑物	72	67	56
机器设备	79	77	73
运输工具	6	5	5
三、账面净额小计	404	407	4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1	386	398
机器设备	19	18	16
运输工具	4	3	3

3、主要负债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2	1.25%	5,417	10.95%	4,912	11.54%
预收保费	60	0.12%	208	0.42%	105	0.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8	0.24%	186	0.38%	97	0.23%
应付分保账款	345	0.71%	214	0.43%	183	0.43%
应付职工薪酬	61	0.13%	126	0.25%	105	0.25%
应交税费	20	0.04%	82	0.17%	49	0.12%
应付赔付款	406	0.84%	365	0.74%	284	0.67%
应付保单红利	1,217	2.52%	1,044	2.11%	768	1.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6	3.98%	1,532	3.10%	1,558	3.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	1.00%	237	0.48%	208	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	0.62%	291	0.59%	265	0.6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444	85.75%	38,004	76.85%	32,419	76.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	0.27%	99	0.20%	145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0.13%	290	0.59%	63	0.15%
其他负债	69	0.14%	177	0.36%	124	0.29%
独立账户负债	1,092	2.26%	1,177	2.38%	1,291	3.03%
负债合计	48,334	100.00%	49,450	100.00%	42,576	100.00%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6、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7、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受到了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5]5 号），2015 年 4 月 9 日，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因编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或者资料，被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依据《保险法》172 条、173 条处以 10 万元罚款；时任四川省分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主管郑露被予以警告并罚款 1 万元。

中意人寿认真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有效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较重或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占中意人寿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已缴清，相关事项也已整改完毕。上述行政处罚未导致中意人寿或其分支机构之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资质被撤销等重大后果。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077	55,678	47,111
负债总额	48,334	49,450	42,57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43	6,227	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5	6,132	4,48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053	12,318	7,302
利润总额	165	1,168	416
净利润	171	1,059	3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	1,011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6	1,011	356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	-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1,011	356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意人寿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为0百万元，对中意人寿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

中意人寿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中意人寿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中意人寿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中意人寿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中意人寿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中意人寿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利润的影响

中意人寿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不存在重大差异。

3、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及范围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意人寿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中意人寿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中意人寿财务报表时，除保险责任准备金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中意人寿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中意人寿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

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中意人寿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	80%	80%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变化。

4、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石油济柴与中意人寿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5、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中意人寿不存在行业特殊会计处理政策。

（九）业务资质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共有 12 家分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其获得的主要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中意人寿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保监会	0000201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务除外）：（一）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经营外汇业务的批复》	国家外汇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16]64号	在保监会核准的业务品种和地区范围内经营： （一）外汇人身保险； （二）外汇再保险； （三）法规规定的其他外汇保险业务。
2	中意人寿北京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00613	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业务：（一）人身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3	中意人寿广东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52829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3、仅限代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险种。
4	中意人寿河南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4566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5	中意人寿黑龙江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28148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6	中意人寿湖北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35058	在湖北省行政辖区内开展以下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7	中意人寿江苏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29381	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8	中意人寿辽宁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62493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9	中意人寿山东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172348	在山东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0	中意人寿陕西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75355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复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1	中意人寿上海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25096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2	中意人寿深圳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85404	(一)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3	中意人寿四川省分公司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监会	0087472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1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保监会	0000032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十) 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中意人寿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意人寿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意人寿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意人寿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一) 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意人寿最近三年曾进行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意人寿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意人寿由原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增加到 370,000 万元。即增加注册资本金 40,000 万元，其中，中石油集团出资 20,000 万元，占增资总额的 50%；忠利保险出资 20,000 万元或等

值外币，占增资比例的 50%。增资后，中意人寿的股权比例不变，双方股东仍各占 50% 的股权。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九、中意人寿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8、2014 年增资”。

2、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中意人寿最近三年无评估情况。

（十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意人寿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意人寿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三）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中意人寿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意人寿 5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已取得中意人寿其他股东的同意。

中意人寿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四）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意人寿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意人寿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中债信增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多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12250763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5-7层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策划、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二）历史沿革

1、中债信增设立

中债信增系由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首钢总公司、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共同出资设立，中债信增设立时注册资本600,000万元，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09年8月2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出具了（2009）京会兴（验）字第4-01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28日，中债信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0,000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7日，中债信增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2250763。

中债信增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9,000	99,000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2	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	99,000	16.50%
5	首钢总公司	99,000	99,000	16.50%
6	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名称变更情况

(1) 2011 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0 年 5 月 13 日，中债信增股东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8 日，中债信增股东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中债信增全体股东于中债信增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单位更名，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变更的议案》。

2011 年 8 月 8 日，中债信增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1 年 8 月 22 日，中债信增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12250763。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债信增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9,000	99,000	16.50%
2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	99,000	16.50%
5	首钢总公司	99,000	99,000	16.5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2）2013年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3月22日，中债信增股东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9月3日，中债信增全体股东于中债信增2012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变更的议案》。

2013年11月4日，中债信增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3年11月15日，中债信增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2250763。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中债信增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99,000	99,000	16.5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	99,000	16.50%
5	首钢总公司	99,000	99,000	16.5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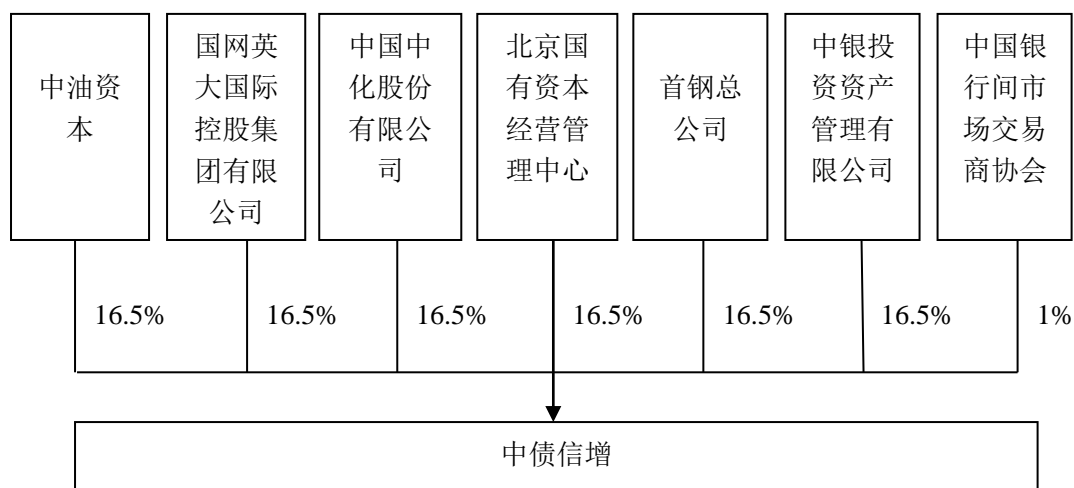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31 号），经中债信增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债信增 16.5%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债信增的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资本	99,000	99,000	16.50%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3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4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99,000	99,000	16.50%
5	首钢总公司	99,000	99,000	16.5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万行中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16.50%
7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债信增股权结构图如下：



中债信增股权较为分散，没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债信增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业务进行监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中债信增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中债信增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债信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债信增无子公司。

2、中债信增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债信增无分支机构。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债信增是我国首家专业债券信用增进机构，提供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服务；主营业务为增信业务，包括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集合中票、区域集优项目、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保障房、项目收益票据、小城镇项目、私募可转债、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保险债权计划等多种增信类型。2015 年，中债信增实现收入 13.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3.13 亿元。

1、增信业务

中债信增的增信业务主要分为基础类信用增进业务、区域集优业务和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等。

基础类信用增进业务是中债信增凭借精细化的风险管理能力、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 AAA 级的主体信用等级优势，通过多样化的信用增进手段和措施来降低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率、违约损失率，以降低投资人承担的违约风险和损失。

区域集优业务是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统一指导下，依托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遴选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借助地方政府专项扶持措施，由中债信增提供信用增进服务，联合商业银行和其他中介机构为融资主体量身定做的直接债务融资模式。旨在通过该产品降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违约率、违约损失率，降低区域集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承担的违约风险和损失，从而促进区域优质企业融资渠道的拓宽。

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包括信用增进合约（中债 I 号）、贷款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中债 II 号）、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中债 III 号）、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中债 IV 号）、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以非公开定向可转债务融资工具为核心的全方位服务和加强型增信业务等。

报告期内，中债信增提供增信服务的项目累计 304 个，涉及企业 481 家，金额 2,970.88 亿元。报告期内，中债信增的增信业务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百万元)	占同期增信责任 余额的比例
中期票据	7	6	6,400	6.06%
企业债	27	25	35,950	34.02%
公司债	8	7	17,800	16.84%
集合中票	1	2	160	0.15%
区域集优项目	14	31	1,789	1.69%
信托计划	1	1	500	0.47%
资产管理计划	1	1	291	0.28%
保障房	11	14	21,500	20.35%
项目收益票据	4	3	2,000	1.89%
小城镇项目	7	3	13,900	13.15%

2016年1-5月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百万元)	占同期增信责任 余额的比例
私募可转债	2	1	100	0.09%
次级债	1	1	1,000	0.9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3	2,680	2.54%
保险债权计划	1	1	1,600	1.51%
合计	90	99	105,670	100%

2015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百万元)	占同期增信责任 余额的比例
中期票据	8	8	7,400	7.61%
企业债	19	19	22,950	23.59%
公司债	8	8	17,800	18.29%
集合中票	3	7	600	0.62%
区域集优项目	30	82	5,612	5.77%
信托计划	1	1	500	0.51%
资产管理计划	2	2	1,261	1.30%
保障房	12	26	25,000	25.69%
项目收益票据	3	3	1,000	1.03%
小城镇项目	6	6	11,400	11.72%
私募可转债	2	2	100	0.10%
次级债	1	1	1,000	1.03%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5	2,680	2.75%
合计	100	170	97,303	100%

2014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百万元)	占同期增信责任 余额的比例
短期融资券	1	1	300	0.32%
中期票据	18	18	18,220	19.36%
企业债	14	14	16,150	17.16%
公司债	4	4	10,800	11.48%
集合中票	6	16	1,208	1.28%

2014 年度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企业数量	金额 (百万元)	占同期增信责任 余额的比例
区域集优项目	42	117	8,982	9.54%
委托债权	3	3	1,655	1.76%
中债 I 号	1	1	300	0.32%
信托计划	3	3	1,500	1.59%
资产管理计划	1	1	1,500	1.59%
保障房	14	28	28,200	29.96%
项目收益票据	2	2	500	0.53%
小城镇项目	2	2	3,800	4.04%
私募可转债	2	2	100	0.11%
小计	113	212	93,215	99.04%
海外增信	1	0	900	0.96%
合计	114	212	94,115	100%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对外担保情况

中债信增开展对外担保业务属于中债信增的主营业务之一，没有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担保。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债信增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债信增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946	16,086	11,846
负债总额	7,557	8,601	4,603
所有者权益总额	7,389	7,484	7,2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558	1,395	1,236
利润总额	400	411	477
净利润	316	313	35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债信增净利率分别为29.07%、22.43%和56.65%，2016年1-5月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增信责任存量业务规模及风险状况的变化引发风险准备金计提金额变化所致。剔除风险准备金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中债信增净利率稳定在58%左右，2016年1-5月保持良好态势，中债信增经营稳健，利润实现可持续性较强。

2014年-2015年，受国内外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企业信贷环境持续紧张，信用风险事件频发。中债信增责任期内增信规模稳步上升，同时存续期增信项目特别是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类增信项目的风险分类结果出现下移，为妥善应对增信代偿风险，中债信增依据准备金计提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加大风险准备金计提力度，2014年-2015年分别计提风险准备金498百万元、633百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计提余额分别达到1,118百万元、1,751百万元，进一步夯实财务基础，保障公司具备充分有效的代偿能力。

2015年-2016年，存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增信项目集中到期，中债信增全力强化风险处置工作，积极应对并成功化解多起风险事件，总体代偿规模可控。随着存量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增信项目规模减少，责任期增信责任风险状况进入相对稳定状态，2016年已不再迫切需要大幅增加计提风险准备金，但存量增信责任中部分项目风险水平较高，风险控制压力仍较大，出于审慎考虑，中债信增仍保持较高的风险准备金计提水平，充分保障代偿能力。

（八）业务资质

中债信增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关于同意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银市场[2009]23号	同意中债信增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债券交易
2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同意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银办函[2011]203号	同意中债信增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从事人民币同业拆借业务；核定人民币同业拆借最高拆入、拆出限额均为 6.3 亿元
3	银行间市场乙类托管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办理债券结算自营业务
4	《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备案通知书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市协备[2010]565号	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交易业务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现中债信增资本金管理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

综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认定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从事其他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的函》，中债信增被认定为从事其他金融业务的金融企业。中债信增主营业务为信用增进业务，不涉及提供借贷或融资职能的金融业务，未通过非公开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或垫资，不涉及资金池，中债信增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的信用增进业务，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变相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形。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 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中债信增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设置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债信增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债信增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

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十）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除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债信增 16.5%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外，最近三年中债信增未进行增资或股权交易，未进行任何改制，也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债信增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债信增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二）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中债信增其他股东同意；中石油集团将所持中债信增 16.50%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无需中债信增其他股东的同意。

中债信增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办事指南，目前没有关于信用增进公司成立和变更事项的相关行政审批或备案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虽然中债信增的股东中油资本的控股股东由中石油集团变更为石油济柴，但未导致中债信增现有股东和股权结构调整。目前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前述变更事项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综上，本次交易不属于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履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债信增 16.50% 股权。中债信增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

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债信增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十一、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50364G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中银国际设立

2001年12月6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石油集团、国开投、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和上海国资共同投资设立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同日签署《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合同》。

2001年12月11日，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11日，中银国际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9号），同意中银国际开业，同意中银国际发

起人各方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核准中银国际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核准中银国际章程。

2002 年 2 月 28 日，中银国际取得国家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国副字第 000907 号。

中银国际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	49.00%
2	中石油集团	31,500	21.00%
3	国开投	18,000	12.00%
4	通用技术	9,000	6.00%
5	红塔集团	9,000	6.00%
6	上海国资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1 日，国开投挂牌转让。

2010 年 2 月 3 日，国开投与北京联想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科技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股权之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60 号），核准国开投将所持中银国际 12% 的股权转让给联想科技投资。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股权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2	中石油集团	31,500	21.00%
3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	12.00%
4	通用技术	9,000	6.00%
5	红塔集团	9,000	6.00%
6	上海国资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1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中银国际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同意上海国资将其持有中银国际 6%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云投集团”）。

2011 年 1 月 24 日，红塔集团与云投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协议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00 号），核准红塔集团、上海国资将所持中银国际共 12% 股权转让给云投集团。

201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股权变更，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	49.00%
2	中石油集团	31,500	21.00%
3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	12.00%
4	云投集团	18,000	12.00%
5	通用技术	9,000	6.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3 年增资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召开 2013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会

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加至 19.79 亿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中银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中期）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引进投资者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报告>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5 亿增加至 19.7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核发《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3]331 号），核准中银国际注册资本由 1,500,000,000.00 元增至 1,979,166,666.66 元，新增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发展基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财务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股份”）、上海联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及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兴发展”）等 7 家股东。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33 号），截至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中银国际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979,166,666.66 元，实收资本为 1,979,166,666.66 元。

2013 年 10 月 11 日，金融发展基金、江西铜业、江铜财务公司、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发展与中银国际签署《增资协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增资，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75）。

本次增资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3,500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1,500	15.92%
3	联想科技投资	18,000	9.09%
4	云投集团	18,000	9.09%
5	通用技术	9,000	4.55%
6	金融发展基金	20,833.33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江西铜业	10,416.67	5.26%
8	江铜财务公司	2,083.33	1.05%
9	洋河股份	6,250	3.16%
10	上海联新	4,166.67	2.11%
11	达濠市政	2,083.33	1.05%
12	万兴发展	2,083.33	1.05%
合计		197,916.67	100.00%

（4）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1 月 5 日，中银国际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中银国际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9,166,666.66 元变更为 2,500,000,000.00 元。

2014 年 11 月 17 日，中银国际 2014 年第四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中银国际从资本公积中转增 520,833,333.34 元至注册资本，中银国际注册资本由 1,979,166,666.66 元变更为 2,500,000,000.00 元，本次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11 月 24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 729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增资，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75）。

本次增资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1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9,789.47	15.92%
3	金融发展基金	26,315.79	10.53%
4	联想科技投资	22,736.84	9.09%
5	云投集团	22,736.84	9.09%
6	江西铜业	13,157.89	5.26%
7	通用技术	11,368.42	4.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洋河股份	7,894.74	3.16%
9	上海联新	5,263.16	2.11%
10	江铜财务公司	2,631.58	1.05%
11	达濠市政	2,631.58	1.05%
12	万兴发展	2,631.58	1.05%
合计		250,000	100.00%

（5）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中银国际 2015 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联想科技投资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 4.99% 的股权转让给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富海”）并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 4.1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祥众”）。

2015 年 5 月，联想科技投资分别与上海祥众、凯瑞富海签订《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祥众以 980,180,676.80 元购买联想科技投资中银国际 4.10% 的股权即 10,261.842105 万元出资额；凯瑞富海以 1,191,574,945.12 元购买联想科技投资中银国际 4.99% 的股权即 12,475 万元出资额。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15]0006 号）。

2015 年 9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权转让，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4000090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1	37.14%
2	中石油集团	39,789.48	15.92%
3	金融发展基金	26,315.79	10.53%
4	凯瑞富海	12,475.00	4.99%
5	上海祥众	10,261.84	4.10%
6	云投集团	22,736.84	9.0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7	江西铜业	13,157.89	5.26%
8	通用技术	11,368.42	4.55%
9	洋河股份	7,894.74	3.16%
10	上海联新	5,263.16	2.11%
11	江铜财务公司	2,631.58	1.05%
12	达濠市政	2,631.58	1.05%
13	万兴发展	2,631.58	1.05%
合计		250,000.00	100.00%

（6）2016 年股权无偿划转

根据中石油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函》（中油资函[2016]29 号）。

2016 年 6 月 2 日，中银国际 2016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同意股东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 15.92%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

2016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 号），批准中油资本依法受让中银国际的 15.92% 股权。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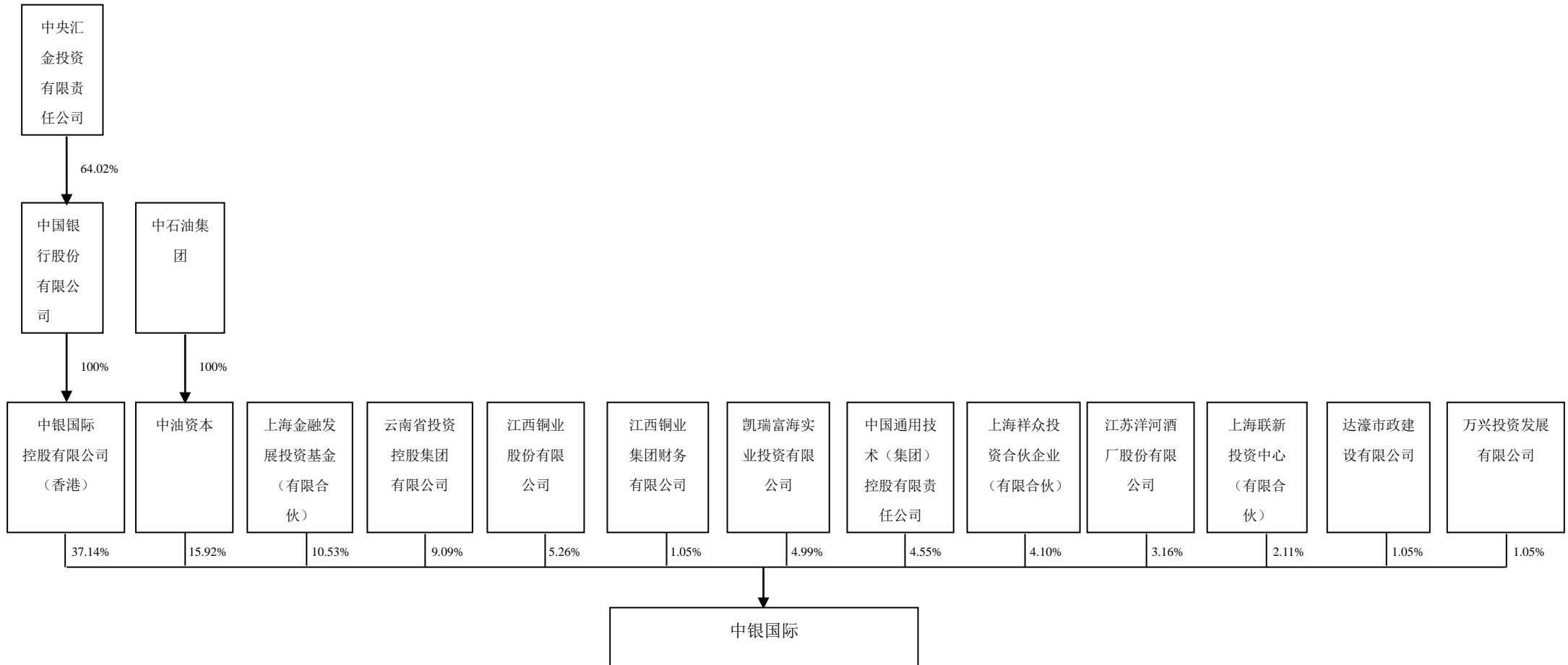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2,842.11	37.14%
2	中油资本	39,789.48	15.92%
3	金融发展基金	26,315.79	10.53%
4	凯瑞富海	12,475.00	4.99%
5	上海祥众	10,261.84	4.10%
6	云投集团	22,736.84	9.09%
7	江西铜业	13,157.89	5.26%
8	通用技术	11,368.42	4.55%
9	洋河股份	7,894.74	3.1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0	上海联新	5,263.16	2.11%
11	江铜财务公司	2,631.58	1.05%
12	达濠市政	2,631.58	1.05%
13	万兴发展	2,631.58	1.05%
合计		250,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银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中银国际公司章程中不存在限制本次交易的内容。

（四）下属企业情况

1、中银国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期货”）和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投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03-90（7）1201-1202 室	2008/1/21
2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01A 室	2009/5/26

2、中银国际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共有 8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1	中银国际北京分公司	110000450107799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2009/8/6
2	中银国际上海分公司	91310000080036213L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北楼 1501 室	2013/9/17
3	中银国际武汉分公司	914200000905970140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48 号 2 楼	2013/12/5
4	中银国际河南分公司	91410100317480698K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40 号 9 层	2014/9/12
5	中银国际深圳分公司	91440300359697051J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第一座第 15 层 02 室	2015/12/30
6	中银国际山东分公司	91370100MA3C5DA501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舜泰广场 8 号 1-105	2016/1/11
7	中银国际河北分公司	91130100MA07MGC70J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8 号	2016/1/11
8	中银国际江苏分公司	91320000MA1MEM2Q0P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三楼	2016/1/20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所	成立日期
			301-306 房间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共有 54 家证券营业部，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	中银国际鞍山二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6	912103000853251961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十六号
2	中银国际北京北四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6	91110108556852014N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502
3	中银国际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不适用（注）	911101027501024795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1 层 103
4	中银国际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32	91320412579532734R	江苏省常州武进区湖塘镇花园街 155 号武进传媒大厦 1-2 层
5	中银国际成都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0	510100500016465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6	中银国际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2	91210200751553490Q	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22 号
7	中银国际大连旅顺口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2	912102000890634610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 30 号
8	中银国际大庆新科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9	230600500003719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新科路 9 号
9	中银国际德阳中江县伍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7	510600500004059	中江县凯江镇伍城中路 5 号
10	中银国际鄂州文星大道证券营业部	13191040	91420000090580829F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文星大道 88 号
11	中银国际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30	440600500015429	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131 号 1 区四座首层 P14 号
12	中银国际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1	91350100689397211D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89 号置地广场二层西侧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13	中银国际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13911006	440101400024043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首层及二层
14	中银国际哈尔滨安定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21	230100500002616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158-1号
15	中银国际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5	9146010074776931XW	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E栋1-3层商业铺面
16	中银国际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9	913301007471878036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8号
17	中银国际合肥滨湖新区证券营业部	不适用(注)	91340000578504811C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世纪城闽商大厦六层
18	中银国际吉林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8	220200500005974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十四小北综合楼96-6号网点
19	中银国际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54	370100500014309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22号中银大厦25楼
20	中银国际荆州江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39	914200000905969940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江津西路277号-1三楼
21	中银国际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52	9153010009652211XR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8号9楼
22	中银国际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43	91410300092096360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443号中国银行19楼
23	中银国际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13101008	231000500001230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西平安街5号
24	中银国际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2	91360100685988348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B座二楼
25	中银国际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4	91320100765253472M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88号3楼
26	中银国际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5	450100400010036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7号梦之岛广场三层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27	中银国际宁波药行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34	913302030847636299	海曙区药行街 139 号（21-35）室
28	中银国际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45	91211100085318770E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6 号
29	中银国际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3	91370200693761426B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9 号 48 层 E 号房
30	中银国际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36	9135050008744624X0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中银大厦 13 楼
31	中银国际三亚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9	91460200747767541B	三亚市新风路临春河福泉花园三楼
32	中银国际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4	91310000555978053K	上海市普陀区富平路 860 号 D 区办公楼三楼
33	中银国际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0	91310000749580342H	上海市欧阳路 86 号 1 楼、2 楼、3 楼
34	中银国际上海畹町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3	9131000069418806XM	上海市闵行区畹町路 113 号 2 楼
35	中银国际上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2	913100006941648939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660 号 25 幢 A118 室及 B315 室
36	中银国际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3	91440300750456867X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15 层 01、02、03A、04 室
37	中银国际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14	91210100750755859F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39 号
38	中银国际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41	130100500019727	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28 号中国银行石家庄永安支行一层
39	中银国际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38	913205000914607493	苏州市姑苏区竹辉路 598 号 201 室
40	中银国际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53	91140000096484459F	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86 号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大楼 18 层

序号	名称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41	中银国际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	13191033	911302005881841618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100 号万达广场 B 座 6 层
42	中银国际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不适用(注)	911200008033284132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85 号丝绸大厦 1、3 楼
43	中银国际温州环城证券营业部	13191051	330300500007423	温州市环城东路 29 号
44	中银国际无锡梁青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50	91320200091491932N	无锡市梁青路 2 号
45	中银国际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07	914201007483387736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 1 号
46	中银国际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16	914201007483380604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42 号中南国际城 B2 座
47	中银国际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7	91610000555679854P	西安市未央路 150 号赛高国际街区三号楼 E 座五层
48	中银国际新乡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13191044	91410700092260191B	河南省新乡市北干道和平路西南角 113 号 12 楼 1203 室
49	中银国际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13191029	220101500002778	长春市朝阳区同志街 91 号烟草大厦第 3、4、5 层
50	中银国际长沙新韶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28	9143010056171532P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路 403 号康园大厦一楼
51	中银国际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不适用(注)	91410100750727444W	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40 号
52	中银国际重庆广场环路证券营业部	13191035	915001020912144920	重庆市涪陵区广场环路 2 号 1 幢 2 楼
53	中银国际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13191018	91500105902870072D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金岗大厦（嘉陵二村 6 号）
54	中银国际珠海九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13191037	440400500054744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东 1131 号办公综合楼四层

注：自 2016 年起，新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已无专有证号，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银国际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此外，中银国际还具有以下业务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认可的业务资格：直接投资业务、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银证合作办理证券开户业务。

上交所核准的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参与权限。

深交所核准的业务资格：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权限。

中国证券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资格：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和报价转让业务、柜台交易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资格：短期融资券发行业务。

其它：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期权结算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在上海、北京、河北、河南、江苏、山东、武汉和深圳设有 8 家分支机构，共有证券营业部 54 家，均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拥有机构客户数量为 5,883 户，个人客户数量为 3,267,507 户。

2013-2015 年，中银国际持续盈利，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提高。2015 年中银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49.4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1.9%，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95.9%；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0.8 亿，同比增长 113.7%，较 2013 年复合增长率达 155.9%。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实现收入 10.8 亿元，净利润为 4.8 亿元。

中银国际的主营业务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经纪业务、资本中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直投业务、期货业务等。

报告期内各业务分部营业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票承销与保荐	36	3.32%	133	2.68%	138	5.34%
债券承销	200	18.49%	142	2.86%	108	4.21%
财务顾问	27	2.51%	97	1.97%	35	1.37%
经纪业务	420	38.74%	2,257	45.62%	879	34.08%
资本中介	296	27.30%	1,087	21.96%	401	15.57%
资产管理	224	20.71%	564	11.40%	203	7.86%
证券投资	23	2.14%	946	19.12%	867	33.64%
直投业务	28	2.54%	164	3.31%	18	0.69%
期货业务	18	1.69%	107	2.16%	85	3.30%
其他	-189	-17.45%	-548	-11.08%	-156	-6.05%
合计	1,083	100.00%	4,948	100.00%	2,578	100.00%

中银国际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板块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与保荐业务、债券承销业务以及财务顾问业务等。投资银行业务是中银国际的传统优势业务。

2、经纪业务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拥有 8 家分公司、54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24 个省（区、市）。中银国际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

3、资本中介业务

中银国际于 2012 年 6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1 月获得转融通业务资格。目前，50 家证券营业部已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中银国际于 2007 年开展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于 2012 年获得了资产管理股指期货投资资格和 QDII 业务资格。2013 年获得保险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同期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银国际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种类齐全，涵盖混合型、FOF 型、债券型和货币市场型四大类集合产品。

5、证券投资业务

证券投资业务即综合运用中银国际自有资金和财务杠杆进行证券投资交易的业务。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是中银国际传统强项业务，是中银国际稳定的利润来源。

6、直投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银国际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正式成立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投资，业务范围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7、期货业务

中银国际期货是由中银国际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取得期货业务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六）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合规经营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中银国际不存在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和仲裁。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946	52,593	37,109
负债总额	32,855	42,583	29,12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91	10,009	7,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91	10,009	7,98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83	4,948	2,578
利润总额	643	27,72	1,297
净利润	481	2,077	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	2,077	972

（八）业务资质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银国际共有 2 家子公司、8 家分公司、共有 54 家营业部，其获得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中银国际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1	-
2	中银国际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2	-
3	中银国际武汉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3	-
4	中银国际河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4	-
5	中银国际深圳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5	-
6	中银国际山东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7	-
7	中银国际河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6	-
8	中银国际江苏分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5008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9	中银国际鞍山二一九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6	-
10	中银国际北京北四环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6	-
11	中银国际北京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不适用	-
12	中银国际常州花园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2	-
13	中银国际成都人民中路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0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证券营业部				
14	中银国际大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2	-
15	中银国际大连旅顺口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2	-
16	中银国际大庆新科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9	-
17	中银国际德阳中江县伍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7	-
18	中银国际鄂州文星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0	-
19	中银国际佛山汾江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0	-
20	中银国际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1	-
21	中银国际广州天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6	-
22	中银国际哈尔滨安定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1	-
23	中银国际海口蓝天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5	-
24	中银国际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9	-
25	中银国际合肥滨湖新区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不适用	-
26	中银国际吉林解放东路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8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证券营业部				
27	中银国际济南泺源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54	-
28	中银国际荆州江津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9	-
29	中银国际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52	-
30	中银国际洛阳中州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不适用	-
31	中银国际牡丹江西平安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8	-
32	中银国际南昌会展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2	-
33	中银国际南京庐山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4	-
34	中银国际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5	-
35	中银国际宁波药行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4	-
36	中银国际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5	-
37	中银国际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3	-
38	中银国际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6	-
39	中银国际三亚新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9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40	中银国际上海富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4	-
41	中银国际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0	-
42	中银国际上海畹町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3	-
43	中银国际上海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2	-
44	中银国际深圳中心四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3	-
45	中银国际沈阳和平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4	-
46	中银国际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1	-
47	中银国际苏州竹辉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8	-
48	中银国际太原平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53	-
49	中银国际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3	-
50	中银国际天津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不适用	-
51	中银国际温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51	-
52	中银国际无锡梁青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50	-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53	中银国际武汉黄孝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07	-
54	中银国际武汉武珞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6	-
55	中银国际西安未央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7	-
56	中银国际新乡和平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44	-
57	中银国际长春同志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9	-
58	中银国际长沙新韶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28	-
59	中银国际郑州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不适用	-
60	中银国际重庆广场环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5	-
61	中银国际重庆江北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18	-
62	中银国际珠海九州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1037	-
63	中银国际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证监会	13190000	-

中银国际以及 8 家分公司、54 家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2、其他主要业务资质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中银国际取得的其他与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1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从事债券自营业务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 [2002]274号	从事债券自营业务
2	中银国际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为我所会员的批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 [2002]45号	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3	中银国际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申请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批复》	深交所	深证复 [2002]60号	成为深交所会员
4	中银国际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北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8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	银复 [2003]116号	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5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基金字 [2004]174号	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6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复合国债买断式回购交易参与标准的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
7	中银国际	《关于第一证券有限公司等五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 [2004]2号	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8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证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 [2004]44号	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9	中银国际	《关于开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3家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权证交易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同意开通权证交易
10	中银国际	《关于同意中银国际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的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不适用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
11	中银国际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报价转让业务资	证监会	中证协函 [2006]267号	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格的函》			
12	中银国际	《关于授予中银国际从事代办资格的函》	证监会	中证协函 [2006]266号	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13	中银国际	《关于对中银国际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监会	机构部部函 [2007]613号	从事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业务
14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证监会	机构部部函 [2008]492号	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15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09]1247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16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	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 字[2012]313 号	核准中银国际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17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2]601号	核准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18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上海 监管局	沪证监机构 字[2013]51号	核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9	中银国际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 [2013]63号	开通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	中银国际	《关于确认中银国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会字 [2013]105号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1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	证监会	机构部部函 [2013]486号	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22	中银国际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交所	深证会 [2013]21号	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批文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 批文编号	许可内容
23	中银国际	《关于批准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的函》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期协函字 [2014]175号	成为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
24	中银国际	《关于同意开通中银国际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 [2014]588号	开通中银国际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5	中银国际	《关于中银国际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监管意见函》	证监会	机构部函 [2015]66号	发行短期融资券
26	中银国际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中国结算函 字[2015]73号	同意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7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5]1423号	核准中银国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8	中银国际	《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15]1972号	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29	中银国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00000200	不适用
30	中银国际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	中国期货业协会	G02034	不适用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2016年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持有的中银国际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问题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中银国际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银国际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中银国际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

形。

（十）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中银国际最近三年曾进行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情况

2013年10月11日，金融发展基金、江西铜业、江铜财务公司、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发展与中银国际签署《增资协议》，向中银国际增资479,166,666.66元。2013年12月4日，中银国际取得上海证监局核发增资批复，同意中银国际的注册资本由1,500,000,000.00元增加至1,979,166,666.66元，新增479,166,666.66元由金融发展基金、江西铜业、江铜财务公司、洋河股份、上海联新、达濠市政、万兴发展认缴。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1月17日，中银国际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银国际的注册资本由1,979,166,666.66元变更为2,500,000,000.00元，本次增资为资本公积中转增520,833,333.34元注册资本。本次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增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2、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合同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对价（万元）
1	2015/5	联想科技投资	凯瑞富海	中银国际4.99%股权	119,157.49
2	2015/5	联想科技投资	上海祥众	中银国际4.10%股权	98,018.07

以上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章 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中银国际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3、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中银国际无评估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组，中银国际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中银国际已取得行业准入相关的业务资质。

（十二）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情况

本次交易石油济柴拟购买中油资本 100% 股权无需取得中银国际其他股东的同意，中银国际 15.92% 股权无偿划转给中油资本已获得中银国际其他股东的同意。

中银国际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内容。

（十三）本次收购资产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将间接持有中银国际 15.92% 股权，中银国际将继续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银国际与员工已缔结的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不涉及人员安置。

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

3、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中石油集团以其持有的中油资本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不低于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12.001	10.801	10.81
前 60 个交易日	10.974	9.876	9.88
前 120 个交易日	12.879	11.591	11.60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不善的情况，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股份及现金支付数量

1、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中石油集团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上市公司需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6,984,885,466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重组下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2、现金支付数量

上市公司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为603,617.30万元。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置入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2）置出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出资产净值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3）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过渡期损益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中石油集团就中油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

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

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div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 \times 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以及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中，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海峡能源、中海集运和中车金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泰康资产通过“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中信证券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0.81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0.81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75,763.18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认购价格。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如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则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亦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则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实际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由石油济柴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和确认。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六）股份锁定安排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石油济柴	603,617.30
2	向昆仑银行增资	昆仑银行	584,789.00
3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昆仑金融租赁	117,674.00
4	向昆仑信托增资	昆仑信托	593,919.70
合计			1,9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

在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予以实施的情况下，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则上市公司优先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对于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则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优先顺序及具体投资额，不足

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或中油资本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分析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石油济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其中 603,617.30 万元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1,296,382.70 万元拟用于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增资；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增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	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603,617.30
2	向昆仑银行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开展公司贷款、个人贷款、贴现、债券投资、存放同业及回购、应收账款类投资、国际业务、其他资产等业务。	584,789.00
3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拓展租赁业务，特别是高端机械设备及飞机船舶业务领域，扩大专业人才队伍，提升营销服务能力。	117,674.00
4	向昆仑信托增资	提升资本实力，补充自有资金，发展固有业务；扩大信托业务规模，开展转型及创新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593,919.70
合计			1,900,000.0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

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石油济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募投项目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需要商业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目前进展如下：

（1）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同意本

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银行增资；

（2）2016年9月20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203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信托增资；

（3）2016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重庆银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0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综上，本次交易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的批准。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资金需求测算、资金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分析

1、对昆仑银行补充资本金的分析

（1）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 增资有利于促进昆仑银行各项业务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昆仑银行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快速发展，资本消耗持续增加，昆仑银行贷款业务、投资业务、国际业务等业务发展均面临资金不足。通过此次增资将有利于昆仑银行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加快各项业务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为达到昆仑银行“十三五”奋斗目标，期间尚需要额外补充资本金，此次增资预计可满足昆仑银行未来两到三年的资本金需求。

2) 增资有利于昆仑银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随着经济下行，银行业不良率攀升。昆仑银行作为中小型银行，为更好地应对国内经济的快速变化与挑战，有必要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加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转型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监会对城商行资本充足率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参照行业发展规律，以及资产增长速度，昆仑银行在确保满足监管要求的资本充足率、支持各项业务稳健持续扩张和树立良好的资本风险管理形象的同

时，为进一步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加快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为稳健经营奠定基础。

3) 增资有利于昆仑银行深化产融结合战略

自 2013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支持、鼓励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结合以来，产融业务发展迅速，为进一步深化昆仑银行“建设产融结合的特色银行”发展战略，昆仑银行需通过增资，扩大产融业务授信额度，提高资本质量，加强资本管理，建立并完善资本补充机制。

(2) 资本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中油资本将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8.48 亿元，与其他股东共同对昆仑银行增资，合计补充资本 75.85 亿元。此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昆仑银行扩大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规模，以及购置所需的固定资产。近年来，昆仑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快速发展。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国际业务的发展均需要资本金支持。通过此次增资将有利于昆仑银行扩大各项业务规模，加快各项业务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在“新业务、新市场、新机构”等方面取得突破，获得发展机遇，努力实现 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达到 4,000 亿元以上的发展规划，并力争达到资产规模 5,000 亿元的奋斗目标。结合具体业务情况，测算依据、过程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金融业务

过去五年，昆仑银行公司金融业务贯彻“高起点、快发展、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主要规划指标增速领先同业，经营管理水平大幅提升。未来五年，昆仑银行将 1) 从机制体制上，深化“总分联动+事业部制”的机制建设，建立分层分类客户维护体系，推广组建小微事业部、能源事业部等重点业务及产品领域事业部；2) 从产品上，打造“商行+投行”的产品品牌，研发完善产品线，吸收引进金融同业领先的负债类、资产类、投行类金融产品，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公司金融产品体系；3) 从服务模式上，强化“网点+网络”的协同服务效应，有序推进业务发展；4) 从系统开发上，开发完善产业链金融管理系统、信息平台和产业地图。昆仑银行将持续以央企和省级大中型能源企业为重要客户

群，有效发展产业链业务。创新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将 1) 努力在央企和省级大中型能源企业客户上复制能源产业链金融业务模式，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并加大网点铺设力度；2) 借助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模式，研究标准化、批量化、电子化、便捷化的产业链贸易融资业务；3) 推进中间业务、投行业务、表外业务协调发展。昆仑银行将努力实现 2020 年末，对公贷款规模超过 1,000 亿元的发展规划。本次募投增资能够助力昆仑银行加快机构网点铺设，满足对公司金融业务未来规划的资本需求，对其公司金融业务的现状起到助推作用。

2) 个人金融业务

过去五年，昆仑银行零售业务的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经营管理能力快速提升，发展实力显著增强；主要业务保持高增长，个人客户规模不断发展壮大；服务和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市场认知度有了很大提高。未来五年，昆仑银行将 1) 升级服务手段，打造人、网点、电子银行三位一体的立体销售渠道，建立个人客户全方位营销和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财富管理、个人信贷、银行卡等自有综合品牌；2) 升级运营模式，完善前中后台协同机制，强化公私销售渠道协作机制；3) 升级客户结构，以综合财富管理为抓手，加快提升中、高端客户占比，加快提升社会客户占比；4) 网点能力升级，扩大社会型支行建设，打造出当地城市商业银行的精品支行。昆仑银行将持续以能源企业员工及家属为核心客户群，以能源产业链融资单位个人客户为重要客户群，同时积极拓展社会个人客户群体，形成以储蓄业务为基础，形成财富管理、个人信贷、银行卡“一体两翼”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搭建国际卡、信用卡产品架构；研究零售业务在油气销售网络终端的拓展；适时开办个人外汇业务。昆仑银行将努力实现 2020 年末个人贷款规模超过 100 亿元的发展规划。本次募投增资有助于昆仑银行未来深挖个人金融业务，保持目前良好的发展势头。

3) 金融市场业务

过去五年，昆仑银行金融市场业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进一步明确了业务整体发展规划，建立了债券、资金、同业、票据、理财五大业务条线，建设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管理资产规模从十几亿元稳步增长至超过 1,000 亿元，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投资渠道日益拓展，收益结构持续优化，交易量排名稳居全国前

60 名，在银行间市场的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五年，昆仑银行将进行交易型转型，坚持创新驱动，深化业务融合，做大交易流量，加强流动性风险管控，通过提升跨地域、跨业务、跨市场的经营能力保障金融市场业务盈利持续增强。具体发展策略包括：稳健发展债券投资、资金交易、票据、同业等创利型业务，巩固其利润主体地位；积极发展资产管理、承销投行、托管等功能型业务，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择机开展衍生品、贵金属等拓展型金融市场业务，纳入业务发展中长期规划。主要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将以自营投资和套利交易为重点做好债券业务，以“打造利润中心，丰富业务产品，优化资产结构”为目标做好同业业务，以围绕产业链做大直贴、再以直贴促进票据转贴和再贴现业务为手段做好票据业务，以封闭式非净值型产品为核心做好理财业务。创新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将启动投行业务，先期开展债券承销和结构化融资业务，后续逐步探索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本次募投增资有助于昆仑银行未来扩张资产管理规模，全面加强与合作核心客户的合作，优化资产组合。

4) 国际业务

近年来，昆仑银行国际业务实现了高速发展及较好的盈利规模。客户方面，国际业务的客户数由 2010 年底的 14 家，快速增长至 2015 年底的 3,000 余家。经过多年发展及客户积累，昆仑银行已在中国-伊朗国际结算市场中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未来五年，昆仑银行将巩固伊朗市场，突破俄罗斯市场，并在中亚国家市场大力开发业务，配合中国能源企业，不断寻求开展能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和地区的业务机会。主营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将大力开展能源贸易企业结算及贸易融资服务，以及特殊市场的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服务；创新业务方面，昆仑银行将争取开展远期结售汇等资金衍生品业务的相关资质，完善国际业务产品体系。本次募投增资有助于昆仑银行打造国际业务品牌形象，开拓新市场，做大国际业务规模，丰富重点产品组合，发展包括单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在内的产品组合。

5) 其他资产

发展上述业务之外，昆仑银行计划使用募集配套资金中部分资金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信息科技类投资、分支机构及网络建设投资、总行办公环境建

设投资等。

根据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 2012 年 12 月公布的《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应该满足一系列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要求。在过渡期内（2013-2018 年），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逐年提高，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到 2018 年底应满足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 的要求。昆仑银行基于以上监管规定，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未来五年资本充足率目标，计划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1.5%，在满足过渡期银监会最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留有一定空间。为实现这一目标，昆仑银行需要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确保满足监管要求、支持各项业务稳健持续扩张并树立良好的资本风险管理形象。本次增资预计将在保证昆仑银行未来 2 到 3 年内满足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提升其资本金规模，满足资本充足率规划。

综上，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整体业绩增速良好，实践了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展示了较强的发展潜力。未来，昆仑银行计划在各条业务线上实现进一步发展。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自身资本金的占用，补充资本金将有助于昆仑银行在未来业务正常发展，并在满足核心监管指标的监管要求基础上留有适当空间。另外，昆仑银行根据昆仑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仑银行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9.93 亿元，资本规模有所下降，客观上也带来了对补充资本金的需求。本次募投增资昆仑银行的具体金额是综合了其业务发展的情况、商业银行的监管要求和自身资本规划，同时考虑到其 2016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而确定的。

（3）增资的具体方式

向昆仑银行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银行增资。

（4）增资的具体金额

昆仑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昆仑银行增资相关议案，其中中油资本拟向昆仑银行增资 584,789.00 万元，其他股东拟向昆仑银行增资 173,727.10 万元，合计增资 758,516.10 万元。各方根据中企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

资备案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确定的昆仑银行评估值（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础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

（5）行业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昆仑银行 2016 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新银监复[2016]104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银行增资。

2、对昆仑金融租赁补充资本金的分析

（1）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 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昆仑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发展，抓住融资租赁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扩容不断加速，带来融资租赁市场竞争程度加剧。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为 5,708 家，比上年底的 4,508 家增加 1,200 家；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46,800 亿元，同比增长 28.0%。具有金融牌照的金融租赁公司共 52 家，较年底增加 5 家；金融租赁租赁合同余额 18,200 亿元，同比增长 23.8%。为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昆仑金融租赁除了需要保持现阶段租赁业务稳定发展，仍需要抓住机遇扩大业务版图、提升融资能力、储备人才积累，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而业务的发展需要低成本资金的支持，本次增资对后续发展意义重大。

目前在金融租赁公司中，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业内领先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金规模均已超过 100 亿元，昆仑金融租赁仍需扩充资本金规模以保持行业领先地位。资金的约束使得昆仑金融租赁难以满足某些大型项目的资金需求。此次对昆仑金融租赁注入的资金将直接用于开拓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租赁业务、高端机械设备等高端租赁业务，为租赁业务在未来保持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2) 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配合公司整体业务转型

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是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的重要保障，也是昆仑金融租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昆仑金融租赁成立以来，股东方以注册资本金、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形式提供了充足的中长期资金，有效的保证了昆仑金融租赁的流动性，也使得其在成立初期获得了较大成本优势，资产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昆仑金融租赁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升，需要通过募集大量的市场化资金满足成本控制、效益提升的需求，而短期市场化资金必将增加其租赁业务的错配度，增加流动性风险。

另外，自 2015 年以来，昆仑金融租赁注重拓展高端租赁业务，积极开发飞机租赁市场，目前已成功中标南航、国航、深航等多家航空公司共 11 架飞机租赁业务。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飞机租赁业务基本以人民币报价，飞机租赁业务期限长、利差有限，其发展亟需匹配部分低成本、中长期的人民币资金，以适应昆仑金融租赁业务调整转型的内在要求。

综上，通过此次注入资本金，将能更好的满足昆仑金融租赁对于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有效的优化和改善资金结构，提升飞机租赁业务竞争力。

3) 有利于优化财务状况，降低筹融资成本

目前，融资租赁行业的竞争逐渐加剧，有效控制融资成本将成为融资租赁公司保障利润空间的重要途径之一。昆仑金融租赁资产负债率水平及净资产规模是银行提供授信额度和确定资金成本的关键指标。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金融租赁资产负债率 83.70%，随着规模增长，负债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增加资本金，将有利于其融资能力提高，同时，注册资本金增加，将有助于单一银行授信额度的提高。

此外，2015 年以来，央行连续的逆周期操作使市场利率不断下行，在国际经济负面事件频发、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债券等低风险产品成为了避险资金的优选投资品种，发行债券将是昆仑金融租赁未来筹集低成本长期资金的重要渠道。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债券发行额度也受制于资本净额，资本金的增加还将提高债券发行额度上限，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必要

前提。

4) 有利于为租赁业务经营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为趋严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

根据 2014 年 3 月银监会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均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资本净额将直接影响到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客户定位和资产规模等各个方面。目前随着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法律框架、行业监管体系、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等不断完善，监管部门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要求也趋于严格。

中国银监会对于净资本监管的主要指标是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重”），监管目标值为 8%。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资本充足率 18.03%，较监管目标值虽有一定空间，但从昆仑金融租赁长远发展来看，按照其目前的资本净额情况、未来业务扩张，以及未来盈利预期，特别基于未来大力开拓飞机、船舶等高端租赁市场的发展规划，其资本金将被大幅占用，亟需新的资本增长点。本次拟合计增资 19.61 亿元，其中中油资本将通过中油资产增资 11.77 亿元，预计将在保证昆仑金融租赁未来三到五年内满足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大幅提升其资本金规模，为其贷款规模增长提供空间，极大的增加了其后续业务拓展动力。与此同时，一定范围内缓解监管指标压力。

（2）资本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中油资本将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约 11.77 亿元，与其他股东共同对昆仑租赁同比例增资，合计补充资本金 19.61 亿元。该资金拟用于昆仑金融租赁在未来三到五年期间拓展租赁业务，特别是高端机械设备及飞机船舶业务领域，扩大专业队伍，提升营销服务能力。结合具体业务情况，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近年来，昆仑金融租赁经营状况良好，租赁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保持总体稳定。在此基础上，自 2015 年以来，昆仑金融租赁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主动寻求业务转型，明确将飞机租赁等市场较好、需求较旺盛的高端租赁业务作为未来发展的重心，目前已成功中标南航、国航、深航等多家航空公司共 11 架飞机租赁业务，未来业务具备良好的开展基础及可行性。同时，考虑到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飞机租赁业务基本以人民币报价，飞机租赁业务期限长、利差有限，昆仑金融

租赁未来业务的开展亟需匹配部分低成本、中长期的人民币资金，以适应昆仑金融租赁业务调整转型的内在要求。通过此次增资将有利于昆仑金融租赁扩大高端租赁业务规模，加速业务转型发展，优化业务结构。

近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行业扩容不断加速，融资租赁市场竞争程度加剧。2013年至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的市场综合排名和市场份额均保持在行业前十。目前，昆仑金融租赁的竞争对手主要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凭借股东方广阔的营销网络和良好的市场机制以及股东雄厚的资金实力支持，在市场开发中有较为明显优势。昆仑金融租赁为保持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高端租赁业务市场份额的稳定增长，需要抓住行业发展的契机，抢占业务转型的先机。此次募投增资能够有效地充实昆仑金融租赁的资本规模，助力其形成更强的行业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

未来五年，昆仑金融租赁将努力实现如下总体战略目标：到2020年末，实现租赁资产规模超过800亿元，利润总额及净资产收益率稳定保持于行业第一梯队，形成能源、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三大支柱业务板块，并且在飞机租赁等高端租赁市场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优化业务结构。按照昆仑金融租赁未来五年项目预计投放计划，未来五年将共有约1,000亿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股东投入、贷款及借款、同业拆借等基础融资渠道满足。此次增资将能够促进昆仑金融租赁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推进未来战略目标的实现。

根据2014年3月银监会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不能低于8%，且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等各项指标均与资本净额直接挂钩，资本净额将直接影响到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客户定位和资产规模等各个方面。截至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资本充足率18.03%，较监管目标值虽有一定空间，但从昆仑金融租赁长远发展来看，按照其目前的资本净额情况、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特别是未来大力开拓飞机、船舶等高端租赁市场的发展规划，将持续消耗其资本金。昆仑金融租赁基于以上监管规定，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计划保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1%，在满足银监会最低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留有一定空间。本次增资按照监管口径预计将为昆仑金融租赁提供近250亿元贷款规模空间，预计将满足昆仑金融租赁未来三到五年内业

务发展的需求。

综上，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把握传统租赁业务发展机会，整体业绩保持稳定，在能源和制造领域打造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展示了较强的发展潜力，为未来着重发展高端租赁业务打下了基础。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自身资本金的消耗，补充资本金将有助于昆仑金融租赁未来业务正常开展，并在满足核心监管指标要求基础上适当留有空间。另外，根据昆仑金融租赁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决议，昆仑金融租赁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9.61 亿元，资本规模有所下降，客观上也带来了补充资本金的需求。本次募投增资昆仑金融租赁的具体金额是综合了其业务发展的情况、金融租赁行业的监管要求和自身资本规划，同时考虑到其 2016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而确定的。

具体测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描述	测算过程及依据
扩展租赁项目	19.61	资金主要用于发展租赁业务	昆仑金融租赁拟投入 19.61 亿元发展租赁业务。从募集资金性质来看，该部分资金能够更好的对接公司飞机租赁业务以及产业链业务，一方面能够更好的匹配项目价格，确保效益空间，同时能够有效降低项目资金错配度。
合计	19.61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指昆仑金融租赁从事的与其股东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相关的租赁业务。目前昆仑金融租赁开展上下游产业链业务主要为以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模式。租赁物类别中设备类占较大比例，船舶类及不动产类占一定比例。

昆仑金融租赁拟凭借自身的业务能力及品牌形象，积极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接其中的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租赁业务；此类业务与股东无相关关系。高端设备类业务主要为与石油产业链相关的开采、勘探、精炼等设备的租赁业务；此类业务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密切相关。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的关联交易主要来源于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全部业务金额	关联业务金额	关联方占比	全部业务金额	关联业务金额	关联方占比	全部业务金额	关联业务金额	关联方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80.07	166.65	17.00%	2,951.43	477.37	16.17%	3,453.36	742.11	21.49%
利息收入	10.97	-	-	10.59	0.26	2.46%	87.5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70	-	-	198.09	-	-	142.74	-	-
利息支出	-575.43	-17.65	3.07%	-1,744.81	-231.72	13.28%	-2,139.41	-541.21	25.3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关联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1.49%、16.17%和17.00%，占比较低。

（3）增资的具体方式

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4）增资的具体金额

昆仑金融租赁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昆仑金融租赁增资相关议案，其中中油资本拟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117,674.00万元，中石油集团拟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58,837.00万元，重庆机电控股拟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19,612.00万元，合计增资196,123.00万元。本次增资为等比例增资，增资前后昆仑金融租赁股权结构不变。

（5）行业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

2016年9月27日，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以《重庆银监局关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20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3、对昆仑信托补充资本金的分析

（1）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

1) 增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逐渐步入“新常态”，信托行业的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业务创新更为重要，也越发依赖于资本金的充裕程度，因此与拓展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充实资本金及股东资源的支持，对于信托公司业务的发展越发重要。

在这一大背景下，我国信托行业公司资本金快速提高。2014 年末，信托行业实收资本总额达到 1,38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2,670 亿元，增幅达 24.2%；2015 年末，信托行业实收资本同比增加 266 亿元，总规模达 1,653 亿元，增幅 19.2%；仅 2016 年一季度，行业增资额达 57 亿元。

昆仑信托 2009 年至今实收资本一直为 30 亿元，滞后于行业增长，实收资本排名由 2009 年的第 2 名下降为 2015 年的第 12 名。

昆仑信托为达到国内一流资产管理平台、财富管理平台以及战略共赢平台的目标，资本金补充已成为关键因素。及时进行增资，有利于未来业务的开展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 增资有利于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 2 亿元，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风险控制指标。2015 年 12 月，《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提出，风险计提比例将与行业评级结果挂钩，评级低者计提比例将提高。

截至 2015 年末，昆仑信托年末净资本余额达 54.3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4.4 亿元，其中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0.1 亿元，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14.3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值为 223.0%，净资本/净资产的比值为 87.5%，各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虽然当前昆仑信托对于风险控制较为谨慎，但随着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的不

断发展以及信托行业监管趋严的形势下，增资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昆仑信托的稳健经营能力，提升监管达标情况，巩固与增强昆仑信托的抵御风险能力，防范与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各种风险。

3) 增资有利于提高长远回报

目前信托公司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的全面转型与创新成为竞争的关键，而这离不开信托公司自身的资本金支持。增资有助于提高昆仑信托对未来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以及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长远回报。

2015 年末，信托行业的平均信托资产为 2,398 亿元，而昆仑信托信托资产仅 1,113 亿元，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信托业务上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与潜力。另一方面，中国目前财富配置与家族财产等相关信托业务需求日益扩大。财富管理、养老保障等领域预计将成为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的突破点，昆仑信托具备在这一业务领域进行更多创新与发展的可能性，故急需通过补充资本金扩大业务投入，做好准备。

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的创新转型离不开具备相关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管理能力的从业人员。为应对未来的发展趋势，培养及吸纳人才已经成为昆仑信托转型创新的重要任务。资本金的补充也有利于公司制定更具吸引力的薪酬政策，以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业务发展水平。

(2) 资本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

1) 支持昆仑信托开展固有业务

昆仑信托用于补充固有资金的部分约为 70 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股权投资、证券市场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是监管政策趋于严格、竞争趋于激烈的行业大背景下，信托业务创新的主要方向。目前，行业领先机构均采取设立基金子公司、专业资产管理平台子公司、项目合伙公司等方式进行业务模式的创新，向资产管理平台公司转型。平台型公司已成为信托公司在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达到一定程度后的发展趋势。该模式不仅有利于信托公司提高业务专业能力，运用多种工具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也有利于提供市场化的激励，建立灵活的进退机制，并实现高效的管理。昆仑信托在未来将充分学习行业先进经验，参考市场上成熟可行的发展模

式，加大非上市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力度。

昆仑信托在现有业务体系基础上，参考优秀同业机构的发展经验，积极把握行业发展转型机会，将投资优质金融机构股权定位为自身获取长期、稳定收益的重要渠道。然而，目前与行业领先机构相比，昆仑信托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规模及比例上均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落实昆仑信托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昆仑信托需要与拓展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资本金扩展。

证券投资是信托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也是优秀信托公司的重要能力体现。受到投入资金不足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昆仑信托的证券投资业务一直限于小范围开展。昆仑信托在充分参考行业经验并评估业务开展可行性的基础上，拟在未来业务发展中适度增加证券投资额度。

金融产品投资，包括现金流管理类的固定收益金融产品、资产管理类的信托产品等，也是信托公司固有资金使用的重要方向之一。通过适当扩大证券投资及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将提升昆仑信托的投资能力，同时促进昆仑信托向资产管理业务平台的转型发展。

2) 支持昆仑信托开展信托业务发展

昆仑信托用于支持信托业务的资金为 2.27 亿元，其中 0.27 亿元用于发展转型、创新业务，2 亿元用于发展能源产业基金、国际化、资产证券化、公益信托等创新业务项目初期投入。

由于信托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募集于外部客户，因此资本金对于信托业务的支持主要体现在业务的转型、升级，以及创新业务的研发、孵化等方面。昆仑信托拟加大创新业务的支持力度，拟投入 0.27 亿元用于业务创新的研发与奖励。

同时，昆仑信托拟在能源产业基金、国际化、资产证券化、公益信托等业务领域进行创新实践，除了上述研发、孵化费用外，业务模式成熟后，还需资金用于项目初期投入，例如基金种子资金、公益信托投入等，预计共需资金 2 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描述	测算过程及依据
固有业务	70	资金主要用于股权投资、证券市场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	昆仑信托拟投入 40 亿元发展用于发展非上市股权、证

募集资金投向	金额(亿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描述	测算过程及依据
			券产品、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 昆仑信托拟投入 30 亿元发展金融股权投资业务。
信托业务	2.27	资金主要用于发展能源产业基金、国际化、资产证券化、公益信托等创新业务	昆仑信托拟投入 0.27 亿元发展转型、创新业务。 昆仑信托拟投入 2 亿元发展能源产业基金、国际化、资产证券化、公益信托等创新业务。
合计	72.27	-	-

中国银监会 2010 年 7 月通过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并提出了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核心监管指标要求。此外，2015 年 12 月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及配套文件确定资本规模为重要指标，将对信托公司经营产生影响。昆仑信托基于以上监管规定及评级指引，考虑自身实际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了未来五年资本充足率目标，计划保持净资本与风险资本之比不低于 150%。本次增资预计将在保证昆仑信托未来五年内满足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提升其资本金规模，满足自身资本规划。

综上，昆仑信托充分借鉴行业先进经验，着重发展固有业务中的金融股权投资、非上市股权投资、证券市场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业务，同时兼顾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信托业务发展。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自身资本金的消耗，补充资本金将有助于昆仑信托未来业务正常开展，并在满足核心监管指标要求基础上适当留有空间。另外，根据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3 亿元，资本规模有所下降，客观上也带来了补充资本金的需求。本次募投增资昆仑信托的具体金额是综合了其业务的发展情况、信托行业监管要求和自身资本规划，同时考虑到其 2016 年向股东分配利润而确定的。

（3）增资的具体方式

向昆仑信托增资的具体方式为，上市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向中油资本增资，中油资本以增资资金对中油资产增资，中油资产再以增资资金对昆仑信托

增资。

（4）增资的具体金额

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昆仑信托增资相关议案，其中中油资产拟向昆仑信托增资 593,919.70 万元，天津开发区国资公司拟向昆仑信托增资 92,650.90 万元，广博投资拟向昆仑信托增资 36,135.29 万元，合计增资 722,705.89 万元。本次增资为等比例增资，增资前后昆仑信托股权结构不变。

（5）行业主管部门的报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宁波监管局以《宁波银监局关于同意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甬银监复[2016]203 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昆仑信托增资。

（五）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石油济柴近 5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中油资本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

根据中油资本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油资本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6.66%，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中油资本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600705	中航资本	80.78%
2	600643	爱建集团	44.67%
3	000416	民生控股	38.84%
4	000987	越秀金控	73.27%
行业平均值			59.39%
行业中值			58.9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的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86.66%，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9.39%，行业中值为 58.97%，中油资本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因此，从财务稳健性考虑，为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提高资金来源的稳定性，降低经营杠杆，确保中油资本及下属公司的稳健经营并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以股权融资方式注入资金，有利于中油资本根据长期发展战略进行资金安排调配，为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一）采取锁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采取锁价发行。采取锁价发行将有效降低配套融资股份发行风险，提高募集资金规模的确定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推进。

（二）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除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以及泰康资产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该养老金产品的最终受益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外，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锁价发行对象认购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其中，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海峡能源、中海集运和中车金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泰康资产以“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中信证券以其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配套融资股份。以上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五、募集配套资金获准与交易实施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ST 济

柴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如募集配套资金获准的发行金额足以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则本次交易应当予以实施；如募集配套资金获准的发行金额不足以使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则本次交易不予实施。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七、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重组对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和交易方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	175,763.18	19.46%
其他股东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最终交易后的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发行数量的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

八、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财务数据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年5月31日/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百万元）	378	47,091	527	50,64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能力得到根本性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章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一、置出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一）石油济柴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石油济柴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石油济柴进行评估，并选择了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石油济柴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石油济柴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213.94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91）。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通过查阅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实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

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账款，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预付账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外购原材料，被评估单位采用实际成本核算，评估人员根据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合理的运杂费确定其评估值；对于长期积压的原材料，难以获得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在账面值基础上考虑一定比例的折扣率确定其评估值；对于不合格的原材料，结合当地废旧物资回收行情及材质、重量、外观等因素，综合确定评估值。

（6）在库周转材料，本次评估采用以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7）产成品，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对于出口产品，考虑其出口时不予免征及抵扣税额，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后，扣除不予免征及抵扣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出口产品评估值=出口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 (增值税率-出口退税率)]×出口产品数量。

对于内销产品，有产品销售合同的，以盘点核实后的内销产品数量乘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销售费用及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作为评估值。正常销售内销产成品评估计算方法如下：

有产品销售合同的内销产品评估值=不含税内销销售单价×(1-营业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利润率-净利润率×扣减率)×内销产品数量

对于内销产品，无产品销售合同的，三年以内的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三年以上的在账面值基础上考虑一定的折扣金额确定评估值。

（8）在产品，在产品核算内容为企业处于生产过程中尚未完工的产品及领用尚未用于加工的原材料等，评估人员查对有关凭证并核实企业对在产品的核算

是否正确、完整，经核实账面价值核算为实际付出的人工费、材料费及分配的制造费用等，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在产品的真实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产品的评估值。

（9）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应交所得税留抵税额，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为自建房，其作为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局部，无法独立作价，故本次投资性房地产内容分别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中评估。

3、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不含税工程造价，故测算工程造价中不计取税金。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 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不含税土建工程费用、不含税装饰工程费用和不含税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不含税建安

综合造价。

2) 前期及其他费用

房屋建（构）筑物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监理费、工程招投标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根据地方相关法规测算出合理的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费用率。

3)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不含税建安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基准利率} \times 1/2$$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各类建（构）筑物，依据其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其进行现场勘查，对结构、装饰、附属设备等各部分的实际使用状况做出判断，按以下公式分别确定理论成新率及勘察成新率，然后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5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50\%$$

其中：理论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勘察成新率：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程度的主要因素分为三部分，即：结构部分（基础、主体、屋面）、装饰部分（门窗、内外装修及其他）、设备部分（水、电、暖等）。通过上述建（构）筑物 3 项影响因素各占的权重，确定不同结构形式建筑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现场勘察实际情况和《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确定各分项评估分值，根据此分值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对于构筑物，在现场勘察的基础上，主要依据构筑物的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4、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同时，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和运费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运杂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运杂费，则根据设备生产销售企业与各设备使用单位的运距、设备体积大小、设备的重量、价值（贵重、价低）以及所用交通工具等因素视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③安装工程费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根据卖方报价条件，若报价中含安装工程费，则不再计取，若报价中不含安装工程费，则根据预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合理确定。没有预决算资料的，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并参考相同用途类似设备安装工程费率水平，合理确定。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工程监理费等。

⑤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厂内使用车辆不考虑购置税和牌照费）。

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text{购置价}/(1+17\%)+\text{购置价}\times 10\%/(1+17\%)+\text{牌照费}$$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imes 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text{经济寿命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text{年限法成新率}\times \text{调整系数}$$

③对于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text{规定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text{规定使用年限}\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text{规定行驶里程}-\text{已行驶里程})/\text{规定行驶里程}\times 100\%$$

其次，通过现场勘察得到观察法成新率。

最后，将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和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两者当中的孰低者，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text{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times 50\%+\text{观察法成新率}\times 50\%$$

对于轿车和小型客车，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没有设定规定使用年限，故本次评估对于该类型车辆采用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观察法成新率进行平均，形成综合成新率，即：

$$\text{综合成新率}=\text{行驶里程法成新率}\times 50\%+\text{观察法成新率}\times 5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text{重置全价}\times\text{综合成新率}$$

(2) 市场法

对于部分购置较早的电子设备或者待报废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或可变现净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5、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按照《不动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结合估价对象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

对于工业用地，待估宗地为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可以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其价格进行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近期市场比较活跃有类似市场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由于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土地取得、开发费用不易获取，因此不适宜选择成本逼近法。由于待估宗地属于工业用地，归属于土地产生的收益不易确定，因此不宜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法评估位于济南长清区平安街道的宗地 1 和宗地 2，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位于河北省青县的宗地 3。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根据《济南市城区国有土地基准地价应用技术手册》，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宗地基准楼面地价=待估宗地的楼面地 $\times (1\pm\Sigma K) \times K1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1\pm K5)$
 $\times K2 \times K6$

式中： Σ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K1$ -----期日修正系数

$K2$ -----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 -----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K4$ -----土地用途修正系数

$K5$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6$ -----其他特殊因素修正系数

宗地评估单价=宗地基准楼面地价 \times 容积率

2) 市场比较法计算公式:

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k$

式中:

V -----估价土地价格;

VB -----比较实例价格;

A -----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 -----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 -----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 -----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k -----开发程度因素修正。

(2) 商标权和专有技术

商标权资产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对销售商品的增值收益上,目前国内柴油机市场被大型外资企业及品牌主导,国外品牌实现本地化生产,国内品牌价格优势逐

渐减弱，“济柴”商标未能给柴油机销售带来明显增值收益。

12V26/32 柴油机制造技术和 JC15 柴油机技术，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建设该技术产品生产线，未采用该两项技术生产柴油机，并于 2013 年至 2015 年将该两项技术独家许可给济柴总厂使用，三年共获取 1500 万元许可费，协议到期后，2016 年度未继续签订许可协议。该两种新技术的产品，还处于市场开拓期，何时能取得稳定的销售收入具有非常大的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

气化水运 4008L 双燃料技术，虽有对应的产品机型，但该产品主要用于船用机，造船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船机市场的竞争加剧，再有国外同类产品的国产化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导致采用该技术产品未来收益呈现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从市场调查情况来看，目前国内技术市场尚不发达，缺少相关成交资料和可比交易实例，因此市场法不具备相应的市场条件，因此本次评估不考虑选择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3）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外购办公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照软件资产目前配置及升级换代情况，向软件经销商和生产商进行询价确定其市场价值。

6、负债

关于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的评估，评估师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7、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核算内容为企业收到并在各个年度进行摊销的政府补助。

该递延收益为政府支付给企业的搬迁专项补贴款和产能提升专项资金，属于企业不需要支付的款项，且为企业所得税非应税项目，本次评估按零值确认评估值。

（三）市场法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1)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2)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柴油机生产企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国内 A 股市场上以生产柴油机为主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且能够取得公开的财务资料，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市场法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选取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柴油机生产企业作为比较对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评估实施过程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

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上市公司。对准参考上市公司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上市公司。

3) 对所选择的参考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4)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参考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评估对象价值。

2、市场法评估过程

（1）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资产价值与其财务指标或其他特定非财务类型指标之间的一个“比率倍数”。本次评估对象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选择价值比率的过程如下：

常用价值比率可以概括为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资产基础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通过对各类价值比率适用情况进行分析如下：柴油机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一般依托于其设备类资产，因而其净资产价值与账面值的联系十分紧密，适宜使用资产基础价值比率；而柴油机生产企业所针对的细分市场之间差别较大，在同一时期内不同细分市场的景气程度通常会出现较大差别，对作为上游的柴油机生产企业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因而盈利基础价值比率和收入基础价值比率均不适合体现柴油机生产企业的净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价值比率的市净率（P/B 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市净率（P/B）=净资产市值/净资产账面值。

（2）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00088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潍柴重机，代码：SZ000880）。2006 年，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入所属的中速柴油机和发电设备制造等优良资产。

该公司是目前中国产品系列最全、功率覆盖面最宽、应用领域最广的船舶动力和发电机组供应商，专业开发、制造和销售船舶动力和发电设备市场用的中、高速柴油机、发电机组及动力集成系统，兼顾经营柴油机零部件、船用齿轮箱配套等产业。

企业历史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45.15	62,287.01	37,774.15
应收票据	7,926.78	2,182.44	
应收账款	19,817.78	19,055.14	2,908.13
预付款项	1,522.25	1,464.22	5,352.40
应收利息	134.49	179.65	
其他应收款	216.05	269.97	177.78
存货	46,795.90	53,942.19	47,443.25
其他流动资产	579.88	215.87	603.29
流动资产合计	128,038.27	139,596.51	94,259.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3,302.75	42,361.99	41,849.10
固定资产	138,073.61	132,671.21	121,800.20
在建工程	11,885.25	15,610.47	10,546.15
固定资产清理	0.01	1.33	0.37
无形资产	17,410.56	17,427.17	17,30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0.94	5,648.30	4,15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723.12	213,720.47	195,649.00
资产总计	344,761.39	353,316.97	289,908.0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6,083.50	73,012.11	37,940.46
应付账款	79,681.69	88,107.45	92,759.96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款项	7,750.24	6,127.71	13,132.88
应付职工薪酬	9,163.63	6,634.54	5,761.94
应交税费	3,353.13	3,096.19	1,510.55
其他应付款	35,363.96	40,177.16	9,565.12
其他流动负债	937.25	978.13	
流动负债合计	202,333.40	218,133.29	160,67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84.91	954.71	
预计负债	1,350.79	920.19	6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0,589.73	7,498.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28.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1.50	9,373.16	8,619.52
负债合计	215,784.90	227,506.45	169,29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610.05	27,610.05	27,610.05
资本公积金	58,911.28	58,911.28	58,909.06
专项储备	459.30	385.70	348.65
盈余公积金	7,125.01	6,754.53	6,344.24
未分配利润	34,249.20	31,626.92	27,4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354.83	125,288.47	120,617.58
少数股东权益	621.66	522.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76.49	125,810.53	120,617.58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43,521.05	307,647.13	232,374.05
营业收入	243,521.05	307,647.13	232,374.05
营业总成本	244,389.80	306,063.88	230,617.96
营业成本	212,866.70	271,487.54	204,040.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7.74	908.48	554.31
销售费用	9,960.01	11,460.86	6,074.99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20,261.16	21,103.17	15,698.16
财务费用	-1,315.43	-1,286.22	-1,351.84
资产减值损失	1,659.63	2,390.04	5,601.38
其他经营收益	3,074.69	3,082.74	2,217.82
投资净收益	3,074.69	3,082.74	2,217.82
营业利润	2,205.93	4,665.99	3,973.91
加：营业外收入	1,054.62	576.34	464.72
减：营业外支出	32.11	22.08	0.96
利润总额	3,228.45	5,220.24	4,437.67
减：所得税	136.08	556.57	512.83
净利润	3,092.37	4,663.67	3,924.84

2) 威孚高科（00058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著名生产厂商，中国企业 500 强企业。公司产品线囊括从单一的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到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汽车进气系统。公司主要业务为柴油机的生产及为国内各大汽车厂和柴油机厂配套。

企业历史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467.97	236,002.72	244,755.57
应收票据	103,188.62	99,355.27	109,028.02
应收账款	126,116.32	120,610.52	113,283.55
预付款项	7,332.66	10,101.44	17,440.14
应收利息	328.19	401.63	5,143.86
其他应收款	881.77	1,211.97	1,148.62
应收股利	360.00	50.00	2,293.70
存货	86,557.48	111,166.95	98,679.05
其他流动资产	201,620.46	181,288.40	158,005.64
流动资产合计	853,853.47	760,188.90	749,778.16
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39.87	84,453.64	38,500.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28,358.42	331,498.80	262,250.07
投资性房地产	2,023.31	2,141.89	342.44
固定资产	232,062.73	134,974.58	147,103.78
在建工程	16,240.28	47,741.61	19,946.33
无形资产	36,061.08	36,386.32	36,028.49
商誉	178.41	178.41	178.41
长期待摊费用	1,400.49	1,220.28	1,63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87.37	14,835.95	11,66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03.87	35,238.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6,555.83	688,670.01	557,645.12
资产总计	1,570,409.31	1,448,858.92	1,307,423.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000.00	41,500.00	39,950.00
应付票据	63,068.24	48,855.67	38,341.84
应付账款	146,360.79	145,393.88	147,678.20
预收款项	3,354.54	4,378.39	4,229.70
应付职工薪酬	24,507.09	26,164.77	29,583.90
应交税费	5,238.99	7,010.40	4,381.46
应付利息	77.87	74.96	99.67
其他应付款	4,933.38	6,226.61	8,73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0.63	2,631.45
流动负债合计	289,540.90	280,675.30	275,62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00.00	6,000.00
长期应付款	1,817.45	1,885.27	1,919.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635.00	6,900.00	
专项应付款	4,472.50	1,826.51	2,56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9.93	2,381.54	1,993.8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0,065.80	22,879.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55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540.69	41,872.57	32,029.21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负债合计	349,081.59	322,547.87	307,65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895.06	102,020.10	102,020.10
资本公积金	339,693.52	363,568.44	372,904.21
其它综合收益	18,843.64	12,159.84	
专项储备	91.46	86.74	125.51
盈余公积金	51,010.05	51,010.05	43,360.87
未分配利润	667,789.10	557,058.31	441,6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8,322.83	1,085,903.47	960,076.52
少数股东权益	43,004.89	40,407.58	39,688.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327.72	1,126,311.05	999,765.35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4,164.37	635,448.00	558,930.77
营业收入	574,164.37	635,448.00	558,930.77
营业总成本	547,190.03	567,942.43	499,943.41
营业成本	439,523.73	474,020.17	416,98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4.83	3,341.72	3,245.85
销售费用	16,858.62	17,491.90	20,715.29
管理费用	79,453.45	64,869.83	55,828.54
财务费用	-1,112.36	-2,480.33	-5,689.11
资产减值损失	9,511.75	10,699.14	8,862.12
其他经营收益	133,307.08	104,244.62	64,249.33
投资净收益	133,307.08	104,244.62	64,249.33
营业利润	160,281.43	171,750.19	123,236.69
加：营业外收入	14,503.22	17,571.72	3,754.73
减：营业外支出	8,432.97	18,069.81	1,260.45
利润总额	166,351.68	171,252.10	125,730.96
减：所得税	11,075.26	12,344.37	10,301.61
净利润	155,276.42	158,907.73	115,429.35

3) 全柴动力（600218）

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安徽省内燃机行业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 4A、4B、4F 系列国 IV 发动机在经济性、可靠性、环保性等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柴油发动机产品功率覆盖 15 至 380 马力，主要为汽车、叉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发电机组等设备提供动力，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企业历史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99.32	10,657.16	10,646.48
应收票据	50,087.93	40,201.48	36,658.80
应收账款	29,153.11	40,408.79	43,260.32
预付款项	1,263.65	1,100.05	2,802.70
应收利息	365.27		
其他应收款	1,168.36	996.52	2,535.31
存货	49,356.79	47,495.01	44,994.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6	104.86	
其他流动资产	43,921.49	1,838.10	2,464.52
流动资产合计	203,836.08	142,801.97	143,36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2,041.89	
长期股权投资		1,826.70	4,614.71
投资性房地产	2,736.60	2,871.39	3,006.17
固定资产	83,538.17	85,684.08	90,067.02
在建工程	3,068.52	2,847.53	3,304.41
固定资产清理	108.69		
无形资产	5,081.63	5,123.06	5,713.93
长期待摊费用	244.80	313.88	54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0.59	1,152.30	1,49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24.23	75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93.23	102,619.19	108,745.48
资产总计	304,529.31	245,421.16	252,107.88

报告期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	9,000.00	9,097.44
应付票据	6,895.70	7,825.00	11,025.00
应付账款	89,543.27	93,364.82	95,528.61
预收款项	1,660.20	820.87	1,192.05
应付职工薪酬	3,774.91	3,539.42	2,616.58
应交税费	1,011.49	1,135.35	1,051.79
应付利息		25.80	73.45
其他应付款	5,285.55	3,213.70	2,93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83	5,778.83	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3.83
流动负债合计	111,074.94	124,703.78	124,62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95.00	12,300.00
长期应付款	6,60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17.52	2,621.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5.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24.20	6,716.35	15,125.18
负债合计	120,699.15	131,420.13	139,747.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75.50	28,340.00	28,340.00
资本公积金	104,427.41	46,848.99	46,448.84
其它综合收益	474.64		
专项储备	1,130.40	777.85	414.21
盈余公积金	8,024.22	7,100.76	6,765.33
未分配利润	29,733.87	27,644.22	24,41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66.04	110,711.82	106,380.13
少数股东权益	3,164.12	3,289.21	5,98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30.16	114,001.03	112,360.77

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5,619.12	271,289.03	318,736.72
营业收入	285,619.12	271,289.03	318,736.72
营业总成本	279,887.43	267,894.89	316,503.72
营业成本	250,250.89	239,129.89	286,44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1.96	567.30	528.89
销售费用	9,521.91	9,214.50	11,426.10
管理费用	18,896.24	18,323.95	17,484.52
财务费用	-134.64	458.39	-12.15
资产减值损失	341.08	200.86	627.44
其他经营收益	1,116.95	-656.19	49.24
投资净收益	1,116.95	-656.19	49.24
营业利润	6,848.64	2,737.95	2,282.24
加：营业外收入	2,189.98	1,691.67	1,723.89
减：营业外支出	98.80	31.89	80.34
利润总额	8,939.82	4,397.74	3,925.79
减：所得税	1,355.88	857.59	410.80
净利润	7,583.94	3,540.15	3,514.99

（3）对比分析及估值过程

1)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人员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为保证在同一口径下开展可比上市公司和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对比，因而选取各单位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指标测算。

在 P/B 指标的选取上，使用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 B 值，使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个月内的交易均价作为 P 值，以减小短期内股价正常波动对 P/B 指标的影响。

公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一月成交均价	P/B 指标
	A	B	B÷A
潍柴重机	4.65	16.20	3.48
威孚高科	11.68	24.46	2.09

公司简称	2015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前一月成交均价	P/B 指标
	A	B	B÷A
全柴动力	4.90	13.62	2.78

2) 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目标公司净资产 P/B = 修正后可比交易上市公司 P/B 的平均值

可比上市公司 P/B 修正系数 = \prod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的调整系数 = 目标公司系数 / 可比上市公司系数

3) 修正系数的测算

由于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成长潜力等方面，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

涉及的财务数据方面，由于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年中时点，基准日时点的财务数据无法反映企业真实的经营状况，因此使用评估对象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与可比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比较调整。

4) 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① 盈利能力的比较

指标	目标公司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ROE	-13.53%	2.36%	13.39%	5.29%
营业费用率	20.08%	11.87%	16.58%	9.90%

评估对象的盈利能力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营业费用率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都弱于可比上市公司。

② 资产规模的比较

指标	目标公司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总资产（亿元）	22.15	34.48	157.04	30.45
营业收入（亿元）	9.02	24.35	57.42	28.56

可比上市公司无论从资产量还是从收入规模上都大于评估对象。评估对象近

年来受石油行业整体下行的影响较大，对自身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不利影响。

③营运能力比较

指标	目标公司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71	0.37	0.94
存货周转率（次）	1.72	5.20	6.63	5.79

评估对象的综合营运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弱；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其销售状况及存货管理能力较弱。

④偿债能力的比较

指标	目标公司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流动比率（倍）	0.95	0.63	2.95	1.84
资产负债率	76.20%	62.59%	22.23%	39.63%

评估对象的流动比率位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等偏下水平，表明其清偿短期负债的能力一般；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杠杆较大。评估对象综合偿债能力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⑤成长能力比较

指标	目标公司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历史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25.50%	2.37%	1.35%	-5.34%

评估对象受近年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收入出现下滑，市场表现不及各可比上市公司。

5)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 P/B 测算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打分如下：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ROE	100	101	106	103
营业成本率	100	102	101	103
总资产（万元）	100	100	101	100
营业收入（万元）	100	101	101	101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1	100	101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102	103	102
流动比率	100	100	102	101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0	100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1	101	101

通过上述打分情况，对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指标修正如下：

可比因素	评估对象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ROE	1.0000	0.9901	0.9434	0.9709
营业成本率	1.0000	0.9800	0.9914	0.9753
总资产（万元）	1.0000	0.9964	0.9915	0.9973
营业收入（万元）	1.0000	0.9937	0.9916	0.9932
总资产周转率	1.0000	0.9927	1.0010	0.9871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00	0.9801	0.9722	0.9769
流动比率	1.0000	1.0034	0.9795	0.9909
资产负债率	1.0000	0.9991	0.9965	0.9976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0.9863	0.9868	0.9900
合计		0.9242	0.8619	0.8851

通过上述对比分析与各项打分，对可比公司市净率（P/B）修正如下：

项目	潍柴重机	威孚高科	全柴动力	均值
P/B	3.4848	2.0944	2.7805	
修正系数	0.9242	0.8619	0.8851	
修正后 P/B	3.2208	1.8052	2.4610	2.50

取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后 P/B 指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P/B 指标。

由于柴油机行业隶属于机械行业，因此使用 A 股机械板块指数对评估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P/B 指标进行调整，从而取得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时点的 P/B 指标，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修正后 P/B 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械板块指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机械板块指数	2016 年 5 月 31 日 P/B 指标
	A	B	C	A÷B×C
P/B	2.50	6,947.66	5,241.86	1.89

3、被评估企业评估值的确定

（1）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分析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评估对象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询价的方式为新股发行定价，新股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新股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收集并研究了从 2002 年到 2011 年 IPO 的 1,200 多个新股的发行价，分别研究其与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后 30 日价、60 日价以及 90 日的价之间的关系。从 2002 年到 2011 年的十年中每个行业的市场流动性折扣是不相同的，最高的折扣率为 43% 左右，最低的折扣率为 7.8% 左右。

本次测算选取了 4 家柴油机生产行业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发行价格较上市首日收盘价、30 日价、60 日价、90 日价折扣率分别为 38.7%、33.9%、37.6%、34.9%，其中 30 日价、60 日价、90 日价折扣率平均值为 35.45%。

本次对评估对象置出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 35.45% 的流动性折扣。

（2）市场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净资产市场法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基准日 P/B×（1-缺乏流动性折扣）

= 37,878.98 万元×1.89×（1 - 35.45%）

= 46,213.94 万元

（四）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中企华接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果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36.7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157.7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78.98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6,213.94 万元，增值额为 8,334.96 万元，增值率为 22.0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9,03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1,480.03 万元，增值额为 22,443.30 万元，增值率为 11.2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61,157.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9,582.89 万元，评估减值 11,574.86 万元，减值率 7.18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78.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1,897.14 万元，增值额为 34,018.16 万元，增值率为 89.8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31,753.01	135,792.62	4,039.61	3.07%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非流动资产	67,283.72	85,687.41	18,403.69	27.3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	0	0	-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0	-2,519.90	-100%
固定资产	53,143.32	61,191.14	8,047.82	15.14%
无形资产	11,620.50	24,496.27	12,875.77	110.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08.68	17,464.88	12,856.20	2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0	0	-
资产总计	199,036.73	221,480.03	22,443.30	11.28%
流动负债	149,582.89	149,582.89	0	0
非流动负债	11,574.86	0	-11,574.86	-100%
负债总计	161,157.75	149,582.89	-11,574.86	-7.18%
净资产	37,878.98	71,897.14	34,018.16	89.8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71,897.14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6,213.94 万元，两者相差 25,683.20 万元，差异率为 55.5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是从同类型企业的市场交易状况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认定。（2）市场法在评估过程中更多的考虑了市场对该类型企业的价格考虑，全面的反映了企业在并购市场上的价值表现。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会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市场法通过分析对比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表现来确定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评估途径更加贴近市场，评估过程能更直观的反映评估对象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价格水平，评估测算中所采用的数据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从而使得市场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而言更能客观的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另外，*ST 济柴的经营状况受到石油行业周期性下行的影响，近期持续亏损，市场法较资产基础法而言可以更加合理反映市场周期性波动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 46,213.94 万元。

3、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46,213.94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额为 8,334.96 万元，增值率为 22.00%。

市场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较账面值产生增值的原因为：石油济柴核心业务是中大功率内燃机的研发制造，延伸业务包括液力传动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燃气动力集成装置等。石油济柴经过近十年的跨越式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石油主流钻井动力制造商，中国非道路用中高速中大功率内燃机规模最大的研发制造企业，中国重要场合和重点项目内燃机发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中国海军装备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目前公司亏损主要受到石油行业周期性下行的影响，但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当石油行业走出周期性下行空间后，柴油内燃机作为国家积极扶持发展的行业，前景是被广泛看好的。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上，柴油机上市公司的 P/B 倍数较高，说明生产柴油机的资产价值被市场认可，因此本次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市场法评估后，评估价值较账面值产生了增值。

二、置入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为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09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名称	账面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本次股权转让比例	置入资产评估值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中油资本	5,081,665.36	7,550,898.08	2,469,232.72	48.59%	100%	7,550,898.08	资产基础法

三、中油资本 100.00%股权评估情况

（一）中油资本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中油资本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油资本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中油资本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50,898.08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对于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核查账簿、原始凭证及函证，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参考企业对坏账准备计提和认定的方法，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及未来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风险损失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

（3）对于其他流动资产，查阅相关凭证和账簿等资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中油资本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投资共计 10 项，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942,798.25 万元。

（1）对于正常经营的各家控股长期投资及具备整体评估的联营公司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其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及资产构成等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整体

评估。以被投资企业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中油资本对其持股比例后确定该项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2）对于不具有实际控制权，评估师无法取得企业整体估值相关资料以及分红预期不确定的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对于虽然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但账面值明显偏离企业价值的公司，则根据公开渠道获得的信息进行合理估值判断确定评估值。

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评估方法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5-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	市场法
1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净资产	报表净资产

中债信增的主要业务是企业信用增进提供服务，本次交易前，中石油集团持有其 16.50% 股份，对该公司不构成控制，中油资本管理层也未将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由于评估师无法取得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资产明细清单等底稿资料和使用收益法评估所需的未来盈利预测资料，也无法按评估准则的要求履行相关评估程序，因此未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该类公司在证券市场无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无可比交易案例，所以也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师根据中债信增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委托方提供的基准日财务

报表，发现近三年其资产、净资产、利润均较为稳定，无大幅波动现象，因此按报表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是合理的。此方法也是评估行业对参股公司较为常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准则和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

评估基准日，中油资本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59,491.88	1,795,175.01	23.00%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6,757.93	1,486,857.81	9.59%
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711.49	306,484.74	37.00%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7,599.37	70,027.22	153.73%
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7,103.65	1,264,925.29	49.32%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15,058.09	709,749.34	71.00%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1,853.24	699,991.98	148.35%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48,820.79	71,766.55	47.00%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0,482.13	259,242.49	61.54%
1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1,919.67	121,919.67	0.00%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4,942,798.25	6,786,140.11	37.29%

3、投资性房产及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投资性房产

1) 评估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是为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产及装修费用，共 5 项，账面原值 98,251.18 万元，账面价值 77,612.11 万元。

2) 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

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对于装修费用，评估值在对应的房产中考虑，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投资性房地产	98,251.18	77,612.11	739,224.44	739,224.44	652.38	852.46
合计	98,251.18	77,612.11	739,224.44	739,224.44	652.38	852.46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661,612.33 万元，增值率 852.46%，增值的主要由于企业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市场房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2) 房屋建筑物

1) 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用的金亚光大厦 20 层，建筑面积为 1,585.37 平方米，账面原值 6,546.37 万元，账面净值为 5,733.60 万元。

2) 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个别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委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委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委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对于装修费用，评估值在对应的房产中考虑，评估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房屋建筑物类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546.37	5,733.60	14,506.14	14,506.14	121.59	153.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6,546.37	5,733.60	14,506.14	14,506.14	121.59	153.00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额 7,959.77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121.59%；评估净值增值额 8,772.54 万元，净值评估增值率 153.00%。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市场房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4、投资性地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投资性地产

1) 评估范围

本次委估投资性地产账面原值为 53,353.46 万元，账面余额为 44,214.94 万元，共计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余额 (万元)
1	投资性房产分摊土地	京西国用(2010更)第 20710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甲一号楼	办公	出让	11,182.08	44,214.94
合计						11,182.08	44,214.94

2) 由于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的评估值，故投资性地产的评估值为零。

3) 评估结果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投资性地产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44,214.94 万元，减值率为 100%。

减值原因如下：由于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产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的土地评估值，故投资性地产的评估值为零形成减值。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 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473.54 万元，账面余额为 1,221.15 万元，共计 1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宗地用途	用地性质	宗地面积 (m ²)	账面余值 (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分摊土地	京西国用（2010 更）第 20710 号	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楼，甲一号楼	办公	出让	311.99	1,221.15

2) 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零。

3) 评估结果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0.00 万元，评估减值 1,221.15 万元，减值率为 100%。

减值原因如下：由于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故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零形成减值。

5、机器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17%）×10%+牌照费-增值税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一般购置周期较短且无需安装或者少数需要安装的设备由于出卖方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备合同价中，故上述设备一般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含运杂费）。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成新率的确定

1) 对于没有强制报废年限车辆，主要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行驶里程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现场勘察调整系数

2) 对于电子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部分购买较早的车辆及电子设备按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对于待报废的电子设备及车辆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未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的说明

1、未采用收益法的说明

根据中油资本的模拟划转完成后的组织架构，其仅通过收取租金的方式经营管理“金亚光大厦”，租金来源主要为昆仑银行、专属保险等，主要经营客户为其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体现，对纳入评估范围重要下属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经评估师分析后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另外，本次重组方案中油资本作为金融业务公司，其收益占金融板块总收益比例较小，其主要作用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战略策划等股权管理、并对名下的“金亚光大厦”进行管理，本次评估对中油资本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对其管理的“金亚光大厦”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能够合理的体现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收益法无法准确的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未采用市场法的说明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四）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中企华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油资本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中油资本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094,383.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63,616.25 万元，增值额为 2,469,232.72 万元，增值率为 48.47%；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18.1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18.1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1,66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50,898.08 万元，增值额为 2,469,232.72 万元，增值率为 48.5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306.03	21,306.03	-	-
非流动资产	5,073,077.50	7,542,310.22	2,469,232.72	48.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42,798.25	6,786,140.11	1,843,341.86	37.29%
投资性房地产	121,827.04	739,224.44	617,397.40	506.78%
固定资产	7,231.06	16,945.67	9,714.61	134.3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094,383.53	7,563,616.25	2,469,232.72	48.47%
流动负债	12,718.17	12,718.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718.17	12,718.17	-	-
净资产	5,081,665.36	7,550,898.08	2,469,232.72	48.59%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油资本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依托中石油集团背景，且拥有金融企业资质，历史年度收益情况良好，故形成评估增值。

(2) 投资性房产和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企业取得时间较早，近年来随着市场房价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3）机器设备类资产

1)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所造成；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次评估有一些车辆是采用市场法定价，评估净值高于账面净值。另一方面是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综上造成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2) 电子设备由于近年产品的更新换代，基准日市场价格有所下滑，故而评估原值呈减值状态；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4）投资性地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减值的主要原因由于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产和房屋建筑物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值中包含了相应的土地评估值，故投资性地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零形成减值。

（五）中油资本主要下属公司评估情况

1、中油财务 28.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油财务的实际情况，对中油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i.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

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ii.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上市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交易案例比较法与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是一致的，区别是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对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表现及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而交易案例比较法则是通过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中国的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实施过程

i.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ii.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iii.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iv.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v.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交易案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对财务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等方面进行了分析,通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在所能获取公开信息资料的基础上,选取了近期三个交易实例作为可比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交案例
中远财务	中海集运向中远财务以增资方式认购其 17.53% 股权。
中海财务	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 40% 股权。
中移财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拟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 1: 中远财务增资

法定名称: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远财务”)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60,000.00 万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9 层

成立时间：199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中远财务成立于 1993 年，是隶属于中远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远集团境内资金集中管理提供服务。二十余年来，中远财务坚定不移地贯彻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战略，坚持“服务集团、稳健经营、创造效益”的经营理念，创新经营思路，拓展业务版块，挖掘运营潜能，优化内控体系，培养金融人才，提升创效能力，大力发展具有远洋特色的金融业务，不断提高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服务性和盈利性，在完善集团功能、支持集团发展、推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中远财务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有价证券投资等共计 13 项。1994 年 6 月，经国家外管局批准获得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2009 年 6 月，经北京外汇管理局批准获得外汇即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同年 12 月获批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成员。

中远财务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741,457.65	2,478,650.20	2,263,764.87

科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非流动资产	619,224.85	378,675.77	324,298.28
资产总计	2,360,682.51	2,857,325.97	2,588,063.15
负债总计	2,106,490.61	2,567,239.31	2,359,682.99
所有者权益	254,191.90	290,086.66	228,380.16

中远财务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65.64	41,308.56	40,060.49
二、营业成本	7,127.50	7,884.65	4,676.20
加：公允价值变动	-2,502.12	11,132.02	-1,455.81
投资收益	40,640.41	70,238.38	7,672.33
汇兑收益	775.97	322.10	-197.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	49,352.40	115,116.41	41,402.9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	48,996.34	114,832.99	40,999.98
减：所得税费用	12,212.43	27,975.25	10,220.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	36,783.91	86,857.74	30,779.51

交易案例 2：中海财务股权转让

法定名称：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海财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60,000.00 万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0 号 5 层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

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中海财务于 2010 年成立，前身为中海集团结算中心。中海财务作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遵循“依托集团、服务集团”的经营宗旨和“规范、稳健、服务、发展”的经营方针，以“运作规范、管控有效、客户信赖、员工敬业的一流财务公司”为愿景，坚持精益求精的工作理念，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专业、集约、高效的金融服务。中海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开业即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3 项经营业务范围，可吸收成员单位包括上市公司的存款，为集团成员提供结算、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委托贷款、信用鉴证、保险经纪等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012 年 6 月获银监会批准获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一、二级市场投资除外）资质。2012 年 6 月经外管局批准，获外汇即期结售汇资质，同年 11 月获批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银行间外汇交易即期市场会员，2015 年 9 月获银监局批准，取得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目前中海财务拥有非银金融机构经营资质 14 项。

中海财务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343,382.01	626,041.92	494,154.65
非流动资产	429,828.10	493,796.05	482,706.06
资产总计	773,210.11	1,119,837.97	976,860.71
负债总计	660,875.72	1,011,625.52	884,147.51
所有者权益	112,334.39	108,212.45	92,713.20

中海财务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54.31	28,340.63	26,252.83
二、营业成本	1,202.19	5,270.02	7,216.93
加：公允价值变动	-21.98	23.10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4,772.51	4,082.14	966.53
汇兑收益	280.26	155.82	-3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	21,082.91	27,331.67	19,968.2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	21,943.07	28,400.29	22,094.92
减：所得税费用	4,591.45	7,106.06	5,534.5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	17,351.62	21,294.23	16,560.39

交易案例 3：中移财务增资

法定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 B 座 11-12 层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五）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六）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七）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八）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九）从事同业拆借；（十）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一）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十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和买方信贷。

公司简介：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财务定位为全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业务结算平台、全集团资金增值平台、筹融资平台和内部金融服务平台。在集团总部政策框架和整体规划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贯彻落实集团总部对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业务结算、资金增值、筹融资和金融服务的规划，加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集团提供完善的财务资金管理服务和金融服务，实现集团整体资金效益最大化。

中移财务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6,131,531.01	4,925,206.32	4,012,316.81
非流动资产	750,450.91	210,345.24	140,151.78
资产总计	6,881,981.92	5,135,551.56	4,152,468.59
负债总计	6,172,016.63	4,523,171.65	3,603,529.21
所有者权益	709,965.30	612,379.91	548,939.38

中移财务近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325.78	89,682.58	68,277.83
二、营业成本	7,386.90	6,083.37	3,242.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	129,938.88	83,599.21	65,035.3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列）	130,125.67	84,599.21	65,266.78
减：所得税费用	32,540.28	21,158.68	16,327.4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列）	97,585.39	63,440.53	48,939.38

③财务公司与三家可比财务公司交易情况统计汇总如下：

名称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中移财务
评估基准日	2016/5/31	2015/9/30	2015/9/30	2014/12/31
转让方	-	-	中海集团、广州海运	-
受让方/增资方	-	中海集运	中海集运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5,212,470.99	254,191.90	112,334.39	709,965.30
整体评估价值	-	289,067.03	127,746.67	819,821.43
成交价格 P/B	-	1.14	1.14	1.15

④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财务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

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财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财务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⑤对比指标设定说明

参照常用的财务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指标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要求等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财务公司行业特点。具体对比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营业利润/上期营业利润-1	反映财务公司利润的成长性
3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财务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4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杠杆水平的指标
5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	衡量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指标
6	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评估财务公司贷款质量参数
7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⑥测算过程

i. 目标公司与交易案例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即中油财务和可比交易案例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指标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评估基准日	2015/12/31	2015/9/30	2015/9/30	2014/12/31
沪深 300	3,736.63	3,284.96	3,284.96	3,298.75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4.14%	17.79%	19.46%	14.73%

指标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营业利润增长率	3.01%	-42.84%	2.85%	55.43%
资本充足率	13.12%	21.40%	20.37%	31.53%
资产负债率	88.87%	89.23%	85.47%	89.68%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5.42%	0.00%	2.50%	0.00%
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0.00%
收入规模（亿元）	81.01	2.34	2.30	13.73

数据来源：中海集运重组报告书、CV-source 数据库系统等公开资料

ii.调整系数的确定

a.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沪深 300 指数及财务公司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b.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油财务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财务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财务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交易日调整	100	99.10	99.10	99.12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01.29	101.88	100.21
增长率	100	96.95	99.99	103.48
资本充足率	100	97.48	97.79	94.39
资产负债率	100	100.01	99.92	100.0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100	95.00	97.31	95.00
收入规模（亿元）	100	99.03	99.03	99.17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总额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例。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规定该项指标的目的在于抑制风险资产的过度膨胀，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保证金融机构正常运营和发展。资本充足率越高代表财务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越强，同时资本充足率越高意味着风险资产规模相对越小，由风险资产带来的收益越少，资本使用效率不高。因此当资本充足率不低于行业监管指标且与行业监管指标接近时，资本充足率高，公司经营风险相对小，指标系数可略向上调整。而本次评估中，中油财务资本充足率为13.12%，略高于监管指标，经营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内，风险资产规模适当；而可比公司中远财务、中海财务、中移财务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20.37%、21.40%、31.53%，是行业监管指标的2-3倍，说明可比公司风险资产规模相对资本总额比重较低，资本使用效率低于中油财务。因此中油财务资本充足率指标系数高于三家可比公司。

对于可比指标系数的测算，首先确定三家可比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对于中油财务资本充足率的差异率，根据差异率同比调整可比公司指标系数（以100为基准），资本充足率调整方向如上分析，可比公司指标系数调减，具体测算如下表：

指标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中移财务
资本充足率	13.12%	21.40%	20.37%	31.53%
可比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对中油财务差异	-	8.28%	7.25%	18.41%
资本充足率差异率 (差异/中油财务资本充足率)	-	63.11%	55.26%	140.32%
指标系数调整 (按与资本充足率差异率同比)	-	2.52	2.21	5.61
指标系数确定 (100-指标系数调整)	100.00	97.48	97.79	94.39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交易日调整	1.01	1.01	1.0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0.99	0.98	1.00
增长率	1.03	1.00	0.97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资本充足率	1.03	1.02	1.06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1.05	1.03	1.05
业务规模（亿元）	1.01	1.01	1.01
调整系数	1.12	1.05	1.09

c. 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由于目标公司对比指标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参考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期日调整系数 0.99。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调整系数	1.12	1.05	1.09
交易案例 P/B	1.14	1.14	1.15
调整后 P/B	1.28	1.20	1.26
平均 P/B	1.24		
20151231/20160531 期日调整系数	0.99		
P/B	1.23		

本次评估确定中油财务的 P/B 值为：1.23。

3) 市场法估值结果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计报告，中油财务账面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5,212,470.99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中油财务的 P/B 为 1.23，因此，中油财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P/B

=5,212,470.99×1.23

=6,411,339.32 万元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

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库存现金

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账面价值 0.09 万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

评估人员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库存现金余额，并同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核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倒推法计算公式为：盘点日库存现金数+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支出数-基准日至盘点日前现金收入数=评估基准日现金金额。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财务人员共同对现金进行了盘点，并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现金账面价值一致。现金评估值为 0.09 万元。

i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基准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账面价值 1,638,433.40 万元。包括人民币、美元款项。

评估人员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央行的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进行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评估值为 1,638,433.40 万元。

②存放同业款项

评估基准日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186,629.64 万元。包括存放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

评估人员对存放同业款项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存放同业款项对账单和余额

调节表，对其逐行进行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2,186,629.64 万元

③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537,480.86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并进行了函证，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与对账单、明细账等相符，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交易性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537,480.86 万元。

④应收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收利息账面价值 199,111.46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应收取的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投资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利息测算表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收利息评估值为 199,111.46 万元。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为 16,907,340.61 万元，包括对公贷款、贴现资产。评估基准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611,165.63 万元。

对公贷款账面余额 17,282,944.91 万元，主要为中油财务贷给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等多家单位的款项。

中油财务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605,276.60 万元，评估人员根据债务人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各项贷款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对公贷款评估值。

贴现资产账面余额 235,561.33 万元，主要核算企业办理商业票据的贴现、转贴现等业务所融出的资金，评估基准日贴现资产计提损失准备 5,889.03 万元，账面净值 229,672.30 万元。企业计提贴现资产坏账损失比例为 2.5%。评估人员通过核对商业票据信息，并了解贴现票据最后背书人的生产经营状况，确定贴现资产均为正常类资产，坏账损失计提合理。贴现资产评估值按账面值确定。

经过上述评估程序及方法，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评估结果为 16,907,340.61 万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746,540.28 万元，主要为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股票、基金等投资，评估基准日计提减值准备 10,199.18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 736,341.11 万元。评估人员通过发函证，查阅相关账簿、发行公告、成交单、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以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评估基准日，各项证券投资账面值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产品均有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对评估基准日前上市超过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确定。对于评估基准日新上市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股票、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国债、企业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基金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736,367.96 万元。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余额 2,468,000.00 万元，主要为信托投资、理财产品投资。均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评估基准日计提减值准备 86,380.00 元，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净值 2,381,620.00 万元。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发行公告、合同和缴款通知书等以核实应收款项类投资的真实性。本次评估按照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应收款项类投资评估价值为 2,381,620.00 万元。

5)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68,306.00 万元，核算内容为所持子公司中油财务香港 100% 股权。

对中油财务香港股权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方法与中油财务母公司资产、负债相同。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268,306.00	785,497.89	517,191.89	192.76
合计	268,306.00	785,497.89	517,191.89	192.76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785,497.89 万元，评估增值 517,191.89 万元，增值率 192.76%。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

①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仅为投资成本，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经营产生的价值也在本次评估结果中，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中油财务香港账面房产评估增值

6) 房屋建筑物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2.44	276.88
合计	472.44	276.88

②核实过程

i. 核对原始资料

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对建筑物进行了账表核对，对明细表中填写不符合评估要求之处与产权持有单位有关人员共同修正，对项目不全或错误之处予以更正。

ii.现场勘察与核实

根据经过初步核对的申报评估明细表，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实，对于房屋建筑物重点勘察其用途、层数、结构特征、内外装饰、附属设施设备等情况，对于构筑物重点勘察结构特征、材质以及有关尺寸数据等，同时向企业有关人员了解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情况，是否有腐蚀、过火、水灾浸泡、被撞击等异常毁损情况，根据现场了解的各房屋建筑物完损状况进行了现场记录。

iii.市场调查

根据评估需要，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获取类似房地产的租售价格信息。

iv.评定估算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遵照评估准则及相关规定，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并编制相应的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汇总表，撰写房屋建筑物评估技术说明。

③评估方法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外购房屋建筑物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待估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因素值×待估房地产个别因素值/参照物房地产个别因素

值。

④评估结果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472.44	276.88	834.48	834.48	76.63	201.38
合计	472.44	276.88	834.48	834.48	76.63	201.38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原值增值 76.63%，净值增值 201.38%。增值的主要原因：企业外购房屋建筑物的时间较早，商品房市场交易价值增长幅度较大，故造成评估增值。

7) 机器设备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i.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其它合理费用再扣除可抵扣进项税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可抵扣进项税

车辆购置税=现行含税购置价/（1+17%）×10%

式中：10%为车辆购置税税率。

ii. 其他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其他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可抵扣进项税}$$

注：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不含税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i.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第 12 号令）中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其中对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无强制报废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法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min(\text{年限法成新率}, \text{里程法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ii.对于其他设备，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根据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④评估结果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机器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车辆	1,383.79	270.60	1,025.21	477.22	-25.91	76.36
其他设备	1,577.29	272.00	695.45	230.31	-55.91	-15.33
合计	2,961.08	542.59	1,720.66	707.52	-41.89	30.40

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 2,961.08 万元，评估原值 1,720.66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 1,240.42 万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41.89%；账面净值 542.59 万元，评估净值 707.52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 164.93 万元，评估净值增值率 30.40%。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i. 车辆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是因为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且本次评估原值扣除了增值税进项税；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采用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ii.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由于近年原材料成本的下降和产品的更新换代，造成这些设备基准日市场价格有所下滑，且本次评估原值扣除了增值税进项税，故而评估原值呈减值状态；评估原值减值是造成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

8) 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6.70 万元。核算内容为吉林分公司昌邑区通潭大路东端 A 座楼 8 层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已包含在房屋建筑物第 1 项评估值中，无形资产中本项评估为零。

评估范围内的办公软件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软件每年正常升级维护，市场上能取得销售价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114.00 万元，评估增值 67.30 万元，增值率 144.13%。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购置的办公软件账面值为摊销余额，评估值是按当前市场价值确定，两者之间存在差异，造成评估增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133,607.81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由计提证券投资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133,607.81 万元。

10) 其他资产

评估基准日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952,305.20 万元，包括：被评估单位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增资款、职工备用金、资产处置款等。其他应收款账龄均在 1 年内，评估基准日未计提坏账准备。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核实后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他资产评估值为 1,952,305.20 万元。

11) 负债

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评估基准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账面价值 658,030.57 万元。核算内容为其他金融机构的定期、活期存款。

评估人员通过发函证，查阅各笔存款的合同、评估基准日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存款金额、期限和利率。同业存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评估值为 658,030.57 万元。

②卖出回购证券款

本科目主要核算按回购协议卖出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包括特别国债回购，基准日账面金额为 475,000.00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会计账簿和相关凭证，核实了相关交易记录，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卖出回购证券款评估值为 475,000.00 万元。

③吸收存款

本科目核算企业吸收的除同业存放款项以外的其他各种存款，基准日账面金额 19,503,335.44 万元。评估人员查阅了企业会计账簿和相关凭证，核实了相关存款协议，并向存款单位发函询证，确认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吸收存款评估值为 19,503,335.44 万元。

④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534.37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员工构成与职工薪酬制度等，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职工薪酬支付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付职工薪酬的记账凭证。应付职工薪酬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534.37 万元。

⑤应交税费

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账面价值 24,250.7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企业代扣代交的个人所得税等。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负担的税种、税率、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及评估基准日应交税费的记账凭证等。应交税费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4,250.70 万元。

⑥应付利息

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账面价值 184,782.89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

评估人员取得了各笔借款的借款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函证回函、应付利息计算表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以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应付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付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应付利息评估值为 184,782.89 万元。

⑦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基准日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 9,169.80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具体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值为 9,169.80 万元。

⑧其他负债

i.其他应付款

评估基准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1,380,028.16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关联单位代发工资、分公司计提的社保公积金、应付股利、应付维修费等款项。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付款合同、凭证进行了抽查、函证。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1,380,028.16 万元。

ii.递延收益

评估基准日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892.11 万元。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尚未结转收入的贴现利息、保函手续费。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收益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递延收益相关资料，核实了递延收益相应票据、保函的到期日及记账凭证。递延收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收益评估值为 1,892.11 万元。

iii.其他负债-其他

评估基准日其他负债-其他账面价值 1,433.04 万元，核算内容为应付买卖证券款、房租费、监管费、水费等。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其他负债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资料，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相关记账凭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其他负债-其他评估值为 1,433.04 万元。

其他负债评估值为 1,383,353.32 万元。

（3）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果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中油财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42,042.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1,457.0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00,585.25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1,339.32 万元，增值额为 1,710,754.07 万元，增值率为 36.39%。

②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油财务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942,042.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460,050.92 万元，增值额为 518,008.57 万元，增值率为 1.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2,241,457.0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241,457.09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700,585.2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218,593.82 万元，增值额为 518,008.57 万元，增值率为 11.02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05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1,638,433.48	1,638,433.48	-	
3 存放同业款项	2,186,629.64	2,186,629.64	-	
4 贵金属	-	-	-	
5 拆出资金	-	-	-	
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480.86	537,480.86	-	
7 衍生金融资产	-	-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9 应收利息	199,111.46	199,111.46	-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907,340.61	16,907,340.61	-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6,341.11	736,367.96	26.85	0.00%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81,620.00	2,381,620.00	-	
14 长期股权投资	268,306.00	785,497.89	517,191.89	192.76%
15 投资性房地产	-	-	-	
16 固定资产	819.48	1,542.00	722.53	88.17%
17 无形资产	46.70	114.00	67.30	144.13%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07.81	133,607.81	-	
19 其他资产	1,952,305.20	1,952,305.20	-	-
20 资产总计	26,942,042.34	27,460,050.92	518,008.57	1.92%
21 负债总计	22,241,457.09	22,241,457.09	-	
22 净资产	4,700,585.25	5,218,593.82	518,008.57	11.02%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411,339.3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18,593.82 万元，两者相差 1,192,745.50 万元，差异率为 22.86%。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

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油财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6,411,339.32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2、昆仑银行 77.1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昆仑银行的实际情况，对昆仑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i.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ii.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国内银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②评估实施过程

i.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了解企业性质及业务范围，对企业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相应的分析；

ii.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状况，确定相应的估值思路，明确具体的评估方法及价值比率等；

iii.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对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经营业务范围、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

iv.将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首先根据企业性质及具体价值比率，以确定具体的对比分析指标，并对各项指标值进行测算分析；

v.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对影响价值比率的各项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对比情况对价值比率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估值水平；

vi.运用所确定的价值比率及具体的估值路径计算得出评估结果。

2) 被评估企业业务界定及估值思路

①被评估企业性质及业务界定

昆仑银行的前身是克拉玛依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 2006 年由克拉玛依市城市信用社改制成立。2009 年 4 月中石油集团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控股克拉玛依商业银行，2010 年 4 月正式更名为“昆仑银行”。重组伊始，昆仑银行就确立了产融结合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差异化经营、特色化发展道路。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股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关心帮助下，昆仑银行按照“依托石油、立足新疆、面向全国、走向国际”的发展布局，突出

发展对公业务，大力发展零售业务，积极发展国际业务，稳健发展金融市场业务，经营业绩屡创新高，规模实力持续增强，发展特色愈加鲜明，经营活力逐步释放。

昆仑银行业务具体涉及到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国际业务，以及其他子公司业务。

②被评估企业估值思路

对于昆仑银行股东权益价值，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主要是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及 EV/EBITDA 等，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比率，并据此计算出股权价值。该方法通常也被称为倍数法。

本次估值对象所处行业为银行业，其中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采用该价值比率的主要考虑如下：

i. 银行在损益表中作为支出提取的减值拨备直接影响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市盈率。减值拨备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风险偏好，稳健的银行可能会在界定贷款质量上更谨慎一些，在拨备上更保守一些；而另一些银行则可能相反。由于银行间减值拨备的提取有一定程度的差异，因而净利润指标不能较好地反映当年的业绩。

ii. 银行的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作用，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要求，市场对其水平也有预期。因而资本充足率或净资产是银行盈利和增长的基本约束。

iii. 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其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

iv. 银行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 P/E 比率波动也较大。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市净率（P/B 比率）：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市场价格与其每股账面价值的比率，即市净率（P/B）=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

3) 可比公司的选取及概况

①可比公司的选取

对于昆仑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采用该方法首先是要选取可比公司。本次主要选取在 A 股上市的银行业上市公司。目前 A 股银行业上市公司共 16 家，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本次评估对象昆仑银行属城市商业银行，就上市银行的业务、股本、总市值、盈利能力以及监管政策等指标而言，与昆仑银行最具可比性的银行属同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三家银行，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该三家上市银行作为可比公司。具体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股本（百万）	总市值（百万）
002142.SZ	宁波银行	3,899.79	58,106.93
601009.SH	南京银行	3,365.95	60,216.94
601169.SH	北京银行	12,672.22	136,353.19

②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可比公司 1：宁波银行

i. 公司概况

宁波银行全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002142.SZ”，注册资本 389,979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97 年 4 月 10 日取得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银行原名宁波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6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批准更名为宁波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13 日，银监会批准更名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 业务概况及分析

宁波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底，公司类贷款余额 1,418.53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2,748.47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852.02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808.39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宁波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 财务及经营指标

宁波银行近两年来的规模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554,113	716,465	营业总收入	15,357	19,516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0,062	255,689	营业利润	7,027	8,018
总负债	519,948	671,367	利润总额	7,007	8,015
客户存款总额	306,532	355,686	净利润	5,627	6,545
股东权益	34,091	45,001			

宁波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9.45%	17.68%	不良贷款率	0.89%	0.92%
成本收入比	32.07%	34.03%	拨备覆盖率	285.17%	308.67%
总资产回报率	1.11%	1.03%	贷款拨备率	2.53%	2.85%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9.03%	流动性比例	54.61%	42.44%
资本充足率	12.40%	13.29%	存贷款比例	64.12%	63.7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

可比公司 2：南京银行

i.公司概况

南京银行全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601009.SH”，注册资本 336,596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在原南京市 39 家城市信用社及信用联社的基础上组建而成，于 1996 年 2 月 6 日正式挂牌成立。1998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批准，南京银行将名称由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南京银行将名称由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i.业务概况及分析

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南京银行共有各类分支机构及网点 146 家，全部为境内机构。

截至 2015 年底，南京银行公司类贷款余额 2,109.98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4,347.75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401.99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685.94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南京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财务及经营指标

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规模及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总资产	573,150	805,020	营业总收入	15,992	22,83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4,685	251,198	营业利润	7,011	8,979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负债	540,366	752,606	利润总额	7,058	9,020
客户存款总额	368,329	504,197	净利润	5,609	7,001
股东权益	32,449	52,027			

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9.00%	17.59%	不良贷款率	0.94%	0.83%
成本收入比	27.91%	24.10%	拨备覆盖率	325.72%	430.95%
总资产回报率	1.12%	1.02%	贷款拨备率	3.06%	3.57%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9.38%	流动性比例	45.81%	55.44%
资本充足率	12.00%	13.11%	存贷款比例	47.43%	49.82%

可比公司 3：北京银行

i. 公司概况

北京银行全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9.SH”，注册资本 1,267,22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北京银行于 1996 年 1 月 29 日设立，是中国最早成立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8 年 3 月 2 日，该行名称由“北京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9 月 28 日，该行名称由“北京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ii. 业务概况及分析

北京银行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办理存/贷款、结算、票据贴现、信用担保、结汇售汇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银行业务以及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北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共计 439 个以及香港和阿姆斯特丹 2 家代表办事处。

截至 2015 年底，北京银行公司类贷款余额 5,607.74 亿元，公司存款余额 8,135.09 亿元；个人贷款余额 1,893.31 亿元，个人存款余额 2,087.91 亿元。

除银行业务外，北京银行还通过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托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iii. 财务及经营指标

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规模及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总资产	1,524,437	1,844,909	营业总收入	36,878	44,081
客户贷款及垫款	675,288	775,390	营业利润	19,821	21,036
总负债	1,428,293	1,728,095	利润总额	19,850	21,085
客户存款总额	922,813	1,022,300	净利润	15,623	16,839
股东权益	95,903	116,551			

北京银行近两年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资产质量指标		
净资产收益率	17.98%	16.26%	不良贷款率	0.86%	1.12%
成本收入比	24.65%	24.99%	拨备覆盖率	324.22%	278.39%
总资产回报率	1.09%	1.00%	贷款拨备率	2.78%	3.11%
资本充足指标			补充财务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06%	8.76%	流动性比例	33.46%	34.76%
资本充足率	11.08%	12.27%	存贷款比例	71.41%	75.85%

4) 对比分析及估值过程

① 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i.行业整体估值水平

目前 A 股银行板块共有上市公司 16 家，2016 年第一季度行业全部上市公司收入 10,135.21 亿元，同比增长 10.56%；净利润 3,671.28 亿元，同比增长 2.66%。

评估基准日，相对于 2015 年度盈利和净资产情况，行业整体市盈率 5.98 倍，行业市盈率中值为 6.53 倍。行业整体市净率 0.87 倍，市净率算术平均值为 0.98 倍。评估基准日，上证 A 股整体市盈率 14.05 倍，整体市净率 1.38 倍；深证 A 股整体市盈率 46.92 倍，整体市净率 3.49 倍。可以看出银行板块整体估值水平要明显低于 A 股市场的整体水平。

ii.可比公司估值水平

根据对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静态估值水平具体如下。其中：平均市盈率为 8.53 倍，平均市净率为 1.21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基准日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	市净率 (P/B)	市盈率 (PE)
002142.SZ	宁波银行	14.90	11.54	1.29	8.88
601009.SH	南京银行	17.89	15.46	1.16	8.61
601169.SH	北京银行	10.76	9.20	1.17	8.10
均值				1.21	8.53
中值				1.16	8.6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以上数据口径所选市值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所选取数据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调 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比公司静态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	市净率 (P/B)
002142.SZ	宁波银行	15.55	10.30	1.51
601009.SH	南京银行	17.95	14.01	1.2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BPS)	市净率 (P/B)
601169.SH	北京银行	10.34	8.81	1.17
均值				1.32

注：上述股价为可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二十日均价。

②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i.价值倍数影响因素

公司价值或价值倍数实际上是由某些综合因素所驱动的，当这些驱动因素相近时，公司的价值水平也会趋于一致。因此找出这些因素并进行合理的对比分析，便可以更进一步的确定更加合理的可比公司。

确定企业权益价值时可采用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其公式为：

$$V_e = \sum_{t=1}^{\infty} \frac{ECF_t}{(1+Ke)^t}$$

其中： V_e 表示权益价值， ECF_t 表示第 t 年的权益现金流， Ke 表示权益资本成本。

为了简化可以做一些假设，即假设权益现金流以一个固定的比例 g 增长，权益资本成本为固定常数，则根据现金流永续年金模型，可确定权益价值如下：

$$V_e = \frac{ECF_{t=1}}{Ke - g}$$

权益现金流可由净利润扣减权益增加额确定，权益增加额则以净利润乘以相应的留存率确定，则权益价值可进一步推导为：

$$V_e = \frac{\text{净利润} \times (1 - g/\text{ROE})}{Ke - g}$$

式中： ROE 为净资产收益率， g 为增长率。

$PP/B = \text{每股价值} /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 \times ROE$ ，则

$$PB = \frac{ROE - g}{Ke - g}$$

从上式可以看出，影响权益价值倍数的指标主要包括三项：净资产收益率 ROE、权益资本成本 Ke 及增长率 g。也就是说，当上述指标一致时，由企业内在价值所确定的估值水平 P/B 是一致的；而公司的股票价格在多数情况下是体现了其内在价值的，或者说是与内在价值保持了方向上的一致性。

与此同时，基于银行业的特点，其他一些反映盈利及资产质量的指标，也会对银行估值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总资产回报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

因此，本次主要通过对上述各项指标在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的对比分析，并对相应的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ii. 价值倍数影响因素的对比分析

本次市场法采用合并口径进行分析和计算，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影响价值倍数的各主要指标情况（合并口径）如下：

对比指标	昆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7.68%	17.59%	16.26%
权益资本成本	12.38%	10.37%	9.67%	8.11%
盈利复合增长率	19.25%	16.40%	24.88%	11.98%
成本收入比	26.58%	34.03%	24.10%	24.99%
不良贷款率	1.14%	0.92%	0.83%	1.12%
拨备覆盖率	352.16%	308.67%	430.95%	278.39%
资本充足率	14.14%	13.29%	13.11%	12.27%
流动性比例	37.16%	42.44%	55.44%	34.76%
股利分配率	22.38%	26.82%	19.23%	18.81%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上述指标的简要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权益资本成本 K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_{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_{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可比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K_e 计算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无风险报酬率 R _f	市场风险 溢价M _{rp}	系统风险 系数β	个别风险 R _c	权益资 本K _e
002142.SZ	宁波银行	2.99%	7.11%	1.0392	-	10.37%
601009.SH	南京银行	2.99%	7.11%	0.9396	-	9.67%
601169.SH	北京银行	2.99%	7.11%	0.7215	-	8.11%
	目标公司	2.99%	7.11%	0.9001	3.00%	12.38%

盈利复合增长率 g，本次主要采用了目标公司与可比公司 2015 年相比 201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对于净资产收益率 ROE，本次采用 2015 年实际收益率水平。

其他各项财务指标以及监管指标，本次均采用 2015 年度指标值。

③价值倍数影响因素修正及目标公司价值倍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可以确定可比公司与目标公司在多项指标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但考虑到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评估师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打分，并对 P/B 进行修正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具体修正过程如下：

对比指标	昆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净资产收益率	13.55%	17.68%	17.59%	16.26%
权益资本成本	12.38%	10.37%	9.67%	8.11%
盈利复合增长率	19.25%	16.40%	24.88%	11.98%
成本收入比	26.58%	34.03%	24.10%	24.99%

对比指标	昆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不良贷款率	1.14%	0.92%	0.83%	1.12%
拨备覆盖率	352.16%	308.67%	430.95%	278.39%
资本充足率	14.14%	13.29%	13.11%	12.27%
流动性比例	37.16%	42.44%	55.44%	34.76%
股利分配率	22.38%	26.82%	19.23%	18.81%
指标分值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5	105	103
权益资本成本	100	102	102	103
盈利复合增长率	100	99	103	96
成本收入比	100	97	101	101
不良贷款率	100	102	103	100
拨备覆盖率	100	99	102	98
资本充足率	100	99	98	97
流动性比例	100	101	105	99
股利分配率	100	102	99	98
调整系数				
净资产收益率	1.00	0.95	0.95	0.97
权益资本成本	1.00	0.98	0.98	0.97
盈利复合增长率	1.00	1.01	0.97	1.04
成本收入比	1.00	1.03	0.99	0.99
不良贷款率	1.00	0.98	0.97	1.00
拨备覆盖率	1.00	1.01	0.98	1.02
资本充足率	1.00	1.02	1.02	1.03
流动性比例	1.00	0.99	0.95	1.01
股利分配率	1.00	0.98	1.01	1.02
综合系数	1.00	0.94	0.83	1.05
市净率				
调整前P/B	1.00	1.51	1.28	1.17
调整后P/B	1.00	1.43	1.06	1.23
估值水平				
调整前P/B均值		1.32		
调整后P/B均值		1.24		

对比指标	昆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期日调整后P/B均值			1.18	

根据测算，调整后市净率 P/B 均值为 1.24 倍。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调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对 A 股上市银行板块进行分析，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银行板块指数进行期日调整后，P/B 均值为 1.18 倍。

本次采用期日调整后的市净率 P/B 均值 1.18 倍作为目标公司昆仑银行的权益价值倍数水平。

5) 被评估企业评估值的确定

①流动性折扣的确定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

市场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新股发行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

所谓新股发行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估算方式就是研究国内上市公司新股 IPO 的发行定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该股票正式上市后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异来研究缺少流通折扣的方式。国内上市公司在进行 IPO 及定向增发股份时都是采用一种所谓的寻价的方式定价，一般在发行期结束后便可以上市交易。发行的价格一般都要低于新股上市交易的价格。可以认为新股发行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不是一个股票市场的交易价，这是因为此时该股票尚不能上市交易，也没有“市场交易机制”，因此尚不能成为市场交易价，但是一种公允的交易价。当新股上市后这种有效的交易市场机制就形成了，因此可以认为在这两种情况下价值

的差异就是由于没有形成有效市场交易机制的因素造成的。因此可以通过研究新股发行价及定向增发股份定价与上市后的交易价之间的差异来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

根据 2010 年至今银行业上市公司 IPO 及增发的情况，对 IPO 上市首日、上市后 5 日、上市后 10 日、上市后 20 日、上市后 3 个月以及定向增发股份后首日的股价进行了分析，最高折扣率为 25.94%，最低折扣率为-4.12%，中值为 7.07%，均值为 7.83%。本次评估市场流动性折扣取其中值为 7.07%。

②权益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昆仑银行股份总数为 738,052.35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759,737.91 万元，每股净资产 BPS 为 2.38 元。

每股评估值为：

$$P=2.38 \times 1.18 \times (1-7.07\%) = 2.61 \text{ 元}$$

评估基准日昆仑银行权益价值为：

$$2.61 \text{ 元/股} \times 738,052.35 \text{ 万股} = 1,928,479.65 \text{ 万元}$$

即采用市场法评估，昆仑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928,479.65 万元。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②本次评估是通过对未来业务发展等的合理预期，在满足目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昆仑银行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③假设本次评估基准日中油资本已持有昆仑银行 77.10%的股权。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应付股利（特别分红）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昆仑银行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对于权益现金流的预测中，未包含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等价物进行单独估值。

应付股利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昆仑银行因特别分红而分配给股东的利润。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其中：R_f: 无风险收益率；

M_{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及参考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意见，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 2021 年底。

4) 折现率的预测

折现率的选取应与收益额口径保持一致，此次因昆仑银行为非上市银行，因此折现率参考可比银行按 CAPM 模型计算的权益资本成本进行计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其中：R_f: 无风险收益率；

M_{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根据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数据，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故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 2.9851%。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也可以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 $M_{rp}=6.18\%+0.93\%$

$=7.11\%$

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M_{rp} 取 7.11%。

③权益风险系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了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与昆仑银行最具可比性并同为城市商业银行的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三家银行，查询出上述银行截至到评估基准日 2 年的 β 系数，取平均值 0.9001 作为行业贝塔系数。

银行为高财务杠杆公司，银行资本受银监会监管，各银行资本充足率均需要满足监管要求，其贝塔系数受资产配置的风险程度影响较大，和资本结构关系不大，影响其估值的主要因素是利息收入和融资的期限错配，因此不对其贝塔系数

按资本结构还原，直接采用上市公司贝塔系数的平均数作为昆仑银行的贝塔系数。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昆仑银行名列中国《银行家》杂志 2014 年中国城商行综合排名第 12 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3%。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times M_{rp} + R_c$$

$$= 2.9851\% + 0.9001 \times 7.11\% + 3\%$$

$$= 12.38\%$$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上式，则可计算出企业的 K_e 值 12.38%。

5)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①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被评估企业权益现金流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继
营业收入	379,896.08	672,308.31	704,321.81	732,573.11	754,048.14	782,049.61	
营业支出	187,442.32	281,471.27	298,437.30	314,620.99	328,079.78	350,160.03	
营业利润	192,453.76	390,837.04	405,884.50	417,952.12	425,968.36	431,889.58	
利润总额	191,942.00	390,837.04	405,884.50	417,952.12	425,968.36	431,889.58	
减：所得税费用	30,686.15	59,841.39	62,147.56	63,995.05	65,223.63	107,714.23	
净利润	161,255.85	330,995.65	343,736.94	353,957.07	360,744.72	324,175.35	
折旧	4,777.32	8,878.49	10,221.39	11,589.94	13,035.42	14,544.94	
摊销	2,452.59	6,755.41	7,516.22	8,319.69	9,160.71	10,039.07	

科目名称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永继
计提减值准备	79,213.33	87,259.57	88,647.74	93,367.46	97,561.36	114,196.57	
有息负债追加	3,178,872.93	2,238,323.99	1,845,676.38	1,737,645.95	1,418,341.73	958,109.94	
其他负债追加	28,134.43	19,984.00	18,949.21	18,820.30	16,094.55	13,468.99	
递延所得税增加额（减少）	14,825.03	9,656.37	10,881.99	11,791.82	13,244.06	25,650.23	
总现金流	3,469,531.49	2,701,853.47	2,325,629.88	2,235,492.24	1,928,182.55	1,460,185.09	
追加投资（原值）	3,264,242.42	2,518,324.51	2,023,019.50	1,901,992.87	1,663,482.47	1,196,058.43	
其中：固定资产	6,108.47	11,096.96	10,473.59	11,062.27	11,552.42	12,065.83	
无形资产	2,765.15	3,090.17	3,261.71	3,445.03	3,597.68	3,757.56	
长期待摊费用	1,872.83	3,090.17	3,261.71	3,445.03	3,597.68	3,757.56	
有息资产追加投资	3,283,176.46	2,471,932.35	1,976,360.48	1,852,755.20	1,612,076.19	1,132,316.64	
其他投资追加净值	-29,680.49	29,114.86	29,662.01	31,285.33	32,658.50	44,160.84	
权益现金流	205,289.07	183,528.96	302,610.38	333,499.38	264,700.08	264,126.65	269,409.18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率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12.38%
折现系数	0.9665	0.8812	0.7841	0.6977	0.6208	0.5524	
折现值	198,415.74	161,722.84	237,270.06	232,673.29	164,322.85	145,897.72	1,433,012.79

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金流现值为 1,140,302.49 万元。

②明确预测期后的连续价值

对明确预测期 2021 年后的连续价值的预测，评估人员按以下公式进行测算：

$$\text{连续价值} = \frac{FCFE_1}{(ke - g)} / (1 + ke)^n$$

其中：

FCFE₁--明确预测期后一年的权益现金流

ke--权益资本成本

g--明确预测期后的权益现金流永续增长率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从银行经济学理论和银行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增长和发展是银行需求总量增加和结构升级的根本源泉。全球银行市场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银行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同国际银行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中国银行市场将会继续较快发展。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银行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银行市场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达到国际银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在明确预测期 2021 年之后，参考发达国家 GDP 长期稳定增长率水平，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银行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预测期后昆仑银行的稳定增长率为 2%，即在稳定增长期内昆仑银行权益现金流增长率为 2%。

昆仑银行 2021 年后一年的权益现金流为 269,409.18 万元，ke 为 12.38%，应用上述公式计算的连续价值即永续期权益现金流为 1,433,012.79 万元。

③权益等价物

昆仑银行权益等价物主要为昆仑银行对外股权投资。截至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共有长期股权投资 2 项，分别是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人员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得出其对外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价值
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4.57%	1,750.00	8,623.05	4,705.60
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4,000.00	11,721.93	9,377.54
合计		5,750.00	20,344.98	14,083.14

④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主要为评估基准日昆仑银行因特别分红而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评估基准日，昆仑银行应付股利（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为 676,796.91 万元。

6)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昆仑银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测期收益现值+预测期后价值+权益等价物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140,302.49+1,433,012.79+14,083.14-676,796.91$$

$$=1,910,601.52 \text{ 万元}$$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果

中企华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仑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市场法评估结果

昆仑银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7,102.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731,600.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5,50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9,737.91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8,479.65 万元，增值 168,741.74 万元，增值率 9.59%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昆仑银行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97,102.9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5,731,600.3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65,502.6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9,737.9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601.52 万元，增值 150,863.61 万

元，增值率 8.57%。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10,601.52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28,479.65 万元，两者相差 17,878.13 万元，差异率为 0.94%。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融类公司，其收益与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昆仑银行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28,479.65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

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3、昆仑金融租赁 60.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昆仑金融租赁的实际情况，对昆仑金融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 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的，当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②本次评估是通过对未来业务发展等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利润的计算假设来预测租赁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③假设本次评估基准日中油资本已持有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昆仑金融租赁准备金提取及利润分配监管指标、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因素对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将评估基准日应付股利作为非经营性负债考虑。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及参考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意见，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9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至到2029年底。

4) 预测口径

由于昆仑金融租赁基于飞机租赁业务的需要，设立了三家全资的长投单位。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采用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5)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上交所披露的信息，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评估报告以 2.985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根据沪深 A 股四家租赁类（或含租赁类）可比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前 100 周 β 值算术平均后确定，经测算为 1.2041。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评估师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昆仑金融租赁目前的筹资渠道来源于中石油集团等，外部商业银行借款占比稳步提升，综合资金成本水平在行业内保持较好的优势地位。昆仑金融租赁目前的业务需求来源于中石油集团内部和外部，且来源于中石油集团内部和外部的合同占比相对比较均衡。另外，从客户角度来看，昆仑金融租赁合作的客户主要是地方国企、央企与集团公司，优质客户也保证了公司融资租赁资产的良好质量。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1%。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2.9851\% + 1.2041 \times 7.11\% + 1\% \\ &= 12.55\% \end{aligned}$$

根据前述确定的各项参数计算，折现率确定为 12.55%。

6) 永续期增长率的预测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从租赁经济学理论和租赁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增长和发展是租赁需求总量增加和结构升级的根本源泉。当经济增长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活动范围扩张时，各种风险也就随之增加，与此相对应，经济活动主体的租赁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全球租赁市场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租赁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资本市场的增长将随之放缓，租赁行业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达到国际租赁行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昆仑金融租赁在明确预测期 2029 年之后，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资本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明确预测期后昆仑金融租赁的稳定增长率为 3%。

7)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① 昆仑金融租赁权益现金流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昆仑金融租赁权益现金流如下：

权益现金流量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225,985.15	335,459.30	374,371.91	418,669.33	471,273.59	533,198.26	603,690.89	680,196.13
其中：租赁收入	225,985.15	335,459.30	374,371.91	418,669.33	471,273.59	533,198.26	603,690.89	680,196.13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182,284.64	253,951.00	264,259.66	298,921.93	339,152.68	386,173.76	436,173.27	488,462.15
其中：利息支出	135,634.74	193,178.11	215,690.16	241,303.44	271,703.04	307,475.00	348,125.40	392,243.04
手续费支出	330.00	500.00	575.00	661.25	760.44	874.50	1,005.68	1,15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29.56	3,796.60	4,180.92	4,864.68	5,688.76	6,677.13	7,833.17	9,132.83
销售费用	1,978.68	9,333.77	10,930.58	12,848.64	14,641.46	16,777.79	19,110.83	21,794.13
资产减值损失	42,211.65	47,142.52	32,882.99	39,243.92	46,358.99	54,369.34	60,098.19	64,135.63
三、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营业利润	43,700.51	81,508.31	110,112.25	119,747.40	132,120.91	147,024.50	167,517.62	191,733.98
加：营业外收入	6,774.00	6,774.00	2,2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利润总额	50,474.51	88,282.31	112,387.25	119,747.40	132,120.91	147,024.50	167,517.62	191,733.98
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15%	15%	25%	25%
减：所得税费用	9,893.58	13,242.35	16,858.09	17,962.11	19,818.14	22,053.67	41,879.41	47,933.49
六、净利润	40,580.94	75,039.96	95,529.17	101,785.29	112,302.77	124,970.82	125,638.22	143,800.48
减：权益增加额	25,391.39	-	18,809.39	21,224.77	24,280.69	27,801.80	48,712.60	54,706.59
七、权益现金流	15,189.55	-	76,719.78	80,560.52	88,022.08	97,169.03	76,925.62	89,093.89
折现率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6.08
折现系数	0.9661		0.8801	0.7820	0.6948	0.6173	0.5485	0.4873
八、现值	14,674.70		67,523.38	62,997.54	61,157.19	59,984.39	42,192.56	43,417.75

权益现金流量测算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757,873.99	833,322.18	907,285.06	980,425.42	1,053,334.65	1,126,546.38	1,200,543.25	
其中：租赁收入	757,873.99	833,322.18	907,285.06	980,425.42	1,053,334.65	1,126,546.38	1,200,543.25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
二、营业总成本	534,678.18	580,131.79	625,567.29	670,381.39	715,387.94	761,037.84	807,584.49	
其中：利息支出	437,036.88	480,544.96	523,196.52	565,373.76	607,417.72	649,636.12	692,307.28	
手续费支出	1,330.01	1,529.51	1,758.94	2,022.78	2,123.92	2,230.11	2,34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76.55	11,190.27	12,184.01	13,166.66	14,146.17	15,129.71	16,123.80	
销售费用	24,129.94	26,352.37	28,835.10	30,640.86	32,483.65	34,375.55	36,321.56	
资产减值损失	62,004.80	60,514.69	59,592.72	59,177.33	59,216.48	59,666.34	60,490.24	
三、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营业利润	223,195.81	253,190.39	281,717.77	310,044.02	337,946.71	365,508.54	392,958.7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利润总额	223,195.81	253,190.39	281,717.77	310,044.02	337,946.71	365,508.54	392,958.76	
所得税率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减：所得税费用	55,798.95	63,297.60	70,429.44	77,511.01	84,486.68	91,377.14	98,239.69	
六、净利润	167,396.86	189,892.79	211,288.33	232,533.02	253,460.03	274,131.41	294,719.07	294,719.07
减：权益增加额	60,833.82	82,184.06	89,918.79	59,173.40	52,587.06	44,209.33	46,499.59	46,499.59
七、权益现金流	106,563.04	107,708.73	121,369.54	173,359.62	200,872.98	229,922.08	248,219.48	248,219.48
折现率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12.55%
折现期	7.08	8.08	9.08	10.08	11.08	12.08	13.08	
折现系数	0.4330	0.3847	0.3418	0.3037	0.2698	0.2397	0.2130	2.2974
八、现值	46,140.31	41,436.14	41,485.14	52,648.42	54,201.76	55,122.26	52,873.34	570,256.95

②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确定

将昆仑金融租赁预测期各期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权益现金流折现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

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1,266,111.82（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账面应付股利 113,233.03 万元，确定为非经营性负债。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昆仑金融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266,111.82-113,233.03

=1,152,878.79 万元

（2）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i.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ii.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由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对价值做出分析，因此，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评估实施过程

i.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ii.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iii.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租赁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iv.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v.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融资租赁行业近两年并购市场较为活跃，近年来有较多租赁公司进行股权转让，且置入资产的财务数据在公开信息渠道比较容易取得。

在近年来的股权交易案例中，评估人员对融资租赁公司的资产规模、租赁收入、业务类型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昆仑金融租赁具有可比性的中航租赁、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租赁”）、盈华租赁等三家公司的

股权交易案例做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交易方案简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中航租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30.95%的股权、中航证券16.82%的股权、中航信托28.29%的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同时，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工业、祥投投资、圣投投资、志投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38,880.00万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中海租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资产购买两部分组成：重大资产购买：中海集运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及上海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投资100%股权；向中海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海租赁100%股权；向中海集团、广州海运购买其持有的中海财务40%股权。	重大资产购买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盈华租赁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乾德精一、张振新、王永彬、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北京鹏康投资、深圳汇成中通、深圳广汇兴通非公开发行股票397,603,482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收购盈华租赁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1：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

法定名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9亿元

住所：浦东新区南泉路1261号

成立时间：1993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及地面设备、机电类与运输设备类资产

的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展览，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简介：

中航租赁是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国内首批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是国内目前唯一一家中央企业投资、拥有航空工业背景的专业租赁公司。原名上海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西省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航租赁的信息披露，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57,681.44	3,739,947.41	2,689,175.44
总负债	3,483,905.54	3,277,398.78	2,376,676.22
净资产	473,775.90	462,548.63	312,499.22
营业收入	66,880.39	275,802.99	180,171.90
利润总额	15,107.14	61,885.36	56,477.48
净利润	11,227.27	45,444.76	42,741.23

交易案例 2：中海租赁

公司名称：中海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整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商务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财务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公司简介：

2014年7月经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获得第十二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2014年11月，中海租赁举行揭牌及首单签约仪式。中海租赁于2013年08月09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24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已经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于在公司登记设立前一次性缴足。其中投资方认缴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为货币。2015年9月17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亿元，全部由中海集团投入。

根据中海租赁的信息披露，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8,119.35	51,699.13	50,400.11
总负债	171,452.00	588.33	140.58
净资产	156,667.35	51,110.80	50,259.53
营业收入	13,166.45	0	0
利润总额	7,436.73	1,137.24	346.06
净利润	5,556.55	851.27	259.53

交易案例3：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租赁”）

公司名称：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21392.7万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

公司简介：

盈华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业务类型主要包括直接租赁、售后回租、以及厂商租赁三种模式为主。现阶段业务类型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专注于为连

锁零售行业、汽车租赁行业、医疗行业、以及结合旅游产业和上市公司等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来解决。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由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经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根据盈华租赁的信息披露，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总资产	134,614.94	144,098.79	104,009.82
总负债	107,241.33	117,245.29	81,883.13
净资产	27,373.60	26,853.51	22,126.69
营业收入	3,182.34	17,551.58	8,693.65
利润总额	694.50	6,553.38	5,283.65
净利润	520.09	4,829.57	3,966.99

③可比交易案例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交易日期	2015/6/12	2016/2/1	2015/10/31
交易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大资产购买
沪深 300 指数交易日前 20 日平均指数	5097	3133	3463
评估基准日	2014/8/31	2015/9/30	2015/3/31
交易价值（万元）	204,767.39	199,560.70	99,496.10
股权比例	30.95%	100%	74.64%
评估结果对应 P/B	1.51	1.27	1.30
交易案例成交价格 P/B	1.51	1.27	1.30
平均 P/B	1.36		

注：若交易信息中有公开披露的评估信息，每股净资产指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若交易信息无公开披露的评估信息，每股净资产指交易日前一年年报每股净资产。具体为：

中航租赁按照 2014 年 8 月 31 日（交易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净利润计算；

中海租赁按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交易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净利润计算；

盈华租赁按照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易评估基准日）净资产、净利润计算；

3)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被评估企业属金融租赁类公司，其经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受国家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导致盈利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昆仑金融租赁也属于轻资产重资本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昆仑金融租赁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4) 目标公司与交易案例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对比因素设定

参照常用的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盈利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成长能力。每项对比因素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租赁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②对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考虑

在 3 家可比交易案例中发现报告公告日中航租赁公司涉及 849.32 万投资性房地产非经营性资产，需要先对交易案例的报表进行调整后，以调整后报表计算

的各项指标方可与目标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③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目标公司即昆仑金融租赁和可比交易案例租赁公司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可比因素			昆仑金融 租赁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8.57%	9.59%	4.01%	7.67%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	1.33%	1.57%	2.19%	1.99%
企业规模	企业资产\主要资产和净资产和收入规模	总资产（万元）	4,769,837	3,956,832	328,119	134,615
		净资产（万元）	770,538	472,927	156,667	27,374
		营业收入（万元）	316,361	267,522	9,875	12,729
营运能力	资产周转	总资产周转率	6.58%	6.95%	5.20%	9.13%
	租赁规模	应收融资租赁款（万元）	4,349,296	3,306,540	229,250	103,544
风险管理能力	经营业务类别	企业类别及监管部门	金融租赁-银监会	融资租赁-商务部	融资租赁-商务部	融资租赁-商务部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总额/净资产（监管要求≤10）	5.64	6.98	1.46	3.78
	流动性风险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26.88%	55.97%	28.96%	29.8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3.85%	88.03%	52.25%	79.67%
成长能力	收入增长能力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61%	21.85%	0.00%	21.00%
	净利润增长能力	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3.28%	2.50%	434.29%	-27.58%
交易日期	2015 年度报告日		2015/12/31	2015/3/31	2015/9/30	2015/3/31
	2015 年度报告日前 20 日沪深 300 指数		3737	3764	3285	3764
	交易时点		2016/5/31	2015/12/31	2015/12/31	2015/12/31

可比因素		昆仑金融 租赁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交易日前 20 日沪深 300 指数	3095	3737	3737	3737

④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各项指标均以昆仑金融租赁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租赁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租赁公司比较后确定，低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以各项指标对比调整后的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小计后得出各项对比因素得分，再以各项对比因素得分相乘后得出每家公司的最终得分。

P/B 修正系数=目标公司得分/可比交易案例得分。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昆仑金融 租赁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盈利 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02	80	90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00	101	102	101
营运 能力	企业收入规模	营业收入（万元）	100	95	80	85
	资产周转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1	92	102
	租赁规模	应收融资租赁款（万元）	100	95	80	75
风险 管理 能力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总额/净资产（监管要求 ≤ 10 ）	100	98	103	102
	流动性风险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100	90	98	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97	103	101
成长 能力	收入增长能力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2	100	102
	净利润增长能力	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85	105	80
年度报表日修正			100	100	98	100
交易期日修正			100	101	101	101

⑤根据上述打分，确定各项指标修正系数如下：

可比因素		昆仑金融 租赁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指标权重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调整	1	0.9804	1.2500	1.1111	50%
	总资产报酬率调整	1	0.9901	0.9804	0.9901	50%
	小计	1	0.9852	1.1152	1.0506	
营运能力	企业收入规模调整	1	1.0526	1.2500	1.1765	20%
	资产周转率调整	1	0.9901	1.0870	0.9804	40%
	租赁规模调整	1	1.0526	1.2500	1.3333	40%
	小计	1	1.0276	1.1848	1.1608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调整	1	1.0204	0.9709	0.9804	20%
	流动性风险调整	1	1.1111	1.0204	1.0204	40%
	偿债能力指标调整	1	1.0309	0.9709	0.9901	40%
	小计	1	1.0609	0.9907	1.0003	
成长能力	收入增长能力调整	1	0.9804	1.0000	0.9804	50%
	净利润增长能力调整	1	1.1765	0.9524	1.2500	50%
	小计	1	1.0784	0.9762	1.1152	
年度报表日修正系数			1.0000	1.0000	1.0000	
修正系数合计			1.1583	1.3039	1.3604	

⑥市净率的确定

i.初步 P/B 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上述计算得出可比公司综合修正系数后,对三家可比公司按照算术平均值作为目标公司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可比公司 P/B	1.51	1.27	1.30
修正系数	1.1583	1.3039	1.3604
修正后 P/B	1.7490	1.6608	1.7664
目标公司算术平均 P/B	1.73		

ii.市净率的确定

因各可比交易案例无截至到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因此先将各可比交易案例财务报表调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再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评估基准

日，进行期日调整，则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如下：

项目	目标公司初步 P/B
可比公司 P/B	1.73
期日修正系数	0.9901
修正后 P/B	1.71

5) 市场法估值结果

根据昆仑金融租赁 2016 年 5 月 31 日审定后合并口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均为 691,763.49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出昆仑金融租赁的 P/B 为 1.71，昆仑金融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账面净资产（应付股利前）} \times \text{P/B} \\ &= 691,763.49 \times 1.71 \\ &= 1,182,915.57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3）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中企华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仑金融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昆仑金融租赁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4,199.9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52,436.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1,76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763.4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2,878.79 万元，增值额为 461,115.30 万元，增值率为 66.66%。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昆仑金融租赁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4,199.9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52,436.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91,763.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1,763.49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2,915.57 万元，增值额为 491,152.08 万元，增值率为 71%。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52,878.7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2,915.57 万元，两者相差 30,036.78 万元，差异率为 2.61%。

本次评估对象为金融类公司，其收益与国家货币政策、金融政策、资本市场的走势关联度较强，未来收益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难以进行准确的预测；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即：昆仑金融租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82,915.57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

昆仑金融租赁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及广阔的客户资源。公司所拥有的品牌影响力；广泛的分销网络；庞大、多元化且富有潜力的客户基础；持续强化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价值驱动因素，体现在损益表上为稳定的利润增长，未来给股东带来较为丰厚的权益回报。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而账面值不能直接反映昆仑金融租赁基准日上述内在价值，是形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4、昆仑信托 82.18%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昆仑信托的实际情况，对昆仑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④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⑤假设昆仑信托未来经营仍满足《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和 2011 年 2 月下发的净资本具体计算标准；

⑥假设昆仑信托在满足监管且充分计提盈余公积及风险准备的前提下，利润全部分配。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此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评估。结合信托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估值模型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信托公司准备金提取及利润分配监管指标、各

项风险监控指标等因素对股利支付以及信托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Ke）；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

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法定盈余公积及信托赔偿准备金直至 2026 年才能计提至规定金额，因此直至 2026 年昆仑信托的所有者权益将不再变化且经营达到稳定状态，本次采用权益现金流进行预测，故预测期截至到 2026 年底。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上交所披露的信息，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2.9851%，评估报告以 2.985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3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β 值（起始交易日期：2014 年 5 月 31 日；截止交易日期：2016 年 5 月 31 日；计算周期：周；收益率计算方法：对数收益率；标的指数：上证综合指数），并取其平均值 1.1003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β 值
1	000563.SZ	陕国投 A	1.4012
2	600643.SH	爱建集团	0.9889
3	600816.SH	安信信托	0.9108
β 平均值		1.1003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模式、抗风险能力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由于待估企业在上述方面比可比上市公司略差，因此，待估企业特有风险系数取 2%。

⑤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 12.80\% \end{aligned}$$

⑥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由以上测算出，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2.80%。

5)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6) 永续期增长率的预测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当经济增长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活动范围扩张时，各种风险也就随之增加，与此相对应，经济活动主体的信托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信托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资本市场的增长将随之放缓，租赁行业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

综合以上分析，昆仑信托在明确预测期 2026 年之后，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

期、资本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明确预测期后昆仑信托的稳定增长率为0%。

7)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①未来各年度权益现金流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被评估企业未来各年度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97,340.33	154,735.61	172,397.41	184,041.86	192,649.57	196,793.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755.54	107,138.40	123,185.77	133,041.98	139,738.48	143,882.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755.54	107,138.40	123,185.77	133,041.98	139,738.48	143,882.86
利息净收入	6,384.71	6,324.55	6,303.32	6,280.23	6,265.94	6,265.94
利息收入	6,384.71	6,324.55	6,303.32	6,280.23	6,265.94	6,265.94
投资收益	28,175.33	41,218.07	42,883.66	44,693.86	46,618.67	46,618.67
其他业务收入	24.75	54.58	24.67	25.80	26.49	26.49
二、营业支出	29,336.21	38,391.13	40,255.10	40,427.24	39,940.51	39,385.31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30.45	837.80	947.67	1,007.71	1,056.61	1,094.19
业务及管理费	15,659.51	21,120.53	22,473.03	23,466.79	24,473.32	23,880.55
资产减值损失	13,146.24	16,432.81	16,834.39	15,952.75	14,410.56	14,410.56
三、营业利润	68,004.12	116,344.49	132,142.32	143,614.62	152,709.07	157,408.64
加：营业外收入	1,155.92	-	-	-	-	-
四、利润总额	69,160.04	116,344.49	132,142.32	143,614.62	152,709.07	157,408.64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17,290.01	29,086.12	33,035.58	35,903.66	38,177.27	39,352.16
五、净利润	51,870.03	87,258.36	99,106.74	107,710.97	114,531.80	118,056.48
项 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201,114.18	205,579.79	210,135.54	211,801.40	211,801.40	211,801.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8,203.08	152,668.70	157,224.44	158,890.30	158,890.30	158,890.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203.08	152,668.70	157,224.44	158,890.30	158,890.30	158,890.30
利息净收入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利息收入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6,265.94
投资收益	46,618.67	46,618.67	46,618.67	46,618.67	46,618.67	46,618.67

其他业务收入	26.49	26.49	26.49	26.49	26.49	26.49
二、营业支出	39,427.28	39,454.07	39,481.40	39,491.40	39,491.40	39,491.40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36.15	1,162.94	1,190.28	1,200.27	1,200.27	1,200.27
业务及管理费	23,880.55	23,880.55	23,880.55	23,880.55	23,880.55	23,880.55
资产减值损失	14,410.56	14,410.56	14,410.56	14,410.56	14,410.56	14,410.56
三、营业利润	161,686.90	166,125.72	170,654.14	172,310.00	172,310.00	172,310.0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四、利润总额	161,686.90	166,125.72	170,654.14	172,310.00	172,310.00	172,310.00
所得税率	25%	25%	25%	25%	25%	25%
减：所得税	40,421.73	41,531.43	42,663.53	43,077.50	43,077.50	43,077.50
五、净利润	121,265.18	124,594.29	127,990.60	129,232.50	129,232.50	129,232.50

权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净利润	51,870.03	87,258.36	99,106.74	107,710.97	114,531.80	118,056.48
减：所有者权益变动	23,323.15	13,088.75	14,866.01	16,156.64	17,179.77	17,708.47
所有者权益现金流	28,546.88	74,169.61	84,240.73	91,554.32	97,352.03	100,348.01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折现期	0.29	1.08	2.08	3.08	4.08	5.08
折现系数	0.9655	0.8777	0.7781	0.6898	0.6115	0.5421
净现金流现值	27,561.43	65,096.52	65,545.79	63,152.78	59,531.87	54,400.66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
净利润	121,265.18	124,594.29	127,990.60	129,232.50	129,232.50	129,232.50
减：所有者权益变动	18,189.78	13,658.96	12,799.06	6,690.92		
所有者权益现金流	103,075.40	110,935.34	115,191.54	122,541.58	129,232.50	129,232.50
折现率	12.80%	12.80%	12.80%	12.80%	12.80%	-
折现期	6.08	7.08	8.08	9.08		
折现系数	0.4806	0.4261	0.3777	0.3349	2.6161	
净现金流现值	49,538.33	47,265.81	43,509.96	41,033.87	338,081.02	

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

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经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分析，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非经营资产		
天津房产	659.86	1,861.05
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股利	114,285.35	114,285.35
总计	-113,625.49	-112,424.30

③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确定

将昆仑信托预测期各期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权益现金流折现价值=明确预测期的权益现值+永续期的连续价值

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854,718.04（万元）

④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112,424.30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昆仑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 854,718.04 - 112,424.30

= 742,294.00 万元（取整）

（2）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i.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ii.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由于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信托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在 A 股上市公司中，属于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② 评估实施过程

i.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ii.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iii.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信托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

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iv.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v.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在近期信托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案例中，评估人员对其的收入规模、信托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昆仑信托具有较强可比性的五矿信托、上海信托、中航信托和华澳信托四家公司的股权转让交易案例做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交易方案简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五矿信托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五矿信托 67.86%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海信托	浦发银行拟向国际集团、上海久事、申能股份、锦国投、石化城建、上海地产、国网英大、东方航空、双钱股份、爱建股份、百联股份共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 999,510,332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信托 97.33%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信托将成为浦发银行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中航信托	中航资本拟向中航国际、陕航电气、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洛阳电光、沈阳黎明、无线电所、沈飞企管、西航集团、空空导弹研究院、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航技深圳、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财投、贵航集团、洪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资本下属子公司中航租赁、中航证券、中航信托少数股权，并将前述少数股权注入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名称	交易方案简述	交易性质	交易类别
华澳信托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向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 股权。转让价款将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股权收购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

法定代表人：任珠峰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1997 年 09 月 23 日至 2047 年 09 月 22 日

法定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8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五矿信托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五矿信托设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2 年，经过股权置换、股权转让、增资、变更公司名称，更名为庆泰信托，2002 年 8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庆泰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机构法人许可证》。2003 年 1 月 22 日，庆泰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青海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00 万元庆泰信托股份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

给青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2009年-2010年，司法重整，2010年4月23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协助执行通知书》（[2009]青民二破字第1-14号），对庆泰信托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更登记为：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66%；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3.9%；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0.10%。2010年7月27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358号），同意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00万元。2010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庆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整后续变更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465号），同意庆泰信托更名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了五矿信托的经营范围、住所、章程等事项。2010年10月11日，中国银监会青海监管局向五矿信托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13年11月2日，五矿信托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180,000万元，其中80,0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00,0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章程。

中国信托“信托公司综合评价体系”是一个年度评价和发布的体系。评价的数据全部来源于信托公司历年年报中的财务和业务信息以及行业统计数据，各项指标皆为量化指标，排除了人为主观因素。通过对资本实力、风险管理能力、增值能力、社会责任等指标体系量化，五矿信托排名为行业14。

五矿信托信托资产规模为2,806亿元，其中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和管理财产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1,661亿元、1,129亿元和16亿元。2015年，五矿信托的信托业务收入行业排名第9位，实现净利润行业排名第13位，营业收入行业排名第15位。

选取的交易案例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五矿信托67.86%股权项目，交易方案为金瑞科技拟以10.15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100%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信托1.86%股权将由出售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

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金瑞科技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 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 股权。本次评估采取五矿信托经审计的报表数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

五矿信托财务报告的经营业绩：

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五矿信托固有业务主要分为两类：低风险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和风险较高的证券类品种投资，其中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款、购买信托产品和贷款；证券投资主要包括股票、指数基金和债券二级市场投资，股票和债券网下、网上申购等包括固定收益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五矿信托主要分类有两种，一类按信托财产来源划分，一类按信托资产投向划分。按信托财产来源划分为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管理财产信托；按信托资产投向划分为基础产业信托、房地产信托、证券市场信托、工商企业信托、金融机构信托等。

五矿信托历史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452,640.66	521,892.98	611,610.00
负债总额	30,403.58	34,993.07	46,634.86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2,237.08	486,899.91	564,975.14
营业收入	131,031.18	154,597.64	217,501.04
利润总额	85,522.21	100,651.43	126,112.28
净利润	74,561.60	87,980.23	114,473.67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596,485.21	3.04	602,046.84	2.26	1,382,598.51	4.93
贷款	6,284,333.47	32.05	9,964,768.62	37.40	10,439,022.82	3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1,928.99	5.11	1,508,187.35	5.66	843,996.95	3.0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2,064.64	52.95	11,796,377.65	44.29	12,357,714.27	44.04
长期股权投资	1,159,431.00	5.91	2,254,922.06	8.46	2,739,291.00	9.76
其他	182,493.40	0.93	514,409.53	1.93	297,260.21	1.06
信托资产总计	19,606,736.70	100.00	26,640,712.05	100.00	28,059,883.77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础产业	5,696,828.40	29.06	8,599,585.45	32.28	11,814,781.13	42.11
房地产	1,484,330.00	7.57	2,536,830.80	9.52	2,830,018.40	10.09
证券市场	1,354,816.57	6.91	1,531,120.92	5.75	881,776.03	3.14
工商企业	7,377,812.98	37.63	6,480,818.32	24.33	3,763,409.95	13.41
金融机构	829,209.55	4.23	-	-	2,966,162.00	10.57
其他	2,863,739.21	14.61	7,492,356.55	28.12	5,803,736.25	20.68
信托资产总计	19,606,736.70	100.00	26,640,712.05	100.00	28,059,883.77	100.00

交易案例 2：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注册资本：24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1981 年 5 月 6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

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上海信托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 1981 年由上海市财政局出资 2,000 万元发起成立，原名“上海市投资信托公司”，1983 年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上海市财政局数次追加投资，1989 年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 7.75 亿元。1992 年公司实行股权结构多元化改制，新增上海久事公司等 3 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 12 亿元。1993 年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注册资本金增至 15 亿元，并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公司再次增资，注册资本金增至 20 亿元。2000 年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公司股东上海市财政局变更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首批获得重新登记，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 亿元，股东增至 13 家。2007 年 7 月，按照信托新规要求，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4 年度，在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排名中，上海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 10 名，营业收入指标位列第 6 名，净利润指标位列第 7 名，注册资本指标位列第 14 名。

选取的交易案例为浦发银行收购上海信托 97.33% 股权项目，交易方案为上海信托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与信托主业无关或者不适宜纳入上市公司范围的资产、负债予以剥离。上海信托的法人主体存续，保留金融许可证及其他业务许可，继续经营信托业务；同时设立一家新公司承接从上海信托分立出的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采取上海信托分立后经审计的模拟报表数据作为可比交易案例的指标数据进行比较。

上海信托分立后模拟财务报告的经营业绩：

上海信托的主要业务为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

股权投资业务以及证券投资业务。信托业务主要品种包括金融产品配置组合类信托、不动产金融类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股权信托及并购信托、债权投资类信托、公司及项目金融类信托、国际理财类信托、另类投资信托、养老保障及福利计划信托、资产证券化信托、财产权信托和家族信托等。

上海信托历史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696,272.15	782,808.07
负债总额	76,803.09	96,828.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619,469.07	685,979.19
营业收入	238,061.42	271,379.08
利润总额	133,992.40	155,638.90
净利润	100,522.02	115,405.58

注：上海信托股权转让项目中进行了资产的剥离,模拟财务数据仅为两年。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运用						
货币资金	636,522.72	5.29	189,368.18	0.98	630,865.94	1.63
贷款	5,134,774.50	42.69	9,805,536.33	50.99	21,989,263.91	5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06,301.45	21.67	2,603,725.41	13.54	3,319,741.41	8.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59,122.20	25.43	5,259,918.85	27.35	7,690,884.93	19.91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00	0.66	100,000.00	0.52	100,000.00	0.26
长期股权投资	158,421.49	1.32	789,978.28	4.11	2,210,926.94	5.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660.25	0.84	105,533.37	0.55	219,053.48	0.57
其他	252,812.89	2.10	374,970.89	1.96	2,476,127.42	6.41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2,028,615.50	100.00	19,229,031.31	100.00	38,636,864.03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基础产业	3,748,931.50	31.17	6,287,564.67	32.70	10,610,300.44	27.46
房地产	592,666.25	4.93	1,819,720.00	9.46	3,544,670.00	9.18
证券市场	2,380,844.50	19.79	1,974,361.44	10.27	2,060,130.63	5.33
工商企业	1,499,208.50	12.46	3,772,808.33	19.62	6,279,254.88	16.25
金融机构	266,350.00	2.21	198,349.07	1.03	8,004,550.04	20.72
实业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3,540,614.75	29.44	5,176,227.80	26.92	8,137,958.04	21.06
信托资产总计	12,028,615.50	100.00	19,229,031.31	100.00	38,636,864.03	100.00

交易案例 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中航广场”24、25 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168,648.52 万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江西江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通过原江西江南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共同发起设立，20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重新登记并正式开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批准，2010 年 12 月底，公司更名为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同城迁址至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 1 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批准，2011 年，公司前后二次完成增资，3 月底，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5 万元；12 月底，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0.5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三期增资扩股并调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由 150,000.5 万元增至 168,648.52 万元。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4 年度，在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排名中，中航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 22 名，营业收入指标位列第 18 名，净利润指标位列第 18 名，注册资本指标位列第 37 名。

主要经营业绩：

主要开展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部分。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类信托、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金融产品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历史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74,907.48	431,457.39	548,864.20
负债总额	29,977.24	47,585.42	74,025.2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4,930.24	383,871.97	474,838.94
营业收入	128,839.63	153,722.09	170,044.84
利润总额	83,502.91	98,313.16	121,135.87
净利润	63,152.60	73,941.78	90,966.97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运用						
货币资金	342,705.92	2.46	165,529.35	0.74	249,154.31	0.90
贷款	7,224,688.06	51.77	13,935,753.34	63.01	18,519,186.56	66.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0,261.86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5,270.26	5.13	1,589,157.21	7.19	3,045,838.34	10.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59,576.00	5.44	974,928.33	4.41	849,582.07	3.06
长期股权投资	2,298,145.88	16.47	2,595,611.11	11.74	1,910,369.03	6.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2,614,310.09	18.73	2,856,416.41	12.91	3,222,522.61	11.58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托资产总计	13,954,696.21	100.00	22,117,395.75	100.00	27,806,914.78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基础产业	4,223,987.64	30.27	6,915,346.43	31.27	8,832,076.47	31.76
房地产	1,548,183.98	11.09	2,800,122.21	12.66	3,885,807.63	13.97
证券市场	600,417.48	4.30	260,314.86	1.18	761,720.76	2.74
实业	5,460,012.15	39.13	8,466,594.23	38.28	10,013,695.44	36.02
其他	2,122,094.96	15.21	3,675,018.02	16.61	4,313,614.48	15.51
信托资产总计	13,954,696.21	100.00	22,117,395.75	100.00	27,806,914.78	100.00

交易案例 4：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70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宏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简介：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原名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昆国投），成立于 1992 年。2008 年 10 月 24 日，银监会批复了昆国投重组整体方案并同意其迁往上海。2009 年 8 月 21 日，根据中国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复，公司完成了新牌照的换证工作，领取了新金融许可证。200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名称由“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正式颁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进行了公司住所变更。2009 年 9 月 1 日，公司正式开业。

根据各信托公司已披露年报数据统计，2014 年度，在全国 68 家信托公司排名中，华澳信托总资产指标位列第 62 名，营业收入指标位列第 60 名，净利润指标位列第 60 名，注册资本指标位列第 60 名。

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以传统信托产品为基础，开展了投资类信托、准资产证券化（财产权信托）等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类业务、金融产品投资类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

历史三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总额	92,744.79	155,279.82	160,826.82
负债总额	17,933.36	68,766.95	58,973.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74,811.43	86,512.88	101,852.84
营业收入	37,010.91	57,254.38	43,588.47
利润总额	17,016.03	30,498.09	20,471.96
净利润	12,598.74	22,701.45	15,200.99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运用						
货币资金	58,923.00	3.15	48,684.91	0.95	23,516.22	0.54
贷款	888,695.00	47.56	3,382,661.64	66.10	3,136,613.19	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9.70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6,010.00	21.73	612,646.80	11.97	222,463.50	5.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39,200.00	12.80	233,865.00	4.57	224,090.00	5.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680.00	8.76	699,155.00	13.66	610,073.00	13.94
其他资产	52,525.00	2.81	20,295.00	0.40		
长期应收款					111,846.75	2.56
应收款项	59,709.00	3.20	120,536.10	2.36	45,288.13	1.03
信托资产总计	1,868,742.00	100.00	5,117,844.45	100.00	4,375,830.49	100.00

历史三年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基础产业	353,216.00	18.90	1,495,210.13	29.22	1,510,452.94	34.52
房地产	237,673.00	12.72	162,513.28	3.18	234,278.61	5.35
证券			12,798.06	0.25	2,312.80	0.05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商企业	919,971.00	49.23	3,010,230.69	58.82	2,298,455.30	52.53
金融机构	21,462.00	1.15	105,757.47	2.07	86,038.63	1.97
实业						
其他	336,421.00	18.00	331,334.82	6.47	244,292.22	5.58
信托资产总计	1,868,742.00	100.00	5,117,844.45	100	4,375,830.49	100.00

3)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一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是投资者经常用到的衡量公司价值的指标，也是评估公司价值有效的参考指标。对于保险公司的估值，另外还有内含价值倍数（PEV）和新业务价值倍数（PNBV）进行估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昆仑信托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主要原因如下：

①信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信托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信托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

②净资产是决定信托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信托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及收入情况。因此，信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信托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③信托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 P/E 比率波动也较大。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4) 价值比率模型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昆仑信托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text{目标企业股权价值} = \text{目标企业 P/B} \times \text{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5) 对比因素及指标设定说明

①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情况

i.交易日期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 案例 1	可比交易 案例 2	可比交易 案例 3	可比交易 案例 4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2016/5/31	2015/12/31	2015/7/1	2015/6/12	2015/10/28
沪深 300 指数交易日 前 20 日平均指数	3,094.97	3,736.63	4,939.83	5,071.20	3,424.29

ii.交易情况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 案例 1	可比交易 案例 2	可比交易 案例 3	可比交易 案例 4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情况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股权收购

iii.目标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各项指标情况

通过查阅各信托公司年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四个方面看，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a.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市场 地位	收入规模(亿元)	10.32	21.75	34.51	17.04	4.55
	信托资产(亿元)	1,104.12	2,805.99	3,863.69	2,780.69	437.58

与可比企业相比，昆仑信托收入规模及信托资产大于华澳信托，低于五矿信托、上海信托及中航信托。

b.盈利能力

ROE 的计算：最近一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本期年末净资产	594,985.91	459,975.14	685,979.19	474,838.94	101,852.84
本期期初净资产	557,814.79	486,899.91	619,469.07	383,871.97	86,512.88
平均净资产	576,400.35	473,437.53	652,724.13	429,355.46	94,182.86
净利润	85,816.31	114,473.67	115,405.58	90,966.97	15,200.99
ROE	14.89%	24.18%	17.68%	21.19%	16.14%

COE 的计算：采用 CAPM 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昆仑信托及可比企业的 COE 计算结果如下表：

公司名称	rf	MRP	β	rc	COE
昆仑信托	2.9851%	7.11%	1.1003	2.00%	12.80%
五矿信托	2.8212%	7.11%	1.2050	1.50%	12.90%
上海信托	3.6200%	7.22%	1.0000	0.50%	11.34%
中航信托	3.9400%	6.25%	1.1400	1.00%	12.07%
华澳信托	3.6483%	7.15%	1.2926	2.00%	14.89%

可比企业及目标企业 ROE/COE 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得出的目标企业及可比企业 ROE 及 COE。

企业盈利能力指标见下表：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盈利能力	信托报酬率（%）	0.65%	0.69%	0.62%	0.80%	0.76%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ROE/COE	1.16	1.87	1.56	1.76	1.08

与可比企业相比，昆仑信托信托报酬率与可比企业相比略低；ROE/COE 低于除华澳信托以外的其他可比企业。

c.发展能力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4.95%	23.91%	14.81%	20.02%	9.84%
	信托规模增长率（%）	-18.89%	19.63%	79.22%	41.16%	53.02%

注：净利润增长率为历史三年复合增长率，上海信托净利润增长率为两年的增长率；信托规模增长率为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规模历史三年复合增长率。

与可比企业相比，昆仑信托净利润及信托规模增长率均低于可比企业。

d.风险因素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风险因素	净资本/风险资本（%）	222.99%	228.21%	91.87%	140.96%	228.21%
	净资本/净资产（%）	91.35%	91.93%	88.48%	85.50%	91.93%

注：华澳信托未找到风险因素相关指标数据。

与可比企业相比，昆仑信托净资本/风险资本与可比企业相比较好；净资本/净资产与可比企业相当。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i.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股东会通过日期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期日调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ii. 交易情况

从取得资料来看，可比企业的交易情况未发现需要调整事项。

iii. 个别因素调整

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及风险因素等方面对目标企业与可比企业进行期日调整。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昆仑信托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信托公司各指标系数与昆仑信托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 案例 1	可比交易 案例 2	可比交易 案例 3	可比交易 案例 4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2.00	103.00	99.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因素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	100.00	101.00	102.00	101.00	99.00
		信托资产	100.00	101.00	101.00	101.00	100.00
	盈利能力	信托报酬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ROE/COE	100.00	101.00	100.00	101.00	100.00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102.00	101.00	102.00	100.00
		信托规模增长率	100.00	101.00	103.00	102.00	102.00
	风险因素	净资本/风险资产	100.00	101.00	85.00	90.00	101.00
		净资本/净资产	100.00	101.00	95.00	90.00	101.00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

整系数详见下表：

各因素调整系数表

公司名称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0.9804	0.9709	1.0101
交易性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市场地位	0.9901	0.9852	0.9901	1.0050
盈利能力	0.9950	1.0000	0.9901	0.9950
发展能力	0.9852	0.9804	0.9804	0.9901
风险因素	0.9901	1.1111	1.1111	0.9901
修正系数	0.9610	1.0522	1.0368	0.9902

③市净率的确定

根据可比企业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则计算目标企业 P/B 指标如下：

公司名称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修正系数	0.96	1.05	1.04	0.99
各家 P/B 值	1.68	2.26	1.81	1.60
修正后的各家 P/B	1.62	2.37	1.88	1.58
被评估单位 P/B	1.86			
期日修正后被评估单位 P/B	1.85			

6) 市场法估值结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昆仑信托 2016 年 5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昆仑信托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账面价值为 449,818.43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昆仑信托的 P/B 为 1.85。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分析，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资产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天津房产	659.86	1,861.05	
总计	659.86	1,861.05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被评估企业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合计为 1,861.05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净资产（扣除非经营性资产账面值）×P/B+非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449,818.43×1.85+1,861.05

=831,727.63 万元

（3）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中企华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昆仑信托的全部资产及负债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昆仑信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92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84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44,077.2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为 450,478.2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2,294.00 万元，增值额为 298,216.80 万元，增值率为 67.15%。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昆仑信托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924.6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27,847.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44,077.20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权益合计为 450,478.29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727.63 万元，增值额为 387,650.43

万元，增值率为 87.29%。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1,727.63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42,294.00 万元，两者相差 89,433.63 万元，差异率为 12.05%。两者差异较小，因两种评估方法在评估基础和原理上存在差别，出现一定的评估结果差异是合理的。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的反映信托公司作为金融持牌机构在市场上反映的价值，在市场发生变化时，也能较及时且较好的反映投资者对信托公司的市场估值，也更为容易被投资者接受。而收益法中，由于目前信托行业的各种政策措施正在逐步推出，信托行业本身也正在转型中，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企业的信托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时（如不同类型的信托类型导致的信托规模变化和信托报酬率变化）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昆仑信托的真实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昆仑信托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1,727.63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高于企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主要原因：账面价值是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市场法评估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

5、中意人寿 50.00%股权评估情况

中企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结合中意人寿的实际情况，对中意人

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市场法评估情况

1) 评估方法及实施过程

①市场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和依据

i.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ii.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分析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中意人寿成立于 2002 年，中意人寿 2015 年保费收入为 91 亿元。而上市保险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国网络的全覆盖，已进入发展稳定期。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比较，中意人寿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②评估实施过程

i.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ii. 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

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iii.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保险公司公开信息、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iv.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v.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2) 市场法评估过程

①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类型、公司性质、交易背景、保费收入等方面进行了分析，最终选取了与中意人寿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国华人寿、同方全球人寿、泰康人寿的股权交易案例做为可比案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成交案例
国华人寿	天茂集团 2015 年 1 月 15 日晚间公告，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国华人寿 43.86%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茂集团将持有国华人寿 51% 的股权，成为国华人寿的控股股东。
同方全球人寿	同方股份 2014 年 9 月 17 日晚间公告，公司为进一步布局金融产业，拟收购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
泰康人寿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信信托再度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泰康人寿 8.8008% 股份。

②可比交易案例基本情况

交易案例 1：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

公司名称：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注册资本：28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益谦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8 个省、自治区：上海、北京、天津、河南、河北、浙江、山东、广东、江苏、湖北、辽宁、重庆、山西、四川、青岛、湖南、深圳、安徽。

公司简介：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总部位于上海，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寿险公司。

根据信息披露，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2,050,909.06	3,079,045.34	5,189,025.19	8,571,342.82
总负债	1,875,028.41	2,818,585.48	4,376,947.28	7,527,507.10
净资产	175,880.65	260,459.86	812,077.91	1,043,835.72
营业收入	408,100.85	352,632.64	797,106.24	2,941,503.47
利润总额	-34,284.70	-19,978.14	144,953.40	164,855.13
净利润	-34,284.70	-19,978.14	142,694.90	164,855.13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低资本	64,237.99	101,761.55	147,893.49	273,663.01
实际资本	132,243.16	156,284.05	692,688.49	721,956.3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6.00%	154.00%	468.00%	264.00%

交易案例 2：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全球人寿”）

英文名称：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00 弄 77 号楼

公司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经营区域覆盖 11 个省、自治区：上海市，北京市，江苏省，山东省，浙江省，广东省，天津市，河北省，湖北省，福建省，四川省。

公司简介：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同方全球人寿），原为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荷兰全球人寿保险集团（Aegon）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THTF）各出资 50% 组建而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正式获得营业执照，在中国开展寿险业务。同方全球人寿总部位于上海，资产规模超过 100 亿元。

根据信息披露，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701,403.52	821,862.09	969,164.41	1,147,021.65
总负债	625,204.05	757,458.30	894,978.81	1,042,339.91
净资产	76,199.47	64,403.79	74,185.60	104,681.74
营业收入	123,532.93	106,151.55	39,627.32	130,441.55
利润总额	208.77	-9,252.33	6,411.40	-1,433.30
净利润	208.77	-9,252.33	6,411.40	-1,433.30

根据信息披露，近期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最低资本	24,684.00	23,578.00	19,363.00	24,378.00
实际资本	51,739.00	44,070.00	56,387.00	65,007.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00%	187.00%	291.00%	267.00%

交易案例 3：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

英文名称：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9,197,070 元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1、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3、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4、开展保险咨询业务；5、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6、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7、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经营区域：北京、湖北、广东、上海、四川、辽宁、江苏、浙江、山东、河南、天津、陕西、重庆、福建、湖南、深圳、安徽、大连、青岛、宁波、河北、黑龙江、云南、山西、广西、吉林、江西、新疆、厦门、内蒙古、甘肃、贵州、宁夏、海南、青海。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及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总资产	41,569,474.06	44,150,270.78	52,750,100.00	56,988,300.00
总负债	39,380,840.01	41,644,938.31	49,449,500.00	53,225,4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净资产	2,188,634.05	2,505,332.47	3,300,600.00	3,762,900.00
营业收入	7,631,301.02	8,410,321.41	9,839,900.00	13,231,300.00
利润总额	295,418.08	445,215.18	940,400.00	1,425,400.00
净利润	267,180.51	372,336.69	690,400.00	1,058,400.00

根据信息披露，企业的近期的偿付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最低资本	1,226,179.00	1,360,545.00	1,473,091.00	1,705,241.00
实际资本	2,392,130.00	2,357,380.00	2,554,269.00	3,659,636.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195.00%	173.00%	173.0%	215.0%

③可比交易案例股权交易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可比公司	国华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	泰康人寿
交易日期	2014/12/31	2013/12/31	2013/12/31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转让方	国华人寿	中海油	中信信托
受让方	天茂集团	同方股份	回购
净资产评估值（亿元）	168.42	15.77	504.31
交易股权比例	43.86%	50.00%	8.80%
成交价格 P/B	2.09	2.45	2.46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亿元）	80.71	6.44	204.97

3) 对乘数的选择和定义

一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是投资者经常用到的衡量公司价值的指标，也是评估公司价值有效的参考指标。对于保险公司的估值，另外还有内含价值倍数（PEV）和新业务价值倍数（PNBV）进行估值。本次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操作性，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由于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保险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

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此外，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会计分类方法较多，各类会计分类方法下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及时点不尽相同，而各保险公司所选择的分类方法差异较大，导致 P/E 指标的可比性较差。

净资产是决定保险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保险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保险公司险种范围、地域分布、偿付能力的前提，而保险公司的险种经营范围、地域分布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影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承保利润及投资资产的至关重要因素。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几类投资品种中，影响保险公司银行存款、债券及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因素基本相同，而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长期来看各保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保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保险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4) 价值比率模型介绍

本次评估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对中意人寿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公式如下：

目标企业股权价值=目标企业 P/B×目标企业净资产

其中：目标企业 P/B=修正后可比企业 P/B 的加权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企业 P/B=可比公司 P/B×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目标企业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5) 对比因素及指标说明

参照常用的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每项对比因素

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①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保险公司的两大利润来源为承保和投资。投资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3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已赚保费×100%	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反映了承保盈利能力

②成长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已赚保费三年复合增长率	$(\text{报告期已赚保费}/\text{基期已赚保费})^{(1/3)} - 1$	反映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的成长性。
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text{报告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text{基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 - 1$	反映保险公司净利润的成长性。
3	新保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text{报告期新保业务收入}/\text{基期新保业务收入})^{(1/3)} - 1$	反映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成长性。

③营运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保险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规模保费计算	
2	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越多，公司的经营能力越好。	
3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手续费及佣金+分保费用+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摊回分保费用）/已赚保费×100%	反映了保险公司综合费用率的水平。
4	资本使用效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已赚保费	反映了单位保费占用净资产。

④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
2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

6)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可比交易案例均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7) 目标公司与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修正因素的确定

根据目标公司即中意人寿和可比交易案例保险公司的分析，综合信息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意人寿	国华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	泰康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6.49%	15.88%	-1.37%	28.42%
	投资收益率	6.75%	7.31%	5.00%	8.82%
	承保利润率	-13.41%	-9.21%	-9.22%	-7.36%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32.37%	96.10%	8.25%	10.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87.51%	268.84%	60.64%	58.25%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有新保	有新保	有新保	有新保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0.58%	1.49%	0.09%	4.79%
	机构数量	12	18	11	29
	综合费用率	23.27%	31.65%	43.43%	27.88%
	资本使用效率	71.81%	112.44%	90.21%	45.03%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88.82%	91.54%	92.35%	93.40%
	偿付能力充足率	268.00%	264.00%	267.00%	215.00%
交易时间			2014/12/31	2013/12/31	2013/12/31
沪深300指数交易日前20日平均指数			3298.75	2364.88	2364.88

注：数据来源于各保险公司网站公布的各公司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②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意人寿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保险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基准日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修正，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支付方式修正主要根据交易的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购买或股份支付。一般股份支付需要有限售期等。一般认为现金购买较股份支付代价更大。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因素	项目	中意人 寿	国华人 寿	同方全球人 寿	泰康人 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0	97	102
	投资收益率	100	100	100	101
	承保利润率	100	102	102	103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0	102	99	9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106	99	99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100	101	99	108
	机构数量	100	101	100	103
	综合费用率	100	97	92	98

因素	项目	中意人 寿	国华人 寿	同方全球人 寿	泰康人 寿
	资本使用效率	100	91	98	104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97	97	9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100	100	95

各因素调整系数表：

因素	项目	国华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	泰康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	103.09%	98.04%
	投资收益率	100.00%	100.00%	99.01%
	承保利润率	98.04%	98.04%	97.09%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98.04%	101.01%	101.0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4.34%	101.01%	101.01%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99.01%	101.01%	92.59%
	机构数量	99.01%	100.00%	97.09%
	综合费用率	103.09%	108.70%	102.04%
	资本使用效率	109.89%	102.04%	96.15%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3.09%	103.09%	105.2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00%	100.00%	105.26%
	交易日期修正	1.0000	1.0204	1.0204
	支付方式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调整系数	1.0382	1.2154	0.9589
	可比公司 P/B	2.09	2.45	2.46
	调整后 P/B	2.17	2.98	2.36
	调整后 P/B 平均数	2.50		
	期日修正后被评估单位 P/B	2.48		

8) 市场法估值结果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基准日会计报表，中意人寿总股本为 370,000 万股，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64,509.66 万元，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结果计算得出中意人寿的 P/B 为 2.48，则：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64,509.66×2.48

= 1,399,983.96 万元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意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99,983.96 万元。

在保险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类资本纷纷发起设立、收购、参股保险公司,无论是综合型的寿险、产险公司,还是专业化的健康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等牌照都备受资本关注。另外,拥有保险牌照有利于完善融资渠道,保险金获取成本较低,利于产业资本得到相对低成本且稳定的现金流,保险资金运用的自由度也超过银行、信托与基金等金融机构。因此,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宽泛的投资范围使得保险牌照正成为各路资本的角逐目标,吸引了很多资本跨界到保险行业。

根据中国保监会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75 家人身险公司,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28 家外资人身险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六个月,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外资人身险公司合计占有中国人身险市场 5.56%、5.78%、6.25%和 6.10%的市场份额,外资寿险公司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在保险公司牌照受到各方关注、现有寿险牌照数量有限、外资寿险公司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获取外资寿险牌照的难度逐渐加大,而此事项在收益法评估中是较难体现的。

从经营方式来看,产险是以利润为中心进行管理,寿险是以价值为中心进行管理。产险一年期的业务较多,当年即能核算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寿险则是长期业务,报表上的利润由过往业务而非当期业务形成。期缴业务开始时,当期业务规模越大,当期利润可能越差。所以寿险更主要的是其拥有长期价值。

由于寿险多数是从事长周期业务,一般是一年以上,甚至 20-30 年。所以寿险自有资产的沉淀积累比较快;统计数据表明,保险行业总资产中,80%以上是寿险公司的资产,产险公司的资产只占不到 15%。

综上,产险利润主要通过当年实现,收益法和市场法估值结果比较相近,而寿险更容易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市场法估值高于收益法的估值,较为合理。

（2）收益法评估情况

1) 评估假设

本次收益法评估时，主要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及限制条件进行：

①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②本次评估是通过对未来业务发展等的合理预期，在满足偿付能力的前提下，按最大可分配股息的计算假设来预测被评估单位的盈利能力和分配能力；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中油资本持有中意人寿 50% 的股权。

2)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未来预期收益并根据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折现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收益，因此在评估实务中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价值。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权益等价物价值

权益现金流=净利润-权益增加额

权益增加额=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所有者权益。

权益增加额的计算中，考虑了偿付能力充足率等监管指标对资本规模的要求等因素对中意人寿股利支付的相关影响来确定权益增加额。

对于权益现金流的预测中，未包含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故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作为权益等价物进行单独估值。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times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K_e ）；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_{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预测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经营，将预测的时间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

②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盈利能力的稳定状况，将预测期分为三个阶段，不稳定的详细预测期、稳定的长期增长期和稳定的永续预测期。

根据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经营特点，对评估基准日年至 2021 年采用详细预测，2022-2026 年为稳定的长期增长期，2026 年后按稳定永续增长预测，得到连续价值。

4) 折现率的确定

①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上交所披露的信息，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9851%，评估报告以 2.9851%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沪深 A 股证券类可比上市公司测算被评估单位的值为 0.9787。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根据中企华的研究成果，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平安保险是国内唯一金融牌照齐全的上市保险控股集团，综合经营具有先发

优势，是创新先锋；中国人寿政府支持明显，销售网络占先。中国太保经营网络遍布全国，运营比较成熟。

中意人寿在寿险公司中排名到 2015 年底第 27 位，公司分支机构数量保持较快增长。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距仍然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3%。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2.9851\% + 0.9787 \times 7.11\% + 3\% \\ &= 12.94\% \end{aligned}$$

根据前述确定的各项参数计算，折现率确定为 12.94%。

5) 稳定增长期 2022 年至 2026 年增长率的预测

经济增长与金融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早就受到许多学者的关注并对之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从保险经济学理论和保险发展历史来看，经济增长和发展是保险需求总量增加和结构升级的根本源泉。当经济增长不断推动人类经济活动范围扩张时，各种风险也就随之增加，与此相对应，经济活动主体的保险需求也会随之上升。全球保险市场的发展历史也表明，各国的经济增长与其保险业的发展是正相关的。同国际保险业的发展规律相一致，可以预见，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增长，中国保险市场将会继续较快发展。

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预测期后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保险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

根据以上分析，详细的预测期之后中意人寿并不会马上进入平稳期，一般需要经过一定的稳定增长期之后才会进入平稳期。此次评估预测 2022 年以后的五

年时间为中意人寿的稳定增长期。中意人寿稳定增长期内净利润增长率结合中意人寿的发展规划及国民经济增速等考虑。

6) 永续增长期增长率的预测

回顾国际保险业近 20 年的发展情况，全球保费基本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趋势呈现不同特点，80 年代增长较快，90 年代以来全球保费增速较低，主要集中在 5% 以下。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根据目前各机构及学者的分析和预计，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转型和经济增长模式的转换，长期来看我国宏观经济预计将结束高速增长期，GDP 增长率将呈放缓趋势，因此保险需求的增长将随之放缓，保险市场竞争格局逐渐趋于稳定，达到国际保险业的平均水平。

综合以上分析，在稳定增长预测期 2026 年之后，参考发达国家 GDP 长期稳定增长率水平，综合对未来经济的预期、保险市场的远期稳定发展潜力，确定明确预测期后中意人寿的稳定增长率为 3.5%。

7) 主要业务数据的预测过程和结果

①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中意人寿明确预测期自由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6-12月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一、营业收入	287,180.17	1,136,405.32	1,321,999.08	1,546,372.53	1,764,707.50	2,010,982.50
1、已赚保费	150,940.38	872,436.76	1,033,829.38	1,229,686.91	1,417,799.29	1,619,319.23
保险业务收入	156,985.89	945,491.01	1,116,288.14	1,323,677.33	1,525,538.93	1,742,883.42
减：分出保费	17,312.72	70,833.57	80,447.48	91,430.96	104,953.25	120,496.07
提取/（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267.21	2,220.68	2,011.28	2,559.45	2,786.40	3,068.13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表示）	136,239.79	261,437.90	285,639.05	314,154.97	344,377.57	389,132.62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6-12月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3、其他业务收入	-	2,530.65	2,530.65	2,530.65	2,530.65	2,530.65
二、营业支出	259,754.76	1,086,412.99	1,262,306.00	1,469,987.02	1,664,474.07	1,875,958.81
退休金	11,913.06	185,068.65	226,536.14	225,129.39	248,261.25	273,951.49
赔付支出	178,459.06	347,889.25	373,985.65	423,335.25	490,113.26	564,822.83
减：摊回赔付支出	22,570.39	49,722.01	56,524.27	63,676.63	72,296.48	82,083.1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6,977.61	337,967.76	399,305.29	507,912.96	553,273.45	609,500.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37.85	2,157.35	1,988.34	2,306.23	2,835.49	3,407.86
保单红利支出	9,921.46	42,619.93	48,897.99	51,851.31	52,270.33	52,849.76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82.59	2,204.82	2,773.48	3,307.19	3,759.7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23.92	91,188.48	113,505.12	131,988.99	159,133.93	194,286.21
业务及管理费	85,822.58	145,205.85	172,154.68	212,149.27	256,549.57	290,604.72
减：摊回分保费用	2,199.45	13,230.16	15,771.09	19,170.77	23,302.93	28,32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	27,425.41	49,992.33	59,693.09	76,385.51	100,233.43	135,023.69
四、利润/（亏损）总额	27,425.41	49,992.33	59,693.09	76,385.51	100,233.43	135,023.69
减：所得税	11,426.36	12,498.08	14,923.27	19,096.38	25,058.36	33,755.9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15,999.06	37,494.24	44,769.82	57,289.13	75,175.07	101,267.77
加：综合收益	-	-	-	-	-	-
减：权益增加额	-8,362.46	7,498.85	8,953.96	11,457.83	15,035.01	30,380.33
净现金流量	24,361.51	29,995.40	35,815.85	45,831.31	60,140.06	70,887.44
折现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折现期	0.2917	1.0833	2.0833	3.0833	4.0833	5.0833
折现系数	0.9651	0.8765	0.7761	0.6872	0.6084	0.5387
现金流现值	23,511.30	26,290.96	27,796.68	31,495.27	36,589.21	38,187.06

②中意人寿自由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中意人寿自由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年6-12月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2021E
净利润	15,999.06	37,494.24	44,769.82	57,289.13	75,175.07	101,267.77
加：综合收益	-	-	-	-	-	-
减：权益增加额	-8,362.46	7,498.85	8,953.96	11,457.83	15,035.01	30,380.33
净现金流量	24,361.51	29,995.40	35,815.85	45,831.31	60,140.06	70,887.44
折现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折现期	0.2917	1.0833	2.0833	3.0833	4.0833	5.0833
折现系数	0.9651	0.8765	0.7761	0.6872	0.6084	0.5387
现金流现值	23,511.30	26,290.96	27,796.68	31,495.27	36,589.21	38,187.06
项目	预测数据					
	2022E	2023E	2024E	2025E	2026E	永续
净利润	127,597.39	160,772.71	202,573.61	255,242.75	265,452.46	
加：综合收益	-	-	-	-	-	
减：权益增加额	157,449.30	198,386.11	249,966.50	314,957.79	61,053.36	
净现金流量	-29,851.91	-37,613.41	-47,392.89	-59,715.05	204,399.10	211,553.07
折现率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12.94%
折现期	6.0833	7.0833	8.0833	9.0833	10.0833	
折现系数	0.4770	0.4223	0.3740	0.3311	0.2932	3.1059
现金流现值	-14,239.36	-15,884.14	-17,724.94	-19,771.65	59,929.82	657,062.68

③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确定

将中意人寿预测期各期的权益现金流折现并求和，可得到权益现金流现值和：

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833,242.89（万元）

④权益等价物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5月	80.00%	16,000.00
	合计			16,000.00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中意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收益法为最终评估结论，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中意资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337.11 万元。中意人寿持有其 80% 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88,269.69 万元。

8) 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意人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权益现金流现值合计} + \text{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 &= 833,242.89 + 88,269.69 \\ &= 921,512.58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评估结论分析及采用

1) 评估结论

中企华受中石油集团和石油济柴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意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① 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983.96 万元，增值额为 859,373.27 万元，增值率为 158.96%。

②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意人寿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85,200.2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44,589.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0,610.69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1,512.58 万元，增值额为 380,901.89 万元，增值率为 70.46%。

2)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21,512.58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983.96 万元，两者相差 478,471.38 万元，差异率为 51.92%。

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企业经营业务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受国家货币政策、金融行业监管政策影响较大。当前我国宏观经济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收益预测假设条件受限较多，导致企业未来收益不确定因素较多。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等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中意人寿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99,983.96 万元。

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意人寿拥有保监会颁发的寿险牌照，主要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38.52 亿元，其资产分为投资资产与非投资资产。投资资产占据绝大部分，共 505.09 亿元，主要包括：货币资产、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上市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从投资资产配置看，其分配比较合理，稳定性最好的债券投资，定期存款为最主要投资方向；非投资资产共计 33.43 亿元，占比 6.21%，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中意人寿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

① 保险行业快速发展打开广阔空间

近年来，我国保险行业飞速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保险行业发展持续性可期。且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阶段，对养老、医疗、健康保险的需求快速增长，相关政策红利持续落地，为保险行业快速发展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寿险市场方面，根据 2016 年瑞士再保险公司出具的 Sigma 报告，2015 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Sigma 报告统计的寿险保费收入数据不包含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13,242 亿人民币，按保费收入排名仅次于美国、日本及英国位列全球第四位，亚洲第二位。同时，中国寿险市场还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寿险市场之一。根据 2016 年的 Sigma 报告，2015 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为 21.5%，而同期，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同比增长仅分别为 1.2% 和 4.2%。

尽管如此，2015 年中国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均低于其他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下表列示 2016 年 Sigma 报告披露的 2015 年中国、美国、亚洲及欧洲若干国家和地区的部分指标与寿险指标：

2015 年 度	经济指标			寿险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 (十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 总值 (美元)	实际 增长率	保费规模 (十亿美元)	寿险密度 (美元)	寿险深度
中国	10,811.4	7,852.0	6.9%	210.0	153.0	2.0%
美国	18,089.9	56,284.0	2.4%	552.0	1,719.0	3.1%
日本	4,156.1	32,854.0	0.5%	343.0	2,717.0	8.3%
印度	2,086.0	1,589.3	7.3%	56.0	43.0	2.7%
台湾	506.0	22,000.0	2.6%	79.0	3,396.0	15.7%
香港	309.9	42,452.0	2.4%	41.0	5,655.0	13.3%
英国	2,849.0	43,830.0	2.2%	214.0	3,291.0	7.5%
瑞士	664.9	80,108.0	0.9%	33.0	4,078.0	5.1%

数据来源：2016 Sigma 报告

注：由于本表格数据来自 2016 Sigma 报告，统计口径和货币与中国保监会所披露的数据有所不同，计算出来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可能有所不同

数据显示，相对于寿险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市场，中国寿险市场的密度和深度仍然相对较低，体现出我国寿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监管环境的持续改善及人口结构的有利变化趋势等

因素将为寿险市场提供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中国寿险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

②保险公司牌照受到各方关注

在保险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各类资本纷纷发起设立、收购、参股保险公司，无论是综合型的寿险、产险公司，还是专业化的健康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等牌照都备受资本关注。另外，拥有保险牌照有利于完善融资渠道，保险金获取成本低，利于产业资本得到相对低成本且稳定的现金流，保险资金运用的自由度也要远超银行、信托与基金等金融机构。因此，较好的盈利能力以及宽泛的投资范围使得保险牌照正成为各路资本的新宠，吸引了很多企业跨界到保险行业。

③寿险公司牌照获得难度加大

根据中国保监会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75 家人身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28 家外资人身险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六个月，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外资人身险公司合计占有中国人身险市场 5.56%、5.78%、6.25% 和 6.10% 的市场份额，外资寿险公司呈现不断发展的趋势。在保险公司牌照受到各方关注、现有寿险牌照数量有限、外资寿险公司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获取外资寿险牌照的难度逐渐加大，而此事项会在市场交易对价中得到体现。

④中意人寿市场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经营方式来看，产险是以利润为中心进行管理，寿险是以价值为中心进行管理。产险一年期的业务较多，当年即能核算盈利或者亏损情况。寿险则是长期业务，报表上的利润由过往业务而非当期业务形成。期缴业务开始时，当期业务规模越大，当期利润可能越差。所以寿险更主要的是其拥有长期价值，此事项在市场交易对价中，呈现出寿险平均交易对价明显高于产险交易对价。

近期市场上完成交易的各寿险公司的 P/B 倍数如下：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宣布时间	股权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亿元)	市净率
华资实业	华夏人寿	2015-09-16	51%	315.30	3.31

收购方	交易标的	交易宣布时间	股权交易比例	交易金额 (亿元)	市净率
海航投资	华安保险	2015-04-17	19.64%	23.00	2.37
天茂集团	国华人寿	2015-01-16	43.86%	72.37	2.09
万达集团	百年人寿	2014-12-30	2.83%	1.23	2.23
同方股份	海康人寿	2014-09-11	50.00%	10.00	2.45
新湖中宝	阳光保险集团	2014-03-20	4.24%	18.90	2.81
回购	泰康人寿	2015-01-19	8.80%	44.38	2.46
算术平均值					2.53
中意人寿			50%	140.00	2.48

通过同近期交易的寿险公司市净率作比较，中意人寿的市净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评估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中意人寿评估增值率高于其他子公司的主要原因：中意人寿拥有市场稀缺的寿险业务牌照，历史年度投资资产配置合理，在全国合资寿险公司中保费收入排名第3位，经营业绩优良。采用市净率指标进行市场法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可比交易情况来评定其股权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中意人寿权益价值的评定，虽然增值率较高，但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符合《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

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函[2003]81号）第二款，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划转处置管理，由财政部负责；涉及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在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由国资委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中油资本及其下属企业均属于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中石油集团投资在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应依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包括采用协议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

项目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中石油集团属于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本次重组的经济行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批，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应由国务院国资委进行备案。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关于评估备案的管理权限问题中明确：“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需报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包括：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其一级子公司、省级分公司或分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账面资产总额大于或者等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评估项目。”中石油集团不属于中央直接管理的金融企业，因此置出及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无需按照《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报送财政部备案。

四、董事会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一）董事会对评估合理性及公允性的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置入及置出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置入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

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及置出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置入及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置入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的金融业务平台，其核心业务覆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等多项金融牌照业务。目前市场上已上市金融业务平台与中油资本持有的金融业务牌照不完全相同，且对各金融牌照公司持股比例也不同，因此不具备可比性。

2、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水平比较

最近几年 A 股市场中，中油资本与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值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市净率
1	五矿资本	2015年12月31日	17,833.73	12,567.55	1.42
	中油资本	2016年5月31日	75,508.98	53,127.00	1.42

注：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市净率=评估值/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五矿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其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中油资本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取自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数据。

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评估定价为 7,550,898.08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1.42 倍。与近年来 A 股市场金融业务公司交易案例的市净率水平持平，估值合理。

3、中油资本下属公司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1) 本次评估对中油资本下属子公司采用市场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采用市场法	市值倍数	具体方法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PB	上市公司比较法
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是	PE	上市公司比较法
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	-
5-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是	PB	交易案例比较法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PB	上市公司比较法
1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	-

(2) 关于市场法价值乘数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是财务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财务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财务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

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首先金融行业属于强周期行业，其收益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影响较大，相应的P/E比率波动也较大。其次，被评估企业属于城市商业银行，其运营模式具有较强的资本杠杆作用，为了控制这一运营模式的风险，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有严格的要求，市场对其水平也有预期。因而资本充足率或净资本规模是其盈利和增长的基本约束。

另外，净资产作为累积的存量，当年减值拨备对其影响远远小于对当年利润的影响，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昆仑银行也属于轻资产、重资本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

市净率（P/B）的优点在于：①净资产的稳定程度相对较高，适用于周期性较强的企业；②不受企业当期利润限制；③更能反映扩张性需求。

因此本次昆仑银行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3）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本次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操作性，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原因如下：

①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保险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此外，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会计分类方法较多，各类会计分类方法下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及时点不尽相同，而各保险公司所选择的分类方法差异较大，导致P/E指标的可比性较差。

②净资产是决定保险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保险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保险公司险种范围、地域分布、偿付能力的前提，而保险公司的险种经营范围、地域分布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影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承保利润及投资资产的至关重要因素。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几类投资品种中，影响保险公司银行存款、债券及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因素基本相同，而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长期来看各保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保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保险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因此本次专属保险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4）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保险经纪公司的主营业务一般不依托于资本或固定资产类资产，因而股权价值与账面值的联系并不十分紧密，不适宜使用资产基础比率；而保险经纪行业所针对的业务领域之间差别较大，不同业务领域的利润率不尽相同，不能单纯从收入角度判断企业自身的价值，因而盈利基础价值比率较收入基础价值比率而言更加适合体现保险经纪公司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择市盈率（P/E 比率）作为价值比率。

5）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是信托公司，一方面信托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利息收入、手续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信托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信托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进而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另一方面净资产是决定信托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信托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信托公司的信托资产规模及收入情况。因此，信托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信托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因此本次昆仑信托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等，本次评估的标的公司是金融租赁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金融租赁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金融租赁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本次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操作性，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原因如下：

①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保险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此外，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会计分类方法较多，各类会计分类方法下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及时点不尽相同，而各保险公司所选择的分类方法差异较大，导致 P/E 指标的可比性较差。

②净资产是决定保险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保险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保险公司险种范围、地域分布、偿付能力的前提，而保险公司的险种经营范围、地域分布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影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承保利润及投资资产的至关重要因素。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几类投资品种中，影响保险公司银行存款、债券及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因素基本相同，而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长期来看各保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保险公司的净

资产规模是决定保险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本次评估综合价值比率的适用性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可操作性，选用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原因如下：

①保险公司的利润主要来自承保利润及投资收益，其中投资收益是保险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保险公司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受资本市场影响，债券、基金及股票的收益率在各年的波动较大，因此保险公司的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各年的波动性也较大，进而导致保险公司投资收益及利润在各年有较大的波动。此外，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会计分类方法较多，各类会计分类方法下债券、基金及股票资产的投资收益确认方法及时点不尽相同，而各保险公司所选择的分类方法差异较大，导致 P/E 指标的可比性较差。

②净资产是决定保险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的根本因素，从保险公司的发展运营模式来看，净资产的规模大小是决定保险公司险种范围、地域分布、偿付能力的前提，而保险公司的险种经营范围、地域分布及偿付能力充足率是影响保险公司保费收入、承保利润及投资资产的至关重要因素。整体来看，保险公司的银行存款、债券、基金及股票几类投资品种中，影响保险公司银行存款、债券及基金资产投资收益率的因素基本相同，而保险公司股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低且长期来看各保险公司股票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保险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是决定保险公司资产增值及价值的最根本因素。

考虑到上述因素，本次估值的价值比率取 P/B 比率。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本次评估的是证券公司，其收入和盈利与资本市场的关联度较强，国内资本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导致证券公司的收入和盈利也波

动较大，而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通常适用于盈利或营收相对稳定，波动性较小的行业，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同时证券公司也属于轻资产类公司，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EV/EBITDA）。采用市净率（P/B），是证券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P/B）。

（3）关于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选择的合理性分析

1）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的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银行业控股权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扣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并购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而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因此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同时，本次所选取的三家可比公司宁波银行、南京银行和北京银行与昆仑银行同为城市商业银行，相比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开设分支机构并营业受到监管。三家可比公司与昆仑银行在业务、股本、总市值、盈利能力以及监管政策等指标而言较为接近，其面临的竞争环境、经营区域受限、市场定位等趋同，因此选取该三家城市商业银行比较具有代表性和可参考性，故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较为适合。

3）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析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专属保险成立于 2013 年，2015 年保费收入为 4 亿元。而上市保险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国网络的全覆盖，已进入发展稳定期。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比较，专属保险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保险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 A 股市场上目前没有以保险经纪为主业的上市公司，且能够取得公开资料的保险经纪公司并购案例较少，并且也很难获取其财务及业务数据。但其他保险经纪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中，如美国，就存在较多的以保险经纪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市场法评估。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近两年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案例在并购市场较为活跃，且并购案例相关内容、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财务及业务指标数据可以通过各信托公司年报或者上市公司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合理分析的条件。在 A 股上市公司中，从事信托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少且涉及业务为多元化金融，不适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的金融租赁公司大多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租赁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

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租赁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分析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中意寿险成立于 2002 年，中意寿险 2015 年保费收入为 91 亿元。而上市保险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国网络的全覆盖，已进入发展稳定期。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比较，中意寿险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保险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分析国内保险类上市公司，中国人寿、中国平安、中国太保营业收入均在千亿元以上且为综合性保险集团公司。中意财险成立于 2007 年，中意财险 2015 年保费收入为 3 亿元。而上市保险公司目前已完成全国网络的全覆盖，已进入发展稳定期。从保费收入规模、营销网络、资产规模、发展周期等方面比较，中意财险与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故无法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保险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证券行业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上市公司比较法更多的是借鉴证券资本市场的公开交易信息，与交易案例比较法相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在资料获取和操作上更加简便。中银国际证券的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已上市的证券公

司在规模、业务结构等较为相似，因此本次评估适合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4）市场法评估中，各可比交易的修正系数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常用的财务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指标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要求等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财务公司行业特点。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营业利润/上期营业利润-1	反映财务公司利润的成长性。
3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财务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
4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杠杆水平的指标。
5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贷款余额	衡量财务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指标。
6	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评估财务公司贷款质量参数。
7	业务规模	营业收入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沪深 300 指数及财务公司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油财务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财务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财务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中油财务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交易日调整	100	99.10	99.10	99.12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01.29	101.88	100.21
增长率	100	96.95	99.99	103.48
资本充足率	100	97.48	97.79	94.39
资产负债率	100	100.01	99.92	100.02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100	95.00	97.31	95.00
收入规模（亿元）	100	99.03	99.03	99.17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交易日调整	1.01	1.01	1.01
净资产收益率 ROE	0.99	0.98	1.00
增长率	1.03	1.00	0.97
资本充足率	1.03	1.02	1.06
资产负债率	1.00	1.00	1.00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1.05	1.03	1.05
业务规模（亿元）	1.01	1.01	1.01
调整系数	1.12	1.05	1.09

②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由于目标公司对比指标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参考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期日调整系数 0.99。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调整系数	1.12	1.05	1.09
交易案例 P/B	1.14	1.14	1.15
调整后 P/B	1.28	1.20	1.26

指标	中远财务	中海财务	移动财务
平均 P/B	1.24		
20151231/20160531 期日调整系数	0.99		
P/B	1.23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经常用的银行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指标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监管要求等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银行业特点。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权益资本成本	$K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反映企业风险水平。
3	盈利复合增长率	报告期 2015 年相比 201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反映银行利润的成长性。
4	成本收入比	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反映出银行每一单位的收入需要支出多少成本，是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5	不良贷款率	(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贷款余额	反映银行贷款质量参数。
6	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	衡量银行财务是否稳健，风险是否可控。
7	资本充足率	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代表了银行对负债的最后偿债能力，是保证银行正常运营和发展所必需的资本比率。
8	流动性比例	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衡量银行偿还短期债务的能力。
9	股利分配率	分配股利/净利润	反映银行的股利政策的指标，表示银行分派的股利在净收益中所占的比重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昆仑银行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三家可比银行各指标系数与目标昆仑银行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

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昆仑银行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5	105	103
权益资本成本	100	102	102	103
盈利复合增长率	100	99	103	96
成本收入比	100	97	101	101
不良贷款率	100	102	103	100
拨备覆盖率	100	99	102	98
资本充足率	100	99	98	97
流动性比例	100	101	105	99
股利分配率	100	102	99	98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净资产收益率	0.95	0.95	0.97
权益资本成本	0.98	0.98	0.97
盈利复合增长率	1.01	0.97	1.04
成本收入比	1.03	0.99	0.99
不良贷款率	0.98	0.97	1.00
拨备覆盖率	1.01	0.98	1.02
资本充足率	1.02	1.02	1.03
流动性比例	0.99	0.95	1.01
股利分配率	0.98	1.01	1.02
综合系数	0.94	0.83	1.05

②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由于目标公司对比指标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参考银行板块指数调整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期日调整系数 0.95。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宁波银行	南京银行	北京银行
调整系数	0.94	0.83	1.05
调整前 P/B	1.51	1.28	1.17
调整后 P/B	1.43	1.06	1.23
平均 P/B	1.24		
20151231/20160531 期日调整系数	0.95		
P/B	1.18		

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常用的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每项对比因素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保险公司的两大利润来源为承保和投资。投资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3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已赚保费×100%	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反映了承保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已赚保费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已赚保费} / 2012 \text{ 年度已赚保费})^{1/3} - 1$	反映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的成长性。
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2012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 - 1$	反映保险公司净利润的成长性。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润) ^(1/3) -1	

营运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保险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规模保费计算	
2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手续费及佣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摊回分保费用) / 已赚保费 × 100%	反映了保险公司综合费用率的水平。
3	资本使用效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已赚保费	反映了单位保费占用净资产。

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2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 / 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专属保险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保险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基准日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

进行调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支付方式修正主要根据交易的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购买或股份支付。一般认为现金购买较股份支付代价更大。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因素	项目	专属保险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98	96	99
	投资收益率	100	101	102	102
	承保利润率	100	101	99	101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0	94	96	9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97	105	99
营运能力	财险占有率	100	103	100	100
	综合费用率	100	102	102	102
	资本使用效率	100	117	118	117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94	99	1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95	97	101

②市净率估值

因素	项目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2.04%	104.17%	101.01%
	投资收益率	99.01%	98.04%	98.04%
	承保利润率	99.01%	101.01%	99.01%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6.38%	104.17%	105.2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3.09%	95.24%	101.01%
营运能力	财险占有率	97.09%	100.00%	100.00%
	综合费用率	98.04%	98.04%	98.04%
	资本使用效率	85.47%	84.75%	85.47%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6.38%	101.01%	99.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5.26%	103.09%	99.01%
交易日期修正		0.9804	1.0204	1.0000
支付方式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因素	项目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调整系数		0.9798	0.9035	0.8564
可比公司 PB		1.63	1.66	1.23
调整后 PB		1.60	1.50	1.05
调整后 PB 平均数		1.38		
期日修正后被评估单位 PB		1.37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参照常用的保险经纪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本次对比指标主要从：盈利能力、资产规模、运营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和资本市场差异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经纪公司的行业特点。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营业成本率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反映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
3	业务规模	总资产、营业收入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4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反映公司的综合运营能力。
5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流动资产额	反映公司的业务运营能力。
6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7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杠杆水平的指标。
8	历史收入复合增长率	$(2015\text{年净利润}/2013\text{年净利润})^{1/2}-1$	反映公司近年来的增长速度。
9	资本市场风险溢价	成熟资本市场风险收益率+国家风险	反映不同国家资本市场的风险水平。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交易日期调整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 A 股保险板块指数确定。

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财务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指标	被评估单位	BRO	AJG	AON
ROE	100	85	88	101
营业成本率	100	91	88	89
总资产	100	115	115	115
营业收入	100	115	115	115
总资产周转率	100	99	101	1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0	91	92	90
流动比率	100	99	99	99
资产负债率	100	90	89	87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6	116	101
市场风险溢价	100	98	98	98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指标	BRO	AJG	AON
ROE	1.1706	1.1415	0.9855
营业成本率	1.0964	1.1363	1.1182
总资产	0.8713	0.8704	0.8699
营业收入	0.8723	0.8704	0.8699
总资产周转率	1.0149	0.9926	1.0012
流动资产周转率	1.0975	1.0866	1.1144
流动比率	1.0063	1.0067	1.0066
资产负债率	1.1060	1.1270	1.1537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0.9429	0.8625	0.9942
市场风险溢价	1.0190	1.0190	1.0190

②市盈率估值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状况,按其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E 指标,并考虑流动性折扣和期日调整。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BRO	AJG	AON
修正系数	1.1620	1.0566	1.0946
修正后 P/E	25.45	25.93	20.10
目标公司算术平均 P/E	23.83		
20151231 保险板块指数（A 股）	3124		
20160531 保险板块指数（A 股）	2699		
修正至 531 的 P/E	20.59		
流动性折扣	40%		
P/E 指标评估结果	12.36		

③昆仑保险经纪增值较高的主要原因

昆仑保险经纪所处的保险经纪行业属于服务性行业，其主要经营活动为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和保险产品公估，是一家服务保险公司和保险客户的服务性公司，其主要收益来源于保险经纪业务相关的服务费。与评估范围内其它金融公司相比较，此行业不受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等指标对资本的约束；另外从财务指标上分析，昆仑保险经纪 2015 年度的净利润规模为 11,113.28 万元，专项审计报告中显示的 ROE（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 22.93%，2016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5,651.90 万元，年化后全年净利润预计约为 13,564.56 万元，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为 137,308.28 万元，按照 2016 年全年年化净利润折算 P/E 倍数为 10.12 倍。

综上，昆仑保险经纪评估增值率高于其他子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昆仑保险经纪作为保险服务行业，其业务发展不会受到资本约束，再加上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优良，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市场法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值情况来评定其权益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昆仑保险经纪权益价值的评定，虽然增值率较高，但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④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对市场法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昆仑保险经纪以 P/E（市盈率）指标为价值比率进行了市场法评估。由于无法获得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的财务数据，亦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所以选择了静态市盈率作为本次评估所使用的价值比率，但考虑到昆仑保险经纪在 2015 年底实施了增资，为了真实反映昆仑保险经纪 2015 年全年的经营情况，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增资前的 2015 年度财务报

表计算市场法比较过程中的各项参数指标。

由于采用了静态 P/E 作为价值比率，2015 年底后发生的增资事项并不会影响昆仑保险经纪 2015 年度的净利润水平，但合理的增资事项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都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且从经营数据上看昆仑保险经纪 2015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5,248.18 万元，2016 年 1~5 月份实现净利润 5,651.90 万元，增长明显。因此评估师认为该增资事项会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营运水平、成长能力及风险管理方面产生积极影响，这些影响也反映在本次评估的市场法打分对比过程当中。

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 5,651.90 万元，年化后全年净利润预计约为 13,564.56 万元，昆仑保险经纪本次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估值结果为 137,308.28 万元，按照 2016 年全年年化净利润折算 P/E 倍数为 10.12 倍，评估值较为谨慎合理。

5)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参照常用的信托公司核心盈利指标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指标主要从：市场地位、盈利能力、发展能力、风险因素等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信托公司行业特点。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收入规模	营业收入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2	信托资产规模	管理信托资产规模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3	信托报酬率	信托投资收益/信托规模	反映信托公司投资资产的收益水平。
4	ROE/COE	(扣非净利润/所有者权益)/股权资本成本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5	净利润增长率	报告期净利润/上期净利润-1	反映信托公司利润的成长性。
6	信托规模增长率	报告期信托规模/上期信托规模-1	反映信托公司信托规模的成长性。
7	净资本/风险资产	净资本/风险资产	信托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净资本，确保净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100%。
8	净资本/净资产	净资本/净资产	信托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务规模相适应的净资本，确保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低于40%。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沪深 300 指数及财务公司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交易情况

交易情况修正主要根据所选的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重组上市项目来确定。

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昆仑信托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信托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信托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案例 1	可比交易案例 2	可比交易案例 3	可比交易案例 4	
公司名称		昆仑信托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100.00	102.00	103.00	99.00	
交易情况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个别因素	市场地位	收入规模	100.00	101.00	102.00	101.00	99.00
		信托资产	100.00	101.00	101.00	101.00	100.00
	盈利能力	信托报酬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ROE/COE	100.00	101.00	100.00	101.00	100.00
	发展能力	净利润增长率	100.00	102.00	101.00	102.00	100.00
		信托规模增长率	100.00	101.00	103.00	102.00	102.00
风险因素	净资本/风	100.00	101.00	85.00	90.00	101.00	

项目		委估对象	可比交易 案例 1	可比交易 案例 2	可比交易 案例 3	可比交易 案例 4
	险资产					
	净资产/净 资产	100.00	101.00	95.00	90.00	101.00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交易日期	1.0000	0.9804	0.9709	1.0101
交易性质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市场地位	0.9901	0.9852	0.9901	1.0050
盈利能力	0.9950	1.0000	0.9901	0.9950
发展能力	0.9852	0.9804	0.9804	0.9901
风险因素	0.9901	1.1111	1.1111	0.9901
修正系数	0.9610	1.0522	1.0368	0.9902

②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由于目标公司对比指标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参考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期日调整系数 0.99。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五矿信托	上海信托	中航信托	华澳信托
调整系数	0.96	1.05	1.04	0.99
交易案例 P/B	1.68	2.26	1.81	1.60
调整后 P/B	1.62	2.37	1.88	1.58
平均 P/B	1.86			
20151231/20160531 期日调整系数	0.99			
P/B	1.85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参经常用的租赁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指

标主要从：盈利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考虑。每项对比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租赁公司行业特点。

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非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总资产报酬率 (ROA)	扣非净利润/平均总资产	反映总资产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营运能力	企业收入规模	营业收入	反映营运能力重要指标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总资产	反映资产周转速度的指标
	租赁规模	应收融资租赁款	反映业务规模重要指标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总额/净资产 (监管要求 ≤ 10)	租赁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短期借款/有息负债之和	反映流动性风险的指标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杠杆水平的指标
成长能力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 (2015 \text{ 年营业收入} / 2013 \text{ 年营业收入})^{(1/2)} - 1$	反映财务公司收入的成长性
	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 (2015 \text{ 年净利润} / 2013 \text{ 年净利润})^{(1/2)} - 1$	反映财务公司利润的成长性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交易日期

交易日期修正主要根据沪深 300 指数及昆仑金融租赁发展情况综合确定。

个别因素调整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昆仑金融租赁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租赁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租赁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具体打分表如下:

可比因素			昆仑租赁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0	102	80	90
	总资产报酬率	ROA	100	101	102	101
营运能力	企业收入规模	营业收入	100	95	80	85
	资产周转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1	92	102
	租赁规模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0	95	80	75
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资产与净资产比例	租赁资产总额/净资产(监管要求 ≤ 10)	100	98	103	102
	流动性风险	短期借款占有息负债的比例	100	90	98	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97	103	101
成长能力	收入增长能力	三年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2	100	102
	净利润增长能力	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85	105	80
年度报表日修正			100	100	98	100
交易期日修正			100	101	101	101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被评估单位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 \prod 影响因素 A_i 的调整系数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可比因素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盈利能力	0.9852	1.1152	1.0506
营运能力	1.0276	1.1848	1.1608
风险管理能力	1.0609	0.9907	1.0003
成长能力	1.0784	0.9762	1.1152
年度报表日修正	1	1.0204	1
修正系数	1.1583	1.3039	1.3604

②市净率估值

根据可比交易案例的成交状况，按算术平均计算目标公司 P/B 指标；由于目标公司对比指标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参考沪深 300 指数调整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该期日调整系数 0.9901。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中航租赁	中海租赁	盈华租赁
可比公司 P/B	1.51	1.27	1.3
修正系数	1.1583	1.3039	1.3604
修正后 P/B	1.749	1.6608	1.7664
目标公司算术平均 P/B	1.73		
期日修正系数	0.9901		
修正后 P/B	1.71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参照常用的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每项对比因素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保险公司的两大利润来源为承保和投资。投资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关键指标之一。
3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已赚保费×100%	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反映了承保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已赚保费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已赚保费}/2012 \text{ 年度已赚保费})^{1/3}-1$	反映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的成长性。
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2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1$	反映保险公司净利润的成长性。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净利润) ^(1/3) -1	
3	新保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年度新保业务收入 /2012 年度新保业务收入) ^(1/3) -1	反映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成长性。

营运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保险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规模保费计算	
2	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越多，公司的经营能力越好。	
3	综合费用率	综合费用率 = (业务及管理费 + 手续费及佣金 + 分保费用 + 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摊回分保费用) / 已赚保费 × 100%	反映了保险公司综合费用率的水平。
4	资本使用效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已赚保费	反映了单位保费占用净资产。

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序号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2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意寿险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保险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基准日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

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调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支付方式修正主要根据交易的支付方式是否为现金购买或股份支付。一般股份支付需要有限售期等。一般认为现金购买较股份支付代价更大。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因素	项目	中意人 寿	国华人 寿	同方全球人 寿	泰康人 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0	97	102
	投资收益率	100	100	100	101
	承保利润率	100	102	102	103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0	102	99	9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106	99	99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100	101	99	108
	机构数量	100	101	100	103
	综合费用率	100	97	92	98
	资本使用效率	100	91	98	104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97	97	95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100	100	95

②市净率估值

因素	项目	国华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	泰康人寿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00%	103.09%	98.04%
	投资收益率	100.00%	100.00%	99.01%
	承保利润率	98.04%	98.04%	97.09%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98.04%	101.01%	101.0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4.34%	101.01%	101.01%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100.00%	100.00%

因素	项目	国华人寿	同方全球人寿	泰康人寿
营运能力	寿险占有率	99.01%	101.01%	92.59%
	机构数量	99.01%	100.00%	97.09%
	综合费用率	103.09%	108.70%	102.04%
	资本使用效率	109.89%	102.04%	96.15%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3.09%	103.09%	105.26%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00%	100.00%	105.26%
交易日期修正		1.0000	1.0204	1.0204
支付方式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调整系数		1.0382	1.2154	0.9589
可比公司 P/B		2.09	2.45	2.46
调整后 P/B		2.17	2.98	2.36
调整后 P/B 平均数		2.50		
期日修正后被评估单位 P/B		2.48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参照常用的保险公司核心竞争力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监管指标，本次对比因素共分为四项：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每项对比因素的指标设置时，充分考虑了保险行业特有的体现盈利、成长、营运及相关行业监管指标。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是衡量企业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
2	投资收益率	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	保险公司的两大利润来源为承保和投资。投资收益率是衡量盈利能力的的关键指标之一。
3	承保利润率	承保利润率=承保利润/已赚保费×100%	反映每元已赚保费所带来的承保利润，反映了承保盈利能力

成长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	----	------	------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已赚保费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已赚保费}/2012 \text{ 年度已赚保费})^{(1/3)-1}$	反映保险公司已赚保费的成长性。
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2 \text{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3)-1}$	反映保险公司净利润的成长性。
3	新保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5 \text{ 年度新保业务收入}/2012 \text{ 年度新保业务收入})^{(1/3)-1}$	反映保险公司寿险业务的成长性。

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保险市场占有率	市场占有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竞争能力越强。根据保监会公布的规模保费计算	
2	机构数量	机构数量越多，公司的经营能力越好。	
3	综合费用率	$\text{综合费用率}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手续费及佣金} + \text{分保费用} + \text{保险业务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摊回分保费用}) / \text{已赚保费} \times 100\%$	反映了保险公司综合费用率的水平。
4	资本使用效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已赚保费	反映了单位保费占用净资产。

风险管理能力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解释
1	偿付能力充足率	实际资本/最低资本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充足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2	资产负债率	总负债/总资产	反映公司偿债能力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以目标公司作为比较基准和调整目标，因此将目标公司即中意财险各指标系数均设为 100，可比保险公司各指标系数与目标保险公司比较后确定，劣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优于目标公司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

交易日期所处的证券市场的情况，以及交易日期附近资本市场对整个证券市

场的预期走势的判断和发展等都会对交易价格产生影响。本次评估，对当前已知的股票等证券交易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带来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进行调整。

本次选取基准日前 20 日的沪深 300 指数的平均指数作为交易期日指标进行修正。

由于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非完整会计年度，因此选用 2015 年全年数据进行分析，故本次期日调整先依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进行期日调整，最终将调整后的 P/B 再进行期日调整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

支付方式修正主要根据交易的支付方式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支付。一般股份支付需要有限售期等。一般认为现金购买较股份支付代价更大代价。

根据上述对调整因素的描述及调整系数确定的方法，各影响因素打分表及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因素	项目	中意财险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00	103	102	104
	投资收益率	100	101	102	102
	承保利润率	100	102	101	102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0	99	109	102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100	101	106	102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	100	100	100
营运能力	财险占有率	100	103	100	100
	机构数量	100	108	98	104
	综合费用率	100	102	102	102
	资本使用效率	100	103	104	102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0	96	99	1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00	81	83	86

②市净率估值

因素	项目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97.09%	98.04%	96.15%
	投资收益率	99.01%	98.04%	98.04%

因素	项目	天安财险	锦泰财险	安诚财险
	承保利润率	98.04%	99.01%	98.04%
成长能力	已赚保费复合增长率	101.01%	91.74%	98.04%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99.01%	94.34%	98.04%
	新保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运能力	财险占有率	97.09%	100.00%	100.00%
	机构数量	92.59%	102.04%	96.15%
	综合费用率	98.04%	98.04%	98.04%
	资本使用效率	97.09%	96.15%	98.04%
风险管理能力	资产负债率	104.17%	101.01%	99.01%
	偿付能力充足率	123.46%	120.48%	116.28%
交易日期修正		0.9804	1.0204	1.0000
支付方式修正		1.0000	1.0000	1.0000
调整系数		1.0168	0.9839	0.9452
可比公司 P/B		1.6300	1.6600	1.2300
调整后 P/B		1.6574	1.6333	1.1626
调整后 P/B 平均数		1.48		
期日修正后被评估单位 P/B		1.47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中银国际是中油资本的参股公司，未纳入中油资本合并范围。受限于资料的取得性，本次评估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风险能力三方面分别选择了对证券公司价值影响较大的因素进行调整。市净率估值如下：

修正指标	国金证券	国海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中银国际
ROE（近二年均值）	0.1400	0.1429	0.1968	0.1394	0.1784
g（%）	1.7384	1.3303	1.3647	1.6368	1.5983
净资本/负债	1.0027	0.6902	0.1645	0.4566	0.2053
调整系数					
ROE 调整	1.0825	1.0745	0.9720	1.0841	1.0000
g 调整	0.9758	1.0605	1.0514	0.9930	1.0000
杠杆修正	0.9205	0.9297	1.0248	0.9450	1.0000
综合调整系数	0.9723	1.0594	1.0472	1.0172	1.0000

修正指标	国金证券	国海证券	东北证券	东吴证券	中银国际
调整前 P/B	2.4116	1.6237	2.1391	2.0340	
调整后 P/B	2.3449	1.7202	2.2401	2.0690	2.0936
流动性折扣	22.29%				
被评估单位 P/B	1.63				

综上，市场法评估采用市净率（P/B）/市盈率（P/E）作为价值比率，以标的企业的净资产或净利润作为被乘数。如前所述，于评估基准日，标的企业均经过专项审计，其账面净资产为经审计师充分考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后的结果，因此对应的净资产或净利润真实、客观。评估工作基于该等净资产、净利润审计结果，在市场法下，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其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5）结合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比对可比交易公司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师对中油资本下属子公司除昆仑保险经纪和中债信增外（昆仑保险经纪采用市盈率作为价值乘数，中债信增按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作为评估值），其他公司均采用市净率作为价值乘数进行市场法评估。

对于采用 P/B 估值的下属子公司静态市盈率数据主要按评估值/2015 年净利润进行测算，动态市盈率数据，主要按以下两种方法进行测算：

1.对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的 5 家公司，按照评估值/2016 年预测净利润进行测算；

2.对于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 3 家公司，按照评估值/[（2016 年 1-5 月净利润）/5x12]进行测算。

1) 中油财务

近期财务公司并购项目市盈率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增资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中海集团	中海财务	40.00%	127,746.67	6.00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增资比例	交易对价 (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中海集团	中远财务	17.53%	289,067.03	3.33
中国移动	中移财务	增资	819,821.43	8.40
算术平均值				5.91
中油财务		28.00%	6,411,339.32	11.02

注：由于中油财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值为 6,411,339.32 万元，2015 年度的净利润为 582,028.24 万元。经计算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 11.02，高于可比财务公司平均市盈率。中油财务的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中油财务的结算量、资产、收入和利润规模，截止到 2015 年已连续十三年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一，是目前全国资产规模最大、业务品种最多、效益最好的财务公司。2013 年~2015 年收入保持在 145~150 亿的水平，净利润保持在 50 亿元以上；

②中油财务作为唯一一家全行业 A 类评级，且被监管部门视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SIFI）的财务公司，仍遵循稳健的经营理念，在未实际发生一笔坏账的前提下，仍每年按 4.5%的水平计提拨备（金额合计约 140 亿），是目前财务公司计提准备率最高的公司。如果考虑以拨备前利润来计算静态市盈率，则与可比公司水平相当；

③中油财务公司是行业内唯一具有境外子公司（香港、迪拜）的财务公司，并且其子公司获得国际评级机构最高信用评级，因此可以为中石油集团实现全球资金进行集中结算，较其他国内同行更加充分地发挥集团资金平台功能。

因此，通过同近期的可比财务公司的市盈率作比较，财务公司的市盈率虽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评估估值仍在合理范围内。

2) 昆仑银行

评估基准日上市城商行市盈率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宁波银行	8.88	7.55
南京银行	8.61	7.11
北京银行	8.10	7.62
算术平均值	8.53	7.43
昆仑银行	6.56	6.09

昆仑银行评估值为 1,928,479.65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93,931.01 万元，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6,667.70 万元。经计算昆仑银行的静态市盈率为 6.56，动态市盈率为 6.09，均低于可比银行同期的平均市盈率。

目前，昆仑银行较三家评估基准日上市城商行在网点布局、业务创新及牌照资质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因此，通过同近期的上市城商行的市盈率作比较，昆仑银行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评估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3) 专属保险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西水股份	天安财险	26.96%	2,561,943.62	65.93
成都投资集团	锦泰财险	18.18%	148,514.85	-31.03
渝富集团	安诚财险	1.23%	570,636.67	-44.64
	专属保险	40%	766,211.86	26.81

注：由于专属保险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通过同近期交易的产险保险公司市盈率作比较发现：

①由于保险行业自身行业特点，其从设立到经营稳定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获得稳定的利润。

②由于拥有保险牌照有利于完善融资渠道，并且保险金获取成本低，股东可以获得相对低成本且稳定的现金流。另外，保险资金运用的自由度也要远超银行、

信托与基金等金融机构。因此，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宽泛的投资范围使得保险牌照正成为各路资本的新宠，吸引了很多企业跨界到保险行业。

综上，保险公司的价值与其近期盈利情况没有较直接的相关性，其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指标较为合理，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因此评估值是合理的。

4) 昆仑保险经纪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AJG	23.99	N/A
AON	20.90	N/A
BRO	20.75	N/A
算术平均值	21.88	N/A
昆仑保险经纪	12.36	10.12

注：由于昆仑保险经纪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境外上市公司，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对可比上市公司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因此，通过同近期上市保险经纪公司的市盈率作比较，昆仑保险经纪的静态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评估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5) 昆仑信托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金瑞科技	五矿信托	67.86%	951,400.00	8.31
浦发银行	上海信托	97.33%	1,680,056.41	14.56
中航资本	中航信托	16.82%	812,550.06	8.93
华兴电力	华澳信托	30.00%	167,700.00	11.03
算术平均值				10.71
昆仑信托		82.18%	831,727.63	9.80

注：由于昆仑信托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昆仑信托的评估值为 831,727.63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4,874.79 万元，静态市盈率为 9.80，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评估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6) 昆仑金融租赁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中航资本	中航租赁	30.95%	661,615.24	15.48
中海集运	中海租赁	100%	199,560.70	26.94
深圳键桥通讯	盈华租赁	74.64%	32,819.00	15.81
算术平均值				19.41
昆仑金融租赁		60%	1,182,915.57	18.46

注：由于昆仑金融租赁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昆仑金融租赁的评估值为 1,182,915.57 万元，2015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4,082.48 万元，静态市盈率为 18.46，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评估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7) 中意人寿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天茂集团	国华人寿	43.86%	1,684,200.00	11.79
同方股份	同方全球人寿	50.00%	157,700.00	-17.04
回购	泰康人寿	8.80%	5,043,077.59	13.47
中意人寿				16.56

注：由于中意人寿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通过同近期交易的寿险保险公司市盈率作比较发现：

①由于保险行业自身行业特点，其从设立到经营稳定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获得稳定的利润。

②由于拥有保险牌照有利于完善融资渠道，并且保险金获取成本低，股东可以获得相对低成本且稳定的现金流。另外，保险资金运用的自由度也要远超银行、信托与基金等金融机构。因此，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宽泛的投资范围使得保险牌照正成为各路资本的新宠，吸引了很多企业跨界到保险行业，此特点对于寿险公司尤为突出。

综上，保险公司的价值与其近期盈利情况没有较直接的相关性，其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指标较为合理，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因此评估值是合理的。

8) 中意财险

单位：万元

收购方	交易标的	股权收购比例	交易对价(100%股权)	静态市盈率
西水股份	天安财险	26.96%	2,561,943.62	65.93
成都投资集团	锦泰财险	18.18%	148,514.85	-31.03
渝富集团	安诚财险	1.23%	570,636.67	-44.64
	中意财险	51%	140,718.73	655.70

注：由于中意财险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师无法获得可比公司动态财务数据，因此仅列示静态市盈率。

通过同近期交易的产险保险公司市盈率作比较发现：

①由于保险行业自身行业特点，其从设立到经营稳定的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才能获得稳定的利润。中意财险目前处于初创期，初步实现盈亏平衡，导致静态市盈率较高，参考性不强。

②由于拥有保险牌照有利于完善融资渠道，并且保险金获取成本低，股东可以获得相对低成本且稳定的现金流。另外，保险资金运用的自由度也要远超银行、信托与基金等金融机构。因此，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宽泛的投资范围使得保险牌照正成为各路资本的新宠，吸引了很多企业跨界到保险行业。

综上，保险公司的价值与其近期盈利情况没有较直接的相关性，其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P/B)指标较为合理，即本次评估通过分析同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因此评估值是合理的。

9) 中银国际

名称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国金证券	16.84	31.15
国海证券	18.01	29.71
东北证券	11.08	24.77
东吴证券	13.98	30.82
算术平均值	14.98	29.11
中银国际	7.84	14.11

中银国际的评估值为 1,628,407.59 万元，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7,689.00 万元，2016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8,095.59 万元。上市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由公布的半年报模拟全年利润计算，中银国际 2016 年 1-5 月财务数据由管理层提供，动态市盈率由 1-5 月净利润模拟全年利润计算。

经计算中银国际的静态市盈率为 7.84，动态市盈率为 14.11，均低于上市公司同时的平均市盈率。中银国际的市盈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评估值在合理范围内。

4、中油资本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及增值率的合理性

中油资本的投资性房地产为该公司持有的金融大街 1 号写字楼。该写字楼为中油资本自建，2008 年建设完成转为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油资本的会计政策，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中油资本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中油资本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会计核算方面，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

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为 2008 年 12 月建成，账面采用成本计量，评估基准日主要用途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的主要原因是：委估资产处于北京金融街核心办公及商业区，地理位置极为稀缺，除了可以获取租赁收益外，其保值增值的功能更加明显。

评估人员咨询了委估性房地产所在区域的房产中介机构，选取了周边远洋大厦、汇丰时代大厦、新盛大厦等相关房产作为可比案例，通过相关因素的修正，得出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最终单价，进而确定评估值。由于金融街商圈的位置稀缺，金融单位聚集度较高，平均交易单价在 83,000-95,000 元/平方米之间，故委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单价 91,500 元/平方米（含土地价值）是合理的。

（四）结合报告期内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重组标的中油资本仅作为金融业务平台公司，其收益占金融板块总收益比例较小，其主要作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战略策划、并对名下的“金亚光大厦”进行管理，资产基础法能够合理的体现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中油资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择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没有对未来的财务及现金状况进行预测。其中，昆仑信托、昆仑金融租赁、中意人寿和中意财险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作为最终定价的参考，相关未来的财务预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但最终采用了市场法作为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的核心资产均采用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已重分考虑了置入资产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评估价值及评估依据合理。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前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9月5日，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就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中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上市公司（甲方）与中石油集团（乙方）于2016年9月5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1、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价格

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置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7,550,898.08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550,898.08万元。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经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置入资产的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石油济柴以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作为购买置入资产的对价。

（1）双方同意，石油济柴以置出资产为对价，购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并在此基础上于生效日实施资产置换。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216-01号），置入资产评估值为7,550,898.08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

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2 号），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46,213.94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6,213.94 万元。双方在此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2）双方同意，石油济柴为购买置入资产须向中石油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603,617.30 万元（实际金额将按照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进行必要调整）。上述现金对价，自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由石油济柴一次性向中石油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支付。如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足以支付上述全部现金，则就差额部分，由石油济柴自筹解决并在交割日届满一年内付清。

（3）在资产置换的基础上，置入资产与石油济柴置出资产及其所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本次发行股份于发行完成日一次性支付完成。

（三）本次重组下的股份发行及认购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中石油集团。

3、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石油济柴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石油济柴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石油济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应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数量=(中石油集团所持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石油济柴需支付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向中石油集团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置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石油济柴以现金购买。

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中，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股份数为 6,984,885,466 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发行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石油济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重组下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5、股票锁定期

中石油集团确认，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

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中石油集团所认购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期间损益归属

1、关于置入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置入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入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中石油集团享有或承担。

2、关于置出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置出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置 60 个工作日内进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该审计的基准日为置出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置出资产净值均由石油济柴享有或承担。

3、上述 1、2 条的期间损益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4、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石油济柴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石油济柴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五）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1、置入资产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中油资本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承担。

置入资产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中油资本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油资本继续聘任。

2、置出资产

双方确认，置出资产由中石油集团指定的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应在交割日之前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安置，应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就其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石油济柴与济柴总厂将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协商处理，并在石油济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后具体执行。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3、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石油济柴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七）协议生效及终止

1、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成立，并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 （1）本次交易经石油济柴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经中石油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 （3）本次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协议终止

在交割日之前，双方协商一致或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石油济柴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等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不能实施，本协议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协调本次重组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分别与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市公司（甲方）分别与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各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认购

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市公司同意将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对象之一并向其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00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00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

（三）股票发行条款

1、股票种类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以及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81 元/股。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3、认购数量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认购价格。

若按上述规定确定的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则向下取整精确至个

位。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万元）
1	中建资本	175,763,182	190,000.00
2	航天信息	175,763,182	190,000.00
3	中国航发	175,763,182	190,000.00
4	北京燃气	175,763,182	190,000.00
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175,763,182	190,000.00
6	泰康资产	189,639,222	205,000.00
7	海峡能源	175,763,182	190,000.00
8	中海集运	87,881,591	95,000.00
9	中信证券	351,526,364	380,000.00
10	中车金证	74,005,550	80,000.00
	合计	1,757,631,819	1,900,000.00

如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资金金额发生调整，则认购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股份数亦相应调整。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根据认购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股份数量实际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总数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因监管政策变化而予以调减的，则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实际所认购的股票数量将由石油济柴根据本次配套融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予以调整和确认。

4、锁定期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

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认购价款缴纳

本协议生效后，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将在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本次配套融资承销商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认购股份登记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认购程序后，将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

协议双方同意，自本次重组基准日之后一日（即 2016 年 6 月 1 日）至本次发行完成上市公司滚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如有），由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 1、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配套融资。
- 2、本次配套融资相关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3、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做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外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认购保证金为认购总价款的 5%，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应在上市公司指定的截止日期前将保证金足额支付至上市公司开立的账户。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要求交付认购款项，上市公司同意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足额交付认购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保证金及其相关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返还给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如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则该等保证金及其孳息将不予返还，归上市公司所有，且不影响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需）。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重组及配套融资事宜如（1）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和（2）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或豁免；或/和（3）如证券市场变化导致上市公司对定价基准日等事项作出重大方案调整时，上市公司单方终止本协议，导致本次交易事宜无法进行，不构成上市公司违约。

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主要从事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金融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从事不同的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东构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社会公众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石油济柴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中石油集团	-	-	698,488.55	77.35%
济柴总厂	17,252.35	60.00%	17,252.35	1.9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中建资本	-	-	17,576.32	1.95%
航天信息	-	-	17,576.32	1.95%
中国航发	-	-	17,576.32	1.95%
北京燃气	-	-	17,576.32	1.95%
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	-	-	17,576.32	1.95%
泰康资产	-	-	18,963.92	2.10%
海峡能源	-	-	17,576.32	1.95%
中海集运	-	-	8,788.16	0.97%
中信证券	-	-	35,152.64	3.89%
中车金证	-	-	7,400.56	0.82%
其他股东 ²	11,501.57	40.00%	11,501.57	1.27%
总股本	28,753.92	100.00%	903,005.65	100.00%

本次交易后，中石油集团将成为石油济柴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98,488.55 万股股份；同时作为中石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济柴总厂仍持有上市公司 17,252.35 万股股份；另外，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手方之一海峡能源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7,576.32 万股股份，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存在间接股权关系，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海峡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峡能源有限公司 50% 股权，海峡能源有限公司为海峡能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7% 股权，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海峡能源与中石油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因此中石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33,317.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21%，为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作为参与配套融资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根据其各自的认购金额将在交易完成后总计持有石油济柴 158,186.86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7.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不属于以下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² “其他股东”系指除中石油集团、济柴总厂、10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外的，上市公司石油济柴现在的公众股东。

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此，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股份将被视为社会公众股，比例为 17.51%。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社会公众股比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应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股本总额将变为 90.30 亿元，从而超过四亿元的标准，因此只要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不低于石油济柴股份总数的 10%，则石油济柴就将满足上市条件。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海峡能源外的其他 9 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8,186.86 万股股份，而上述股份均属于社会公众股份且合计比例为 17.5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油济柴的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社会公众股比例的计算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与交易标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能够根本性改善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不善的情况，为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8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

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公允，发行股份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涉及债务的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执行。根据《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偿还，中石油集团将督促济柴总厂对上市公司所应偿还的金额进行全额补偿。济柴总厂已出具《关于上市公司债权债务处理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根据本次重组安排，如石油济柴在交割日前尚未就置出资产中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由石油济柴在该等债务到期时向债权人和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发出书面通知将该等债务偿还事宜交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由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直接向债权人以现金等方式全额偿还债务；如相关债权人不同意其债权移交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处理，则石油济柴将在债务到期日 5 个工作日之前书面通知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参与协同处理，在本厂或本厂指定的第三方将相应款项支付给石油济柴后，由石油济柴向债权人清偿。”

因此，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为中油资本 100% 股权。重组交易对

方持有的置入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第三方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中油资本 100% 股权，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规模，使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根本性改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中油资本是中石油集团旗下的金融业务公司，拥有一系列金融业务公司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此外中石油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保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中油资本 100% 股权，将构建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金融牌照的金融业务公司，使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同时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及每股收益都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得到提高，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石油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银行、金融服务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等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标的公司，标的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基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实质性同业竞争，且中石油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中石油集团。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石油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形成一定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上市公司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存款、结算、代理等金融服务；昆仑金融租赁与关联方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昆仑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信托业务；昆仑保险经纪与关联方之间的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下属保险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险服务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石油集团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石油集团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3、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中石油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告均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035 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527 号《审计报告》）。

（四）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自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一直为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重组成立）。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济柴总厂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2、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

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为中油资本 100% 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7,550,898.08 万元。交易双方由此确定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7,550,898.08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双方同意并确认，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石油济柴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等。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未超过 100%，符合监管规定，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强资本实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收入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提高本次重组整合绩效。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和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六、本次交易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有关规定

（一）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有关规定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29 日，证监会发布《问答》，内容如下：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中油资本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将其所持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持有并置入上市公司。中石油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银国际 15.92%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的行为，已获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 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6]92 号）批复同意。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非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两家公司与中石油集团旗下其他由“一行三会”监管的牌照金融业务一并纳入上市公司石油济柴，将实现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未来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充分发挥各金融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通过置入中油资本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权符合《问答》的相关规定。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参见“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二）律师意见

律师意见参见“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之“三、法律顾问意见”。

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负债总额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利润表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利润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利润总额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593.31	-9,871.81	-14,015.47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221.91	2.12%	10,415.90	4.70%	12,264.40	5.56%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246.53	1.63%	1,968.70	0.89%	5,256.46	2.38%
应收账款	67,631.80	33.98%	82,576.93	37.28%	72,849.08	33.04%
预付款项	796.80	0.40%	1,159.41	0.52%	1,761.29	0.80%
其他应收款	742.80	0.37%	396.17	0.18%	451.56	0.20%
存货	54,103.65	27.18%	52,449.87	23.68%	51,547.87	23.38%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2	0.51%	529.07	0.24%	579.07	0.26%
流动资产合计	131,753.01	66.20%	149,496.05	67.49%	144,709.73	65.63%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1.27%	2,555.37	1.15%	2,640.50	1.20%
固定资产	53,143.32	26.70%	55,486.64	25.05%	57,995.81	26.30%
无形资产	11,620.50	5.84%	12,186.52	5.50%	13,558.24	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81.83	0.80%	1,579.17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3.72	33.80%	72,010.35	32.51%	75,773.72	34.37%
资产总计	199,036.73	100.00%	221,506.40	100.00%	220,483.4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20,483.45万元、221,506.40万元和199,036.73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减少22,469.67万元，减少10.14%，主要系2016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5.63%、67.49%和66.20%，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4.37%、32.51%和33.8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变动不大，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1）流动资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44,709.73万元、149,496.05万元和131,753.0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减少14,945.13万元，减少18.10%，主要系公司收回前期销售的中石油集团内部应收账款，气

体机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按比例回收所致；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减少 6,193.99 万元，减少 59.47%，主要系货款回笼较少以及日常支出所致。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9,727.85 万元，增加 13.3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较多，中石油集团内部客户通常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销售方式，二是气体机销售较多，气体机产品销售的付款比例较低；应收票据较 2014 年末减少 3,287.77 万元，减少 62.55%，主要系客户支付货款、贴现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75,773.72 万元、72,010.35 万元和 67,283.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资产项目主要为：2016 年 5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2,343.32 万元，减少 4.22%，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1.83 万元，主要系基于目前的经营成果和市场状况，无充分证据表明公司在未来 3-5 年内可以获得足够的应税所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故未予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509.17 万元，减少 4.33%，主要系当期折旧减少资产净值所致，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1,371.72 万元，减少 10.12%，主要系当期摊销减少资产净值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00	49.64%	80,000.00	47.39%	75,000.00	46.70%
应付票据	5,783.83	3.59%	14,749.26	8.74%	13,688.95	8.52%
应付账款	47,513.17	29.48%	47,952.15	28.41%	51,046.25	31.79%
预收款项	3,590.20	2.23%	4,568.76	2.71%	3,034.31	1.89%
应付职工薪酬	571.22	0.35%	450.55	0.27%	372.23	0.23%
应交税费	252.35	0.16%	293.03	0.17%	1,045.96	0.65%
应付利息	551.00	0.34%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11,321.12	7.02%	8,580.95	5.08%	2,682.76	1.67%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2.89	92.82%	156,594.69	92.77%	146,870.45	91.46%
递延收益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86	7.18%	12,203.86	7.23%	13,713.45	8.54%
负债合计	161,157.75	100.00%	168,798.55	100.00%	160,583.9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60,583.90万元、168,798.55万元和161,157.75万元，负债总额规模较为稳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91.46%、92.77%和92.82%，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分别为8.54%、7.23%和7.18%，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1）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46,870.45万元、156,594.69万元和149,582.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6年5月末，应付票据较2015年末减少8,965.43万元，减少60.79%，主要系当期开立承兑较少，部分承兑到期兑付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2,740.17万元，增加31.93%，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2015年末，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增加5,000.00万元，增加6.67%，主要系公司增加贷款所致，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5,898.19万元，增加219.86%，主要系应付租金及收到的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713.45万元、12,203.86万元和11,574.8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额或比例变动较大的非流动负债项目主要为：2015年末，递延收益较2014年末减少1,509.59万元，减少11.01%，主要系公司新厂搬迁补偿款，对应资产折旧同步按月摊销所致。

3、营运能力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周转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1.07	1.10
存货周转率	0.34	1.40	1.57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80.97%	76.20%	72.83%
流动比率	0.88	0.95	0.99
速动比率	0.52	0.62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016年1-5月计算未年化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0、1.07和0.2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57、1.40和0.34，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销售量锐减，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较慢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83%、76.20%和80.97%，呈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0.99、0.95和0.88，速动比率为0.63、0.62和0.5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增加所致。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利润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其中：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二、营业总成本	30,734.29	99,731.66	106,016.74
其中：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	438.74	460.46
销售费用	2,516.58	6,582.67	7,912.37
管理费用	3,203.51	7,183.46	8,410.31
财务费用	2,336.72	4,342.70	4,585.66
资产减值损失	3,060.87	2,492.74	2,20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加：营业外收入	692.19	1,826.86	1,60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0	7.42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	94.74	2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781.83	-202.65	-17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8.27	-7,618.11	-11,51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48.27	-7,618.11	-11,518.06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92,951.87万元、90,178.78万元和17,092.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18.06万元、-7,618.11万元和-14,848.27万元，主要系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群均较大规模的压缩石油动力装备投资额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极大冲击；加之公司新产品产业化滞后、多元市场未成规模、产品质量亟待提升、计提各项减值准备、运行质量不高等内部因素，导致2014年和2015年度出现大额亏损。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4年增加3,899.95万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在市场拓展、技术创新、成本

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各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5年，在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2,773.10万元的情况下，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2014年减少3,752.64万元、1,329.70万元和1,226.85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较2014年稍有缓和，但仍未能扭转经营亏损的局面。

2、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析

（1）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总营业收入按行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燃机制造	16,590.56	97.06%	87,856.03	97.42%	90,684.07	97.56%
其他业务	501.95	2.94%	2,322.74	2.58%	2,267.80	2.44%
合计	17,092.50	100.00%	90,178.78	100.00%	92,951.87	100.00%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内燃机制造业务收入分别为90,684.07万元、87,856.03万元和16,590.56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56%、97.42%和97.06%。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内燃机制造业务。

（2）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列型柴油机	3,206.04	19.32%	6,898.78	7.85%	7,613.14	8.40%
V型柴油机	3,234.25	19.49%	20,453.39	23.28%	22,366.05	24.66%
柴油发电机组	1,624.87	9.79%	13,202.97	15.03%	17,513.22	19.31%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4,132.98	24.91%	25,356.17	28.86%	19,065.05	21.02%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3,192.61	19.24%	20,723.81	23.59%	21,957.44	24.21%
柴油机大修	1,199.81	7.23%	1,220.91	1.39%	2,169.17	2.39%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6,590.56	100.00%	87,856.03	100.00%	90,68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V 型柴油机、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柴油机配件及其他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2015 年公司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6,291.12 万元，增长 33.00%，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列型柴油机	-1,848.83	-57.67%	-2,400.05	-34.79%	-1,968.76	-25.86%
V 型柴油机	1,201.46	37.15%	4,969.01	24.29%	4,124.30	18.44%
柴油发电机组	248.55	15.30%	3,366.57	25.50%	2,635.74	15.05%
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	284.38	6.88%	5,160.88	20.35%	3,906.43	20.49%
柴油机配件及其他	-2,874.62	-90.04%	-982.36	-4.74%	431.46	1.96%
柴油机大修	141.38	11.78%	320.45	26.25%	367.68	16.95%
合计	-2,847.68	-17.16%	10,434.51	11.88%	9,496.84	10.47%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496.84 万元、10,434.51 万元和-2,847.68 万元。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 V 型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柴油机大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直列型柴油机业务毛利为负。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V 型柴油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4%、24.29%和 37.15%，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3.43%、47.62%和-42.19%，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减少，主要系油田市场下滑，市场需求不振所致；柴油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5%、25.50%和 15.30%，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75%、32.26%和-8.73%，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气体机及气体发电机组业务毛利率分别

为 20.49%、20.35%和 6.88%，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1.13%、49.46%和-9.99%，2015 年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采取灵活促销政策促进市场开发所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47%、11.88%和 -17.16%。2016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为负数，主要系收入大幅下滑，且不能维持运营成本所致。

二、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

（一）财务公司行业

1、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2004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 年第 5 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 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 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监会、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①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ii. 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iii. 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

iv.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v.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vi.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vii.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除此之外,中国银监会基于行业发展内在需要及行业文件规范经营的内在要求,对财务公司进行规范有效监管。中国银监会确立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体系和分类监管制度规范,修订发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对实施监管评级和采取监管举措提出针对性的规范要求,建立与行业评级体系有机结合的监管评级体系,确保落实监管责任。中国银监会支持财务公司改革创新。修订完善《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试点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探索开展试点业务,提高企业集团产业链竞争力。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

国资委要求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助力集团转型发展。国资委和银监会 2014 年颁布了《关于中央企业进一步促进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准确定位了财务公司功能,要求财务公司坚持基本定位,正确把握财务公司双重属性。

③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于 199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受中国银监会委托，每年组织实施财务公司行业评级。

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履行下列行业自律职责：

i 组织会员签订自律公约及其细则，制定自律管理办法，建立自律公约和自律管理办法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披露制度。受理会员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投诉，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

ii 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实施并监督会员执行，提高行业服务水平；

iii 协助推进财务公司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诚信监督；

iv 参与制定从业人员道德和行为准则，促进财务公司加强从业人员自律；

v 对于违反本会章程、自律公约、自律管理办法等致使行业利益受损的会员，可按有关规定实施自律性处罚，并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

vi 对会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必要时协助中国银监会或有关司法机关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除此之外，财务公司还按照业务条线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指导。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007 年 1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04 年 2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004 年 8 月 24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 年 10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4 年 3 月 1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文单位
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	2015年9月9日	银监会
8	《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	2016年4月16日	银监会
9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2014年9月12日	银监会
10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	2005年3月1日	银监会
11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2006年10月20日	银监会
12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	2009年3月3日	银监会
13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8日	银监会
14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	2013年2月16日	银监会
15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2007年5月14日	银监会
16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	2013年7月19日	银监会
17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	2006年12月28日	银监会
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2015年6月5日	银监会
19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2006年12月29日	银监会
2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	2008年1月1日	银监会
2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财务公司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	2006年9月12日	银监会
22	《中国银监会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13日	银监会
23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委托业务的通知》	2007年7月25日	银监会

①行业准入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财务公司，应当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财务公司名称应当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并标明“财务有限公司”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字样，名称中应包含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称或者简称。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其名称中使用“财务公司”字样。

设立财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i 确属集中管理企业集团资金的需要，经合理预测能够达到一定的业务规模；

ii 有符合《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章程；

iii 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低限额注册资本金；

iv 有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

v 在法人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方面具有完善的制度；

vi 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vii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 1 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经营外汇业务的财务公司，其注册资本金中应当包括不低于 500 万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i 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ii 申请前一年，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

iii 申请前一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率不低于 30%；

iv 申请前连续两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v 现金流量稳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vi 母公司成立 2 年以上并且具有企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经验；

vii 母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近 3 年无不良诚信纪录；

viii 母公司拥有核心主业；

ix 母公司无不当关联交易。

② 业务范围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财务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i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ii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iii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
- iv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v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vi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vii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viii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ix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x 从事同业拆借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可向银监会申请以下业务许可：

- i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
- ii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iii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 iv 有价证券投资；
- v 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③ 监督管理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评价和分类监管指引》，银监会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风险状况，实现风险预警，实施分类监管。中国银监会就财务公司的管理状况、经营状况及所属集团状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就风险评价结果进行五

级分类，实施分级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以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权益资本成本、盈利复合增长率、成本收入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和股利分配率等。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自 1987 年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诞生至今，财务公司经过了起步、快速发展及规范运营三个成长阶段，在加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增强企业集团融资、提高企业集团生产经营能力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起步阶段：出于我国大型企业集团对非银金融服务机构的需求，东风汽车财务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于 1987 年成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最初的设立是为了服务于企业集团，优化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更好地扶持企业集团内部发展。

快速发展：随着我国经济及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及完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职能逐步确立为结算办理、存贷款、贴现、担保、代理及金融咨询等方向，定位也进一步明确为企业内部商业银行。同时更多大型企业集团开始设立财务公司以支持集团内部发展。

规范运营：经过多年的行业发展及企业运营经验积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从经营范围到监管要求都得到了良好规范。当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可以开展传统的存贷款业务及委托代理业务，其中存款方面只能吸收内部法人或团体的存款而不能吸收公众存款，从而将业务服务对象限定在企业集团内部。同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监管模式也得到了良好规范。当下我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受中央银行不同职能部门监管，监管部门主要偏重于对各种业务指标进行管理控制。

2) 行业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发展尤为迅速，无论是机构数量还是各家财务公司的规模都有较大程度的增长。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集

团财务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共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人机构 224 家，新增 28 家，除西藏、新疆、宁夏外，其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财务公司，服务的企业集团成员单位超过 6 万家，涵盖能源电力、石油化工、钢铁、机械制造等基础行业 and 传统行业，以及民生消费、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等新兴行业。2005 年到 2015 年行业资产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2.49%，全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是资产规模平稳增长。2015 年末，全行业表内外资产总额为 6.6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0.61%。其中表内资产总额为 4.0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8.48%；表外资产总额为 2.5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91%。

二是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末，全行业各项贷款余额为 1.6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7.57%；代理成员单位的买方信贷、消费信贷、融资租赁等业务发生额合计 2,667.04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74%；票据转贴现业务发生额合计 3,251.54 亿元，同比增长 62.16%。

三是盈利状况持续良好。2015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1,533.63 亿元，增幅 3.62%；实现利润总额 769.08 亿元，同比增长 10.43%；净利润 594.15 亿元，同比增长 10.82%。全行业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 和 10.96%。

四是资金集中度稳步提升。2015 年末，全行业全口径资金集中度为 43.30%，较 2014 年末增加 6.25 个百分点，资金归集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是资产质量持续向好。2015 年末，全行业不良资产率为 0.05%，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0.10%，较年初下降 0.1 个百分点，远低于银行业平均水平，202 家财务公司无不良贷款。行业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21.19%，拨备覆盖率为 2,763.30%，远高于商业银行的平均水平，行业拨备充足，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3) 行业内公司发展情况

财务公司机构数保持快速增长，年末行业机构数达 224 家。财务公司产业分布多元化，主要集中于第二产业。目前，第一产业财务公司 9 家，占比 4.02%；第二产业财务公司 134 家，占比 59.82%；第三产业 81 家，占比 36.16%。

另外，国企集团财务公司占绝对比重，同时民营企业财务公司较快增长。2015年，中央企业财务公司 74 家，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 113 家，中央与地方国有企业财务公司机构数合计占全部财务公司的 83.48%；集体民营企业财务公司 34 家，占总数的 15.18%，外资企业所属财务公司 3 家，占总数的 1.34%。

（3）行业竞争格局

依照资产规模划分，2015 年末，财务公司行业内资产总额在 1,000 亿元及以上的财务公司共 3 家，分别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在 5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17 家，占行业数量的 7.73%；资产总额在 100 亿（含）至 500 亿元的财务公司数量最集中，为 80 家，占比达 36.36%；资产总额在 5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的财务公司 66 家，占比 30.0%；资产总额在小于 50 亿元的财务公司 54 家，占比 24.55%。

依照行业划分，四成以上的资产集中在石油化工、军工、能源电力行业。2015 年末，石油化工行业的 15 家财务公司资产 6,369.05 亿元位居第一。

全行业超过 90%的资产集中在央企和地方企业财务公司。2015 年末，央企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26,513.03 亿元，占比 65.10%；地方国企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10,881.56 亿元，占比 26.72%；集体民营企业财务公司资产合计 2,895.39 亿元，占比 7.11%。

（4）行业进入壁垒

1) 资本监管壁垒

财务公司设立准入门槛较高，对母公司，财务公司及成员单位注册资本金，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等均有较高要求。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设立由银监会审批，申请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集团的母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8 亿元人民币；申请前一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率不低于 30%；申请前连续两年，按规定并表核算的成员单位营业收入总额每年不低于 40 亿元人民币，税前利润总额每年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现金流量稳

定并具有较大规模。

2) 人才壁垒

财务公司作为集团公司的内部银行，业务覆盖面广，对专业化人才要求较高。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需要有符合中国银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规定比例的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资金集约管理等关键岗位上有合格的专门人才，从业人员中从事金融或财务工作 3 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其中从事金融或者财务工作 5 年以上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5) 行业发展趋势

1) 服务实体经济范围扩大，规模快速发展

财务公司作为企业集团“内部银行”，其主要功能是服务集团公司和实体经济，及时满足企业的资金等金融服务需求，保障集团资金链安全，促进集团转型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截至 2015 年末，多数央企已设立财务公司，地方国有企业也纷纷成立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已经成为管理集团资金和运营创新的重要主体。从近期设立财务公司的企业看，其行业范围覆盖传统的能源电力、机械制造业以及高新的技术、服务等民生产业，涵盖多种所有制企业，分布地区从东南沿海延伸至中西部内陆。

财务公司直接面向实体经济，客户稳定，能得到企业集团及股东的支持，可以借助企业集团的集团化管理优势开展业务。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6）》，2015 年全部财务公司所服务的企业集团资产规模超过 60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9.84%，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4 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4 万亿元。

2) 资金集中管理持续强化，“池化”特征明显

财务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为企业集团提供专业化的金融管理服务，企业集中分散的资金、票据、外币聚集成“池”，实时监控资金流转，统筹投融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发挥金融管理功能，提高企业集团的管控能力和管理集约化、精细化水平。目前，财务公司相继建立“资金池”、“票据池”、“跨境双向资金池”，

为企业集团资金管理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3) 金融产品种类不断丰富

近年来，为更好地发挥综合服务功能，提升企业集团资金运作效益，财务公司在提供存贷款、结售汇、资金池管理服务的同时，逐步开拓了资本运作、财务咨询顾问、债券发行与承销、外汇交易与套期保值、金融产品组合配置等服务。根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16）》，截至 2015 年末，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财务公司有 43 家，实现代理收入 1.75 亿元，为集团节约保费 3.72 亿元。2015 年，财务公司累计实现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168.81 亿元，担保服务收入 1.05 亿元，财务顾问收入 4.36 亿元，信用鉴证收入 129.36 万元。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财务公司作为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归集、管理和运用部门，除对宏观经济景气的发展较为敏感外，对于集团公司及其成员企业所处行业的景气状况及其变化也是较为敏感的。

1) 有利因素

第一，货币政策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支持财务公司服务实体经济，为财务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例如，2015 年，中国人民银行定向降准提升了财务公司服务企业集团、所属行业及实体经济的资金保障能力。继 2014 年 6 月财务公司定向降准 0.5 个百分点之后，2015 年 4 月，在存款类金融机构普遍下调 1 个百分点基础上，对财务公司额外降低 1.5 个百分点，进一步释放财务公司资金，加大经济下行期对企业集团的支持力度。自 2015 年 6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有针对性地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 3 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财务公司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

第二，监管环境优化。2015 年后，银监会实施财务公司监管权限下放，除筹建、重组改制和终止等行政审批权限外，其余权限均下放至地方银监局；修订发布了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建立与行业评级体系相结合的监管评级体系；修订完善《关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试点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探索开展产业链业务。2014 年

10月，国资委和银监会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165号），对财务公司的功能和服务价值给予充分认可与支持，要求企业集团制定方案、落实支持财务公司发挥“资金归集平台、资金结算平台、资金监控平台、金融服务平台”功能的各项措施。

2) 不利因素

第一，宏观经济下行。2015年，全国GDP增速为6.9%，创1991年以来新低，其中传统制造业和煤炭行业下滑是经济增长减速的主要原因。经济增速的放缓对实体企业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而作为企业集团内部银行的财务公司的营业情况也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二，部分重化工业产能过剩。2015年，煤炭、有色金属、钢铁等产能过剩，行业发展出现暂时性困难，将影响集团财务公司发展。

第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较大。2015年，汇率、利率等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加大，对财务公司影响明显。2015年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人民币汇改后带来的汇率大幅波动对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汇率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竞争优势

1) 集团内部企业优势

中油财务作为中石油集团内部银行，与外部专业金融机构相比具有独特的产业内部优势。中油财务凭借业务往来、股权关系、财务管理、人员交流、信息共享等方面与其他成员企业长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共赢关系。依靠对油气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在资金结算、信贷、外汇等主营业务的运作流程、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比外部金融机构更加灵活、便捷。依托中石油集团国内油气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以及中石油集团经济实力较强、品牌优势突出、产业链条长、市场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在中石油集团支持和成员企业密切配合下，中油财务积极扩大集团内外部市场。

2) 专业经验和业务资质优势

经过多年的平稳发展，中油财务锻炼、培养了一支银行、投资、研发和管理方面的人才队伍，在存贷款、结算、投资、外汇交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提升了管理能力，在集聚内部资金、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降低资金风险等方面形成了具有产业特色的经验。中油财务的服务网点设立紧跟中石油集团产业推进步伐，在国内外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了三家子公司、四家分公司和 63 个业务受理处，既有利于为成员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也积累了大量的经验，推动了中油财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3) 海外资金管理平台专业化优势

中油财务的香港子公司经过近六年的发展，已成长为规模实力较强、业务多样、金融服务综合一体化的中石油集团海外资金管理平台，实现了境外账户信息集中、现金归集、统一资金结算、筹融资集中、外汇贷款集中、外汇交易集中等专业化、规范化的管理。中油财务的香港子公司作为银监会批准的唯一一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外汇交易、套期保值等方面充分利用先发优势，不仅获得资本市场的高信用评级，建立广泛的投资者基础，取得了较好的发行或交易价格，同时也培养了自己的专业队伍，积累了丰富经验。

4) 监管和市场普遍认可优势

近年来，中油财务的经营管理，尤其在信贷、投资和外汇业务等方面的发展与创新得到了监管部门的理解和支持，并获得了多项重要资质，是业内业务资质最全的财务公司之一。相比同行业其他财务公司，中油财务具有明显优势：①公司资产、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连续十三年居行业首位；②行业 A 类评级且被监管部门视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③多次获得行业最具成长性和最具创新性财务公司的荣誉；④在“资金池”和司库管理领域具有长期的、丰富的实践经验，始终居行业领先地位；⑤唯一具有境外子公司且该子公司获得国际评级机构仅次于国家主权的高等级信用评级；⑥业务门类齐全，是全行业唯一能协助集团实现全球资金集中、成功管理汇率风险的财务公司；⑦中石油集团从政策、资金各个方面高度支持财务公司发展。

(2) 竞争劣势

中油财务经营管理中的某些方面与行业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例如，资金池功能未能充分发挥，业务拓展的资本保障有待加强，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人员配置和薪酬激励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等。

（二）银行业

1、行业特点分析

（1）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负责监督和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中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以及依据以上法律制定的法规和规则。

1) 中国银监会的监管

中国银监会是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依法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银监会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建立银监会、监管局和监管分局三个层次的监管组织体系。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管规章、规则和政策；对全系统的监管工作进行规划、部署和指导；按审慎原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日常运营和市场退出的全过程进行监管；直接负责对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的监管；组织派出机构对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和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外的区域性、社区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监管。

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对城市商业银行实行属地监管原则，地方银监局负责对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开业、对外投资、变更、发行股份、补充资本、开办业务、高管核准等事项进行监管，中国银监会负责审批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联合、重组，组织实施跨银监局的专项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督促、协调和指导各地

银监局落实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责任。2015年1月20日，中国银监会宣布实行监管架构改革。此次改革中新设城市商业银行监管部，专司对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和民营银行的监管职责。

2) 中国人民银行及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以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维护清算和结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2013年8月15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建立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的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包括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时可邀请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参加。

3)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和国家审计署等。例如，财政部主要对商业银行的国有股权转让、评估进行管理和监督等。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中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从事外汇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规定；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方面，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从事银行保险产品代理销售业务时，商业银行必须遵守中国保监会的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中国银行业基本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年修

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年）等。

银行业规章制度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机构管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

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行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的规章制度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风险防范的规章制度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等；

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等。

1) 行业准入要求

① 基本要求

目前中资商业银行（包括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的设立须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获发经营许可。按照现行监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除非符合以下条件，否则中国银监会不会批准成立中资商业银行的申请。相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必须符合《中国公司法》与《中国商业

银行法》的相关要求；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银行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其他设施；及建立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科技系统，具备保障信息科技系统有效安全运行的技术与措施。

②重大变更事项

中资商业银行的任何重大事项变更均须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的批准，包括：总行或分支机构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总行或分支机构住所变更；业务范围变更；组织形式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 5% 以上股东的变更；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修改公司章程；设立或终止分支机构；合并或分立；及解散和破产等。

③分支机构及营业网点

i 境内分支机构

中资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中国银监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的批准并获发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 60%。

ii 境外分支机构

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除需遵守相关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规定外，还需获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

2) 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的商业银行获准从事以下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及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及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

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注明经营范围，并将公司章程提交中国银监会或其分支机构。

（3）中国银行业发展概况

1) 中国银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67.67万亿元，2011年至2015年，按照当年价格计算的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73%。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带动金融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促进银行业稳健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139.8万亿元和99.35万亿元，比2014年末分别增长19.09%和14.47%；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03%和14.31%。下表列出2011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1,397,752	1,173,735	1,070,588	943,102	826,701	14.03%
本外币贷款余额	993,460	867,868	766,327	672,875	581,893	14.31%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199.35万亿元，同比增长14.47%。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1.59万亿元，同比增长2.43%。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1.10%，同比下降0.13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14.98%，同比下降2.61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27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67%，拨备覆盖率为181.18%。

2) 中国商业银行发展概况

经过多年的改革发展，中国已形成了由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组成的银行业体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情况如下表所列：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1)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2)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农村金融机构(3)	256,571	12.87%	237,417	12.89%
其他类金融机构(4)	358,571	17.99%	325,594	17.68%
合计	1,993,454	100.00%	1,841,402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 (1)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 (2) 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 (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4)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21%，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5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已有 13 家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22.68 万亿元，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1.38%。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步伐加快，资本充足水平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资料，城市商业银行平均不良贷款率从 2002 年末的 24% 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1.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中已有 3 家在国内 A 股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7 家在香港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 12.87%。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金金融机构包括外国银行分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及外国独资金融公司及其分行及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 17.99%。

（4）中国银行业竞争格局

1) 中国银行业竞争格局

① 各类银行迅速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占主导

目前，中国银行业由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机构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大型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营业网点上均占据优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39.2%。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作用也日益突出，总体市场份额不断扩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6%。此外，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亦表现出区域性经营优势。民间资本已经开始大力进入银行业。与此同时，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范围也得到了进一步放开。

② 行业竞争激烈，同质化倾向明显

目前，中国银行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净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普遍在 80% 以上，收入结构趋同，盈利模式较为单一。近年来，在利率市场化的影响下，银行业普遍面临息差收窄等挑战。为实现收入多元化，商业银行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较快，但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仍较低。

2) 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中国银行业受到较为严格的监管，进入门槛较高。

① 行业准入管制

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关系到存款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加强监督管理，维护金融秩序，《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市场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例如设立商业银行必须有符合规定的最低实缴资本，具备规定的股东资格，并经中国银监会审查批准。如果不能满足现行规定要求的系列条件，中国银监会不会批准成立商业银行的申请。同时，商业银行的任何重要事项变更均需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地方派出机构的批准。

此外，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的新设和变更、新业务的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等市场准入都有较为严格的审慎性规定。

② 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存款人、客户和合法权益，中国银行业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设立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设立农村信用合作社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超过 5% 须经中国银监会或银监局审查批准等。

③ 人才壁垒

中国商业银行众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和差异化的优质服务是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银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风险管理和信息技术系统对商业银行的正常运营非常重要，因此，经验丰富的风险控制人员和信息技术人员也是商业银行日常运营的重要支撑。

（5）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 零售银行业务发展迅速

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多元化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国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12.97万亿元、15.36万亿元及18.95万亿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87%。

银行卡方面：近年来，借记卡和信用卡的发行量不断增加，推动了手续费收入的快速增长。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中国的借记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38.23亿张、44.81亿张及50.10亿张；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3.91亿张、4.55亿张及4.32亿张。

财富管理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富裕人士数量的增加，富裕人士在传统银行产品和服务之外，对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的需求也将有所增加。为满足这些需求，国内不少商业银行推出了各种投资理财服务并新增了大量理财专业人员，推动了个人理财产品市场的快速增长。

2) 小微企业银行业务的重要性不断提升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展，大型企业融资更多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5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2014年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46万亿元，同比增长15.5%，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1.9个百分点。2014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0.4%。目前，各家银行加大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门团队、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预计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

为银行业争夺的焦点。（此处口径有所调整，2011年以前人民银行统计的是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12年以后为小微企业余额）

3) 产融业务发展加快

近年来产融结合已逐渐成为产业集团发展的一种趋势，2013年7月5日，国务院下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支持、鼓励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结合，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相关政策的出台，更进一步促进了企业与金融机构的融合速度。在利率市场化和政府减少银行持股的大背景下，城商行凭借灵活性高、规模小的优势，成为企业进行产融结合的首选金融机构，并且在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100多家央企中，2/3以上已经不同程度地进军金融业。国内一些民营企业也在发展金融业务、实施产融结合。

4) 综合化经营不断深入

随着利率市场化接近尾声，中国银行业的综合化经营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之一。目前信托、基金、保险、金融租赁等牌照在中国都已逐步向商业银行放开。因金融牌照的放开涉及到诸多法律法规的修改以及监管体系的变革，综合化经营的实现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将成为中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的重点领域。商业银行有望凭借其规模和资源优势逐步扩大资本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利用其广泛的客户基础提供多元化及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因此，综合化经营将成为中国商业银行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将大幅改善中国金融行业生态系统。

随着综合化经营的稳步推进，通过网点网络及电子银行交叉销售金融产品已成为中国银行业增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重要渠道。中国银行业一直致力于扩大中间业务的种类以满足公司及个人客户日益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预期中间业务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5) 电子商务平台发展迅速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服务于传统实体商务运营模式的银行业务及平台已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商业银行开始积极寻求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推动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业务拓展，并大力构造、创新网上银行服务平台，由传统的实体

服务向虚拟的网络服务转型。

6) 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

中国各大银行海外扩张的步伐逐渐加快，纷纷通过收购或在纽约、伦敦等金融中心布点，以完善全球业务布局。

(6) 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居民收入不断提升，金融服务需求快速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中国居民过去三十年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1 年的 21,810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31,195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由 2011 年的人 6,977 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0,77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47%。2011 年到 2015 年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年均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1,195	28,844	26,467	24,565	21,810	9.3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0,772	9,892	8,896	7,917	6,977	11.47%
城镇及农村居民人民币存款总额（十亿元）	54,607	48,526	44,760	39,955	34,364	12.28%

随着居民财富积累带来生活模式的改变及消费的增加，消费者对更加多元化的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并已成为中国商业银行的主要增长动力。

②中小企业蓬勃发展，金融需求日益旺盛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日趋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根据人民银行《2014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增速比上年末高 1.3 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6.1 个和 4.8 个百分点，比同期各项贷款增速高 1.9 个百分点。

2013年3月21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监发[2013]7号）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六项机制”建设，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该意见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创新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延伸小微企业服务网点，在差异化竞争中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综合性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

2014年7月2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以优化小微企业贷款管理为核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升贷款服务效率。同时，也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风险管理。

③业务范围拓展，投资渠道放宽

近年来银行业务范围逐步拓宽，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2005年2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通过子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综合经营。此外，2005年和2006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和《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等办法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2012年6月，停滞四年之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终于重新开闸。根据国务院批复，此次金融行业资产证券化试点额度共计500亿元。

同时，商业银行投资渠道不断发展。首先，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多个子市场在内的我国银行间市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也不断丰富，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其次，2010年9月30日，证监会、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上市商业银行在证券交易所参与债券交易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商业银行率先重返交易所债券市场，进一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投资渠道。

④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近年来，互联网技术、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推动互联网与金融快速融合，有效拓展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渠道并进一步丰富了金融行业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了金融创新，提高了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利用迅速发展的数字和移动技术，中国银行业推出了新型业务、产品和服务平台，包括设立电子商务平台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为其金融产品建立网上销售平台等。部分商业银行尝试运用大数据技术提高其经营效率及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柜台网络及服务与电子银行的整合，银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便利的传统银行服务及创新型银行产品。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的应用为扩展银行业务开辟了广阔、全新的渠道，同时网上支付也逐渐成为主流支付渠道之一。

2) 不利因素

①经济增速下滑与经济结构调整升级

2012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增长目标由8%下调至7.5%，2015年上半年GDP实际增速为7.0%，2015年以来M2同比增速下降至13%以下。在经济和货币总量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银行业的规模增长也将逐步放缓。

2015年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向着“质量更好，结构更优”的方向不断调整转型，银行的客户基础、收入来源、资产质量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发展变化，银行业前期积累的风险逐渐暴露。同时，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也要求银行进一步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金融政策、行业趋势、客户需求的研究和预判，顺应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方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客户结构和收入结构。

②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及金融脱媒

近年来，中国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发展资本市场，包括在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中推行备案制以取代审批制、放宽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限制、实施私募债券的备案制、推出沪港通、宣布中国内地及香港基金互认等。中国将逐步建立多层次

的资本市场体系，社会融资结构将发生改变，直接融资比重将逐步提高，脱媒趋势进一步提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自2013年至2015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中，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的合计占比从5.2%提高至24.0%。

资本市场的发展和金融脱媒可能对中国银行业的核心业务产生影响。例如，中国债券市场的深化改革可能会影响商业银行的贷款业务，因为部分公司借款人可能发行成本较低的债券，从而对银行贷款的需求降低。

③行业竞争加剧

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并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网点渠道和全面的产品服务，保持较强竞争优势；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机制灵活和产品创新，业务快速增长；外资银行纷纷进入，通过一系列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和个性化、全方位的金融顾问服务，对区域内其他银行形成一定竞争压力；区域内的城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凭借一级法人的体制优势和地缘优势，通过补充资本、引进战略投资者、实行差异化经营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纷纷设立。未来，银行业竞争层次将日益复杂。

2、昆仑银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 强大的股东支持

昆仑银行依托中石油集团资源优势，大力实施“建设产融结合的特色银行”战略；依托中石油集团国内油气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以及中石油集团经济实力较强、品牌优势突出、产业链条长、市场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夯实管理基础，发挥后发优势，实施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策略。

昆仑银行为保障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多次增资扩股，自2009年以来累计增资72亿元，注册资本金由1.81亿元增至73.81亿元，持续拓宽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优化股东和股权结构，为长远发展积聚资本实力。

2) “产融结合”的战略优势

昆仑银行紧密围绕油气企业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经营方式，经过七年产融结合探索与实践，业务体系及管控模式初步形成，产融结合的特色逐步深化。主要体现在特色化管理、特色化客户、特色化布局、及特色化产品四个方面：

①特色化管理方面，昆仑银行共享和应用了中石油集团在综合办公、信息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管理资源，较快地提升了基础管理能力。同时持续获得充裕的资本金支持，建立能源专业人才和金融专业人才向融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构建石油产业链为核心客户群的能源金融业务体系；

②特色化客户方面，昆仑银行对公客户以石油石化企业、石油石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大型能源央企和国企等为主，能源企业客户占对公客户总数的60%以上；

③特色化布局方面，昆仑银行主要围绕石油资源密集区进行分支机构建设，对特色客户的目标覆盖率是100%，主要是黑吉辽、陕甘宁、新疆地区、川渝地区、京津冀地区、广深地区、沪宁地区七大战略区域，分支机构总数达53家，布局围绕石油资源密集区，服务当地特色客户；

④特色化产品方面，围绕分支机构所在地石油石化等能源企业，有针对性的满足特色客户的结算、融资等需求，形成面向能源全产业链的业务和产品体系，主要有中石油集团客户现金管理、“昆仑快车”石油产业链贸易融资、海外能源合作区国际结算、中国石油加油站服务以及石油矿区居民总行金融服务等。

3) 特色优势的中小企业金融产品体系

昆仑银行全力打造“昆仑快车”品牌下的“上通下贷”供应链金融产品体系，帮助石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解决资信差、贷款难问题，并借助在细分市场上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昆仑银行研发了“油企通”、“商信通”、“物采通”、“租融通”“投融通”等“通”字号产品，主要服务油田勘探开发、生产技术服务、物资供应、石油资产租赁等产业链上游客户；研发了“燃气贷”、“商保贷”、“促销贷”等“贷”字号产品，主要服务购销石油化工产品的产业链下游客户。

（2）竞争劣势

昆仑银行在人力资源、资产规模等方面，较其他大型商业银行，仍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在人力资源方面，昆仑银行虽然不断引入优秀的银行从业人员和金融领域人才，加强员工培训，但仍存在部分员工银行从业经验不足、核心银行管理人员较为紧缺的问题；在资产规模方面，虽然昆仑银行在2015年底资产总额达到2,901.79亿元，但较其他大型商业银行而言，仍然存在土地、建筑工程等信贷业务方面的资产规模限制；在网点布局方面，昆仑银行主要业务集中于西北部地区，中部和南部地区网点布局方面仍然存在局限。

（三）租赁行业

1、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按照监管体系的分类，我国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司可分为由中国银监会审批监管的金融租赁公司、由商务部审批监管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由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审批的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金融租赁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和审批管理部门。中国银行业协会领导下的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是对金融租赁公司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适用于对中国境内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管。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先后制订《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14），及《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设立暂行规定》（2014），对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专业化子公司的设立、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等进行规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发布文号
---------	------	------	------

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发布文号
国际融资租赁公约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88年5月28日	国际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5年10月30日	第三章第四节民用航空器租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9年3月15日	第十四章融资租赁合同
《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9年6月24日	财税字〔1999〕183号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7月7日	国税函[2000]第514号
关于融资租赁业务征收流转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00年11月15日	国税函[2000]909号
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3年1月15日	财税[2003]16号
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4年10月22日	商建发[2004]560号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银监会	2007年8月7日	银监会令2007年第13号
《关于印发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	银监会	2007年12月6日	银监发[2007]86号
《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9年4月24日	财税[2009]69号
《关于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会	2010年1月13日	银监发〔2010〕2号
关于印发<融资租赁船舶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5月18日	国税发[2010]52号
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0年9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3号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物权属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1年11月11日	津高法[2011]288号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9日	财税[2013]106号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年12月30日	财税[2013]121号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2014年3月1日	法释[2014]3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发布文号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银监会	2014年3月13日	银监会令2014年第3号
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4月20日	国办发[2014]17号
《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	银监会	2014年7月11日	银监办发[2014]198号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0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14日	国办发[2015]69号

①行业准入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对金融租赁公司设立进行以下要求：（一）有符合《公司法》和银监会规定的公司章程；（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起人，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营业务为制造适合融资租赁交易产品的大型企业，在中国境外注册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及银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起人；（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从业人员中具有金融或融资租赁工作经历3年以上的人员应当不低于总人数的50%；（五）建立了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六）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七）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八）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②业务范围

根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开办下列部分或全部本外币业务：发行债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

（2）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的租赁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伴随改革开放，先后经历了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改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跨越式发展期（2004 年以后）。

成长期：1981 年 4 月，我国第一家融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成立。此后，一批以信托投资机构为主的内资租赁公司相继成立。各大银行相继颁布“融资租赁业业务管理办法”并开始兼营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机构系统的租赁业务及中外合资租赁公司在此期间得到迅速发展。

整改期：在经历了行业初期的粗放式发展后，融资租赁行业因制度问题导致了严重的租金拖欠。这一时期的欠租问题牵涉范围广、拖欠金额规模巨大。1988 年国家发布规定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内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资租赁公司只能从事传统的租赁业务，其发展受到严重影响。与此同时，银行在租赁行业的投资业务受到监管限制。融资租赁业发展面临严重困难，开始步入艰难的转型期。

法制建设期：1999 年后，我国在租赁业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上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监管文件。规章制度的建立进一步规范了融资租赁业，初步形成了该行业的法律框架。

高速发展期：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并与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国内企业如三一重工和国有企业中化集团也成立了以医疗设备租赁和建筑机械租赁为主的实体租赁业务。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发〔2007〕第 1 号），明确了行业新准入标准和监管标准，允许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设立参股金融租赁公司，并且批准银行重新进入融资租赁市场以支撑如飞机、船舶、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及铁路和发电厂等大型租赁业务。随后，租赁行业迎来飞速发展时期。

2)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目前已经步入规范且快速发展的健康轨道，金融租赁公司业务优势明显。在 2007 年 3 月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合格金融机构参股或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之后，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先后设立或参股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中国租赁联盟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金融租赁公司 47 家，占全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 1.04%。47 家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金 1,358 亿元；融资租赁合同余额为 17,300 亿元，较 2014 年的 13,000 亿元增加了 33.08%，占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38.96%。充分显示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所具备主导优势。金融租赁行业 2010 年-2015 年金融租赁资产余额复合增长率达 33.89%。

单位：百万元

年份	行业整体		金融租赁	
	租赁资产余额	增长率%	租赁资产余额	增长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000.00	89.19	3,003.00	99.27
2011 年 12 月 31 日	9,300.00	32.86	4,990.00	66.17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	66.67	7,562.00	51.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000.00	35.48	9,470.00	25.2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00.00	52.38	13,000.00	37.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400.00	38.75	17,300.00	33.08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

中国金融租赁行业亦具有显著的增长潜力。推动因素包括：①中国租赁行业的渗透率相对较低。虽然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但与中国银行业相比，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由于中国租赁行业发展起步晚，2014 年中国租赁行业的渗透率（指租赁资产总值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3.4%，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②中国政府不断促进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2007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发布金融业支持发展中国服务业的意见，鼓励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在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中国服务业提供高效率的融资租赁服务，预期能促进中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15 年 9 月，国务院出台了鼓励融资租赁服务在中国实体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产能重新分配中扮演愈发重要角色的意见。中国国务院还鼓励金融租赁公司通过债券及股权融资、资产证券

化及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为中国租赁行业的发展提供重大商机；③国民经济转型升级预计将加快中国金融租赁行业的发展。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点为推进经济结构优化、加快以创新为推动力的发展并实现更为有效的经济资源分配。这将鼓励公司增加对设备升级及替换的投资，并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灵活及商业主导措施，优化其资产负债表及更好地管理其基础设施资产组合。

（3）行业竞争格局

按照股东背景，国内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分为银行系、厂商系和独立第三方等三类。银行系租赁公司主要将客户定位于银行内部高端客户，专注于专业性强、门槛高的飞机船舶租赁等，主要优势：1）资金力量雄厚，依托母行获得低成本资金支持租赁业务；2）依托母行，拥有大量客户来源及其信用信息。厂商系租赁公司主要专注于厂商生产的设备和自有客户，其主要优势：1）拥有对租赁物进行维护、增值和处置的专业能力；2）拥有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3）拥有对客户的经营能力和信用信息的把控能力。独立第三方租赁公司的股东多为外贸、物流、综合性企业集团或者专业投资机构，其最大的优势是独立性，在市场开拓和租赁产品设计方面方式灵活，但其资金成本高，服务对象通常定位于中小企业。

按照金融租赁公司的资本来源进行划分，我国的金融租赁公司主要可以分为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和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非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又可以分为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等。其中，地方系的金融租赁公司多以开展当地企业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整体规模相对有限；大型制造企业集团成立的租赁公司，依托企业背景，在开展企业产业链租赁业务具备较强优势；资产管理公司系租赁公司股东拥有多元综合金融牌照，在业务协同方面具备较强优势。

目前，金融租赁行业的第一梯队租赁公司为少数几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资产规模大多已超过千亿元，除了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和明确的战略定位以外，均已基本拥有了优势细分业务领域，例如飞机租赁和船舶租赁等。截至 2015 年末，总资产排名前十大金融租赁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行业进入壁垒

1) 监管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准入门槛设置如下：

租赁业	监管机构	法律依据	获批难度	监管限制	注册资本 (亿元)	杠杆上限
金融租赁	银监会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极大	非常严格	1	12.50
内资租赁	商务部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大	比较严格	1.7	10.00
外资租赁	商务部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较小	比较严格	0.1	1.00

2) 资金壁垒

融资租赁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除需要满足注册资本、资本充足率（金融租赁公司适用）等监管要求外，还需要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以筹集资金并用于支持业务开展。目前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方式包括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等。上述融资方式对于融资方的资信状况、资产质量以及各项经营指标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可能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在快速获取资金推动业务开展方面存在一定困难。

3) 业务壁垒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时，需要面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各种经营风险，因此风险管理能力对于融资租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比如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需要根据承租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能力等因素，对承租人进行风险识别并作为风险定价的依据。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业务期限长、服务和收费贯穿整个租赁周期等特点，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的强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其能否控制资产质量、满足监管指标以及保持长期盈利能力。行业新进入者受到风险管理能力的约束，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今后将主要呈现以下四个特点，一是行业增速趋缓。受国内经济增速回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等因素影响，融资租赁行业规模增长将放缓；二是行业竞争加剧。新出台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放宽金融租赁公司准入门槛，保险公司、城商行、厂商、大型央企纷纷进入租赁行业，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三是经营和盈利模式发生变化。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利差存在收窄的可能，将倒逼融资租赁行业转变资本消耗和以规模利差为主的经营模式，转向以资产管理为主、注重质量效益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扩大到净息差、租赁物余值收益、资产交易收入和固定收益投资，走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之路，参与到国际融资租赁市场竞争中；四是行业回归融资融物的本源。监管、税收、法律、会计等融资租赁行业“四大支柱”将会朝着不断规范与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向调整，融资租赁逐步向着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和跨境租赁的方向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和受商务部监管的租赁公司主要在资金来源、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杠杆率及最低注册资本的监管方面有差异。具体而言，相对于受商务部监管的租赁公司，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可通过同业拆借市场进行融资，融资成本低，且融资渠道多元化，但受商务部监管的租赁公司则不得通过存款或同业拆借进行融资。同时，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需遵守更为严格的中国银监会监管规定，且通常在融资能力及经营稳健性方面更具优势。目前，在中国租赁行业中，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

市场份额、行业影响力及业务规模方面均占据主导地位。然而，近年来，受中国银监会监管的租赁公司面对受商务部监管的主要租赁公司的激烈竞争。

有利因素包括：1）国家相关发展战略为融资租赁发展带来机遇。国家与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鼓励融资租赁业发展。在 2014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2015 年，国务院先后两次发文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国多个省份相继出台实施细则，部分省份的政策内容包括投资税收抵免，但是抵免对象限制在承租人。2）央行降息可降低金融租赁公司资金成本。由于银行系的金融租赁公司也是金融机构，可以进行同业拆借，能够享受较优惠的利率，所以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非银行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它们能够以更低的成本获得资金，同时也能减少承租人的成本压力。3）“一带一路”战略为融资租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融资租赁集融资和融物于一体，能够带动国内设备、技术、服务出口，在支持服务“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全局战略布局中具有明显的优势。

不利因素包括：1）融资渠道单一产生流动性风险。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资金绝大部分仍来源于银行的短期贷款，而融资租赁项目却大多是中长期业务。银行短期贷款与租赁业务期限的不匹配，使得融资租赁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2）我国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目前基本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联合租赁、委托租赁、转租赁、杠杆租赁、结构式参与租赁、混合性租赁等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的业务模式，在国内开展较少。3）融资租赁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为控制风险，较为偏重大型企业客户，从而形成目前行业内业务趋同、客户所属行业较为集中等问题。因此，改善业务模式、拓展行业领域和优化客户结构将是融资租赁公司下一步发展的重点。

2、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力

2013 年至 2015 年昆仑金融租赁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综合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十。2015 年末，资产总额、租赁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拨备覆盖率行业排名靠前。

昆仑金融租赁竞争对手主要来自于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根据 2015 年末行

业数据，目前昆仑金融租赁的经营规模排名前十，但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市场占有率仍明显高于昆仑金融租赁。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因其广阔的营销渠道和良好的市场机制，在市场开发中有较为明显优势。

昆仑金融租赁的竞争优势包括：一是在能源和制造领域具有专业优势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依托中石油集团和重庆机电集团两大股东在能源、制造、冶炼、交通以及金融等领域的雄厚背景，经过 6 年持续稳健发展，昆仑金融租赁在市场营销、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与能力，特别是在产融结合实践方面形成特色化的专业团队、产品模式和风控体系，拥有在相关领域内提供专业融资和产品设计服务的能力和人才优势。同时昆仑金融租赁公司控股股东为全球石油天然气行业领先企业，随着中国石油所有制改革、资产轻量化等战略的推进，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内部市场。二是具有明显的品牌、资金和信用优势。作为国内最大的产业背景金融租赁公司，昆仑金融租赁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优良的信誉保障和良好品牌形象。三是拥有金融牌照协同优势。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业务协同紧密，可有效发挥协同作用，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昆仑金融租赁公司的劣势包括：一是业务开发主要为自主营销，受人员有限、无营销网点支撑等因素影响，市场开发增速不够快；二是薪酬水平较同业有一定差距，市场化团队引进受限。

（四）信托行业

1、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规章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①中国银监会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目前，中国银监会是我国信托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信托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信托业的政府监

督管理部门由中国人民银行转移到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通过的《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国银监会是信托业的专业监管机构。

中国银监会依法履行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监管范围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如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及货币经纪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中国银监会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调查和监督对上述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②中国信托业协会

中国信托业协会成立于2005年5月，是全国性信托业自律组织，是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中国信托业协会的业务范围和主要职责包括：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制定同业公约和自律制度并积极组织实施；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的委托，协助制定营业性信托机构的业务经营规则；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就有关政策法规和涉及营业性信托机构共同利益的问题向业务主管机关及其他监管部门及时反映并提出建议和要求；总结交流会员经营管理经验，推进会员间的合作，开展业务交流；收集国内外有关经济、金融、信托经营方面的信息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编辑出版信托业务方面的刊物，开展理论研究；组织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理论水平；组织国内外信托业的交流与合作等。

2) 信托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了保障信托制度在商业领域的规范、有序运用，我国建立了相关的具体制度和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其主体结构主要由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和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组成。信托行业监管内容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如下：

监管内容	法律法规名称
------	--------

机构设立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注册资本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经营范围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公司治理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信息披露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
财务核算	《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
保障机制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信托贷款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评级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
信托计划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净资本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
银信业务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通知》
房地产业务	《关于加强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证券业务	《关于规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与托管结算业务操作规则》
企业年金业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私人股权投资	《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
境外理财业务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股指期货业务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

自 2014 年，监管部门加快了信托业法律法规建设步伐。2015 年，一系列配套监管政策相继出台或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2015 年 1 月，银监会单设信托部，以提升监管效率，重塑信托业发展制度环境，助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2 月，信托业保障基金正式实施，旨在稳定市场预期和实质援助两方面对产品兑付形成有力支撑，进一步起到稳定行业发展和保护投资者信心作用。4 月，银监会下发《信托公司条例（征求意见稿）》和《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5 月，信托业协会下发《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的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各家信托公司意见。在征求市场意见之后，《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分别于 6 月和 12 月正式发布。此外，还有相关政策出台，为信托业的转型和创新提供制度保障。7 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关于促进互

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提出“互联网信托”概念，为信托转型指出了一条新道路。9月，银监会下发《关于信托公司开展铁路发展基金专项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一些问题做了说明。

（2）行业发展历程

1979年10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宣告成立，中国现代信托业在完全没有制度准备的情况下摸索起步。三十多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信托行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先后于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7年进行了六次大规模的治理整顿：

1982年4月，针对各地区、各部门自行组建各种形式的信托投资公司（1982年底已达620家），国务院发布61号文件决定整顿，规定信托业务收归人民银行或由人民银行指定的专业银行办理。

1985年初针对信贷过快增长，人民银行严格控制信托贷款。1986年4月，人民银行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框定了信托公司的业务类同于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并可以从事实业投资，强化了混业模式。该规定的颁布掀起了一个信托业发展的高潮，1988年底全国的信托公司达到了上千家。

1988年8月，针对信托公司为各专业银行绕规模放款、为固定资产投资失控推波助澜的问题，人民银行停批机构、停贷、停拆、停投资，取消利率上浮。一年整顿使信托机构减至339家。

1993年6月，国家实施宏观调控，开始新一轮整顿，按“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将信托与银行分开，切断通过信托方式将信贷资产转移出去的渠道。1994年1月，借鉴银行的管理办法，颁布《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强化了信托准银行的功能和地位。

1999年3月开始了我国信托史上规模最大、措施最严厉、也最具历史意义的第五次清理整顿。国务院决定通过此次清理整顿使信托业回归本业，实现银行业、证券业的严格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留少量规模较大、效益好、管理严格、真正从事受托理财业务的信托投资公司。

2007年，中国银监会修订并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调整并明确了信托公司的市场定位，为信托公司指明了发展方向。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监管精神和导向，信托公司明确定位于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和金融理财机构，即为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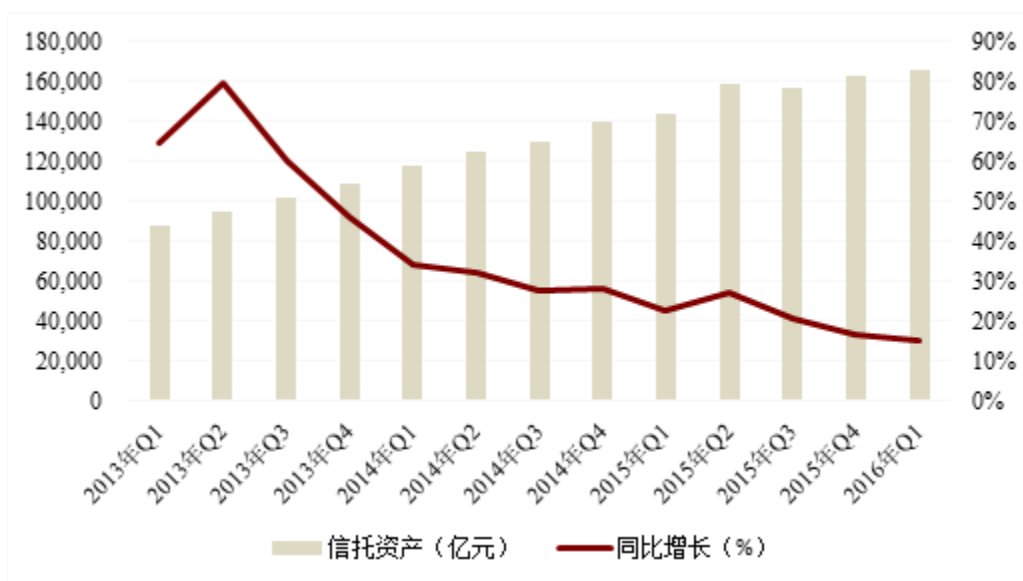
新管理办法出台和实施以来，信托业发展迅猛，信托资产规模从 2007 年的 9,491.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6.3 万亿元。在信托业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由于部分信托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尚不健全，以通道业务为代表的粗放型经营比较普遍。为鼓励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开展，提高信托业务的技术量和附加值，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下发了《信托公司净资管理办法》，引导信托公司加强对净资本与风险资本的管理，走内涵式发展道路。

（3）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信托业自 2001 年回归经营本源的信托业务以来，经历了 2001—2007 年期间的探索发展阶段和 2008—2012 年期间的快速发展阶段，伴随着经济“新常态”的到来，目前正步入转型发展阶段。理财产业在我国尚处在行业发展周期中的成长期，这是现阶段信托业得以转型发展的重大机遇，而信托业传统业务市场的衰退和日益加剧的内外部竞争亦成为巨大挑战。

截至 2016 年 1 季度末，信托全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16.6 万亿元，较 2015 年 1 季度的 14.4 万亿元，年度同比增长 15.1%；较 2015 年末的 16.3 万亿元增长 1.7%。从 2013 年 2 季度开始，信托资产同比增速持续放缓。

2013 年 Q1-2016 年 Q1 信托资产规模及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4）信托行业竞争格局

截至 2015 年，我国信托业共有 68 家信托公司。信托资产运用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排名前十位的信托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 40% 以上，排名前二十位的信托公司前述指标的合计额占到行业的 60% 以上，由此可见，信托业的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目前，随着信托公司自身发展模式的不断优化，各种资源向优势公司聚集的趋势仍在延续。

（5）行业发展趋势

诸多市场因素结束了信托业 2008 年以来的高速增长，目前各类资管机构竞争日益激烈，信托公司难以延续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面对成长的理财市场，信托公司已经不能依赖原有的主要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改变传统业务模式的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未来信托行业的资产规模调整将会逐渐步入平稳时期，风险防控成为主题，传统实业信托业务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各公司不断创新探索信托本源业务，实现热点轮动。在世界经济下行和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的背景下，我国信托行业加快业务转型，机遇与挑战并存，具体如下。

1) 从信托公司的发展动力看，由机会驱动向能力驱动转变

近年来信托行业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增长、牌照经营制度红利、理财市场蓬勃发展等综合因素，由外生动力推动的发展模式占据主导地位。当前，信托公司受市场需求调整、政策取向转变、经营竞争环境变化等影响，通过创新转型探寻新的业务领域、探寻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探寻真正意义上的自主管理、提升信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成为信托公司集聚新一轮发展动力的关键。

2) 从信托公司的发展模式看，由低效粗放式经营向集约发展转变

2007 年以来，信托公司抓住行业大繁荣、大发展的机会，在规模急剧扩张的情况下，低效粗放的经营模式是各家信托公司普遍性的特点。经历高速发展后，各家信托公司逐渐摒弃激进思维，不再片面追求规模与速度，更加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打造，走集约、高效、可持续的内涵式发展道路。

3) 从信托公司的发展路径看，由业务同质化向发展差异化转变

随着传统业务需求减少、市场竞争主体增多，对于个体信托公司而言，如果跳不出业务同质化的惯性，受到监管政策、业务风格、综合实力等影响，可能被逐步边缘化，失去市场竞争力，优胜劣汰效应将会进一步显现。为此，依托自身资源禀赋，打造有特色的业务领域、实施差异化发展正成为各家信托公司采取的应对之策。

4) 从信托公司的发展阶段看，由转型探索期向成熟发展期转变

信托业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增速放缓、兑付风险等各种困难和挑战，在这一过渡期中，基于前期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实践探索，信托公司正处于难得的战略转型窗口期，一是市场需求与信托功能相互促进，二是监管导向与信托发展规律相适应。当市场需求、监管要求与自身转型需要高度契合后，信托公司有望进入成熟发展期。

(6) 影响信托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有好，GDP 保持中高速增长，

经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信托业在适应经济新常态过程中锐意进取，经受了股市异常波动的考验，发现新的市场机会，培育新的增长动力，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信托资产规模跨入“16 万亿元”大关，行业转型初露成效，业务结构日趋合理，事务管理和投资功能显著增强，资产主动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供给端与资产需求端匹配度不断提高。

2) 不利因素

中国经济在经历多年的产能扩张和信贷扩张之后正在通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来实现新的平衡，这导致企业经营压力增大，投资回报率下降，全行业面临资产荒；信托业务尚以投融资业务为主，没有充分利用制度优势，为机构和高净值人群提供事物管理服务的能力仍显不足；随着信托行业制度红利的消退，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市场上展开激烈竞争；互联网金融的兴起也逐渐改变了投资者的理财观念和投资预期，这给信托公司展业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2、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昆仑信托注册地为宁波市，金融环境良好，长三角地区金融生态环境较为成熟，企业信用基础好，各类金融机构齐全，企业和居民的投资理财理念超前。以宁波为中心，业务辐射长三角地区，能够享受长三角地区经济快速增长带来的业务机会，充分利用该地区的金融资源，撬动高净值客户的理财需求，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同时依托集团总部位于北京的区位优势，充分享受公司股东所在地政治、文化、经济以及与股东资源方便对接的区位优势。

2) 股东优势

一是品牌优势。在理财产品市场上，凭借中石油集团较强的品牌优势，信托产品更容易被投资者所接受。在项目开拓方面，融资方往往也倾向于选择大型央企控股的信托公司作为交易对手，减少交易中存在的信用风险。通过借助中石油集团的品牌，在开展项目时具有一定优势，融资方认可度较高。

二是资金与信用支持优势。中石油集团较为充沛的资金优势可提供一定额度的流动性支持，以满足项目推进的需要，增强昆仑信托对外业务谈判能力。同时，便于公司设计灵活多样的信托产品，鼓励公司进行业务创新。

三是在油气能源领域的人才、项目、销售、技术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优势，为设计开发能源特色类信托产品提供有利条件。

（2）竞争劣势

金融行业的竞争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为资本和人才的竞争。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行业注册资本的平均值为 24.3 亿元，而昆仑信托净资产 62.1 亿元，注册资本 30.0 亿元，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处于行业中游水平，现有市场地位与背景资源不匹配，对转变发展模式形成制约。此外，昆仑信托受限于发展机制，员工薪酬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尚有差距，尚未建立市场化的薪酬机制，对于引进优秀人才形成限制。在业务方面，昆仑信托的固有业务尚在起步阶段，虽然发展较快，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五）寿险行业

1、寿险行业特点分析

（1）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保险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保监会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并促进中国保险业的改革和发展。此外，境内保险业还接受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在监管体系方面，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5 年颁布《中国保险法》，构成了中国保险行业最初的监管框架。中国保险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保监会于 1998 年设立，承担中国保险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能。《中国保险法》于 2002、2009

和 2015 年修订并由相关行政法规及规章作为补充，目前逐步形成了市场行为监管、偿付能力监管和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监管的“三支柱”监管框架。

为完善我国保险监管体系，改进和加强偿付能力监管，深化保险业市场化改革，转变行业增长方式，更好地保护保险消费者权益，保监会于 2012 年启动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建设工作，2015 年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针对偿二代全部主干技术标准出具共 17 项监管规则，包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等。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办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者债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投资债券暂行办法》、《保险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次级债务定期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暂行办法》、《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人身保险产品审批和备案管理办法》、《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精算规定》、《人身保险产品定名暂行办法》、《人身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人身保险电话销售业务管理办法》、《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人身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管理办法》、《分红保险暂行办法》、《人寿保险精算规定》、《意外伤害保险精算规定》、《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市场准入管理办法》、《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等。

①行业准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规章，保险公司必须从保监会取得许可证，才能从事保险业务。一般来说，只有当公司满足合法的投资人、合理的股权结构、合法的公司章程、最低注册资本要

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等要求，才能取得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于外资保险公司而言，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经营保险业务已达 30 年以上且已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在规模方面，外国保险公司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同时，外国保险公司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外国保险公司还需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并满足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②业务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业务。保险人不得兼营人身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但是，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保险公司应当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保险公司可以经营上述保险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的业务范围，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外资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商业风险保险业务、统括保单保险业务。同一外资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业务地域范围和服务对象范围，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外资保险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

（2）行业发展历程

1979年，中国的商业保险业恢复。1982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恢复经营人寿保险业务，并于1999年分拆其寿险业务。1988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公司成立，当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并于1994年开始承保寿险。1992年，作为首家进入中国市场的外资保险公司，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获得批准成立其第一家中国分公司，并正式在国内开展寿险业务。1996年后，多家寿险公司相继成立，主营人寿保险业务，中国寿险市场的竞争格局开始逐步形成。2001年12月，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拉开了外资保险公司参与中国保险市场的序幕。中意人寿成立于2002年，由忠利保险和中石油集团合资组建，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首家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近年来，中国寿险行业发展迅速，行业主体日益增多，外资和民营资本持续进入保险业，股权结构趋于多元化，业务趋于专业化。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国寿险公司总数达到75家，较2000年底增加了63家。

在中国寿险市场发展初期，产品相对有限，分销渠道以直销为主。随着行业的发展，中国寿险市场的分销渠道已扩展至包括保险营销员、银行保险渠道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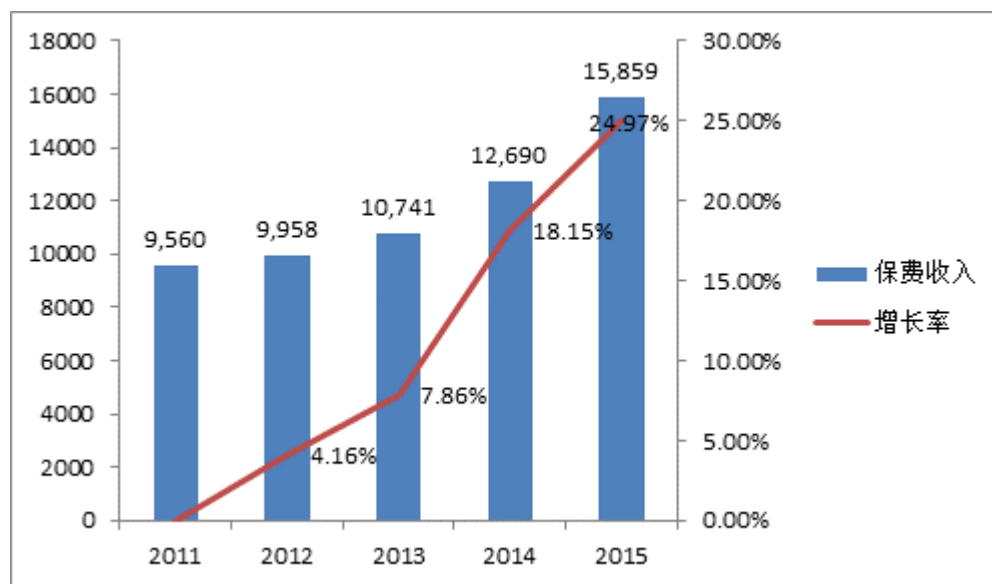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现状

1) 保费收入高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5年，中国寿险行业实现保费收入15,859.13亿元，同比增长24.97%，增速较2014年同期上升6.82个百分点。

下图列示2011年-2015年寿险保险公司保费收入及增长率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保监会

在与国际寿险市场横向对比方面,根据2016年瑞士再保险公司出具的Sigma报告,2015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Sigma报告统计的寿险保费收入数据不包含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3,242亿人民币,按保费收入排名仅次于美国、日本及英国位列全球第四位,亚洲第二位。同时,中国寿险市场还是全球增速最快的寿险市场之一。根据2016年的Sigma报告,2015年,中国寿险市场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为21.5%,而同期,欧洲和北美市场的同比增长仅分别为1.2%和4.2%。

尽管如此,2015年中国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均低于其他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下表列示2016年Sigma报告披露的2015年中国、美国、亚洲及欧洲若干国家和地区的部分指标与寿险指标:

2015 年度	经济指标			寿险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 (十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保费规模 (十亿美元)	寿险密度 (美元)	寿险深度
中国	10,811.4	7,852.56	6.9%	210.76	153.1	1.95%
美国	18,089.9	56,284.69	2.4%	552.51	1,719.2	3.05%
日本	4,156.1	32,854.55	0.5%	343.82	2,717.0	8.27%
印度	2,086.0	1,588.73	7.3%	56.68	43.2	2.72%
台湾	506.0	21,623.93	2.6%	79.63	3,396.6	15.74%
香港	309.9	42,452.05	2.4%	41.26	5,655.2	13.31%

2015 年度	经济指标			寿险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十亿美元）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国内生产总值实际增长率	保费规模（十亿美元）	寿险密度（美元）	寿险深度
英国	2,849.0	43,696.32	2.2%	214.49	3,291.8	7.53%
瑞士	664.9	80,108.43	0.9%	33.92	4,078.6	5.10%

数据来源：2016 Sigma 报告

注：由于本表格数据来自 2015 Sigma 报告，统计口径和货币与中国保监会所披露的数据有所不同，计算出来的寿险密度和寿险深度可能有所不同

数据显示，相对于寿险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市场，中国寿险市场的密度和深度仍然相对较低，体现出我国寿险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预计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监管环境的持续改善及人口结构的有利变化趋势等因素将为寿险市场提供持续快速发展的动力，中国寿险市场的增长潜力巨大。

2) 行业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末保险行业总资产 123,597.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1.66%。其中，寿险公司总资产 99,324.8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41%。寿险行业资本实力大幅增强。

3) 赔款与给付支出增长较快

根据保监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保险业务赔款和给付支出 8,674.14 亿元，同比增长 20.20%。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3,565.17 亿元，同比增长 30.67%；健康险业务赔款和给付 762.97 亿元，同比增长 33.58%；意外险业务赔款 151.84 亿元，同比增长 18.24%。

4) 产品及分销渠道

产品方面，按照中国保监会分类，中国人身险市场的产品包括人寿保险（含分红型寿险、普通型寿险、万能型寿险和投资连结型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中，分红型寿险产品作为中国人身险市场的主要保险产品，近年来其保费收入占人身险保费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而受益于行业监管改革引导保险产品回归保障本质，中国市场的普通型寿险产品、健康保险产品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品的市场份额持续提升。

分销渠道方面，按照中国保监会分类，中国人身险公司的分销渠道包括个人代理渠道、银行和邮政渠道、公司直销渠道，其他第三方代理渠道、专业代理渠道和保险经纪渠道。其中，个人代理渠道及银行和邮政渠道是中国人身险市场的主要分销渠道。近年来，主要人身险公司在其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个人代理渠道建设，使得该渠道分销的保险产品保费收入持续增长。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寿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中国寿险市场的参与者数目不断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75 家人身险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六个月，按原保费收入计算，中国前十大人身险公司合计分别占有中国人身险市场 85.7%、81.7%、75.8% 和 73.9% 的市场份额。下表列示所示年度按原保费收入计算中国前五大和前十大人身险公司的合计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前五大人身险公司合计	49.3%	55.6%	62.5%	69.5%
前十大人身险公司合计	73.9%	75.8%	81.7%	85.7%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如上表所示，目前中国寿险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但前五大寿险公司市场份额合计在近三年逐年下降，体现出竞争不断加剧的趋势。

近年来，中国外资寿险市场也不断发展。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保险行业共有 28 家外资人身险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前六个月，按原保费收入计算，外资人身险公司合计占有中国人身险市场 5.56%、5.78%、6.25% 和 6.10% 的市场份额。下表列示具体情况：

市场份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内资人身险公司	93.90%	93.75%	94.22%	94.44%
外资人身险公司	6.10%	6.25%	5.78%	5.56%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如上表所示，目前中国寿险市场以内资寿险公司为主导，但内资寿险公司市场份额近三年有所下降，体现出外资寿险公司不断发展的趋势。

下表列示 2016 年 1-6 月按原保费收入计算的主要外资人身险保险公司各自占外资人身险市场份额及排名情况：

排名	公司	市场份额
1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0.4%
2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2%
3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	8.6%
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5%
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3%
6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
7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
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7%
9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2%
10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7%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

（5）行业发展趋势

1) 政策支持明确行业重要性，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多项支持保险行业发展政策，推动中国保险行业在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地位不断提升。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了新“国十条”，对新时期保险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新“国十条”将商业保险的地位提升至“完善中国金融体系和改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并提出 2020 年保险深度达到 5% 和保险密度达到人均人民币 3,500 元的发展目标。上述政策的支持将进一步推动中国保险行业的快速发展。

2) 监管制度持续深化改革

为完善中国保险监管体系，深化中国保险行业的市场化改革，近年来，中国保监会陆续实施了一系列监管体系改革措施，具体包括：(i)建立市场化定价机制，落实保险费率改革政策；(ii)扩大保险资金使用范围；及(iii)完善风险监管制度。这些改革措施逐步建立了符合中国特色市场经济体制的一套监管体系，有助于促进中国保险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8月，中国保监会颁布《关于普通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开启了人身险产品费率改革的序幕。上述政策放开了普通型人身险产品2.5%预定利率上限，但同时规定了法定责任准备金评估利率的上限，降低了保障产品资本要求。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关于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2015年5月，中国保监会进一步颁布《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费率市场化将促进人身险产品类型的多元化和产品价格的下降，进一步提升人身险产品的吸引力。人身险市场也将迎来更加激烈的竞争环境，促使人身险公司在经营中加强产品定价能力，提升经营效率。

在放开前端监管的同时，中国保监会完善了对保险行业和保险公司的监管体系。2015年2月，中国保监会颁布了有关“偿二代”的监管规则。在“偿二代”下，具有稳健投资策略且期缴产品保费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也相对较高，而投资策略激进、高现金价值产品保费收入占比相对较高的保险公司整体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低。

3) 商业年金保险和健康保险存在巨大增长潜力

作为中国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一部分，中国政府持续鼓励企业年金和商业年金保险的发展。此外，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日益凸显，社会对商业年金保险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受政策扶持和人口老龄化加剧的推动，中国商业年金保险存在巨大增长潜力。

2015年8月，保监会印发《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伴随政策的扶持及居民医疗服务需求的持续增加，健康保险产品预期将迎来黄金增长期。

4) 养老服务及医疗服务行业助推人身险行业发展

近年来，中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包括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2013 年 10 月颁布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2014 年 8 月颁布的新“国十条”，鼓励中国人身险公司进军养老服务行业及医疗服务行业，整合健康服务产业链。

同时，人身险公司能够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创新性地开发与实体项目和服务相结合的保险产品，有利于将业务进一步扩展至养老服务及医疗服务行业。

5) 互联网保险发展为中国人身险行业带来机遇

互联网保险近年来发展迅速，为中国保险行业的成长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2015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保监会随后于同月颁布《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规定了互联网保险公司的基本监管框架，包括主体资格、经营区域、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上述政策、规章和法规为中国互联网保险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同时，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人身险公司提供了可快速获得大量潜在客户的途径与更加精确的承保损失分析，有助于行业进一步健康发展。

（6）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经济快速增长、居民收入不断提高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国内生产总值以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快速增长。尽管 2008 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导致中国的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但与其他大多数国家相比，中国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较小，复苏速度也较快。

根据中国统计局统计，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1 年的人民币 8,670 元增加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49,351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3%，而 2001 年至 2015 年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7%。

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下，农村家庭人均年收入和城镇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均大幅上升。2001 年至 2015 年间，城镇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43%，农村人均年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

2) 城镇化程度不断提高和高储蓄率

根据中国统计局数据显示，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已由 2000 年的 36.2% 上升至 2014 年的 54.8%。根据联合国人口署统计，预计 2050 年中国城镇人口比重将达到 73.2% 左右，即城镇居民于 2010 年至 2050 年期间增加 4.02 亿人。

由于城乡人口数量对比的变化，城镇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体地位可能将更为强化。而且，中国居民的消费观念和习惯将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发生变化。城镇化将改变众多居民的消费观念，他们可能将更加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和人生保障，因此对保险及其他金融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升。

中国的储蓄率也一直居于高位。2015 年，我国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 8.5%，新增 4 万多亿元，为全球储蓄金额最多的国家。相应的，我国也是目前全球储蓄率最高的国家，最近几年储蓄率在 50% 左右，远远超过世界平均水平。根据具有较高储蓄率的发达国家的过往经验，预期中国家庭将需要更多保险产品作为资产配置的一部分。

3) 政府对保险业的支持

2014 年 8 月 13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这一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现代保险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定位，创新性地把保险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层面，规划了行业在新时期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举措。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开创保险新纪元。

4) 行业监管模式转变，市场化进程加快

2014 年，监管层以简政放权为切入点，积极推进保险资产管理市场化改革，转变保险资管行业监管模式，拓宽投资渠道，简化投资比例，支持业务创新。通过转变监管模式，推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注册制，扩大了保险资产的配置空间，激发了市场活力，提高了投资效益。尽管与其他资管行业比，保险资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和市场竞争能力差距依然存在，但随着保险业监管新政的政策效力逐步释

放，保险资管市场化转型的步伐正在加快，监管方式也更加适应市场的发展。目前，保险资管的产品化进程正在不断加快，通过发行多期限、多类别、多品种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更好地满足资产负债匹配需要，改变保险资金投资的被动局面，提高保险业的竞争力。

5) 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法制体系建设

中国保监会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法制体系建设，目前已经形成由保险法、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四个层次构成的保险法制体系，为夯实行业发展基础，促进我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竞争优势

1) 国内发展时间最长、盈利能力最强的合资寿险公司之一

作为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首家成立的合资寿险公司，中意人寿在国内稳健发展多年，按原保险保费收入口径，2015年中意人寿在合资寿险公司中排名第三位，同比增速64%，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5年，中意人寿加权总资产收益率1.65%，加权净资产收益率16.33%，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较强的盈利能力。

2) 渠道全面，各渠道发展均衡

中意人寿不仅布局个险、团险、银保、电销、经代、网销等主流销售渠道，还设置专门服务于中石油的关联团险和个险渠道，各渠道发展良好。

3) 依托强大股东背景，兼具国际化及本土化

中意人寿由中石油集团及忠利保险合资组建，意方股东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1831年，迄今已有180多年的保险业经营经验，是世界上最大的保险集团和资产管理公司之一；中石油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央企之一，最大的石油和天然气生产商，世界500强排名第三位。意方股东对于中意人寿业务发展主要支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忠利集团全球雇员福利保障计划，提高了公司在跨国企业员工团险业务方面的竞争优势；二是意方在专业化运营管理、产品开发、投资管理、风

险控制等方面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管理支持。中石油集团对于中意人寿业务发展主要支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提供了较大的本土员工基数，有利于中意人寿开展关联个险业务；二是背靠石油产业链，为中意人寿提供了产融结合的条件；三是旗下子公司众多，有利于中意人寿开展企业团险业务。

4) 投资收益率高，资产管理能力突出

2013年，中意人寿设立了专业的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投资管理。过往投资业绩处于行业领先。2013-2015年，中意人寿按成本组合合计账面投资收益率分别为5.0%、5.7%和8.7%，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业绩表现突出。

（2）竞争劣势

由于合资寿险公司在国内发展历史较短，中意人寿在国内寿险整体市场份额方面与内资大型保险集团相比差距较大，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同时，外资寿险公司普遍在渠道建设方面起步较晚，营销员队伍规模仍然相对较小，银行保险合作家数仍有待提高，团险客户数量发展较缓。第三，中意人寿续期业务较少，主要原因是在过去几年为了扩大盈利水平，在费用投入较大的个人营销、电销等渠道投入的力度较小，导致续期业务积累较差，续期保费落后于竞争对手。第四，中意人寿分支机构发展不均衡，开设进度较慢，导致新老机构在发展上差距较大，分支机构呈现不均衡的发展态势。

三、置入资产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中油资本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893号），中油资本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51	5.74%	45,980	6.12%	49,119	6.92%
存放同业款项	141,249	18.41%	154,110	20.52%	132,835	18.73%
拆出资金	2,470	0.32%	3,464	0.46%	839	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21	2.27%	4,638	0.62%	12,987	1.83%
衍生金融资产	620	0.08%	709	0.09%	635	0.09%
应收利息	5,381	0.70%	2,811	0.37%	3,154	0.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	1.95%	27,567	3.67%	23,681	3.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9,052	44.19%	297,709	39.63%	277,990	39.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4	5.35%	34,038	4.53%	36,619	5.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60	2.04%	17,796	2.37%	12,474	1.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57	8.56%	80,443	10.71%	95,279	13.43%
长期应收款	40,183	5.24%	43,291	5.76%	43,240	6.10%
长期股权投资	7,075	0.92%	7,400	0.99%	5,569	0.79%
投资性房地产	538	0.07%	539	0.07%	881	0.12%
固定资产	3,911	0.51%	3,658	0.49%	3,542	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	0.45%	3,594	0.48%	2,818	0.40%
其他资产	24,581	3.20%	23,440	3.12%	7,737	1.09%
资产总计	767,295	100.00%	751,187	100.00%	709,39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资产总额分别为709,399百万元、751,187百万元和767,295百万元，资产总额呈逐年稳健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32	0.75%	363	0.79%	376	0.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19	99.25%	45,617	99.21%	48,743	99.23%
-法定存款准备金	36,499	82.86%	37,814	82.24%	43,193	87.94%
-超额存款准备金	4,944	11.22%	7,758	16.87%	5,502	11.20%
-财政性存款	79	0.18%	45	0.10%	48	0.10%
-外汇风险准备金	2,197	4.99%	-	-	-	-
合计	44,051	100.00%	45,980	100.00%	49,119	100.00%

中油资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和外汇风险准备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49,119百万元、45,980百万元和44,051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92%、6.12%和5.74%，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逐年递减，主要系央行连续降准，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报告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逐年递减所致。

2) 存放同业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存放同业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73,960	52.35%	99,928	64.82%	96,782	72.84%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2,929	2.07%	2,608	1.69%	2,719	2.05%
小计	76,889	54.42%	102,536	66.51%	99,501	74.89%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64,389	45.58%	51,620	33.49%	33,368	25.11%
小计	64,389	45.58%	51,620	33.49%	33,368	25.1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总额	141,278	100.00%	154,156	100.00%	132,869	100.00%
减：减值准备	29	-	46	-	34	-
账面价值合计	141,249	-	154,110	-	132,835	-

中油资本存放同业款项由存放在中国内地和中国境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款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132,835百万元、154,110百万元和141,249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73%、20.52%和18.4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存放同业款项金额较为稳定。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债券投资	4,251	24.40%	1,159	24.99%	3,784	29.14%
交易性权益工具	293	1.68%	5	0.11%	-	-
货币市场基金	12,877	73.92%	3,474	74.90%	9,203	70.86%
合计	17,421	100.00%	4,638	100.00%	12,987	100.00%

中油资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和货币市场基金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12,987百万元、4,638百万元和17,421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3%、0.62%和2.27%；2016年5月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75.61%，主要系昆仑银行和中油财务增加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性债券投资，导致昆仑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2015年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

64.29%，主要系中油财务减少货币市场基金，导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	6,864	45.96%	14,365	52.11%	20,045	84.65%
证券	8,072	54.04%	13,202	47.89%	3,636	15.35%
合计	14,936	100.00%	27,567	100.00%	23,681	100.00%

中油资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由票据和证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681百万元、27,567百万元和14,936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4%、3.67%和1.95%。2016年5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5.82%，主要系昆仑银行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因监管规范、存贷比取消等原因，大量卖出回购业务的机构急剧减少，2016年上半年卖出回购业务淡出票据交易市场，导致买入返售业务大幅下降。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290,709百万元、314,260百万元和355,249百万元，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277,990百万元、297,709百万元和339,052百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39.19%、39.63%和44.19%。2016年5月末贷款及垫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长13.89%，2015年末贷款及垫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7.09%，报告期各期末，贷款及垫款总额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

①按性质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按性质分类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347,876	97.92%	308,729	98.24%	286,919	98.70%
-一般贷款	311,913	87.80%	280,363	89.21%	264,090	90.84%
-贴现贷款	35,963	10.12%	28,366	9.03%	22,829	7.85%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73	2.08%	5,531	1.76%	3,790	1.30%
-住房抵押	4,236	1.19%	3,534	1.12%	2,303	0.79%
-经营贷款	1,150	0.32%	916	0.29%	819	0.28%
-消费贷款	1,666	0.47%	966	0.31%	616	0.21%
-其他	321	0.09%	115	0.04%	52	0.02%
总额	355,249	100.00%	314,260	100.00%	290,709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16,197	-	16,551	-	12,719	-
其中：单项评估	939	-	876	-	598	-
组合评估	15,258	-	15,675	-	12,121	-
账面价值	339,052	-	297,709	-	277,990	-

按照性质分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企业贷款及垫款和个人贷款及垫款构成，其中企业贷款及垫款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贷款，个人贷款及垫款包括住房抵押、经营贷款、消费贷款及其他。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发放的贷款组合中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286,919百万元、308,729百万元和347,876百万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0%、98.24%和97.92%，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3,790百万元、5,531百万元和7,373百万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1.76%和2.08%。报告期各期末，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均呈稳定增长态势。

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37,358	66.81%	133,634	42.52%	100,499	34.57%
保证贷款	25,808	7.26%	96,030	30.56%	114,930	39.5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694	2.73%	9,670	3.08%	6,628	2.28%
质押贷款	46,429	13.07%	46,560	14.82%	45,824	15.76%
小计	56,123	15.80%	56,230	17.89%	52,452	18.04%
合计	319,289	89.88%	285,894	90.97%	267,881	92.15%
贴现贷款	35,960	10.12%	28,366	9.03%	22,829	7.85%
贷款及垫款总额	355,249	100.00%	314,260	100.00%	290,70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100,499百万元、133,634百万元和237,358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4.57%、42.52%和66.81%，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77.62%，主要系中油财务信用贷款总额增加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109,367百万元、145,379百万元和246,093百万元，信用贷款总额增速较快，主要系中油财务贷款结构变化，增加信用贷款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114,930百万元、96,030百万元和25,808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39.53%、30.56%和7.26%，2016年5月末较2015年末减少73.13%、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16.44%，主要系中油财务保证贷款总额减少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102,529百万元、82,377百万元和11,880百万元，保证贷款总额逐年下降，主要系中油财务贷款结构变化，增加信用贷款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附担保物贷款总额分别为52,452百万元、56,230百万元和56,123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18.04%、17.89%和15.80%，报告期各期末规模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③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5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 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353,725	580	944	355,249
贷款损失准备	14,920	338	939	16,1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38,805	242	5	339,052
2015年 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 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313,250	104	906	314,260
贷款损失准备	15,618	57	876	16,5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297,632	47	30	297,709
2014年 12月31日	按组合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贷款 及垫款	已减值贷款及垫款		总额
		其损失准备按组 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单项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及垫款 总额	290,057	15	637	290,709
贷款损失准备	12,111	10	598	12,719
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277,946	5	39	277,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为两类，一是针对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二是针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按照个别评估方法（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者同类贷款组合评估方法（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评估损失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12,719百万元、16,551百万元和16,197百万元，其中按组合方式（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客户贷款和垫款）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分别为12,111百万元、15,618百万元和14,920百万元，已减值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中按照个

别评估方法（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598 百万元、876 百万元和 939 百万元，按照组合评估方法（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类贷款和垫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分别为 10 百万元、57 百万元和 338 百万元。2015 年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较 2014 年增加 30.13%，主要系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总额增加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0,784 百万元、13,968 百万元和 13,038 百万元。201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53%，主要系中油财务贷款结构变化，关注类贷款总额及计提比例增加所致。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779 百万元、3,543 百万元和 3,966 百万元。201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49%，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资产损失可能性增大，因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增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已减值贷款及垫款总额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0.22%、0.32%和 0.43%，呈逐年增长趋势。

④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逾期贷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3 个月内	614	37.08%	153	13.67%	138	16.73%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23	13.47%	189	16.89%	122	14.79%
逾期 1 年至 3 年以内	286	17.27%	224	20.02%	564	68.36%
逾期 3 年以上	533	32.19%	553	49.42%	1	0.12%
合计	1,656	100.00%	1,119	100.00%	825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资本逾期贷款总额分别为 825 百万元、1,119 百万元和 1,656 百万元，逾期期限占比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逾期贷款总额主要体现为昆仑银行的逾期贷款情况。

2016年5月末逾期贷款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7.99%，2015年末逾期贷款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35.64%，主要系昆仑银行逾期贷款总额逐年增加，因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部分行业客户违约率略有上升。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8%、0.36%和0.47%，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昆仑银行逾期贷款占比增加所致，鉴于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中油资本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1,376	52.07%	15,911	46.74%	26,388	72.06%
权益工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3,466	8.44%	4,406	12.94%	1,011	2.76%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1	0.05%	20	0.06%	20	0.05%
投资基金	2,636	6.42%	1,977	5.81%	769	2.10%
信托及理财产品	13,555	33.02%	11,724	34.44%	8,431	23.02%
合计	41,054	100.00%	34,038	100.00%	36,619	100.00%

中油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债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基金和信托及理财产品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36,619百万元、34,038百万元和41,054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16%、4.53%和5.35%。2016年5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0.61%，主要系昆仑银行2016年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导致昆仑银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59.30%。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政府	3,068	850	50
-金融机构	10,308	9,918	2,591
-企业实体	2,292	7,035	9,839
合计	15,668	17,803	12,480
减：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	8	7	6
账面价值	15,660	17,796	12,4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允价值	15,778	18,048	12,476
其中：上市债 权市值	15,778	15,068	12,476
同业存单	-	2,980	-

中油资本持有至到期投资由债券和同业存单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12,474百万元、17,796百万元和15,660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6%、2.37%和2.04%。2015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42.67%，主要系昆仑银行2015年调整银行账户的规模占比和债券结构，提高持有至到期账户占比，导致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和占比有所上升。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 产管理计划	67,631	82,818	98,049
金融机构债券	-	-	204
减：减值准备	1,974	2,375	2,974
账面价值	65,657	80,443	95,279

中油资本应收款项类投资由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和金融机构债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95,279

百万元、80,443 百万元和 65,657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43%、10.71% 和 8.56%。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收款项类投资逐年递减，主要系昆仑银行和昆仑信托应收款项类投资逐年递减所致。

9)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50,213	54,219	55,7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4	8,531	10,928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42,629	45,688	44,870
减：减值准备			
其中：组合计提	2,066	2,017	1,360
单项计提	380	380	270
净额	40,183	43,291	43,240

中油资本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昆仑金融租赁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资本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43,240 百万元、43,291 百万元和 40,183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9%、5.76% 和 5.24%。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长期应收款金额及占比逐年小幅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长期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858	27.02%	10,927	25.24%	10,217	23.63%
一至二年	10,151	25.26%	10,416	24.06%	10,927	25.27%
二至三年	9,066	22.56%	9,584	22.14%	10,416	24.09%
三年以上	10,108	25.15%	12,364	28.56%	11,680	27.01%
合计	40,183	100.00%	43,291	100.00%	43,24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应收到的融资租赁款按账龄划分较为分散及平均。

10)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意人寿	2,818	3,066	2,242
中银国际	1,605	1,593	1,271
中债信增	1,219	1,235	1,195
其他	1,433	1,506	861
合计	7,075	7,400	5,569

中油资本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由中油资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569百万元、7,400百万元和7,075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79%、0.99%和0.92%。201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32.88%，主要系中意人寿和山东信托确定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318	1.25%	8,800	1.36%	9,970	1.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0.05%	603	0.09%	25	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45	14.94%	119,204	18.46%	130,102	21.00%
拆入资金	82,073	12.34%	62,433	9.67%	49,040	7.92%
衍生金融负债	380	0.06%	770	0.12%	364	0.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	1.89%	13,147	2.04%	12,834	2.07%
吸收存款	377,951	56.84%	349,490	54.13%	320,782	51.7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161	0.02%	78	0.01%	64	0.01%
应交税费	745	0.11%	873	0.14%	1,037	0.17%
应付利息	4,782	0.72%	3,988	0.62%	3,773	0.61%
应付股利	23,164	3.48%	14,119	2.19%	-	-
递延收益	59	0.01%	62	0.01%	86	0.01%
应付债券	45,077	6.78%	55,669	8.62%	74,605	12.04%
长期借款	-	0.00%	4,400	0.68%	6,760	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	0.03%	198	0.03%	229	0.04%
其他负债	9,799	1.47%	11,764	1.82%	9,886	1.60%
负债合计	664,912	100.00%	645,598	100.00%	619,557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负债总额分别为619,557百万元、645,598百万元和664,912百万元，负债总额呈稳定小幅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27,676	27.86%	33,576	28.17%	54,015	41.5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13,021	13.11%	14,263	11.97%	14,582	11.21%
小计	40,697	40.97%	47,839	40.13%	68,597	52.73%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58,648	59.03%	71,365	59.87%	61,505	47.27%
小计	58,648	59.03%	71,365	59.87%	61,505	47.27%
总额	99,345	100.00%	119,204	100.00%	130,102	100.00%

中油资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主要由同业存放在昆仑银行的款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130,102百万元、119,204百万元和99,345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1.00%、18.46%和14.94%。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存放同业款项呈逐年递减态势，2016年5月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2015年末减少16.67%，主要系昆仑银行存放同业款项减少所致。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370	4.11%	1,000	1.60%	2,100	4.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63	1.90%	1,554	2.49%	1,721	3.51%
小计	4,933	6.01%	2,554	4.09%	3,821	7.79%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77,140	93.99%	59,879	95.91%	45,219	92.21%
小计	77,140	93.99%	59,879	95.91%	45,219	92.21%
合计	82,073	100.00%	62,433	100.00%	49,040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拆入资金分别为49,040百万元、62,433百万元和82,073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92%、9.67%和12.34%。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拆入资金中，中国境外银行金融机构的金额分别为45,219百万元、59,879百万元和77,140百万元，占拆入资金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21%、95.91%和93.99%。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拆入资金呈较快增长趋势，2016年5月末拆入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31.46%，2015年末拆入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27.31%，主要系中油财务调整负债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	-	-	2,747	20.89%	11,527	89.82%
证券	12,550	100.00%	10,400	79.11%	1,307	10.18%
合计	12,550	100.00%	13,147	100.00%	12,834	100.00%

中油资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由票据和证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2,834百万元、13,147百万元和12,550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07%、2.04%和1.89%。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4) 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活期存款	171,476	45.37%	142,628	40.81%	142,748	44.50%
定期存款	195,393	51.70%	194,995	55.79%	168,535	52.54%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39	0.30%	790	0.23%	53	0.02%
保证金	9,739	2.58%	11,027	3.16%	9,068	2.83%
其他	204	0.05%	50	0.01%	378	0.12%
合计	377,951	100.00%	349,490	100.00%	320,782	100.00%

中油资本吸收存款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汇出及应解汇款、保证金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吸收存款分别为320,782百万元、349,490百万元和377,951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1.78%、54.13%和56.84%。其中，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44.50%、40.81%和45.37%，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52.54%、55.79%和51.70%。2016年5月末吸收存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8.14%，2015 年末吸收存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95%，保持较为稳定增长趋势。

5)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务证券	45,077	100.00%	55,319	99.37%	74,605	100.00%
同业存单	-	-	350	0.63%	-	-
合计	45,077	100.00%	55,669	100.00%	74,605	100.00%

中油资本应付债券由债务证券和同业存单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资本应付债券分别为 74,605 百万元、55,669 百万元和 45,077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2.04%、8.62%和 6.78%。其中债务证券占比较高，除 2015 年末存在同业存单外，报告期其他期末均为债务证券。2016 年 5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19.03%，2015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4 年末减少 25.38%，主要系 2015 年至今中油财务没有发行新的债券，而 2015 年、2016 年均有债券到期所致。

6)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3,164	14,119	-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资本应付股利分别为 14,119 百万元和 23,164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9%和 3.48%。2016 年 5 月末应付股利较 2015 年末增长 64.06%，主要系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中油资产和昆仑信托拟分配股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所致；2015 年末应付股利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中油财务、昆仑保险经纪拟分配股利于 2015 年末尚未实施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567	23,898	25,431
减：利息支出	4,743	12,813	13,116
利息净收入	4,824	11,085	12,3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6	2,268	2,55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19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2,149	2,430
投资收益	853	4,265	2,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	234
汇兑损益	160	543	139
其他业务收入	1,384	3,727	4,062
营业收入合计	7,828	21,770	21,611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945	953
业务及管理费	913	2,423	2,091
财务费用	45	20	15
其他业务成本	143	328	235
资产减值损失	-765	4,721	5,024
营业支出合计	634	8,437	8,318
三、营业利润	7,194	13,333	13,293
加：营业外收入	33	329	70
减：营业外支出	-	5	27
四、利润总额	7,227	13,657	13,336
减：所得税费用	950	2,066	2,344
五、净利润	6,277	11,591	10,99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69	11,555	10,98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5,792
少数股东损益	3,349	5,517	5,200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4,824	61.62%	11,085	50.92%	12,315	56.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7.63%	2,149	9.87%	2,430	11.24%
投资收益	853	10.90%	4,265	19.59%	2,431	1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0.13%	1	0.00%	234	1.08%
汇兑损益	160	2.04%	543	2.49%	139	0.64%
其他业务收入	1,384	17.68%	3,727	17.12%	4,062	18.80%
合计	7,828	100.00%	21,770	100.00%	21,611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的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2,315百万元、11,085百万元和4,824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6.98%、50.92%和61.62%，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是中油资本的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中油资本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于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251	2.62%	663	2.77%	824	3.2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98	3.11%	433	1.81%	1,084	4.26%
拆出资金	33	0.34%	74	0.31%	94	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7	3.21%	1,282	5.36%	1,408	5.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4	11.96%	3,191	13.35%	2,948	11.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50	65.33%	14,674	61.40%	13,565	53.34%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5,321	55.62%	13,069	54.69%	12,049	47.38%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148	1.55%	316	1.32%	227	0.89%
-贴现贷款	781	8.16%	1,289	5.39%	1,289	5.07%
债券投资	1,156	12.08%	3,280	13.72%	5,240	20.60%
其他	128	1.34%	301	1.26%	268	1.05%
利息收入小计	9,567	100.00%	23,898	100.00%	25,431	100.00%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	0.01%	1	0.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1	18.15%	2,853	22.27%	2,882	21.97%
拆入资金	350	7.38%	682	5.32%	670	5.11%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款	165	3.48%	628	4.90%	389	2.97%
吸收存款	1,959	41.30%	5,365	41.87%	5,820	44.37%
已发行债务凭证	835	17.60%	1,561	12.18%	1,229	9.37%
其他	573	12.08%	1,723	13.45%	2,125	16.20%
利息支出小计	4,743	100.00%	12,813	100.00%	13,116	100.00%
利息净收入	4,824	-	11,085	-	12,315	-

利息净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中油资本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债券投资。中油资本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3,565百万元、14,674百万元和6,250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53.34%、61.40%和65.33%。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5,240百万元、3,280百万元和1,156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20.60%、13.72%和12.08%，2015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减少37.40%，主要系中油财务适度降低证券投资规模以及央行连续降息债券投资息差减小，导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减少。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利息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5,820百万元、5,365百万元和1,959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44.37%、41.87%和41.3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2,882百万元、2,853百万元和861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21.97%、22.27%和18.15%。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规模及占比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利息成本呈小幅下降趋势，利息净收入亦呈小幅下降趋势。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10	1.48%	25	1.10%	21	0.82%
理财产品手续费	23	3.40%	31	1.37%	40	1.57%
代理业务手续费	325	48.08%	1,288	56.79%	1,184	46.36%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5	25.89%	398	17.55%	521	20.4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	7.99%	336	14.81%	514	20.13%
其他	89	13.17%	190	8.38%	274	10.7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676	100.00%	2,268	100.00%	2,554	1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00.00%	119	100.00%	124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	2,149	-	2,43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中油资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昆仑银行、中油财务、昆仑金融租赁及昆仑信托。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1,184百万元、1,288百万元和325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46.36%、56.79%和48.08%。报告期内，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承销债券、承销投资基金、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是中油资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最主要来源。报告期间内，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521百万元、398百万元和175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20.40%、17.55%和25.89%，2015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较2014年减少23.61%，主要系中油财务受托贷款规模下降，从而导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减少。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14百万元、336百万元和54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20.13%、14.81%和7.99%，2015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较2014年减少34.63%，主要系受伊朗国际形势影响，昆仑银行对伊结算业务量下降，结算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呈小幅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呈小幅下降趋势，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亦呈小幅下降趋势。

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8	15.01%	645	15.12%	594	24.43%
衍生金融工具	30	3.52%	191	4.4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7	53.58%	2,165	50.76%	1,223	50.31%
长期股权投资	213	24.97%	1,112	26.07%	534	21.97%
其他	25	2.93%	152	3.56%	80	3.29%
合计	853	100.00%	4,265	100.00%	2,431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431百万元、4,265百万元和853百万元。2015年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加75.44%，主要系中油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及中油资本长期股权投资中意人寿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业务收入	998	72.11%	3,004	80.60%	3,530	86.90%
保费收入	261	18.86%	474	12.72%	262	6.45%
其他	125	9.03%	243	6.52%	261	6.43%
合计	1,384	100.00%	3,727	100.00%	4,062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租赁业务收入和保费收入构成，其中租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昆仑金融租赁，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专属保险和中意财险。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062百万元、3,727百万元和1,384百万元。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其他业务收入较为

稳定，占比较高的为租赁业务收入。

（3）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47.00%	945	11.20%	953	11.46%
业务及管理费	913	144.01%	2,423	28.72%	2,091	25.14%
财务费用	45	7.10%	20	0.24%	15	0.18%
其他业务成本	143	22.56%	328	3.89%	235	2.83%
资产减值损失	-765	-120.66%	4,721	55.96%	5,024	60.40%
合计	634	100.00%	8,437	100.00%	8,318	100.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256	843	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	59	59
教育费附加	17	42	43
其他	1	1	1
合计	298	945	95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953百万元、945百万元和298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46%、11.20%和47.00%。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为稳定。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410	44.91%	989	40.82%	892	42.66%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7	39.10%	850	35.08%	699	33.43%
其他	146	15.99%	584	24.10%	500	23.91%
合计	913	100.00%	2,423	100.00%	2,091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及其他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油资本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091百万元、2,423百万元和913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5.14%、28.72%和144.01%。中油资本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较高的为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加15.88%，主要系昆仑银行租赁办公楼价格上涨和IT运营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损失	-17	12	34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23	19	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转回）/损失	-374	3,841	3,3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	739	42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1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转回）/损失	-401	-599	563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13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转回）/损失	-4	-4	1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	726	645
合计	-765	4,721	5,02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24百

万元、4,721百万元和-765百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转回）/损失、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转回）/损失构成。2016年1-5月，中油资本资产减值损失为-765百万元，主要系中油财务贷款质量有所提升，中油财务计提减值损失数额下降，前期计提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1	324	57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	-
其他利得	12	4	13
营业外收入合计	33	329	70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	-
对外捐赠	-	1	-
其他	-	3	27
营业外支出合计	-	5	27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营业外收入分别为70百万元、329百万元和33百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7百万元、5百万元和0百万元，较为稳定。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	930	2,821	2,787
递延所得税	20	-755	-443
所得税费用	950	2,066	2,34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15%	15.13%	17.58%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中油资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	324	57
与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	-	-2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3	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	-	1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	337	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	57	1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	95	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	185	3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5,79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0.79%	3.14%	0.6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中油资本确认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6 百万元、185 百万元和 23 百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3%、3.14% 和 0.79%，对中油资本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8	11,739	-4,5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	13,889	-3,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	-13,450	10,5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6	12,716	2,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87	119,671	117,0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1	132,387	119,671

从现金流结构来看，2014年和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持续净流出，2015年为净流入。2014年度中油资本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为持续净流入。2014年度中油资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为持续净流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26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02	17,81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6,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640	13,39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52	6
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12,63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13	1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508	-
收取利息的现金	5,280	17,560	17,212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6	2,517	2,81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7	761	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	5,123	2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1	65,537	71,81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343	19,719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9,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968	7,760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4	28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86	22,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778	-	10,044
支付利息的现金	2,636	9,299	9,4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	127	1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	113	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	936	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	3,969	4,3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6	127	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	7,577	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9	53,798	76,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8	11,739	-4,506
净利润	6,277	11,591	10,992

中油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收取利息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06百万元、11,739百万元和-57,408百万元。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和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较高所致；2014年，中油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拆入资金减少、处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高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94	123,122	71,8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	1,024	7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2	124,147	7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44	110,104	75,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	154	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1	110,258	7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	13,889	-3,568

中油资本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构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由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68百万元、13,889百万元和8,501百万元。2015年中油资本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加17,457百万元，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较高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股东增资的现金	-	12,572	3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375	56,529	79,431
收到借款取得的现金	9,065	16,100	1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40	85,201	90,943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向原股东分红的现金	1,291	2,497	3,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67	92,835	73,185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	3,319	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6	98,651	80,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	-13,450	10,585

中油资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包括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股东增资的现

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包括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向原股东分红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资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85百万元、-13,450百万元和-13,876百万元。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24,035百万元，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二）中油财务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966	22.45%	99,589	24.24%	85,350	2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65	1.25%	1,474	0.36%	9,203	2.41%
衍生金融资产	620	0.14%	709	0.17%	635	0.17%
应收利息	3,175	0.71%	1,010	0.25%	914	0.24%
其他应收款	19,478	4.73%	19,471	4.74%	-	-
待摊费用	11	0.00%	21	0.01%	2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61	0.01%	30	0.01%	35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28,876	28.94%	122,304	29.77%	96,162	25.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7,653	62.34%	243,973	59.38%	234,927	6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41	2.82%	15,707	3.82%	10,761	2.8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816	5.35%	26,132	6.36%	37,905	9.92%
固定资产	189	0.04%	199	0.05%	204	0.05%
无形资产	-	-	1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6	0.52%	2,532	0.62%	2,036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496	71.06%	288,544	70.23%	285,833	74.83%
资产总计	445,372	100.00%	410,849	100.00%	381,996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资产总额分别为381,996百万元、410,849百万元和445,372百万元，资产总额逐年稳步增加。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增长8.40%，主要系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7.55%，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17%、29.77%和28.9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83%、70.23%和71.06%，资产结构比较稳定。中油财务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187	14.19%	14,613	14.67%	24,676	28.9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	-	-	-	-	-
外汇风险准备金	2,197	2.20%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16,384	16.39%	14,613	14.67%	24,676	28.91%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35,164	35.18%	62,188	62.44%	45,190	52.95%
-非银行金融机构	315	0.32%	264	0.27%	250	0.29%
小计	35,479	35.49%	62,452	62.71%	45,440	53.24%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48,102	48.12%	22,524	22.62%	15,235	17.85%
小计	48,102	48.12%	22,524	22.62%	15,235	17.85%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83,582	83.61%	84,976	85.33%	60,675	71.09%
合计	99,966	100.00%	99,589	100.00%	85,350	100.00%

中油财务货币资金主要由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货币资金分别为85,350百万元、99,589百万元和99,966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2.34%、24.24%和22.45%，其中存放同业款项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1.09%、85.33%和83.61%。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货币资金呈稳定增长趋势。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金投资	5,565	100.00%	473	32.10%	9,203	100.00%
债券投资	-	-	1,001	67.90%	-	-
合计	5,565	100.00%	1,474	100.00%	9,203	100.00%

中油财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9,203百万元、1,474百万元和

5,565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0.36% 和 1.25%。2016 年 5 月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5 年末上升 277.54%，主要系增加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所致；2015 年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4 年末下降 83.98%，主要系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

中油财务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中石油集团对中油财务的应收增资款构成。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其他应收款均为 19,471 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押金分别为 4.74% 和 4.37%。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245,711 百万元、257,941 百万元和 290,691 百万元，中油财务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234,927 百万元、243,973 百万元和 277,653 百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5%、59.38% 和 62.34%。2016 年 5 月末贷款及垫款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3.81%，2015 年末贷款及垫款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85%。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贷款及垫款总额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

①按性质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按性质分类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	288,335	99.19%	256,504	99.44%	243,159	98.96%
贴现	2,356	0.81%	1,437	0.56%	2,552	1.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691	100.00%	257,941	100.00%	245,71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评估	-	-	-	-	-	-
组合评估	13,038	100.00%	13,968	100.00%	10,784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13,038	100.00%	13,968	100.00%	10,784	10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7,653	-	243,973	-	234,927	-

按照性质分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由贷款和贴现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贷款总额分别为243,159百万元、256,504百万元和288,335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6%、99.44%和99.19%。报告期各期末，贷款总额呈稳定上升趋势。

贴现总额分别为2,552百万元、1,437百万元和2,356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4%、0.56%和0.81%，2016年5月末，贴现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63.95%，主要系客户贴现票据增加所致；2015年末，贴现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43.69%，主要系客户贴现票据减少所致。

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246,093	84.66%	145,379	56.36%	109,367	44.51%
保证贷款	11,880	4.09%	82,377	31.94%	102,529	41.73%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300	0.10%	300	0.12%	300	0.12%
质押贷款	30,062	10.34%	28,447	11.03%	30,963	12.60%
小计	30,362	10.44%	28,747	11.14%	31,263	12.72%
贴现	2,356	0.81%	1,437	0.56%	2,552	1.04%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691	100.00%	257,941	100.00%	245,71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109,367百万元、145,379百万元和246,093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44.51%、56.36%和84.66%。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

财务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102,529 百万元、82,377 百万元和 11,880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1.94%、31.94%和 4.09%。报告期各期末，信用贷款总额增速较快，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增加 69.2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2.93%，保证贷款总额逐年较少，2016 年 5 月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85.58%，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9.65%，主要系中油财务调整贷款结构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附担保物贷款总额分别为 31,263 百万元、28,747 百万元和 30,362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2.72%、11.14%和 10.44%，贷款规模和占比较为稳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贴现总额分别为 2,552 百万元、1,437 百万元和 2,356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04%、0.56%和 0.81%。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贴现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63.9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43.71%，主要系客户贴现票据减少所致。

③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290,691	257,941	245,711
贷款减值准备	13,038	13,968	10,784
其中：单项计提	-	-	-
组合计提	13,038	13,968	10,78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77,653	243,973	234,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主要按照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方式计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0,784 百万元、13,968 百万元和 13,038 百万元，主要为组合计提方式。201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9.53%，主要系中油财务贷款结构变化，关注类贷款总额及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④贷款风险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贷款和垫款的贷款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94,478	32.50%	60,350	23.40%	54,713	22.27%
关注	196,213	67.50%	197,591	76.60%	190,998	77.73%
合计	290,691	100.00%	257,941	100.00%	245,711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正常类贷款分别为54,713百万元、60,350百万元和94,478百万元，正常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27%、23.40%和32.50%，占比逐年上升；关注类贷款分别为190,998百万元、197,591百万元和196,213百万元，关注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73%、76.60%和67.50%，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有所提升。2016年5月末，正常类贷款较2015年末增加56.55%，主要系向中石油股份和国储油发放贷款增加所致，关注类贷款较2015年末减少0.70%。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9,655	76.99%	9,702	61.77%	9,406	87.41%
权益工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2,155	17.18%	4,211	26.81%	588	20.03%
投资基金	106	0.85%	1,145	7.29%	767	7.13%
信托及理财产品	625	4.98%	649	4.13%	-	-
减：减值准备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12,541	100.00%	15,707	100.00%	10,761	100.00%

中油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0,761百万元、15,707百万元和12,541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82%、3.82%和2.82%。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增长45.96%，主要系中油财务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信托及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6)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680	27,080	39,280
减：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64	948	1,375
账面价值	23,816	26,132	37,905

中油财务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37,905百万元、26,132百万元和23,816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92%、6.36%和5.35%。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应收款项类投资逐年递减，主要系中油财务调整资产结构，适度降低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增大贷款投资规模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7,832	63.02%	223,045	61.69%	219,212	63.86%
※拆入资金	78,703	20.01%	61,433	16.99%	46,940	13.67%
衍生金融负债	380	0.10%	770	0.21%	364	0.11%
其他应付款	70	0.02%	40	0.01%	49	0.0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50	1.21%	5,000	1.38%	-	-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1%	35	0.01%	34	0.01%
应付股利	13,773	3.50%	13,773	3.81%	-	-
应付利息	2,172	0.55%	1,731	0.48%	1,587	0.46%
应交税费	282	0.07%	267	0.07%	208	0.06%
预提费用	14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8,011	88.50%	306,094	84.66%	268,395	78.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	0.01%	40	0.01%	85	0.02%
应付债券	45,077	11.46%	55,319	15.30%	74,605	2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	0.03%	125	0.03%	185	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237	11.50%	55,484	15.34%	74,876	21.81%
负债合计	393,248	100.00%	361,578	100.00%	343,271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负债总额分别为343,271百万元、361,578百万元和393,248百万元，负债总额逐年稳步增加。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负债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增加8.76%，主要系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5.33%，主要系拆入资金和应付股利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8.19%、84.66%、88.5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21.81%、15.34%、11.50%。中油财务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和应付股利等组成，而非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债券等组成。其中，中油财务流动负债占比呈稳步提高的趋势，主要系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流动负债逐年增加以及应付债券等非流动负债逐年减少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其中：活期存款	106,599	43.01%	76,649	34.36%	92,163	42.0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4,653	54.33%	139,877	62.71%	121,206	55.29%
吸收存款小计	241,252	97.34%	216,526	97.08%	213,369	97.33%
同业存放：						
其中：银行	2,503	1.01%	2,417	1.08%	2,574	1.17%
其他金融机构	4,078	1.65%	4,102	1.84%	3,270	1.49%
同业存放小计	6,581	2.66%	6,519	2.92%	5,844	2.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47,832	100.00%	223,045	100.00%	219,212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19,212百万元、223,045百万元和247,831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3.86%、61.69%和63.02%。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油财务吸收存款分别为213,369百万元、216,526百万元和241,252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2.16%、59.88%和61.35%。其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比较为平均，定期存款占比略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55.29%、62.71%和54.33%。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63	1.99%	1,554	2.53%	1,721	3.67%
中国境外						
-银行金融机构	77,140	98.01%	59,879	97.47%	45,219	96.33%
合计	78,703	100.00%	61,433	100.00%	46,940	100.00%

中油财务拆入资金主要由银行间拆入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拆入资金分别为 46,940 百万元、61,433 百万元和 78,703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13.67%、16.99%和 20.01%。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拆入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28.11%，2015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30.88%，主要系中油财务调整负债结构和降低融资成本，增加拆入资金规模所致。

3)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13,773	13,773	-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应付股利均为 13,773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81%和 3.50%，经中油财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油财务拟对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3,733 百万元，并模拟中油财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告上述股利，但于 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所致。

4)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债券	45,077	55,319	74,605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中油财务应付债券分别为 74,605 百万元、55,319 百万元和 45,077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1.73%、15.3%

和 11.46%。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财务应付债券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至今中油财务没有发行新的债券，而 2015 年、2016 年均有债券到期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765	13,899	14,552
利息支出	2,786	6,451	6,420
利息净收入	2,979	7,448	8,1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2	659	79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6	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	653	78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	-2	49
投资收益	279	1,901	760
※汇兑收益	55	335	-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3,587	10,335	9,70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	486	500
业务及管理费	87	239	239
其他业务成本	-	1	-
资产减值损失	-1,014	2,757	2,312
营业支出合计	-781	3,482	3,051
二、营业利润	4,369	6,853	6,653
加：营业外收入	-	2	2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4,369	6,855	6,655
减：所得税费用	588	1,034	1,223
五、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0	5,820	5,432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979	83.05%	7,448	72.07%	8,131	83.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	7.00%	653	6.32%	788	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	0.67%	-2	-0.02%	49	0.50%
投资收益	279	7.78%	1,901	18.39%	760	7.83%
※汇兑收益	55	1.53%	335	3.24%	-25	-0.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587	100.00%	10,335	100.00%	9,703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的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利息净收入分别为8,131百万元、7,448百万元和2,979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3.80%、72.07%和83.05%，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是中油财务的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570	9.89%	1,083	7.79%	848	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	1.61%	303	2.18%	462	3.1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69	75.78%	10,276	73.93%	9,493	65.24%
-公司贷款及垫款	4,347	75.40%	10,208	73.44%	9,319	64.04%
-票据贴现	21	0.36%	68	0.49%	172	1.18%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	-	-	-	2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0.02%	96	0.69%	304	2.09%
债务投资	732	12.70%	2,141	15.40%	3,444	23.67%
利息收入小计	5,765	100.00%	13,899	100.00%	14,552	100.00%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660	59.58%	3,932	60.96%	4,484	6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1	3.61%	235	3.64%	97	1.51%
拆入资金	341	12.25%	645	10.00%	597	9.30%
同业存放	53	1.92%	79	1.22%	12	0.19%
应付债券	630	22.63%	1,559	24.16%	1,229	19.13%
再贴现	-	-	-	-	1	0.01%
受托贷款未放资金	-	-	1	0.01%	1	0.01%
利息支出小计	2,786	100.00%	6,451	100.00%	6,420	100.00%
利息净收入	2,979	-	7,448	-	8,131	-

利息净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中油财务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及其他。中油财务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拆入资金和发行债券。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9,493百万元、10,276百万元和4,369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65.24%、73.93%和75.78%。报告期内，中油财务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3,444百万元、2,141百万元和732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23.67%、15.40%和12.70%，2015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减少37.83%，主要系中油财

务适度降低证券投资规模以及央行连续降息债券投资息差减小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4,484百万元、3,932百万元和1,660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69.84%、60.96%和59.58%；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1,229百万元、1,559百万元和630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19.13%、24.16%和22.63%，2015年，发行债券利息支出较2014年增加26.86%，主要系中油财务发行新的债券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业务手续费	75	29.76%	257	39.00%	269	33.9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5	69.44%	398	60.39%	521	65.70%
其他	2	0.79%	4	0.61%	2	0.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52	100.00%	659	100.00%	79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	6	-	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	-	653	-	78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业务手续费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油财务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269百万元、257百万元和75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33.92%、39.00%和29.76%。中油财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分别为521百万元、398百万元和175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65.70%、60.39%和69.44%。2015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较2014年减少23.61%，主要系受托贷款规模下降，佣金收入下降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	-2	49
合计	24	-2	49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财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49百万元、-2百万元和24百万元，由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2015年中油财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2014年减少104.08%，主要系基金投资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	28.32%	518	27.25%	492	64.74%
衍生金融工具	30	10.75%	190	9.99%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0	60.93%	1,192	62.70%	269	35.39%
合计	279	100.00%	1,901	100.00%	760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财务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60百万元、1,901百万元和279百万元。2015年中油财务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加150.13%，主要系处置证券、可转债和股票的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3)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	-18.69%	486	13.96%	500	16.39%
业务及管理费	87	-11.14%	239	6.86%	239	7.83%
其他业务成本	-	-	1	0.03%	-	-
资产减值损失	-1,014	129.83%	2,757	79.18%	2,312	75.78%
合计	-781	100.00%	3,482	100.00%	3,051	100.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25	434	4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	30	31
教育费附加	9	22	22
其他	-	-	-
合计	146	486	5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财务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500百万元、486百万元和146百万元，较为稳定。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25	28.74%	83	34.73%	83	34.73%
物业及设备支出	18	20.69%	52	21.76%	53	22.1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5	28.74%	64	26.78%	34	14.23%
审计费	2	2.30%	3	1.26%	6	2.51%
其他	17	19.54%	36	15.06%	63	26.3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	100.00%	239	100.00%	239	100.00%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油财务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239百万元、239百万元和87百万元。报告期内，中油财务业务及管理费较为稳定。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损失	-	-	-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930	3,184	2,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84	-427	-315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损失	-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计	-1,014	2,757	2,31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油财务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12百万元、2,757百万元和-1,014百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构成。2016年1-5月，中油财务资产减值损失为-1,014百万元，主要系2016年中油财务贷款质量有所提升，中油财务计提减值损失数额下降，前期计提准备减值转回所致。

(4)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政府补助	-	2	2
其他利得	-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2	2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对外捐赠	-	-	-
其他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

2014年及2015年，中油财务营业外收入均为2百万元，营业外支出均为0百万元，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588	1,034	1,223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46%	15.08%	18.38%

报告期内，中油财务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公司之香港子公司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向当地税务局按16.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昆仑银行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77	30.72%	98,103	33.80%	95,039	34.15%
拆出资金	2,470	0.90%	1,564	0.54%	839	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379	4.14%	3,159	1.09%	3,784	1.36%
应收利息	1,640	0.60%	925	0.32%	1,478	0.53%
其他应收款	75	0.03%	58	0.02%	54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866	5.41%	27,307	9.41%	23,681	8.51%
待摊费用	18	0.01%	21	0.01%	1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6	0.04%	-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5,030	41.83%	131,138	45.18%	124,887	44.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492	31.82%	84,761	29.20%	70,284	2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60	5.70%	17,796	6.13%	12,474	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627	6.41%	6,798	2.34%	17,014	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945	13.80%	48,560	16.73%	52,527	18.87%
固定资产	284	0.10%	275	0.09%	269	0.10%
在建工程	80	0.03%	94	0.03%	94	0.03%
无形资产	58	0.02%	76	0.03%	97	0.03%
长期待摊费用	112	0.04%	118	0.04%	7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	0.25%	666	0.23%	580	0.21%
非流动资产总计	159,941	58.17%	159,144	54.82%	153,413	55.13%
资产总计	274,971	100.00%	290,281	100.00%	278,299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资产总额分别为278,299百万元、290,281百万元和274,971百万元，资产总额较为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4.88%、45.18%和41.8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55.13%、54.82%和58.17%，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昆仑银行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332	0.39%	363	0.37%	376	0.4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24	32.34%	30,992	31.59%	24,045	25.3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2,302	26.40%	23,188	23.64%	18,495	19.4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944	5.85%	7,758	7.91%	5,502	5.79%
-财政性存款	78	0.09%	46	0.05%	48	0.05%
-外汇风险准备金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小计	27,656	32.74%	31,355	31.96%	24,421	25.70%
存放同业款项：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54,326	64.31%	64,534	65.78%	68,258	71.8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519	2.98%	2,254	2.30%	2,388	2.51%
小计	56,845	67.29%	66,788	68.08%	70,646	74.33%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6	0.01%	6	0.01%	6	0.01%
-非银行金融机构	-	-	-	-	-	-
小计	6	0.01%	6	0.01%	6	0.01%
存放同业款项小计	56,851	67.30%	66,794	68.09%	70,652	74.34%
减值准备	29	0.03%	46	0.05%	34	0.0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56,822	67.26%	66,748	68.04%	70,618	74.30%
合计	84,477	100.00%	98,103	100.00%	95,039	100.00%

昆仑银行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同业款项构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货币资金分别为95,039百万元、98,103百万元和84,477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4.15%、33.80%和30.72%。其中，存放同业款项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存放同业款项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74.34%、68.09%和67.30%。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13.89%，主要系受昆仑银行结算业务量下降，存放同业款项减少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4,251	159	3,784
货币市场基金	7,128	3,000	-
合计	11,379	3,159	3,784

昆仑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由交易性债券投资和货币市场基金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3,784百万元、3,159百万元和11,379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6%、1.09%和4.14%。2016年5月末，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260.21%，主要系昆仑银行增加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和交易性债券投资所致。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8,002	12,942	3,636
票据	6,864	14,365	20,045
账面价值	14,866	27,307	23,681

昆仑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票据和证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3,681百万元、27,307百万元和14,866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51%、9.41%和5.41%。2016年5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减少45.56%，主要系2015年4季度以来，因监管规范、存贷比取消等原因，大量卖出回购业务的机构急剧减少，2016年上半年卖出回购业务淡出票据交易市场，导致买入返售业务大幅下降所致。

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73,063百万元、88,304百万元和91,458百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70,284百万元、84,761百万元和87,492百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5.25%、29.20%和31.82%。2016年5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长3.22%，2015年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长20.60%，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呈逐年稳定增长态势。

①按性质分类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按性质分类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企业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50,478	55.19%	55,843	63.24%	48,996	67.06%
-贴现贷款	33,608	36.75%	26,930	30.50%	20,277	27.75%
企业贷款及垫款小计	84,086	91.94%	82,773	93.74%	69,273	94.81%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抵押	4,235	4.63%	3,534	4.00%	2,303	3.15%
-经营贷款	1,150	1.26%	916	1.04%	819	1.12%
-消费贷款	1,666	1.82%	966	1.09%	616	0.84%
-其他	321	0.35%	116	0.13%	51	0.07%
个人贷款及垫款	7,372	8.06%	5,531	6.26%	3,790	5.1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458	100.00%	88,304	100.00%	73,063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评估	939	23.68%	876	24.72%	598	21.52%
组合评估	3,027	76.32%	2,667	75.28%	2,181	78.48%
贷款损失准备小计	3,966	100.00%	3,543	100.00%	2,779	10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7,492	-	84,761	-	70,284	-

按照性质分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企业贷款及垫款和个人贷款及垫款构成，其中企业贷款及垫款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贷款，个人贷款及垫款包括住房抵押、经营贷款、消费贷款及其他。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发放的贷款组合中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69,273百万元、82,773百万元和84,086百万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81%、93.74%和91.94%，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3,790百万元、5,531百万元和7,372百万元，占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9%、6.26%和8.06%。2015年末，贷款和垫款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20.86%，主要系贷款需求增加，信贷投放持续上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企业贷款及垫款总额和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均呈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5-31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	18,851	41,371	13,137	8,124	81,484
个人贷款	15	89	255	297	5,353	6,008
2015-12-31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55	18,472	30,255	8,135	23,368	80,284
个人贷款	6	38	117	181	4,135	4,477
2014-12-31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公司贷款	52	8,004	39,384	9,872	10,070	67,381

个人贷款	18	83	224	769	1,809	2,903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公司贷款期限较为分散，占比较大的为 3 个月-1 年。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公司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70.33%、60.69%和 73.91%，公司贷款中短期贷款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个人贷款期限较为集中，主要为 5 年以上。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5 月末，个人贷款期限在 5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62.31%、92.36%和 89.10%，个人贷款中中长期贷款比重较高。

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8,166	19.86%	20,238	22.92%	19,539	26.74%
保证贷款	13,927	15.23%	13,653	15.46%	12,058	16.5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9,394	10.27%	9,370	10.61%	6,328	8.66%
质押贷款	16,368	17.90%	18,113	20.51%	14,861	20.34%
附担保物贷款小计	25,761	28.17%	27,483	31.12%	21,189	29.00%
贴现贷款	33,604	36.74%	26,930	30.50%	20,277	27.75%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458	100.00%	88,304	100.00%	73,063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信用贷款总额分别为 19,539 百万元、20,238 百万元和 18,166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6.74%、22.92%和 19.86%；昆仑银行保证贷款总额分别为 12,058 百万元、13,653 百万元和 13,927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6.50%、15.46%和 15.23%；昆仑银行附担保物贷款总额分别为 21,189 百万元、27,483 百万元和 25,761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9.00%、31.12%和 28.17%。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信用贷款、保证贷款及附担保物贷款较为稳定。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贴现贷款分别为 20,277 百万元、26,930 百万元和 33,604 百万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27.75%、30.50% 和 36.74%，报告期各期末，贴现贷款规模及占比均较快增长。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贴现贷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24.78%，2015 年末，昆仑银行贴现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2.81%，主要系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昆仑银行增加贴现贷款投放力度所致。

③贷款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贷款和垫款的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458	88,304	73,063
贷款减值准备	3,966	3,543	2,779
其中：组合计提	939	876	598
单项计提	3,027	2,667	2,181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7,492	84,761	70,2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主要按照组合计提和单项计提两种方式计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779 百万元、3,543 百万元和 3,966 百万元，其中按组合计提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 598 百万元、876 百万元和 939 百万元，按单项计提方式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为 2,181 百万元、2,667 百万元和 3,027 百万元。2015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7.49%，其中单项计提数增加 46.49%，组合计提数增加 22.2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资产损失可能性增大，因此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增大。

④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和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逾期贷款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3个月内	614	37.05%	152	12.91%	137	16.59%
逾期3个月至1年	223	13.46%	188	15.97%	122	14.77%
逾期1年至3年以内	286	17.26%	224	19.03%	565	68.40%
逾期3年以上	534	32.23%	553	46.98%	2	0.24%
合计	1,657	100.00%	1,177	100.00%	82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逾期贷款总额分别为826百万元、1,177百万元和1,657百万元，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分布较为分散。

2016年5月末，逾期贷款总额较2015年末增加40.79%，2015年末，逾期贷款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42.49%，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下行，部分行业客户违约率略有上升所致。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3%、1.33%和1.81%，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宏观经济下行环境下逾期贷款增长所致。鉴于逾期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昆仑银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5,667	17,802	12,480
减：减值准备	8	7	6
账面价值	15,660	17,796	12,474

昆仑银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债券投资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12,474百万元、17,796百万元和15,660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4.48%、6.13%和5.70%。2015年末，持有至到期投资较2014年末增加42.66%，主要系昆仑银行2015年调整银行账户的规模占比和债券结构，提高持有至到期账户占比，导致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和占比有所上升。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1,722	66.50%	6,208	91.32%	16,982	99.81%
权益工具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800	4.54%	-	-	-	-
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	-	-	-	-	-
投资基金	1,640	9.30%	50	0.74%	2	0.01%
信托及理财产品	3,465	19.66%	540	7.94%	30	0.18%
合计	17,627	100.00%	6,798	100.00%	17,014	100.00%

昆仑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和信托及理财产品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7,014百万元、6,798百万元和17,627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6.11%、2.34%和6.41%。2016年5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59.30%，主要系2016年投资计划要求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所致；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减少60.04%，主要系昆仑银行2015年调整银行账户的规模占比和债券结构，降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户占比，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和占比有所下降。

7) 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9,056	49,987	54,127
减：减值准备	1,110	1,427	1,599
账面价值	37,945	48,560	52,527

昆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由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52,527百万元、48,560百万元和37,945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87%、16.73%和13.80%。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逐年递减，主要系昆仑银行适度降低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增大贷款投放规模所致。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0.12%	603	0.23%	25	0.0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37,637	92.35%	253,791	94.97%	239,119	92.79%
拆入资金	1,000	0.39%	-	-	1,600	0.62%
其他应付款	745	0.29%	1,726	0.65%	1,330	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0	3.03%	8,147	3.05%	12,834	4.98%
应付职工薪酬	85	0.03%	12	0.00%	6	0.00%
应付股利	6,768	2.63%	-	-	-	-
应交利息	2,533	0.98%	2,227	0.83%	2,141	0.83%
应付税费	355	0.14%	216	0.08%	487	0.19%
预提费用	6	0.00%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7	0.01%	117	0.04%	145	0.06%
流动负债合计	257,267	99.98%	266,839	99.85%	257,68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3	0.01%	23	0.01%	1	0.00%
应付债券	-	-	350	0.1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	0.00%	17	0.01%	-	-
其他流动负债	17	0.01%	9	0.00%	-	-
非流动负债合	49	0.02%	399	0.15%	1	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计						
负债合计	257,316	100.00%	267,238	100.00%	257,688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负债总额分别为257,688百万元、267,238百万元和257,316百万元，负债总额较为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00.00%、99.85%、99.98%，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0.00%、0.15%、0.02%，负债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流动负债。昆仑银行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活期存款	73,086	30.76%	74,157	29.22%	58,068	24.2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0,705	25.55%	55,082	21.70%	47,293	19.78%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39	0.48%	790	0.31%	53	0.02%
保证金	9,739	4.10%	11,027	4.34%	9,068	3.79%
其他	204	0.09%	50	0.02%	378	0.16%
吸收存款小计	144,873	60.96%	141,106	55.60%	114,860	48.03%
同业存放：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25,173	10.59%	31,159	12.28%	51,441	21.51%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8,944	3.76%	10,161	4.00%	11,313	4.73%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内地小计	34,117	14.36%	41,320	16.28%	62,754	26.24%
中国境外						
-银行业金融机构	58,648	24.68%	71,365	28.12%	61,505	25.72%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	-	-	-	-
中国境外小计	58,648	24.68%	71,365	28.12%	61,505	25.72%
同业存放小计	92,765	39.04%	112,685	44.40%	124,259	51.97%
总额	237,637	100.00%	253,791	100.00%	239,119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239,119百万元、253,791百万元和237,637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92.79%、94.97%和92.35%。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规模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昆仑银行吸收存款主要由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保证金及汇出及应解汇款等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分别为114,860百万元、141,106百万元和144,873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57%、52.80%和56.30%。其中，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50.56%、52.55%和50.45%，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41.17%、39.04%和41.90%。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据	-	-	2,747	33.72%	11,527	89.82%
证券	7,800	100.00%	5,400	66.28%	1,307	10.18%
合计	7,800	100.00%	8,147	100.00%	12,834	100.00%

昆仑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票据和证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

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2,834 百万元、8,147 百万元和 7,800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4.98%、3.05% 和 3.03%。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呈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昆仑银行资金较富裕，无需通过卖出回购业务融入资金。

3)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银行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6,768	-	-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应付股利为 6,768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63%，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昆仑银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股利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尚未实施所致。

(3) 资金融入和融出期限的匹配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结构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日期	项目	即期偿还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016-5-31	资产小计	33,119	65,282	89,059	46,292	38,164	271,917
	负债小计	123,476	40,592	70,213	12,476	-	246,757
	(短)/长头寸	(90,357)	24,691	18,846	33,816	38,164	25,160
2015-12-31	资产小计	62,879	78,354	66,703	26,865	53,246	288,047
	负债小计	149,700	52,731	41,487	18,972	1	262,891
	(短)/长头寸	(86,822)	25,623	25,217	7,893	53,245	25,156
2014-12-31	资产小计	44,254	62,151	79,272	54,698	35,266	275,642
	负债小计	107,450	69,051	64,594	12,483	-	253,578
	(短)/长头寸	(63,196)	(6,899)	14,678	42,215	35,266	22,064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分别为-63,196 百万元、-86,822 百万元和-90,357 百万元。报告期内，昆仑

银行形成即期偿还资产负债缺口的主要原因为活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大于次日到期的资产规模，导致即期偿还的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出现短头寸。

2016年5月31日，昆仑银行活期存款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占吸收存款余额的68.65%，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99.98%，以致昆仑银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存在短存长贷现象，有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针对上述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为负并不意味着流动性较差，应结合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等综合进行衡量。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60.15%、49.15%和42.70%，符合监管要求，且流动性状况较为可控。同时，昆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流动性风险状况适时调整资产负债业务结构及期限结构，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机制。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未出现过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情况。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4,179	11,031	11,804
利息支出	1,790	5,706	5,588
利息净收入	2,389	5,324	6,2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	498	7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81	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	417	64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	51	285	1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2	186
汇兑损益	95	213	195
其他业务收入	-	2	1
营业收入合计	2,600	6,242	7,38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255	255
业务及管理费	603	1,659	1,3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3	852	1,721
营业支出合计	816	2,767	3,306
三、营业利润	1,784	3,476	4,078
加：营业外收入	8	27	23
减：营业外支出	-	4	-
四、利润总额	1,792	3,499	4,101
减：所得税费用	262	542	650
五、净利润	1,530	2,957	3,4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6	2,939	3,438
少数股东损益	5	17	12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收入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业务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金融	830	2,551	2,243
个人金融	247	565	453
金融市场	1,186	1,989	2,649
国际业务	337	1,136	2,038
合计	2,600	6,242	7,384

2015年，昆仑银行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的为金融市场业务及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方面，利率下降及存放同业款项规模的减少导致昆仑银行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下降；同时，金融市场风险事件频发，昆仑银行债券投资策略偏向

低收益低风险利率产品，债券投资规模的上升未能弥补收益率下降的落差，导致昆仑银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减少。国际业务方面，受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原油储备高企、油价下滑等因素影响，中伊结算量有所减少，双边贸易额出现下滑，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欧元资金利率下滑及欧元资金量的减少，导致昆仑银行欧元资金收益下降。

2016年1-5月，昆仑银行营业收入减少的为公司金融业务及国际业务。公司金融业务方面，主要系昆仑银行投放公司贷款规模下降所致的贷款利息收入减少。国际业务方面，在国际原油价格低位运行、全球经济形势低迷的背景下，中伊结算量缩减，双边贸易量下滑，同时昆仑银行下调国际清算业务费率，导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的减少；利息收入方面，2016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欧元资金出现负利率，导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欧元资金收益几乎归零。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389	91.88%	5,324	85.29%	6,216	84.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	3.04%	417	6.68%	647	8.76%
投资收益	51	1.96%	285	4.57%	139	1.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	-0.50%	2	0.03%	186	2.52%
汇兑损益	95	3.65%	213	3.41%	195	2.64%
其他业务收入	-	-	2	0.03%	1	0.01%
合计	2,600	100.00%	6,242	100.00%	7,384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的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汇兑损益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6,216百万元、5,324百万元和2,389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4.18%、85.29%和91.88%，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是昆仑银行的最主要的营

业收入来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	3.78%	360	3.26%	362	3.07%
存放同业款项	113	2.70%	444	4.03%	1,229	10.41%
拆出资金	33	0.79%	73	0.66%	77	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6	7.32%	1,185	10.74%	1,102	9.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4	27.37%	3,191	28.93%	2,948	24.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01	47.88%	4,640	42.06%	4,289	36.34%
-公司贷款及垫款	1,093	26.15%	3,102	28.12%	2,946	24.96%
-个人贷款及垫款	148	3.54%	316	2.86%	225	1.91%
-票据贴现	760	18.19%	1,221	11.07%	1,117	9.46%
债务投资	424	10.15%	1,138	10.32%	1,797	15.22%
其他	-	-	-	-	-	-
利息收入小计	4,179	100.00%	11,031	100.00%	11,804	100.0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808	45.14%	2,775	48.63%	2,870	51.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	0.02%	1	0.02%
拆入资金	5	0.28%	15	0.26%	56	1.00%
吸收存款	912	50.95%	2,520	44.16%	2,368	42.38%
卖出回购金额资产款	64	3.58%	393	6.89%	292	5.23%
已发行债务凭证	-	-	2	0.04%	-	-
利息支出小计	1,790	100.00%	5,706	100.00%	5,588	100.0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2,389	-	5,324	-	6,216	-

利息净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昆仑银行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昆仑银行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4,289百万元、4,640百万元和2,001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36.34%、42.06%和47.88%。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金额呈稳定上升趋势。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1,797百万元、1,138百万元和424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15.22%、10.32%和10.15%，2015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减少36.67%，主要系按照昆仑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安排，2015年债券投资规模下降所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2,948百万元、3,191百万元和1,144百万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为24.97%、28.93%和27.37%。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368百万元、2,520百万元和912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42.38%、44.16%和50.95%；同业存放款项分别为2,870百万元、2,775百万元和808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51.36%、48.63%和45.14%。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规模和占比逐年增加，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的规模及占比逐年减少，主要系调整业务结构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	51.92%	336	67.47%	514	71.89%
代理业务手续费	8	7.69%	69	13.86%	88	12.31%
银行卡手续费	10	9.62%	25	5.02%	21	2.94%
理财产品手续费	23	22.12%	31	6.22%	40	5.59%
其他	9	8.65%	37	7.43%	53	7.4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4	100.00%	498	100.00%	715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100.00%	81	100.00%	6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9	-	417	-	64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理财产品手续费及银行卡手续费。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514百万元、336百万元和54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71.89%、67.47%和51.92%，是昆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最主要来源。2015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较2014年减少34.63%，主要系受伊朗国际形势影响，昆仑银行对伊结算业务量下降，结算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88百万元、69百万元和8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12.31%、13.86%和7.69%。2015年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较2014年减少21.59%，主要系昆仑银行受托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减少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40百万元、31百万元和23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5.59%、6.22%和22.12%。2016年1-5月，昆仑银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较高，主要系昆仑银行理财产品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银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为手续

费支出，分别为 68 百万元、81 百万元和 26 百万元。2015 年手续费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9.12%，主要系业务拓展，业务量增加所致。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	2	186
合计	-13	2	18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昆仑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86 百万元、2 百万元和 -13 百万元，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2015 年昆仑银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4 年减少 98.92%，主要系货币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	121	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76	36
其他	-	87	-
合计	51	285	139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投资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昆仑银行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39 百万元、285 百万元和 51 百万元。2015 年昆仑银行投资收益较 2014 年增加 105.04%，主要系昆仑银行根据债券市场所处有利市场周期加大交易账户操作力度，博取更大投资收益所致。

5) 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汇兑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损益	95	213	19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汇兑损益分别为195百万元、213百万元和95百万元，较为稳定。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	9.80%	255	9.22%	255	7.71%
业务及管理费	603	73.90%	1,659	59.96%	1,330	40.23%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33	16.30%	852	30.79%	1,721	52.06%
合计	816	100.00%	2,767	100.00%	3,306	100.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68	227	2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6	16
教育费附加	5	11	11
其他	-	1	1
合计	80	255	25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255百万元、255百万元和80百万元，较为稳定。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285	47.26%	674	40.63%	601	45.19%
物业及设备支出	264	43.78%	643	38.76%	452	33.9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40	6.63%	233	14.04%	192	14.44%
审计费	3	0.50%	16	0.96%	14	1.05%
其他	11	1.82%	93	5.61%	71	5.34%
合计	603	100.00%	1,659	100.00%	1,330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费用、物业及设备支出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银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330百万元、1,659百万元和603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0.23%、59.96%和73.90%。2015年较业务及管理费2014年增加24.74%，主要系昆仑银行租赁办公楼价格上涨、员工成本和IT运营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放同业减值转回	-17	12	34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	23	19	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24	773	7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3	237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转回	1	-	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17	-172	87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	-13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损失	-4	-4	1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9
合计	133	852	1,721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21百万元、852百万元和133百万元，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构成。2015年昆仑银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减少50.49%，主要系昆仑银行于2014年变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方法和相应比例，按标准补提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2014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额较大所致。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	-
政府补助	3	25	11
其他利得	5	1	12
营业外收入合计	8	27	2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对外捐赠	-	1	-
其他	-	3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4	-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银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百万元、27百万元和8百万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百万元、4百万元和0百万元，较为稳定。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及其他构成。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262	542	65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4.62%	15.50%	15.86%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适用所得税税率按大西部地区减按 15% 完成汇算清缴，非大西部地区按 25% 完成汇算清缴。根据财税[2011]58 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乐山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征收。

子公司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中的要求，经额敏县国家税务局同意，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同时，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期间免征属于地方分享 40% 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塔城昆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7.5% 税率征收。

（四）昆仑金融租赁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4	0.74%	892	1.87%	221	0.46%
拆出资金	-	-	1,900	3.98%	-	-
应收利息	382	0.90%	312	0.65%	292	0.60%
其他应收款	1	0.00%	-	-	-	-
预付账款	194	0.46%	202	0.42%	3,669	7.56%
其他流动资产	75	0.18%	102	0.21%	106	0.22%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66	2.28%	3,409	7.15%	4,288	8.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0,183	94.68%	43,291	90.76%	43,240	89.11%
固定资产	995	2.34%	700	1.47%	797	1.64%
无形资产	7	0.02%	8	0.02%	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	0.69%	291	0.61%	194	0.40%
非流动资产总计	41,476	97.72%	44,289	92.85%	44,239	91.16%
资产总计	42,442	100.00%	47,698	100.00%	48,527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资产总额分别为48,527百万元、47,698百万元和42,442百万元，资产总额呈小幅下降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84%、7.15%和2.28%，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1.16%、92.85%和97.72%，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长期应收款逐年增加所致。昆仑金融租赁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预付账款等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	3.50%	12	1.35%	23	10.41%
存放同业款项	303	96.50%	880	98.65%	198	89.59%
合计	314	100.00%	892	100.00%	221	100.00%

昆仑金融租赁货币资金由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货币资金分别为221百万元、892百万元和314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46%、1.87%和0.74%。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64.80%，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项目投放及日常运营所致；2015年末，昆仑金融租赁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303.62%，主要系2015年末正常收取项目租金，富余资金暂无其他安排所致。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	-	207	100.00%	1,818	47.62%
1-2年 (含2年)	199	100.00%	-	-	2,000	52.38%
小计	199	100.00%	207	100.00%	3,818	100.00%
减：资产减值 准备	5	-	5	-	149	-
预付款项净额	194	100.00%	202	100.00%	3,669	100.00%

昆仑金融租赁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未起租项目融资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预付账款分别为3,669百万元、202百万元和194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56%、0.42%和0.46%。2015年末，昆仑金融租赁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减少94.49%，主要系未起租项目起租后预付款项转入长期应收款核算所致。

3)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原值	50,212	54,219	55,7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7,584	8,531	10,928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42,629	45,687	44,870
减：资产减值准备	2,446	2,397	1,63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长期应收款)	40,183	43,291	43,240

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融资租赁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分别为43,240百万元、43,291百万元和40,183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9.11%、90.76%和94.68%。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规模及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根据合同约定未来应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858	21.62%	10,927	20.15%	10,217	18.31%
一至二年	10,151	20.22%	10,416	19.21%	10,927	19.58%
二至三年	9,066	18.06%	9,584	17.68%	10,416	18.67%
三年以上	20,137	40.10%	23,292	42.96%	24,238	43.44%
合计	50,212	100.00%	54,219	100.00%	55,798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年限分布较为分散，其中三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分别为24,238百万元、23,292百万元和20,137百万元，占长期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43.44%、42.96%和40.10%，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收款按五级分类的明细表如下：

单位：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正常类	36,476	85.57%	947	39,772	87.05%	994	41,142	91.69%	1,029
关注类	5,730	13.44%	1,119	5,492	12.02%	1,022	3,436	7.66%	331
次级类	1	0.00%	-	1	0.00%	-	-	-	-

五级分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欠款金额	比例	计提减值
可疑类	422	0.99%	380	422	0.92%	380	292	0.65%	270
合计	42,629	100.00%	2,446	45,687	100.00%	2,397	44,870	100.00%	1,630

昆仑金融租赁对预付融资租赁设备款和应收融资租赁款风险资产按照风险资产五级分类制度进行管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正常类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1.69%、87.05%和85.57%，占比最高，其次为关注类，占比分别为7.66%、12.02%和13.44%。报告期各期末，正常类占比略有下降。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	54	5.43%	53	7.57%	57	7.15%
运输设备	895	89.95%	596	85.14%	677	84.94%
通信设备	4	0.40%	4	0.57%	4	0.50%
其他设备	42	4.22%	47	6.71%	59	7.40%
合计	995	100.00%	700	100.00%	797	100.00%

昆仑金融租赁固定资产主要由运输设备、房屋及其他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固定资产分别为797百万元、700百万元和995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64%、1.47%和2.34%。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固定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42.14%，主要系新增经营租赁飞机资产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8	23.13%	8,700	21.75%	9,970	24.1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6	0.10%	36	0.09%	36	0.09%
拆入资金	2,370	6.67%	1,000	2.50%	500	1.21%
应付票据	-	-	-	-	26	0.06%
应付账款	3	0.01%	12	0.03%	15	0.04%
其他应付款	15	0.04%	3	0.01%	5	0.01%
预收账款	1,500	4.22%	1,532	3.83%	1,546	3.75%
应付职工薪酬	8	0.02%	5	0.01%	1	0.00%
应付股利	1,132	3.19%	-	-	-	-
应交利息	225	0.63%	59	0.15%	83	0.20%
应付税费	1	0.00%	133	0.33%	121	0.29%
流动负债合计	13,508	38.02%	11,481	28.71%	12,304	29.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900	61.65%	26,484	66.22%	28,845	69.88%
长期应付款	-	-	1,900	4.75%	-	-
其他流动负债	116	0.33%	128	0.32%	128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16	61.98%	28,512	71.29%	28,973	70.19%
负债合计	35,524	100.00%	39,993	100.00%	41,277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负债总额分别为41,277百万元、39,993百万元和35,524百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规模逐年减少。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9.81%、28.71%、38.02%，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70.19%、71.29%、61.98%。昆仑金融租赁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拆入资金、预收账款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组成。2016年5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增加短期拆入资金和应付股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8,218	8,700	9,97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短期借款分别为9,970百万元、8,700百万元和8,218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24.15%、21.75%和23.13%。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金额呈逐年递减趋势。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拆入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内地			
-银行业金融机构	2,370	1,000	500
合计	2,370	1,000	500

昆仑金融租赁拆入资金来源于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拆入资金分别为500百万元、1,000百万元和2,370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21%、2.50%和6.67%。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拆入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137.00%，2015年末，昆仑金融租赁拆入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100.00%，主要系昆仑金融租赁为控制资金成本，加大同业拆借市场交易量所致。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	7.89%	401	26.17%	691	44.70%
1-2年(含2年)	370	24.66%	530	34.60%	585	37.84%
2-3年(含3年)	513	34.21%	395	25.78%	205	13.26%
3年以上	499	33.24%	206	13.45%	66	4.27%
合计	1,500	100.00%	1,532	100.00%	1,546	100.00%

昆仑金融租赁预收账款主要为待摊销服务费及预收租金。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预收账款分别为1,546百万元、1,532百万元和1,500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75%、3.83%和4.22%。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预收账款规模、占比较为稳定，账龄分布较为分散。

4)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132	-	-

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应付股利为1,132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19%，主要系昆仑金融租赁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和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分配股利截至2016年5月31日尚未实施所致。

5)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油财务	21,900	23,984	22,085
中石油集团	-	2,500	6,760
合计	21,900	26,484	28,845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借款分别为28,845百万元、26,484百万元和21,900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9.88%、66.22%

和 61.65%。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借款呈逐年减少趋势。

6)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1,900	-

2015年末，昆仑金融租赁长期应付款为1,900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75%，该长期应付款为应付外部客户融资租赁项目款。

2、盈利能力分析

(1) 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1	11	88
利息支出	575	1,745	2,139
利息净收入	-564	-1,734	-2,0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	202	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	4	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	198	143
主营业务收入	980	2,951	3,453
汇兑损益	-	-	-
营业收入合计	518	1,415	1,544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59	78
业务及管理费	74	178	171
资产减值损失	49	622	592
营业支出合计	140	858	842
三、营业利润	378	557	70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197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378	754	702
减：所得税费用	33	113	106
五、净利润	345	641	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	641	597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564	-108.88%	-1,734	-122.54%	-2,052	-132.9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	19.69%	198	13.99%	143	9.26%
主营业务收入	980	189.19%	2,951	208.55%	3,453	223.64%
汇兑损益	-	-	-	-	-	-
合计	518	100.00%	1,415	100.00%	1,544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的营业收入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融资租赁收入和经营租赁收入。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1,544百万元、1,415百万元和518百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3百万元、2,951百万元和980百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是昆仑金融租赁的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款项	3	27.27%	9	81.82%	70	79.55%
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	-	-	-	-	-
拆出资金	-	-	1	9.09%	17	19.32%
其他	8	72.73%	-	-	-	-
利息收入小计	11	100.00%	11	100.00%	88	100.00%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	3	0.01%	22	1.26%	16	0.75%
吸收存款	1	0.00%	1	0.06%	1	0.05%
借款	571	99.99%	1,721	98.62%	2,122	99.21%
利息支出小计	575	100.00%	1,745	100.00%	2,139	100.00%
利息净收入	-564	-	-1,734	-	-2,052	-

利息净收入等于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昆仑金融租赁的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昆仑金融租赁的利息支出主要来源于借款利息支出。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利息收入分别为88百万元、11百万元和11百万元，主要为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2015年利息收入较2014年减少87.50%，主要系昆仑金融租赁加强资金头寸和调配管理，减少资金闲置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2,122百万元、1,721百万元和571百万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为99.21%、98.62%和99.99%，是报告期内最主要的利息支出来源。2015年借款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18.42%，主要系昆仑金融租赁筹资总额及资金成本下降所致。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租赁项目服务费	104	100.00%	202	100.00%	15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04	100.00%	202	100.00%	158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	-	-	-	-	-
佣金支出	2	100.00%	4	100.00%	15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	100.00%	4	100.00%	15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	-	198	-	14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去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源于租赁项目服务费，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佣金支出。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租赁项目服务费收入分别为158百万元、202百万元和104百万元。2015年租赁项目服务费收入较2014年增加27.85%，主要系项目新收取服务费摊销增加服务费收入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佣金支出分别为15百万元、4百万元和2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比例为100.00%、100.00%和100.00%，是昆仑金融租赁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最主要来源。2015年佣金支出较2014年减少73.33%，主要系新增租赁项目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所致。

3)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租赁业务收入	980	2,951	3,453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3,453百万元、2,951百万元和980百万元，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租赁业务收入小

幅下降。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12.14%	59	6.88%	78	9.26%
业务及管理费	74	52.86%	178	20.75%	171	20.31%
资产减值损失	49	35.00%	622	72.49%	592	70.31%
合计	140	100.00%	858	100.00%	842	100.00%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5	52	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4	5
教育费附加	1	3	3
其他	-	-	-
合计	17	59	78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8百万元、59百万元和17百万元，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4年减少24.36%，主要原因一是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总体租赁资产规模较2014年下降所致；二是2013年8月以后，昆仑金融租赁新增有形动产租赁纳入营改增范围，2015年无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支出。

2)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15	20.27%	33	18.54%	31	18.13%
物业及设备支出	50	67.57%	125	70.22%	121	70.76%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2	2.70%	5	2.81%	6	3.51%
审计费	1	1.35%	3	1.69%	2	1.17%
其他	6	8.11%	12	6.74%	11	6.43%
合计	74	100.00%	178	100.00%	171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和物业及设备支出等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71百万元、178百万元和74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31%、20.75%和52.86%。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业务及管理费较为稳定。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预付租赁设备款减值损失	-	-145	-159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49	767	752
合计	49	622	592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92百万元、622百万元和49百万元，主要由预付租赁设备款减值损失和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构成。2016年1-5月，昆仑金融租赁资产减值损失为49百万元，主要系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租赁项目资产质量无重大变化所致。

(4)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财政补贴	-	194	-
其他	-	3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97	-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

2015年，昆仑金融租赁营业外收入为197百万元，2014年和2015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百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支出系对外捐赠。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33	113	1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8.73%	14.99%	15.10%

报告期内，昆仑金融租赁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财税[2011]58号文《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昆仑金融租赁报告期内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五）昆仑信托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	4.85%	1,010	14.67%	933	14.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	7.17%	5	0.07%	-	-
应收利息	145	2.28%	88	1.28%	77	1.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	1.10%	260	3.78%	-	-
其他应收款	128	2.02%	134	1.95%	94	1.49%
流动资产合计	1,106	17.43%	1,497	21.74%	1,105	17.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334	5.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4	57.73%	2,444	35.49%	2,503	39.72%
长期股权投资	128	2.02%	119	1.73%	119	1.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30	16.23%	2,410	35.00%	1,900	30.15%
固定资产	133	2.10%	134	1.95%	136	2.16%
无形资产	19	0.30%	20	0.29%	22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	3.20%	203	2.95%	162	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	1.01%	60	0.87%	23	0.36%
非流动资产总计	5,240	82.56%	5,389	78.26%	5,198	82.48%
资产总计	6,347	100.00%	6,886	100.00%	6,302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资产总额分别为6,302百万元、6,886百万元和6,347百万元，资产总额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53%、21.74%和17.43%，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82.48%、78.26%和82.56%。报告期各期末，2015年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该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昆仑信托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组成，而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存款	294	95.45%	1,009	99.94%	932	99.89%
其他货币资金	14	4.55%	1	0.06%	1	0.11%
合计	308	100.00%	1,010	100.00%	933	100.00%

昆仑信托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货币资金分别为933百万元、1,010百万元和308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4.80%、14.67%和4.85%。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减少69.50%，主要系增加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及缴纳各项税金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55	5	-
合计	455	5	-

昆仑信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为455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17%，主要系昆仑信托增加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头寸，增加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193	2,766	2,61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7	317	423
减：减值准备	625	639	5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64	2,444	2,503

昆仑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分为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2,503百万元、2,444百万元和3,664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9.72%、35.49%和57.73%。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49.92%，主要系昆仑信托增加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配置所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昆仑信托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对医药、建筑装饰、供水业以及地产等行业的贷款类投资。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应收款项类投资分别为1,900百万元、2,410百万元和1,030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0.15%、35.00%和16.23%。2016年5月末，昆仑信托应收款项类投资较2015年末减少57.26%，主要系该期到期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项目较多所致。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	117	87.97%	118	88.06%	121	88.97%
运输设备	-	-	-	-	-	-
计算机与电子设备	11	8.27%	12	8.96%	12	8.82%
办公设备	4	3.01%	3	2.24%	2	1.47%
合计	133	100.00%	134	100.00%	136	100.00%

昆仑信托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计算机与电子设备等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固定资产分别为 136 百万元、134 百万元和 133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16%、1.95%和 2.10%。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固定资产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	0.26%	4	0.40%	4	0.51%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1,143	59.97%	-	-	-	-
应交税费	22	1.15%	122	12.20%	122	15.66%
其他应付款	59	3.10%	96	9.60%	35	4.49%
流动负债合计	1,230	64.53%	222	22.20%	161	20.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2.10%	43	4.30%	38	4.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7	33.42%	735	73.50%	581	74.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	35.47%	778	77.80%	618	79.33%
负债合计	1,906	100.00%	1,000	100.00%	779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负债总额分别为 779 百万元、1,000 百万元和 1,906 百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 5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系应付股利增加所致；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67%、22.20%、64.53%，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的分别为 79.33%、77.80%、35.47%。昆仑信托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负及其他非流动负债组成。2016 年 5 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 2015 年末大幅上升 454.05%，主

要系该期应付股利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应付股利

经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昆仑信托拟对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143 百万元，计入应付股利科目，该笔分配占昆仑信托当期负债总额的 59.97%，对该期的负债总额及负债结构影响较大。

2)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交增值税	3	13.64%	-	-	-	-
应交消费税	-	-	-	-	-	-
应交营业税	-	-	29	23.77%	23	18.85%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	86.36%	89	72.95%	90	73.77%
应交个人所得税	-	-	-	-	6	4.9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	1.64%	2	1.64%
应交教育费附加	-	-	1	0.82%	1	0.82%
其他	-	-	-	-	-	-
合计	22	100.00%	122	100.00%	1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应交税费分别为 122 百万元、122 百万元和 22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5.66%、12.20%和 1.15%。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应交税费较 2015 年末减少 81.97%，主要系该期缴纳的应交税费较多所致。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昆仑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合并的信托产品中对外部投资人的应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81 百万元、735 百万元和 637 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4.58%、73.50% 和 33.42%。报告期各期末，昆仑信托其他非流动负债规模为稳定。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6	1,472	1,425
利息净收入	5	53	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978	9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1	-
投资收益	117	438	444
其他业务收入	1	2	4
二、营业总成本	57	401	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78	74
业务及管理费用	51	200	188
资产减值损失	-12	123	466
三、营业利润	309	1,070	697
加：营业外收入	18	62	26
减：营业外支出	-	-	1
四、利润总额	327	1,133	723
减：所得税费用	82	284	180
五、净利润	246	849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	858	587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5	1.37%	53	3.60%	75	5.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66.39%	978	66.44%	902	63.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0.27%	1	0.07%	-	-
投资收益	117	31.97%	438	29.76%	444	31.16%
其他业务收入	1	0.27%	2	0.14%	4	0.28%
合计	366	100.00%	1,472	100.00%	1,425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营业总收入由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投资收益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信托营业收入总分别为1,425百万元、1,472百万元和366百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902百万元、978百万元和243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30%、66.44%和66.39%，占比较为稳定，是昆仑信托的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手续费收入	242	99.59%	963	98.47%	827	91.58%
其他	1	0.41%	15	1.53%	76	8.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43	100.00%	978	100.00%	903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1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		978		902	

昆仑信托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为代理手续费收入。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信托代理手续费收入分别为827百万元、963百万元和242百万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为91.58%、98.47%和99.59%，是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	1.13%	5	1.2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	3.42%	5	1.13%	39	9.5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5	81.20%	312	70.43%	318	77.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	15.38%	121	27.31%	39	9.54%
其他					8	1.95%
合计	117	100.00%	438	100.00%	444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信托投资收益分别为444百万元、438百万元和117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1.16%、29.76%和31.97%。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投资收益占比较为稳定。

(3)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营业总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29.82%	78	19.45%	74	10.18%
业务及管理费用	51	89.47%	200	49.88%	188	25.86%
资产减值损失	-12	-21.05%	123	30.67%	466	64.10%
合计	57	100.00%	401	100.00%	727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营业总成本由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以及

资产减值损失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昆仑信托营业支出分别为727百万元、401百万元和57百万元。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5	70	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5	5
教育费附加	1	3	3
其他			
合计	17	78	74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昆仑信托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4百万元、78百万元和17百万元，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税种税率保持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为稳定。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的业务及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28	54.90%	93	46.50%	89	47.34%
物业及设备支出	12	23.53%	71	35.50%	57	30.32%
其他一般行政费用	9	17.65%	25	12.50%	26	13.83%
审计费	1	1.96%	7	3.50%	4	2.13%
其他	2	3.92%	4	2.00%	12	6.38%
合计	51	100.00%	200	100.00%	188	100.00%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支出、其他一般行政费用及其他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昆仑信托业务及

管理费用分别为 188 百万元、200 百万元和 51 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86%、49.86%和 89.47%。报告期内，昆仑信托业务及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3)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准备	2	5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	127	414
贷款损失准备	-	-9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4
合计	-12	123	466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昆仑信托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66 百万元、123 百万元和-12 百万元，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构成。2014 年月，昆仑信托资产减值损失为 414 百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因宏观经济影响，昆仑信托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迹象，计提较高减值准备所致。

(4)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营业外收支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18	62	26
营业外收入合计	18	62	2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合计	-	-	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昆仑信托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6 百万元、62 百万元、18 百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2014 年营业外支出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82	284	18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5.08%	25.07%	24.90%

报告期内，昆仑信托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中意人寿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资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36	1.18%	1,368	2.46%	857	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12	0.3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9	2.72%	269	0.48%	70	0.15%
应收利息	815	1.51%	962	1.73%	927	1.97%
应收保费	174	0.32%	164	0.29%	108	0.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81	0.33%	78	0.14%	80	0.1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51	0.28%	131	0.24%	110	0.23%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0	0.06%	17	0.03%	25	0.0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2	0.00%
保护质押贷款	391	0.72%	379	0.68%	254	0.54%

定期存款	2,130	3.94%	7,440	13.36%	9,357	1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17	54.77%	27,006	48.5%	17,460	37.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64	16.95%	9,770	17.55%	10,224	21.7%
非上市债权投资	6,128	11.33%	5,143	9.24%	4,963	10.53%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00	2.40%	740	1.33%	740	1.57%
固定资产	404	0.75%	407	0.73%	416	0.88%
无形资产	33	0.06%	33	0.06%	33	0.07%
投资性房地产	105	0.19%	106	0.19%	109	0.23%
其他资产	245	0.45%	271	0.49%	75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0.02%	6	0.01%	10	0.02%
独立账户资产	1,092	2.02%	1,177	2.11%	1,291	2.74%
资产总计	54,077	100%	55,678	100%	47,111	100%

从资产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资产总额分别为47,111百万元、55,678百万元和54,077百万元。中意人寿2015年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长18.18%，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中意人寿资产主要由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非上市债券投资等组成，资产结构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主要资产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定期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	-	-	3,510	47.18%	527	5.63%
3个月至1年	1,730	81.22%	2,030	27.28%	-	-
1年至2年	-	-	1,500	20.16%	6,930	74.06%
2年至3年	200	9.39%	100	1.34%	1,500	16.03%
3年至4年	200	9.39%	300	4.03%	100	1.07%
4年至5年	-	-	-	-	300	3.21%

合计	2,130	100%	7,440	100%	9,357	100%
----	-------	------	-------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定期存款分别为9,357百万元、7,440百万元和2,130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9.86%、13.36%和3.94%。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定期存款金额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定期存款陆续到期，投资资金再配置到其他类收益较高的投资资产所致。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型投资						
国债及政府机构债券	317	1.07%	318	1.18%	143	0.82%
金融债券	3,122	10.54%	1,403	5.20%	917	5.25%
企业债券	13,304	44.92%	12,311	45.59%	7,077	40.53%
次级债券/债务	2,260	7.63%	2,285	8.46%	2,360	13.5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935	16.66%	5,972	22.11%	3,476	19.91%
股票	2,402	8.11%	2,444	9.05%	1,606	9.20%
资产管理产品	1,069	3.61%	66	0.24%	-	-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计划	500	1.69%	500	1.85%	1,867	10.69%
其他非上市股权	1,708	5.77%	1,708	6.33%	15	0.09%
合计	29,617	100.00%	27,006	100.00%	17,460	100.00%

中意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债券型投资、股权型投资、股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非上市股权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7,460百万元、27,006百万元和29,617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7.06%、48.50%和54.77%。2015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4年末大幅增加54.67%，主要由于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表现较好，中意人寿权益资产

当期实现大量浮盈；同时，债券市场利率下行使得中意人寿持有的债券类投资价值上升所致。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融债券	1,881	20.53%	1,803	18.45%	1,852	18.11%
企业债券	6,309	68.85%	6,994	71.59%	7,402	72.40%
次级债券/债务	974	10.63%	973	9.96%	971	9.50%
合计	9,164	100.00%	9,770	100.00%	10,224	100.00%

中意人寿持有至到期投资由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以及次级债券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10,224百万元、9,770百万元和9,164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1.70%、17.55%和16.95%。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持有至到期投资呈稳定略有下降趋势。

4) 非上市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非上市债权投资按到期期限分类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5年以内	4,508	73.56%	3,703	72.00%	3,643	73.40%
5年到10年	1,620	26.44%	1,440	28.00%	1,320	26.60%
合计	6,128	100.00%	5,143	100.00%	4,963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非上市债权投资分别为4,963百万元、5,143百万元和6,128百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53%、9.24%和11.33%。2016年5月末非上市债权投资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19.15%，主要系中意人寿该期增加了债权型投资资产的配置比例所致。

(2)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负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2	1.25%	5,417	10.95%	4,912	11.54%
预收保费	60	0.12%	208	0.42%	105	0.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18	0.24%	186	0.38%	97	0.23%
应付分保账款	345	0.71%	214	0.43%	183	0.43%
应付职工薪酬	61	0.13%	126	0.25%	105	0.25%
应交税费	20	0.04%	82	0.17%	49	0.12%
应付赔付款	406	0.84%	365	0.74%	284	0.67%
应付保单红利	1,217	2.52%	1,044	2.11%	768	1.8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926	3.98%	1,532	3.10%	1,558	3.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3	1%	237	0.48%	208	0.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	0.62%	291	0.59%	265	0.6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1,444	85.75%	38,004	76.85%	32,419	76.1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	0.27%	99	0.20%	145	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0.13%	290	0.59%	63	0.15%
其他负债	69	0.14%	177	0.36%	124	0.29%
独立账户负债	1,092	2.26%	1,177	2.38%	1,291	3.03%
负债合计	48,334	100.00%	49,450	100.00%	42,576	100.00%

从负债规模来看，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负债总额分别为42,576百万元、49,450百万元和48,334百万元，负债总额趋于稳定。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6.15%，主要系寿险责任准备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主要负债项目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254	42.19%	2,062	38.07%	1,867	38.01%
交易所间卖出回购	348	57.81%	3,355	61.93%	3,045	61.99%
合计	602	100.00%	5,417	100.00%	4,912	100.00%

中意人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由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及交易所间卖出回购构成。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4,912百万元、5,417百万元和602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1.54%、10.95%和1.25%。2016年5月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2015年末下降88.89%，主要系2016年1-5月份保费及到期资产等可用于投资的现金流大量增加，中意人寿主动减少此类负债所致。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	8.20%	142	9.27%	136	8.73%
1年至3年	4	0.21%	5	0.33%	2	0.13%
5年以上	1,764	91.59%	1,385	90.40%	1,420	91.14%
合计	1,926	100.00%	1,532	100.00%	1,558	100.00%

中意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剩余到期期限大部分在5年以上。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分别为1,558百万元、1,532百万元和1,926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3.66%、3.10%和3.98%。2016年5月末保户储金及投资款较2015年末增加25.72%，主要系该期中意人寿万能险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3) 寿险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寿险责任准备金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729	1.76%	729	1.92%	805	2.48%
1年以上	40,715	98.24%	37,276	98.08%	31,614	97.52%
合计	41,444	100.00%	38,004	100.00%	32,419	100.00%

寿险责任准备金，是指为承担人寿保险规定的给付义务，保险公司从营收的净保险费中逐年提存的一种准备金，是寿险类公司最主要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中意人寿寿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32,419百万元、38,004百万元和41,444百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6.14%、76.85%和85.75%。报告期各期末，中意人寿寿险责任准备金及占负债的比重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系中意人寿寿险业务增加，寿险责任准备金相应增长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1）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经营成果情况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53	12,318	7,302
已赚保费	5,973	8,540	5,033
保险业务收入	6,558	9,180	5,608
减：分出保费	442	609	55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	31	18
投资收益	997	3,598	2,154
汇兑损益	4	6	3
其他业务收入	79	175	112
二、营业支出	6,888	11,157	6,887
退保金	1,340	656	636
赔付支出	1,275	3,128	3,705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8	402	3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80	5,145	1,19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11	16
保单红利支出	183	696	5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114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3	839	425
业务及管理费	420	994	782
减：摊回分保费用	88	121	115
其他业务成本	37	81	90
资产减值损失	3	40	4
三、营业利润	165	1,161	415
加：营业外收入	-	9	1
减：营业外支出	-	1	-
四、利润总额	165	1,168	416
减：所得税费用	6	109	51
五、净利润	171	1,059	3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	1,011	356
少数股东损益	5	48	9

（2）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赚保费	5,973	84.69%	8,540	69.33%	5,033	68.93%
投资收益	997	14.14%	3,598	29.21%	2,154	29.50%
汇兑损益	4	0.06%	6	0.05%	3	0.04%
其他业务收入	79	1.12%	175	1.42%	112	1.53%
合计	7,053	100.00%	12,318	100.00%	7,302	100.00%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的营业收入由已赚保费、投资收益、汇兑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 98% 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已赚保费和投资收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中意人寿已赚保费分别为 5,033 百万元、8,540 百万元和 5,973 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93%、69.33% 和 84.69%；投资收益分别为 2,154 百万元、3,598 百万元和 997 百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50%、

29.21%和 14.14%。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1) 已赚保费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已赚保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寿险-个险	5,435	82.88%	7,456	81.22%	4,055	72.31%
寿险-团险	268	4.09%	385	4.19%	402	7.17%
健康险-个险	157	2.39%	276	3.01%	166	2.96%
健康险-团险	592	9.03%	864	9.41%	811	14.46%
意外伤害险-个险	36	0.55%	80	0.87%	69	1.23%
意外伤害险-团险	70	1.07%	119	1.30%	105	1.87%
保险业务收入	6,558	100.00%	9,180	100.00%	5,608	100.00%
减：分出保费	442	-	609	-	556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	-	31	-	18	-
已赚保费	5,973	-	8,540	-	5,033	-

已赚保费等于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以及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中意人寿的利息收入包括寿险、健康险、意外伤害险，每个险种又分为个险和团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意人寿个人寿险保费收入分别为4,055百万元、7,456百万元和5,435百万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2.31%、81.22%和82.88%；2015年个人寿险收入较2014年增加83.87%，主要由于中意人寿加快发展个人营销渠道及银保渠道，同时有针对性的推出策略性产品以抢占市场，带来保费收入的快速增长。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意人寿健康团险保费收入分别为811百万元、864百万元和592百万元，占保险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4.46%、9.41%和9.03%，报告期内比较稳定。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554	55.57%	2,449	68.07%	1,071	49.72%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54	15.45%	506	14.06%	570	26.4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88	18.86%	487	13.54%	452	20.98%
非上市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6	12.64%	273	7.59%	194	9.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	0.70%	2	0.06%	3	0.14%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32	-3.21%	-119	-3.31%	-134	-6.22%
合计	997	100.00%	3,598	100.00%	2,154	100.00%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投资收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收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以及非上市债券投资利息收入。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意人寿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2,154百万元、3,598百万元和997百万元。2015年投资收益较2014年增加67.04%，主要系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表现较好，中意人寿实现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3)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管理费收入	47	59.49%	100	57.14%	48	42.8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11	13.92%	30	17.14%	31	27.68%
租金收入	9	11.39%	22	12.57%	20	17.86%

其他	12	15.19%	23	13.14%	13	11.61%
合计	79	100.00%	175	100.00%	112	100.00%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产管理费收入、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意人寿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12百万元、175百万元和79百万元。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加56.25%，主要系该期与投资收益直接挂钩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的增加所致。

（3）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退保金	1,340	19.45%	656	5.88%	636	9.23%
赔付支出	1,275	18.51%	3,128	28.04%	3,705	53.80%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8	2.73%	402	3.60%	365	5.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80	50.52%	5,145	46.11%	1,191	17.29%
减：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3	0.48%	11	0.10%	16	0.23%
保单红利支出	183	2.66%	696	6.24%	523	7.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	0.23%	114	1.02%	27	0.3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3	6.43%	839	7.52%	425	6.17%
业务及管理费	420	6.10%	994	8.91%	782	11.35%
减：摊回分保费用	88	1.28%	121	1.08%	115	1.67%
其他业务成本	37	0.54%	81	0.73%	90	1.31%
资产减值损失	3	0.04%	40	0.36%	4	0.06%
合计	6,888	100.00%	11,157	100.00%	6,887	100.00%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赔付支出、业务及管理费、手续费及佣金、保单红利支出以及退保金等构成。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中意人寿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1,191百万元、5,145

百万元和 3,480 百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为 17.29%、46.11%和 50.52%；赔付支出分别为 3,705 百万元、3,128 百万元和 1,275 百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53.80%、28.04%和 18.51%；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82 百万元、994 百万元和 420 百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1.35%、8.91%和 6.10%。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营业成本稳定增长。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的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9	0.26%	26	0.51%	23	1.9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3,440	98.85%	5,165	100.39%	1,121	94.1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1	0.89%	-46	-0.89%	47	3.95%
合计	3,480	100.00%	5,145	100.00%	1,191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意人寿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分别为1,191百万元、5,145百万元和3,480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7.29%、46.11%和50.52%。中意人寿2015年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较2014年大幅增加331.99%，主要系2015年度中意人寿保险业务规模增加，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相应增加所致。

2) 赔付支出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的赔付支出明细（按赔款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金给付	822	64.47%	1,726	55.18%	1,717	46.34%
赔款支出	337	26.43%	703	22.47%	654	17.65%
满期给付	66	5.18%	601	19.21%	1,253	33.82%

死伤医疗给付	50	3.92%	98	3.13%	80	2.16%
合计	1,275	100.00%	3,128	100.00%	3,705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意人寿赔付支出分别为3,705百万元、3,128百万元和1,275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3.80%、28.04%和18.51%。中意人寿2015年赔付支出较2014年减少15.57%，主要系2015年满期给付金额较2014年下降较多所致。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251	59.76%	529	53.22%	437	55.88%
招待培训及公杂费	45	10.71%	81	8.15%	43	5.50%
差旅及会议费	11	2.62%	78	7.85%	41	5.24%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34	8.10%	70	7.04%	57	7.29%
委托服务费	-1	-0.24%	37	3.72%	38	4.86%
宣传印刷费	7	1.67%	35	3.52%	21	2.69%
折旧费用	8	1.90%	23	2.31%	28	3.5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6	3.81%	22	2.21%	16	2.05%
邮电费	5	1.19%	14	1.41%	14	1.79%
摊销费用	7	1.67%	13	1.31%	10	1.28%
电子设备运转费	4	0.95%	11	1.11%	7	0.90%
水电费	2	0.48%	5	0.50%	5	0.64%
保险业务监管费	-2	-0.48%	4	0.40%	2	0.26%
税金	2	0.48%	5	0.50%	5	0.64%
其他	31	7.38%	64	6.44%	58	7.42%
合计	420	100.00%	994	100.00%	782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5月，中意人寿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782百万元、994百万元和420百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35%、8.91%和6.10%。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加27.11%，主要系中意人寿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2015年新开立1家省级分公司，6家中心支公司及10家营销服务部，使得职工薪酬及各类管理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减值-应收款项	-	-	-1
资产减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40	5
合计	4	40	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5月，中意人寿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百万元、40百万元和3百万元。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增加891.77%，主要系2015年下半年权益市场大幅下行，部分权益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损失所致。

(4)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6	109	5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3.64%	9.33%	12.26%

报告期内，中意人寿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系中意人寿收入中非应税收入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的非应税收入主要包括股息红利、国债利息及基金分红等。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石油济柴的核心业务是中大功率内燃机的研发制造，延伸业务包括液力传动装置、电气控制装置、燃气动力集成装置等。石油济柴是我国最

早生产柴油机的厂家之一，独立自主研制成功 12V190 柴油机以及国内首台大功率天然气机，填补了我国石油钻探动力及中国增压大功率天然气机空白。近十年的跨越式发展，现已发展成为世界石油主流钻井动力制造商，中国非道路用中高速中大功率内燃机规模最大的研发制造企业，中国重要场合和重点项目内燃机发电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以及中国海军装备定型产品的指定供应商。2014 年以来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多因素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出现亏损，面对空前的困难局面，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但在资源价格持续走低的背景下，公司经营状况预计短期内将无明显改善。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拟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中油资本 100% 股权，置出公司内燃机研发制造等原有全部资产及负债，实现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根本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 28% 股权、昆仑银行 77.10% 股份、中油资产 100% 股权、昆仑金融租赁 60% 股权、专属保险 40% 股份、昆仑保险经纪 51% 股份、中意财险 51% 股权、中意人寿 50% 股权、中银国际 15.92% 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 股份。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上市公司将持续做大做强金融业务，形成依托中石油集团强大实业背景和品牌资源，拥有行业内最全金融牌照的金融业务新格局。金融业务目前处于发展机遇期，重组后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提升金融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

1、主要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金融业务，主营业务由中大功率内燃机研发制造的生产销售业务转变为金融业务。我国的金融行业目前正处在重要发展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将能够实现业务转型，有效优化收入结构、拓宽盈利来源、分散经营风险，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其优势在于：首先，各金融业务线通过有效的战略整合，能够实现客户共享、交叉销售，在很大程度上优化资源使用效率，协同发展；其次，通过资源在不同子公司的有效配置，经营风险能够得到合理分散；再者，通过发挥强势业务板块的“明星效应”，能够有效带动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使得整体品牌效应的实现和提升成为可能。目前，中油资本已经具备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正处在从全方位综合性业务培育阶段向资源整合提升阶段转型升级的关键战略时期，在注入上市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后，将充分释放其进一步增长的巨大潜力。关于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优势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

2、主要劣势

随着金融行业发展壮大，各类金融业务的业务模式以及市场需求正趋于多样化，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同行业竞争已不再局限于资本金规模，而是向着专业特色、股东资源、创新速度、核心团队、内控能力等多方面扩展。虽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金融类业务将覆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各个细分领域，除中油财务位居细分行业龙头地位以外，其他细分业务板块还未建立起行业绝对领先地位。同时，本次交易前，主要金融子公司隶属于中石油集团，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金融子公司存在薪酬体系较为传统、激励机制不足等劣势。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金融类业务仍然需要在各个目标市场加大投入，不断开拓市场份额和业务范围，优化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同时严控风险，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及公司竞争力。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交易标的公司的具体竞争劣势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置入资产所属行业特点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1、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资产	1,318	250,020	188.70	1,495	262,510	174.59
非流动资产	673	517,276	767.61	720	488,676	677.72
总资产	1,990	767,295	384.58	2,215	751,187	338.14
流动负债	1,496	624,627	416.53	1,566	590,253	375.92
非流动负债	116	46,319	398.30	122	61,377	502.09
总负债	1,612	670,948	415.22	1,688	651,633	385.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	96,347	253.21	527	99,554	18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79	47,091	123.25	527	50,642	95.09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6.75%，其中流动资产 262,510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4.95%，非流动资产 488,676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05%，流动负债 590,253 百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0.58%，非流动负债 61,377 百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42%；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7.44%，其中流动资产 250,020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2.58%；非流动资产 517,276 百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7.42%；流动负债 624,627 百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93.10%，非流动负债 46,319 百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 6.90%。

总体而言，上市公司备考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完成本次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2、未来融资能力

本次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均将得到巨大提升，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未来融资能力，并提高其财务安全性。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

务公司。上市公司将使用本次配套募集的资金对中油资本旗下的昆仑银行、昆仑信托和昆仑金融租赁进行增资，以充实金融类业务的资本金规模，做大做强整体金融类业务，发挥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内部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交易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整合计划

各金融业务线拟通过有效的战略整合，实现客户共享、交叉销售，优化资源使用效率，协同发展；拟通过资源在不同子公司的有效配置，合理分散经营风险；拟通过发挥强势业务板块的“明星效应”，有效带动其他业务板块的发展，使得整体品牌效应的实现和提升成为可能。上市公司拟根据发展的需要，对业务、资产和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提升金融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

2、财务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各业务板块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制度、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制度、审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3、机构整合计划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法规要求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中油资本将保持各业务板块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各业务开展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中油资本已启动重组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研究，中油资本将在考虑各业务板块差异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未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调整、资源的协同和共享等进行分析，秉承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的原则推动整合，实现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最大化。通过置出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置入标公司业务的整合提升，协同作用的发挥，市场、人员等方面资源的有效重组整合，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收入和利润的结构将得到优化，整体的

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	185,300	4,410.90	104	200,090	1,922.94
拆出资金	-	2,470	-	-	3,4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421	-	-	4,638	-
衍生金融资产	-	620	-	-	709	-
应收利息	-	5,381	-	-	2,811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4,936	-	-	27,567	-
应收票据	32	-	-	20	-	-
应收账款	676	37	-0.95	826	19	-0.98
预付款项	8	203	24.38	12	218	17.17
其他应收款	7	19,998	2,855.86	4	20,023	5,004.75
存货	541	-	-	524	-	-
其他流动资产	10	3,654	364.40	5	2,971	593.20
流动资产合计	1,318	250,020	188.70	1,495	262,510	174.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9,052	-	-	297,70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054	-	-	34,038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5,660	-	-	17,796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65,657	-	-	80,443	-
长期应收款	-	40,183	-	-	43,291	-
长期股权投资	-	7,075	-	-	7,4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	538	20.52	26	539	19.73

固定资产	531	3,911	6.37	555	3,658	5.59
无形资产	116	469	3.04	122	494	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456	-	18	3,594	1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1	-	-	-28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	517,276	767.61	720	488,676	677.72
资产总计	1,990	767,295	384.58	2,215	751,187	338.1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2,215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51,187 百万元，增幅 338.14 倍；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1,990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767,295 百万元，增幅 384.58 倍。其中，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较交易前大幅增加。总体看来，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扩张，整体实力显著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	8,318	9.40	800	8,800	1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0	-	-	60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9,345	-	-	119,204	-
拆入资金	-	82,073	-	-	62,433	-
衍生金融负债	-	380	-	-	77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550	-	-	13,147	-
吸收存款	-	377,951	-	-	349,490	-
应付票据	58	-	-	147	-	-
应付账款	475	18	-0.96	480	15	-0.97
其他应付款	113	11,015	43.06	86	13,286	83.30
预收款项	36	1,542	41.83	46	1,601	33.80
应付职工薪酬	6	161	25.83	5	78	14.60
应交税费	3	745	247.33	3	873	290.00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倍)
应付利息	6	4,782	796.00	-	3,988	-
应付股利	-	23,164	-	-	14,119	-
其他流动负债	-	2,263	-	-	1,845	-
流动负债合计	1,496	624,627	416.53	1,566	590,253	375.9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6	59	-0.49	122	62	-0.49
应付债券	-	45,077	-	-	55,669	-
长期借款	-	-	-	-	4,4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9	-	-	19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94	-	-	1,0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	46,319	398.30	122	61,377	502.09
负债合计	1,612	670,948	415.22	1,688	651,633	385.04

注：上市公司交易前后主营业务行业有所不同，报表主要科目变化较大，可比性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1,688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51,633百万元，增385.04倍；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的1,612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670,948百万元，增幅415.22倍。由于中油资本属于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规模体量较大，公司负债总体规模增加较多，公司交易后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流动比率（倍）	0.88	0.40	0.95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81.01%	87.44%	76.21%	86.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百万元）	-85.05	13,588	36.50	27,9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5.03	2.87	0.85	2.1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模拟计算的备考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相较交易前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率均将有所上升。

2016 年 1-5 月及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备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7 倍和 2.18 倍，较交易前均大幅提高，拟购买资产较高的利润水平为利息支付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结构会发生较大变化，由于拟购买资产为金融类资产，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分析指标不适用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分析。

5、本次交易前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备考前	备考	变动率 (倍)
营业收入	171	7,828	44.78	902	21,770	23.14
营业成本	308	634	1.06	997	8,437	7.46
营业利润	-137	7,194	-	-96	13,333	-
利润总额	-132	7,227	-	-78	13,657	-
净利润	-149	6,277	-	-76	11,59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	2,928	-	-76	6,074	-

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对应备考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合计、营业成本合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

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备考报表，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76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6,074 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 2016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149 百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2,928 百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因此，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及比较分析

单位：元/股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备考前	备考	备考前	备考
销售净利率	-86.87%	80.19%	-8.45%	53.24%
期间费用率	47.14%	12.24%	20.08%	11.22%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40	-0.26	0.84

注：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置入资产现金对价以及通过中油资本实现对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本结构将进一步趋于合理，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为上市公司后续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创造了条件。

（七）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截至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劳动关系转移至济柴总厂。

置出资产对应员工的安置，应以“人随资产走”为原则，就其所涉及的员工劳动关系、薪资、社保和福利待遇等事项，石油济柴与济柴总厂将根据《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予以协商处理，并在石油济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后具体执行。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置出资产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874 号审计报告，石油济柴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1.91	10,415.90	12,26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246.53	1,968.70	5,256.46
应收账款	67,631.80	82,576.93	72,849.08
预付款项	796.80	1,159.41	1,761.2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42.80	396.17	451.56
存货	54,103.65	52,449.87	51,547.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9.52	529.07	579.07
流动资产合计	131,753.01	149,496.05	144,709.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519.90	2,555.37	2,640.50
固定资产	53,143.32	55,486.64	57,995.81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620.50	12,186.52	13,558.2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81.83	1,579.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283.72	72,010.35	75,773.72
资产总计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80,000.00	80,000.00	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783.83	14,749.26	13,688.95
应付账款	47,513.17	47,952.15	51,046.25
预收款项	3,590.20	4,568.76	3,034.31
应付职工薪酬	571.22	450.55	372.23
应交税费	252.35	293.03	1,045.96
应付利息	551.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321.12	8,580.95	2,682.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582.89	156,594.69	146,870.4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574.86	12,203.86	13,71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74.86	12,203.86	13,713.45
负债合计	161,157.75	168,798.55	160,583.90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28,753.92	28,753.92	28,753.92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238.70	4,238.54	3,812.1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9.24	-	-
盈余公积	8,723.09	8,723.09	8,723.09
未分配利润	-3,855.96	10,992.30	18,610.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78.98	52,707.85	59,89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036.73	221,506.40	220,483.45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92.50	90,178.78	92,951.87
减：营业成本	19,598.20	78,691.36	82,444.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0	438.74	460.46
销售费用	2,516.58	6,582.67	7,912.37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3,203.51	7,183.46	8,410.31
财务费用	2,336.72	4,342.70	4,585.66
资产减值损失	3,060.87	2,492.74	2,203.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41.78	-9,552.89	-13,064.86
加：营业外收入	692.19	1,826.86	1,608.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60	7.42
减：营业外支出	116.85	94.74	233.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66.44	-7,820.76	-11,689.51
减：所得税费用	1,781.83	-202.65	-171.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48.27	-7,618.11	-11,518.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48.27	-7,618.11	-11,518.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26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26	-0.4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16.33	49,832.86	71,95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8.18	82.14	15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61	2,255.55	2,8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6.12	52,170.55	74,93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0.29	34,126.62	46,36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1.15	11,774.90	14,23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37	5,397.71	4,6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3.88	3,366.73	7,85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9.69	54,665.96	73,1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3.57	-2,495.42	1,778.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	1.12	2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	1.12	2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8	39.92	11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	39.92	11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	-38.80	-8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	80,000.00	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	80,000.00	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	75,000.00	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63	4,314.28	4,57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54.63	79,314.28	79,57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63	685.73	42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1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3.99	-1,848.50	2,11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5.90	12,264.40	10,15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21.91	10,415.90	12,264.40

二、置入资产报告期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普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1893号），中油资本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51	45,980	49,11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41,249	154,110	132,835
拆出资金	2,470	3,464	8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21	4,638	12,987
衍生金融资产	620	709	635
应收利息	5,381	2,811	3,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	27,567	23,681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9,052	297,709	277,9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4	34,038	36,6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60	17,796	12,474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57	80,443	95,279
长期应收款	40,183	43,291	43,240
长期股权投资	7,075	7,400	5,569
投资性房地产	538	539	881
固定资产	3,911	3,658	3,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	3,594	2,818
其他资产	24,581	23,440	7,737
资产总计	767,295	751,187	709,399
短期借款	8,318	8,800	9,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603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45	119,204	130,102
拆入资金	82,073	62,433	49,040
衍生金融负债	380	770	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	13,147	12,834
吸收存款	377,951	349,490	320,782
应付职工薪酬	161	78	64
应交税费	745	873	1,037
应付利息	4,782	3,988	3,773
应付股利	23,164	14,119	-
递延收益	59	62	86
应付债券	45,077	55,669	74,605
长期借款	-	4,400	6,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	198	22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负债	9,798	11,764	9,886
负债合计	664,912	645,598	619,557
实收资本	1,291	99	99
资本公积	36,498	36,498	30,883
其他综合收益	575	1,038	335
盈余公积	4,324	4,193	3,550
一般风险准备	4,328	3,964	3,498
未分配利润	6,111	10,885	11,1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127	56,677	49,516
少数股东权益	49,256	48,912	40,326
股东权益合计	102,383	105,589	89,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7,295	751,187	709,399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7	175	144
应收账款	75	12	16
其他应收款	-	-	1
其他流动资产	1	2	2
流动资产总计	213	189	163
长期股权投资	49,428	-	-
投资性房地产	1,218	1,242	1,299
固定资产	73	40	49
在建工程	-	22	-
无形资产	12	12	13
非流动资产总计	50,731	1,316	1,361
资产总计	50,944	1,505	1,524
短期借款	100	100	-
应付账款	2	1	1
其他应付款	11	1,206	1,208
预收账款	1	5	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3	22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
流动负债	127	1,334	1,434
负债合计	127	1,334	1,434
实收资本	1,291	99	99
资本公积	49,428	-	-
盈余公积	7	7	-
未分配利润	91	65	-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17	171	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944	1,505	1,524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567	23,898	25,431
减：利息支出	4,743	12,813	13,116
利息净收入	4,824	11,085	12,3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6	2,268	2,55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19	1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2,149	2,430
投资收益	853	4,265	2,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	234
汇兑损益	160	543	139
其他业务收入	1,384	3,727	4,062
营业收入合计	7,828	21,770	21,611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945	953
业务及管理费	913	2,423	2,091
财务费用	45	20	15
其他业务成本	143	328	235
资产减值损失	-765	4,721	5,024
营业支出合计	634	8,437	8,318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营业利润	7,194	13,333	13,293
加：营业外收入	33	329	70
减：营业外支出	-	5	27
四、利润总额	7,227	13,657	13,336
减：所得税费用	950	2,066	2,344
五、净利润	6,277	11,591	10,99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69	11,555	10,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5,792
少数股东损益	3,349	5,517	5,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	977	2,0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6	25	1,59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	544	3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4	408	4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6	12,568	13,02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	6,777	7,17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	5,791	5,846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	231	197
主营业务收入	77	231	197
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30	87	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	13	11
销售费用	-	-	12
管理费用	10	13	17
财务费用	1	8	1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110	80
加：营业外收入	1	-	-
减：营业外支出	-	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109	80
减：所得税费用	10	28	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81	55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5,26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602	17,810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	-	6,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4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640	13,39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552	6
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12,63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313	11,3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7,508	-
收取利息的现金	5,280	17,560	17,212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6	2,517	2,81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97	761	3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5	5,123	28,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31	65,537	71,81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1,434	19,719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减少额	-	-	9,11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968	7,760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74	285	-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3,0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8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886	22,8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9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778	-	10,044
支付利息的现金	2,636	9,299	9,469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	127	1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	113	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	936	8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	3,969	4,3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6	127	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	7,577	6,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9	53,798	76,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08	11,739	-4,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94	123,122	71,8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8	1,025	7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52	124,147	72,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144	110,104	75,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	154	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51	110,258	76,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	13,889	-3,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原股东增资的现金	-	12,572	3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375	56,529	79,431
收到借款取得的现金	9,065	16,100	11,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40	85,201	90,943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向原股东分红的现金	1,291	2,497	3,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67	92,835	73,185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	3,319	3,2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16	98,651	80,3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6	-13,450	10,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	538	1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6	12,716	2,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87	119,671	117,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61	132,387	119,671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房租收入收到的现金	14	235	2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235	2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	54	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1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75	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60	1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1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	21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	-21	-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	9	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209	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109	-11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7	30	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	144	11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	174	144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6]第051号），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中油资本经审计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简要备考财务报表及其编制基础如下：

（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在本次重组之前，中石油集团拟将其拥有的金融行业资产（含股权）包括中油财务28%股权、昆仑银行77.10%股权、中油资产100%股权、中意财险51%股权、专属保险40%股权、昆仑保险经纪51%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中意人寿50%股权、中银国际15.92%股权、中债信增16.5%股权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持有中油财务28%股权、昆仑银行77.10%股权、中油资产100%股权、中意财险51%股权、专属保险40%股权、昆仑保险经纪51%股权、昆仑金融租赁60%股权、中意人寿50%股权、中银国际15.92%股权及中债信增16.5%股权。其中，中石油集团拟将其未无偿划转至中油资本的中油财务4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专属保险11%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油资本行使。上述无偿划转及委托投票权完成之后，中油资本将对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中油资产、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及昆仑金融租赁实现控制；对中意人寿、中银国际及中债信增将构成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中油资产、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及昆仑金融租赁为“拟重组子公司”，中意人寿、中银国际及中债信增为“拟重组联营及合营公司”。

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股权置换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股权置换所形成的组织架构于2015年1月1日起已经存在，即自该日起，石油济柴向中石油集团发行的6,984,885,466股股份已经存在，石油济柴亦已拥有中油资本100%股权。

由于济柴股份和中油资本交易前后同受中石油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即确认取得的拟重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为拟重组子公司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且均按照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拟置入资产，中石油集团与中油资本间的无偿划转重组交易，由于无偿划转前后中油资本和拟无偿划转子公司同受中石油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中油资本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即确认取得的拟重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为拟重组子公司原已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且均按照账面价值计量。对于拟重组联营及合营公司的股权，考虑到对这些公司的参股权构成中石油集团金融业务的组成部分且金额并不重大，因此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对拟重组联营及合营公司参照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原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即按照联营及合营公司核算。

根据中油财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油财务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37.73 亿元；根据中油财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石油集团将向中油财务单方增资人民币 194.71 亿元，增资后中石油集团持有中油财务所有权比例由 51% 上升到 68%。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中油财务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中石油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对中油财务的增资人民币 194.7 亿元，持股比例上升为 68%。

根据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仑保险经纪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91 亿元；根据昆仑保险经纪拟定股东决议，中石油集团将向昆仑保险经纪单方增资人民币 3.21 亿元，增资后中石油集团持有昆仑保险经纪所有权比例由 30% 上升到 51%。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昆仑保险经纪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中石油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了对昆仑保险经纪的增资人民币 3.21 亿元，持股比例上升为 51%。

根据昆仑银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昆仑银行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59.93 亿元；根据昆仑信托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昆仑信托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11.43 亿元；根据中油资产 2016 年拟定股东会决定，中油资产将向股东分配利润 9.39 亿元；根据昆仑金融租赁 2016 年第五次股东会

决议，昆仑金融租赁将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9.61 亿元。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假设上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经宣告了上述股利。

拟购买资产与 2015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拟发行股份面值并扣除需要支付给中石油集团的现金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拟购买资产在合并前计提和实现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石油济柴的部分自资本公积相应转入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未分配利润。

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股权置换以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中可能产生的交易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的影响。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按上述假定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将石油济柴与拟购买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往来余额均予以抵销。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一年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判断合并的基础是控制，而控制三要素为（来自准则应用指南）：（1）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2）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以下约定：

（1）根据对所属资产进行专业化管理的发展战略，中石油集团将所持有中油财务以及专属保险（“目标公司”）的股权委托中油资本经营管理。

（2）托管股权的委托管理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石油集团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之日或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之日止（“委托管理期间”）。

（3）中油资本有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协议约定行使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1）出席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就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2）根据中石油集团的持股比例行使提名权；3）质询查阅权；4）股东（大）会提案权等。同时，就以下重大表决事项：1）修订章程；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3）转让或出租或抵押主要资产；4）变更公司形式；5）经营期非经营目的重大融资行为；以及6）分立、合并或解散，中油资本应事先告知中石油集团，并按照与其协商一致的结果行使表决权。

（4）中石油集团委派至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应当由中油资本提名的人士担任。中油资本在提名目标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之前应就董事及监事人选与中石油集团协商。

（5）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中石油集团的主要权利义务

中石油集团有权对中油资本实施委托事项是否符合协议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协议约定，为中油资本行使托管股权下股东权利提供必要的支持及便利。

2）中油资本的主要权利义务

中油资本有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的章程及协议约定实施委托事项；应亲自实施托管股权管理，未经中石油集团同意不得将受托事项转托第三方；应定期或按中石油集团要求向其书面报告委托股权管理的情况；应根据中石油集团的要求提供目标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应以实现托管股权的价值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协议约定的范围及方式勤勉尽责地管理中石油集团持有的托管股权，维护托管股权应享的权益，确保安全。

3、将中油财务、专属保险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分析

（1）中油资本拥有受托股权部分对应的中石油集团对目标公司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股东（大）会投票权、提名权、提案权以及董事及监事人士的确定权等，加上中油资本自己持有的股份对应的权利，除上述六项重大表决事项外，对于目标公司实质性权利的表决权比例分别达到 68%和 51%，按照中油财务和专属保险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注册资本增减、公司合并分立或清算以及修改章程等事项以外的股东会普通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可以认为中油资本拥有对目标公司的权力；

（2）中油资本通过直接持有中油财务 28%和专属保险 40%的股份享有可变回报且投资比例重大；

（3）委托方中石油集团无权罢免中油资本的经营管理受托权，中油资本拥有专业的管理能力，承担重大的可变回报的风险，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对目标公司行使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

因此，在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后，中油资本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目标公司控制的定义：通过参与目标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目标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可以将目标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051	45,980
存放同业款项	141,249	154,110
拆出资金	2,470	3,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21	4,638
衍生金融资产	620	709
应收利息	5,381	2,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36	27,5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9,052	297,709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54	34,0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60	17,796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657	80,443
长期应收款	40,183	43,291
长期股权投资	7,075	7,400
投资性房地产	538	539
固定资产	3,911	3,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6	3,594
其他资产	24,581	23,440
资产总计	767,295	751,187
短期借款	8,318	8,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	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9,345	119,204
拆入资金	82,073	62,433
衍生金融负债	380	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50	13,147
吸收存款	377,951	349,490
应付职工薪酬	161	78
应交税费	745	873
应付利息	4,782	3,988
应付股利	23,164	14,119
递延收益	59	62
应付债券	45,077	55,669
长期借款	-	4,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9	198
其他负债	15,834	17,799
负债合计	670,948	651,633
股本	7,272	7,272
资本公积	24,481	23,290
其他综合收益	575	1,038
盈余公积	4,324	4,193
一般风险准备	4,328	3,964
未分配利润	6,111	10,885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091	50,642
少数股东权益	49,256	48,912
股东权益合计	96,347	99,55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67,295	751,187

（三）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9,567	23,898
利息支出	4,743	12,813
利息净收入	4,824	11,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6	2,2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9	1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97	2,149
投资收益	853	4,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1
汇兑损益	160	543
其他业务收入	1,384	3,727
营业收入合计	7,828	21,770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8	945
业务及管理费	913	2,423
财务费用	45	20
其他业务成本	143	328
资产减值损失	-765	4,721
营业支出合计	634	8,437
三、营业利润	7,194	13,333
加：营业外收入	33	329
减：营业外支出	-	5
四、利润总额	7,227	13,657
减：所得税费用	950	2,066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五、净利润	6,277	11,59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6,269	11,5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8	6,074
少数股东损益	3,349	5,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1	9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变动	-306	2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9	54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54	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1	977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6	12,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5	6,777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21	5,791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40	0.84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0.40	0.84

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以上不含车辆用）、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及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与控股股东济柴总厂、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油集团。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有明确的定位和划分。中石油集团的主业主要分布于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炼油产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原油和成品油的输送及天然气的销售；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和石油化工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石油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和石油装备制造；金融业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勘探与生产、炼油与化工、销售、天然气与管道、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工程建设、装备制造、金融等业务板块。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中油资本，中油资本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

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基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划分和经营实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中石油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石油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除非上市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金融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收购、无偿划转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收购、无偿划转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金融业务，自取得该等控股子公司的控股权之日起不超过三年，本公司将同意（1）在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盈利能力不低于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等），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条件下，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控股子公司或其相关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2）停止该等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本公司承诺促使现有与上市公司从事类似金融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子公司调整相应业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及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外如获知任何新增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应立刻通知或促使其他所属控股子公司尽快通知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该项业务机会，并（i）经上市公司决议（如适用）、且（ii）不违反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件下、（iii）在同等条件下，将该等商业机会优先全部让与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经上市公司决议不予接受该等业务机会的，方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该等业务；

4、如本公司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本公司

将尽最大努力取得该等股东的同意，或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目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本承诺函的规定尽最大努力与该等股东协商一致；

5、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行使股东权力，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谋取不当利益，恶意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或间接控制所属其他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一）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上市公司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济南	制造业	60,894.68万元	控股股东	60%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本公司母公司
3	聊城新烁机械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5	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6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7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8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9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1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12	大庆石油管理局	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76	1,683.54	-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销售商品	870.47	2,103.94	2,469.07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销售商品	-	918.51	261.61
4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25	181.82	822.87
5	华北石油管理局	销售商品	21.40	249.58	331.73
6	新疆石油管理局	销售商品	-	52.09	167.05
7	中国石油长城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8.23	4,334.55	1,149.00
8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9.42	3,093.98	965.82
9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55.50	5,174.79	3,183.69
10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392.58	-
11	塔里木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提供劳务	-	-	4.53
12	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37	451.53
13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2.05	179.42	2,139.89
14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销售商品	1,710.55	4,490.01	3,192.45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销售商品	6.08	60.71	83.73
1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销售商品	190.77	1,707.85	5,716.96
17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	2.58	0.52
1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0.30	2,246.27	389.40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9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63	159.42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销售商品	-	80.34	-
21	辽河石油勘探局	销售商品	-	-	226.50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销售商品	-	-	25.16
23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3.83
24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98	239.69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销售商品	-	91.81	-
26	大港油田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	16.24
合计			4,970.78	27,110.38	22,010.70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主要为向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7%、30.86%和29.96%。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材料采购	1,817.86	4,251.24	5,647.34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	-	299.73
3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材料采购	-	517.12	-
4	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4.26	330.95	510.12
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	0.19	-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7.86	455.81	677.42
7	华北石油管理局	材料采购	-	1.25	2.51
8	聊城新烁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84.86	2,451.31	3,550.10
9	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材料采购	0.52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2,905.37	8,007.87	10,687.2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为向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支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上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16%、10.34%和14.9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227.15	399.63	2,758.35	333.83	3,091.38	133.90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应收账款	1,283.89	-	1,087.10	-	970.30	-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应收账款	517.39	-	1,033.57	-	656.37	-
4	辽河石油勘探局	应收账款	87.16	-	317.16	-	317.16	-
5	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191.03	-	627.30	-
6	华北石油管理局	应收账款	327.00	-	301.96	-	319.95	-
7	四川石油管理局	应收账款	1.89	-	-	-	50.04	-
8	新疆石油管理局	应收账款	30.50	30.50	30.50	30.50	14.17	-
9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	-	-	-	1.53	-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应收账款	78.85	-	107.42	-	-	-
11	中国石油长城钻	应收	2,430.64	-	3,284.91	-	1,325.20	-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款						
12	中国石油渤海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56.63	-	561.40	-	437.27	-
13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063.56	-	3,678.63	-	3,085.34	-
14	中国石油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90.47	-	459.32	-	-	-
15	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64.32	-	108.93	-	146.42	-
16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819.02	-	3,333.02	-	3,464.81	
17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应收账款	2,241.99	4.78	2,429.53	4.78	1,593.44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应收账款	7.11	-	25.71	-		
19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应收账款	227.63	-	221.47	-	962.37	
20	中国华油集团公司	应收账款	3.02	-	3.02	-	33.02	
21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733.78	-	1,975.68	-	184.48	
22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0.25	-	-	-
23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02	-	14.02	-	-	-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	-	-	-	8.78	-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55	-	0.36	-
2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	-	4.00	-
27	中国石油长城钻	其他	-	-	3.00	-	3.00	-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款						
28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	应收账款	-	-	-	-	8.42	-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应收账款	-	-	-	-	29.43	-
30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0.50	-	-	-
31	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	应收账款	124.03	124.03	124.03	124.03	124.03	-
合计			17,730.06	558.94	22,053.07	493.14	17,458.57	133.9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主要为应收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应收账款。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应付账款	11,021.66	9,722.14	8,212.24
2	中国石油物资公司	应付账款	-	129.87	374.86
3	聊城新烁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888.95	1,259.46	2,631.5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4.48	-	-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	34.80
6	渤海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21.89	515.65	307.39
7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22	0.22	-
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应付账款	28.69	28.69	28.69
9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其他应付款	9,407.65	7,100.26	2,174.79
合计			23,133.53	18,756.28	13,764.3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主要为应付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应付账款。

(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房屋、设备	136.11	328.46	328.4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99	33.58	33.18
合计			150.10	362.04	361.64

②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设备	897.44	2,190.60	2,190.60
2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房屋	83.32	209.00	209.00
合计			980.75	2,399.60	2,399.60

2) 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560.00	2015年07月24日	2016年01月24日	是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189.26	2015年10月21日	2016年04月21日	是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5,783.83	2016年01月27日	2016年07月27日	是

3)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15年03月06日	2016年03月06日	-
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15年07月15日	2016年07月15日	-
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2015年09月14日	2016年09月14日	-
4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9月22日	-
5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2016年03月06日	2017年03月06日	-
6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20,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9月22日	委托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

（二）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中油资本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关系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北京西城区六铺炕6号	石油天然气开采	3,798.63亿元	最终控制方	100%

（2）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中油资本发生重要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Asia Gas Pipeline L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Beineu-Shymkent Gas Pipeline L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	CNODC Dutch Cooperatief U.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	Joint Stock Company 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8	Joint Venture (Asia Trans Gas)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9	Kazakhstan China Pipeline LLP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0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1	Petro China Investment (HONGKONG) Ltd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2	Petrolera Sinovensa S.A.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3	Poly Shine Holding B.V.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4	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5	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7	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8	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9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2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4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6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8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9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0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井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1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2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3	中油国际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4	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5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6	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7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8	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9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0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1	中石油西北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2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序号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43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5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6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7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8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49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	大庆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2	太阳世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3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4	宝石巴西石油设备股份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5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6	恩贾梅纳炼油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7	新疆中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8	昆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9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0	辽河石油装备制造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1	长庆石油勘探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2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3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4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5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6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7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8	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69	四川石油管理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存款业务及代理、结算、托管等金融服务；昆仑金融租赁与关联方之间的融资租赁业务、昆仑信托与关联方之间的信托业务、昆仑保险经纪与关

联方之间的保险经纪业务以及下属保险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险服务等。

(1) 关联交易收入、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及其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收入							
1	利息收入	3,412	35.66%	7,594	31.78%	6,788	26.69%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	28.70%	615	27.12%	553	21.65%
3	其他业务收入	610	44.08%	1,052	28.23%	1,021	25.14%
4	其中：保费收入	444	70.36%	575	62.36%	279	61.32%
5	合 计	4,216	-	9,261	-	8,362	-
6	关联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3%	-	26.69%	-	23.99%	-
关联支出							
1	利息支出	2,074	43.73%	5,229	40.81%	6,239	47.57%
2	业务及管理费	16	1.75%	38	1.57%	31	1.49%
3	其他业务成本	38	26.57%	88	26.83%	65	27.66%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金额的比例。

注 2：上表中总营业收入为中油资本未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收入主要为关联方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保费收入等；关联交易支出主要为利息支出。从收入结构来看，关联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占整个关联交易收入和支出的比例较高，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关联交易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69%、31.78%和35.66%；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关联交易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7.57%、40.81%和43.73%。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5月，关联交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99%、26.69%和33.33%。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中，大部分为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存贷款业务。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定位于中石油集团的结算平台、筹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平台。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对象均为集团内企业，中油财务的存款、贷款、委托贷款、代理及托管等业务均为关联交易。因此，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金额占比相对较高。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中油资本的关联收入、支出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收入							
1	利息收入	7	0.07%	37	0.15%	83	0.33%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1.04%	128	5.64%	21	0.82%
3	其他业务收入	610	44.08%	1,052	28.23%	1,021	25.14%
4	其中：保费收入	444	70.36%	575	62.36%	279	61.32%
5	合计	624	-	1,217	-	1,125	-
6	关联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	3.51%	-	3.23%	-
关联支出							
1	利息支出	414	8.73%	1,298	10.13%	1,756	13.39%
2	业务及管理费	16	1.75%	38	1.57%	31	1.49%
3	其他业务成本	38	26.57%	88	26.83%	65	27.66%

注 1：上表中占比为占本项目全部收入或支出金额的比例。

注 2：上表中总营业收入为中油资本未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营业收入。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中油资本关联利息收入占全部利息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为 0.33%、0.15%和 0.07%，占比较小；中油资本关联利息支出占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亦大幅下降，占比分别为 13.39%、10.13%和 8.73%，并呈逐年下降趋势，扣除中油财务影响后的利息支出主要是中油资本控股子公司昆仑银行吸收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导致

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1	166	173
2	Petrolera Sinovensa S.A.	55	165	139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7	57	61
4	Asia Gas Pipeline LLP	9	21	21
5	Kazakhstan China Pipeline LLP	4	7	80
6	长庆石油勘探局	-	111	-
7	其他	48	88	79
合计		194	615	553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收入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是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提供代理服务、托管及结算等业务收取的相关费用、昆仑保险经纪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单位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收取的佣金等。

2) 利息收入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7	2,334	623
2	Petro China Investment (HONGKONG) Ltd	760	1395	741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268	504	228
4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9	381	484
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13	281	132
6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98	256	136
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3	-	648
8	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78	212	228
9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4	183	187
10	Kazakhstan China Pipeline LLP	69	170	9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1	Poly Shine Holding B.V.	62	138	76
1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58	244	283
13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9	82	213
14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	146	286
15	CNODC Dutch Cooperatief U.A.	-	9	639
16	其他	374	1,259	1,786
合计		3,412	7,594	6,788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利息收入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3) 租金收入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63	192	276
2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40	97	97
3	辽河石油装备制造总公司	12	30	4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1	31	36
5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	5
6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	25	6
7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	10	9
8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6	3
9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	19	36
10	吉林联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	15	28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济南销售分公司	3	1	9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2	24	95
13	中油燃料油股份有限公司	1	2	3
14	宝石巴西石油设备股份公司	-	4	1
1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4	1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6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	-	32
17	其他	3	17	43
合计		166	477	742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的租赁收入主要为昆仑金融租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收取的租金。

4) 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23	117	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9	59	3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分公司	23	23	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19	16	2
5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18	18	-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3	15	9
7	中国石油集团西南管道有限公司	12	12	2
8	东方地球物理公司	10	9	7
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	11	3
10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9	23	7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8	17	19
12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8	13	10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8	11	6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5	14	8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	17	9
16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国际钻井公司	-	1	6
17	其他	119	199	136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444	575	279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的保费收入主要为专属保险和中意财险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保险服务收取的保费。

5) 利息支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865	4,473	5,423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8	146	160
3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31	86	8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23	29	5
5	大庆石油管理局	15	104	92
6	中油国际有限公司	13	6	4
7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2	40	61
8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5	10	1
9	中国华铭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	1	-
10	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	5	27	28
11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4	23	31
12	长庆石油勘探局	2	67	167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	28	26
14	克拉玛依红山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	16	26
15	其他	46	173	126
	合计	2,074	5,229	6,239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利息支出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存款利息。

6) 租赁费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3	8	8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综合服务分公司			
2	大庆石油管理局	1	1	1
3	大庆油田庆升实业公司	1	1	1
4	中石油（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	-
5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	18	6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4	4
7	大庆油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	2
8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	1	-
9	大庆钻探工程公司	-	1	8
10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总厂大庆石化宾馆	-	1	1
11	其他	1	-	-
	合计	16	38	31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租赁费主要为昆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租金。

7) 其他业务成本—赔款支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	40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5	-	-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	5	6
4	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10	5
5	CHINA OI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	3	-
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	5	2
7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	-	10
8	大庆石油管理局	-	-	11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	6
10	其他	6	25	25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38	88	65

报告期内，中油资本关联交易中赔款支出主要为中意财险和专属保险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支付的赔款支出。

（2）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应收项目							
1	应收利息	1,769	32.87%	365	12.98%	479	15.19%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173	73.79%	213,702	71.78%	208,118	74.87%
3	其他资产	20,952	85.24%	20,005	85.35%	116	1.50%
4	其中：应收增资款	19,792	100%	19,792	100%	-	-
5	应收保费	286	86.67%	59	71.08%	50	72.46%
	合计	272,894	-	234,072	-	208,713	-
关联方应付项目							
1	短期借款	100	1.20%	100	1.14%	-	-
2	应付利息	2,832	59.22%	2,185	54.79%	2,053	54.41%
3	吸收存款	311,514	82.42%	274,586	78.57%	258,762	80.67%
4	长期借款	-	-	2,500	56.82%	6,760	100.00%
5	应付股利	21,295	91.94%	14,119	100%	-	-
6	其他负债	3,634	37.09%	5,405	45.95%	4,600	46.53%
	合计	339,375	-	298,895	-	272,175	-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及占比较高的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关联方发放贷款与垫款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4.87%、71.78%和73.79%；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关联方吸收存款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0.67%、78.57%和82.42%。其他资产项目中，应收关联方保费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5月末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46%、71.08%

和 86.67%；其他负债项目中，应付关联方利息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占该项目全部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4.41%、54.79%和 59.22%。

上述关联交易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中油财务的关联业务量较大所致。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中油财务的存款、贷款对象均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油财务的存款、贷款业务均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导致中油资本的期末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占比较高。

扣除中油财务影响后，中油资本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							
1	应收利息	85	1.58%	37	1.32%	63	2.00%
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4	0.07%	754	0.25%	746	0.27%
3	其他资产	1,481	6.03%	534	2.28%	116	1.50%
4	其中：应收增资款	321	1.62%	321	1.62%	-	-
5	应收保费	286	86.67%	59	71.08%	50	72.46%
合计		1,800	-	1,325	-	925	-
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							
1	短期借款	100	1.20%	100	1.14%	-	0.00%
2	应付利息	1,054	22.04%	933	23.40%	767	20.33%
3	吸收存款	68,898	18.23%	56,730	16.23%	44,464	13.86%
4	长期借款	-	0.00%	2,500	56.82%	6,760	100.00%
5	应付股利	7,522	32.48%	346	2.45%	-	-
6	其他负债	3,634	37.09%	5,405	45.95%	4,600	46.53%
合计		81,208	-	66,014	-	56,591	-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5 月，中油资本关联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占该项目总余额的比例大幅下降；应付利息占全部应付利息的比例分别下降为 20.33%、23.40%和 22.04%，吸收存款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下降为 13.86%、16.23%和 18.23%。其中应付关联方项目余

额较高的原因是昆仑银行吸收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① 应收利息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13	70	47
2	Petro China Investment (HONGKONG) Ltd	371	54	32
3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104	20	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5	-	-
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76	10	8
6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7	12	17
7	Kazakhstan China Pipeline LLP	48	61	67
8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46	6	5
9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4	3	4
10	中石油山东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7	6	7
11	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	20	-
12	Poly Shine Holding B.V.	14	26	22
13	恩贾梅纳炼油有限公司	13	18	21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8	11	13
15	Petrolera Sinovensa S.A.	2	11	4
16	CNODC Dutch Cooperatief U.A.	-	-	114
17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9
18	其他	212	37	100
合计		1,769	365	479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收关联方利息主要为中油财务应收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贷款利息。

②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6,877	49,725	30,225
2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082	4,061	3,404
3	Petro China Investment (HONGKONG) Ltd	24,443	51,141	36,00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793	29	-
5	Asia Gas Pipeline LLP	9,448	11,785	12,276
6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6,695	7,393	6,835
7	Poly Shine Holding B.V.	6,382	6,299	5,935
8	Joint Venture (Asia Trans Gas) Ltd	5,608	5,637	
9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95	6,300	6,300
10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192	5,520	3,680
11	中油国际有限公司	2,655	7,686	11,345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15	14,967	6,006
13	CNODC Dutch Cooperatief U.A.	-	-	11,014
14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	-	12,716
15	其他	71,388	43,159	62,382
合计		250,173	213,702	208,118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关联贷款和垫款余额主要为中油财务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放的贷款和垫款。

③应收增资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9,792	19,792	-
合计		19,792	19,792	-

2015年末和2016年5月末，中油资本关联方应收增资款为中油财务和昆仑保险经纪应收中石油集团的增资款。

④应收保费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33	3	-
2	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5	13	2
3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	10	3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10	10	8
5	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9	-	-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9	-	-
7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8	-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	7	2	-
9	中石油管道联合有限公司西部分公司	7	-	2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分公司	7	-	1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5	7	5
1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5	1	3
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4	2	8
14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	-	2
15	中石油北京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3	-	1
16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	2	2	1
1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	1	1	-
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	3
19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	3	3
20	其他	45	5	8
合计		286	59	50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收关联方保费主要为专属保险和中意财险应收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保险服务费用。

⑤其他应收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7	-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3	-	-
3	中国石油管道建设项目经理部	2	2	2
4	其他	2	2	1
合计		34	4	3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专属保险同其他保险公司共同与被保险人签署的共保业务，应该从被保险人收取的款项，因款项需分配给共同保险的其他参与方，以及中意财险承接中国石油管道建设保险项目交付的保证金等款项，放在其他应收款核算。

⑥其他资产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830	135	-
合计		830	135	-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上述其他资产余额为中油资产交由中石油集团统一归集后存放于中油财务的投资款项，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中石油集团已将上述款项返还中油资产。

⑦预付账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石油东部管道有限公司	7	10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	1	1	-
3	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1	-
4	宝石巴西石油设备股份公司	-	1	6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5	其他	2	3	2
合计		10	15	63

2) 关联方应付项目情况

①短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00	100	-
合计		100	100	-

②应付利息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496	1,737	1,407
2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76	78	68
3	长庆石油勘探局	61	99	264
4	大庆石油管理局	50	61	42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26	27	2
6	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	17	79	64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	8	79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12	13	13
9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1	17	6
10	陕西延安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10	5	9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8	33	55
12	其他	49	28	44
合计		2,832	2,185	2,053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应付关联方利息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应付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存款利息。

③吸收存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36,268	210,185	190,27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8,672	6,583	16,357
3	大庆石油管理局	8,604	9,599	9,015
4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404	7,162	5,678
5	中油国际有限公司	6,279	5,423	2,468
6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	3,336	2,688	1,873
7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2,715	3,010	3,102
8	吐哈石油勘探开发指挥部	2,669	2,560	2,567
9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2,642	2,317	779
10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392	1,486	1,044
11	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司	2,348	1,907	672
12	长庆石油勘探局	2,943	2,498	5,401
13	太阳世界有限公司	415	375	1,968
14	其他	24,827	18,793	17,563
合计		311,514	274,586	258,762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关联方吸收存款主要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的存款余额。

④长期借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2,500	6,760
合计		-	2,500	6,760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的关联方长期借款为下属公司昆仑金融租赁向中石油集团借入的款项。

⑤应付股利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14,304	7,128	-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991	6,991	-
合计		21,295	14,119	-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的关联方应付股利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昆向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分配的股利。

⑥其他应付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	1,657	1,37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344	3,636	3,126
3	北京中油瑞飞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33	27
4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	-	5	-
5	其他	149	4	8
合计		3,522	5,335	4,540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为专属保险应付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

⑦预收账款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台州中油海运有限公司	71	-	-
2	安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8	8	8
3	辽河石油装备制造总公司	7	7	8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销售分公司	7	8	9
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5	3	3
6	宝石巴西石油设备股份公司	3	3	-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7	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1	2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销售分公司	1	2	2
9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	2
10	川庆钻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	-
11	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1	4
12	大庆石油管理局	-	13	11
1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	10	7
14	四川石油管理局	-	2	-
15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	-	1
16	其他	8	7	3
合计		112	70	60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预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昆仑金融租赁预收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款项。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担保金额	1,000	-	-
合计		1,000	-	-

2016年5月末，关联方向中油资本提供的担保为中石油集团向昆仑金融租赁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开具保函	4,594	4,291	5,117

序号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	银行承兑汇票	11	-	312
	合计	4,605	4,291	5,429

报告期各期末，中油资本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关联方开具的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开具的保函主要为中油财务和昆仑银行向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开具的履约保函、投标保函、应付款保函，承兑汇票主要为昆仑银行向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的关联保费收入比重情况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专属保险、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的保费收入来自关联方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意人寿	关联保费收入	471	762	617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7.18%	8.30%	11.01%
中意财险	关联保费收入	108	160	156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39.13%	43.84%	52.17%
专属保险	关联保费收入	336	415	123
	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	94.65%	74.51%	78.85%

中意人寿为中油资本的合营企业，中油资本未合并中意人寿的财务报表，中油资本合并口径的关联保费收入主要为专属保险和中意财险的关联保费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中意人寿关联保费收入占比分别为11.01%、8.30%和7.18%；占比较低且呈下降趋势。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中意财险关联保费收入占比分别为52.17%、43.84%和39.13%，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专属保险的关联保费收入占比分别为78.85%、74.51%和94.65%，占比较高。由于专属保险为中石油集团和中石油股份发起设立的自保公司，经营范围为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等。因此，专属保险关联保

费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其业务定位和实际情况。

此外，报告期内关联保费收入占中油资本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占比分别为1.29%、2.64%和5.67%，对中油资本整体经营独立性的影响较小。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中石油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以油气业务、工程技术服务、石油工程建设、石油装备制造、金融服务、新能源开发等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是中国主要的油气生产商和供应商之一。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企业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财务公司、银行、保险、信托及金融租赁等金融业务，是我国目前金融牌照最全的公司之一。

中油财务作为中石油集团内的财务公司，定位于中石油集团结算平台、筹融资平台、资金管理平台。中油财务依靠对油气产业运行特点更为了解的先天优势，在资金结算、信贷、外汇等主营业务的运作流程、项目审批、资金安排等方面比外部金融机构更加灵活、便捷。依托中石油集团作为国内油气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以及中石油集团经济实力较强、品牌优势突出、产业链条长、市场资源丰富等有利条件，在中石油集团政策支持和成员企业密切配合下，中油财务主要财务指标稳健增长，并连续多年居行业首位。

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集团内的成员单位间的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财务顾问、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单位间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财务公司业务

中油财务作为我国资产规模最大的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管理办法》（2004 年第 5 号）、《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央企业财务公司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评价 165 号）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各项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监管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中油财务与中石油集团及成员单位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基准利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范围内浮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①中油财务执行的存款、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境内人民币存款/贷款	境内外汇存款/贷款	境外存款/贷款
存款执行利率	境内人民币吸收存款利率定价随行就市，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在不违反国家利率监管政策的前提下，以国有商业银行的利率浮动范围为参照，采取跟随定价策略，并根据客户重要性、存款贡献度等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予以适当浮动	境内外汇存款利率与同期央行基准利率一致	境外存款利率在各币种存款市场平均报价基础上，按客户业务贡献度进行调整，并与客户协商确定
贷款执行利率	境内人民币贷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政策，坚持“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采取浮动利率定价方式，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依据贷款企业信用情况、担保情况、偿债能力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境内外汇贷款为逐笔报价，贷款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参考外汇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期限、企业信用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境外贷款为逐笔报价，贷款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参考财务公司资金成本、市场利率、期限、企业信用风险、行业风险、国别风险等综合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②委托贷款业务：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发放委托贷款取得的委托贷款手续费，此项手续费率由中油财务与委托方按照行业惯例协商确定。

③代理业务：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提供代理服务收取的手续费由中油财务依据市场化原则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综上，中油财务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优惠或利益倾斜的情形。

2) 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昆仑银行的关联存款、贷款业务的利率和承兑保函业务的费率情

况如下：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承兑、保函业务
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在昆仑银行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存款利率由昆仑银行与存款人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昆仑银行为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不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具体贷款利率由昆仑银行与贷款人考虑期限、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在国家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浮动。	中石油集团及下属成员单位在昆仑银行开展承兑、保函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惯例、业务具体情况和客户资信状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保险业务

专属保险、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专属保险	中意财险	中意人寿
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专属保险承保能力和标的风险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	参考市场价格，根据以往费率水平及实际风险状况，或项目风险情况、结合市场费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	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一致

4) 融资租赁

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其融资租赁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由昆仑金融租赁与承租人协商确定。

5) 信托业务

昆仑信托为中石油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托服务收取的佣金，相关服务价格由昆仑信托依据市场化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6) 关联方物业租赁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物业租赁行为，由出租方与承租方根据市场租金水平协商定价。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业，主要产品是 190mm 缸径中高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发电机组，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

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属于石油、煤炭等行业，近年来受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市场需求低迷，产品销售存在较大压力，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

通过本次交易，中石油集团将下属金融业务公司股权（包括下属全部金融业务子公司的控股权）划入标的公司中油资本，中油资本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后，实现了中石油集团下属金融业务资产的整体上市，同时，上市公司置出全部资产、负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业务范围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的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4,216	9,261	8,362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3.33%	26.69%	23.99%
3	关联利息支出	2,074	5,229	6,239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43.73%	40.81%	47.57%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7%、30.86% 和 29.96%，平均比例为 28.3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99%、26.69% 和 33.33%，平均比例为 28.00%，相对本次交易完成前平均占比略有下降。

考虑到中油财务业务的特殊性，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入、支出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次交易完成前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50	271	220
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9.96%	30.86%	24.27%
3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支出	29	80	107
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4.95%	10.34%	13.16%
本次交易完成后				
1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	624	1,217	1,125
2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3.51%	3.23%
3	关联利息支出	414	1,298	1,756
4	占主全部利息支出的比例	8.73%	10.13%	13.39%

扣除中油财务的影响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收入占比分别为 3.23%、3.51%和 4.93%，大大低于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

本次交易方案中上市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中油财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四）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2、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规范与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中石油集团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了《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作出了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双方确认乙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与甲方（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① 人民币及外汇存贷款（含委托贷款）业务；
- ② 承兑、保函业务；
- ③ 各类保险（含保险经纪）、信托产品服务；
- ④ 资产处置服务；
- ⑤ 中间业务、委托业务、代理业务、承销业务等；
- ⑥ 金融租赁、经营租赁等其他金融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① 担保等资金支持服务
- ② 后勤综合类：房屋租赁、其他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办公服务及其他相关后勤综合类服务。
- ③ 知识产权类：著作权许可、科技合作开发等相关或类似服务。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采用成本价或协议价。

（3）交易总量及金额的确定

1) 乙方应于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度将发生的其它各项交易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预计，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将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按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2)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上述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乙方将超出部分按照金额重新提交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双方应按照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量及总金额进行交易。

3) 发生关联交易时，乙方应履行《上市规则》规定的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石油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必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恶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保证该等关联交易按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下述审批或核准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2、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述全部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核准前不能完全实施。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故本次重组工作时间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1、本次重组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 2、在未来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可能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
-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中止或取消。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的风险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交易中，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0.00 万元。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同时，本次重组以上市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股权分布仍符合深交所上市条件为前提，受股市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若配套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进而导致本次重组无法实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油资本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中油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81,665.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50,898.08 万元，增值额为 2,469,232.72 万元，增值率为 48.59%，其中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率 37.29%，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率 506.78%，中油资本各项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306.03	21,306.03	-	-
非流动资产	5,073,077.50	7,542,310.22	2,469,232.72	48.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42,798.25	6,786,140.11	1,843,341.86	37.29%
投资性房地产	121,827.04	739,224.44	617,397.40	506.78%
固定资产	7,231.06	16,945.67	9,714.61	134.3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1.15	-	-1,221.15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094,383.53	7,563,616.25	2,469,232.72	48.47%
流动负债	12,718.17	12,718.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718.17	12,718.17	-	-
净资产	5,081,665.36	7,550,898.08	2,469,232.72	48.59%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评估情况参见“第七章 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由于：（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较高；（2）中油资本下属主要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市场法评估是通过分析同行业或类似行业市场交易的情况来评定企业的价值，反映在正常公平交易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市场公平交易受整个宏观市场环境及风险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的风险。

（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将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由于本次重组中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以收益现值法或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而且金融行业公司业绩波动性较大，未来收益难以通过历史数据进行客观、可靠、准确的预先判断和估计，因此，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未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ST济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ST 济柴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深交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ST 济柴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交易。如暂停上市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未能实现盈利，*ST 济柴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提醒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七）经营管理风险

金融行业系受高度监管的行业。一方面，公司经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范和监管；一方面，企业运作也会受到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等多方面的政策、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制约限制。金融业的日常经营既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要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并应根据监管政策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内燃机的制造、研发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石化，近海、内河航运及渔业捕捞，煤层气、高炉尾气、沼气等气体发电等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原有资产的置出及中油资本 100% 股权的置入，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油资本 100% 股权，并通过中油资本持有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中意财险、专属保险、昆仑保险经纪、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等公司的相关股权。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应的行业法规、监管部门、主要市场、经营与管理模式等均发生了根本变化，各项业务经营管理的复杂性大大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合理有效地经营管理好各项金融业务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人员、组织架构调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需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成为持有多种金融业务牌照的大型控股公司，考虑到管理大型金融业务集团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完善现有的风险防范制度、内控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以使其与各业务板块和发展阶段相匹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金融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从事各项金融业务的关键管理人员。在控股公司层面，人员素质要求高、人事管理难度大，一段时间内可能存在人员不能完全整合到位的风险以及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复杂性亦会提高，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大型金融业务集团公司经营特点的内部管理架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的深入及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其过程较为复杂，并可能出现导致业务整合失败或协同效应未达预期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业务、经营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油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油资本通过下属中油财务、昆仑银行、昆仑金融租赁、昆仑信托、中意人寿等参控股公司开展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寿险等金融业务。各类金融业务的主要风险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业务的主要风险

鉴于财务公司业务的特殊性质，中油财务的经营情况主要受到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状况影响。目前中油财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若未来中石油集团成员企业经营出现大幅波动，则中油财务的盈利水平、资产规模及资产质量均将受到影响。同时，财务公司行业受到严格的监管，若未来财务公司监管体系或政策出现重大变动，中油财务的经营可能受到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中油财务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银监会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同时，由于中油财务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其同时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应监管。如果国家关于财务公司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财务公司行业的波动和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油财务的业务开展产生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种企业形式在我国出现时间较晚，监管体制处于不断建设规范的过程之中。2004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令（2004年第5号），后对该办法进行修订调整，对财务公司设立、市场定位、准入标准、分支机构设立及业务范围等进行重新规范。2006年银监会出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银监发[2006]96号），设定了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并建立检查监督监管体系。2015年以后，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监管架构改革总体部署，监管权限下放给属地银监局，行业协会建立自律机制。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资委及银监会、属地银监局等共同监管指导。另外，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监管，就重大事项，国有资产监管，及国有资产监督进行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变化可能会对财务公司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中油财务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中油财务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中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2015年度，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降至1991年来新低，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同时，自2015年初以来，全球油价呈现持续走跌趋势，国内成品油供大于求，天然气需求增速大幅回落，中国部分重化工业产能过剩明显，这些因素对石油相关行业中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会带来不利影响，有可能降低相关企业经济活动的活跃程

度。中油财务收入有较大比例来自于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如果中国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石油行业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持续低迷，中油财务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另外，中石油集团作为中油财务的母公司，2015 年盈利规模同比大幅度下降，中油财务的业务规模及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3、金融要素价格波动风险

金融要素包括利率及汇率等。投资业务是中油财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因此金融要素价格波动将会对中油财务投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对中油财务整体收入带来影响。

2015 年，我国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资金成本和投资收益波动性增大，投资收益较不稳定。央行明确推进利率市场化，既导致中油财务的净息差明显收窄，也对其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人民币汇改后带来的汇率大幅波动对大型跨国企业集团的汇率风险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金融要素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中油财务无法保证能够保持自身投资业务盈利水平。

4、业务经营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中油财务承担了中石油集团内部的结算职能，确保支付为其首要任务，因此中油财务流动性风险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及中石油股份的资金紧张。另外，随着大司库逐步推进，中油财务将集团所属成员企业基本纳入司库体系管理，导致中油财务结算资金占用量增大，存款平均余额下降，较易出现流动性偏紧。

（2）信息系统风险

中油财务的大司库系统支撑体系的有效运行，大司库系统实现结算集中、现金池统一、多渠道融资、多元化投资、司库风险全面管控，统筹金融资源，控制金融风险。因此，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尤为重要，如果系统遭到破坏或信息泄漏将直接影响集团公司自身经济活动秩序。另外，大司库系统承载着中石油集团及

成员单位资金管理业务，尤其是资金结算业务，因此司库系统的不稳定将会导致资金风险。

（二）银行业务的主要风险

昆仑银行的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会受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状况可能出现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对银行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目前昆仑银行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信贷业务中收取息差和在中间业务中收取手续费，若未来宏观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昆仑银行不能有效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则昆仑银行的盈利水平、净资产及实际资本受其影响将出现下降，给昆仑银行经营带来不良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昆仑银行面临来自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外资银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和金融技术等方面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其他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 and 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则进一步强化在农业、农村和农民市场中的定位，提高涉农金融服务质量和服务能力；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

同时，随着直接融资渠道的多样化以及高科技企业和互联网金融企业的快速发展，银行业面临来自其他形式投资选择的竞争。例如，资本市场的发展为银行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投资选择。随着中国的股票及债券市场持续发展，昆仑银行的存款客户可能选择将其资金转投股票和债券，因此可能会削弱昆仑银行的存款基础并对昆仑银行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昆仑银行与竞争对手就大致相同的贷款、存款及中间业务客户基础进行竞争。该等竞争可能会对昆仑银行及未来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如降低昆仑银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减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影响贷款或存款组合及其他相关产品与服务的增长及加剧对招揽高级管理层及符合资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倘若昆仑银行在与其他银

行及金融机构的竞争中不能维持竞争优势，则会对昆仑银行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变化的风险

昆仑银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家过去多次实行调控措施，例如，2014 年四季度以来，面对最新的宏观经济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5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六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于 2015 年 2 月、2015 年 4 月、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多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或有针对性地对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等；于 2015 年 9 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决定实施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并于 2016 年 7 月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

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昆仑银行未能有效开拓其他盈利增长点以及采取其他行之有效的措施，则不同的货币政策可能导致昆仑银行相应出现利息净收入增速降低、准备金不足、流动性不足、资金成本提高等不同情形，对昆仑银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银行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监管政策的取向，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银行业的发展走势。中国银监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已颁布一系列旨在改善中国商业银行运营及风险管理的银行业法规及指引，包括若干针对指定行业及客户的贷款指引、应对不同类别风险的管理指引以及为实施巴塞尔协议而制定的资本管理办法等。未来，银行业将面临更为严格的监管环境：一是监管层面对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层始终秉承稳健监管的理念，随着巴塞尔协议III对银行的资本约束进一步增强，银行经营成本将随之提升。二是利率市场化将进一步深入推进银行间的竞争，将使市场总体利差水平有所降低，银行差异化经营、精细化定价将成为趋势，行业内部分化将进一步加速。预计未来监管政策仍可能采

取分类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水平、存款保险费率、跨区域经营、混业经营政策。

银行的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变化将对昆仑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较新，其解释和应用尚待完善，这也将有可能对昆仑银行的业务、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银行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昆仑银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昆仑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昆仑银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昆仑银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表外信贷承诺等信贷业务，和非我国财政部及人民银行发行的国债和票据的投资组合，和与非我国人民银行外的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投资组合等业务。

虽然在信贷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昆仑银行管理层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虽然昆仑银行内部通过对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来实现管理目标；通过设计合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具体的业务流程来保证信用风险的有效识别；持续建设完善的信用风险监测体系、授信客户风险预警体系和授信后风险管理体系，但未来仍有可能面临来自客户或交易对象的信用风险，给昆仑银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银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其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涉及多个市场和多种产品的大量交易。银行的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客户服务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行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银行的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非常关键。昆仑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的实施也依赖于昆仑银行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和完善。假如昆仑银行未能及时地改进

和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不能有效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及流程，或未能如期达到有关政策及流程的预期效果，则昆仑银行的资产质量、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目前昆仑银行已按照《两地三中心总体规划》建成了生产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的两地三中心架构，重要系统服务可用率保持在 99.99% 以上，保证了昆仑银行业务持续运行发展和信息科技风险防控的需求，提升了生产安全运行、应急响应、灾难抵御和风险防控能力。上述技术保障手段可保障可预测的异常情况下系统正常运行；但若出现不可预测的极端情形，昆仑银行业务活动的连续性将面临一定威胁。

（3）流动性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5 月末，昆仑银行即期偿还的资产负债流动性净额分别为-63,196 百万元、-86,822 百万元和-90,357 百万元。报告期内，昆仑银行形成即期偿还资产负债缺口的主要原因为活期存款占比相对较高，大于次日到期的资产规模，导致即期偿还的流动性净额为负值，出现短头寸。

2016 年 5 月 31 日，昆仑银行活期存款和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客户存款占吸收存款余额的 68.65%，而大部分资产的期限相对较长，三个月以上到期的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 99.98%，以致昆仑银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不尽一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完全匹配，存在短存长贷现象，有可能造成流动性风险。

（三）金融租赁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自 2004 年以来，进入持续高速发展阶段。银监会对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亦日趋严格。2006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日常经营的合规性提出了详细的监管要求；2010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监发〔2010〕14 号），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激励机制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2 年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对金

融资租赁公司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指引性规定；2014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了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新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股东风险责任意识，实施分类管理，完善监管规则；同年，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办发[2014]198 号），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融资租赁行业，特别是金融租赁行业监管措施不断趋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政策、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租赁行业造成较大影响。

2、行业风险

近年来，金融租赁行业发展迅速，租赁业务涉及多种行业，各个行业内的波动都有可能对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影响。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及金融租赁公司呈几何式增长，以银行系为代表的金融租赁公司实力雄厚，行业竞争加剧。同时，金融租赁市场需求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租赁业务相关行业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经济形势下行时，社会融资租赁市场总需求可能下降，金融租赁业务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昆仑金融租赁的租赁业务开展带来一定风险。

3、金融租赁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金融租赁业务中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由于金融租赁的租金回收期一般较长，若承租人信用发生变化，或因其他银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变化，或因承租人所处行业发生巨大变化，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进而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均有可能导致昆仑金融租赁的利益受损。

（2）利率风险

昆仑金融租赁向承租人收取的租赁收入以及就负债支付的利息均受到市场利率的影响，市场利率的大幅波动直接影响融资成本、租赁收入以及净利息收益

率，继而影响利润率和财务状况。市场利率波动取决于中国银行与金融行业的监管制度以及国内外经济及政治环境。

（3）租赁物资产质量风险

租赁资产组合可能因为多种原因而恶化，其中包括宏观因素，如中国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信贷危机或其他不利的市场趋势。承租人所在行业的任何重大变化，都可能对承租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亦可能由于技术迭代、市场变化等多方面的原因导致租赁物资产出现价值贬损，从而降低昆仑金融租赁的资产质量，增加经营风险。

（四）信托业务的主要风险

1、政策风险

伴随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行业监管不断完善，尤其是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大背景下，严控信托风险传导，保持信托行业稳健发展成为信托行业的首要监管任务。2007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与《信托法》共同构成新“一法两规”；2010 年，银监会发布实施《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2014 年，银监会陆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99 号文），以及《关于 99 号文的执行细则》，重申加快推进信托资金池业务的清理进程，对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进行了系统强化；2014 年，银监会、财政部共同发布《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信托行业风险防范的闭环式体系正式构建，将有效防范个案信托项目风险及个别信托公司风险的系统传导；2015 年，银监会单设监管部门-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性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以上政策的颁布实施表明我国监管部门对信托行业监管措施不断加强，信托业作为金融行业的子行业之一，未来行业监管政策、会计税收制度、风险管控措施等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信托行业造成较大影响，若昆仑信托未能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风险

我国信托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后，目前已步入行业发展增速放缓的阶段，主要是基于：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的压力，弱经济周期显现；2014年中国资产管理行业全面进入变革时代，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证券、基金、保险等金融子行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正面竞争，市场份额逐渐被蚕食；信托公司处于传统向创新转型的过渡阶段，受体制、机制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面临来自于其自身行业转型所带来的发展瓶颈压力；另外，互联网金融等新势力兴起，促使行业向信托产品结构复杂化、增值服务多样化方向发展，信托业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局面，昆仑信托未来业务的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3、信托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托公司各项金融业务的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在运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财产开展贷款、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等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自有资金或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目前而言，虽然信托业单体产品风险暴露增大，但是信托产品之间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信托业资本实力、风险处置能力的整体增强，行业稳定机制的建立，是信托业能够控制整体风险、不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基础。同时，受宏观经济形势总体下行影响，在金融行业的不良资产率均有上升的情况下，信托业以非标资产配置为主，且资产风险属性高于银行业，面临的经营风险也相应增加。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下行，或者信托公司没有及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作出调整，信托公司将会面临较高的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包括经济周期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商品风险和金融市场风险等，市场的波动导致信托业务资产存在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这

些市场波动主要包括：利率、证券价格、商品价格、汇率、其他金融产品价格的波动；市场发展方向、供求关系的变动；市场流动性的变动等。信托行业的市场风险源于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信托财产或信托公司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信托公司由于内部控制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及外部事件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可以具体分为：1）执行风险，执行人员对有关条款、高管人员的意图理解不当或有意误操作等；2）流程风险，指由于业务运作过程的低效率而导致不可预见的损失；3）信息风险，指信息在公司内部或公司内外产生、接受、处理、存储、转移等环节出现故障；4）人员风险，指缺乏能力合格的员工、对员工业绩不恰当的评估、员工欺诈等；5）系统事件风险，如公司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风险等。上述信托业务经营风险导致昆仑信托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合规经营风险

1）日常经营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昆仑信托开展业务过程中主要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除此之外还受到“银、证、保”等监管部门的约束与管理。以上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是经营过程中合法合规性的底线，日常经营过程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另外，无论是开展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都将以合同为载体，但是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因合同部分条款约定不清、特殊事项未约定等问题，进而引发（合同）违约风险。

2）信息披露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信托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应根据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若开展业务范围涉及证券或者保险等领域，除了需要依照银监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

关规定之外，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其他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若未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引发信息披露工作的违法违规风险。另外，若未能在开展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或未能依据该条款及时向合同相对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则将面临信息披露违约风险。

3) 风险处置方面的合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增长速度的放缓，信托行业在积极尝试各种可能的转型路径的同时，其本身的风险项目也在逐渐暴露。对于存在风险隐患，或者已出现风险事项的项目，经营过程中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依照相应的程序，采取相应的方式进行风险事项的处置，如风险处置方式选择不当，或处置具体措施不当，可能会出现违规或违约风险。

（5）战略风险

随着信托行业面临的金融环境、经济环境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行业内部竞争进一步加剧，信托公司已经难以沿着传统业务模式继续粗放式发展，不能依赖原有的主导业务模式获取未来的发展机会，信托公司战略转型已经迫在眉睫。目前，信托行业的转型已经成为行业共识，转型的方向也逐渐清晰。但从公司层面分析，一个公司转型战略的推动和实施是一个巨大的系统性工程，特别是对于目前正处于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变化与不确定因素增加，使得信托公司面临一定的战略风险。

（6）创新风险

创新风险分为创新不足风险与创新失败风险。创新不足风险是指因信托公司业务发展缺乏创新性，过度依赖于传统业态，创新能力不足，一旦产业结构、政策导向发生变化，如果无法及时更新业务模式、拓宽需求、打造核心竞争力，传统盈利模式将难以为继，公司可能陷入发展停滞甚至衰退状态。创新失败风险是指因不具备创新所必要的人才知识背景、经验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创新，可能会因创新失败而在短期内带来投资损失。

（7）金融产品结构复杂化引发的交叉金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及泛资产管理市场格局的逐渐形成，各类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业务和产品间合作进一步加深，交叉性金融产品逐渐成为市场关注的重点与热点。跨业交叉金融业务结构较为复杂，从资金来源到资金最终投放历经多重嵌套，导致金融机构无法穿透识别资金的真实委托来源和底层资产。一方面，信托产品合格投资者标准可能被突破，一旦项目出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危机；另一方面，部分交叉金融产品、尤其是事务类项目的设计意图中包含了规避监管的动机，提升信托经理的风险识别难度，在削弱整体监管力度、增加金融不稳定性的同时，也将带来很多隐患。

（8）涉及信托公司在对非标资金池清理、风险实质化解、提升资产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1) 昆仑信托的相关风险

昆仑信托面临的业务风险主要为信用风险及投资风险，信用风险具体体现在固有及信托融资项目的交易对手可能因财务状况突然严重恶化、遇到流动性问题、或牵涉到重大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中，以上任何情况均可能导致融资方无法履约还本付息；投资风险具体体现为因信息不对称等因素带来的权益投资类项目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昆仑信托充分重视以上风险，一方面在前期提高项目尽职调查及风险审查质量，把好风险第一道关；另一方面加大项目风险的动态监管力度，有相关风险征兆时，及时化解、积极应对，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2) 山东信托的相关风险

山东信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受托人职责。但信托项目交易对手可能因财务状况突然严重恶化、遇到流动性问题、或牵涉到重大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中，以上任何情况均可能妨碍交易对手适当履行还款责任。当山东信托识别到这些风险之后，将根据公司制度及交易文件采取多种措施，以降低或化解这些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

（五）寿险业务的主要风险

中意人寿的经营情况受到中国寿险市场行情周期性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盈

利状况可能出现波动。同时近年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客户争夺日益激烈，对寿险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目前中意人寿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保险业务，若未来寿险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中意人寿的盈利水平、净资产及实际资本受其影响而出现下降，对风险监管指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导致中意人寿监管评级下降等不良结果，给中意人寿经营带来不良影响，具体风险情况如下：

1、政策风险

中意人寿所处的行业受到严格监管，业务经营开展受到国家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如果国家关于寿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税收政策、业务许可、监管政策、保险产品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寿险市场的波动和寿险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对中意人寿的主要业务产生影响。

目前，随着中国金融业改革不断深化，保险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偿付能力监管不断改进加强。保监会于 2012 年启动了“中国风险导向偿付能力体系”（偿二代）建设工作，2015 年出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针对偿二代全部主干技术标准出具共 17 项监管规则，包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寿险合同负债评估、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对寿险行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产生影响，中意人寿无法保证上述变化不会对其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上述变化。如果中意人寿未能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导致中意人寿受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从而对中意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衡量，中国是全世界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然而，随着中国步入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国经济增速出现放缓倾向。

同时，居民消费、企业及政府开支、商业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通胀等诸多因素，均会影响中意人寿所处的商业环境，并最终影响中意人寿的盈利能力。未来的任何灾难（例如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或社会动荡）也可能降低经济活动的

程度，并对中国、亚洲及世界其它地区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在以失业率高企、家庭收入及企业盈利增长放缓、商业投资及消费者开支低迷为特征的经济衰退中，对中意人寿保险产品与服务的需求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中意人寿还可能遭遇索赔率上升、大规模的保单失效、减保或退保行为。中意人寿的投保人也可能选择递延或完全停止支付保费。因此，宏观经济的波动可能会对中意人寿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风险

中国寿险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但近年来，中国寿险市场的参与者数目不断增加，竞争程度日趋激烈。随着中国保险市场的逐步开放，合资寿险公司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各合资寿险公司在中国发展的时间逐渐增加，服务市场的能力不断提升，客户资源不断扩展，逐渐占据了更多的市场份额。中意人寿在业务上面临着激烈的竞争。

此外，中国保险市场上未来也可能出现其他的潜在竞争对手，如来自商业银行的潜在竞争。据公开报道，中国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投资于现有的保险公司或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供对中意人寿构成竞争的保险产品与服务。该等商业银行也可能成立自己的下属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中意人寿的部分内资及外资竞争对手可能拥有更多的资本、技术及政策资源，在销售渠道、地域覆盖、产品多元化等方面可能比中意人寿更具竞争力。

另外，近年来，国内金融机构已加大力度开发新型投资产品，以满足公众不断增长的多元化金融投资需求。随着有关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政策的放开，金融投资产品的供应量将更大，品种将更丰富。该等产品可能会对公众更具吸引力，从而对中意人寿提供的一些具备类似投资功能的保险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的是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从而导致资产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

益市场风险及汇率风险。目前，中意人寿的主要投资资产仍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是中意人寿资产面临最大的风险，其次，股票市场的波动也会引起中意人寿持有的股票资产和基金的价值变化。

（2）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的衡量主要以各类风险因素定价假设为容忍度基准，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持续率、退保率等。从退保率看，2015年中意人寿整体退保率为4%，处于容忍度范围以内，但个别业务渠道退保率偏高，存在一定风险。

（3）信用风险

中意人寿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具体包括违约风险、利差风险、迁移风险、再保险风险等。

（六）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要风险

1、内部交易的风险

（1）内部交易导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是由银行、保险、证券等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有机整体，在这种组织体制下，某一下属金融企业产生的个体风险，可能通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控股作用机制和内部交易的传递作用，将风险传递至发生内部交易的其他下属金融企业，使金融控股公司面临一定的风险传递的风险。

（2）金融控股公司风险识别难度加大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较为复杂，中油资本业务规模较大，涉及的下属金融企业较多，金融控股公司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可能会掩盖其实际经营情况，使得金融控股公司存在组织结构不透明的情况，进而影响金融控股公司对于相关业务风险的识别能力，加大风险管理难度。

（3）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利益冲突和不平衡的风险

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其下属金融企业之间进行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的经营情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和利益诉求存在一定差异，内部交易的存在可能会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进而造成各个金融企业在内部交易过程中出现经营偏差和利益冲突。

（4）内部交易影响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独立性的风险

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构下，虽然从业务经营角度看，金融控股公司下属各金融企业自身拥有经营管理制度，但考虑到股权结构原因，其决策和程序并不与母公司的政策和程序完全独立。若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可能会导致下属金融企业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受到影响。

2、中油资本作为金融业务集团整体上市后的风险

（1）内部交易导致各业务板块利益不平衡的风险

中油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一定的内部交易，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平台内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同时由于各个子公司交易前的经营情况、对于交易的利益诉求可能存在差异，可能导致一定程度上的内部利益不平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内部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不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中油资本下属各金融企业在各自业务领域均已建立了与业务和发展阶段能够实质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作为中石油集团的金融平台公司，统筹协调管理各金融业务板块日常经营，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风险防范制度与内控制度。但若上述各项措施未得到全面落实，因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可能存在的尚未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缺陷，仍可能对中油资本业务发展、财务表现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造成负面影响。中油资本目前正在综合多项金融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打造健全的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保证未来金融业务平台整体的风险水平处于可以控制、可以承受的范围。

（3）公开市场竞争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中油资本上市后需要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这将使得中油资本部分日常经营、财务、发展战略等资料被潜在竞争对手知晓，进而可能会增大公开市场与潜在对手的竞争风险。另一方面，如果未来中油资本的发展不能达到资本市场投资者的预期，或面临资本市场波动风险，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股价产生不良影响，间接影响其经营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油资本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及上市平台发展自身业务，同时密切关注公开市场竞争的风险，制定积极的竞争战略，积极主动应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挑战。

三、财务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成为核心业务为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及保险等业务的综合性金融业务集团，金融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世界经济环境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业经历了多年的高速发展，资本金、经营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但同时也积累了较高的经营风险。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进入调结构、转方式的新常态下，受此影响，传统行业面临“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弱经济周期显现，服务于传统行业的金融行业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借款人偿还债务的压力加大；具体表现在银行不良贷款率提高、信托违约产品数量增加、保险公司投资收益降低等。虽然中国资本市场开放和金融系统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但短期看资本市场波动较大，对金融行业的影响亦较大，国家货币政策、外汇政策以及新兴互联网经济等因素均对金融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另外，2016年3月7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在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金

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面推开。“营改增”的实施也可能降低公司经营业绩。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中油资本未来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不排除极端情况下出现本次重组完成当年中油资本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净资本管理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和保险等行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对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并将其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如果由于资本市场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中油资本下属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出现不利变化，而中油资本下属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资本结构补足资本，则可能导致其业务经营受到限制，从而给中油资本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流动性管理风险

流动性管理风险是指中油资本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金融企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常从存量和流量两个方面着手。从存量角度来看，它要求金融企业必须保留一定的现金资产或其他容易变现的资产，而且其流动性资产还必须与预期的流动性需要相匹配。从流量角度来看，资金的流动性可以通过金融企业的各种资金流入来获得，比如存款的存入、贷款的归还、利息收入、资金拆借等。目前，金融企业均将流动性管理作为公司最重要的风险管理要求，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是金融类公司正常运行、寻找投资机会以及风险缓冲的重要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于下属各金融企业的流动性管理难度大、要求高。中油资本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客户集中提款等，中油资本运用多种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主要包括流动性缺口分析、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尽管中油资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但仍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的发生等导致突发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金融市场波动风险

金融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中油资本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资本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中油资本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金融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一）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但仍然处于新兴加转轨时期，资本市场还存在诸多的问题，法律法规建设尚未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有待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不断出现，二级市场暴涨暴跌等。目前我国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以散户为主，投资理念不成熟，进一步加大了资本市场的波动，2015上半年，我国资本市场经历了一轮快速增长，上证指数年内最高点5,178.19点，之后经过一轮快速下跌，年内最低点2,850.71点，年内振幅高达81.65%。金融行业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市场的波动密切相关，资本市场的大幅波动加大了公司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难度。

投资业务是中油资本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中油资本下属公司的持有证券、信托产品、保险产品收益情况也与资本市场波动密切相关，因此资本市场大幅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波动风险。

（二）利率波动风险

对于银行业来讲，利率变动则会影响银行业存、贷款收益的变化；租赁行业的主要利润来源是租金利息收入与融资成本之间的利差，如果市场利率出现不利于行业方向的波动，将会挤压租赁企业的利润空间；保险业务寿险产品的盈利能力及投资回报对利率变动高度敏感，并且利率变动可能对公司资产的投资回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信托公司赢利能力和信托业务的开展也会随着利率

的变动而变化。因此，利率变动情况是影响金融企业经营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中油资本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中油资本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中油资本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由于利率对诸多因素高度敏感，包括政府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国内及国际经济及政治因素、监管规定及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其他因素。尽管公司建立了应对利率风险的相关机制，但如果未来利率大幅变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利率变动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金融企业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随着我国对外汇市场管制的逐渐放开，人民币汇率自由化程度的提高，汇率的波动弹性也得以加大，如 2015 年下半年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快速贬值，对我国海外业务占比较大的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我国汇率主要受到国内经济环境和国外经济、政治环境的双重影响。从国内来看，我国中央及地方政府已经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进我国企业供给端改革，但是改革实际的实施力度、改革进度和改革效果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我国国内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大，进一步影响汇率水平。从国外经济、政治环境来看，欧洲国家经济状况长期处于低迷态势，美国经济复苏速度放缓，加之英国脱欧、土耳其政变等政治因素，国外经济、政治环境不确定性增大，从而影响我国人民币兑外国货币的汇率水平。

中油资本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同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尽管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外汇风险管理，但如果汇率向不利于中油资本的方向变化，仍可能会对中油资本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汇率波动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与风险正向相关，股票价格一方面受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公司未来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股票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宏观政策、供求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二）境外经营风险

中油资本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存在部分境外经营业务，主要是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子公司的海外经营提供金融服务。目前，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遍布北非、西亚、中东、俄罗斯、北美洲、拉丁美洲等世界各地，中油资本下属公司中油财务、昆仑银行在对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海外业务提供服务时，可能受到当地经济、政治及监管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特别是在北非、中东等政治环境不稳定地区，可能受到当地政治变动、战争等不稳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开展正常的金融服务也可能会受到当地法律或其他国家的制裁等（如 2012 年，昆仑银行因为中石油集团在能源领域与伊朗开展正常的商业合作提供金融服务而受到美国的制裁），进而对中油资本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诉讼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8 起、重大未决仲裁 1 起。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合计 18 起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中，其作为原告的 17 起，作为被告的 1 起。诉讼内容主要为借款合同纠纷、信托合同纠纷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等。

虽然上述诉讼中油资本主要为原告，中油资本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已考虑上述风险事件的性质、保障措施及处置策略，但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作为原告的重

大未决诉讼存在胜诉无法执行或败诉的风险，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积极应诉，并采取保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其他措施维护自身权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190 亿元及股票发行价格 9.88 元/股、10.81 元/股进行测算，中石油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7.35%，通过济柴总厂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1%，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79.2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油集团可以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及负债，并置入中油资本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石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中石油集团。报告期末中油资本的关联方应收款项情况请参见“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 中油资本的关联交易”之“2、关联交易情况”之“(2) 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余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置入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财务、昆仑银行为中石油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46.05 亿元，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交易标的的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以及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

(一) 本次交易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6.20% 和 80.9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75% 和 87.44%（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具体负债结构参见本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置入资产规模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规模预计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另外，在完成本次配套融资后，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偿债能力得到提高。

（二）本次交易对或有负债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本次重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重大或有负债事项。

三、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及规章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石油集团。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济柴总厂通知，拟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以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根据《128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首次披露前（以下简称“自查区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区间，相关单位和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贾国华

贾国华系上市公司职工监事朱一洪的配偶，自查区间，贾国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6年4月5日	卖出	1,600	0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贾国华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ST 济柴职工监事朱一洪的配偶，在自查区间内买卖*ST 济柴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卖出股票是因为当时家中事情较多生活急需用钱，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已将上述卖出股票所获收益上缴公司，并承诺在*ST 济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交易*ST 济柴股票。”

就自查区间配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朱一洪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ST 济柴职工监事，本人配偶贾国华在自查区间内买卖*ST 济柴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卖出股票是因为当时家中事情较多生活急需用钱，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相承东

相承东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相承志的兄弟，自查区间，相承东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5年11月13日	卖出	300	700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承东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ST 济柴副总经理相承志的兄弟，在自查区间内买卖*ST 济柴股

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系基于本人对*ST 济柴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ST 济柴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ST 济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交易*ST 济柴股票。”

就自查区间兄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相承志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为*ST 济柴的副总经理，本人兄弟相承东在自查区间内买卖*ST 济柴股票时，本人未参与*ST 济柴有关本次交易的谈判或决策，也不知晓本次交易的任何事项。上述买卖行为系相承东基于其对*ST 济柴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ST 济柴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强剑

强剑系昆仑金融租赁的董事，自查区间，强剑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1	2016年2月24日	买入	20,000	20,000
2	2016年3月2日	买入	30,000	50,000
3	2016年3月4日	卖出	30,000	20,000
4	2016年3月7日	卖出	20,000	0

就自查区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强剑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ST 济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下属公司之一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在自查区间内买卖*ST 济柴股票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该等买卖系基于本人对*ST 济柴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ST 济柴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经济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ST 济柴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在*ST 济柴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不再交易*ST 济柴股票。”

（四）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之一，自查区间，中信建投证券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1	2016-02-17	买入	1,000	1,000
2	2016-02-18	卖出	1,000	0
3	2016-03-01	买入	1,000	1,000
4	2016-03-02	卖出	1,000	0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基于业务需要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保密侧业务与其他业务间设置了信息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2016年2月17日至3月2日期间中信建投证券自营账户所持有该股票，为公司衍生品交易部为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而进行的风险对冲持仓，是中信建投证券根据与客户的收益互换协议约定，买入收益互换协议约定标的股票，该标的股票的收益为客户所有。该交易是按照事先订立的书面合同、指令、计划从事的相关证券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为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五）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之一，自查区间，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大陆自营交易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15/10/19-2016/04/19	151,400	0	买入	11.12
2015/10/19-2016/04/19	152,100		卖出	11.67

2、中金公司大陆资管业务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15/10/19-2016/04/19	164,200	0	买入	11.28
2015/10/19-2016/04/19	164,200		卖出	11.05

3、中金公司之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的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15/10/19-2016/04/19	500	0	买入	8.96
2015/10/19-2016/04/19	500		卖出	9.50

4、中金公司之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

日期	股份变动情况 (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 (股)	买入/卖出	均价 (元)
2015/10/19-2016/04/19	1,511,496	0	买入	12.00
2015/10/19-2016/04/19	1,555,296		卖出	12.30

中金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金公司自营账户、资管账户和子公司账户买卖*ST 济柴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ST 济柴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六）泰康资产

泰康资产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自查期间，泰康资产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股数	结余股数
1	2015/11/27	买入	299,764	299,764
2	2016/01/18	卖出	299,764	0
3	2016/01/28	买入	16,100	16,100
4	2016/02/26	卖出	16,100	0

根据泰康资产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泰康资产无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他

人买卖*ST 济柴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七）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系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自查区间，中信证券自营账户累计买入*ST 济柴 77,700 股，成交均价 12.6134 元，累计卖出 77,700 股，卖出成交均价 12.9607 元，期末剩余 0 股。

账户名称	交易情况
中信证券自营账户	累计买入*ST 济柴 77,700 股，成交均价 12.6134 元 累计卖出 77,700 股，卖出成交均价 12.9607 元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资管账户无交易记录。中信证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ST 济柴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六、公司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自身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深证成指、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上市公司收盘价 (元/股) (000617.SZ)	深证成指 (点) (399001.SZ)	机械设备（证监会） (点) (883108.WI)
2016 年 3 月 18 日	12.23	10,126.59	3,960.07
2016 年 4 月 19 日	12.91	10,602.46	4,287.96
涨跌幅	5.56%	4.70%	8.28%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的统计区间为：2016 年 3 月 1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在上述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 5.56%，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跌幅为 4.70%，同期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累计涨跌幅为 8.28%。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上涨 4.70%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0.86%；扣除机械设备（指数）指数上涨 8.28% 因素后，波动幅度为-2.72%。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未超过《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重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

利益。对于本次交易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份锁定安排

中石油集团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石油济柴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中石油集团基于对价股份而享有的石油济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石油济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对价股份的发行价的，对价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中石油集团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中石油集团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建资本、航天信息、中国航发、北京燃气、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泰康资产、海峡能源、中海集运、中信证券和中车金证等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减值测试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重组针对中油资本安排了减值补偿事宜，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10、减值测试补偿及计算公式、补偿方式”。

（六）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

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九、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和填补措施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公司 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如下（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每股收益不会被摊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保证本次配套融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

通过置出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资产，置入优质金融资产，上市公司的业务范

围将涵盖多种金融业务，有利于形成统一品牌，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成为拥有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证券等多项业务的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出发，通过充分发挥置入资产在业务营运、客户渠道、技术资源、资本与平台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业务转型，从而有效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整合，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快置入资产在组织机构、财务管理、业务营运、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整合；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企业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资金和经营管控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将遵循《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

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努力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三）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依法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措施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补偿的考虑

（一）未安排业绩补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问答的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石油集团持有的中油资本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中企华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所涉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16-01 号）的评估结果，为 7,550,898.08 万元。中企华在对中油资本 100% 股权进行评估时，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在对中油资本下属公司进行评估时，具体采用的评估方法及最终结论选取的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评估方法
1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2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3	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4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市场法
5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序号	公司名称	评估方法	结论-评估方法
5-1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8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收益法、市场法	市场法
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法	市场法
10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表净资产	报表净资产

因此，本次交易并未采用应当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故本次交易不安排业绩承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问答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实现优质资产注入，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受全球经济放缓、原油和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等因素影响，国内石油动力装备需求下降，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内燃机产品业务连年亏损，不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连续亏损，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次交易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金融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从而将上市公司打造为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能够较好的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可以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不含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百万元）	-149	2,928	-76	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0	-0.26	0.8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基本每股收益预计不会被摊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并能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率较高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柴总厂已回避表决。根据石油济柴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每项议案均获超过97%以上赞成票。较高的股东大会通过率显示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反馈较为积极。

（四）中石油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值补偿事项的承诺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中石油集团亦对置入资产中油资本减值补偿事宜出具以下承诺：

“1、本次重组的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即石油济柴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连续3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组股权过户日的当年）。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石油济柴可在补偿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不晚于公告补偿期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结果的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相对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减值情形，本公司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按照本承诺第二条约定对石油济柴进行股份补偿。

2、如石油济柴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标的资产存在减值的（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为准），本公司将在审核意见出具后三十日内以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对石油济柴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石油济柴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专门账户中存放的全部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3、石油济柴在补偿期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股利现金分配的，则本公司在按照本承诺第二条补偿股份的同时，应返还补偿股份所对应的股利现金，计算公式

为：返还股利现金金额=补偿期内当年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4、如按本承诺第二条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石油济柴股份数量，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重组新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

5、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

6、补偿期内，本公司按照本承诺约定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7、本承诺自本公司与石油济柴签署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上述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承诺亦随之同时终止或失效。”

（五）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提示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以供中小股东进行价值判断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财务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经营业绩下降风险”披露了中油资本的经营业绩下降风险；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五）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披露了中油资本未进行业绩补偿的风险，供中小股东进行价值判断，以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与前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不存在个人利益或偏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

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入资产、置出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七、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相关要求，并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关补偿安排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石油济柴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四、《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即生效。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中油资本 100% 股权注入石油济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资产涉及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七、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济柴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损害石油济柴股东利益的情形。为规范持续性关联交易之目的而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石油济柴签署前述关联交易协议已依据石油济柴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中石油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石油济柴与中石油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中石油集团已作出关于避免与石油济柴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措施及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石油济柴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章 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5227

主要经办人员：王晨宁、赵启、王建、吴书振、洪悦、吴雨翹、李化青、

张铮、罗文超、黄多、李书存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经办人员：卢晓峻、陈宛、陈洁、刘华欣、郭允、陈德海、王煜忱、陈枫、

尹玉容、谢怡、廉盟、张玮、崔越、陈晟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经办律师：高怡敏、唐丽子

三、审计机构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宇、马千鲁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真：010-8839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晓崑、冯山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郁宁、张美杰、张宁、刘东东

第十七章 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吴根柱


苗勇


唐祖华


丁晓东


吕玉芹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

本公司保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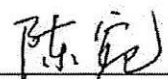

黄朝晖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允


陈德海


卢晓峻


陈宛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人员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高怡敏

唐丽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 11月 17日

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引用本所对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及拟无偿划转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2015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假设本次重组已于2015年1月1日已经完成而编制的2016年5月31日止五个月期间及2015年度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千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保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晓崴



冯山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17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在《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审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单位负责人： 权忠光
权忠光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郁宁
郁宁

张宁
张宁

刘东东
刘东东

张美杰
张美杰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石油济柴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石油济柴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石油济柴与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中金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普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8、中天运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9、中企华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 下午 3:00—5:00, 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证券办公室

电话：0531-87423353

传真：0531-87423177

联系人：王云岗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赵启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联系人：郭允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签章页）

